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69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一、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部分……（ 1 ～ 152 ）

交通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單位預算；三、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四、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單位預算；五、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六、審查、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案計 2 案……（ 153 ～ 272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

一、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僅詢答）；三、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僅詢答）(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12 年 10 月 11 日、112 年 10 月 12 日為一次會）……（ 273 ～ 374 ）

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

一、邀請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僅詢答）；三、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僅詢答）(一)作業基金：1.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2.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3.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112 年 10 月 11 日、112 年 10 月 12 日為一次會）……（ 375 ～ 468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

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12 年 10 月 11 日、112 年 10 月 12 日為一次會）……（ 469 ～ 546 ）

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

一、邀請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案；三、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僅進行詢答）（112 年 10 月 11 日、112 年 10 月 12 日為一次會）……（ 547 ～ 58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89 ～ 594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羅委員美玲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部分。

答詢官員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秘書李進勇

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張玳綺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處長蔡金誥

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專門委員唐效鈞

中央選舉委員會政風室主任張銘耀

主席：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鄭主任秘書雪梅：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37 分

1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2 時 36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游毓蘭　羅美玲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琬惠　張宏陸　李德維　莊瑞雄　賴品妤　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文瑞　陳玉珍　黃世杰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林德福　鍾佳濱　陳椒華　邱臣遠　楊瓊瓔　廖婉汝　邱顯智　江啟臣　高嘉瑜　張其祿　羅明才　廖國棟　邱志偉　蔡易餘　謝衣鳳　賴香伶　林思銘　孔文吉　莊競程　鄭正鈐　范　雲　劉建國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官員：

10 月 2 日

內政部部長林右昌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政務次長曾文生暨相關人員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鄒子廉暨相關人員

10 月 4 日

內政部部長林右昌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常務次長林全能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務副人事長李秉洲暨相關人員

銓敘部政務次長朱楠賢暨相關人員

考試院銓敘處簡任秘書白佳慧暨相關人員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鄒子廉暨相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簡任技正呂念慈暨相關人員

主　　席：游召集委員毓蘭

專門委員：郭明政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薦任科員　徐雪茹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內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署長、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局長、內政部消防署署長就「從科技園區大火，檢討火災搶救、火災預防及廠商安全管理」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內政部部長林右昌、經濟部政務次長曾文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鄒子廉報告，委員游毓蘭、羅美玲、張宏陸、陳琬惠、李德維、鄭天財 Sra Kacaw、莊瑞雄、王美惠、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賴品妤、林文瑞、黃世杰、陳玉珍、陳椒華、江啟臣、高嘉瑜、邱顯智、廖婉汝、張其祿、蔡易餘等 20 人質詢，分別由內政部部長林右昌暨相關人員、經濟部政務次長曾文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鄒子廉答復說明。）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10 月 4 日

報　告　事　項

邀請內政部部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內政部消防署署長、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經濟部、勞動部、考試院、銓敘部就「從屏東消防大火，檢討相關法制（含警消人事專法、警消組織工會權利、公安檢查、廠房建照管理、勞動法遵）」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內政部部長林右昌、經濟部常務次長林全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務副人事長李秉洲、銓敘部政務次長朱楠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鄒子廉報告，委員陳琬惠、王美惠、鄭天財 Sra Kacaw、羅美玲、游毓蘭、張宏陸、李德維、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楊瓊瓔、莊瑞雄、賴品妤、鍾佳濱、黃世杰、范雲、陳椒華等 15 人質詢，分別由內政部部長林右昌暨相關人員、經濟部常務次長林全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務副人事長李秉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鄒子廉答復說明。）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林文瑞、陳玉珍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鑒於警察、消防人員 24 小時輪值，執法救災勤務也具有很高的危險性，卻長年比照一般文職，夜勤、深夜勤沒有適當加成，不但對基層警消健康權保障不足，且相關支給未計算夜間加成，機關的人事管理就容易忽略警消健康的隱形成本。經查，112 年行政院院會，政府規劃「護理人員夜班費獎勵」政策，護理人員小夜班（晚班）、大夜班分別依醫療機構等級規劃新臺幣 400 至 1,000 元之獎勵，且在此之前公立醫療機構本就有照晚班、夜班分別給予支給。另查，內政部警政署近來分別於 110 年 4 月、112 年 3 月伺機爭取夜間加成，均遭政府以人事制度之衡平性、避免其他人員比附援引為由不採納。從護理人員之夜班費用制度可支，警消不採用夜間加成，其實並無實質上之理由，政府實應設法克服困難，妥為規劃。爰提案請內政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處警消人員採用夜間加成，方能適當評價勤務工時，捍衛保障警消之健康，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送研處情形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羅美玲
陳琬惠　黃世杰　賴品妤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錯誤？（無）好，謝謝，議事錄確定。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和討論事項，請宣讀。

二、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部分。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和討論事項合併詢答。

現在進行報告，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李進勇主委報告，業務報告跟 113 年度的總預算案我們就一起來報告。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貴委員會今天舉行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詢，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會近期辦理各項工作分別報告於後：

一、籌辦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一)重要選務工作期程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提本會第 587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將依所訂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依序籌辦各項選舉事務，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1.112 年 9 月 12 日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及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2.112 年 9 月 12 日至 12 月 4 日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3.112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7 日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4.112 年 9 月 18 日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5.112 年 9 月 19 日至 11 月 2 日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6.112 年 11 月 7 日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7.112 年 11 月 14 日前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

8.112 年 11 月 16 日公告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9.112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4 日受理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10.112 年 12 月 5 日前審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1.112 年 12 月 11 日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12.112 年 12 月 15 日前審定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3.112 年 12 月 15 日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14.112 年 12 月 16 日至 113 年 1 月 12 日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15.112 年 12 月 20 日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抽籤。

16.113 年 1 月 2 日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17.113 年 1 月 3 日至 113 年 1 月 12 日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

18.113 年 1 月 13 日投票、開票。

19.113 年 1 月 19 日前公告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20.113 年 1 月 25 日前致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證書。

(二)召開選務工作相關會議

為期各項選務工作順利進行，本會已邀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召開 3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並於 112 年 9 月 5 日召開選舉業務會議，針對重要選務工作作成決議，以齊一各項選務工作。

(三)訂定投票所設置原則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之設置，每所選舉人人數以 1,200 人為原則，超過 1,500 人，除因情況特殊，擬具改善措施者外，應分設投票所。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上開原則、投票所地點適當性、無障礙設施情形勘查結果、工作人員招募評估情形，提報之投票所預定設置數為 1 萬 7,794 所，較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設置數 1 萬 7,649 所，新增 145 所，實際設置數以 112 年 11 月 20 日投票所設置地點公告為準。

(四)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作業

依本會 112 年 2 月 22 日召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人員配置數，以每一投開票所配置 11.5 人為原則（不包括監察員），監察員人數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視候選人人數、經費編列情形彈性設置，但每一投開票所至少 2 人，本會業以 112 年 4 月 10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12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上開規定辦理招募工作。

(五)規劃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本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候選人發表政見。本會規劃舉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其中總統候選人 3 場、副總統候選人 1 場，每場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均為 30 分鐘，分 3 輪發表政見，每一輪時間 10 分鐘。本次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將同步於網路直播，其影音檔案亦將置於本會網站，供民眾收看。

(六)規劃辦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48 條之 1 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依第 48 條規定辦理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復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委員區域、原住民選舉主辦選舉委員會得使用電視辦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則由本會辦理 2 場，相關影音檔案將置於本會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網站，供民眾收看。

(七)規劃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本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供登記之政黨從事競選宣傳或發表政見。本次全國不分區

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本會依法於競選活動期間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舉辦，並由登記之政黨推薦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 1 人為代表人參加，我們只辦場 1 場。

(八)辦理選務宣導

1.為使民眾瞭解本次選舉投票相關訊息，擴大民眾政治參與，宣導重點包括投票日期時間、投票時應注意事項、國民年滿 20 歲有選舉權、選罷法修法重點等訊息。

2.因應選務錯假訊息在 Line、臉書等網路社群媒體四處流竄，向國人宣導對於正確的選舉或投票資訊除前往本會網站查詢，也可以在通訊軟體中加入訊息查證管道工具，並提醒民眾「正確的選舉或投票資訊請於中選會網站查詢確認」等訊息。

3.在宣導素材及通路方面，規劃透過多元媒體，包括電視、廣播、網路及報紙等管道加強選務宣導，並強化社群媒體宣導，擴大宣導效益。此外，為加強對新住民宣導，將選務文宣翻譯為新住民歸化為國人之 6 大原屬國母語，包括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緬甸語及柬埔寨語等，以保障新住民投票權益。又為加強原住民宣導，將選務文宣翻譯為 16 族原住民族語，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透過多元媒體加強宣導，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轉知所轄原住民族團體、部落會議及文化健康站，以保障其投票的權益。本會也將提供媒體口播稿給原住民族電視台及廣播電台，擴大宣導效果，讓原住民選舉人以最親切、最熟悉的方式瞭解選務資訊。

(九)籌劃辦理電腦計票作業

1.電腦計票程序：投開票所於開票結束後，由主任管理員填寫投開票所報告表，核章無誤後，派專人送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由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將投開票所報告表資料輸入計票系統，迅速完成彙計。

2.本會研訂資訊安全防護計畫，各項網路安全及系統備援措施均以最高規格防護。本會預定於 112 年 12 月辦理 55 場次教育訓練及 112 年 12 月 29 日、113 年 1 月 5 日、1 月 12 日辦理 3 次電腦計票作業全國模擬演練，提高開票統計資訊正確性及時效，並模擬異常狀況進行演練，以利即時應變。

二、辦理選務人員講習

(一)選務幹部人員講習

為使選務工作人員對於選務實務工作能有專精的瞭解，賡續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合作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以提升相關選務幹部人員之選舉知識與專業能力，增進選務工作之績效與品質，期順利完成選舉。112 年度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班已於 4 月至 6 月辦理完竣，共辦理 6 期，參訓人數總計 236 人。

(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

為提升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之專業知能，儲備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人力，本會辦理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期間自 112 年 7 月 7 日起至 9 月 28 日止，共辦理 146 場，訓儲 6,048 人。

(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之工作人員，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辦理方式，攸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能否落實及投開票作業良窳成敗，極具重要性，有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辦理方式及時程，本會業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每場次辦理時間至少 2 小時，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以辦理專職講習為原則，並於講習時納入投開票程序實體演練及填寫投（開）票報告表作業演練。

三、辦理直轄市、縣（市）議員遞補作業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對候選人行賄、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對有投票權人行賄、對團體機構行賄及妨礙投票結果正確等行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截至目前為止，已遞補本屆直轄市、縣議員 2 人，遞補情形詳如附表。

四、訂定及修正相關法規命令

(一)配合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修正條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修正條文後續因應辦理相關法規訂定及修正：

1.訂定相關子法：本會訂定「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總統副總統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辦法」、「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個人或團體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辯論會申請經費補助辦法」及「競選罷免廣告刊播及其留存紀錄辦法」等相關子法。

2.修正相關子法：本會除與內政部會銜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外，並陸續完成「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選舉投票日前或投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辦法」、「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及「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部分條文等相關子法修正。

(二)修正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

考量選舉公報政見內容為選舉人決定投票行為的重要參考資料，候選人及政黨繳送之政見內

容電子檔如為圖檔或掃描檔，視障選舉人尚無法透過報讀工具聽閱依該檔案編製之選舉公報政見內容，112 年 7 月 7 日修正發布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 8 條，增列候選人及政黨得併附與書面政見相同文字內容之純文字電子檔規定，以提供視障選舉人聽閱。

五、受理全國性公民投票辦理情形

本年度本會辦理提案人之領銜人向本會送交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及連署人名冊之公民投票案件，截至 112 年 10 月 3 日為止計有 2 案，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會於 112 年 2 月 16 日受理徐紹展先生領銜提出之「您是否同意增訂監獄行刑法第 145 條第 2 項：『死刑之執行，應於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執行完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經提案人之領銜人依本會 112 年 6 月 30 日函請補正後，更改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死刑之執行，除受刑人已提出再審、非常上訴或聲請裁判違憲審查經憲法法庭裁定停止執行外，應於刑事判決定讞後之法定期限內執行完畢。」業經本會第 593 次委員會議審議認應予駁回。

(二)本會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受理郭璽提出「65 歲以上住民在公開合法場所打麻將輸贏新台幣一千元以內排除刑法第 266 條第 3 項但書條文處罰」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經本會 112 年 6 月 16 日 590 次委員會議決議舉行聽證，業於 112 年 7 月 17 日上午舉辦聽證會完竣，經第 592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 112 年 8 月 28 日以中選法字第 1123550286 號函請領銜人補正在案，領銜人於 112 年 9 月 19 日補正，擬提本會第 594 次委員會議審議。

六、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辦理情形

(一)為避免連署人資料遭洩漏、竄改及確保系統資安無虞，本會自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建置完成後，於 108 年 5 月 14 日至 112 年 5 月 17 日依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7 度稽查本會之資安項目及稽查結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資安強化措施。

(二)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112 年 6 月 26 日、7 月 10 日函復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複測皆已修復通過，另行政院 112 年 7 月 10 日至本會進行資通安全稽核，稽核團隊共列 22 項待改善事項。為確保系統資安無虞及系統韌性，本會業規劃辦理前開系統上線作業提經 112 年 8 月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13 年 1 月完成行政院 112 年 7 月資通安全稽核待改善事項後，提 113 年 2 月本會委員會議審議系統上線日期。

七、執行政黨連坐裁罰

本會自 101 年 4 月 3 日起，按季將候選人資料（姓名及身分證字號）電子檔及所涉罪名函請法務部將符合要件之確定判決案號函送本會，本會據以檢索下載確定判決書後，再行轉知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後續連坐裁罰事宜，112 年 10 月 3 日止計裁罰 197 件，金額是 1 億 6,516.5 萬元，列表如下：

表一：

所犯罪名	件數
對投票權人行賄罪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	148
虛偽遷徙戶籍以妨害投票結果正確罪（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	46
對具候選人資格者交付賄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	2
妨害他人競選（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8 條）	1
合計	197

表二：

連坐政黨	件數	金額（單位：萬）
中國國民黨	156	12791.5
民主進步黨	34	2970
親民黨	3	410
大道慈悲濟世黨	1	50
無黨團結聯盟	1	115
台灣整復師聯盟工黨	1	50
中國民主進步黨	1	130
合計	197	16516.5

八、辦理選舉爭訟案件

選舉爭訟案件目前尚繫屬中之列表如下，憲法法庭有 1 案，最高行政法院有 2 個案子，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有 6 個案子，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 個案子，臺灣高等法院 1 件，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 件，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 件，待宣判的有 2 件：

原告	簡要案由	審理進度
葉高潔	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9 條規定提起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經憲法法庭於 112 年 8 月 24 日通知提出答辯書陳述意見，本會業於 9 月 14 日提交答辯書。

註：以上案件繫屬於憲法法庭。

原告	簡要案由	審理進度
遠見天下雜誌及其代表人高希均	選前 10 日將其所作候選人及選舉意見調查資料置於網頁，違反選前 10 日不得報導引述民調規定，不服本會裁罰處分。	業已函送答辯狀予最高行政法院，現由該院審理中。

石人仁	投票日於 FACEBOOK 貼文為己競選，不服本會裁罰處分。	業已函送上訴狀予最高行政法院，現由該院審理中。

註：以上案件均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

原告	簡要案由	審理進度
洪本成	彰化縣議員參選人洪本成因犯貪污罪判處免刑確定，依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本會依上開條款及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起洪員第 19 屆之當選無效訴訟。	本案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 5 月 30 日宣判本會勝訴。洪員不服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提起上訴，並訂於 112 年 9 月 26 日召開準備程序庭。
洪本成	彰化縣議員參選人洪本成因犯貪污罪判處免刑確定，依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本會依上開條款及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起洪員第 20 屆之當選無效訴訟。	本案本會參加二審訴訟程序，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訂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宣判。
洪本成	彰化縣議員參選人洪本成因犯貪污罪判處免刑確定，依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准予洪員暫予參選，洪員就本案救濟部分不服，經行政院訴願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	本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訂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宣判。
賴清和	受刑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先位聲明以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為被告，請求於花蓮監獄內設置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所，而備位聲明則以本會為被告，請求確認本會有使聲請人行使前開選舉選舉權之義務。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關於可否戒護賴員外出行使投票權，涉及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及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之權限行使，爰裁定前開機關應參加本件訴訟。	本案訂於 112 年 9 月 26 日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開準備程序庭。
蕭仁俊	受刑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並提起行政訴訟，先位聲明以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為被告，請求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設置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所，而備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部分部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訂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召開第二次訊問程序

	位聲明則以本會為被告，請求確認本會有使聲請人行使前開選舉選舉權之義務。	。另本案訴訟部分，尚未開庭期日。
林祐良	受刑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及行政訴訟，先位聲明以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為被告，請求於臺北監獄內設置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所，而備位聲明則以本會為被告，請求確認本會有使聲請人行使前開選舉選舉權之義務。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關於可否戒護林員之聲明事項，事涉於矯正機關內設置投票所等措施之可行性評估，故裁定法務部應輔助參加假處分事件。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部分部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訂於 112 年 9 月 27 日召開訊問程序。另本案訴訟部分，尚未開庭期日。
康裕民	受刑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及行政訴訟，先位聲明以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為被告，請求於臺北監獄內設置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所，而備位聲明則以本會為被告，請求確認本會有使聲請人行使前開選舉選舉權之義務。	定暫時狀態假部分及本案訴訟部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均尚未訂開庭期日。
余瑞弘	受刑人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先位聲明以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為被告，請求於屏東監獄內設置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所，而備位聲明則以本會為被告，請求確認本會有使聲請人行使前開選舉選舉權之義務。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尚未訂開庭期日。
麥記豐	受刑人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先位聲明以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為被告，請求於臺南監獄內設置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所，而備位聲明則以本會為被告，請求確認本會有使聲請人行使前開選舉選舉權之義務。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尚未訂開庭期日。
王茂霖	受刑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先位聲明以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為被告，請求於臺北監獄內設置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所，而備位聲明則以本會為被告，請求確認本會有使聲請人行使前開選舉選舉權之義務。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尚未訂開庭期日。
蘇清泉	以本會及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選務瑕疵為由提起選舉無效訴訟。	本案 112 年 5 月 30 日屏東地方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原告不服向台

		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提起上訴，並訂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召開準備程序庭。
國風傳媒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張果軍	選前 10 日所設網頁遊戲涉有民眾就候選人及選舉意見之彙計，違反選前 10 日不得發布民調規定，不服本會裁罰處分。	112 年 8 月 7 日最高行政法院以法律修正為由判決原判決廢棄、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惟上訴人部分聲明原審脫漏裁判應由原審另為補充裁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12 年 9 月 26 日準備程序法官當庭諭知本會依最高行判決另為適法處分，並曉諭當事人儘速撤回訴訟。

註：以上案件分別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等。

自訴人	簡要案由	審理進度
彭文正	因質疑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及得票數，對本會回應認有妨害其名譽等情事，將本會副主任委員列為被告提起自訴，嗣後並追加本會主任委員、綜合規劃處同仁為被告。復又以主任委員、綜合規劃處同仁為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本案臺北地方法院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判決本會被告 4 人均無罪後，彭員再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刑事及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本會被告均已委任律師代理訴訟在案。

註：以上案件均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

九、辦理公投爭訟案件

公投爭訟案件目前尚繫屬（包括即將繫屬）中之列表如下：

上訴人	簡要案由	審理進度
辜寬敏	不服本會就其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要求總統推動制定一部符合台灣現狀的新憲法?」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作成不符規定之駁回決定，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爭訟並經駁回，現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中。	最高行政法院審理程序中。（原告死亡）

註：以上案件均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

十、參與國際選舉組織活動

本會為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WEB）及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會員，積極參與各該國際組織活動：

(一)111 年 5 月 7 日 AAEA 於菲律賓馬尼拉市舉行執行委員會議及會員大會，本會李主任委員進勇及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以視訊方式參加，會中改選主席、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本會當選副主席，將於 113 年於我國辦理會員大會並接任主席。

(二)111 年 10 月 19 日 A-WEB 於南非開普敦市召開第 5 屆會員大會，本會由蒙委員志成代表參加，考量本會業於 106 年及 108 年連任執行委員，爰於會中爭取擔任監察及審計委員並順利當選。

(三)112 年 7 月 11 日 A-WEB 第 11 次執行委員會議於哥倫比亞迦太基那舉行，本會由王委員韻茹代表參加。

(四)本會林委員超琦於 112 年 8 月 23 日至 8 月 25 日代表本會參加 A-WEB 秘書處與國際共和研究所（IRI）合作於泰國曼谷舉行之第 8 屆「亞洲的民主與選舉」國際會議，並於會中就「臺灣如何於選舉過程中促進青年參與」為題進行報告。

AAEA 及 A-WEB 為我國少數擁有正式會籍之國際組織，本會將持續推動國際選務交流合作，彰顯民主價值及宣揚我國民主軟實力。

結語

貫徹憲法保障民主法治及人民參政權為本會成立之宗旨，為實現民主、落實主權在民，選舉乃是民主國家必備的制度，因此，如何營造公平、公正、公開的選舉環境，為本會努力追求的目標。113 年 1 月 13 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將堅守獨立機關分際，恪遵中立精神，辦理各項選舉事務，培訓選務人員充實相關專業知能，以提升選舉工作品質，增進選舉工作效率，以期圓滿完成選舉任務。

繼續要跟各位委員報告有關於 113 年度的預算部分。

附表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直轄市、縣（市）議員遞補情形

序號	屆別及選舉區	原當選人	原當選人 出缺事由	遞補當選人
1	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	陳德木	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范振龍
2	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	曾振炎	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張秀枝

今天大院審查本會及所屬 113 年度單位預算，很榮幸應邀列席報告，萬分感謝各位委員對本會各項業務之支持。以下謹就本會及所屬「112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11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及「11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壹、112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112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

(一)積極籌辦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1.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經本會第 587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為期選務運作順利，已訂定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積極進行各項選舉準備工作。

2.112 年 9 月 12 日發布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

3.112 年 9 月 12 日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海外國民自 112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2 月 4 日止，得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本會刻正會同僑務委員會辦理宣導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事宜。

4.112 年 9 月 13 日至 17 日受理申請為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受理期間計有 10 組完成登記，業於 112 年 9 月 18 日公告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並於同日將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格式函送被連署人，請被連署人依式印製及於 112 年 9 月 19 日起至 11 月 2 日止徵求連署。

5.全國設置 1 萬 7,794 個投開票所，為正確、迅速匯集開票結果，於 112 年 6 月辦理電腦計票委外招標，並調兼數位發展部、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及內政部等單位人員，協助電腦計票相關事宜，預定於 112 年 12 月辦理 55 場次教育訓練，提高開票統計資訊正確性及時效。

6.為使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明瞭監察業務，落實執行並齊一作法，以充分發揮監察之效，預定於 112 年 10 月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實務分區研習會（5 場），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各委員亦出席研習會，與所屬選舉委員會之監察小組委員互動討論。

7.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 6 期，結訓人數 236 人。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 146 場，訓儲人數 6,048 人。

(二)建置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

本會完成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建置後，依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意見辦理資安強化措施，並針對系統測試、滿意度調查及回饋系統使用意見、宣導作業及資通安全稽核改善等系統上線規劃情形，112 年 8 月提本會第 59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13 年 1 月完成行政院資通安全稽核待改善事項後，113 年 2 月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系統上線日期。

(三)訂定及修正相關選舉法規命令

1.修正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

考量選舉公報政見內容為選舉人決定投票行為的重要參考資料，候選人及政黨繳送之政見內容電子檔如為圖檔或掃描檔，視障選舉人尚無法透過報讀工具聽閱依該檔案編製之選舉公報政見內容，112 年 7 月 7 日修正發布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 8 條，增列候選人及政黨得併附與書面政見相同文字內容之純文字電子檔規定，以提供視障選舉人聽閱。

2.配合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辦理相關法規訂定及修正情形：

(1)訂定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

為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修正公布，選舉公報編印內容增列刊登各組候選人之「政見」，刪除「住址」；並增列第 4 項規定，選舉公報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編製、格式、印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本會爰於 112 年 8 月 24 日訂定發布本辦法。

(2)修正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

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及第 16 條第 2 項之修正，業刪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無選舉權及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名冊註記僑居地之規定，於 112 年 9 月 5 日會銜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修正發布本辦法第 2 條、第 4 條附式 1、第 5 條附式 3 及第 6 條條文。

(3)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

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23 條之 1 及第 32 條修正，增列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被連署人應於公告之次日起 45 日內完成連署，修正法定連署人數為最近 1 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增列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死亡時之處理方式，以及修正連署保證金之繳納規定，於 112 年 8 月 23 日修正發布本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13 條條文。

(4)修正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

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6 條修正，修正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之程序，於 112 年 8 月 25 日修正發布本辦法第 1 條至第 5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條文。

3.配合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辦理相關法規訂定及修正情形：

(1)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

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 48 條之 1 修正本辦法第 1 條訂定之法源依據，於 112 年 7 月 27 日修正發布。

(2)訂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

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 48 條之 1 訂定本辦法，重點包括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舉辦，其電視時段由本會洽商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政黨，應推薦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一人為代表人親自參加；舉辦次數、

播出方式、進行程序及播放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時中途不得插播廣告等規定，於 112 年 8 月 25 日訂定發布。

(3)訂定個人或團體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電視辯論會申請經費補助辦法

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第 2 項修正訂定本辦法，重點包括個人或團體辦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全國性無線電視辯論會，其支付電視公司之時段費得向本會申請補助；限制個人或團體不得為特定個人或政黨；經費補助之基準、補助之場次及經費上限、補助程序等規定，於 112 年 8 月 25 日訂定發布。

二、112 年截至 9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

本會及所屬 112 年度歲入預算數 1,126 萬 2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749 萬 7 千元，累計實收數 947 萬 4 千元，應收數 92 萬元，合計 1,039 萬 4 千元，超收 289 萬 7 千元，主要係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罰款收入。

(二)歲出

本會及所屬 112 年度歲出預算數 17 億 2,695 萬元，為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所需經費動支第二預備金 2,107 萬 4 千元，合計 17 億 4,802 萬 4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6 億 9,501 萬 8 千元，累計支用數 5 億 358 萬 7 千元（含預付款），執行率 72.46%，主要係委託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代辦之選務作業部分經費預計於 10 月撥付，致預算執行進度稍有落後。

貳、11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與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如次：

一、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

(一)113 年 1 月 13 日完成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出總統、副總統各 1 人，立法委員 113 人。

(二)鼓勵國民年滿 20 歲踴躍參與選務工作及行使投票權，提醒民眾選舉期間、投票時應注意事項，加強宣導兩項選舉罷免法修法內容，強化反賄選認知，宣導正確選務資訊請至本會網站，或在通訊軟體、社群媒體中加入訊息查證管道，避免選務錯假訊息影響我國民主，提升整體政治參與及民主品質。

(三)規劃透過多元媒體並鼓勵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結合地方民俗或在地特色活動舉辦宣導；將選務文宣翻譯為新住民 6 大原屬國母語及 16 族原住民族語，除在本會網站及臉書宣導外，也請內政部移民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透過多元媒體加強文宣。

(四)落實辦理電腦計票作業，加強資訊安全措施、人員訓練及電腦計票全國性模擬演練等方式，達成電腦計票正確、安全、迅速及零缺失之目標。

二、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預計辦理 6 期，每期 3 天，調訓 240 人，以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達成為民服務之目的。

三、積極參與國際選舉組織會議與活動，於 2022 年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會員大會爭取並順利當選副主席，依會章規定，會員大會每 2 年舉行一次，由副主席國的選舉機關負責舉辦下屆會員大會，本會爰規劃 2024 年舉辦 AAEA 會員大會，並接任主席，未來將與執行委員共同推動亞洲各國選務交流，分享選舉經驗及民主成就，在亞洲民主的深化與發展中扮演更為積極的角色。

四、規劃按季將公職候選人基本資料與法務部確定判決查詢系統資料進行勾稽比對，徹底執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之政黨連坐裁罰案件。

參、11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歲入

本會及所屬 113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5,85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26 萬 2 千元，增列 4,724 萬 2 千元，主要係新增沒入得票不足之候選人保證金收入（詳附表 1）。

二、歲出

本會及所屬 113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18 億 7,415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 億 2,695 萬元，增列 1 億 4,720 萬 5 千元，主要係增列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費等，預算內容如下（詳附表 2）：

(一)一般行政：編列 9,860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600 萬 9 千元，增列 259 萬 7 千元，主要係伸算增列員工薪資晉級差額等經費。

(二)選舉業務：編列 14 億 2,060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 億 8,562 萬 5 千元，增列 1 億 3,498 萬 1 千元，主要係增列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費。

(三)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編列 3 億 4,16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4,364 萬 9 千元，減列 195 萬 9 千元，主要係減列臺北市廣慈博愛園區信義行政中心視聽會議系統等經費。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1,225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6 萬 7 千元，增列 1,158 萬 6 千元，主要係新增參建臺北市廣慈博愛園區信義行政中心辦公廳舍工程物價調整等經費。

(五)第一預備金：編列 100 萬元，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肆、結語

本會及所屬 113 年度預算配合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秉持零基預算精神通盤檢討編列，並在有限資源內妥適安排各項施政，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附表 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58,504	11,262	12,833	47,242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8,075	10,880	11,560	47,195	
				0403670000					
	1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58,075	10,880	11,560	47,195	
				040367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275	10,880	10,753	-4,605	
				0403670101					
			1	罰金罰鍰	6,275	10,880	10,753	-4,605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公民投票法、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罰款收入。
				040367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51,800	-	718	51,800	
				0403670201					
			1	沒入金	51,800	-	718	51,8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得票不足之候選人保證金收入。
				0403670300					
		3		賠償收入	-	-	89	-	
				040367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8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0	9	565	1	
				0703670000					
	16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	9	565	1	
				0703670100					
		1		財產孳息	-	-	486	-	
				0703670101					
			1	利息收入	-	-	30	-	前年度決算數係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專戶存款等利息收入。
				0703670103					
			2	租金收入	-	-	456	-	前年度決算數係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場地租金收入。
				070367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0	9	79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419	373	708	46	
				1203670000					
	16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419	373	708	46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03670200					
		1		雜項收入	419	373	708	46	
				120367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5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薪資及行政執行費等繳庫數。
				120367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419	373	659	4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

附表 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3000000					
2				行政院主管					
				0003670000					
	1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874,155	1,726,950	896,865	147,205	
				3703670000					
				民政支出	1,874,155	1,726,950	896,865	147,205	
				3703670100					
		1		一般行政	98,606	96,009	91,015	2,597	1.本年度預算數98,606千元，包括人事費86,308千元、業務費12,099千元、設備及投資109千元、獎補助費9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87,2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資晉級差額等經費80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9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大樓管理維護等經費1,792千元。 (3)召開委員會議經費335千元，與上年度同。
				3703671000					
		2		選舉業務	1,420,606	1,285,625	467,194	134,981	1.本年度預算數1,420,606千元，包括人事費2,454千元、業務費544,236千元、設備及投資1,959千元、獎補助費871,95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經費22,6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全球資訊網資安強化及重建作業等經費4,328千元。 (2)選務策進經費7,9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會員大會等經費2,341千元。 (3)法政業務工作經費2,2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選務參考書籍等經費68千元。 (4)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經費1,387,7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候選人競選經費等經費128,244千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703671100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341,690	343,649	313,206	-1,959	1.本年度預算數341,690千元，包括人事費283,315千元、業務費53,239千元、設備及投資4,794千元、獎補助費34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13,803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等65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7,8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臺北市廣慈博愛園區信義行政中心視聽會議系統等經費1,301千元。
		4		37036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253	667	25,450	11,586	
			1	3703679002 營建工程	11,193	-	25,301	11,193	新增參建臺北市廣慈博愛園區信義行政中心辦公廳舍工程物價指數調整費用如列數。
			2	37036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0	-	-	910	新增汰換油電混合動力車1輛經費如列數。
			3	3703679019 其他設備	150	667	149	-517	1.本年度預算數150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老舊辦公設備等經費150千元。 (2)上年度汰換影印機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67千元如數減列。
		5		370367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中央選舉委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0
八、其他補助及捐助			802,979,000	802,978,080	0
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合併選舉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	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合併選舉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	選舉業務	802,979,000	802,978,080	0
	小　　計		802,979,000	802,978,080	0
九、獎助			408,800	384,000	0
6.獎勵及慰問			408,800	384,000	0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90,000	84,000	0
	小　　計		90,000	84,000	0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318,800	300,000	0
	小　　計		318,800	300,000	0
	合　　計		803,387,800	803,362,080	0

員會及所屬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已完成	計畫執行情形 未完成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是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否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金額	計畫完成結餘款 收回繳庫日期	備註
802,978,080	920						920		
802,978,080	920	V			V		920		
802,978,080	920						920		依選罷法第43條辦理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
384,000	24,800						24,800		
384,000	24,800						24,800		
84,000	6,000	V			V		6,000		
84,000	6,000						6,000		
300,000	18,800	V			V		18,800		
300,000	18,800						18,800		
803,362,080	25,720						25,720		

中央選舉委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0
八、其他補助及捐助			6,300,000	0	6,300,000
台中市第10屆立法委員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	台中市第10屆立法委員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	選舉業務	6,300,000	0	6,300,000
	小　　計		6,300,000	0	6,300,000
九、獎助			408,000	388,000	0
6.獎勵及慰問			408,000	388,000	0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84,000	84,000	0
	小　　計		84,000	84,000	0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324,000	304,000	0
	小　　計		324,000	304,000	0
	合　　計		6,708,000	388,000	6,300,000

員會及所屬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已完成	計畫執行情形 未完成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是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否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金額	計畫完成結餘款 收回繳庫日期	備註
6,300,000	0						0		
6,300,000	0		V		V	台中市於111年1月9日方辦理立法委員補選未及於年度結束前撥付競選經費補貼款爰辦理保留。	0		
6,300,000	0						0		
388,000	20,000						20,000		
388,000	20,000						20,000		
84,000	0	V			V		0		
84,000	0						0		
304,000	20,000	V			V		20,000		
304,000	20,000						20,000		
6,688,000	20,000						20,000		

中央選舉委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八、其他補助及捐助			5,460,000	0	3,457,740
台北市辦理立法委員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	台北市辦理立法委員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	選舉業務	5,460,000	0	3,457,740
	小　　計		5,460,000	0	3,457,740
九、獎助			402,000	384,000	0
6.獎勵及慰問			402,000	384,000	0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退休(職)人員慰問金	一般行政	84,000	84,000	0
	小　　計		84,000	84,000	0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退休(職)人員慰問金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318,000	300,000	0
	小　　計		318,000	300,000	0
	合　　計		5,862,000	384,000	3,457,740

員會及所屬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已完成	計畫執行情形 未完成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是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否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金額	計畫完成結餘款 收回繳庫日期	備註
3,457,740	2,002,260						2,002,260		
3,457,740	2,002,260		V		V	台北市於112年1月8日方辦理立法委員補選，未及於年度結束前撥付競選經費補貼款爰辦理保留。	2,002,260		
3,457,740	2,002,260						2,002,260		
384,000	18,000						18,000		
384,000	18,000						18,000		
84,000	0	V			V		0		
84,000	0						0		
300,000	18,000	V			V		18,000		
300,000	18,000						18,000		
3,841,740	2,020,260						2,020,26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彙整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期間	金 額
109	第1季	3,455,000
	第2季	99,750
	第3季	0
	第4季	0
110	第1季	0
	第2季	0
	第3季	0
	第4季	8,430,550
111	第1季	0
	第2季	0
	第3季	0
	第4季	7,235,400
112	第1季	0
	第2季	0
	第3季	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
109年度第1季

單位：新台幣元

機關名稱	宣導類型	宣導計畫（主要內容）	刊登及播出時間	刊登及播出次數	托播對象	金額
中央選舉委員會	網路媒體	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	1/1~1/10	10天	Facebook、GDN、LINE、三立新聞網、UDN聯合新聞網、YAHOO、Ettoday	835,518
中央選舉委員會	電視媒體	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	1/1~1/10	93檔	三立、年代、壹電視、東森、中天、民視、TVBS、非凡、台視、中視、華視、JET、衛視、緯來	1,000,482
中央選舉委員會	平面媒體	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	1/8~1/10	12次	自由時報、蘋果日報、中國時報、聯合報	1,619,0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
109年度第2季

單位：新台幣元

機關名稱	宣導類型	宣導計畫（主要內容）	刊登及播出時間	刊登及播出次數	托播對象	金額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電視媒體	選務防疫宣導	5/17~6/5	100次	慶聯有限電視	99,75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110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暨防疫措施，宣導項目包括： (1)投票日期及時間。 (2)投票帶3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 (3)國民年滿18歲有投票權。 (4)投票權人於110年8月9日(含當日)以後戶籍遷出者，須返回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5)投票權人投票前瞭解公投案主文及內容，加速圈票。 (6)投票時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並保持社交距離排隊投票。	電視	110.11.1-110.11.30播出2檔電視廣告，總計播出419檔次。	綜合規劃處	總預算	選舉業務	1,819,390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24,079,000人次	EFNC/東森財經新聞台 ERA-N/年代新聞台 ET-N/東森新聞 ETTV/東森綜合 FTV/民視 FTVN/民視新聞 MUCH/MUCH NTVN/壹新聞 SANLI/三立台灣 SET-F/三立財經台 SETN/三立新聞 SL2/三立都會 TTV/台視 TVBS/TVBS TVBSN/TVBS新聞台 UBN/非凡新聞	
中央選舉委員會		廣播	110.11.1-110.11.30播出2檔廣播廣告，總計播出652檔次。	綜合規劃處	總預算	選舉業務	508,500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2,902,000人次	【飛碟聯播網】 【HIT FM聯播網】 【好事聯播網】 (金門)金馬之聲 (馬祖)非凡音	
中央選舉委員會		網路	110.11.1-110.11.30執行入口網站聯播網、關鍵字廣告、社群媒體貼文廣告等項目。	綜合規劃處	總預算	選舉業務	1,258,638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總曝光次數： 13,859,534 Google聯播網： 4,005,196 Google關鍵字： 422,373 Facebook：533,401 Yahoo聯播網： 2,614,136 UDN：1,524,175 三立新聞網： 3,258,242 Ettoday：1,502,011	Google聯播網 Google關鍵字 Facebook Yahoo聯播網 UDN 三立新聞網 Ettoday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暨防疫措施，宣導項目包括： (1)投票日期及時間。 (2)投票帶3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 (3)國民年滿18歲有投票權。 (4)投票權人於110年8月9日(含當日)以後戶籍遷出者，須返回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5)投票權人投票前瞭解公投案主文及內容，加速圈票。 (6)投票時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並保持社交距離排隊投票。	電視	110.12.1-110.12.17播出2檔電視廣告，總計播344出檔次。	綜合規劃處	總預算	選舉業務	2,144,360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8,232,000人次	EFNC/東森財經新聞台 ERA-N/年代新聞台 ET-N/東森新聞 ETTV/東森綜合 FTV/民視 FTVN/民視新聞 MUCH/MUCH NTVN/壹新聞 SANLI/三立台灣 SET-F/三立財經台 SETN/三立新聞 SL2/三立都會 TTV/台視 TVBS/TVBS TVBSN/TVBS新聞台 UBN/非凡新聞 系統台跑馬(新北、台中、高雄)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110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中央選舉委員會		網路	110.12.1~110.12.17執行入口網站聯播網、關鍵字廣告、社群媒體貼文廣告等項目。	綜合規劃處	總預算	選舉業務	1,702,862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總曝光次數： 26,809,064 Google聯播網： 8,002,957 Google關鍵字： 594,517 Facebook：601,540 Yahoo聯播網： 3,519,813 UDN：3,429,544 三立新聞網： 3,129,006 Ettoday：2,546,228 Line Today： 4,521,918 Line Today影音： 463,481	Google聯播網 Google關鍵字 Facebook Yahoo聯播網 UDN 三立新聞網 Ettoday Line Today Line Today影音	
中央選舉委員會		報紙	110.12.15~110.12.17	綜合規劃處	總預算	選舉業務	762,750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自由時報-156萬份 聯合報-111萬份 中國時報-40萬份	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權人返回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宣導	廣播電台	110.12.01~110.12.16	第三組	總預算	選舉業務	40,000	中國廣播公司	透過訊息宣導，讓110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權人返回原戶籍地投票	中廣流行網 FM102.1 中廣新聞網 AM720 中廣銀髮服務網 AM1062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帶著決定去投票 公投不拖拍	有線電視	110.12.08~110.12.17	第三組	總預算	選舉業務	24,000	巧天剛影像有限公司	加快投票流程	聯禾有線電視 （04鄉親頻道）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請先瞭解各公民投票案相關內容，加快圈票速度；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於8月9日（含當日）以後戶籍遷出者，須返回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電視媒體	110.11.28~110.12.17	第一組	總預算	選舉業務	40,000	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強化宣導，以維護投票權人權益	霹靂台灣台、AXN頻道、國興衛視、JET TV、Z頻道、八大娛樂、卡通頻道、LS TIME電影、好萊塢電影、緯來育樂、ELEVEN SPORTS、NTV綜合台、八大綜合台、東森新聞、三立新聞、中天綜合台、民視新聞台、衛視電影台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投票帶三寶 2.國民年滿18歲有公民投票權 3.8月9日(含當日)後戶籍遷出者須返回原戶籍地投票 4.投票不忘防疫	平面媒體	110.12.13~110.12.17	第三組	總預算	選舉業務	24,050	更生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	在地報紙媒體於投票日前5天刊登報紙頭版，約2張明信片大小版面，以達宣導效益。	更生日報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全國性及新竹市公民投票訂於110年12月18日舉行，本次全國性公投有4案、新竹市公投有1案，投票時間為當天早上8點到下午4點，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前往投票。提醒您，不得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並請配合各項防疫措施。	廣播媒體	110.12.8~110.12.17	第三組	總預算	選舉業務	55,000	台灣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竹科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環宇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宣導音檔由台灣搶80檔、竹科搶40檔、環宇搶153檔，總計播放273次。	新竹廣播電台、IC之音竹科廣播、環宇廣播電台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宣導項目包括： (1)投票日期及時間。 (2)投票帶3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 (3)國民年滿18歲有投票權。 (4)投票權人投票前瞭解公投案主文及內容，加速圈選。	電視	110.12.15~110.12.17字幕每個頻道每60分鐘循環1次	第三組	總預算	選舉業務	15,000	大嘉義行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人	三立台灣台 東森新聞台 TVBS 衛視中文台 緯來電影台 緯來日本台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110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1)公投日期 (2)收看公投正反方意見發表會了解公投內容	電視廣告(20秒)	11/13、11/17、11/18、11/23、11/24、12/1、12/2、12/10、12/11	第三組	總預算	選舉業務	9,000	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投票前了解公投內容，加快圈選速度 2.維護公民知的權利。 3.維護公投需正反方媒體近用權	名城電視台(33台)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1)公投日期 (2)8/9後，戶籍異動民眾應返回原戶籍地投票；(3)年滿18歲有公民投票權 (4)投票帶3寶	電視廣告(20秒)	12/17、12/18	第三組	總預算	選舉業務	2,000	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維護投票人投票權益，落實公民政治權利	名城電視台(33台)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1)公投日期 (2)年滿18歲有公民投票權 (3)投票帶3寶 (4)投票所請上內政部戶政司網站上查詢	廣播20秒	12/17、12/18(計40檔)	第三組	總預算	選舉業務	2,500	太武之春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維護投票人投票權益，落實公民政治權利	太武之春廣播電台(FM92.9)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1)公投日期 (2)8/9後，戶籍異動民眾應返回原戶籍地投票	廣播20秒	12/17、12/18(計40檔)	第三組	總預算	選舉業務	2,500	太武之春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維護投票人投票權益，落實公民政治權利	太武之春廣播電台(FM92.9)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1)公投日期 (2)年滿18歲有公民投票權 (3)投票帶3寶 (4)投票所請上內政部戶政司網站上查詢	廣播20秒	12/17、12/18(計40檔)	第三組	總預算	選舉業務	2,500	金馬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維護投票人投票權益，落實公民政治權利	金馬之聲廣播電台（FM91.7）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1)公投日期 (2)8/9後，戶籍異動民眾應返回原戶籍地投票	廣播20秒	12/17、12/18(計40檔)	第三組	總預算	選舉業務	2,500	金馬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維護投票人投票權益，落實公民政治權利	金馬之聲廣播電台（FM91.7）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公投意見發表會各場次時間18歲以上有投票權	有線電視跑馬燈	110.11.12-110.12.18	第一組	總預算	選舉業務	15,000	祥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縣僅有1家第四台業者，11月12日起針對地區所有電視台承租播放文宣或廣告，將可使地區多數年長者知曉時事(另於地區最普遍之馬祖資訊網站不定時刊登文宣廣告)，效益較廣。	三立、民視、臺視、華視、TVBS、公視、東森、原住民台、客家台等連江地區所有電視台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111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中央選舉委員會	為加強宣導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相關宣導項目及內容如下： 一、鼓勵踴躍投票：鼓勵國民年滿20歲踴躍投票，並宣導投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投票通知單及印章。 二、選舉投票期間應注意之禁制事項： (一)禁止投票日前10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相關民調。 (二)禁止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即自投票日凌晨零點起，不能在通訊軟體LINE、臉書等社群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任何候選人助選。 三、投票流程：宣導本次投票採「領、領、投」方式辦理，民眾先至「選舉票領票處」領取選舉票，次至「公投票領票處」領取公投票；領取選舉票及公投票後，至「圈票處」圈選選舉票與公投票；圈票後至「投票處」，分別將選舉票及公投票投入選舉票匭及公投票匭。 四、投票時應注意之禁制事項： (一)禁止攜出選舉票或公投票。 (二)禁止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 (三)禁止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四)禁止將選舉票或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撕毀選舉票或公投票。 (五)禁止於圈選後將選舉票或公投票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六)禁止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 (七)選舉票或公投票以「蓋私章」及「按指印」方式圈選無效。 五、選務便民措施 (一)前往投票的民眾照顧之6歲以下的兒童，得進入投票所。	廣播	111.10.27-111.11.01執行廣播廣告等項目。	綜合規劃處	總預算	選舉業務	101,100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3,545,000人次	飛碟聯播網 好事聯播網 後山電台 台東之聲 金馬之聲 非凡音 台灣廣播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111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二)投票所無障礙設施，並提供視障者投票輔助器。 (三)電腦計票資訊即時上網，民眾即時查詢，並以YouTube直播最新計票結果。 六、加強新住民及原住民宣導：電視廣告字幕翻譯為新住民歸化為國人之6大原屬國母語，並將宣導海報翻譯16族原住民族語，使新住民及原住民更易獲取選務資訊。										
中央選舉委員會	同上	網路	111.10.25-111.11.01執行入口網站聯播網、關鍵字廣告、社群媒體貼文廣告等項目。	綜合規劃	總預算	選舉業務	356,934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總曝光次數：4,311,009 Google聯播網：1,668,535 Google關鍵字：46,756 Facebook：1,537,837 Yahoo：934,097 Line：29,766 彈跳式廣告：26,066 影音聯播：67,952	Google聯播網 Google關鍵字 Facebook Yahoo Line 多媒體聯播網	
中央選舉委員會	同上	廣播	111.11.01-111.11.25執行廣播廣告等項目。	綜合規劃	總預算	選舉業務	404,400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9,952,000人次	飛碟聯播網 好事聯播網 寶島聯播網 後山電台 台東之聲 金馬之聲 非凡音 台灣廣播	
中央選舉委員會	同上	網路	111.11.01-111.11.25執行入口網站聯播網、關鍵字廣告、社群媒體貼文廣告等項目。	綜合規劃	總預算	選舉業務	2,190,066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總曝光次數：32,943,725 Google聯播網：6,376,631 Google關鍵字：363,038 Facebook：874,787 Yahoo：4,030,728 Line：928,242 彈跳式廣告：474,148 影音聯播：500,910 三立新聞網：14,285,238 Vidol：5,110,003	Google聯播網 Google關鍵字 Facebook Yahoo Line 多媒體聯播網 三立新聞網 Vidol	
中央選舉委員會	同上	報紙	111.11.24-111.11.25	綜合規劃	總預算	選舉業務	699,000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人次	自由時報 聯合報 中國時報	
中央選舉委員會	同上	電視	111.11.01-111.11.25	綜合規劃	總預算	選舉業務	3,100,500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42,329,000人次	台視、民視、東森新聞、東森財經新聞、東森綜合、東森電影、三立新聞、三立財經、三立台灣、三立都會、年代新聞、壹新聞、MUCH、衛視電影、TVBS新聞、非凡新聞、民視新聞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111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公民投手就是你 18歲公民權修憲複決公投 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點到下午4點 邀請您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和投票通知單到指定投票所參與投票 投票時選票上請勿蓋上私人印章或按壓指印，以免造成選票無效 投下您神聖的一票，未來由你決定	廣播	亞洲: 111.11.18-111.11.25(計8天)，5檔/天，共計40檔 飛揚: 111.11.19-111.11.25(計7天)，5檔/天，共計35檔	第三組	總預算	選舉業務	69,000	亞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飛揚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廣播宣傳提高111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公投投票率。	亞洲電台FM92.7 飛揚電台FM89.5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18歲公民權修憲複決公投影片宣導	電視	111.11.21-111.11.25	第三組	總預算	選舉業務	50,000	巧天剛影像有限公司	增加複決公投投票率	聯禾有線電視04頻道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投向未來由你決定，11月26日投下您神聖的一票。 11月26日早上8點到下午4點舉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18歲公民權修憲複決公投，提醒您投票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和投票通知單，把握自身權益，年滿20歲請踴躍投票。	廣播	111.10.27-111.11.25	第三組	總預算	選舉業務	15,000	連花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每天7時-9時、17時-19時、2時-6時輪播，每次播出30秒，託播總檔次90檔。以此方式加深聽眾印象。	BEST RADIO好事聯播網東部935電台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投票時間111年11月26日早上8點-下午4點 2.投票請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 3.年滿20歲請踴躍投票 4.公民投手就是你 5.投向未來有你決定 6.首次修憲複決公民作主 7.18歲公民權修憲複決公投	報紙	111.11.22、111.11.24 、111.11.25	第三組	總預算	選舉業務	14,400	更生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	於在地報紙媒體刊登報紙頭版，約2張明信片大小版面，以達宣導效益。	更生日報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投票時間111年11月26日早上8點-下午4點 2.投票請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 3.年滿20歲請踴躍投票 4.公民投手就是你 5.投向未來有你決定 6.首次修憲複決公民作主 7.18歲公民權修憲複決公投	網路	111.10.20-111.11.25	第三組	總預算	選舉業務	25,000	成真整合有限公司	於花蓮最速報官網側邊廣告刊登宣導圖檔並連結法務部反賄選廣告，以達宣導效益。	花蓮最速報官網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1126投票宣導篇 公民投手就是你	電視	111.11.16-111.11.25	第三組	總預算	選舉業務	70,000	澎湖有限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經由電視播放，對廣大收視群傳達訊息	澎湖有線第7頻道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公民投手徵召令	廣播	111.11.19-111.11.25	第三組	總預算	選舉業務	2,000	太武之春廣播電台股份有限	1宣導憲法修正案複決公投，使民眾瞭解公投主文，並踴躍投票，加快圈選速度 2.維護公民權，落實民主憲政精神 3.主動進行資訊公開，使公民於投票前審議思辨賦予公	太武之春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公民投手就是你	電視	111.11.16-111.11.25	第三組	總預算	選舉業務	20,000	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名城有線33台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1126投票宣導篇	電視	111.11.16-111.11.25	第三組	總預算	選舉業務	20,000	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名城有線33台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反賄選(父愛篇)	電視	111.11.19-111.11.25	第三組	總預算	選舉業務	14,000	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拒絕賄選，倡廉反貪，將反賄觀念深入社會貼近民眾，提升公民社會責任，激發民眾反賄選決心，建立反賄共	名城有線33台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反賄選(決心篇)	電視	111.11.19-111.11.25	第三組	總預算	選舉業務	14,000	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名城有線33台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投向未來 有你決定	電視	111.10.7-111.11.26	第一組	總預算	選舉業務	50,000	祥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由電視跑馬燈播放，提醒民眾投票。	連江電視台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首次修憲複決公民作主	電視	111.10.7-111.11.26	第一組	總預算	選舉業務	20,000	祥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播放藝人郭泓志拍攝短片宣導，提醒民眾投票。	連江電視台	

主席：謝謝李主委。

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幾點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上午 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因為今天的議程是預算處理，所以這次會議就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

現在進行詢答，請登記第一位陳琬惠委員發言。

陳委員琬惠：（9 時 26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陳委員琬惠：主委早安。我想先就公投電子連署系統來請教你，過去我們公投的提案也出現了不少大量抄寫跟往生者連署的情況進而引發爭議，為了避免類似這樣的狀況發生，所以開啟了我們公投電子連署系統的建置，雖然我們這個公投電子連署在 2017 年公投法修法通過，但是到現在已經 6 年過去了，中央的系統到現在其實都還沒有正式的建置上路。我知道臺灣最近碰到很多的資安問題，必須要妥善來做解決，才能夠確保公投連署資料的正確無誤，所以如果資安盤點沒有問題的話，就應該要盡速籌備，讓全民可以使用。

主委，過去有新聞報導表示，2019 年的時候中選會就預告我們的公投電子連署系統預計在當年度，也就是 2019 年 6 月份可以上路，然後系統建置完畢，資安也會測試，但看起來目前是跳票了，並沒有完成。根據我們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報告說明，今年 6 月份數發部有通過系統的複試，在 7 月份的資安檢測結果就已經通過了，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的稽核團隊也在 7 月的時候針對中選會進行資通安全的稽核，從策略面、管理面跟技術面三個層面提出一些改善事項。所以想請問中選會，看起來數發部的專業意見已經 OK，現在是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有做相關的稽核，不知道目前的進度怎麼樣？它提出來的這 22 項改善事項，因為在數發部這邊是沒有提出的，所以我想請教主委目前的進度如何。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的指教，有關於公投電子連署系統，一路走來，在這四、五年的期間裡面可以說是步履坎坷，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因為資安的危險是層出不窮，國人對於個人資料保護的要求及期待也非常的高，在這二個因素交互的影響之下，對於這個公投電子連署系統如何才能夠安全地、讓民眾放心地來上線，我們是持著非常謹慎的態度。但是老實說，我們中選會機關非常小，人力不足，尤其是在資訊專業能力的部分真的是非常欠缺，完全只能有賴於我們政府部門專責的機構，一開始是行政院的資安處給了我們很多的指教，再接著就是數發部，尤其是資安署，也給了我們很多很多的意見，我們都非常重視這些意見，所以都根據他們的意見不斷的檢討、不斷的修正、不斷的改進，到今年 7 月為止，我們總算大概看到了一個段落，這個段落就是數發部資安署跟我們說，原來檢查認為有資安危險的弱點部分已經修復了，這是我們最擔心的部分，當然行政院的年度資安稽核都會提供一些意見，這些意見我們也會隨時來改進，這個問題是比較小的，所以到今年 7 月為止，除了行政院稽核團隊所提的 22 項改善建議，我們有信心在明年 1 月底之前完成之外，我們現在已經在進行各項上線的期前準備工作，要準備什麼東西呢？第一個，這個系統要上線了，我們對於有關於系統的維護必須要招標，做常態性

的維護，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要做測試，這個測試是全國性的測試，看看這套系統運作的情形，能不能發現或是有沒有一些還待改進的地方，我們要收取各界的回饋。這些準備的工作，包括對民眾的宣導，需要相當的時間，尤其現在我們又是在辦選務，所以我們預定在明年的 2 月份……

陳委員琬惠：2 月份可以上線？

李主任委員進勇：要提到我們的委員會，我已經都準備好了，委員會來決定上線……

陳委員琬惠：所以我只跟主委確定一下，明年 2 月份，就是大選之後……

李主任委員進勇：要決定上線的時間。

陳委員琬惠：要決定上線的時間？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陳委員琬惠：我想公投這件事大家是滿期盼的啦，所以還是期待可以在 2 月份盡早來讓它上線，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社會各界對我們有所期待，我們沒有辦法及時來滿足大家的期待，真的也是覺得很於心不安。

陳委員琬惠：好，我最後來問一下移轉投票的問題，主委應該還記得去年九合一大選投票日，在隔離期間有投票權的大概有 6 萬人，但這些人卻沒有辦法行使他們的公民權利，所以今年 7 月份的時候監察院有一份調查認為這個決策未能完全符合最小侵害手段及比例原則，有請中選會跟衛福部去做相關的檢討，這件事情也是我想要跟主委探討的，就是有關不在籍投票的部分，如果有不在籍投票制度，就可以保障人民的投票權，這件事情我想我們已經討論了非常多年，現在這個不在籍投票草案還在等待黨團協商，加上立法院屆期不連續，可能修法又要再重來了。

臺灣並沒有完整的不在籍投票制度，只有在相關的選舉罷免法當中有針對選務人員設有移轉投票的制度，昨天也有多位中選會的委員被提名人表示，不在籍投票有很多種方式，移轉投票可能是一個比較可行的方式，建議可以先從全國性的對事公投先施行，再循序漸進推到我們的公職選舉，不知道對於被提名人這樣的看法，主委的看法又是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一點，我們中選會主管的公投法有關不在籍投票的草案已經送到立法院來了，靜待立法院能夠持續予以推動。其次，這只是我們不在籍投票的第一步，第一步就是先從單純的對事公投開始，不在籍投票有很多很多種方式，我們從最單純的，而且已經有經驗的移轉投票先行，如果實施的過程順利，在累積一些經驗之後，我們的公投部分就可以擴大到其他不在籍的方式，在公投的不在籍有相當的經驗之後再進一步，對人的部分是比較複雜，這個部分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內政部也持續在研議當中。

陳委員琬惠：好，謝謝主委，我們希望這個能持續來推進。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琬惠委員。

接下來請王美惠委員發言。

王委員美惠：（9 時 34 分）主席，請主委。

主席：有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早。

王委員美惠：主委早。主委，我要延續剛才同事所講到的公投電子連署的問題，其中你講到明年 2 月應該就會好了，如果這樣講的話，選罷法第七十六條第六項就有規定，主管單位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徵求連署，可是等啊等、望啊望，從 107 年開始，剛才主委講的，已經等 4、5 年了。在這 4、5 年當中，主委也有講到我們的資訊不夠齊全，有所不足，在不足的情況下，你又讓大家寄望在 113 年的 2 月會好。主委，若是像你剛才講的，114 年我們的公投要連署時能夠完成嗎？來，主委，你回答一下。

李主任委員進勇：若是順利，就是我們……

王委員美惠：若是順利，若是不順利就沒辦法喔？

李主任委員進勇：2 月中選會應該要做的工作，最主要就是這 22 項改進重點，我們有信心在 1 月就能夠完成……

王委員美惠：有信心齁？

李主任委員進勇：資安弱點的部分已經修復了，到目前為止該做的，除了我們上線之前的準備工作之外，應該沒有什麼大的問題了，所以我們有信心在 2 月提出委員會討論時，所有的顧慮、障礙，應該主要的都已經排除了。

王委員美惠：照主委這樣的解釋，應該是有困難的、該排除的，在 2 月拿到委員會來的時候，應該都沒有問題了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看應該我們在這段時間都有辦法克服這些困難、這些問題。

王委員美惠：若是這樣，你說因為我們的資訊不足，在這段時間我們也克服了。未來本席比較煩惱的就是，不知道會不會在什麼臨時的狀況之下，我們又沒辦法處理了？你剛才講的是信心十足喔，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必須要對這個事件負很大的責任，所以資安弱點的部分是最主要的一個考量，我們感謝數發部資安署幫忙我們做複測，也已經認為沒有問題、排除了，這是最嚴重的、最要緊的一個問題，就是……

王委員美惠：主委，本席在此要跟你探討的就是，你們這個單位大部分都在管選舉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王委員美惠：資安的問題，我們的量能也不足，不足的情況下，就是有人幫忙協助你們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王委員美惠：所以你才有信心說在 113 年的 2 月可以送來委員會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王委員美惠：若你有信心這樣講的話，我相信在 114 年我們公投的電子連署可以完成，我盼望可以這樣做。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是我們重大的目標，我們會往這個目標奮力前進。

王委員美惠：重大的目標，主委，本席在此請問，你認為 114 年可以做到的信心有多少？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會往這個目標奮力前進。

王委員美惠：是往目標前進 90%還是 9.9%？

李主任委員進勇：讓大家等 4、5 年了，我最好不要在這裡跟大家講什麼時候一定怎麼樣又怎麼樣，但是我會全力以赴。

王委員美惠：全力以赴？好，讚。主委，我也盼望你全力以赴，因為大家期望很久了，照理說一個小孩子出生後過了 4、5 年，已經會走、會跑了，所以過去這 4、5 年來，對大家來講都等很久了。

主委，本席要跟你談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外流一事，今年的 4 月你們有報案，因為有好幾位的資料都已經外洩了，本席認為我們在處理申報資料時太過便宜行事，候選人報給我們的資料，我們就 copy 貼上去了，主委，你知道我們是這樣做的嗎？主委，你知不知道我們是這樣做的？他把資料給我們，我們就把它 copy 貼上去，這幾個是這樣的耶！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是把它遮蔽，隱私的部分應該把它遮蔽。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隱私遮蔽啦！這是個資，我知道，只是我們的同事把資料報給你們的時候，不是這樣做的啦！不是照你們這樣 copy 貼上去，結果讓有心人又把它 download 下來，又填上他的電話什麼的。主委，剛才你所講的，我們的資訊不齊全，可是我們要像你講的一樣全力以赴嘛，不能放任至此！我覺得一個中選會，到目前為止辦得怎麼樣？已經半年了，來，主委，你回答一下。

李主任委員進勇：案件這部分，當然有牽涉到刑事責任的部分，現在司法機關正在偵辦……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司法機關在偵辦，我是說依主委你的了解，外洩的這幾個案例中，有抓到任何一個壞人嗎？半年了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部分我請張主任回答。

王委員美惠：好，來，請主任來。

張主任銘耀：目前刑事局還在偵辦中。

王委員美惠：我怎麼不知道在偵辦中，我是說你有了解有抓到人沒有？誰不知道偵辦中？你們從 3、4 月報案到現在了！我為什麼會跟你們講這個呢？主委、主任，我感覺你們要積極，因為不是光報案而已，報案之後你們也要去追蹤他們辦到什麼程度，對嗎？因為一般百姓沒有辦法，他們把財產資料申報給你們之後又變成這樣，你要叫這些人去相信誰啊？主任，我們要追蹤啊！不是放任不理，我覺得我們還要做得更好一些，因為你我都一樣，都希望我們中選會可以做得更好、可以更進步，是不是這樣？你看已經 6 個月了，半年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跟委員報告，在偵辦的過程當中，可以了解的部分，我們會想辦法了解，因為我們是告發人。

王委員美惠：對啦！主委，因為……

李主任委員進勇：另外很重要的一點是我們檢討之後要亡羊補牢，所以我們現在也在建置候選人財產申報系統，在這個系統中，當然攸關於安全的部分，我們會特別的注意。

王委員美惠：主委，這個很要緊，要很注意，因為我覺得這個造成他人很多困擾。再來，本席要跟

你講，因為我們有很多同事也提議，以前監票人員要有三分之一以上，現在選罷法第五十八條已經修正了，有三分之一是現任的公教人員，剩下的三分之二是由一般民眾來幫忙，我們的同事也在思考我們如何給予誘因讓民眾願意出來幫忙，同事之間大家也感覺時代不同，出席費的額度應該也不一樣。本席想了解的是，你們報給行政院的金額，到目前為止，是否決定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跟委員先報告一下，很感謝地方政府的幫忙，目前全國要招收的選務工作人員已經達到 98%，進度已經超前……

王委員美惠：沒問題了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人數沒有問題。沒問題當然有很多原因，其中政府部門做得到的、可以表示誠意的，包括委員所關心的，就是他的工作費酌予提升，以表示我們有這個心意。目前行政院也支持我們調升的辦法，而且今年已經有將調升列入我們下年度的預算當中。

王委員美惠：這樣有了。主委，本席和你探討這部分，請加以注意，因為時間的關係，我還有兩、三個問題，我會後再提供書面給你，以上。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

主席：謝謝美惠委員。

接下來邀請黃世杰委員。

黃委員世杰：（9 時 45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黃委員世杰：主委好。我想先延續剛才王美惠委員所問的工作費調升的部分，現在好像在你們的網站上還是預告的階段，就是調升大概 300 到 200 不等。

李主任委員進勇：300、250、200。

黃委員世杰：對，都有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黃委員世杰：這個什麼時候可以核定？還沒有正式公告，預算已經編了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預算已經編入了，最後的階段就是行政院院長這邊核准。

黃委員世杰：對，因為在 8 月 22 日就預告了，現在也 10 月中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本來是重新走了一趟預告的程序，所以時間有一點拖延。

黃委員世杰：好，反正這是確定的事情。

李主任委員進勇：行政院這邊會支持我們。

黃委員世杰：好，行政程序上面請你們加速。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

黃委員世杰：第二個，其實我們上個會期在修正選罷法的時候有遇到這個問題，討論到後面其實好像莫衷一是。當然選罷法的選政機關是內政部，但是從選務的層面來做考量，現在我們馬上就遇到執行的問題，也就是關於民調發布，我想這兩天很多委員都關心這個問題，我們現在的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五十三條和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相關同樣的規定，應該是在第五十二條，現在增

加的是如果你發布民調的話，必須要把民調外觀相關資料，包含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經費來源及樣本誤差等等，必須要一併公告，如果你沒有在發布的時候附上這些資訊的話，也一樣算是違規，要來罰款。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黃委員世杰：這是我們這一次修法的重點之一，希望民調的科學性是建立在資訊完整揭露上面，讓民眾不會被誤導。可是我們現在社會上遇到的好像不是這個問題，也就是說，我們遇到的是宣稱自己是某一種民調，然後它也很大喇喇承認不是用抽樣調查的方式來做的民調，但是我就以民調這個名稱或是這樣的宣稱來做發布，甚至現在大家比較會講的就是街訪民調，就在路上隨便問十幾、二十個人，這樣子也算民調，或者比較 fancy 一點的，比如網路的大數據，講了一套方法論，說它是用網路或什麼樣的方式去做的，而不是傳統的民調，這種東西在我們現行條文裡面有辦法規範到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首先還是要呼籲社會大眾，因為選舉它是一個民主很重要的過程，大家都應該要遵守相關法律的規定，也就是所謂的遊戲規則。

黃委員世杰：當然，我們現在討論的就是遊戲規則，但是訂出來的遊戲規則卻沒辦法規範……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我們呼籲大家不要心存僥倖，講難聽一點就是這樣。

黃委員世杰：不是、不是，你中選會不能用呼籲的，選務機關也是執行單位。

李主任委員進勇：當然我們也有我們執行的標準，所謂的民調在選罷法裡面並沒有做法律的一個定義，到底什麼樣才叫做民調？但是它規範這個行為本身是有的，我們中選會有做過函釋，就是說任何人或者是團體對於選舉或者是對於候選人的意見調查，你把它匯集、彙計之後來做宣布，這就是我們規範的所謂的民調。

黃委員世杰：對，這個範圍非常廣，你講的就是你們在民國 85 年第 220 次委員會的決議內容，在民國 100 年的時候，你們自己也有引用過一次，所以從條文的沿革也好，或是你們自己內部的引用，看起來這個定義到現在還是有效，還是你們中選會現在認為對民調的一個定義，雖然不是寫在法條裡面。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黃委員世杰：這個定義跟我們現在法條裡面要求你揭露那些資訊所講的民調，範圍其實差滿大的，也就是說，如果照剛剛主委所說你們 85 年的時候所做的一個會議決議內容，我們剛剛講的那些都算民調。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黃委員世杰：我們剛剛講的那些不管是什麼網路大數據，或是網路問卷、社群媒體問卷或甚至拿個麥克風和攝影機在路上問一問，youtuber 在做的這些全部都算是民調，所以他們在發布他們的結果的時候也都要依照……

李主任委員進勇：要揭露。

黃委員世杰：對，也都要照第五十三條的規定，要揭露所有這些項目，包含這些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這些東西都要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而且要遵守法律規定的時間。

黃委員世杰：所以如果今天有 youtuber 隨機，也不是隨機，就是在路上用街訪的方式問路人，請問他要如何滿足你發布民調的要求？你會主動去查察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已經把規範的事實說清楚了，所有發布相關資訊的人就應該要按照規定來落實執行，要遵守這些規定，我沒有辦法在這個時候說你是怎麼樣，我一定要怎麼樣，我已經跟你講了我們的規範是這個樣子，希望大家都照這個規範來做。

黃委員世杰：所以我們今天可以確認一件事情，就是我們剛剛所講的，只要是把意向表達彙計起來做發布，全部都算民調。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認為它是符合我們的定義。

黃委員世杰：到時候我們就會來追蹤，假設社會上有這些案件發生時候，有沒有依照你今天所講的這個規定，因為這個罰則也不輕，我們現在定的新罰則是如果非候選人或政黨本身的話，是要罰 10 萬以上，也就是說，如果他沒有依照這些規定來做發布的話，也是要罰 10 萬以上，我這樣講應該沒有錯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我們呼籲大家共同遵守。

黃委員世杰：罰則相當重。

李主任委員進勇：呼籲大家共同遵守。

黃委員世杰：OK！另外一個議題就是，我相信很多委員都關心過，在即將來臨的選舉裡面，我們中選會在執行選務的時候，對於假訊息的應對，你們有一個澄清專區。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黃委員世杰：可是好像只有對於選務的假訊息有做澄清，也就是關於你們選舉的公正性，有沒有作票或是有沒有這些計票的問題等等，你們才會在上面澄清。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打假、錯假訊息的防制，各部會都在做。

黃委員世杰：意思就是不是你中選會的事情就對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部會相關業務的部分，當然會負責來做澄清。

黃委員世杰：但是你們有沒有考慮也開放一個平臺，讓各方的候選人都有機會在上面澄清？因為有時候很多訊息不是只有在選務上面，很多假訊息是針對個別候選人，或是根據其他的部分，所以請問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也在你們維持選舉公正性的職權範圍裡面去做呢？還是你們認為應該由別的單位來做？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公平使用的問題，會不會到時候反而造成候選人彼此之間認為選務機關資源的使用有分配不均的現象，這是我們考慮到的。

黃委員世杰：你們有考慮到，可是這是技術性問題，應該可以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我們必須要審慎的研究。

黃委員世杰：好，請你們再去研議，因為我覺得這個問題會一直回來，以上，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世杰委員。

現在請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9 時 54 分）麻煩請主委。

主席：有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張委員宏陸：主委好。剩下三個多月就要選舉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張委員宏陸：在這個後疫情時代，我不知道我們對於這一次的選舉，如果突然再發生疫情，我們有沒有準備？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謂的突然發生疫情……

張委員宏陸：這很難預料。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那當然，然而也有程度的差別。我們選務的防疫一直都是跟著國家的防疫政策，也就是疾管署的防疫指引，我們都是跟著指引、跟著政策在走，今年我們是做最輕度的，因為現在已經回復正常，大家都回復正常生活了，但是在投開票所的清潔部分、消毒部分，我們之前就會做，我們在各出入口還是有準備酒精，你隨時可以自行取用。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主委，我只是提醒要做最萬全的準備，不要到時候措手不及，這個很難預料的，如果我是主委，我一定會做最萬全的準備。

李主任委員進勇：選務應變的部分，過去疫情期間的經驗，所以選務應變的部分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

張委員宏陸：應該是，做最壞的打算、最好的準備，到時候用不到是最好的，我認為應該是要這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謝謝委員的提醒。

張委員宏陸：不知道現在選務人員招募的狀況如何？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原來是要求到 10 月底以前要百分之百招募完成，到 10 月 9 日為止已經完成了百分之九十八點幾，尤其是在公教人員，過去都很怕公教人員不做，但是今年公教人員已經超越我們的標準，已經達到 130%左右，所以也非常感謝各地政府的幫忙，中央也給我們一些誘因，多少表示政府的心意，所以今年招募的狀況相當順利。

張委員宏陸：今年的招募順利，其實我在之前的質詢有提到，選務人員尤其是我們的公務人員，除了提高工作費之外，如何讓他們敘獎或什麼，其實誘因也很大，我不知道我們今年的敘獎措施已經明文化、制度化了嗎？還是有提升了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一個標準，我們的額度都有一個標準，在每次選後我們都會發文給他所服務的機關，希望能夠按照給獎的額度予以獎勵。

張委員宏陸：所以有制度化、明文化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額度。

張委員宏陸：不知道主委知不知道，在美國各州都希望選民進入投票所投票的時間，就是進入投票所到出來的時間，在投票所待的時間應該要快速，像美國都希望低於 15 分鐘，美國很多州的選

委會都希望應小於 30 分鐘，甚至低於 15 分鐘，因為美國的投票是有時候連公投票是一大堆，可能要投非常多票，所以他們都是說小於 15 分鐘。相對的，我們的投票算單純，我們能不能夠讓投票更快速，避免民眾排隊排很長，我們有沒有這方面的計畫、規劃或想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我們有測試過了，在一般選舉的情況之下，譬如去年的地方性公投、前年的四項公投，測試的結果是每一個選民進去完成投票的時間大約會在 5 分鐘左右。我們必須要按照總人數的規模，投票比率可能的規模安排我們的圈票處、安排我們的工作人員，這是我們要做的工作。如果發生一時之間有大排長龍的情況，我們的應變有兩個部分，第一個應變就是要管理，要協助安撫情緒，要協助我們的民眾能夠順利地完成投票，這是管理的部分。在設備的部分，也是馬上要應變，就是馬上拆成兩組來領票，遮屏不夠的，我們的預備遮屏也好，或是選務作業中心也好，要馬上提供遮屏，增加圈票處。

張委員宏陸：有做就好了。還有一個我要提醒的是，過去我們有很多投開票是設置在學校的 2 樓，但往 2 樓的電梯指示卻不明顯，讓有一些坐輪椅的或老人家就好像在玩捉迷藏要走迷宮，要如何去找到電梯，我覺得這一點我們應該要加強，這個標示要清楚，可能要要求各地方選委會，這一點要要求清楚。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這個我們會再加強，我們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就是在校園裡面，尤其是校園很廣大，所以指標必須要非常清楚的讓人家看到。

張委員宏陸：對，不然有時候老人家找不到，這個是很麻煩的事情。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我們會加強要求，謝謝。

張委員宏陸：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1 分）主席、各位委員。請主委。

主席：有請李主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辛苦了。剛好剩下三個月，今天是 12 號，1 月 13 號投票剛好是三個月。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關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三個月對原住民的立委而言，雖然跟總統的選區一樣是臺澎金馬，但是因為原住民立委要上山下海，還要到都會區、到離島，當然你們也很辛苦。我還是要再談秘密投票，秘密投票我談了很多次，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無記名投票，怎麼樣能夠達到秘密投票，原住民的投票一直沒有辦法達到憲法所要求的，雖然原住民的條文條款也提到原住民參政權的保障，參政權、政治參與除了自己選舉，還有選舉投票的權利。這個部分我們講了很多次，在都會區很多投票所只有 1 到 3 人，1 個人、2 個人、3 個人，所以很容易就知道是投給誰，欠缺秘密投票、憲法所保障的無記名投票。

公職人員選舉辦法也明定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單獨設置投票所，寫得很明確，所以這個部分我要特別跟主委，還有中選會的長官提出，我從第 9 屆 106 年 12 月一直質詢到第 10 屆，我質詢了非常非常多次。這個部分為了讓你們有充裕的時間去準備，避免還有其他的理由，我也在今年 3 月 9 日召開協調會，請問主委或處長，誰能說明目前落實秘密投票的辦理情形？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請選務處蔡處長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蔡處長金誥：報告委員，因為投票所的設置應該是在選舉區裡設置，立委的選舉區不像里長必須要在最小的選舉區，所以原住民選舉的秘密投票，我們是朝集中投票所來設置，如果在一個里裡面，不會影響投票秘密的話，那就設在這個里裡面；如果這個里只有一個人的話，那就必須要到鄉鎮，等於跨越出這個里，在鄉鎮設置不等的投票所來集中辦理投票。另外，我們也是朝原住民的投票習慣來設置，通常是在里的戶籍所在地之投票所來投票；如果到里以外的話，等於他的投票習慣有一些改變。所以我們會提高原住民異動投票所的異動回覆率，我們現在也在訂定相關的指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問一下處長，你們是透過地方選委會辦理，那麼地方政府的鄉鎮區公所有沒有協助？

蔡處長金誥：有。我們會透過原住民事務機關以及市區公所辦理；如果寄信出去沒有回覆的，我們也會請村里幹事等協助並詢問他的意願。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在今年 3 月 9 日召開的協調會裡，特別在第二點提到，請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協調地方政府，包含原住民行政單位。以區公所來說，像臺北市就有原住民工作人員，甚至是專設原住民工作人員，所以這部分如果透過他們的話會比較能夠落實。如果只是發信函出去，那有的有看懂，有的沒看懂，這樣效果會大大的影響。所以這個部分該怎樣去落實？現在有沒有回報情形？我說的是鄉鎮、地方選委會目前回報你們的辦理狀況，有沒有一些比較具體的？還是怎麼樣？

蔡處長金誥：我們目前有訂定指標，如過去原住民選舉人是一人投票所在 5%以內的，那就不能再增加；如果是 5%到 9%的，就降低到 5%；如果超過 9%的，就以降低到 9%為原則，所以我們有訂定績效指標來督促所屬選委會辦理這項工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按照剛才你的說法，還有你唸的那個，別說鄉親，地方選委會都只會往下轉，轉下去，所以一定要做到落實！要做到落實的話，就一定要協調原住民行政部門，以新北市來講，有原住民行政局；臺北市有臺北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然後底下的各區公所都有他們的部門、他們的人員，這樣才能夠落實。如果只是一紙公文，然後把你剛才唸的那些轉下去，這樣就沒有辦法落實了！所以這部分要請主委、請處長還有同仁……

蔡處長金誥：我們的指標都要考核，還要績效評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

蔡處長金誥：選後都要算帳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很難算！這個很難算！因為我做了，我發文了，但他都沒有要改啊

！

蔡處長金誥：要看績效，你沒有達到那個指標就是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主要還是要落實。最後，我在 3 月 19 日開協調會時，有請中選會發文，而中選會也做了，發文給都會區的這些議員（縣市議員、直轄市議員），到底在去年九合一選舉中，接到原住民選民的哪些反映，並希望能夠做改進。你們發文了，也做了整理；但在整理之後還是要落實。至於落實的方式，則從第一線選務人員的教育訓練、各方面去落實，我舉某位議員所提出來的意見為例，也就是選務人員找不到原住民選舉票，有的則是給錯選票，山原的給平原，平原的給山原，或直接給區域的。等到拿到選票才發現，怎麼都不認識的？這樣就來不及了，已經到圈票處了。我們鄉親出來之後才抱怨，但已經來不及了，類似這樣的情形是最基本的，是常常發生的。所以本來就有分，按照選罷法規定投票所要分，因此這部分請中選會、請處長注意。上次你們有蒐集，也提供給我了；既然蒐集了，就看怎麼樣去落實，在教育訓練時、在選務人員訓練時把它做好，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

主席（王委員美惠代）：謝謝，感謝鄭天財委員質詢。

現在請羅召委質詢。

羅委員美玲：（10 時 11 分）謝謝主席。有請李主委。

主席：請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召委好。

羅委員美玲：主委好。去年九合一選舉，市長、議員候選人向中選會填寫的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經由網路向外界公布時，會將表格內的個資、配偶、子女等有關資料去識別化，可是還是發生了有人在臉書社群中，將還沒有去識別化的申報表直接 PO 上網，其中包含現任的總統府秘書長林佳龍在內，因為那時候他要選新北市長，是候選人。總共有九個縣市 17 位候選人的個資遭到外洩！事情已經經過半年，我想請教中選會，對於公職候選人個人的資料保護，中選會有沒有其他更精進的作法，以達到保護候選人的個資？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召委的關心。這一點，我先請政風室張主任來做報告。

羅委員美玲：OK，好。

張主任銘耀：報告委員，我們在今年 8 月份時，為強化個人資料的保護，我們也修正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上網公告作業流程的說明，明定以後會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地址、電話等等這些個資全部遮蔽。另外，針對上網公開的檔案，我們也會以去識別化後的紙本來掃描，所以以後針對這些問題應該會更改善，以上報告。

羅委員美玲：OK，所以這部分已經做了強化的處理，那麼類似這種狀況，以後就不會發生了？是這樣子嗎？

張主任銘耀：是。

羅委員美玲：OK，好。我想說的是，這件事情絕對不允許再次發生，所以中選會一定要有比較精進的作法。

再來，今年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裡面有提到，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稽核團隊在今年 7 月 10 日到中選會進行資通安全稽核。從策略面、管理面與技術面等三個構面，各提出九項、六項及七項，總共二十二項待改善事項。就這個部分，現在中選會的資安安全防護改善了多少？針對剛剛所提到的二十二項事項到底改善了多少？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已經陸續在進行當中，預期在明年 1 月以前可以完成二十二項的改善。

羅委員美玲：所以預定會在明年的 1 月以前完成二十二項的資安改善？因為 2024 大選馬上就到了，所以我們看到這個評估報告時，會覺得非常擔心，真的是非常擔心！因為在 2018 年九合一大選的時候，中選會的網站跟計票網站其實都有受到國外分散式阻斷服務的攻擊嘛，是不是有這個事件？是不是有這個事件？2018 年九合一大選的時候，我們是不是有曾經受過這個攻擊？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的話，也都阻斷了。

羅委員美玲：都已經阻斷？

李主任委員進勇：境外就阻斷了。

羅委員美玲：所以其實曾經發生過，對不對？關於資安的安全，尤其是中選會的部分，因為中選會負責我們 2024 的大選，所以資安問題是國人所擔心的，到底會不會有所謂外國的駭客入侵，然後影響我們選舉的結果？這是我們不願意看到的，尤其 2024 的選舉非常重要，可能會影響未來，它的選舉結果會影響未來臺灣幾十年的走向，所以我們不願意再發現，尤其是中選會，我們更是不允許有資安問題跟被駭客入侵的事件發生。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的計票系統是一個封閉的系統，都是封閉的系統，跟外界不連結的，所以這個計票系統本身……

羅委員美玲：主委之前已經有講過了，可是像這個，我手上有拿到一個資料，就是中選會的計票查詢網站就曾經受過這個攻擊，既然它跟外面都不連結的話，可是還是有發生……

李主任委員進勇：查詢網站是可能的啦，因為查詢網站是對外，但是我們也有種種防範的措施，包括跟中華電信合作，這個查詢網站的資料，我們就送到中華電信的 CTN，CTN 就把它分散到 20 個主機、200 臺的伺服主機，頻寬就加寬了，對外提供服務，就把它分散掉了。如果是 DDoS 的惡意攻擊的話，也引進了網路侵襲的服務，所以在防範的部分，因為我們的合作廠商—中華電信，他們的專業技術也都相當純熟，我們的資安防護計畫又是得到內政部資訊中心，包括資安署，他們都對我們提供技術的協助，訂定了資安防護計畫，所以我們盡可能的來維護這一塊的安全。至於計票的部分，那是一個封閉的系統，所以沒有問題。

羅委員美玲：所以主委是非常的有信心，是不是？關於資通安全的部分。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的。

羅委員美玲：OK，那除了資安之外，再來就是剛剛很多委員都很關心的，就是所謂的假消息，像同樣的事情，大紀元就說「同樣的假訊息又來了」，譬如說又在傳說我們的票匭不透明，這個可以作弊啦，然後這個票可以從箱頂塞入票箱等等，其實這些都是過去曾經發生過的一些假消息跟謠言，可是現在選舉快到了，同樣的事情又出現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羅委員美玲：對啊，所以一而再再而三，就是有一些有心人士會去散播謠言，像這個的話，我在想，當然剛剛中選會有提到跟各部會都會合作，一同來打擊假消息，可是這個訊息有時候一傳出去可能就真的會影響到選民安定的心。但是 2024 年的大選，我剛剛也有提到它會影響臺灣未來，這是個很重要的選舉，假訊息如果影響到選舉的話，真的就是會影響到臺灣未來的發展。我們最近有接到一些訊息，就是有一些外國的勢力，在一些通訊軟體的封閉群組裡面有下達一個工作指示，要求網評員介入我國的二合一選舉來操作輿論，譬如說以「武統臺灣」這個議題來引導 2024 年的選舉，作為一個打擊臺灣這場選舉的主軸，請問主委有接到這方面的訊息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想錯、假訊息的防制，這是整個國家團隊在處理的，它包括很多很多的面向，中選會當然是負責辦理選務，選務也是被攻擊很重要的對象，這一點我們有警惕，所以我們對於任何有關選務的錯、假訊息，一定要在第一時間裡面去做非常清楚的、迅速的、有效的澄清跟反制，這部分其實在過去幾次的大選裡面，都已經有過這樣的經驗。除了我們的澄清之外，包括跟平臺業者之間的聯繫，也都已經建立了一套管道。

羅委員美玲：是，謝謝主委。在這次大選當中，因為中選會其實肩負了一個非常重要的責任，其中包含了假消息的澄清，第一時間澄清，再來還有資通安全，這部分請中選會一齊來努力，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召委的質詢，請莊瑞雄委員質詢。

莊委員瑞雄：（10 時 20 分）謝謝主席，有請中選會李主委。

主席：請主委。

莊委員瑞雄：主委早。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早。

莊委員瑞雄：主委，我有幾個問題想來請教你。

李主任委員進勇：請指教。

莊委員瑞雄：其實在我們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裡面也有規定，我們一般的認知就是從選舉的前 10 天到投票截止之前，就不得用任何的方式去發布民調嘛，我記得在去年九合一大選前，新竹女中在選前 10 天裡面也公布了校內的模擬投票，後來高虹安就把裡面的內容，把模擬投票的結果在臉書裡面發文，像這個部分，去年我記得它有被檢舉，後來處理的情況，你們是怎麼認定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個案的處理情形，是不是請法政處做說明。

莊委員瑞雄：我想來瞭解一下。

唐專門委員效鈞：那是地方選委會的……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沒有報過來。

唐專門委員效鈞：沒有。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再查一下，抱歉。

莊委員瑞雄：我是說，像這樣的情況，我倒不是探討個案，就是說，在整個通案裡面，我們到底怎

麼樣來做處理？因為這幾年我們看到很多新型的民調型態，有人是用街訪的方式，甚至有人是在直播室裡面，請民眾打電話進來，然後大家來做，很多啦，五花八門，但重點是，依照公職人員選罷法裡面的規定，民調是有一些規則和規範在裡面，就比如說，發布的民調要載明調查的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的方式、母體樣本，還有誤差跟經費的來源。但問題是，在現代社會裡面，臺灣其實是多元化的，如果是用這種方式，例如邀請主委來聊天室，未來有一天你不再擔任主委了，畢竟不會有人擔任主委一輩子的啦，即使讓你當到 80、90 歲，你總是會有不當主委的一天，因為我覺得主委很有經驗，所以邀請你來我的聊天室，我們兩個人聊聊天，然後請我的聽眾，以及在網路上的這一些好朋友，大家來做這些類似性、五花八門、不一樣的民調。我是比較擔心啦，像這一種往後……，主席，麥克風沒有聲音！

主委，我的意思是說，像這一種情況，五花八門，往後可能大家用直播的方式來偷渡，我比較煩惱這一種情況，像這種情況，我不曉得主委對這一些新型態的、透過聊天室的民調來投票，或者街訪，這些都沒有載明在我們的選舉罷免法裡面所規定的這些規範，頂多可以從上面看到一些字，內容是幾個人支持某某候選人，支持李進勇的有幾位，支持李德維的有幾位，幾乎都是講這一些而已。這個都是大家覺得跟現行法有所扞格的地方，主委，你的看法？

李主任委員進勇：關於二個選罷法裡面所規範的民調，這個民調法律並沒有給它一個法定的定義，但是我們執行機關就民調的部分是有做成一個決議的解釋，這邊所謂的民調是指對於候選人，或者是選舉民意的一個表達，民意的表達彙計起來，也彙計這麼一個過程……

莊委員瑞雄：這個就有匯集喔。

李主任委員進勇：然後把彙計的結果再對外來做公布，這就是我們所規範的民調，我們是有定義的，我們有定義的。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剛剛提到這幾個新型態的，主委，它也是匯集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用很嚴格的態度來執行這樣子的一種行為。

莊委員瑞雄：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因為這是一個選舉公平的問題。

莊委員瑞雄：是的，所以我要講的是，新型態越來越多，特別提出叮嚀。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注意，謝謝委員。

莊委員瑞雄：好。另外，這一次中選會公告有 10 組人要連署，其實這也是好事情，雖然現在被討論最多的是郭台銘董事長，我們也預祝他可以成功。中華民國是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誰具備這樣的資格，在法律的規範裡面，他可以從事他的正當權利。可是我覺得最有名的反而不是他，藍姓的這一位藍信祺，我倒不是針對個案，本席是針對消極資格，譬如大家講說他是槍擊要犯，可是重點是我們如果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裡面，我們有消極資格的限制，可是在連署的時候卻沒有。你看他那個很有趣耶！他的政見你聽了會爽，你知道嗎？15 歲國家公告夫妻伴侶；21 歲安排交往，27 歲如果未婚，國家就配婚；廢除監獄；具中華民國籍者，發給 100 億新臺幣。我聽到以後也想去幫他連署，但這只是有趣而已。問題是法律賦予他可以有連署的權利，我們沒有設定一個消極資格，萬一他連署過關以後，也查核完畢，花了好多行政資源下去

，說他通過了，因為有很多人支持他，但是很抱歉，你符合總統、副總統選罷法規定的消極資格，所以不得參選，這個好像也很奇怪，這是第一個，就是總統、副總統選罷法規定的消極資格要件裡面，我總覺得是不是我們故意的疏漏，我不知道。第二個問題，政治獻金法規定是只要表達意願，你就是擬參選人，就可以公布你的政治獻金帳號來募款，像是剛剛這位也可以開始募款，對於這樣的情況，以主委的法學素養，想請教你的看法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個人的看法……

莊委員瑞雄：我知道這是一個制度……

李主任委員進勇：法制的問題應該是內政部，我個人的看法，站在一個選務執行機關的看法，我很不希望我們的法制會成為少數人的舞台，這個舞台並不是做正當的使用，而是做非正常狀況的使用，我覺得這是浪費國家的資源。

莊委員瑞雄：我也覺得。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覺得不應該是這個樣子。

莊委員瑞雄：因為我們開這個門，我們在開他玩笑，告訴他法律規定他可以成為被連署人，也可以去募集政治獻金，等到他達到這個目標，開了很多政見、支票以後，我再來告訴他說，抱歉，他不能參選。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針對個案的話，我個人倒是滿希望在他要連署的階段，對於消極資格就有相當的一個限制。

莊委員瑞雄：所以還是得修法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我個人的想法。

莊委員瑞雄：是啦！我也沒有針對個案……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沒有針對個案，跟個案無關。

莊委員瑞雄：那當然。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是一個制度的問題。

莊委員瑞雄：我也覺得這個人提出的政見多元、有趣、有吸引力，社會接不接受不知道，但重點是說法制面確實造成這樣的……我不敢說漏洞，為什麼我們當初要開一個缺口讓他進來，然後再告訴人家說不行，我覺得這個法律很奇怪。

另外，我要請教主委的是，按照選舉罷免法裡面的規定，不管是總統、副總統，或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裡面，我們的選舉公報裡面一直以來都是各候選人大展身手的地方，很多候選人就把吸引人的政見，還有各種創意的手段，比如以手繪、圖片的方式來呈現。目前選罷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五條的規定，僅規範不能有煽惑他人犯內亂或外患罪，或煽惑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跟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的罪名。中選會目前對於選舉公報的審查，都是各地方選舉委員會收到所有候選人所提供刊登在公報的資料以後，召開公報審查會議，然後也是針對選罷法第四十七條跟第五十五條的內容去做審查，其餘的則沒有去審查，這也不是說不對啦！儘量給要選舉的人空間，讓大家去做選擇，但是如果有涉及到明顯的種族、性別歧視，或者是其他不恰當的用語，過去選舉公報是否曾經發生？中選會對於這些有沒有比較積極的因應作法？想要先

請教主委的是，因為在細則裡面，對於選舉公報學經歷、學歷為國內者要交畢業證書，外國的則需要去做認證，但是經歷跟政見欄的部分，就隨便大家「畫山畫水」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會牽涉到言論自由的問題，所以對於言論自由的限制，除非有明文的法律規定，否則的話，我們沒有辦法根據自己的判斷來予以取捨，這點對我們來講是一個難處。

莊委員瑞雄：當然，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我們碰到很明顯的，在整個文明社會裡面大家認為這涉及到種族歧視，或是性別歧視，還是說現在有很多人在政見欄裡面放一個 QR Code，讓民眾可以連結到外部，獲得候選人更詳細的一些資料，連結以後你們就沒辦法管了，他就是放一個 QR Code 在那裡，裡面有什麼內容都不知道，我也不曉得該怎麼辦，我沒有既定的看法，我是提出來，他就是放 QR Code 而已，主委，你們要怎麼去審查他合不合法？他就是一個 QR Code 讓大家識別而已，可是掃進去以後，裡面的內容可能就很有趣了。對於這一些現行規範，我相信到最後就像你講的，很多都是灰色地帶，特別要留意。

另外，有一件本席覺得對中選會很重要的事，臺灣是一個世界知名的民主國家，從總統直選以來，經歷很多次的大小選舉跟公投，雖然過程會有紛擾，但是我們成熟的選制，其實全世界也不得不為我們做讚賞。中選會每一年也撥了不少經費在跟世界做交流，主要有參與兩個組織，就是 AAEA 的亞洲選舉官署協會，另外一個是 A-WEB 的世界選舉機關協會。亞洲這個部分，1998 年成立以後，是一個亞洲區域性的國際組織，現在有 20 個國家對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二十幾個。

莊委員瑞雄：二十幾個國家。成立的目的我想是促進亞洲地區的選舉官署間選舉資訊之交流，並致力推動亞洲國家民主發展。臺灣也是它的創始國，在 2005 年及 2008 年連續 2 屆都當主席，也在 2011 年至 2014 年及 2017 年當選執行委員，然後在 2005 年及 2008 年在臺灣舉辦會員國大會，2006 年跟 2009 年在臺灣舉辦執行會議。本席提出來的是，尤其 A-WEB 的世界選舉機關協會，我們是世界上的民主國家，也是創始的會員，我們編了那麼多預算，過去我們參加這兩個協會的活動，主委認為有什麼具體的成果？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兩個國際性的組織，我們都是以臺灣、以中華民國的名義來加入，我們非常的珍惜，中選會非常的珍惜，外交部也給我們很多的協助，所以這幾年以來，我們都積極的參與，不管是 AAEA、A-WEB 的各項會議，大概有史以來，包括各會員國之間，跟他們的互動，我們算是積極的會員國之一。

莊委員瑞雄：我們珍惜，也很積極在參與。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希望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莊委員瑞雄：那我具體跟你建議，AAEA 差不多有 10 年沒有在臺灣辦過大會或是執委會了，A-WEB 成立迄今，也從來沒有在臺灣辦過大會或執委會，所以我建議李主委，現在剛好是臺灣的大選年，我們也可以讓全世界知道我們臺灣的選舉文化、制度，對於這些會員國，不要每次都是我們去觀摩，換他們來我們這裡觀摩，我們也是創始會國，我們也來主辦一下，這也是很好的國際交流。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邀請。

莊委員瑞雄：沒有辦起來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邀請他們來觀選。

莊委員瑞雄：不要只是來觀選。

李主任委員進勇：明年我們要舉辦 AAEA 的會員大會……

莊委員瑞雄：應該啦！真的要啦！因為真的是 10 年也都沒有，藉這個機會來提升臺灣的國際能見度，我們積極去邀情他們，讓這兩個國際組織在我們這裡舉辦年會、舉辦大會，身為主委，你的心情也會更加爽快！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是 AAEA 現任的副主席國，副主席國就是要負責辦理會員大會，辦理會員大會之後，它就成為主席國。

莊委員瑞雄：這樣很好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所以我們明年舉辦大會。

莊委員瑞雄：這麼久沒有辦了，大家都幫你相挺。

李主任委員進勇：請委員來參加指教。

莊委員瑞雄：辦起來，好不好？辦得很風光、氣派，這樣才對，我們這個創始國、創會國邀請這些人來我們這裡辦大會，執委會在我們這裡舉辦，中選會也會比較風光，你底下的人都會覺得很有榮譽感，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我們會努力。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

主席（羅委員美玲）：謝謝莊瑞雄委員。

有請李德維委員。

李委員德維：（10 時 36 分）謝謝主席。麻煩李主委。

主席：有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李委員德維：是。主委，當然大家都很關心不在籍投票、電子連署，我們先談電子連署好了，因為昨天在這同一個地方，中選會的委員有提出來，建議不在籍投票以公投先來試辦，所以這個部分主委的看法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是按照步驟在走，公投先、移轉投票先。

李委員德維：好，請教一下，您在報告裡面特別講到有二十二項行政院資通安全稽核待改善事項還沒有完成，請教主要的缺失是什麼，所謂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這個系統，目前還沒有改善完成的原因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第一個先說明，行政院的資安稽核團隊是每年定期都會到部會查核，查核的結果都會有一些建議，我們根據這些建議來作改正，至於具體的內容，我請我們綜規處處長來跟委員做報告。

李委員德維：好。處長，麻煩簡短就好，因為我們的時間很短。

張處長玳綺：報告委員，行政院資安稽核項目主要是包括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的……

李委員德維：你們的報告上面有說二十二項，主要是什麼？

張處長玳綺：最主要的部分就是分為策略面、管理面和技術面三個構面，其中比較重要的部分就是我們應該要留存系統的版本，還有控制作業的紀錄，還有我們選務作業系統的資料庫也要採加密的方式儲存，還有核心系統要導入 ISO2701 驗證。

李委員德維：預計什麼時候會改善完畢？

張處長玳綺：我們預計在明年 1 月底以前可以改善完。

李委員德維：好，改善完以後，數位部還會再來做相關的協助嗎？

張處長玳綺：我們在過程中，如果有困難，我們會請他來幫忙，我們也會跟行政院保持良好的聯絡。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再請教主委，死刑公投補件以後又被否決了、又駁回了，請教到底不符規定的是什麼？它到底哪裡不符規定？

李主任委員進勇：駁回的理由，我所瞭解的大概主要有兩個重點，在修正之後，他的主文裡面還是把除外的規定，這個除外的規定包括再審、包括非常上訴、包括憲法法庭的審查有停止執行的裁定，明文列為除外的規定，這一點委員會認為這樣子跟所謂立法原則的創制有沒有違背了？因為立法原則……

李委員德維：好，所以你們回給徐先生的部分有說明清楚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

李委員德維：有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二點，還有一個理由是，因為法定的停止死刑執行，有在執行死刑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的各項，另外還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跟第四百六十五條規定的事項，這些規定的事項都超出他主文裡面所謂的再審、非常上訴跟憲法審查……

李委員德維：好，沒關係。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超過了、超越了！這個超越到底要怎麼處理，他沒有講清楚。

李委員德維：主委，公投基本上不可能什麼都講清楚，它那短短的幾行字裡面不可能那麼複雜。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李委員德維：所以這讓大家覺得其實你們在刁難，但是反正今年已經來不及了，被你刁了，那就算了，但是很簡單，本席只是希望中選會什麼理由沒有給人家過，你必須要講清楚……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當然。

李委員德維：讓人家好好知道下一次怎麼再來被你刁難。

李主任委員進勇：報告委員，我們……

李委員德維：你不要一支香腸好幾刀切，一次講一句，下一次再講一句。

李主任委員進勇：報告委員，我們不會刁難，這個都是依法來審議。

李委員德維：在執行死刑的這個部分，連我們都想要來提出相關的公投。再請教一下主委，今年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有 10 組登記，請問登記的時候，被連署人中有美國籍或者有外國籍的部分，

你們如何去查核？

李主任委員進勇：連署的階段，我們沒有去查雙重國籍，但是連署過了，要登記為總統候選人的時候，我們就必須要去查有沒有具備外國籍，這個時候我們會要求登記的人必須要簽一份同意書、授權書，授權我們可以到相關的政府去查詢。

李委員德維：你們會查多少個國家。

李主任委員進勇：主要的國家，國家那麼多，我們也沒辦法……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本席的重點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譬如美國、日本，這應該都會查。美國、日本，現在韓國好像往來也滿密切的，比較跟國人有往來的國家，我們會去查核。

李委員德維：這些國家不管是代表處也好，或者使館也好，大概多久會回函給你？

李主任委員進勇：過往的經驗大概是……

唐專門委員效鈞：半年……

李委員德維：半年？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些國家……

李委員德維：半年？這不是空的嗎？這不是假的嗎？投票投完了嗎？當選了怎麼辦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就還是當選無效了。

李委員德維：是不是？所以在這個部分，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關外國回復的時間，我們沒有辦法掌握。

李委員德維：所以主委支不支持修法，被連署人去申請登記成為被連署人的時候就不可以有外國籍？

李主任委員進勇：剛剛有委員質詢的時候，我個人的意見，我認為其實把它提到申請連署的時候就來審查這項，我是覺得應該是可以這樣子做。

李委員德維：應該可以這樣做？好，所以這個部分……

李主任委員進勇：不過這是屬於內政部的權限。

李委員德維：當然現在譬如某一組的被連署人，在媒體上至少有寫具有外國籍，所以就這個部分，他登記的時候，你們會要求他出示已經完成放棄的資料嗎？還是你不會要求他出示，只是你會要求他簽這個東西讓你去查？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會要求他簽授權書讓我們來查。

李委員德維：所以他在登記的時候，你並不會要求，譬如你已經知道他有其他國家的國籍，但是中選會在登記的時候，不會要求他出示放棄完成的相關書表，是這個意思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沒有具體的證據來證明他是具有外國國籍的。

李委員德維：主委，所以這個部分就是非常大的漏洞，現在你自己也講，你們要去查這些所謂的參選人沒有雙重國籍，但是很可能是半年以後他才回你，所以你現行的法規是沒有能力去做這些事情，但是你們卻沒有檢討如何彌補這個問題，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不能夠只憑口說或是媒體報導。

李委員德維：那你如何確保當選這樣子重要公職，其實還不只，當然當立法委員、民意代表是一年內必須要放棄，但是我們現在講的是總統、副總統，這相關的你都沒有能力查核的話，請問要你何用？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有能力查核，我們有能力查核，尤其是主要的國家。

李委員德維：沒有，你剛剛的講法嘛，我剛剛問你說你要查哪些國家，你跟我說友好的國家，然後我問你，你要查多久他會給你答案，你跟我說半年。

李主任委員進勇：半年是比較極端的個案，通常不會那麼久。

李委員德維：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真的希望中選會好好檢討相關法令，你可以做的，或者想要參與選舉的人應該做的，你就必須大力去宣導。你編了一大堆預算，新住民、各式各樣語言要去宣傳投票，但是你對於參選人、被連署人的品質都無法掌握，那編那麼多預算，做各國的語言對新住民宣導，孰輕孰重你搞不清，不是嗎？總統、副總統一選上，總統就是我們國家的元首！主委，有沒有錯？這很重要！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我們有審查機制，這個問題並不是不能解決，是可以解決的，我們制度上可以解決。

李委員德維：所以這個部分請中選會真的好好思考如何掌握你應該做的事情，否則都只是要靠人之初、性本善，你都用這樣子來做的話，那天下沒有壞人，而且你也沒有能力查核。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當然相信人心都是善的，但是我們不能夠因此而不去做查證，我們還是要做查證。

李委員德維：好，我們今天先到這邊，謝謝主席。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李德維委員，可是李德維委員拿新住民的宣導預算來跟總統候選人的品質比較，我覺得新住民可能會覺得這個是非常不妥的比喻。

現在邀請賴品妤委員。

賴委員品妤：（10 時 48 分）謝謝主席，麻煩主席有請李主委。

主席：有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賴委員品妤：主委好，今天的會議主題是中選會的業務報告跟明年度的預算審查，所以大家關心的大概都離不開選舉事務如何順利進行，因為我們中選會的主要職責就是如何公平公正的辦好每一次選舉。我們要如何公平公正辦理選舉，盡力去降低各種誤導選民判斷的因素就會非常重要，這也是我這次關心中選會關於假訊息防範主要的用意。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

賴委員品妤：另外有幾個問題，一直以來在公職人員選罷法跟總統副總統選罷法中，針對民意調查都是有規範的，今年新修正的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五十三條，還有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五十二條，其實就有要求要載明民意調查資料的來源作法，未清楚標示者不得發布及評論。我想問主委，民意調查在上述兩大選舉罷免法法規上有明確定義嗎？你們怎麼定義民調？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法律的定義，我們適用法律的機關，對於兩個選罷法裡面所謂的民調有作成解釋，這個解釋就是任何個人或者團體，就候選人或是選舉事務所調查的民意結果，他把這個調查結果彙計之後對外宣布，這個就是我們所定義的民意調查。

賴委員品妤：目前的狀況是這樣，就像主委自己講的，法規上沒有明確定義到底什麼是民調，所以遇到幾個問題。

第一個，當然我也知道兩大選罷法的主管機關目前不是中選會，這個是選務跟選政是否要合一的議題，這邊先不贅述。但是依照兩大選罷法，違反法規的行政罰鍰都是由中選會裁罰，也就是說中選會對是否構成違法應該要有清楚的判斷。所以我就要問一個問題，現在我們可以看到網路跟媒體快速發展，基本上網路跟媒體上面的內容其實會影響選民投票意向，就不是只有傳統的民調指數會去影響選民的意向，例如網路媒體或是各種，也許 Youtuber 的頻道所做的街訪民調影片，他會訪問路邊的民眾，詢問民眾對候選人的看法。其實這個過程就不像傳統認知的民意調查，有嚴謹的問題設計、抽樣、誤差值等等可以參考，但是事實上這個影片傳播的速度更快，也更方便民眾瀏覽，問題是我們可以看到這些影片，他們自己很多都說這是民調影片，這樣子的影片算是民意調查嗎？在你的認知裡面。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過程裡面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就是他要彙計這個結果，他這邊問一個、那邊問一個、這邊再問一個，他把這個過程、結果彙計起來，有一定的結果，這個就是我們所定義的民調。

賴委員品妤：所以你現在還是在解釋把這個直接定義成民調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比較會傾向認為它是，必須要有彙計的過程。

賴委員品妤：好，那我提供一個假想的狀況，如果今天有一個 Youtuber 製作了街訪民調的影片，中間其實也有提到受訪者投票的比率，這是很常見的嘛，如果影片上線的時間在投票 10 日前，他到底需不需要依規定載明調查單位、抽樣方式、誤差值跟經費來源？如果在投票日 10 日內發布，他算不算違反 10 日內不得發布民調資料的規定？因為剛才主委說你認為這個算民調，如果是我剛講的這個狀況，他這樣子發布算不算違反規定？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是民調的話，當然都要遵守相關規定，10 天之內是不可以的，10 天以外，選舉公告發布之後，那些該揭露事項都應該揭露。

賴委員品妤：所以今天我們就在這個質詢臺上確認了這種街訪形式也算是民意調查。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不敢說確認，我只能夠跟委員講，我們的定義是這個樣子，具體個案要套到這個定義裡面來，要套進來的過程不是我在這邊講了算，那就是需要經過我們的委員會議來做決定。

賴委員品妤：所以我馬上就點出個問題，今天我們在質詢臺上，主委說你認為這個是民意調查，問題是我們可以看到實際在網路上這種方式說是民調也真的是非常非常多，這種影片真的如過江之鯽，各家都在做。今天我要提醒，如果主委認為這個是民意調查，那你就必須趕快去處理，等於在這一次的選舉裡面，他們是不是就應該要針對法規上的規範有一些規範，該開罰的要開罰，如果到時候有人違規的話。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是國會殿堂，我們跟委員之間的對話，可能也會影響到很多人他們到底決定如何取捨，所以我要特別強調，我們所定義的民意調查，指的是個人或者團體就候選人或者是就選舉，有一些意見的調查……

賴委員品妤：但是實際上……

李主任委員進勇：然後他把這些調查結果彙計好了之後，一定要有這個彙計的過程，然後他對外發表，這個就是我們所定義的民意調查。委員所舉的例子，在網路上怎麼樣，在社會上怎麼樣，這個就必須要來套，到底套得來套不來，我要特別強調，這個套的過程就必須要是經過嚴格的認定，這個嚴格的認定不在我今天、在這裡……

賴委員品妤：我在這邊其實是要提醒主委，第一個，這件事情還沒發生，但是我先提醒你，因為現在所謂的民意調查的形式已經變得非常的不同，有各式各樣的形式，這個你也同意嘛！所以我剛剛講的這種方式，你也認為算是民意調查的一種，那有關單位是不是就要趕快去處理，就是說未來，因為現在還沒有遇到這個狀況，選前 10 天也還沒到，到時候中選會應該要去決定這些民調到底算不算法律要規範的一環？如果要的話，你事前也要直接先提醒民眾，因為你都沒有提醒民眾，假設你把它認定是要罰的話，他可能也會觸法。

我在這邊要再次強調，距離大選已經不到 100 天了，今天應該是剩 93 天吧？中選會要趕快上緊發條，因為聽起來你在這邊覺得它是民意調查的一種，可是這個東西如果未來在選前 10 天它沒有遵守過去我們民調應有的規範的時候，而你也還沒有決定要怎麼處理這件事情，但是這種新型態的傳播形式，我覺得中選會應該要掌握得更好，民眾也才能去了解要如何遵循。所以我在這邊要求，因為選舉真的剩不到 100 天了，是不是中選會應該要儘速去釐清剛才講的這個問題？因為你剛剛說了，罰不罰也不是你現在講了算，等於就是你是主管機關，你應該要在這裡釐清，所以是不是能夠在兩週內回復書面報告以提供本席參考？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再跟委員報告一次，關於我們執法機關對於民調的定義，剛剛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了，有很多新型態的調查，它符不符合、該不該當所謂的民調？這個必須要就具體的案件，同時經過法定的程序來做認定。我在這個地方除了要對於執法機關所謂的民調來做說明之外，同時我還是要很誠懇的呼籲大家要共同遵守法律的規定，執法機關的態度一定是非常嚴格的來執行相關法律的規定，不容許有僥倖的情形存在。

賴委員品妤：但因為過去我們的宣導主要都是針對市話、手機民調等等，而我剛剛講的問題是，現在的民調、大家使用的方法已經都不太一樣了，其實你們針對這個部分，目前我看到也沒有加強宣導，如果今天真的我們執法的內容是有涵蓋到這個部分的話，其實你要在事前先講清楚，不然到時候民眾不小心誤觸法網，其實也會很麻煩。所以我認為中選會有這個義務要出來把這件事情說清楚，而且是在選舉前就要把這件事情做宣導、去出面說明清楚，否則民眾也會無所適從。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還是要呼籲大家遵守法律，不要心存僥倖。

賴委員品妤：所以是不是兩週內能夠把相關的報告提供給我？

李主任委員進勇：報告可以提供，沒問題。

賴委員品妤：好，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賴品妤委員。

接下來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58 分）謝謝主席，有請李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委好。昨天被提名人來到這裡備詢，我問了四個議題，這四個議題都是我長期關心的議題，到目前為止因為都還沒有解答，所以我想今天再來請教主委一次，我也是希望兩個禮拜之內可以將我關心的這四個議題，因為是最後一個會期，我希望可以完整的回復給我，我也會努力當選，未來還要繼續問，這樣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第一個部分，7 月 28 日的時候，憲法法庭對於幽靈人口是否合憲做出了它是合憲的、是肯定的解釋，當然我們也予以肯定，因為當年增修這個條文的時候，其實是因為有當時這樣的一個案例，我們也不希望幽靈人口去影響我們選舉的結果、公平性，這個我們都肯定。但是我也提過，多少年來因為這一條，我們原鄉，尤其是這一些小部落，經常因為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而有人被判當選無效，或者是被判刑罰 5 年以下的刑責，這個對我們來講傷害很嚴重，我不曉得主委您知不知道有這樣的情事？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聽說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很容易落入政治工具的迫害嘛！就是一旦選舉完，小小的部落，他就會去勾稽這個人平常沒有住在部落，突然遷戶口回來投票，剛好符合要件一、虛偽遷徙，二、意圖使某人當選，三、進行投票行為，就構成啦！就可以檢舉啦！上訴啊，對不對？我現在要講的是，沒有關係，憲法法庭作出這樣的判決，但是並沒有去解決真正重要的，也就是刑法、選罷法及戶籍制度當中戶籍與居住不合一的現象。我們到底要怎麼去判定？什麼是住所、什麼是居所、什麼是戶籍？對原住民來講，我們因為就學、就業，截至今年 8 月的最新資料，已經有 49%的人口是移居都會地區，但是我們經常要往返原鄉，經常需要去做遷徙戶口，我們這樣的現象就會落入很多、很多的困境，其一就是我講的這個，經常因為幽靈人口而依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被起訴。

另外一個問題，我們就是想要問，到底要怎麼解決？既然憲法法庭判決它是合憲的，那我們到底要怎麼解決這個不合理的現象？我希望主委有一個想法，但是我認為是大家講的不在籍投票，這個不在籍就是第二個，我常常在關心、在質詢的，因為這個不在籍投票除了可以解決剛才幽靈人口的問題，不要老是要原住民把戶口遷來遷去嘛！我們遷回去，雖然那個不是我們的家，但大哥的家、媽媽的家、爸爸的家就是我們大家的家啊！我們原住民都是這樣啊！怎麼可能每一個人都有一個戶口、都有一個家，所以解決了幽靈人口的問題。

第二個，我們都會地區的族人散居在都會地區，您也知道，我也拿出過數據，以上次 2020 總統立委選舉為例，全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各自都有一千六百多個投開票所是一人投票所

，然後沒有去投票的各自都有九百多個，就是乾脆不去投票，影響到他的秘密投票權，但是每一次問，都說我們可以合併怎麼樣，合併還是沒有用啊！這個問題還是沒有被解決啊！一直存在啊！所以這個問題到底要不要解決？這是憲法保障的耶！是因為沒有人去打釋憲案耶！

第三個是我們要花的投票成本，一個在臺北的蘭嶼族人，他要花多少的投票成本？回家就投那麼一張票！有多少的原住民，為什麼我們的投票率那麼低？所以我們一直講，學者也講，原住民的不在籍投票可以先行，但是講了二十多年，也是一樣啊！沒有人做到啊！主委，您是政務官，您做過縣市首長，也做過內政部的政務官，我相信你是可以有能力解決這些問題，我們的事務官都很優秀，但是我們的政務官要勇於做決策、政策的方向，所以我很希望主委您能夠找到一個出路。

第四個就是影響到我們的原住民參政權，像今年很多人希望 Kolas 可以去選花蓮的區域立委，但是他說他必須要放棄原住民籍的身分才可以。我看到我自己的屏東市有一個很優秀的原住民，二十幾歲，他從小在屏東市出生、長大，在那個地方有很多的朋友，他想要選屏東市的議員，最終放棄原住民籍的身分，他第一高票選上了，可是他沒有辦法去登記那一些祖先給他的原保地，他需要做這麼大的犧牲。但是我們遍尋不著啊！我們的公職人員選罷法第十六條只有規定選舉權人要具有原住民身分，我們的地方制度法甚至有規定平原 1,500 人以上，都會地區可以選出一個平地原住民喔！可是我們來看彰化，我們的地制法，它沒有山地原住民，因為它沒有山地鄉，它只有平地議員，沒有山地議員，可是那 3,207 位的山地原住民，誰規定他的？竟然可以規定他投給平地人的議員，你看各種，我們都找不到規定，但是你們也是可以規定他這樣、他那樣啊！這就很奇怪啦！

所以我想要拜託主委，沒有法律明文限制原住民不得參選區域的民意代表，更沒有規定找得到要放棄原住民身分，可是內政部的函文竟然可以寫「如原住民得登記為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恐衝擊非原住民之參選權益，是否與憲法保障意旨相符，並涉及選民登記制、選舉區調整、原住民之參選意願，以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制並同處理等諸多問題，宜俟社會各界有共識後再予以採行。」這個有共識我不知道在內政部、中選會聽了多少次，每一次提到原住民的參政權，都是共識、共識、共識，我也不知道這個共識比法律規定還要來得重要。所以昨天我有跟中選會的主秘說，既然你口頭也認同很多的現象不合理，那就應該主動修法，我覺得今天平地人不能夠選原住民立委，這是因為我們被保障，但是我們不能夠去選一般區域的，那個叫做種族隔離。我們是一個民主國家，我相信主委您也看不下去，我不是為了我，而是我們現在很多的年輕人是出生在都會地區、成長在都會地區，我們原住民的參政權不能夠用種族隔離政策，他可以決定他要做哪一樣的選舉權，我相信主委一定明白。

最後，就是關於很不公平的原住民的選區，其實 2005 年憲法增修條文有規定單一選區，但是原住民的部分沒有去寫，我們原本可以在選罷法去做解決，但是選罷法卻輕輕鬆鬆的一寫「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出者，以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完蛋了！那麼大，跟總統一樣大的選區，我們最沒有經濟實力的原住民，卻要耗費最多的時間、物力、金錢去打一場選戰，這個對我們的青年參政非常不利！一個沒有組織的年輕人，他如何參選山地、平地原住

民的立委？這個是一個很不好的現象。還有很多，包括單一選區的，死亡或當選無效，缺額就補選，單一選區就選啦！當選無效就選啦！原住民 3 個，還得當選無效、死亡兩個，才能重選，就職後出缺一樣，這個也對原住民的參政權非常地不利，這個都是非常不公平的現象，這個不是遞補或補選的問題，而是原住民立委選區的劃定問題，才能夠重新去解決。所以學者專家十幾、二十年來都已經做了很多、很多選區劃分的可行性，但是每次都告訴我們要等共識、共識，我不知道我們這幾個立法委員的共識有那麼重要嗎？是老百姓、我們原住民未來的前途重要，還是我們這幾個原住民立委的共識重要？我希望我們的政府，作為一個政務官、作為我們的政府、作為我們的事務官，對於不合理的制度，我們就要勇於任事，我們就要主動地來提案修法，來解決這個不公平的現象。主委，在您的任期內，我真的希望給未來的原住民青年一個貢獻、一個方向，主委，請您簡單回復。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的指教，關於委員所關心的這些問題，社會上也有很多的討論，我相信相關的權責機關，尤其是內政部，他們也對這些問題都有做進一步的研究；在我們選務機關的立場，我們會根據我們辦理選務的經驗，提供給主管的內政部，作為他們修法的參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我希望二週之內可以拿到這個回覆，來作為我未來問政或要求的依據，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的，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

接下來有請陳玉珍委員。

陳委員玉珍：（11 時 10 分）請主委。

主席：有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陳委員玉珍：主委好。這個很多人都問了，我昨天也問了一回，您是主委，今天想跟您再次就教，2017 年公投法修正通過，應該上路的電子連署系統到今天還沒有上路。我們看到今年 4 月 19 號媒體的報導，你有說資安複測後 6 個月內會上線，那一天的報導是 2023 年 4 月 19 日，6 個月算一算，今天是 10 月 12 日，應該是一個禮拜內就到了，所以我們已經延宕 6 年的這個電子連署是不是 10 月 19 日可以上線？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所說的那次答詢的內容，我現在印象不是很深刻……

陳委員玉珍：媒體有幫你報導，有紀錄在這裡……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是說……

陳委員玉珍：你看一下，2023 年 4 月 19 日。

李主任委員進勇：資安，到目前為止複查的結果……

陳委員玉珍：有啊！中選會已經在上個月，就是 3 月份的時候，這 4 月的報導嘛！3 月份就完成數位部資安署要求的 42 項改善措施。

李主任委員進勇：那個 42 項改善……

陳委員玉珍：你們已經完成了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後來……

陳委員玉珍：你請資安署複測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資安署幫我們做複測的時候，有發現兩個弱點，這個弱點還是必須要再予以改正。

陳委員玉珍：當初你為什麼會公開說複測後 6 個月內上線？已經複測了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要複測沒有問題，如果複測還有一些問題的話，還是必須要進行改正。

陳委員玉珍：所以一直會有問題嗎？如果照這樣子，到底是我們中選會的能力太差還是什麼？就是你們的效率很差啊！還是說我們數位部實在是沒有幫助你們？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的資訊人力的確是不足。

陳委員玉珍：不足的話，政府應該是可以做橫向聯繫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有、有。

陳委員玉珍：應該請數發部來給你們協助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包括過去行政院資安處……

陳委員玉珍：這個事情已經拖 6 年了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包括現在數發部資安署，都有給我們很多的指教，最後……

陳委員玉珍：不是，重點不在指教，重點是什麼時候會完成嘛！電子連署也不是多麼困難的事情。

李主任委員進勇：今年 7 月資安署告訴我們兩項資安的弱點已經改善完成了。

陳委員玉珍：是，然後呢？改善完成，那可以上線了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行政院稽核團隊給我們的建議，22 項改善的項目，我們也會在明年 1 月之前把它完成。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又再拖到明年 1 月嘛！你有跟我們預算中心說明，113 年 1 月完成該 22 項待改善事項以後，在 2 月就會上線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在……

陳委員玉珍：這是你現在最新的說法嘛！原本你說 6 個月，現在已經變成 1 年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在 7 月接到資安署給我們答復，這個兩項資安的弱點已經改善完成之後，我們就積極地籌備上線的前置作業。

陳委員玉珍：非常積極啊！拖了 6 年，到明年就 7 年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現在……

陳委員玉珍：如果不積極不知道會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一次做上線的這個籌備工作。

陳委員玉珍：主委，這個電子連署已經延宕 6 年，這件事情已經 6 年，6 年都還沒有辦法建置完成，您這種行政效率對政府公帑的浪費，誰要來負責？你再拖這 1 年就第 7 年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

陳委員玉珍：本來 6 年嘛！你這樣再拖個半年、再拖個半年，就 7 年了，中華民國我們臺灣寶島啊

！我們是一個數位發展科技國家耶！怎麼會一個東西要拖到 7 年呢？講出去……

李主任委員進勇：資安的威脅……

陳委員玉珍：資安當然很重要啊！但是也不可能拖 7 年！你看如果我們國內任何一家公司因為資訊安全，某一個系統不能上線，整個時代的進步、產業的發展都不知道走到哪裡了！一個政府的機關，一個部會耶！拖到這麼久，誰要負責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瞭解委員……

陳委員玉珍：你不能一直推給資訊安全啊！表示你們沒有能力嘛！那你找有能力的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幾年來，包括資安處……

陳委員玉珍：還是你是政治上的考量？

李主任委員進勇：包括資安署，前後給我們 7 次的改正意見……

陳委員玉珍：怎麼會拖這麼久呢？沒關係，你拖嘛！反正誰負責？總是要有一個人負責，表示這一定不是責任政治，如果有人負責的話、有人會因為這樣拖而下臺的話，我相信就不敢拖！反正拖了沒差嘛！就繼續拖、繼續拖，明年我們再問你的時候，我預計還要再拖 1 年啦！反正你們大概是不想做，如果不想做就說政策上不想做就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目前進行的狀況，除了我們在做上線之前的最後整備工作之外……

陳委員玉珍：你這個理由沒有人聽得下去啦！我想請教你們預算的部分，反正這個 6 年、1 年，政府很努力地做，中選會非常努力的情況，一個東西拖 7 年。我想請問預算的部分，這個委辦費，109 年舉行總統大選設了 1 萬 7,232 個投開票所嘛！你們說這一屆會增加六百多個，那請問你們的物品費和委辦費增加 2 到 3 倍，是增加在哪裡呢？這個預算的部分，你看今年的預算跟那一年的相比。

李主任委員進勇：請業務單位來做報告。

陳委員玉珍：好。

蔡處長金誥：報告委員，這一次……

陳委員玉珍：你看，增加六百多個投開票所而已嘛！那上次是一萬七千多個……

蔡處長金誥：有關這個業務費的增加，因為投票所增加……

陳委員玉珍：是增加六百多個，並不是增加兩、三萬個啊！

蔡處長金誥：對，投票所增加，因為每個投票所就要給它一個費用，另外……

陳委員玉珍：那怎麼會增加到 2 倍、3 倍呢？

蔡處長金誥：投票所增加，另外就是工作人員也會增加。

陳委員玉珍：是、是、是。

蔡處長金誥：那工作人員增加……

陳委員玉珍：理解，你的意思是以前編太少嗎？

蔡處長金誥：這次工作人員的工作費也有調漲，因為……

陳委員玉珍：你可以告訴我，你解釋，你看，第 15 屆總統副總統的這個預算跟第 16 屆，為什麼……

蔡處長金誥：另外，委辦費……

陳委員玉珍：人次增加，我們有看到，這裡有，沒問題嘛！那這些物品、委辦增加這麼多的原因是什麼？

蔡處長金誥：委辦費的部分是因為辦理選舉的期間是 5 個月，112 年的時候因為預算經費額度的關係只有 2.5 個月，所以 113 年……

陳委員玉珍：什麼意思？112 年就是今年嘛！

蔡處長金誥：對，就是今年。

陳委員玉珍：上次是比較短還是怎樣？你在說什麼？

蔡處長金誥：就是行政院有一個……

陳委員玉珍：不是，你告訴我，上次的費用跟這次的費用差 3 倍的原因是在哪裡？

蔡處長金誥：委辦費的部分是要加起來算，不是說……

陳委員玉珍：沒有，你就告訴我委辦費跟那個這兩筆為什麼增加 3 倍？

蔡處長金誥：就是說……

陳委員玉珍：這次的總統大選跟上一次第 15 任的總統大選有什麼不一樣呢？

蔡處長金誥：就是說……

陳委員玉珍：沒有不一樣嘛！那費用為什麼增加這麼多？也沒有增加這麼多投開票所啊！

蔡處長金誥：委辦費的部分是 112 年加上 113 年，那 112 年是編了……

陳委員玉珍：所以上一屆沒有 109 加 108，這一屆有，可是投票日期差不多啊！

蔡處長金誥：有……

陳委員玉珍：上次是 1 月 11 日嘛！這次是 1 月 13 日啊！也都是有跨年啊！理論上不會差這麼多，你這個沒有辦法解釋喔！沒有解釋啊！你也不知道，都不知道，是不是？好啦！沒關係，反正我們等一下要審預算。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可以說明……

陳委員玉珍：沒關係，你沒有辦法解釋嘛！我要問下一題了，我時間到了。我不知道為什麼增加這麼多，你們自己都不知道為什麼多了這麼多預算，是你們寬列或是什麼原因？看不出來啊！這個都是總統大選，上次選舉跟這次都是 1 月份，上次跨年，這次也跨年啊！跨一個新曆年嘛！時間到了，是嗎？我還有下一個問題，好，沒關係，下次再問你。那這個多的預算我們幫你們刪除就好了，謝謝。

主席：謝謝陳玉珍委員。

有請林文瑞委員。

林委員文瑞：（11 時 19 分）謝謝主席，請李主委。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林委員文瑞：主委好。主委，大家都知道民主這項政治體制最重要的展現是來自於一人一票、票票等值，這種原則之下，是屬於非常普遍的投票權，也是我們民主國家社會所必須具備的重要條件。在亞洲區，中華民國作為亞洲民主先進領先國，我們每兩年都有一次全國性的選舉，依據

憲法第十七條的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這是保障我們的基本人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也都明確規定，所有公民都有權利跟機會在真正的定期選舉中享有投票權，不可受到一些比較無理的限制。我在此有幾件投票權權益的相關事項要請教主委，像去年 11 月 26 日的選舉，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有很多規定，我就不再贅述。同樣地，去年 11 月 18 日，指揮中心要求快篩陽性未經醫師判定之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者，勿外出投票，卻無須面對政府的制裁。這種區別對待確診公民，與僅以快篩陽性來決定公民不可以外出投票的手段，是否可以防止 COVID-19 傳染病擴散，以維護國民健康的公益目的，都受到外界的批評。今年 7 月監察院的調查報告，相信中選會應該看過，內容提到相關決策跟操作方式未能完全符合最小侵害手段及比例原則，依法裁罰之說明有誤且溝通不足，所以有剝奪人民的投票權。針對監察院這一份報告，主委有什麼說明？

李主任委員進勇：當然監察院的報告提出這樣的看法，我們表示尊重。選務機關所採取的選務防疫作法，不但有法律上的根據，在選舉實務上、防疫實務上，也是不得不採取的一些作法。為什麼這麼說？第一點我們必須瞭解，選務的防疫措施完全是根據當時所謂的中央指揮中心，都是根據國家的防疫政策、防疫指引來訂定選務的防疫計畫。防疫的部分，規定什麼樣的人可以出門、什麼樣的人要自主健康管理、什麼樣的人必須居家隔離、必須居家檢疫，這個都有明文規範。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的人就是不能離開隔離或檢疫的地方，既然不能離開，要怎麼讓他們可以投票？這在法律上沒有根據。可能有人會認為選務機關是不是有辦法與防疫機關配合，在不違背居隔、居檢的情況之下，讓他還可以行使投票權？這個我們也相當能夠理解、體認。但是要能有這種作法就必須修改法律，修改法律就是要有特設的投開票所，因為這些人不能跟一般人混在一起，混在一起的話，雖然保障了確診者的投票權，但是危害到一般民眾的健康權，所以兩者之間有平衡的問題。如果選罷法沒有修改，規範不在籍投票、所謂的特設投開票所，這個問題照目前的法制沒有辦法處理。

林委員文瑞：好，再來，你提到不在籍投票，95（2006）年修法之後，受刑人沒有被選舉權，但是他們有投票權，如果日後不在籍投票通過之後，這五萬多不管是什麼罪名的受刑人，是否也有機會可以在監所投票？

李主任委員進勇：選舉的不在籍投票如果通過，也要看通過的辦法如何，因為不在籍投票有很多很多可能的選擇，包括通訊投票也是一種不在籍投票。

林委員文瑞：是，當然。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不在籍投票要讓他不離開監所，在裡面就有辦法投票，這個必須要有特設的投開票所。

林委員文瑞：當然。

李主任委員進勇：就是只有這個投開票所設在警戒區裡面，因為有戒護的必要。

林委員文瑞：對，當然。

李主任委員進勇：在戒護區裡面設投開票所，但是只有設籍在這裡面的人可以來投，外面的人不能進去。

林委員文瑞：當然。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沒有特設投開票所的話，裡面不是不能設，他們若配合就可以設，但是不能禁止外面的人進去投，所以這個就必須有法制的配合。要讓他們在裡面投，有可能，修改選罷法規定不在籍投票，裡面有特設的投開票所，那是可能的。

林委員文瑞：對，因為我們也不能剝奪他們的投票權。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林委員文瑞：因為這牽涉到戒護的問題，不管是什麼形式的不在籍投票通過，也可以研議在監所特設投開票所，讓他們行使投票權。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還必須考慮到監獄行刑法以及監所的戒護實務作為，各方面都要配合，當然我們選務會盡量跟大家配合。選務機關跟矯正機關在技術上的合作是可以克服的，現在就是必須要有法源，法律有規定，我們才有可能研究要怎麼合作。

林委員文瑞：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文瑞委員。

林德福、林德福，林德福委員不在。

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

賴惠員、賴惠員，賴惠員委員不在。

林靜儀、林靜儀，林靜儀委員不在。

現在我們邀請廖婉汝委員。

廖委員婉汝：（11 時 28 分）謝謝主席。我請一下李主任委員。

主席：請李主委。

李主任委員進勇：委員好。

廖委員婉汝：主委，我想請教一下。今天為了明年 1 月 13 號的總統、立委選舉，中選會做了很多內容上的報告，我希望有一些前車之鑑，因為九合一選舉當中有一些亂象，尤其是屏東縣的亂象，現在很多縣長，包括落選的縣長也好，像蘇清泉前委員都還在求助司法當中，還沒有確定判決。我覺得中間有很多釐清了，因為上個會期我們跟中選會討論過這個議題了。我想請問一下，今天的內容當中，所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的講習這一塊，主要講習的內容有沒有強調開票的順序，還是客隨主便？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個真的是臺灣話叫做「有嘴說到無涎」，一再地強調。

廖委員婉汝：沒有啦！你要跟他們說，也要教。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包括……

廖委員婉汝：因為主任管理員很重要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次我們的講習包括……

廖委員婉汝：我問一下主委，現在開票順序到底是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開票就是我們所謂的「檢、唱、記、整」。

廖委員婉汝：「檢、唱、記、整」，所以要依這個原則，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有四段，第一段就是「檢」，從票匭裡面把票拿出來，「唱」就是交給唱票員……

廖委員婉汝：拿出來、唱票、整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要揭示。

廖委員婉汝：記票完再整理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唱票「某某人一票」，然後記票，在計票紙上，正字型的劃一筆，然後再交給整票……

廖委員婉汝：對啦！

李主任委員進勇：就是四個階段。

廖委員婉汝：現在常常地方的主任管理員為加速，因為九合一選舉，像去年來講我們屏東就有六張選票，六都才四張選票而已，我們有六張選票，還有原住民的選票也麻煩，對不對？會加進來，原住民有時候跟鄉鎮分開，鄉鎮長能不能投一大堆的，這次也是一樣，各縣市、各鄉鎮都有平地原住民還有山地原住民的選票，所以為了開票迅速，常常主任管理員的作法要有統一的規定，那你剛剛講的非常正確，檢唱記整，可是我們地方常常是檢整唱記，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可能。

廖委員婉汝：因為大家都要加速嘛，縣長也要看選票，議員也要看選票，鄉鎮市長也要看選票，大家都在催，分開幾組各自處理嘛！所以現在是總統跟立委選舉，立委還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像我們屏東縣就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等等，這些都會影響它的速度啦。所以我是覺得不管怎麼樣，能不能堅持這個原則，要求主任管理員檢唱記整？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不但是要求主任管理員必須要監督執行，對於選務工作人員也是一再的要求，在我們的規範裡面、作業流程裡面。

廖委員婉汝：那現在如果沒按照這個順序的話，算不算數？如果有檢舉出來的話。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要嚴懲。

廖委員婉汝：我們要開監票人員會議，或者討論會、講習會的時候，都會要求過程中主任管理員如果沒有按照檢唱記整的話，我們要提出異議，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當然，當場就可以提出異議。

廖委員婉汝：都一定要檢唱記整，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

廖委員婉汝：不過全國要統一啊！中選會，你要全國統一，尤其這次是大選舉，總統選舉跟立委選舉，全國要有一致性的規定，為什麼？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一再的要求、一再的強調。

廖委員婉汝：我提醒主委，因為上次的九合一選舉當中，很多民眾打電話給我反映，我問各縣市的民政處或民政課，他們都說這次的選務工作就回歸到鄉鎮民政單位自己處理，所以主導整個選務工作的鄉裡面的民政課，課長不見得是老經驗的，即使是老經驗，他用舊的方式來做啊，那新的方式沒有做一個統一，就像剛剛你講的檢唱記整的話，他們就是過去怎麼做就怎麼做啊，對不對？現在回到我問鄉鎮市公所，縣選委說現在所有選務工作回歸到鄉鎮市公所的選務工作

，所以他們怎麼記唱他們自己決定，包括我們那時候發六張票，包括公投票，結果鄉長、鎮長有兩張，縣長沒有票，因為他們的作法不一樣，不是每一個領，有的是五、六張放在一起，一個人六張，有的是兩張縣長的，但沒有鄉長的，所以這就有一些誤差。在這些程序上的認定，我希望中選會責成縣選委會、鄉鎮選委會有一致性的作法，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這回屏東出事後……

廖委員婉汝：你要檢討，不能說瑕疵就能交代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全國的選務人員都有警覺，我們也一再的要求、強調。

廖委員婉汝：但是你們一定要強調，今天在座的委員都是選出來的，都參選過。

李主任委員進勇：都是公開的過程。

廖委員婉汝：其實我們都知道候選人的心情跟選務工作人員的心情，他們也要趕快開票讓大家知道啊！都會有壓力，所以作法上難免會有一些問題，這些我們過來人都知道，因為大家都會看開票嘛。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要求還是要有嚴格的 SOP。

廖委員婉汝：所以九合一選舉，現在把它分成大選舉兩年選一次、小選舉兩年選一次，說真的有時候也滿困擾的，因為都會區就只有議員、市長、里長而已，但是我們五合一選舉，有鄉鎮反而是五合一選舉，加上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要分開選票的，因為鄉長能蓋、議員不能蓋等等很複雜，這些來講，我是覺得要有一致性，但是開票的壓力都很大，因為所有候選人都在等開票，你開得慢，當然就罵選務人員，他們也很辛苦，我都知道，但是我是覺得不管怎麼樣回歸到選務工作一致化，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謝謝。

廖委員婉汝：如果有不同的作法就基本的檢唱記整的話，有不同的話，不依標準的話，就可以檢舉吧？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可以。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廖婉汝委員。

劉建國、劉建國、劉建國委員不在，李貴敏、李貴敏、李貴敏委員不在，陳雪生、陳雪生、陳雪生委員不在，張育美、張育美、張育美委員不在，張其祿、張其祿、張其祿委員不在，何欣純、何欣純、何欣純委員不在，高金素梅、高金素梅、高金素梅委員不在。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現在休息 5 分鐘，接下來再來審查預算。

休息（11 時 3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請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一、預算數：

113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58,075	2-11	11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275	2-11	11
			1	罰金罰鍰	6,275	2-11	11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51,800	2-11	11
			1	沒入金	51,800	2-11	11
		3		賠償收入	無列數	2-11	11
			1	一般賠償收入	無列數	2-11	11
4				財產收入			
	16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	2-11	11
		1		財產孳息	無列數	2-11	11
			1	利息收入	無列數	2-11	11
			2	租金收入	無列數	2-11	11
		2		廢舊物資售價	10	2-11	11
7				其他收入			
	16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419	2-11	11
		1		雜項收入	419	2-11	12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2-11	12
			2	其他雜項收入	419	2-11	12

113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2				行政院主管			
	1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874,155	2-11	13-14
		1		一般行政	98,606	2-11	13
		2		選舉業務	1,420,606	2-11	13
		3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341,690	2-11	14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253	2-11	14
			1	營建工程	11,193	2-11	14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0	2-11	14
			3	其他設備	150	2-11	14
		5		第一預備金	1,000	2-11	14

二、委員提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歲出　第 2 款第 11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1	游毓蘭等	全項	18 億 7,415 萬 5 千元	凍結 10%
2	游毓蘭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游毓蘭等	全目	9,860 萬 6 千元	凍結 10%
4	游毓蘭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5	游毓蘭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6	游毓蘭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7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第 2 目　選舉業務				
8	陳玉珍等	全目	14 億 2,060 萬 6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9	陳玉珍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2,000 萬元
10	陳玉珍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0 萬元

11	羅美玲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2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13	伍麗華等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選務策進 法政業務工作	2,264 萬 8 千元 796 萬 6 千元 227 萬 7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14	鄭天財等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2,264 萬 8 千元	凍結 1,132 萬 4 千元
15	莊瑞雄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0 萬元
16	王美惠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300 萬元
17	王美惠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8	黃世杰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19	黃世杰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20	羅美玲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萬元
21	陳琬惠等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1,302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2	賴品妤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23	林文瑞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
24	賴品妤等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8 萬元	減列 20 萬元
25	黃世杰等	選務策進	796 萬 6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26	賴品妤等	選務策進-業務費	791 萬 6 千元	凍結 20 萬元
27	李德維等（吳欣盈）	法政業務工作	227 萬 7 千元	凍結 50%

2

28	鄭天財等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13 億 8,771 萬 5 千元	凍結 1 億 3,877 萬 1 千元
29	莊瑞雄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30	王美惠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31	林文瑞等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費	5 億 1,346 萬 4 千元	凍結 5%
32	賴品妤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33	賴品妤等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826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34	李德維等（吳欣盈 ）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 億 3,067 萬 2 千元	凍結 50%
35	陳琬惠等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宣導費	690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36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第 3 目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37	張宏陸等	全目	3 億 4,169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	張宏陸等	全目	1,225 萬 3 千元	凍結 91 萬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委員無相關提案				
主決議				
39	羅美玲等			

40	羅美玲等
41	莊瑞雄等
42	莊瑞雄等
43	莊瑞雄等
44	莊瑞雄等
45	王美惠等
46	林文瑞等
47	陳琬惠等
48	陳琬惠等
49	鄭天財等
50	鄭天財等
51	張宏陸等
52	伍麗華等
53	伍麗華等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未能及時研擬確診、居隔者投票政策]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3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十分之一**
〔 〕**主決議**

第 2 款 11 項 目__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 億 7,415 萬 5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新臺幣 18 億 7,415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十分之一。111 年 11 月 26 日九合一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宣布居家隔離者不得出門投票。儘管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及中選會辯稱沒有違憲，但當時疫情並非剛剛發生，各國相關經驗亦可參考。直到目前，中選會似仍未對疫情提出盡可能落實確診、居隔者投票權之方案，仍應檢討改善。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確保選務人員訓練無虞]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3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十分之一
〔 〕主決議

第 2 款 11 項 目__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 億 7,415 萬 5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新臺幣 18 億 7,415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十分之一。111 年 11 月 26 日九合一選舉，屏東投開票所出現未展示選票就唱票之爭議，雖李進勇主任委員公開表示只是瑕疵不影響結果，然而選務辦理之公信力，仍不宜輕忽。特別是今年招募之選務人員，較上任（屆）選舉增加 4 萬 7,936 人，選務訓練更應嚴謹辦理。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強化選務人員訓練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

旧
準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電視開票與官方差距過大]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9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十分之一**
〔 〕**主決議**

第 2 款 11 項 1 目__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860 萬 6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9,860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十分之一。111 年 11 月 26 日九合一選舉，電視臺計票與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布之票數有很大落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接獲 5 案申訴。雖然電視臺計票作業非中選會法定管轄業務，但是此問題存在已久，中選會仍宜盡力研謀對策，可考慮提早與各電視臺業者溝通，確保業者計票機制是否合宜。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

3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政策宣導辦理方式有問題]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9**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十分之一**

〔 〕**主決議**

第 2 款 11 項 1 目__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860 萬 6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9,860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十分之一。111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違反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明確揭示「廣告」之情形，於 Facebook 電子文宣核有 6 件。明確揭露政府廣告，對民主政治運作有重要意義，辦理選舉業務之中選會，更不應該觸犯，此種情形應予檢討。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不在籍投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9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十分之一
〔 〕**主決議**

第 2 款 11 項 1 目__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860 萬 6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9,860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十分之一。有鑑各界不斷期盼政府規劃不在籍投票立法、政策，尤其許多基層警察均須在大選當日值勤，特別期盼不在籍投票制度。然而，中央選舉委員會李進勇卻在 112 年 5 月 24 立法院答詢時，稱一定要先等公民投票部分通過，然後才可以研議一般選舉票能否推動不在籍投票，以致警察投票權的落實至今仍然延宕！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旧案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加速改善資安推動不在籍投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9**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十分之一**

〔 〕**主決議**

第 2 款 11 項 1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1 級科目用途別：

0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860 萬 6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9,860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新臺幣十分之一。中央選舉委員會李進勇主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24 日立法院答詢，回復有關罷免公投電子連署系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有 42 項待改進事項。而直到 112 年 7 月間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電子連署系統仍有 22 項待改善事項。可見無論是中選會研究此系統，還是數發部協助技術改善，都有待改進。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

34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8,606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央選舉委員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大樓管理維護等經費 1,792 千元，惟未於預算書說明增列原因及詳細用途，為樽節預算使用，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增列原因及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7 1/3　　44 1/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8,606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央選舉委員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大樓管理維護等經費 1,792 千元，惟未於預算書說明增列原因及詳細用途，為樽節預算使用，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增列原因及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7 2/3

44 2/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8,606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央選舉委員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大樓管理維護等經費 1,792 千元，惟未於預算書說明增列原因及詳細用途，為樽節預算使用，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增列原因及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二目今
凍
2000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選會　　**預算書頁次：** 2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分之＿(或＿%)
2000 萬＿千元

第 2 **款** 11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選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2060 萬 6 千元

案由：

中選會在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中，其「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 1 億 9907 萬 4 千元，比起 109 年編列「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的「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為 1 億 1042 萬 3 千元，多出近 8865 萬 1 千元，其增加幅度達 80%，預算成長幅度過大，中選會亦未清楚說明。爰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中選會針對「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辦理情形」，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3

8

2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選會　　**預算書頁次：** 2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分之＿(或＿%)
2000 萬＿千元

第 2 **款** 11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選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2060 萬 6 千元

案由：

中選會在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中，其「委辦費」編列 1 億 4758 萬 5 千元，比起 109 年編列「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的「委辦費」為 5581 萬 6 千元，多出近 9176 萬 9 千元，其增加幅度達 164%，預算成長幅度過大，中選會亦未清楚說明。爰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中選會針對「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辦理情形」，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2

3日
凍5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選會　　**預算書頁次：** 1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分之＿(或＿%)
500 萬＿千元

第 2 **款** 11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選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2060 萬 6 千元

案由：

公投電子連署在 2017 年公投法修法通過，至今 6 年過去，仍遲遲沒有上線，中選會主委曾於今年 4 月立法院詢答表示，今年 3 月已完成行政院資安團隊及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所建議加強的 42 項措施，待資安署完成複測，確認資安無虞之後，中選會在 6 個月內會完成籌備，然時至今日，仍未見公投電子連署系統正式上路。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中選會針對「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暨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執行進度及實施日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1
10

2目
凍100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2 款 1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
案由：
第 2 目「選舉業務」，原列 14 億 2,060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俟中央選舉委員會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度於第 2 款 11 項 2 目「選務業務」編列 14 億 2,060 萬 6 千元，係辦理選務工作人員講習、研修選舉法規、審理訴願案件等。

近年歷次選舉罷免投票日當天，包括台中立委罷免及補選、南投立委補選，多次出現違法監控攝影等干擾投票的行為，雖已經有選罷法 108 條及刑法 142、147 條等相關的法律可適用，中選會也多次發新聞稿宣導，但實際上，類似案件仍層出不窮，現場除了缺乏快速排除的 SOP 流程，也發現選務人員法制教育嚴重不足。

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建請中選會提出選務人員法制教育精進方案，提出檢討報告，並於三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至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黃世杰

1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420,606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央選舉委員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全球資訊網資安強化及重建作業等經費 4,328 千元，顯示資訊安全對於推動選務數位化之重要性，惟 2017 年公民投票法修法通過應推行之公投電子連署系統，迄今仍未啟用。中選會允應與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等有關部會積極合作，確保資安後儘速啟用，以利民眾透過公投表達意見，提升公民權利。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推行公投電子連署系統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420,606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央選舉委員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全球資訊網資安強化及重建作業等經費 4,328 千元，顯示資訊安全對於推動選務數位化之重要性，惟 2017 年公民投票法修法通過應推行之公投電子連署系統，迄今仍未啟用。中選會允應與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等有關部會積極合作，確保資安後儘速啟用，以利民眾透過公投表達意見，提升公民權利。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推行公投電子連署系統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420,606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央選舉委員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全球資訊網資安強化及重建作業等經費 4,328 千元，顯示資訊安全對於推動選務數位化之重要性，惟 2017 年公民投票法修法通過應推行之公投電子連署系統，迄今仍未啟用。中選會允應與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等有關部會積極合作，確保資安後儘速啟用，以利民眾透過公投表達意見，提升公民權利。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推行公投電子連署系統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3、21-22 頁
2 款 11 項 2 目
【✓】歲出—【　】減列：　元【✓】凍結：150 萬元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度 2 款 11 項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編列「01-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2264 萬 8 千元、「02-選務策進」796 萬 6 千元、「03-法務業務工作」227 萬 7 千元，辦理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等工作。經查，第 10 屆立委選舉中，平地原住民選舉人數為 1 人之投票所共計 1623 所、占投票所總數 9.4%，而山地原住民選舉人數為 1 人之投票所共計 1653 所、占投票所總數之 9.5%，實質衝擊到原住民族人秘密投票的權利，影響原住民族人投票意願甚鉅，然後中選會至今仍然無法有效解決。爰凍結「01-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02-選務策進」及「03-法務業務工作」各 50 萬元、合計 150 萬元，俟中選會提出保障原住民投票秘密方案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預算提案

2目-01
凍11,324千元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3

科目：2 款 11 項 2 目選舉業務 3703671000

原列金額：22,648 千元

〔 〕增加 〔☑〕凍結：11,324 千元

綜合規劃組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3 年度預算案「選舉業務」項下編列選務資訊化經費 2,264 萬 8 千元，用於強化資安等事項，較 112 年度增列 432 萬 8 千元。惟查該會分別於 109 年 4 月及 110 年 2 月間公布「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然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相關系統均未啟用，故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之提議(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等，中選會皆無法辦理。為避免預算浮編及行政怠惰，爰凍結是項預算 11,324 千元，待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全民公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之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專案報告，並經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14

19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3目-01
凍 500 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科目：01 綜合規畫及選務資訊化

原列金額：22,648 千元

〔 〕增加：

〔v〕凍結：500 萬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度總預算「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項下資訊服務費歲出 13,028 千元，其中辦理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維運等費用 985 千元。

公投電子連署於 2017 年公民投票法修法三讀通過，遲至今仍無法上線，該項目也為立法院每年度必追問之事項。

按中選會於 112 年 4 月 19 日於內政委員會備詢時所述，目前有 42 項已於 3 月全數改善，目前在資安署之審核階段，倘資安無虞，最快半年完成上線準備。然，現已近中選會最後預計上線之期限，電子連署是否仍上路有待中選會進一步說明之。

另，去年底九合一大選候選人之財產申報資料遭外洩，中選會表示該次事件不符資安事件定義，亦無證據顯示為內部人員外流資料。既非資安釀因，又非人員外流，遲至今中選會仍未查明其外洩之因為何，更有損外界對於中選會資安防衛之信心。

爰此，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中選會於 3 個月內提出電子連署系統上線進度及強化中選會資安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1

15

2目-01
凍300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2 款 1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3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4 億 2060 萬 6 千元，其中「01 綜合規畫及選務資訊化」原列 2264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中選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選會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4 億 2060 萬 6 千元，其中「01 綜合規畫及選務資訊化」原列 2264 萬 8 千元，並於「資訊服務費」編列 1302 萬 8 千元，係包括辦理資訊安全監控、網站弱點檢測、系統滲透測試及資安健檢等費用。較 上 年度增加 432 萬元，係增列辦理全球資訊網資安強化及重建作業等費用。

惟今(2023)年，卻發生 2022 年九合一大選候選人的財產申報資料外洩一事，共 9 個縣市、17 位候選人之配偶、子女等未去識別化資料遭到外洩，並在社群媒體上流傳，顯見中選會資安已出現漏洞。為維護公平競選秩序、避免候選人資料遭洩漏、竄改及確保系統資安無虞，以恪守選舉之公正，並建立優質的政治參與環境，應當審慎應對，並加強檢討檢視中選會內部資安缺失。

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300 萬元，俟中選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資安防護能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16　　14

3目-01
凍100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2 款 1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4 億 2060 萬 6 千元，其中「01 綜合規畫及選務資訊化」原列 2264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中選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選會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4 億 2060 萬 6 千元，其中「01 綜合規畫及選務資訊化」原列 2264 萬 8 千元，並於「資訊服務費」編列 1302 萬 8 千元，係包括辦理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維運等費用。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6 項規定中選會應建置電子系統；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6 項亦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經查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公投案提案及連署系統業於 2018 年建置完成，今(2023)年 3 月底完成數位部資安署要求之 42 項改善措施。允宜儘速完備罷免系統，俟確認資安無虞後儘速辦理系統上線事宜。

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俟中選會就電子連署系統之啟用進度與具體時程規劃，於 1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17　15

2目-01
凍5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1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分之＿(或＿%)
50 萬＿千元

第 2 款 11 項 2 目＿節-01 - ＿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264 萬 8 千元

案由：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以及「公民投票法第 9 條」，中選會應建置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其系統已於 107 年建置完成，但截止 112 年 8 月止相關系統仍尚未啟用。為因應資安防護，中選會已針對數位部資安署之資安建議進行加強，若資安署確認該系統資安無虞，應儘速籌備電子連署系統上線，俾利落實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擴大公共參與」之承諾事項。

總上所述，針對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3 年度預算案「選舉業務」中編列「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2264 萬 8 千元，爰凍結預算 5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18　12

2目-01
凍50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1

〔〕歲入—〔〕增列〔〕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分之＿(或＿%)
50 萬＿千元

第 2 款 11 項 2 目＿節-01 - ＿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264 萬 8 千元

案由：依據「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12 條第 3 款」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於申請人申請查閱時，應遮蓋申報人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通訊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門牌號碼或汽車牌照等資料。但在 2022 年選舉時，有媒體批露有未經去識別化的個資被發送至網上。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加速檢視內部資安缺失，全面查核資安缺口，儘速填補漏洞，以期杜絕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總上所述，針對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3 年度預算案「選舉業務」中編列「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2264 萬 8 千元，爰凍結預算 5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19

2目-01
凍10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2 款 11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 萬
案由：
第 2 目「選舉業務」中「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原列 2,264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10 萬，俟中央選舉委員會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度於「選務業務」之「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ㄔ ㄧ，ㄧ，一般事務費編列 2,264 萬 8 千元，其中 1,302 萬 8 千元係辦理資訊服務費。

去年底九合一大選候選人的財產申報資料遭到外洩，讓不少國人對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的資安防護能力失去信心，且根據外媒報導，特定國家駭客組織，自二〇二一年中以來，已經持續鎖定數十個台灣政府機關，以及教育、關鍵製造業和資訊科技機構等，目的可能是進行間諜活動，以及竊取重要人員資訊。

爰提案凍結 10 萬元，建請中選會說明若遇到相關之情事，其處理流程以及檢討，提出相關報告，並於三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至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2

20

2目-01
資訊服務
凍1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100 萬＿千元

第 2 **款** 11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用途別：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302 萬 8 千元

案由：

中選會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資訊服務費」1302 萬 8 千元。

根據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及公職人員公民投票法第 9 條規定，中選會應建置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為確保資安無虞及系統韌性，中選會自 108 年起陸續辦理罷免案及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之檢測、修正、複測，然而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稽核團隊仍對中選會提出 22 項資通安全稽核待改善事項。

爰此，中選會應盡速完成資安改善並讓公投電子系統上線啟用。提案凍結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度「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資訊服務費」經費 100 萬，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瑤惠

連署人：劉天財　李德維

1

21　2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 款 1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用途別：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302 萬 8 千元

案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項下編列「辦理罷免案及公民投票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維運等費用 98 萬 5 千元。惟中央選舉委員會罷免案及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自 107 年建置完成後至今日仍尚未使用，不便於國人行使相關投票權利。112 年本院亦有相關預算凍結，中央選舉委員會回復書面報告略以「…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及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對系統所提之建議均已辦理改善，將依資通安全署確認資安無虞後辦理系統上線事宜」，但至今仍未有明確期程規劃。爰提案凍結選舉業務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分支計畫」之資訊服務費經費 1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提出檢討及預計時程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 款 1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用途別：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302 萬 8 千元

案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項下編列「辦理罷免案及公民投票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維運等費用 98 萬 5 千元。惟中央選舉委員會罷免案及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自 107 年建置完成後至今日仍尚未使用，不便於國人行使相關投票權利。112 年本院亦有相關預算凍結，中央選舉委員會回復書面報告略以「…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及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對系統所提之建議均已辦理改善，將依資通安全署確認資安無虞後辦理系統上線事宜」，但至今仍未有明確期程規劃。爰提案凍結選舉業務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分支計畫」之資訊服務費經費 1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提出檢討及預計時程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張宏陸

1

22 2/2

69 2/2

2目-01
2000-資訊服務
凍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選舉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2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 %
＿＿＿＿萬＿千元

第 2 **款** 11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選舉業務

用途別：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302 萬 8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於「選舉業務」項下編列「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資訊服務費」共 13,028 千元，其中 5,019 千元係用以辦理資訊安全監控、網站安全弱點檢測、系統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等費用，相較於 112 年度預算案增加 80 餘萬；另新增一項「辦理全球資訊網資安強化及重建作業」項目，編列預算 3,735 千元。中選會卻未明確說明預算增加及新增項目之用途。

爰此，提案凍結「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資訊服務費」預算數額 5%，待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上開疑義，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文瑞

連署人：

1
23

31

3目-01-
200-按日按件
減列2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20 萬元

第 2 **款** 1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用途別：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本年度預算數：508 萬元

案由：

公民投票法自 108 年修正，明訂公民投票自 110 年起每二年於八月第四個星期六舉行一次，故 113 年並非將舉行公民投票之年度。本年度編列「公投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505 萬元，與 112 年度相同。惟 113 年度並非公民投票年，且查 112 年雖為公民投票年，但至 10 月止尚無任何一案通過審核而進入連署階段，故 113 年度此項經費需求應較上年度為低。預算應考量具體執行現況進行調整，爰提案刪除選舉業務下「綜合規畫及選務資訊化分支計畫」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經費 20 萬元。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

1

24 1/2

53
24 1/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20 萬元

第 2 款 1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用途別：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本年度預算數：508 萬元

案由：

公民投票法自 108 年修正，明訂公民投票自 110 年起每二年於八月第四個星期六舉行一次，故 113 年並非將舉行公民投票之年度。本年度編列「公投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505 萬元，與 112 年度相同。惟 113 年度並非公民投票年，且查 112 年雖為公民投票年，但至 10 月止尚無任何一案通過審核而進入連署階段，故 113 年度此項經費需求應較上年度為低。預算應考量具體執行現況進行調整，爰提案刪除選舉業務下「綜合規畫及選務資訊化分支計畫」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經費 20 萬元。

提案人：賴品妤 賴品妤

連署人： 張宏陸

1

2目-02
凍50萬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2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分之＿(或＿%)
＿50＿萬＿千元

第 2 款 11 項 2 目＿節-02 - ＿　　科目(計畫)名稱：＿選務策進＿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96＿萬＿6千元

案由：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在2020年的統計，全國山地原住民立委選舉共有1,653間投票所只有1張原民選票、平地原住民立委選舉則有1,623間投票所只有1張原民選票，上述設籍於都會之原住民選票因量少且分散，投票所眾多，因此位於非原鄉的都會區投票所容易出現原民票數太少，導致開票後，投票者的投票意向被迫曝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解決設籍於都市的原住民上述之問題。

總上所述，針對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3年度預算案「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編列796萬6千元，爰凍結預算50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3月-02-2023
凍 20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凍結數**：20 萬元

第 2 款 1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選舉業務_選務策進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91 萬 6 千元

案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度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經費，因辦理「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會員大會」增列經費 234 萬 1 千元，增列數額近該項經費三成。經歷 COVID-19 影響，各國於疫情期間多已增進數位設備與技術，熟悉遠距會議之進行，成本亦較過往為低。考量現已進入更為數位化的後 COVID-19 疫情時代，爰提案凍結本計畫之業務費經費 2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該會員大會進行之數位化協助以降低成本、提高會議品質，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賴品妤

連署人：張宏陸

1

26 1/2　　26 1/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凍結數**：20 萬元

第 2 款 1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選舉業務_選務策進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91 萬 6 千元

案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度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經費，因辦理「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會員大會」增列經費 234 萬 1 千元，增列數額近該項經費三成。經歷 COVID-19 影響，各國於疫情期間多已增進數位設備與技術，熟悉遠距會議之進行，成本亦較過往為低。考量現已進入更為數位化的後 COVID-19 疫情時代，爰提案凍結本計畫之業務費經費 2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該會員大會進行之數位化協助以降低成本、提高會議品質，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凍結數：50%

第 2 款 11 項 2 目 3 節-0-＿科目(計畫)名稱：選舉業務
用途別：法政業務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2,277 千元

案由：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及公民投票法第 9 條之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聯署系統，惟迄今尚未落實。

爰提案凍結預算 50%，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並研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及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吳欣盈

連署人：

預算提案

2目-04
凍 138,771千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3

科目：2 款 11 項 2 目選舉業務 3703671000

原列金額：1,387,715 千元

〔 〕增加 〔☑〕凍結：138,771 千元

案由：為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選會於 112 年度預算編列先期作業經費 12 億 5,947 萬 1 千元。113 年度預算案「選舉業務-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項下編列 13 億 8,771 萬 5 千元，兩年度合計共編列 26 億 4,718 萬 6 千元。113 年度較 112 年度增列補助候選人競選經費等項目，共計 1 億 2,824 萬 4 千元，惟並未說明其經費編列之計算方式。為避免預算浮編，爰凍結是項預算 138,771 千元，待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補助候選人競選經費金額計算暨合理性分析」專案報告，並經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Sra Kacaw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項目-04
凍 100萬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科目：04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原列金額：1,387,715 千元

〔 〕增加：

〔v〕凍結：100 萬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度總預算「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項下業務費歲出編列 513,464 千元，其中辦理選舉講習費編列計 55,462 千元。

鑒於過去各次大選，常有不法人士無故於投開票所外逗留，使用錄攝影器或各種形式紀錄進出投開票所之民眾，造成眾多紛爭，也有影響人民自由行使公民權之虞，而為減少此類事件發生，有賴各選務人員積極與警察、警衛配合。爰此，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中選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項-04
凍100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2 款 1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4 億 2060 萬 6 千元，其中「04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原列 13 億 8771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中選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選會 113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4 億 2060 萬 6 千元，其中「04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原列 13 億 8771 萬 5 千元，並於「(9)辦理選舉期間一般事務費」下，編列「宣導費」計 690 萬元，包括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580 萬元，係透過電視、網路、廣播、海報、報紙等方式宣導。

經查，電視及廣播過去雖已將投票流程、反賄選注意事項等翻譯為新住民之原屬國母語及原住民族族語，惟中選會之 Youtube 頻道有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作業程序動畫教材」目前只有「國語版」，未見其他語言。

近年已顯見中選會對新住民選舉宣導之重視，惟因應網路世代來臨，實應加強網路數位平台上之宣導素材，透過多元宣導，強化宣導效益，讓選務資訊更清楚深入各個族群。

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俟中選會就改善 Youtube 頻道宣傳影片，納入新住民之原屬國母語及原住民族族語事宜，提出具體時程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30

16

113-04-事務
凍-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 %
＿＿＿＿萬＿千元

第 2 款 11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選舉業務
用途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1,346 萬 4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於「選舉業務」項下編列「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費」共 513,464 千元，此項預算編列，相較於上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 109 年度預算案增加 2 億餘元；中選會卻未明確說明預算增加之用途及其必要性。

爰此，提案凍結「選舉業務-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費」預算數額 5%，待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上開疑義，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瑩

連署人：

31

3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 款 1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選舉業務-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1346 萬 4 千元

案由：

鑒於今年度甫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係著眼於提供選民優質之選舉環境，新增部分刑事犯罪判決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條款。惟候選人登記後至實際選票印製、實際投票日前仍有一定期間，應於事前即提供最完善清楚之選舉資料供選民參考，事後選舉無效之訴僅能補救，且又得補選，恐增加人力成本。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研議，倘若於該期間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應如何主動查核勾稽並依上述各該法規撤銷登記。爰提案凍結「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下業務費經費 1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法務部及司法院協調，提出改善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 款 1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選舉業務-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1346 萬 4 千元

案由：

鑒於今年度甫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係著眼於提供選民優質之選舉環境，新增部分刑事犯罪判決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條款。惟候選人登記後至實際選票印製、實際投票日前仍有一定期間，應於事前即提供最完善清楚之選舉資料供選民參考，事後選舉無效之訴僅能補救，且又得補選，恐增加人力成本。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研議，倘若於該期間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應如何主動查核勾稽並依上述各該法規撤銷登記。爰提案凍結「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下業務費經費 1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法務部及司法院協調，提出改善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張宏陸

2月-04-
2000-教訓練
凍1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 款 1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選舉業務-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用途別：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本年度預算數：826 萬 8 千元

案由：

近年各次大型選舉投票時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違法攝錄影等妨礙人民自由行使投票權利之問題屢見不鮮，本院亦有多位立委關切相關情事，中央選舉委員會回覆說明略以「…投開票所之管理員及監察員僅有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65 條之投票所內管領權限，場所外者係由警察勤務之權責…」。惟中央選舉委員會身為選務權責機關，針對違法干擾選舉之樣態，應有具體案例或教育訓練準則供選務人員事前講習與遵循，並應邀集各地協助之警政單位參與事前講習訓練、進行充分說明，以利選舉順利進行。爰提案凍結選舉業務計畫項下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分支計畫之教育訓練費經費 1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投票時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不當攝錄影之違法樣態、判定標準，及如何納入教育訓練並向警察單位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賴品妤 袁世杰

連署人：

1
33 1/2　　33 5 1/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 款 1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選舉業務-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用途別：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本年度預算數：826 萬 8 千元

案由：

近年各次大型選舉投票時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違法攝錄影等妨礙人民自由行使投票權利之問題屢見不鮮，本院亦有多位立委關切相關情事，中央選舉委員會回覆說明略以「…投開票所之管理員及監察員僅有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65 條之投票所內管領權限，場所外者係由警察勤務之權責…」。惟中央選舉委員會身為選務權責機關，針對違法干擾選舉之樣態，應有具體案例或教育訓練準則供選務人員事前講習與遵循，並應邀集各地協助之警政單位參與事前講習訓練、進行充分說明，以利選舉順利進行。爰提案凍結選舉業務計畫項下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分支計畫之教育訓練費經費 1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投票時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不當攝錄影之違法樣態、判定標準，及如何納入教育訓練並向警察單位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賴品妤

連署人：張宏陸

1

2目-04
凍5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凍結數：50%

第 2 款 11 項 2 目 4 節-0-＿科目(計畫)名稱：選舉業務
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30,672 千元

案由：

除為因應 ESG 推行無紙化之永續發展國際潮流，近年因求學、就業等因素而旅居國外或居住於非戶籍地之國人與日俱增，又往返戶籍地之交通費用高昂對國人形成高昂交通費用等不必要之投票障礙，實有推動遠距及不在籍投票以維護國人基本權利之必要。

爰提案凍結預算 50%，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電子及遠距離投票推動期程計畫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吳欣盈

連署人：

34
34

2目-04
2000-一般務
-(11)宣導費
凍5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50 萬＿千元

第 2 款 11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事務費-宣導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90 萬＿千元

案由：

中選會於 112 及 113 年度「選舉業務-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項下各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84 萬元及 690 萬元，以辦理本次選舉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根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該條執行原則規定，政府各機關進行文宣規劃及執行時必須嚴格區分廣告與新聞之界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且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

又據審計部發布的 11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選會 111 年度辦理 15 則 4 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其委託製作並張貼於該會 Facebook 電子單張文宣，其中有 6 件未標示廣告，亦未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核與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規定不符，且有未依規定將相關製作成本計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等情事。

爰此，提案凍結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度第2目，04之「宣導費」經費 50 萬，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的使用情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瑩 鄭天財 李德維

連署人：

1

3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3、28 頁
2 款 11 項 2 目
【✓】歲出—【　】減列：　元【✓】凍結：50 萬元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度 2 款 11 項 2 目「選舉業務-04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項下編列宣導費 690 萬元，連同 112 年度所編列「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宣導費 938 萬元（含淨化選風宣導品等經費）合計 1628 萬元，用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業務，高於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 1478 萬 7 千元。鑑於中國介入台灣選舉情事並不少見嚴峻，所採取諸如假訊息操作等非常多元，且據中選會對於這次大選的預估，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人人數約 19 萬 9833 人、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人人數約 21 萬 5115 人，為使原住民族人能夠獲得正確的選舉訊息，爰凍結宣導費 50 萬元，俟中選會提出如何以原住民各族族語、文字製作相關選舉宣導品，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王美惠

3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編列 341,690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列相關預算以推行選務工作，其中重要工作之一為招募選務人員，而近年招募較為困難，中選會雖已提出修法增加選務人員工作費用，希提升誘因，仍應積極與各地方政府等單位共商如何順利完成招募目標，以利及時進行選務宣導及模擬工作，公平公正辦理大選。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招募選務人員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編列 341,690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列相關預算以推行選務工作，其中重要工作之一為招募選務人員，而近年招募較為困難，中選會雖已提出修法增加選務人員工作費用，希提升誘因，仍應積極與各地方政府等單位共商如何順利完成招募目標，以利及時進行選務宣導及模擬工作，公平公正辦理大選。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招募選務人員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37 2/3

46 2/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V】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編列 341,690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列相關預算以推行選務工作，其中重要工作之一為招募選務人員，而近年招募較為困難，中選會雖已提出修法增加選務人員工作費用，希提升誘因，仍應積極與各地方政府等單位共商如何順利完成招募目標，以利及時進行選務宣導及模擬工作，公平公正辦理大選。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招募選務人員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37 3/3

46 3/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910 千元
案由：
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12,253 千元，提案凍結 910 千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行政院為期於抑制各機關公務車輛膨脹、撙節購車及相關經費，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要點」，除應鑑於車齡，尚應考慮使用里程數，車況功能及安全性是否尚佳等，綜合審酌汰換車輛。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汰換公務車輛之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V】凍結：910 千元
案由：
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12,253 千元，提案凍結 910 千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行政院為期於抑制各機關公務車輛膨脹、撙節購車及相關經費，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要點」，除應鑑於車齡，尚應考慮使用里程數，車況功能及安全性是否尚佳等，綜合審酌汰換車輛。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汰換公務車輛之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V】凍結：910 千元
案由：
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12,253 千元，提案凍結 910 千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行政院為期於抑制各機關公務車輛膨脹、撙節購車及相關經費，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要點」，除應鑑於車齡，尚應考慮使用里程數，車況功能及安全性是否尚佳等，綜合審酌汰換車輛。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汰換公務車輛之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3 3 3

47 3/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度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中選會今年 9 月公告《競選罷免廣告刊播及其留存紀錄辦法》，做為選罷法競選廣告透明化之細節規範。然辦法中競選罷免廣告之定義僅限於競選期間內，即總統選舉 28 天、立委選舉 10 天內的競選廣告，恐無法落實透明化機制之初衷。

考量相關法規中各級選委會人員不得助選，以及深偽廣告和民調實名制的規定時間，都是自選舉公告發布日起算，建請中選會說明如此限縮廣告透明制度適用期間之原因並提出書面改善報告至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3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度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此次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明(113)年 1 月 13 日。惟新住民人數已達至 58 萬餘人，但因新住民大多人對於選舉投票相關法規上尚不熟捻。

爰建請中選會針對此次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的相關規定，如民調公布期限、投票日可否表明支持及拉票等，應設置多國語言宣傳影片，避免民眾誤觸法律。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4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案由：過往中選會皆編列相關預算於媒體業務宣導，包括製作短片於網路平台播出。

然，經查近年中選會之委託宣導片，就中選會 Youtube 平臺之影片觀看次數分析：111 年度九合一大選與前職棒球星郭泓志合作投票宣導影片，觀看次數分別為英語 1812 人次、泰語 688 人次、印尼語 511 人次、越語 632 人次、柬埔寨語 347 人次、菲律賓語 522 人次、國語 5967 人次、台語 721 人次、客語 392 人次；110 年度公投案與藝人瑞莎合作宣導影片，國語觀看人數 781 人次、客語 319 人次、台語 409 人次；與主播徐展元合作宣導影片，緬甸語 182 人次、越南語 172 人次、泰語 129 人次、英文 381 人次、柬埔寨 121 人次、印尼 138 人次、客語 446 人次、台語 499 人次、國語 3399 人次。與我國具投票資格之國民人數相比，顯有待持續強化相關媒體宣導政策成效。爰此，建請中選會於三個月內提送策進媒體業務選導成效及未來與新住民名人合作媒體宣導影片之評估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依選罷法所定，選舉公報所列之學歷，需繳交畢業證書，若為非我國之學歷，大學以上則需經外館驗證，此舉乃為保證選舉公報刊登之真實性。惟現行選舉公報僅針對學歷部分所規定，經歷部分則無任何查核機制，經歷之編撰皆由當事人自行撰寫，據選罷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五條規定，僅規範不得有擅惑他人犯內亂外患罪、擅惑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及觸犯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為使中選會所列印之公報，避免出現種族歧視、性別歧視，或明顯非屬事實之經歷，爰建請中選會，應就如何建立選舉公報之查核機制，於三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4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案由：日前憲法法庭判決「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違憲，原住民委員會應在 3 年內修法或另定特別法。而據內政部透過日本時代之註記，非平地和非山地原住民保守推估計有 98 萬人口，倘未來修法後，勢必將對於原住民選制帶來大幅影響。

平埔族身分認定議題影響層面廣泛，不單是選制，在教育、經濟等面向都有很大的變化；又，按現行選舉制度，原住民族投票時僅能投予山地或平地原住民候選人。而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二項亦規定，立委席次保障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俟現推估之 98 萬人口平埔族取得原住民身分後，預料未來選制與選舉事務可能將有所大幅變動。

爰此，建請中選會就未來修法後對於選務應處評估，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1

4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案由：AAEA 亞洲選舉官署協會係 1998 年成立之亞洲區域性國際組織，目前有 20 個會員國；該協會係由美國選舉制度國際基金會所推動成立，成立目的為促進亞洲地區選舉官署間選舉資訊之交流，並致力推動亞洲國家民主發展，我國亦為 AAEA 創始會員國，並於 2005 年及 2008 年連續 2 屆當選為主席，2011 年至 2014 年及 2017 年當選執行委員，2005 年及 2008 年於我國辦理會員國大會、2006 年及 2009 年於我國辦理執行委員會議。A-WEB 世界選舉機關協會係 2013 年 10 月於韓國仁川成立之國際性選舉組織，由世界各國選舉管理機關所組成，目前共有 109 個會員，為發展永續性之民主，確保世界各國實現自由、公平及民主之選舉，支持民主轉型國家之政治發展，並致力於建構世界各國選舉機關間之交流網絡。我國中選會為創始會員，2017 年當選執行委員，於 2019 年連任執行委員。台灣為具備完善及自由民主選舉體制之民主深化國家，中選會亦致力於持續深化與該二協會及其他會員國之交流合作，每年編列相關經費支持派員出國參加兩協會之相關會議，惟，AAEA 已近 10 年未於我國辦理大會或執委會，而 A-WEB 自成立迄今亦尚未於我國辦理大會或執委會。爰此，建請中選會持續積極邀請上述兩國際組織於我國辦理年會或大會，加以提升我國之國際參與及能見度。

1

44 1/2

10 1/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決議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將於明（2024 年）1 月 13 日舉行，依據中選會之預估，全台選舉人數約為 1950 萬人。各縣市選舉委員會，也即將陸續展開選務人員之招募工作。

經查，考量物價指數逐年上漲，及公私薪資調整之幅度，中選會業已於今(2023)年 4 月之委員會議，通過修正工作費支給表，提高選務人員工作費，且於選舉、公投票數量超過 5 張時，也將依數量遞增工作費，並已函報行政院核定。

惟選務人員業務繁重，不僅需在選舉日前一日，進行場地之布置，選舉當日更需應對各式繁雜事項，現更已傳出部分縣市選務人員招募困難。過去也曾發生各縣市給予擔任選務人員之教師，補休天數不一之情事。

我國民主體制已漸成熟，中選會應研擬增加民眾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誘因、提高民眾民主之參與，以提升民主政治之品質。爰此，建請中選會通盤檢討後，提出具體改善內容及施行日期，並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45　17

主決議

1. 經查 108 年 4 月 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時，時任立法委員之李俊俋委員等人所提有關「建請選舉委員會於公告選舉保證金數額前，應先徵詢學者專家之意見並召開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後，妥適制訂合宜之數額，以確保人民參政權利暨選舉業務執行得以兼顧。」之臨時提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2. 又今(112)年四月份中央選舉委員會亦邀請各方學者、政治團體等，討論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是否需要調整，會議結論大多數與會人員都認為保證金有調降之必要，至於數額多少為適當則有待中央選舉委員會議審議。

3. 有鑑於公職人員捲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是否需要調整一事，延宕已久、遲而未決。為督促中央選舉委員會盡速審議選舉保證金調整方案，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六個月內擬定具體調整方案，以符社會期待。

提案人：

連署人：

46

3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據中選會說明，公投案連署人名冊郵寄至全國各相關戶政事務所查對之工作具時效性，查對後須將連署人名冊回寄及入倉管理保存。而公投案連署人名冊係屬檔案性質，除涉及訴願或行政訴訟者，自歸檔日起算保存年限為 1 年，檔案保存屆期後依程序函報檔案管理局核准後辦理銷毀。

有鑒於連署人名冊載有個資相關資訊，截至 112 年 8 月底計有 3 件已屆保管期限之公投案連署人名冊尚在保管中。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儘速辦理銷毀，以保障連署人之個資，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1

4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國立台灣大學某系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有一組候選人的政見出現多重歧視言論，引起公憤。

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 11 條，刊登選舉公報的政見，都須經過選委會的會議決議。可見我國候選人的政見刊登，都有一定的審查機制。

雖然大學是教育機構非屬公務單位，但也是社會人才養成的重要場域，教育的範疇不僅包括專業知識，基本人文素養及人權價值更是教育的核心理念。

有鑒於人性尊嚴的維護及人權保障是民主社會的核心價值，任何違反人權價值和相關法律的歧視，無論出於惡意或玩笑，皆不能被接受。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與教育部，共同尊重學生的自治發展，同時在反歧視校園環境的實踐上，提供學生協助。

提案人：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

1

48

預算提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決議

機關別：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13

科目：2 款 11 項 2 目選舉業務 3703671000

原列金額：1,387,715 千元

案由：中選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為提供民眾選舉資訊，擬透過各項影片、廣告及活動等方式進行政策及業務宣導，惟所編列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較前二屆相同選舉高，且上一屆相同經費之執行率未達九成(僅 85.97%)，顯有浮編之虞。爰提案要求中選會檢討相關經費編列之合理性，且務必提高執行率，以撙節預算。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彥秀　連署人

49　70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決議

機關別：中央選舉委員會

案由：中選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選會預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人員 27 萬 7,311 人，較上屆增加約 5 萬人，其中由各市縣選委會招募 18 萬 5,763 人。截至 112 年九月底止，人員招募平均比率已超過九成。中選會應持續督導各地方選委會，儘速完成人員招募，以利後續之講習及訓練，以提高選務工作之品質及效率。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50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內政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決議：

一、 107 年 1 月 3 日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修正公布，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此為我國針對不在籍投票制度之重要革新，現僅有法源仍待後續推動實施。而我國目前公職人員選舉亦未實施不在籍投票，僅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戶籍地與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者可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其餘選舉人仍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引起公眾討論，希能進一步開放以提升保障選舉權。惟不在籍投票將帶來更複雜選務之挑戰及確保選舉結果可信度等問題，中央選舉委員允應加速研議我國適合何種不在籍投票方式，維繫民眾對選務之信賴，並提升投票便利度，鼓勵民眾行使投票權，彰顯民主政治價值。

二、 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審慎研議推動不在籍投票制度，參照外國案例，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51 1/3

51 48 1/3

內政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決議：

一、 107 年 1 月 3 日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修正公布，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此為我國針對不在籍投票制度之重要革新，現僅有法源仍待後續推動實施。而我國目前公職人員選舉亦未實施不在籍投票，僅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戶籍地與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者可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其餘選舉人仍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引起公眾討論，希能進一步開放以提升保障選舉權。惟不在籍投票將帶來更複雜選務之挑戰及確保選舉結果可信度等問題，中央選舉委員允應加速研議我國適合何種不在籍投票方式，維繫民眾對選務之信賴，並提升投票便利度，鼓勵民眾行使投票權，彰顯民主政治價值。

二、 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審慎研議推動不在籍投票制度，參照外國案例，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51 2/3

48 2/3

內政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決議：

一、 107 年 1 月 3 日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修正公布，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此為我國針對不在籍投票制度之重要革新，現僅有法源仍待後續推動實施。而我國目前公職人員選舉亦未實施不在籍投票，僅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戶籍地與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者可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其餘選舉人仍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引起公眾討論，希能進一步開放以提升保障選舉權。惟不在籍投票將帶來更複雜選務之挑戰及確保選舉結果可信度等問題，中央選舉委員允應加速研議我國適合何種不在籍投票方式，維繫民眾對選務之信賴，並提升投票便利度，鼓勵民眾行使投票權，彰顯民主政治價值。

二、 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審慎研議推動不在籍投票制度，參照外國案例，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案由：為司法院憲法法庭 111 年 10 月 28 日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對西拉雅族原住民身分案之判決，認定現行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關於原住民身分認定規定僅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致使台灣其他南島語系民族身分未能受到國家保障而認定違憲，並應於 3 年內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特別法。為了解該項憲法法庭判決對現行選舉制度與選務工作推動的影響，中選會應與內政部、原民會合作預做評估，進行選舉制度與選務工作可以如何配合調整的研究，做為立法委員後續問題研議之基礎，並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初步成果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王美惠 等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案由：為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關於立法委員的規定，與區域立委同時規定有名額及選舉區不同的是，原住民立委僅規定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各 3 名，並未規範其選舉區應如何劃分。因此，現行原住民立委係以全國為選舉區，由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分別選舉 3 名，導致（一）區域立委選舉係單一選區，而原住民立法選舉則與地方民意代表相同係複數選區制，同為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卻有不同的選舉區制度；（二）因為係以全國為選舉區，原住民立委在選區經營上要花費更多的時間與成本；（三）因為係以全國為選舉區，原住民立委對於各地族人的需求往往顧此失彼，影響問政品質。中選會應與內政部、原民會合作，就原住民立委選舉區劃分及其優劣得失進行研究，並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初步成果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3之3 等

王美惠

主席：在進行協商以前，本席作以下三點宣告：第一點，有關各位委員之提案，為使討論聚焦，依預算科目編排，我們援例以處理到目項之科目為原則；第二點，提案委員如有提出凍結相關預算者，除有委員特別聲明異議外，解凍條件援例均改為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三點，處理預算提案時，如提案委員不在場，依召委會議共識，該提案不再處理。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就照以上宣告通過。

我們現在進行協商。

歲入的部分沒有委員提案。

再來我們看歲出的部分。歲出的部分游毓蘭委員有提出兩項，可是他今天不在，我們按照剛剛的宣告，就是不在場的委員提案，我們就不處理了。歲出的部分，提案委員不在。

接下來是第 1 目「一般行政」。我們現在從第 3 案開始，第 3 案到第 6 案都是游委員、游召委的提案，第 7 案是張宏陸委員的提案，在場嗎？都不在！不在的話，那就不處理了。

第 2 目「選舉業務」。「選舉業務」從第 8 案到第 36 案。針對「選舉業務」，有委員要說明嗎？陳玉珍委員，你要不要拿麥克風說明？

陳委員玉珍：剛剛中選會有跟我說明的是第 9 個案子，所以第 9 案就沒有問題了，他有說明了，他說是因為跨年度的關係。第 8 個案子沒有說，可以說一下嗎？就是增加這麼多，也是一樣的原因嗎？為什麼增加那麼多？

莊委員瑞雄：因為這麼多的委員對這些有一點不一樣的看法，統一說明一下，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主委、主席，在這裡每個人有每個人的想法，因為我覺得大家都要你們再做好一點，但是我想表達的是我覺得有一點不用心，大家有意見的時候，問題提出好幾天了，你們要去找出來，看看要怎麼解釋，但是現在要主委說明、主委說明，每個單位的責任歸屬不同，對不對？你們卻只要主委說明。像本席說的，以我的提案來說，我剛才質詢的時候也有說過，就是公職人員候選人的申報資料要掃描，明年要大選，是不是能夠改善？再來，公投的電子連署也糾正 7 遍了，是不是要趕快上線，一定要趕在 114 年？主委，我看這些預算的時候，我希望你們能夠更好，我也要有意見告訴你們，一分一角都是百姓的錢。以上。

李主任委員進勇：非常感謝委員的指教，尤其各位委員對我們的關心。有關於選舉業務的經費部分，當然今年相較之前有一點差異、增加的部分，很重要的重點，一個是我們的投開票所數目增加了；第二個，我們的選務工作人員也增加，同時選務工作人員的工作費，感謝大家的支持，也有做調整。大概最主要的是這些部分，每一分錢我們都是運用在所有的選務上面，將來都可以做查考。各位委員對我們的業務有很多指教，有些我們實在做得比較不足的地方，我們都會深切來檢討。在預算的部分，因為這都是用在明年正月 13 日的選舉，時間快到了，只剩下 3 個月的時間，各項選務籌備的工作現在差不多進入高峰期，相關的費用也都陸續地在支付了，所以有關於選舉業務經費的部分，拜託各位委員能夠支持我們，謝謝。

陳委員玉珍：主席，第 9 案我提的這個案子，因為剛剛跟我說明的原因是跨年度的關係，所以這個案子我可以同意等於是不用做了。但是第 8 案沒有說明，第 8 案就是它的增加幅度，酬金增加了八千多萬，增加幅度八成耶！增加幅度這麼大，也沒有說明。剛剛物品費、委辦費有跟我說

了，所以我說因為跨兩個年度，這個我可以理解，所以這個案子我可以撤掉或是什麼，就是第 9 案不用。

主席：第 9 案你要撤案了？

陳委員玉珍：第 9 案就不用，剛剛已經說明清楚了。

主席：陳玉珍委員撤案了？

陳委員玉珍：對，但是第 8 案沒有說明啊！

謝主任秘書美玲：第 8 案也跟委員報告一下……

陳委員玉珍：對，為什麼增加八成的預算？

謝主任秘書美玲：這個項目我們增加的幅度主要還是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的工作費……

陳委員玉珍：你們有增加八成的工資給他們嗎？如果有，我沒有意見。

謝主任秘書美玲：第一個是我們投票所數增加，工作人員……

陳委員玉珍：只有多六百個而已，一萬多再加六百大概只有 5%吧。

林主任美婉：工作人員的工作費都增加……

陳委員玉珍：對，但是增加幅度 80%耶，有增加到 80%嗎？

謝主任秘書美玲：因為我們工作費……

陳委員玉珍：我們分兩件事情講，第一個是增加投開票所，增加了大概 5%的投開票所，原來一萬二，現在只有增加六百，是不是 5%？對吧？只有增加 5%的投開票所。所以你們的預算如果照原來的薪水發，應該只增加 5%，這個就合理，但是你們預算不是只有增加 5%，而是增加了 80%，我要知道扣掉那個 5%以後，剩下的 75%是你給工作人員加薪，就像王美惠委員一直關心這個錢要多一點，你有給他們增加這麼多嗎？如果有，我們通過嘛！原來多少？現在多少？

謝主任秘書美玲：跟委員報告，每一個工作人員的費用大概是增加 200 到 400 塊不等……

陳委員玉珍：什麼東西 200 到 400？是算小時，是嗎？

謝主任秘書美玲：沒有，就是他當天的工作費。

陳委員玉珍：一天本來多少？

謝主任秘書美玲：比如主任管理員本來是 3,400，變成 3,700。

陳委員玉珍：3,400 變 3,700，就是增加一成嘛？

謝主任秘書美玲：對，可是我們所有的工作人員有超過 25 萬……

陳委員玉珍：全部都增加，好不好？那也全部增加一成，我支持全部增加一成，剛剛你說增加 5%，就算全部增加 15%好了，全部增加 20%也沒關係，那為什麼你預算增加幅度多了 80%？

謝主任秘書美玲：因為相較 108 年、109 年，兩個年度預算的編列方式跟這一次比較不同……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說這個費用跟剛剛那筆委辦費是一樣的，你說這個也是因為 112 年你們沒什麼編，我說明清楚一下，因為很多委員可能沒有瞭解。上一屆是 108 年跟 109 年，108 年那時候的錢比較多，比如說總共要 5 個月，108 年編 2 個月，109 年編 3 個月，或是 108 年編 3 個月，109 年編 2 個月，這次 112 年可能只有 1 個月，這邊編 4 個月，所以變這麼多，這個也是一樣的情形喔？那為什麼會有這種事情呢？為什麼會有這種編列預算的方法呢？

林主任美婉：因為主計總處有一個額度限制，它是說如果 112 年編得比較多，113 年度額度就會縮小，但是……

陳委員玉珍：如果 112 年比較少，113 年就比較多喔？

林主任美婉：對，因為它……

陳委員玉珍：為什麼會有這種事情呢？那就讓你們自己隨便這兩個年度跨用就對了，是不是？

林主任美婉：不是，它還是一樣以兩個年度合計數……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那為什麼要年度預算呢？那就兩年度預算就好了。我聽得懂你的解釋。

謝主任秘書美玲：也是因為我們的選舉剛好跨這兩個年度，是比較特別的情形。

陳委員玉珍：所以這樣編列，是不是？

林主任美婉：方便總處也要看看整個政府預算的額度，然後可以提供給我們……

陳委員玉珍：所以可以伸縮就對了？

林主任美婉：對，有點彈性。

陳委員玉珍：等於今年多、明年少。像 108 年跟 109 年是 108 年多、109 年少，現在就是 112 年少、113 年多。

林主任美婉：對，就是會這樣子來做。

陳委員玉珍：所以主計總處在做什麼？為什麼都讓他們這樣隨便算？不是每一年都應該固定多少就是多少嗎？這才是預算的目的。那幹嘛編年度預算？編雙年度預算就好了。

林主任美婉：那是選舉的經費比較特殊，只有我們會這樣。

主席：主計總處有來嗎？說明一下。

陳委員玉珍：他們說的是正確的嗎？是真實的嗎？108 年和 109 年，108 年比較多，109 年比較少，112 年和 113 年，就是 112 年比較少，113 年比較多，所以現在看起來有 80%的增幅，即兩、三倍的增幅，就是跨年度的關係？

廖專門委員玉琳：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預算的編列是採額度制，所以基本上……

陳委員玉珍：年度額度制還是雙年度額度制？

廖專門委員玉琳：年度。

陳委員玉珍：年度。

廖專門委員玉琳：每一個年度我們都會核給部會一個歲出的額度，然後由部會在這個額度裡面去看他們下一個年度的優先順序和現金需求……

陳委員玉珍：為什麼 108 年那時候有編比較多，109 年就編比較少？也是因為選舉？為什麼今年 112 年不編多？比照往例這種編法，你沒有注意到他們這樣編列預算畸形的情形嗎？

廖專門委員玉琳：其實部會……

陳委員玉珍：它是這樣，上一次是四年前，選舉四年一次是固定的，假如選舉需要 5 個月的經費，你剛剛跟我講 108 年是 3 個月，109 年是兩個月，這一次是 112 年編 1 個月，113 年編 4 個月，這樣就沒有年度預算的意義了。

莊委員瑞雄：主席，沒關係，好好再說明一下，好問題，再仔細說明一下。

林主任美婉：因為主計總處每年都會匡列一個額度，再加上物價有成長，所以……

陳委員玉珍：不要唬弄我，這跟物價一定沒有關係，增加 80%，物價有漲 80%嗎？

林主任美婉：沒有、沒有，我想剛剛……

陳委員玉珍：適度的增加我理解，比方 5%、15%增加費用、增加人事，一點點我理解，但八成耶！我只是要理解你們編預算為什麼有時候是這一年很多、這一年很少？現在變成這一年很少、那一年很多？那就不是年度預算，是編雙年度預算。

莊委員瑞雄：主席，我建議先保留，先審後面的再回來。

陳委員玉珍：第 8 案，第 9 案我沒有問題，剛剛說明了。

主席：第 8 案我們保留。

陳委員玉珍：我只是要問第 8 案和第 9 案是一樣的原因嘛！只是我想瞭解為什麼是這樣。

林主任美婉：是，一個先編，一個後編，有時候會……

陳委員玉珍：可以隨便他們先編後編就對了。

林主任美婉：也不是隨便……

主席：先保留好不好？因為再討論……

陳委員玉珍：第 10 個提案也是我的。

主席：請吳欣盈委員。

吳委員欣盈：謝謝召委。不好意思，我在樓上主持另一個會議，所以我趕快偷溜下來，關於案號第 34 號和第 27 號，我先講第 34 案，就是中選會主委李進勇 4 月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曾表示，針對不在籍投票及電子連署措施已經完成安全署的要求，訂 42 項改善措施，並將在 6 月完成內部的準備，但是目前未看到中選會的具體成果，僅僅只是電子連署都無法解決，更何況是之後的電子投票，這要怎樣保障國民的參政權利？主計總處統計過，將影響高達兩百萬人次無法參與投票，這是第 34 案。

再來是案號第 27 案，我國在公民投票法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說明要求中選會建置有關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提議（提案）及連署系統，惟迄今尚未落實，也未提出相關配套措施。此外，副主委陳朝建在 2021 年曾說過不在籍投票的具體法源尚未完成立法，也無法實施。在過去兩年，中選會也未針對公務人員選舉罷免法中有關戶籍遷地限制的條文提出修法草案，愛沙尼亞不在籍投票的機器，都是臺灣製造的，投票的過程也是臺灣人寫的，為什麼臺灣自己卻無法實施不在籍投票？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吳欣盈委員。

陳委員玉珍：這個講得很好，這就是跟我提的第 10 案電子連署一樣，剛剛吳欣盈委員問的問題，我已經問過了，4 月份到現在半年。

主席：是。

陳委員玉珍：而且不只我，我看到整個預算裡頭，很多委員都有提出凍結，我看莊瑞雄委員也有提出凍結。

陳委員琬惠：我也有提。

主席：這樣子，這部分我們請行政單位簡單說明一下，好不好？

莊委員瑞雄：先讓你們說，說完再來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在這一次的報告裡面，大概這兩個問題都是大家所共同關心的，我再一次跟各位做報告，第一、這個案子從 2018 年底建置完成之後，經過五、六年的時間，的確是拖得很久，其最主要的考量有兩個因素：一個是資安的部分，一個是個人資料保護的部分，在這幾年裡面，中選會並不是沒有作為，而是在行政院的資安處及數發部的資安署幾次的檢核，對我們提出一些指教，我們根據這些指教，每一次做調整、每一次做修正，到目前為止，在今年 7 月最重要關於資安危險的部分，資安署已經跟我們講這部分修復完成了，最主要考量的部分已經完成修復的工作。至於行政院的稽核團隊今年 7 月所提出的 22 項改進的措施，我們也有信心在明年 1 月底以前能夠修復完畢，所以跟各位委員報告，拖延了很久，我們的確覺得不安，真的對各位委員也很難交代，但是到最近、最後這個階段，我們是第一次真的開始進行上線之前的各項籌備工作，這已經再做了，明年 2 月我們會提到我們的委員會議來決定上線的時間，這是第 34 案的說明。

陳委員玉珍：很多啦！電子連署今天凍結的很多。

李主任委員進勇：至於第 27 案不在籍投票的部分，在選舉的部分是屬於內政部管轄的業務，我們也會跟內政部做討論，我們也知道內政部在這部分不斷都有在檢討之中，至於公民投票的不在籍投票法已經送到立法院來，也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儘速讓它通過。

陳委員玉珍：中選會支持不在籍投票嗎？

主席：陳玉珍委員，我們先讓未發言的委員發言。請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我想要說的是，其實剛剛主委也有講，我們對於資訊的安全還有推動數位化，大家都很關心，我本來有凍結，但剛剛主委這樣講的話，表示你們也都有在做，所以我覺得等一下我們要處理的時候再來說。我會建議，陳委員講完之後，我們趕快把整目處理一下。

主席：請賴品妤委員。

賴委員品妤：一個小問題，但是可能主委要回答。我的第 22 案、第 24 案其實有一點關係，第 22 案就是剛才主委也有解釋電子連署的進程，我有一個問題是我想確認一件事情，就是我們公投電子連署系統和罷免的電子連署系統會是一樣的嗎？因為我看到那個經費是匡在一起，但實際上這兩者有無異同？第二、因為你說大概明年 1 月會好，未來電子連署上線之後，是不是也會影響第 24 案後面講的查對費的部分，如果正式上線之後，我想瞭解到底查對費的費用是不是能夠藉由電子連署上線而有效降低，就不需要這麼多的人力去核對紙本名冊，是這樣子嗎？這部分我想要瞭解一下。至於預算到底要不要凍結或怎麼處理，等一下跟大家一起處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賴委員，罷免的連署系統和公投的連署系統是兩個系統，我們是公投的連署系統會先上線，再視上線之後運作的情況徵詢各界的意見，看看罷免的連署系統何時適合上線。比較之下，對於人的部分比較敏感一點，更需要審慎一點。這是第一點答復。

第二點就是關於查對費用，將來會採行雙軌制。也就是如果實施公投連署電子連署的話，會採雙軌制，一部分可以用電子連署，一部分還是要有人工，因為連署必須用自然人憑證，而自

然人憑證有些人沒有，所以是雙軌同時進行。但是因為有一部分連署已經進入電子連署，所以查對費用當然會相對地降低。以上說明。

主席：好。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請陳琬惠委員。

陳委員琬惠：主委，不好意思，我想再請教一下，因為我今天早上質詢時有問到這件事，我的案子是第 21 案，剛才你當然也有說明，因為我早上有特別問你，你說在前面的部分，數發部也給了非常多的指導。現在是數發部那個部分看起來都已經 OK、通過了，資安會這邊則有 22 項稽核待改善，但你早上也說其實還是會以數發部那個部分為主。你現在預計的時間是到 1 月底，所以我想確定的就是如果大部分內容數發部都已經認為 OK 了，這個時程上有可能再提早嗎？因為現在是 10 月份嘛！我就是希望可以趕快讓它上線。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們已經律定在 2 月提委員會議。目前第一首要之務雖然是 1 月 13 日的選務，相當繁忙，但第二個就是上線之前的一些相關籌備工作，還是要按部就班地進行啦！所以包括系統維護的招標、包括全國性的測試、包括宣導、包括回饋意見的處理等等，都在進行之中，不是說我們現在辦選務，這部分工作就停頓了，沒有！1 月底以前，包括 22 項待改進事項，我們都會處理完成，2 月一定提委員會議。

主席：好。再來請黃世杰委員。

黃委員世杰：我想大家都把自己的提案說明一下。我一共有 3 個案子，一個就是關於剛才大家也說了很多的電子連署部分，我還是希望中選會依照你今天跟我們報告的期程如期如質完成，當然資安也要注意。

另外一個也是很多委員都有質詢到的財產申報洩密的問題，也就是未經去識別化個資被發布到網路上，當時都引起新聞上很大的爭議。當然因為陽光法案，我們來做財產申報是應該的，可是相對的，這些資訊、特別是關於未成年子女權益、個資的保障，中選會作為管理個資機關之一，還是應該把關資安這部分。甚至有時不一定是資安，可能搞不好內部是不是有洩密問題，這個也應該查察清楚，來做改善，也要跟我們提出報告。

另外還有一個就是關於原住民投票秘密的問題。事實上，這點有很多原民委員也都經常性地跟你們反映，但是這麼多年來，你們從來都沒有提出有效的解決方式，所以這個部分也希望你們具體地做研議之後，提出解決方案跟我們報告。以上。

主席：OK。張宏陸委員還要再補充是不是？

張委員宏陸：主席，大家都發言過了，剛剛選委會也都說明了，我們是不是……

主席：整目來處理。

張委員宏陸：整目來處理，就凍結 500 萬元，所有委員的案子併案處理。

陳委員玉珍：是電子連署部分嘛！

張委員宏陸：就是所有的啦！

主席：所有提案、整目啦！因為我們剛剛已經說明了……

張委員宏陸：所有案子一起處理，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始可動支啦！

主席：這樣好了，我先說明一下本席的部分。第 11 案跟第 20 案我已經改為主決議，其他則整目來

處理。

陳委員玉珍：電子連署部分是不是這樣，我們凍結？因為大家都有提凍結案嘛！反正看以前的歷史，好像有從 6 年變 7 年、半年變 1 年啊！這些都有可能發生嘛！不過我們還是期待中選會趕快做好，所以凍結到電子連署上線才可以動支，不上線就用不到啊！如果沒有用，就用不到預算啊！只要一上線，我們立馬給他們用啊！

莊委員瑞雄：但建置時就要花錢了啦！

陳委員玉珍：可是建置很久了，已經建置 7 年了啊！

王委員美惠：現在開始要花錢……

陳委員玉珍：已經 7 年了吧！每年都編預算。

主席：這部分就整目來處理啦！

陳委員玉珍：我支持凍結 500 萬元啊！我也是支持凍結 500 萬元，等到你們開始做，馬上用！

張委員宏陸：陳委員，我說的是把你的案子也放在裡面，全部都有。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所以我也支持凍結，我是在說什麼時候可以動、什麼時候可以使用呢？就是他們如果開始電子連署，我們馬上給他們用啊！

張委員宏陸：你現在要是不給他們一些錢，他們也沒辦法做啦！

王委員美惠：不然你現在沒把錢給他們……

陳委員玉珍：也才凍結 500 萬元啊！預算又不只 500 萬元，哪裡是沒把錢給他們？你看，十四億多元才凍結 500 萬元。

王委員美惠：不行啦！他們要趕快做啦！

主席：OK，針對第 2 目「選舉業務」，第 9 案撤案，第 11 案、第 20 案改主決議，其餘委員提案合併處理，凍結，減列部分就不減列了啦！凍結多少？

王委員美惠：凍結 500 萬元。

主席：500 萬元，好，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提案委員是張宏陸委員，第 37 案要求凍結 50 萬元。

張委員宏陸：這個在早上我質詢的時候，主委有說明了，所以這個案子我就撤案。

主席：這一案撤案，好，第 37 案撤案。

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8 案也是張宏陸委員所提出的，凍結 91 萬元。

張委員宏陸：他們有來說明了，所以我覺得我就不堅持，我要改主決議就好了。

主席：好，第 38 案改主決議。

第 5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沒有相關提案。

再來看主決議，第 39 案到第 53 案合併處理。其中第 48 案還沒有完成溝通嗎？就是陳琬惠委員的主決議。

陳委員琬惠：有，已經改為主決議了。

主席：文字修正是不是？

陳委員琬惠：都已經改為主決議了。

主席：好，第 48 案做文字修正。第 40 案也是文字修正，其餘照案通過。

陳委員琬惠：第 48 案有文字修正喔！

主席：好，協商完成，到主席臺作宣告。謝謝大家。

請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協商結論：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歲出部分：

第 1 案及第 2 案不予處理，第 2 款第 11 項照列。

第 1 目第 3 案至第 7 案不予處理，「一般行政」照列。

第 2 目「選舉業務」，第 9 案撤案，第 11 案、第 20 案改主決議，其餘委員提案合併處理，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第 37 案撤案。

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8 案改主決議。

第 5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主決議部分，除第 40 案及第 48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外，其餘均照列。

主席：各位委員，有委員提案的部分照剛才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沒有提案的部分均照列，請問有沒有異議？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無）沒有異議，通過。

本次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何委員欣純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處理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八)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單位預算。

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

三、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四、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五、審查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七)第 4 目第 1 節項下「一般路政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業務報告與討論事項合併詢答，討論事項一至四僅進行詢答）

答詢官員　交通部部長王國材

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司長黃運貴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司長林福山

交通部綜合規劃司司長張垂龍

交通部會計處處長張信一

交通部觀光署副署長周廷彰

交通部公路局局長陳文瑞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林繼國

交通部鐵道局局長楊正君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局長趙興華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局長林國顯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杜微

交通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吳宏謀

交通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江瑞堂

交通部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江耀宗

交通部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鄭光遠

交通部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謝世謙

主席：本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2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昆澤　洪孟楷　劉櫂豪　魯明哲　邱顯智　陳素月　陳椒華　何欣純　林俊憲　傅崐萁　陳歐珀　陳雪生　許智傑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李貴敏　游毓蘭　劉世芳　賴瑞隆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陳琬惠　楊瓊瓔　孔文吉　王美惠　莊競程　高嘉瑜　邱臣遠　陳培瑜　林楚茵　蔡易餘　邱志偉　張其祿　廖國棟 Sufin．Siluko

委員列席 20 人

請假委員：蔡培慧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

數位發展部	部　長	唐　鳳
數位策略司	司　長	蔡壽洽
韌性建設司	司　長	鄭明宗
資源管理司	司　長	牛信仁
數位政府司	司　長	王誠明
民主網絡司	司　長	莊盈志
多元創新司	司　長	莊明芬
主計處	處　長	李錫東
秘書處	處　長	陳仲山
資訊處	處　長	吳英俊
人事處	處　長	莫永榮
政風處	處　長	許茂吉
法制處	處　長	張學文
數位產業署	署　長	呂正華
資通安全署	署　長	謝翠娟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院　長	何全德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副執行長	蕭博仁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任秘書	黃文哲

基礎設施處	處　　長	陳春木
平臺事業管理處	副　處　長	黃天陽
法務部檢察司	主任檢察官	李仲仁
	主任檢察官	黃育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副　局　長	童政彰
證券期貨局	副　局　長	黃厚銘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副　局　長	黃壬聰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簡任視察	李培源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林昭陽

主　　席：何召集委員欣純

專門委員：李健行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劉芳賢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數位發展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9 案：

(一)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第 2 目第 1 節「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五)第 1 目項下「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八)第 3 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五)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二)第 3 目第 2 節「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六)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三)第 3 目第 3 節「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七)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二)第 2 目項下「綜合規劃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八)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三)第 2 目項下「通報應變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九)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四)第 2 目項下「輔導培訓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五)第 2 目項下「稽核檢查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一)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六)第 2 目項下「法規及國際合作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二)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一)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三)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二)第 2 目項下「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四)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三)第 2 目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五)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十七)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六)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獎補助費」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七)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八)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第 3 目第 2 節及第 3 節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九)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四)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決定：第(一)案至第(十九)案，均予以備查，提報院會。

邀請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邀請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內政部就「政府打詐業務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數位發展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0 案：

一、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第 2 目第 2 節「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六)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七)第 2 目第 2 節項下「社會創新推升產業 ESG 轉型計畫」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五、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九)第 3 目第 1 節「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力培力」項下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六、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第 3 目第 1 節「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力培力」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七、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一)第 3 目第 2 節「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凍結 36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八、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九、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三十)第 2 目「資通安全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數位發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第 3 目第 1 節「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本次會議業務、專題報告與討論事項合併詢答，由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報告後，計有委員洪孟楷、劉櫂豪、邱顯智、魯明哲、李昆澤、陳素月、陳椒華、楊瓊瓔、林俊憲、陳雪生、陳歐珀、游毓蘭、蔡易餘、何欣純及陳培瑜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秘書黃文哲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趙正宇、蔡培慧、傅崐萁、陳琬惠、許智傑、林楚茵、廖國棟 Sufin．Siluko 及李貴敏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十案，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一、NCC 於 112 年 9 月 11 日發函給中嘉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上層股東泓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公司（期限 112 年 9 月 11 日下班），然迄今（112 年 9 月 27 日）為止泓勝投資等 11 家公司尚未回復。

為落實 NCC 監理職責，爰要求 NCC 持續調查中嘉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上層股東泓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公司，必要時要求 11 家公司到會說明其上層股東結構，以檢視是否違反中嘉交易案關於反媒體壟斷之附負擔事項。

提案人：邱顯智　　陳椒華　　魯明哲

散會

主席：因為我們現場只有 1 位委員，所以議事錄還沒辦法確定，等一下本委員會的委員達法定人數，可以確定議事錄的時候再來確定。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預算解凍書面報告一案，宣讀完畢之後，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決議予以備查，提報院會。

報告事項

二、處理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八)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主席：接著我們今天要進行交通部的業務報告及單位預算解凍案審查，以及運研所、公路局及所屬單位、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審查。

先請交通部王部長來進行業務報告，10 分鐘。

王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主管重要業務提出報告，請各位委員指教。

本部組織改造法案已於 112 年 9 月 15 日施行，組改後名稱仍為「交通部」，為強化觀光局及中央氣象局政策規劃功能，調整改以「署」設置，公路總局則更名為公路局；其餘高速公路局、鐵道局、民用航空局、航港局、運輸研究所等 5 個三級機關（構）均由原機關改設。交通施政影響層面廣泛，在推動各項建設及服務上面臨許多的挑戰，本部將持續秉持克服困難、創新進步的理念努力達成各項施政目標，並積極推動「完成臺鐵公司化」、「爭取國際觀光客來臺」、「降低交通事故」、「持續完善全國公共運輸路網」、「進行高快速公路路網斷點連接」、「提供偏鄉基本民行」、「加速機場與港口建設」及「提升智慧運輸效益」等重要工作，以建構安全至上、通暢便利及促進產業發展的優質交通環境。

壹、當前及未來重點工作

一、完成臺鐵公司化

(一)提升臺鐵行車安全

1.健全工地管理：111 年 12 月完成 7 處臨軌工程試辦電子輔助瞭望員，提升鐵路行車安全，並滾動檢討臨軌工程防護規定運作情形；112 年 8 月 14 日第 4 次修訂「臨軌工程施工安全防護措施要點」，以完備相關規定。

2.改善風險路段

(1)邊坡防護部分，28 處 B 級（疑似不穩定徵兆）邊坡補強工程已完成 22 處；其餘宜蘭線福隆—石城路段 3 處邊坡，預計 113 年 4 月完成；鐵道局代辦 3 處邊坡，預計 113 年 12 月完成。另 1,660 處 C 級（無明顯不穩定徵兆）邊坡精進分級已於 111 年 12 月完成。

(2)全面盤點鐵公路鄰近具異物入侵風險處所計 64 處，其中 26 處邊坡設置之落石告警系統已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建置，並於 112 年 4 月汛期前全部正式上線監視；另臺鐵局於營運路線上，選擇鄰近鐵路存在車輛易入侵且無適當阻隔路段 38 處，辦理「車輛入侵阻隔設施及告警系統建設計畫」，預定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設置。

3.宜蘭線龜山—外澳間路線改善工程刻正辦理綜合規劃；宜蘭線新馬站彎道改善工程，已於

111 年 5 月 1 日開工，預定 113 年 6 月 25 日完工。

(二)強化鐵路安全監理

1.借鏡日本 JR 西日本公司經驗，由鐵道局委託中華顧問工程司辦理 112 年臺鐵安全管理系統第三方評鑑，已召開 4 次諮詢委員會議，後續並展開實地訪評等作業，預計 10 月底完成後提出評鑑總結報告初稿。

2.本部陳報行政院核定鐵道局「請增鐵路監理檢查員執行計畫」，並分別於 111 年、112 年辦理招聘作業，共計報到 31 名，現已陸續完成檢查員訓練，並上線執行臺鐵檢查作業。

(三)落實推動臺鐵公司化

1.「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7 日三讀通過，總統 111 年 6 月 22 日令公布。本部成立「臺鐵公司推動會報」統籌辦理臺鐵公司籌備相關作業、加速臺鐵公司化子法訂定；自 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9 月 1 日止，共計召開 64 次會議，總計 15 項子法已完成確認程序。

2.臺鐵局積極與臺灣鐵路工會召開協商會議，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召開 53 次會議，並就工會關切議題提報至本部推動會報討論。另針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關現職人員隨同轉調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人員權益保障要點」，涉及臺鐵現職人員權益，刻正持續檢討修訂中，將由本部完成核定程序。

3.本部已督請臺鐵局於 112 年 3 月提出 113 年預算，於 5 月 8 日、6 月 26 日分將 113 年預算、投資計畫書報行政院審查，並於 8 月底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後續將召開公司董事會籌備會議、陸續完成公司內部法規訂定、12 月向經濟部申請公司設立登記等各項公司籌備事項。

4.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將於 113 年 1 月 1 日掛牌成立，以公司組織體制及現代化企業經營，保障員工權益，並建立良好甄選制度及獎勵辦法，落實行車安全管理（員工零重大職災、行車零重大事故），提升服務效能與準點率，促進鐵路事業財務健全發展及多角化經營，提供安全、可靠、舒適及便利之優質大眾鐵路運輸服務。

二、爭取國際觀光客來臺

(一)打造觀光魅力景點

1.觀光署於東北角、北觀、日月潭、阿里山、東海岸及澎湖等 6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規劃打造國際魅力景區旅遊景點特色，112 年持續配合前瞻基礎建設第 4 期特別預算之推動，預計於 113 年底完成 12 處亮點工程；並協助地方政府預計於 113 年底完成 16 處觀光前瞻區域旅遊品牌亮點工程。另 112 年已完成重要觀光景點建設 22 處、通用化設施 27 處、核定地方政府辦理優化觀光景點 29 處。

2.疫情 3 年期間，與地方政府攜手打造優質旅遊環境，積極推動觀光前瞻及觀光體驗等計畫，全國計有 11 案觀光建設獲得 2023 國家卓越建設獎及公共建築景觀園冶獎，展現開發及串聯國內旅遊新景點的成效，將持續深耕強化臺灣觀光魅力資源。

(二)整備多元主題旅遊：觀光署持續推動生態、文化、美食、樂活四大主題旅遊，透過四季亮點活動帶動國旅熱潮，「2023 台灣燈會」賞燈逾 1,256 萬人次，創造周邊產值約新臺幣 254

億元；「2023 世界自行車日及全臺環騎活動」，透過北中南 3 主場活動、全臺環騎 45 段及 13 縣市響應活動，逾 1 萬人次參與，讓世界看見臺灣自行車綠色旅遊。台灣好行已開行 67 條路線，包裝發行 121 款多元主題套票；台灣觀巴推出 93 條套裝旅遊行程。另於 112 年 5 月 12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觀光亮點獎」全民網路票選，共 123 項亮點參選，後續將選出 18 項亮點獎項，總計網路投票 192 萬 2,943 票，活動網站瀏覽數超過 927 萬人次，捲動全民參與，提高觀光亮點網路聲量。

(三)廣拓觀光客源

1.配合行政院「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為加速觀光產業復甦，自 112 年 5 月起推動「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辦理促進自由行旅客及加速團客的來臺措施，觀光外匯收入以 72 億美元為目標。截至 9 月 30 日止，自由行旅客來臺消費金抽獎活動，約有 82 萬人次登錄參加抽獎，其中以香港、韓國、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為前五大市場；團客獎助申請約 6,900 團，參團人數約 13 萬人，促進來臺旅客約達 434 萬人次，恢復疫情前（108 年）同期約 49%，觀光復甦力道明顯。

2.依市場客源特性分季、依主題在轄區辦理旅展、大型活動、異業結盟、推廣說明會，透過廣告宣傳、數位與 KOL 行銷來臺觀光，並與各駐地旅行社合作送客優惠促銷方案，總計約 400 項行動計畫，預計可觸及達 2.6 億多人次、期望吸引約 600 萬旅客入境。

3.就疫後重點市場（日韓、港澳及東南亞地區）來臺飛抵中、南部機場，規劃修訂包機獎助金額提高 1 成，並推出短期加碼優惠措施，以及比照花東永續旅遊境外包機獎助，凡跨日留宿於抵達機場之縣市 1 夜以上者，再增加 1 成獎助金額，以加強各市場航空及旅遊業者包機前來中南部旅遊意願。

4.推出全新國際宣傳計畫，啟動各市場新觀光代言人，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及泰國等市場分別邀請其國內知名明星及網紅代言臺灣觀光的魅力與特色，期能透過各代言人的群眾影響力爭取旅客來臺觀光人次。

(四)行銷國際及跳島郵輪旅遊

1.提供國際郵輪獎助吸引來臺靠泊觀光：為吸引國際旅客搭乘郵輪來臺觀光，推動「境外郵輪來臺獎助」及「空海聯營（FlyCruse）旅遊獎助」，2 項獎助之申請期限均已延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臺灣港務公司並提供 112 年及 113 年國際郵輪靠泊臺灣港口之碼頭碇泊費全免及旅客服務費優惠措施，以鼓勵業者規劃臺灣航程。高雄港、基隆港及花蓮港已於 112 年 3 月各迎來疫後首艘郵輪靠泊；112 年郵輪母港靠泊基隆港可達 60 艘次、搭載約 14.5 萬人次，高雄港可達 104 艘次、搭載約 14.9 萬人次，基隆、高雄雙母港已儼然成形，可望漸漸恢復至疫情前水準。

2.推動郵輪跳島航線帶動離島海洋觀光發展：馬祖、金門及澎湖皆是極具觀光吸引力的離島景點，相關港埠設施並逐漸完備，為鼓勵郵輪至臺灣進行跳島試航活動，「交通部航港局推動跳島航線獎助要點」獎助期間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另推動籌組亞洲跳島郵輪聯盟，亦於 112 年 2 月 17 日與韓國、菲律賓等簽署合作意向書，透過聯盟組織成員合作與交流，結合國際力量共同行銷，促成亞洲跳島郵輪航線，加速疫後郵輪產業復甦。

三、降低交通事故

為提升行人道路交通安全，本部進行強化道路系統、公共運輸與人行環境的整合規劃，朝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行人死亡人數至 2030 分別降低 30%及 50%、長期達到「零死亡願景」的目標努力。112 年 1-6 月行人死亡及受傷呈現下降趨勢，其中行人死亡人數 1-3 月微幅下降，4-6 月下降幅度加大，1 月死亡人數為 40 人，6 月則降至 17 人為至今最低。另行人受傷部分，自 3 月開始呈現下降趨勢，1 月受傷人數為 1,768 人，至 6 月為 1,209 人。針對行人安全改善重要指標，截至 112 年 8 月，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完成 726 處，行人專用時相及早開時相完成 3,206 處，行人穿越道退縮共完成 920 處，校園周邊路段（口）改善完成 138 校，易肇事路口改善完成 364 處，非號誌路口改善完成 3,079 處，擴大機車駕訓補助 26,550 人，試辦機車道路駕駛訓練 1,104 人，霸王車牌追繳 41,225 輛，加強路口稽查車輛停讓 737 次。

本部於 112 年 8 月 17 日行政院院會報告「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2023-2027）」獲得通過，該政策綱領提出「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建置完善公共運輸系統」、「落實行人交通安全改善」等三項精進作為，執行項目分期逐一實施：

(一)短期項目（半年內）

1.完成「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立法，希於本會期通過。

2.112 年 9 月 21 日完成「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草案）送行政院，成立院級「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3 年 1 月實施。

3.強化縣市管考機制，訂定縣市道安防制目標值，按月列管。

4.行政院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核定 400 億「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113-116）審議。

5.盤點行人交通安全設施優先改善項目，本部至 112 年 9 月 15 日已盤點 1,000 處危險路口，後續請縣市政府確認並於 11 月 30 日前向公路局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報 600 處改善計畫，並以「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經費予以補助，公路局預計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核定，並以 113 年完成改善為目標。

6.本部已函頒道安指引（人行空間改善原則及作法、改善機車交通環境之原則及作法、行人專用時相與行人早開時相設置原則、校園周邊人行空間改善參考指引），接續辦理教育訓練。

7.檢討完善人行道設計法規。

8.機車筆試考驗前納入危險感知學習機制，推動機車駕訓及道路安駕制度。

9.補貼客運業者營運，避免服務中斷。

10.持續辦理駕駛徵才補助，加速人員回流。

11.推動 TPASS 通勤月票，鼓勵搭乘公共運輸，112 年 7 月 1 日三大生活圈上路，計有 11 個縣市，至 112 年 12 月底預計 16 個縣市上路。

12.電動巴士補助雙軌合一，112 年 12 月 31 日前核定 400 輛電動大客車，全面落實國產化與智慧化。

(二)中期項目（一年內）

1.訂定「道路交通安全計畫」：112 年 9 月 30 日已提出綱要計畫草案，刻與相關部會討論中

；10 月 31 日前完成部會推動計畫、12 月 31 日前完成縣市執行計畫。

2.制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內容涵蓋行人設施建設重點項目、訂定績效指標及管理與考核機制，另制定強化對地方政府課責機制，督促地方政府確實遵守中央規範，積極辦理道安改善措施，113 年 2 月底前由內政部函報行政院，113 年立法院第 11 屆第一會期審查。

3.建立「道路交通安全檢核」機制。

4.高風險駕駛人管理 113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受吊（註）銷及吊扣者，接受道安講習及繳清違規罰鍰後，換發短期駕照（1-6 年），以強化人車監理管理機制。

5.擴大公路公共運輸補助。

6.健全電動巴士推廣策略，提升服務績效。

7.擴大推動 TPASS 月票措施，鼓勵搭乘公共運輸，預計 113 年 7 月 31 日於全國 20 縣市推動（除金門縣、連江縣外）。

(三)長期項目（四年內）

1.落實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檢核」制度。

2.精進汽機車駕駛考驗制度及駕訓班評鑑制度。

3.全力提升公共運輸普及率：

(1)持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計畫。

(2)持續辦理行政院通勤月票 TPASS，115 年後納入常態預算。

(3)推動客運車輛電動化，113 年 12 月 31 日前核定 1,070 輛電動大客車。

(4)推廣共享運具成為連結公共運輸前後一哩路服務。

四、持續完善全國公共運輸路網

(一)健全鐵路基礎建設

為達成 6 小時環島一日生活圈願景及低碳運輸與觀光產業互利共榮效益，112 年積極辦理各項關鍵工作：

1.花東鐵路雙軌化計畫首件主體工程已上網公告，並於 112 年 3 月開工。

2.桃園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計畫 A22 老街溪站已於 112 年 7 月 31 日通車。

3.代辦嘉義蒜頭糖廠至故宮南院觀光鐵路計畫（嘉義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故宮南院）已於 112 年 8 月完工。

4.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之要徑工程水上車輛基地先期工程 112 年 10 月 5 日實質動工。

5.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之鳳山車站開發大樓工程預定 113 年 3 月完工。

6.臺鐵新車投入營運方面，區間電聯車（EMU900 型）110 年 4 月投入定期營運，至 112 年 9 月 5 日已有 510 輛投入營運，替駛北部區間車及開行北中南東區間快車；城際列車（EMU3000 型）110 年 12 月投入營運，至 112 年 9 月 5 日已有 408 輛（34 編組）投入營運，東西部皆開行。

(二)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

1.北中南三大生活圈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於 112 年 7 月 1 日實施，自開放購買至 112 年 9 月 28

日止，累計約 181 萬人次加值購買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方案，並已逾 1.19 億人次使用月票搭乘各類公共運具。

2.除三大生活圈外，桃竹竹苗生活圈、宜蘭縣（含臺鐵部分）、花蓮縣及臺東縣自 112 年 10 月 2 日實施；基隆市（市內票）預計 112 年 10 月 16 日實施。113 年預計再增加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及澎湖縣等 4 個縣市。

五、進行高快速公路路網斷點連接

為提供完善的高快速公路網，持續辦理相關計畫新建及改善工程，以提升運轉效率及行車安全。

(一)施工階段

1.「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出及北入匝道改善工程」已於 112 年 4 月開工，預計 116 年完工。

2.「國道 1 號增設銜接台 74 線系統交流道工程」施工中，預計 113 年完工。

3.「國道 3 號銜接台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之台 66 往國 3 北上系統匝道已於 112 年 6 月開放通車，全案預計 113 年完工。

4.「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施工中，預計 115 年完工。

5.「台 64 線銜接台 61 線增設南向匝道工程」施工中，預計 114 年完工。

(二)設計階段

1.「國道 1 號甲線（桃園航空城北側聯外高速公路）」於 112 年 2 月啟動設計作業，預計 118 年完工。

2.「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設計中，預計 119 年完工。

3.「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新北市—苗栗縣路段平交路口改善工程」設計中，預計 118 年完工。

(三)綜合規劃階段（含環評）

1.「國道 2 號甲線延伸至台 61 線」環境影響評估於 112 年 7 月報環保署（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審議中。

2.「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預計 112 年底提送環境部。

3.「西濱快速公路鳳鼻至香山段新建工程」刻正辦理綜合規劃，俟路線確定後啟動環評作業。

4.「台 72 線快速公路延伸銜接台 61 線」刻正辦理綜合規劃，預計 113 年 3 月底提出期中報告。

5.「台 86 線跨越台 19 甲線系統銜接國道 3 號工程」刻正辦理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預計 112 年底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

6.「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 2 條快速公路」刻正辦理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預計 113 年 1 月底二階段環評報告書送環境部審查。

(四)可行性評估階段：「台 82 線東石至朴子平面道路高架化」預計 113 年 10 月完成可行性評估期末報告。

六、提供偏鄉基本民行

(一)精進推動幸福巴士

1.為持續完善公共運輸路網及滿足偏鄉基本民行需求，公路局幸福巴士計畫截至 112 年 9 月 15 日止，已輔導及協助 164 個鄉鎮推動幸福巴士（含幸福小黃），其中幸福巴士已通車 80 個鄉鎮、幸福小黃已通車 84 個鄉鎮，共 433 條路線，全國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涵蓋率達 91.96%。

2.為推廣幸福巴士並精進服務，公路局持續推動幸福巴士 2.0 示範服務，鬆綁法規由當地團體或個人提供服務，並導入科技媒合平台、政府資源整合及客貨共載等，以建構因地制宜之偏鄉運輸服務。迄 112 年 9 月 15 日止，已於屏東縣滿州鄉、瑪家鄉、泰武鄉，臺東縣延平暨卑南鄉、達仁鄉，花蓮縣富里鄉、卓溪鄉、萬榮鄉，宜蘭縣礁溪鄉，高雄市美濃區、杉林區，苗栗縣南庄鄉，嘉義縣溪口鄉，南投縣鹿谷鄉，臺中市和平區，桃園市復興區，新北市雙溪區、貢寮區及澎湖縣望安鄉等鄉鎮區推動幸福巴士 2.0。

3.公路局已針對既有幸福巴士路線訂定「空駛率大於 50%」、「平均班次載客數低於 1 人」及「人均補助金額高於全國平均人均補助金額（350 元）」等 3 項指標，並納入 112 年考評項目，以利提升路線營運績效。

(二)提升離島海空運服務

1.提升離島船舶航行安全與乘船舒適性

(1)連江縣新臺馬輪已於 112 年 4 月 16 日進行首航營運，並提供基隆—南竿海運航班交通服務。

(2)澎湖縣 4 艘島際交通船分別於 110 年 9 月、111 年 1 月、111 年 5 月及 112 年 2 月完成交船，「白沙之星 2 號」亦於 112 年 5 月 15 日開工建造；另澎湖輪新建案 111 年 8 月 23 日展開造船作業，112 年 8 月 9 日完成船舶建造，於 9 月 6 日起由新船投入高雄—馬公航線，提供澎湖地區優質的運輸服務。

2.提升離島空運服務

(1)為提升離島機場服務品質，塑造機場門戶意向，已提出蘭嶼、綠島、七美及望安等離島機場外觀風貌改造計畫細部設計成果，預計 113 年第 1 季開工、115 年完工。

(2)蘭嶼機場跑道整建工程 111 年 9 月完成南、北工區整建，刻正進行夜間中工區跑道施工，並透過夜間施工、日間提供全跑道起降，維持離島運輸服務機能，預計 113 年 6 月完工。

七、加速機場與港口建設

(一)機場建設

1.加速桃園航空城用地取得作業：為落實「先建後遷」政策，111 年 7 月展開安置住宅工程，並持續辦理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範圍內之建物自動拆遷、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及安置街廓點交前置作業。另 112 年 7 月底機場園區「優先搬遷區」已全數搬遷完成，「其他搬遷區」已有超過 7 成建物申請自動拆遷，為協助居民重建及鼓勵未搬遷戶儘速搬遷，民用航空局已會同桃園市政

府研擬加發 20%重建補助及第 3 階段自願優先搬遷獎勵措施，加速用地取得作業。

2.展開桃園機場各項建設：第三航站區航廈土建、機電等要徑工程刻正施工中，尚未完成發包之旅客運輸系統及手提行李輸送設備，預計 112 年第 4 季完成招標作業；第三跑道建設已於 112 年 3 月完成基本設計作業，第一階段工程於 112 年 9 月開工，並正辦理第二階段工程細部設計作業，預定於 113 年 11 月開工、119 年 9 月完工。

3.完善機場服務設施：臺中機場既有航廈整建工程 112 年 7 月完工，臺中機場新建聯絡滑行道及停機坪滑行道工程 111 年 10 月開工，預計 114 年完工；高雄機場新航廈工程計畫第 1 期建設計畫，112 年 2 月奉行政院核定，前置工程預計自 112 年底起陸續發包設計及施工，高雄機場滑行道系統改善工程 112 年 6 月開工，預計 115 年完工；臺東機場空側道面改善工程預計 112 年底完工。

4.加速航空及第二自由港區建設帶動產業發展商機：112 年 7 月 12 日完成遠雄航空自由港區 CDEF 棟加值廠房及冷鏈物流中心啟用，可提供 25 家物流或電子半導體事業進駐，並創造 5,000 個就業機會及年產值 1.5 兆元商機，預計 114 年完成剩餘 H 棟廠房後全區即開發完成，將有效帶動我國航空貨運發展。另亦積極規劃桃園航空第二自由港區（74 公頃），將朝國際物流配銷、加值、檢測維修、生物科技及冷鏈產業發展。

(二)港埠建設

1.鞏固國內產業發展打造國際樞紐港埠：為強化高雄港競爭優勢，打造國際樞紐港埠，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第 1 期已於 112 年 5 月開始營運，第 2 期預計於 113 年 5 月營運，並配合七櫃營運同時啟動聯外貨櫃車專用道工程，以降低七櫃營運之交通衝擊。

2.配合離岸風電政策強化風電基礎設施：配合我國離岸風電能源政策需求，臺北港南碼頭區至 112 年上半年已完成 74 座國產化風機套管式水下基礎，臺中港 37、38 號碼頭興建工程 112 年 1 月 13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11 月完工，作為第 2 階段風場開發調度使用；另因應風電發展用地需求，臺中港辦理南填方區開發工程，112 年 5 月 31 日開工，預計 115 年底提供 50 公頃土地；安平港 112 年 6 月 16 日與海龍公司完成 17、18 號碼頭暨後線場地招商簽約，並預計自 112 年 12 月提供租用，作為離岸風電及有關工具設備裝卸及儲存之場地；高雄港洲際 A6 碼頭及後線土地填築工程，112 年 1 月 30 日開工，預計 113 年底可完成碼頭全長 526 公尺，作為水下基礎及海底電纜製作基地。

3.因應觀光產業復甦完善旅運中心設備：為推動國內觀光遊憩發展，基隆港東 3—東 4 旅客服務設施及停車場已完成招商，其中 1 樓商場於 112 年 2 月開幕；蘇澳港旅運設施工程預計 112 年 10 月底完工；花蓮港 14 號碼頭倉庫整建工程預計 112 年 11 月底前完成跳島郵輪通關場域整建，並將於 113 年 1 月底前啟用；澎湖港郵輪旅運中心及服務區興建工程預計於 112 年底動工，114 年底完工；高雄港蓬萊旅運中心整修工程，112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8 月完工；金門港水頭客運中心預計於 113 年完工，以提供舒適、有效率之旅運設施。

4.提升港埠營運效能優化公共基礎建設：為提升港埠營運及城市景觀，增加港區發展空間，基隆港軍用碼頭遷建，預計 112 年底完工；澎湖港馬公碼頭區 1 號碼頭延建工程預計 113 年 3 月

完工，以提供未來 15 萬噸級郵輪靠泊；布袋港東 3 碼頭 2 座浮動碼頭岸接設施，預計於 113 年 9 月竣工；馬祖港南竿福澳及東莒猛澳碼頭規劃設計及新建工程預計於 114 年完工。

5.強化海港自由港區營運及科技發展：因應跨境電商快速發展，112 年 5 月 18 日完成臺北港物流倉儲區增設物流倉儲區第二—1 期（49.1 公頃）增設計畫核定，預估 119 年營運後可提供 1,500 個就業機會，年產值增加 28.2 億元。另為提升商港人車貨進出港區運作效率及管制安全，112 年規劃再新增 17 條自動化車道導入 AI 自動辨識科技設施。

八、提升智慧運輸效益

(一)推動智慧運輸發展

1.本部積極與國發會、經濟部、科技部及內政部等跨部會合作，推動自駕巴士於國內道路環境驗證測試，並以「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於 108 年度起補助地方執行 16 案，目前有 5 案執行中，分別為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臺南市等，進行自動駕駛巴士及車聯網測試；另亦配合經濟部無人載具沙盒實驗計畫及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公告施行，執行各案申請與展延審查以及訪視等。

2.透過「淡海新市鎮智慧交通場域試驗研究二期計畫」，本部協同台灣車聯網產業協會於 112 年 6 月公告發布「臺灣協同智慧運輸車聯網路側設施資通訊開放標準」（TCROS）2023 標準及驗證流程文件，並完成導入國際車聯網 OmniAir 驗證標準環境及測試項目，在臺灣建立第一個符合 OmniAir 標準驗證實驗室。另為落實標準應用服務驗證，截至 112 年 8 月底完成 3 條公車路線聯網化服務，共計 20 輛聯網公車及 29 處聯網化路口設施，並在淡海場域沿線提供 TCROS 標準應用服務示範，累計載客人數 15,462 人次，行駛里程 6,768 公里，並完成技術建議手冊編制。

3.本部經由「5G 帶動智慧交通技術與服務創新及產業發展計畫」輔導產業參與交通專屬領域關鍵課題解決方案，並協調開放場域、突破過往具管制性之交通專屬場域進入障礙，加速產業與服務之創新轉型。112—113 年補助計畫已核定 10 案，帶動相關上下游產業鏈共計 17 家企業，導入 18 處涵蓋陸海空之交通專屬場域，並預期創造 9.39 億元整體交通服務創新資源、預計達 40 萬人次之服務體驗。

(二)推動新一代高速運算電腦建置計畫

1.中央氣象署刻正建置之第 6 代高速運算電腦已完成 110 至 111 年 6PFlops（千兆浮點運算）的運算量能建置，同時將各項海氣象預報模式轉移至此電腦運作，預計 112 年底可完成 10 PFlops CPU 及 2 PFlops GPU 之運算量能建置，總算力約達前一代高速運算電腦的 7.14 倍，提供更細緻、準確預報指引。

2.為因應國際發展趨勢，中央氣象署提報新一代「數值天氣測報高速運算電腦建置計畫」案（114 至 122 年，分 3 階段執行），並將積極布局以資料科學和人工智慧技術為核心之新一代預報模型發展，進一步強化天氣預報能力，提高預報精準度。

(三)建置 A7 物流智慧園區：中華郵政公司推動智慧物流邁向數位轉型，打造郵政物流園區，興建郵政物流中心、郵政資訊中心、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及營運中心等 4 棟建築，提供物流倉儲、理貨加工、郵件處理、運輸配送及資訊數據等多元物流功能服務；同時引進自動化科技設備，提升作業能量及效率。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郵政物流園區已完工公共設施及郵政物流中心，其餘工程持續進行中，預計 113 年底完成全面營運準備；未來臺北港及桃園國際機場的跨境物流，透過郵政物流園區智慧化、數位化服務，將提升臺灣物流產業的效率與發展，創造海空郵聯運國際商機。

貳、結語

本部對於交通政策的擬訂，均從與時俱進、提升效益及解決問題為出發點，對於推動的措施，也隨時因應情勢變化及民眾反映適時檢討調整，同時重視跨部會與地方政府的共同合作，期能發揮施政的最大綜效，讓各項交通建設及措施為社會大眾提供優質完善的服務。

以上為本部重要業務報告。

接下來報告 113 年預算跟 112 年預算解凍，我先做一個引言，其中 113 年交通部單位預算，我們歲入是編了 574 億，歲出編了 486 億；運輸研究所歲入編列 200 萬，歲出編 3 億；公路局跟所屬單位歲入編了 103 億，歲出編了 528 億；鐵道局跟所屬的單位歲入編了 3,000 萬，歲出編 92 億。以上我分別請我們會計處張處長、運研所林所長、公路局陳局長跟鐵道局楊局長，再跟各位委員做詳細的報告，請各位委員給予支持，謝謝。

主席：好，謝謝王部長，再來請各位處長、所長、局長來報告預算。

因為現場已經有洪孟楷委員跟李昆澤委員，我們是不是先對剛剛的議事錄來做確定？請問各位委員，對議事錄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那議事錄確定。

現在請張處長。說重點，3 分鐘就好。

張處長信一：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交通部 113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 11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預算編列及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向貴委員會簡要報告。

壹、11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本部主管業務涵蓋運輸、觀光、氣象及郵政等領域，施政影響層面廣泛，肩負推動國家重大交通建設、提供優質便利民行服務的重任，為積極有效發揮施政效能，將秉持創新進步的理念努力達成各項預期目標，期能提供安全便利、優質舒適的交通生活環境，八大施政重點如下：

一、完成臺鐵公司化：以公司組織體制及現代化企業經營，落實行車安全管理，提升服務效能與準點率，促進鐵路事業財務健全發展及多角化經營。

二、降低交通事故：改善人行道及車行空間，形塑優質交安文化，加強重點項目執法及精進監理管理，建構安全交通環境。

三、持續完善全國公共運輸路網：健全鐵路基礎建設，達成環島一日生活圈願景，促進全國

各地公共運輸發展並提升觀光景點運輸服務。

四、提升智慧運輸效益：結合大數據分析及雲端等技術應用，實現智慧交通數位轉型，打造交通共享及環境永續之智慧交通環境。

五、提供偏鄉基本民行：精進全國幸福巴士（含幸福小黃）服務，提升偏鄉公共運輸涵蓋率，及增進離島海空運服務。

六、加速機場與港口建設：加速桃園機場第三航站區與第三跑道建設，強化商港設施服務品質，營造港口優質營運環境。

七、進行高快速公路路網斷點連接：提供完善高快速公路網，持續辦理新建及改善工程，提升運轉效率及行車安全。

八、爭取國際觀光客來臺：發展數位轉型、疫後新產品及永續觀光，振興國旅帶動國際觀光，並行銷國際及跳島郵輪旅遊。

貳、113 年度本部單位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本部 113 年度歲入預算數編列 574 億 5,581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減少 50 億 6,114 萬 1 千元或 8.10%，主要係減列陽明海運及台灣航業公司等投資股息紅利 50 億 7,294 萬 7 千元、臺灣港務公司等股息紅利繳庫 6,964 萬元；增列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資退人員繳回勞工保險補償金等繳庫數 8,860 萬 5 千元。

二、歲出部分：

本部組織法業奉總統 112 年 6 月 7 日修正公布並於 112 年 9 月 15 日施行，依據修正後之各部內單位掌理業務事項，113 年度進行業務計畫科目調整及整併，將原 12 個業務計畫調整為 9 個，其中 112 年度「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及「道路交通安全」等 3 科目整併為「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及「偏遠地區交通建設」等 2 科目列入航港局 113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另配合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自 113 年起裁撤，由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公務預算辦理，新增「交通事業民營化前員工退休撫卹照護給付」。

本部 113 年度歲出預算係配合各項施政重點，以及賡續推動之施政計畫而檢討調整編列，本年度共計編列 486 億 46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11 億 2,820 萬 4 千元或 29.69%。

(一)依本部八大施政重點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1.「完成臺鐵公司化」編列 233 億 1,898 萬 8 千元，占 47.97%，主要辦理項目如下：

(1)強化財務穩定：撥補臺鐵服務性路線與小站營運虧損及退休員工舊制退撫金，本年度計編列 48 億 9,667 萬 3 千元。（另由鐵道局單位預算撥補對「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之利息補貼 28 億 9,273 萬 7 千元）

(2)提升行車安全：辦理平交道改善、鐵路橋梁改建、車站軌道設施更新、智慧邊坡監測等，加強鐵路整體結構強度，推動全面汰換木枕型道岔並實施機械化軌道養護作業，本年度計編列

48 億 5,631 萬 5 千元。

(3)協助維持基礎設施能量：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增列由國庫投資營運所需車輛及基礎設施重置維修，並持續推動購置城際客車 600 輛、區間客車 520 輛、支線客車 60 輛及機車 127 輛，陸續交車投入營運等；辦理高雄機廠潮州基地城際電聯車檢修場房暨相關設施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等，本年度計編列 135 億 6,600 萬元。

2.「降低交通事故」編列 7 億 4,995 萬元，占 1.54%，主要辦理項目如下：

(1)提升行人交通安全精進作為：落實「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2023-2027）」，積極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及行人設施立法，盤點行人交通安全設施優先改善之危險路口，檢討完善人行道設計法規，強化人車監理管理制度，持續透過辦理機車駕訓補助及高齡駕駛人換照制度等政策，建立駕駛人正確用路觀念，建立全民依循之停讓安全環境，本年度計編列 6 億 4,400 萬元。

(2)持續推動新車安全評等：針對市售車型進行安全性試驗評等，以提供消費者新車安全資訊，促使業者提升車輛安全性，本年度計編列 9,600 萬元。

(3)提升大型車輛行車安全：為強化大型車輛及相關用路人交通安全之防護，推動大型車輛整合式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設備研發，導入高風險車隊裝設試運行及成效評估等，本年度計編列 995 萬元。

3.「持續完善全國公共運輸路網—捷運建設」編列 29 億 7,680 萬元，占 6.12%，係辦理臺北捷運信義線向東延伸、萬大—中和—樹林線、環狀線東環段與捷運汐止東湖線及高雄捷運紅橘線、環狀輕軌、小港林園線等計畫。

4.「提升智慧運輸效益」編列 5 億 9,580 萬元，占 1.23%，持續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促進公共運輸服務整合，並建置智慧道路交通控制體系、推動交通行動服務及自駕車場域實驗與應用等，以打造行車順暢、旅行無縫及交通共享之智慧交通環境。

5.「提供偏鄉基本民行—陸運」編列 760 萬元，占 0.02%，將持續在地多元車輛共享運輸服務，配合偏鄉交通資源服務平台，整合在地的人與車，提供多元及彈性預約機制，讓偏鄉服務更符合在地需求。

6.「加速機場與港口建設」編列 125 億 1,900 萬元，占 25.76%，係投資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推展第三航廈、第三跑道等機場重大建設，強化機場服務品質與效能，並促進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航空城發展。

7.「進行高快速公路路網斷點連接」編列 4,232 萬元，占 0.09%，係撥補高速公路局辦理「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完備光纜通道支線計畫」，擴增光纜通道與現有其他海纜登陸站之連結；本部亦督導該局持續辦理國道新建及改善工程，加強高快速公路系統連結，提供便捷交通運輸環境。

8.「爭取國際觀光客來臺」由本部督導觀光署強化觀光環境整備，打造高值化、主題化之國

際及魅力景區，並建立多元優質的旅遊環境，積極推動「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布局國際促進來臺觀光。

9.以上各項施政重點由本部編列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等費用辦理相關督導管理與監理業務 8 億 7,692 萬 3 千元，占 1.80%。

10.另配合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於 113 年起裁撤，本部原報請該基金編列之支出預算，移由本部公務預算編列，編列已民營化事業機構民營化前退撫人員各項退撫照護費用 75 億 1,725 萬 1 千元，占 15.47%。

(二)另依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1.交通科技研究發展：2,85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淨減 1 億 3,887 萬 7 千元，主要係增列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資安整備計畫 349 萬 8 千元；減列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 1 億 4,237 萬 5 千元。

2.一般行政：8 億 993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淨增 4,915 萬 4 千元，主要係增列員額 73 人（因應組織改造核增職員 82 人暨超額未補 9 人）之人事費、交通大樓電費、原省交通處實體國家檔案移轉作業及資安防護軟體授權等經費。

3.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13 億 8,06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淨增 6,253 萬 7 千元，主要係增列補助各縣市辦理人行車行空間改善與優質交安文化形塑等道路交通安全經費 3,667 萬 1 千元、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2,511 萬 2 千元及臺灣新車安全評等 350 萬元；減列委託辦理國際航線船舶之檢驗與發證業務及路政業務一般事務等經費 274 萬 6 千元。

4.營業基金：358 億 3,79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淨增 34 億 7,404 萬 7 千元，主要係：

(1)增列撥補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50 億 5,504 萬 7 千元：

I.新增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重置與車輛維修計畫 17 億 6,500 萬元。

II.增列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及提升行車安全作為之補貼 42 億 4,896 萬 3 千元。

III.減列利息補貼由「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承接、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臺鐵服務性路線與小站營運虧損 9 億 5,891 萬 6 千元。

(2)減列投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5 億 8,100 萬元。

5.非營業特種基金：4,232 萬元，較上年度淨增 3,762 萬元，係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關鍵設施研發計畫」，由高速公路局辦理「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完備光纜通道支線計畫」擴增國道 5 號頭城交流道至高鐵南港引道口間光纜管道。

6.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29 億 7,680 萬元，較上年度淨增 1 億 3,003 萬 2 千元，主要係：

(1)新增捷運汐止東湖線、臺北捷運環狀線東環段及高雄捷運小港林園線計畫 11 億 2,200 萬元。

(2)增列高雄捷運紅橘線計畫 3,840 萬元。

(3)減列臺北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信義線向東延伸及高雄捷運環狀輕軌計畫 10 億 3,036 萬 8 千元。

7.一般建築及設備：上年度汰購電動汽車 2 輛預算業已編竣，減列 356 萬元。

8.第一預備金：1,114 萬 9 千元，與上年度同。

9.交通事業民營化前員工退休撫卹照護給付：新增 75 億 1,725 萬 1 千元，係交通事業機構民營化前及原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休（撫卹）人員各項退休撫卹照護費用，包括已民營化事業機構臺灣汽車客運公司、臺灣鐵路貨物搬運公司、中華電信公司、陽明海運公司及台灣航業公司民營化前退撫人員之月退休（撫卹）金、殮葬補助費、三節及年終慰問金及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濟助金等。

參、111 年度與 112 年度截至 8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111 年度本部歲入預算編列 488 億 4,422 萬 3 千元，決算數為 653 億 2,816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64 億 8,394 萬 2 千元，主要係汽車燃料使用費與中華電信、台灣航業、陽明海運公司投資股息紅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111 年度本部歲出預算編列 232 億 376 萬 9 千元，決算數為 231 億 5,684 萬 5 千元（含保留數 25 億 2,279 萬 8 千元），占預算數 99.80%。

二、112 年度截至 8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112 年度本部歲入預算編列 625 億 1,695 萬 2 千元，截至 8 月份止預算分配數 529 億 4,098 萬 3 千元，實收數 519 億 4,792 萬元，占預算分配數 98.12%。

(二)112 年度本部歲出預算編列 374 億 7,642 萬 8 千元，截至 8 月份止預算分配數 308 億 6,736 萬 6 千元，執行數 301 億 5,809 萬 7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97.70%。

肆、結語

為發揮最大的施政綜效，本部從滿足民行需求、促進產業發展、提升智慧運輸及確保交通安全等面向積極強化各項施政措施，並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保持密切溝通協調外，同時關注社會大眾對於交通建設及服務的意見，妥為因應各種情勢的變化，以達到施政計畫的預期目標。

113 年度預算已配合施政需要，並衡酌各項計畫優先緩急妥適編列，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

伍、附表

一、交通部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二、交通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交通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57,455,811	62,516,952	65,328,165	-5,061,141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40	2,040	3,807	200	
				0429010000					
	139			交通部	2,240	2,040	3,807	200	
				04290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00	1,200	2,550	200	
				0429010101					
			1	罰金罰鍰	1,400	1,200	2,550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郵政法等之罰鍰收入。
				0429010300					
		2		賠償收入	840	840	1,257	0	
				0429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840	840	1,25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或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7,601,277	27,603,873	29,342,370	-2,596	
				0529010000					
	113			交通部	27,601,277	27,603,873	29,342,370	-2,596	
				0529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13,245	15,841	12,047	-2,596	
				0529010102					
			1	證照費	13,245	15,841	12,005	-2,59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國際航線船舶登記檢丈及簽證收入12,545千元，撥充作爲船舶檢驗及發證業務之用。 2.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書及檢測機構認可證書收入700千元，與上年度同。
				0529010104					
			2	考試報名費	-	-	42	-	前年度決算數係辦理國營鐵路列車駕駛檢定費收入。
				05290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27,588,032	27,588,032	29,330,323	0	
				0529010301					
			1	汽車燃料使用費	27,588,032	27,588,032	29,330,321	0	估計本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53,050,000千元，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分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10,080,180千元、直轄市政府15,381,788千元及中央政府27,588,032千元。除提撥經徵費外，其餘備做公路養

交通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護、修建及安全管理之用。
				0529010303					
			2	資料使用費	-	-	2	-2	前年度決算數係政府資訊閱覽費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5,912	6,057	5,788	-145	
				0729010000					
	157			交通部	5,912	6,057	5,788	-145	
				0729010100					
		1		財產孳息	5,902	5,977	5,629	-75	
				0729010101					
			1	利息收入	-	-	14	-14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等。
				0729010103					
			2	租金收入	5,902	5,977	5,614	-75	本年度預算數係交通部綜合辦公大樓等場地出租收入。
				07290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0	80	159	-7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800000000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9,643,654	34,786,241	35,828,234	-5,142,587	
				0829010000					
	7			交通部	29,643,654	34,786,241	35,828,234	-5,142,587	
				0829010100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11,123,624	11,193,264	13,638,305	-69,640	
				0829010101					
			1	股息紅利繳庫	11,123,624	11,193,264	13,638,305	-69,64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8,575,4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3,077千元。 2.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2,548,2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72,717千元。
				0829010300					
		2		投資收益	18,520,030	23,592,977	22,189,929	-5,072,947	
				0829010301					
			1	投資股息紅利	18,520,030	23,592,977	22,189,929	-5,072,94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3,688,5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73,186千元。 2.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

交通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利154,6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6,262千元。 3.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4,676,8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079,871千元。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02,728	118,741	147,966	83,987	
				1229010000					
	156			交通部	202,728	118,741	147,966	83,987	
				1229010200					
		1		雜項收入	202,728	118,741	147,966	83,987	
				1229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4,605	66,000	71,342	88,605	本年度預算數係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精簡及民營化資退人員繳回勞工保險補償金等繳庫數。
				1229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48,123	52,741	76,624	-4,618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派兼公股代表之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出售政府出版品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交通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4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1			0029010000 交通部	**48,604,632**	37,476,428	23,156,845	11,128,204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41,249,104千元，移出「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科目424,326千元、「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科目1,080,971千元、「偏遠地區交通建設」科目2,265,559千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1,820千元，列入航港局「一般行政」、「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偏遠地區交通建設」及「一般建築及設備」等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5229010000 科學支出	**28,541**	167,418	124,861	-138,877	
		1		5229011800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28,541**	167,418	124,861	-138,877	1.本年度預算數28,541千元，包括業務費26,541千元，設備及投資2,0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交通科技發展與管理計畫經費6,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資安整備計畫總經費48,722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36,13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2,5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498千元。 (3)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計畫經費9,9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主被動安全設備整合系統設備研發等經費142,375千元。
				5829010000 交通支出	**41,058,840**	37,309,010	23,031,984	3,749,830	
		2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809,934**	760,780	741,336	49,154	1.上年度法定預算數762,773千元，配合本部組織法修正科目變動調整，移出1,993千元，列入「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本年度預算數809,934千元，包括

交通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605,532千元，業務費167,143千元，設備及投資36,699千元，獎補助費560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605,5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73人之人事費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0,12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7,1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交通大樓電費、部分辦公空間整修及原省交通處實體國家檔案移轉作業等經費13,130千元。 (3)交通統計經費7,8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自用小客車及機車使用狀況調查等經費627千元。 (4)資訊管理經費89,3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安防護軟體授權、資訊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等經費6,526千元。
		3		5829010500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1,380,649**	1,318,112	1,054,984	62,537	1.上年度法定預算數配合本部組織法修正科目變動調整，由「一般行政」、「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道路交通安全」等科目移入1,318,112千元，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本年度預算數1,380,649千元，包括業務費371,107千元，設備及投資39,855千元，獎補助費969,687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路政業務經費14,6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150千元。 (2)道路交通安全經費644,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各縣市辦理人行車行空間改善及優質交安文化形塑等經費36,671千元。 (3)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9,943

交通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千元，與上年度同。 (4)航政業務經費15,1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國際航線船舶之檢驗及發證業務等經費2,596千元。 (5)交通產業發展經費3,445千元，與上年度同。 (6)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總經費4,616,000千元，中央負擔4,287,000千元，分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2,339,017千元，本年度續編756,000千元，本科目編列597,4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112千元。 (7)新增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總經費2,253,40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96,000千元。 (8)上年度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107-112年)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2,500千元如數減列。
		4		5829018000 營業基金	**35,837,988**	32,363,941	17,526,364	3,474,047	
			1	5829018020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3,318,988**	18,263,941	17,526,364	5,055,047	1.本年度預算數23,318,988千元，包括設備及投資22,147,450千元，獎補助費1,171,53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總經費99,730,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92,212,082千元，分年辦理，104至112年度已編列48,592,378千元，本年度續編10,0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79,648千元。 (2)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總經費27,522,400千元，分10年辦理，104至112年度已編列23,386,31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136,0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63,088千元。 (3)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總

交通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經費9,900,3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9,657,600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1,974,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615,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85,000千元。 (4)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總經費12,147,66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1,841,544千元，分5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213,47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801,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01,000千元。 (5)撥補臺鐵服務性路線與小站營運虧損及提升行車安全作爲之補貼經費1,171,5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8,564千元。 (6)撥補臺鐵舊制退撫金經費3,830,3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07,253千元。 (7)新增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重置維修計畫經費685,000千元。 (8)新增臺鐵公司營業所需車輛維修計畫經費1,080,000千元。
			2	5829018050 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12,519,000**	14,100,000	-	-1,581,000	增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經費12,519,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81,000千元。
		5		5829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42,320**	4,700	-	37,620	
			1	5829018120 交通作業基金	**42,320**	4,700	-	37,620	撥補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辦理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國道公路經費42,3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7,620千元。
		6		582901860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2,976,800**	2,846,768	3,709,300	130,032	1.本年度預算數2,976,800千元，均爲獎補助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

交通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畫總經費9,369,800千元，中央負擔1,513,600千元，分年辦理，99至112年度已編列894,237千元，本年度續編124,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6,000千元。 (2)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總經費74,178,000千元，中央負擔20,307,000千元，分年辦理，99至112年度已編列12,676,077千元，本年度續編1,593,6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10,400千元。 (3)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總經費21,116,000千元，中央負擔7,013,000千元，分年辦理，92至112年度已編列6,059,949千元，本年度續編17,4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93,968千元。 (4)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總經費183,963,000千元，中央負擔120,175,000千元，分年辦理，80至112年度已編列119,611,556千元，本年度續編119,8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8,400千元。 (5)新增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東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總經費102,485,770千元，中央負擔20,256,000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0,000千元。 (6)新增捷運汐止東湖線路線規劃及沿線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總經費37,692,576千元，中央負擔5,796,364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23,500千元。 (7)新增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總經費53,311,000千元，中央負擔31,314,000千元，

交通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48,500千元。
		7		5829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3,560	-	-3,560	
			1	582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3,560	-	-3,560	上年度汰購電動汽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560千元如數減列。
		8		5829019800 第一預備金	**11,149**	11,149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7629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517,251**	-	-	7,517,251	
		9		7629016600 交通事業民營化前員工退休撫卹照護給付	**7,517,251**	-	-	7,517,251	新增交通事業機構民營化前及原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休(撫卹)人員各項退休撫卹照護費用7,517,251千元。

主席：好，謝謝會計處張處長。

接下來請運研所林所長。同樣 3 分鐘，好不好？講重點，謝謝。

林所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本所 113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以下謹分別就本所 111 年度與 112 年度截至 8 月份止之預算執行情形、11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預算編列情形及預期施政績效，向　貴委員會提出簡要報告。

壹、111 年度與 112 年度截至 8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111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229 萬 9 千元，決算數 161 萬 8 千元，執行率 70.38%，主要係受疫情影響致使本所國際會議廳承租情形未如預期，租金收入減少所致。

(二)111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3 億 8,622 萬 1 千元，決算數為 3 億 7,659 萬 7 千元，執行率 97.51%。

二、112 年度截至 8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112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234 萬 9 千元，截至 8 月份止預算分配數 116 萬元，實收數 112 萬 7 千元，執行率 97.16%。

(二)112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4 億 997 萬 9 千元，截至 8 月份止預算分配數 2 億 6,869 萬 1 千元，執行數 2 億 4,304 萬 3 千元（含預付款 25 萬 7 千元），執行率 90.45%。各項業務均順利推動中，年度終了將可達成預算執行進度。

貳、11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交通部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辦理東臺區域整體運輸規劃、強化貨物運輸規劃架構及分析方法、精進運輸計畫評估與審議工具，以健全整體運輸系統發展。

二、掌握國際海空運發展脈動，強化智慧化應用與數位轉型，精進海空運系統營運效能。

三、加強運輸安全系統研究，強化運輸安全管理系統及各項管理制度，持續開發各項先進安全管理技術並推展至實務應用。

四、賡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協助公路公共運輸產業數位轉型及落實人本交通服務。

五、整合智慧運輸服務，加強科技發展與創新應用，推動資訊整合與跨域加值，以及無人機於交通領域創新應用。

六、辦理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減碳效益評估模型擴充、研析鐵道系統強化調適能力之機制，研議交通管理減少空污作為，營造潔淨運輸友善使用環境及提升鐵道系統之韌性。

七、運用新興科技研發鐵公路防災技術，精進商港海氣象即時觀測與模擬技術，落實設施維護管理機制與智慧環境監測。

參、113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所 113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23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停車場租金收入等 2 萬 4 千元。茲按各來源別說明如下：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11 萬元，係廠商違約沒入履約或保固保證金收入。

(二)財產收入：133 萬 3 千元，係國際會議廳、停車場及郵局設置提款機等租金收入。

(三)其他收入：93 萬元，係出售各項運輸研究書刊出版品、員工借用宿舍使用費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及設置屋頂太陽光電系統回饋金等收入。

本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請參閱附件一。

二、歲出部分：

本所 113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3 億 9,650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4 億 997 萬 9 千元，減列 1,347 萬 7 千元。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一)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9,322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521 萬 7 千元，係辦理「陸運及港灣設施防災技術研究計畫」、「海空運輸系統智慧化應用與效能提升科技研發計畫」、「運輸部門深度減碳與調適研究計畫」、「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應用人工智慧於公路事件探勘與管理計畫」及「無人機於交通領域創新應用之整合測試計畫」等研究所需經費。

(二)一般行政：2 億 2,71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93 萬元，係辦理本所人員維持費及行政工作維持費。

(三)運輸研究業務：7,410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 1,246 萬 6 千元，係辦理人本交通運輸研究發展計畫/第一期（112-115 年）及其他基礎運輸研究業務等經費。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178 萬元，較上年度減列 3,309 萬元，係汰購首長專用車 1 輛，已無編列營建工程相關經費。

(五)第一預備金：20 萬元，與上年度同。

本所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請參閱附件二。

肆、預期施政績效

一、辦理運輸規劃系列研究，促進運輸系統均衡發展

為促進各區域運輸系統均衡發展，在運輸規劃方面，113 年度依據 112 年度進行之東臺區域運輸供需預測成果，研提東臺區域陸路運輸系統發展策略；並精進貨物運輸規劃架構及分析方法，以做為整體/區域運輸規劃貨運需求分析之參據。在審議評估工具方面，持續維運及優化擴充運輸規劃支援系統，以支援計畫審議與評估等相關作業。

二、強化海空運輸整體競爭力

為強化智慧化應用與數位轉型，精進海空運系統營運效能，113 年以達到提升港口營運作業鏈效率為目標，評估建立港口協調整合決策系統之可行性；持續精進國際海、空運資料庫，提升統計分析功能及效能，研提重要海空運前瞻性議題分析，提供交通部及部屬機關（構）決策參據；透過航港資訊整合與數位化發展計畫，研擬我國航港資訊整合架構及發展藍圖雛型，加快與國際接軌的腳步。此外，依民航局與機場公司需求，持續研發國際機場空側運作模擬分析軟體與強化人機介面親和性，精進機場空側營運規劃、決策評估技術與實務操作，以提升機場營運效能。

三、強化風險行為分析與安全改善技術，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能量

為提升各級道路主管機關道路交通安全改善能量，113 年持續精進各項道路交通安全研析技術，發展影像辨識技術於路段及駕駛人行為分析，找出交通衝突型態及駕駛人異常行為好發熱區

，透過事前瞭解道路環境面與人為操作之安全危害因子，預防事故之發生；此外，導入道路安全檢查制度、發展適合我國道路交通環境之安全檢查系統，協助道路主管機關透過系統性檢查程序，發現道路環境的安全缺失，及時改善交通及道路工程，避免事故發生。

四、賡續公共運輸發展，落實人本交通服務

為支援交通部人本服務政策方向，113 年賡續協助交通部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及「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0 計畫」（112-113 年），重要工作包括「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與競爭力」、「改善偏鄉交通連結觀光與地方創生」及「整合偏鄉跨部會資源」等，持續整合中央、地方政府、產業界及學界能量，以逐步落實無縫、安全、永續、精緻之公共運輸服務升級目標。

五、精進運輸科技與無人機於交通領域創新應用，強化智慧運輸研究成果推廣

為支援交通部推動交通資訊整合應用服務政策，113 年賡續運用 5G、AIoT 及 AI 辨識等技術，發展智慧交管與公共運輸之相關模式庫與知識庫，並擴充智慧交通數位神經中樞系統功能。此外，將與高速公路局及縣市政府合作進行交流道區域號誌協控模型的訓練學習與現場實作，逐步提升我國 AI 號誌控制實力及都市路網整體運作效率與安全。另賡續辦理「無人機於交通領域創新應用之整合測試」及「橋梁檢測輔助工具精進」等研究，完成我國無人機物流運送服務驗證，並精進無人機應用於橋梁檢測相關技術，提升橋梁檢測品質。

六、提升運輸部門未來深度減碳能量及研析鐵道系統因應氣候變遷強化調適能力

因應行政院 2050 年淨零排放政策，為推動運輸部門淨零排放及提升運輸系統調適能力，建立運輸部門淨零排放評估模型，評估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減碳效益，提供運輸部門淨零轉型相關施政方向決策參考資訊；在調適方面，研提鐵道系統因應氣候變遷強化調適能力之機制與方法，提供鐵道系統管理機關（構）參考應用；在交通空污減量方面，分析交通環境特性對路口交通空污之影響，並研訂改善指引供地方交通單位參採運用。透過前述研究成果，營造潔淨運輸環境及提升鐵道系統之韌性。

七、提升海陸運輸設施防災能力，維護臺灣海域船舶航行安全及港區營運發展

為提升海陸運輸設施防災能力，113 年持續發展海岸公路及防波堤越波判釋技術，進行橋梁基礎保護工法數值模型建置及成效評估，提供鐵公路單位設施檢監測及防災應用。另針對臺灣海域船舶航行安全及港區營運發展，持續精進海象模擬技術，優化港灣環境資訊平臺、開發海洋陣列雷達海象觀測與模擬技術、發展船舶航行安全與海氣象應用模組、強化港灣構造物維護管理機制與智慧環境監測技術，達成提升船舶航行安全與港埠經營管理效率，帶動我國商港監測技術創新智慧升級。

伍、結語

本所 113 年度預算已配合施政需要，並衡酌各項計畫優先緩急與以往年度執行績效，妥適編列，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陸、附件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附件一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2,373	2,349	1,618	24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	110	172	0	
				0429510000					
	143			運輸研究所	110	110	172	0	
				0429510200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	10	-	0	
				0429510201					
			1	沒入金	10	1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沒入履約或保固保證金收入。
				0429510300					
		2		賠償收入	100	100	172	0	
				04295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00	100	17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333	1,289	590	44	
				0729510000					
	161			運輸研究所	1,333	1,289	590	44	
				0729510100					
		1		財產孳息	1,333	1,289	579	44	
				0729510103					
			1	租金收入	1,333	1,289	579	44	本年度預算數係運輸研究大樓國際會議廳、停車場及郵局設置提款機等租金收入。
				07295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	-	11	-11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930	950	855	-20	
				1229510000					
	160			運輸研究所	930	950	855	-20	
				1229510200					
		1		雜項收入	930	950	855	-20	
				12295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1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溢繳退撫基金繳庫數。
				12295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930	950	855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設置屋頂太陽光電系統回饋金、出售各項運輸研究書刊出版品、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附件二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4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5			0029510000 運輸研究所	**396,502**	409,979	376,597	-13,477	
				5229510000 科學支出	**93,227**	88,010	71,887	5,217	
		1		5229512000 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	**93,227**	88,010	71,887	5,217	1.本年度預算數93,227千元，包括業務費78,182千元，設備及投資15,04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運輸部門深度減碳與調適研究計畫11,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運輸部門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碳相關資料蒐集與分析等經費440千元。 (2)無人機於交通領域創新應用之整合測試計畫15,1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無人機偏鄉物流運送服務驗證資料蒐集、調查、分析、測試等經費1,152千元。 (3)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總經費4,616,000千元，中央負擔4,287,000千元，分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2,339,017千元，本年度續編756,000千元，本科目編列10,100千元，同上年度預算數。 (4)陸運及港灣設施防災技術研究計畫51,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海氣象即時觀測系統設備汰換與維護等經費5,409千元。 (5)海空運輸系統智慧化應用與效能提升科技研發計畫5,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機場運作模擬分析案例測試等經費1,400千元。
				5829510000 交通支出	**303,275**	321,969	304,710	-18,694	
		2		5829510100 一般行政	**227,195**	225,265	215,707	1,930	1.本年度預算數227,195千元，包括人事費203,219千元，業務費21,020千元，設備及投資2,764千元，獎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補助費19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03,219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3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4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等89千元。 (3)資訊管理經費2,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套裝軟體及防火牆購置等經費2,050千元。
		3		5829511000 運輸研究業務	**74,100**	61,634	55,301	12,466	1.本年度預算數74,100千元，包括業務費70,400千元，設備及投資3,7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基礎運輸研究業務經費16,2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數據通訊費等427千元。 (2)人本交通運輸研究發展計畫(第一期)總經費343,900千元，分4年辦理，112年度已編列44,99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7,8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893千元。
		4		58295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80**	34,870	33,701	-33,090	
			1	5829519002 營建工程	**-**	27,578	33,701	-27,578	上年度運輸研究大樓中央空調系統汰換工程與第二試驗廠棚結構安全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7,578千元如數減列。
			2	5829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80**	1,780	-	0	1.本年度預算數1,780千元，均爲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增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1,78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公務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780千元如數減列。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829519019 其他設備	-	5,512	-	-5,512	上年度風洞試驗室斷面水槽平推式造波機汰舊換新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512千元如數減列。
		5		5829519800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主席：謝謝林所長。

接著請公路局陳局長來進行預算報告。3 分鐘。

陳局長文瑞：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審查會議，深感榮幸，長期以來貴委員會持續給予本局指導與支持，使得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向各位委員致上最深的謝意。

本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係透過編列本局 113 年度預算、前瞻基礎建設第 4 期特別預算、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加以推動。以下謹就本局單位預算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與 11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預期績效以及單位預算編列情形，向貴委員會提出簡要報告。

壹、111 年度與 112 年度截至 8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預算數 85 億 5,122 萬元，決算數 105 億 9,140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0 億 4,018 萬 8 千元，執行率 123.86%，主要係交通違規罰鍰收入、規費收入及其他收入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二)歲出預算數 385 億 5,294 萬 5 千元，決算數 385 億 4,910 萬 1 千元（含保留及應付數 13 億 9,443 萬 2 千元），執行率 99.99%。保留數主要係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補助案、金門大橋建設計畫及省道改善計畫等，履約期程跨年度，爰須保留轉入 112 年度繼續辦理。

二、112 年度截至 8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預算編列 100 億 8,064 萬元，截至 8 月份止，預算分配數 60 億 7,008 萬元，實收數 72 億 9,621 萬 2 千元，執行率 120.20%，主要係交通違規罰鍰收入、規費收入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二)歲出預算編列 430 億 5,559 萬 1 千元，截至 8 月份止，預算分配數 266 億 2,570 萬 9 千元，支用數 253 億 2,089 萬 7 千元，執行率 95.10%。

貳、11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之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提升公共運輸服務水準與推動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交通平權，縮小區域差距，優先建設中南東部離島公共運輸；精進公路公共運輸相關措施，強化公共運輸競爭力；推動幸福巴士完善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推動大客車電動化及智慧化，促進綠運輸淨零排放，帶動公共運輸相關產業發展。

二、提供優質公路監理及服務，推動運具電動化專業技術轉型：持續推動監理業務電子化及客製化服務，以達更簡政便民及優質有感之公路監理服務；透過第 3 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核心資料庫升級，改善系統效能、降低資安風險及整合服務流程，以提供更多元的公路監理加值及創新服務；配合淨零排放路徑發展政策，推動電動車專業技術轉型訓練，以厚植維修技術能量，帶動國內技職體系車輛維護技術發展。

三、營造安全友善交通環境，落實運輸管理：

(一)人及運具安全方面：強化全民停讓文化觀念，未停讓違規駕駛人罰鍰加重並優先接受道

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執行運輸業路口停讓行人稽查作業，加強客運指差確認，建構全民依循之停讓安全環境；辦理微型電動二輪車領牌納管，執行汽機車未依規定投保強制險裁處作業，推動高齡者駕照管理專案及普重機考照補助制度，並結合完成危險感知教育平臺體驗後始可預約機車考照；加強遊覽車安全管理，藉由動態系統監督機制及資訊公開方式強化市場效能，改善公司治理及營運環境。持續執行公車進校園計畫，對外送員及業者實施教育訓練及稽查，以維護交通安全。

(二)路的安全方面：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辦理省道及協助地方政府精進改善實質人行空間環境，優先改善易肇事路口與行人活動聚集熱點交通安全設施，並加強易肇事地點分析，以提升路口、路段安全；路平方面，為減少道路挖掘造成用路人不便，針對管線挖掘，持續推動縮時、減量及提高強度之管理措施；並對路面改善工程，要求管線單位配合將人手孔蓋下地減量或齊平，提升路面平整度及道路服務品質。

四、持續推動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為促進行車順暢及安全，健全公路路網運輸功能，辦理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花蓮段及臺東段）、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新建、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省道改善及省道快速公路改善等計畫；為解決生活圈內道路系統之瓶頸，促進各市鄉鎮間往來服務與均衡發展，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為紓解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及國道三號高速公路壅擠之交通量，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段新建工程；為擴大省道交通資訊涵蓋面，提供用路人更優質路況資訊，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及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省道公路；為提升自行車騎乘安全，改善騎乘環境，建置北海岸、東北角及八里至永安漁港路外自行車道，串聯地方斷鏈路線，辦理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第二期。

參、113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

一、113 年度歲入預算

歲入預算編列 103 億 5,66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100 億 8,064 萬元，增加 2 億 7,602 萬 4 千元或 2.74%，主要係增列規費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茲按各來源別說明如下：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49 億 8,284 萬 7 千元，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至第 68 條規定之交通違規、違反公路法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等罰鍰收入，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1,638 萬元。

(二)規費收入：50 億 9,449 萬 6 千元，係汽機車檢驗與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收入、行駕照與號牌等收入，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8,736 萬 2 千元。

(三)財產收入：1 億 4,739 萬 7 千元，係利息收入、監理所站之場地設置提款機與電信基地台租金收入及廢舊物資售價等收入，較上年度減少 3,008 萬 4 千元。

(四)其他收入：1 億 3,192 萬 4 千元，係收回以前年度工程結餘款、廠商未領支票、酒駕防制教育訓練、招標圖說、考試書表等收入，較上年度增加 236 萬 6 千元。

二、113 年度歲出預算

歲出預算編列 528 億 1,96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430 億 5,559 萬 1 千元，增加 97

億 6,406 萬 6 千元或 22.68%，主要係增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一)一般行政：51 億 4,293 萬 6 千元，主要係本局及所屬人員維持費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較上年度減少 5,538 萬 8 千元。

(二)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89 億 4,998 萬 2 千元，辦理公路監理業務、汽車技術訓練業務、資訊管理業務、公路車輛機械管理業務、公路養護行政業務、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公路監理資料庫暨基礎建設升級計畫等經費，較上年度增加 25 億 8,766 萬 7 千元。

(三)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385 億 6,529 萬 7 千元，辦理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花蓮段及臺東段）、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113 年）、省道改善計畫（108—113 年）、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段新建工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省道公路、省道快速公路改善計畫（113—118 年）、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第二期（113—116 年）、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及公路養護計畫等經費，較上年度增加 73 億 3,425 萬 8 千元。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1 億 5,962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臺中市監理站新建辦公大樓工程計畫、臺北市區監理所遷建計畫、甲仙工務段現有廳舍建置工程及板橋監理站用地配合興建社會住宅遷建計畫等經費，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247 萬 1 千元。

(五)第一預備金：182 萬 1 千元，同上年度預算數。

肆、預期施政績效

一、公路監理

(一)持續推動監理業務電子化及客製化服務

為提高業務服務品質，持續推動監理業務電子化及客製化服務，讓民眾透過線上查詢或利用行動裝置繳納監理費用或取得所需資料，可減少民眾往返奔波申辦之時間成本，以達簡政便民，提供更優質多元的公路監理加值及創新服務。本局將持續追蹤新制辦理情形，並作滾動式檢討，以完善整體制度。

(二)改善汽車運輸業營運安全

持續就車輛安全管理、業者公司治理、駕駛人素質等面向積極辦理相關作為，包含運用 GPS 科技設備輔助管理、跨單位聯合稽查、加強公路客運駕車時間管理等，以提升交通安全；另辦理汽車運輸業安全考核、路口稽查及教育宣導等，並針對市區客運及公路客運加強指差確認，減少道路交通事故。

(三)提升公路公共運輸運量與服務品質

完善公路公共運輸路網及鼓勵民眾搭乘公共運輸，提升公路公共運輸運量；持續補足公共運輸最後一哩路之服務缺口；補助客運業者購置無障礙及電動車輛，精進公共運輸服務品質及落實人本交通。

二、公路工程

(一)提升國內行人路權，改善實質人行空間環境

透過辦理轄管省道及協助地方政府人行環境改善，並同步進行易肇事路口及行人活動聚集熱點交通安全設施改善，以改善人行安全，確保行人能安全暢行於都市城鎮環境，且同時逐步落實「道路零傷亡」、「人車零阻礙」、「交通零碳排」之人本交通藍圖願景。

(二)健全省道公路路網運輸功能

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段新建工程、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省道改善及省道快速公路改善等計畫，將使快速公路整體路網發揮紓解交通之功能，並與高速公路完整聯結，提升城際運輸效益，減少交通瓶頸。

(三)增進東部地區運輸走廊公路運輸效益

為促進東部地區經濟發展，辦理花東地區公路改善、推動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花蓮段及臺東段），減低自然災害造成東部地區公路交通阻斷之風險、增進交通安全及降低肇事率，以促進東部地區產業發展。

(四)促進地方產業升級，減少城鄉差距

配合產業政策的發展，完善交通路網，提高生活品質，藉由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積極協助地方推動急要道路建設，加速完善整體路網，提升道路服務功能，平衡城鄉差距，促進地方產業升級發展觀光。

(五)運用高科技管理及技術，提高路網運作效益

發展與建構智慧型公路運輸系統，透過交通控制路側設備、各種應用基礎、雲端交控中心與通訊系統之規劃設計等，將東西向快速公路或重要省道串接成以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為骨幹的幹道系統，提供用路人即時完整交通資訊，提升服務品質（如重車管理、肇事改善），增進交通疏運效率，進而帶動西部快速公路路網的整體發展。

(六)優化環島路網並完善路外自行車道，提升自行車騎乘者安全

改善自行車環島路線安全性、優化友善性、多元化路線型態及整合服務，結合淨零生活政策推動無縫串連自行車道，吸引民眾使用自行車通勤、休閒、旅遊，減少私人運具的使用。

(七)建構生態友善公路，創造安全永續用路環境

為減輕公路對石虎、陸蟹生態造成的影響，持續針對省道石虎路殺地點，改善及建構路殺減緩設施。於陸蟹繁殖期間以「陸蟹導引設施」及「交通管制措施」，協助陸蟹媽媽安全過馬路到海邊產卵。逐步建立國人對生態議題的重視和支持，達成交通安全和生態永續之成效。

伍、結語

本局 113 年度預算案已配合施政需要衡酌各項計畫優先緩急、以往年度執行績效妥適編列，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陸、附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公路局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10,356,664	10,080,640	10,591,408	276,024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982,847	4,866,467	5,326,170	116,380	
				0429710000					
	144			公路局及所屬	4,982,847	4,866,467	5,326,170	116,380	
				04297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4,901,195	4,795,144	5,208,846	106,051	
				0429710101					
			1	罰金罰鍰	4,901,195	4,795,144	5,208,846	106,05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至第68條規定之交通違規罰鍰收入3,041,5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6,051千元，包括： (1)屬公路局裁罰部分，預估中央分配2,291,528千元，其中： <1>高速公路車輛違規舉發案件之罰鍰收入預估1,155,451千元，中央分配83%，計列959,024千元。 <2>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專業警察機關(國道公路警察局除外)舉發案件之罰鍰收入預估51,414千元，全數分配中央。 <3>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舉發案件之罰鍰收入預估5,124,360千元，中央分配25%，計列1,281,090千元。 (2)屬直轄市政府裁罰部分，預估中央分配750,059千元，其中： <1>高速公路車輛違規舉發案件之罰鍰收入預估1,207,495千元，中央分配53%，計列639,972千元。 <2>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專業警察機關(國道公路警察

公路局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局除外)舉發案件之罰鍰收入預估69,108千元，中央分配70%，計列48,376千元。 <3>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舉發案件之罰鍰收入預估6,171,146千元，中央分配1%，計列61,711千元。 2.違反公路法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等之罰鍰收入1,859,608千元，與上年度同。
		2		04297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961	961	690	0	
			1	0429710202 沒收物變價	961	961	69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拼裝車之變價等收入。
		3		0429710300 賠償收入	80,691	70,362	116,634	10,329	
			1	04297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0,691	70,362	116,634	10,32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等77,0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008千元。 2.公路安全設施被撞毀等之賠償收入3,6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321千元。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094,496	4,907,134	5,000,571	187,362	
	117			0529710000 公路局及所屬	5,094,496	4,907,134	5,000,571	187,362	
		1		05297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824,864	3,787,177	3,663,562	37,687	
			1	0529710101 審查費	1,336,316	1,334,417	1,281,885	1,899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汽車、機車檢驗與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收入。
			2	0529710102 證照費	1,701,611	1,672,700	1,567,682	28,91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核發汽車及機車號牌收入776,

公路局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核發汽車及機車行車執照收入648,7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516千元。 3.核發汽車運輸業證照等收入6,4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95千元。 4.核發汽車及機車駕駛執照收入27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000千元。
			3	0529710103 登記費	520,927	514,050	537,395	6,877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汽車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及變更補發登記等收入。
			4	0529710104 考試報名費	259,810	259,810	271,00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汽車及機車駕駛考驗等收入。
			5	0529710105 許可費	6,200	6,200	5,59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路用地使用許可費收入。
		2		05297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269,632	1,119,957	1,337,008	149,675	
			1	0529710303 資料使用費	56,772	56,772	48,94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汽車、機車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等資料列印收入。
			2	05297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5,800	5,800	5,88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各類考驗車使用費收入。
			3	0529710307 服務費	1,132,460	984,385	1,207,369	148,07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牌照選號服務收入1,081,9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5,627千元。 2.汽車駕駛及修護訓練服務收入45,3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48千元。 3.材料試驗服務收入5,20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0529710308 道路使用費	74,600	73,000	74,808	1,6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路用地使用費收入。

公路局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47,397	177,481	143,079	-30,084	
				0729710000					
	162			公路局及所屬	147,397	177,481	143,079	-30,084	
				0729710100					
		1		財產孳息	54,187	54,152	52,332	35	
				0729710101					
			1	利息收入	610	575	938	3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保管款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490千元，與上年度同。 2.臺灣省計程車客運職業駕駛員及其子女獎學金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1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5千元。
				0729710103					
			2	租金收入	53,577	53,577	51,39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監理所、站與工程分局設置提款機、電信基地台、場地出借及汽機車停車場等租金收入。
				07297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93,210	123,329	90,747	-30,11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工程下腳料、變賣報廢工程機具、刨除瀝青廢料及報廢公務車輛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31,924	129,558	121,589	2,366	
				1229710000					
	161			公路局及所屬	131,924	129,558	121,589	2,366	
				1229710200					
		1		雜項收入	131,924	129,558	121,589	2,366	
				12297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3,924	93,924	83,45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工程結餘款等繳庫數。
				12297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8,000	35,634	38,132	2,366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未領支票繳庫、收取酒駕防制教育訓練費用、出售公路工程月刊、營繕工程招標圖說、考試書表、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公路局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29000000					
14				交通部主管					
				0029710000					
	6			公路局及所屬	**52,819,657**	43,055,591	38,549,101	9,764,066	
				5829710000					
				交通支出	**52,819,657**	43,055,591	38,549,101	9,764,066	
				5829710100					
		1		一般行政	**5,142,936**	5,198,324	4,926,466	-55,388	1.本年度預算數5,142,936千元，包括人事費5,081,097千元，業務費54,176千元，設備及投資680千元，獎補助費6,98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081,097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60,73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1,8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清潔、保全等經費5,343千元。
				5829711000					
		2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8,949,982**	6,362,315	6,797,626	2,587,667	1.本年度預算數8,949,982千元，包括業務費2,063,119千元，設備及投資800,875千元，獎補助費6,085,98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監理業務經費1,395,8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業者租用危險物品車輛動態資訊管理平台監控設備等經費108,310千元，增列臨時人員酬金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40,588千元，計淨減67,722千元。 (2)汽車技術訓練經費69,6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汽車修護技工因應運具電動化專業技術公正轉型訓練計畫等經費4,178千元。 (3)資訊管理經費502,9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等經費32,195千元。 (4)公路車輛機械管理經費184,8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橋梁

公路局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檢查車等經費4,679千元。 (5)公路養護行政經費194,0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各工程單位辦公處所修繕工程、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等經費10,095千元。 (6)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總經費24,500,000千元，分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12,731,121千元，本年度續編3,507,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82,000千元。 (7)新增2030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總經費64,326,700千元，分7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884,200千元，本科目編列2,780,200千元。 (8)新增公路監理資料庫暨基礎建設升級計畫經費315,400千元。
		3		5829712000 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38,565,297**	31,231,039	26,635,191	7,334,258	
			1	5829712021 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	**38,565,297**	31,231,039	26,635,191	7,334,258	1.本年度預算數38,565,297千元，包括業務費2,023,783千元，設備及投資31,062,564千元，獎補助費5,478,95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經費29,954,4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436,571千元，包括： <1>省道改善計畫總經費51,171,808千元，分年辦理，108至112年度已編列37,362,861千元，本年度續編9,699,3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492,543千元。 <2>東西向快速公路台76線（原漢寶草屯線）台19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總經費19,553,243千元，分8年辦理，108至112年度已編列8,194,229千元

公路局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3,280,7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43,112千元。 <3>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總經費15,118,154千元，分11年辦理，106至112年度已編列4,535,34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8年經費1,439,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100千元。 <4>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總經費4,616,000千元，中央負擔4,287,000千元，分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2,339,017千元，本年度續編756,000千元，本科目編列132,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13千元。 <5>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台39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總經費3,060,511千元，分3年辦理，112年度已編列8,41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030,1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21,681千元。 <6>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段新建工程總經費9,627,187千元，分8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263,58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532,3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06,905千元。 <7>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計畫總經費33,000,000千元，分6年辦理，111至112年度已編列9,124,46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0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13,763千元。 <8>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總經費23,038,000千元，中央負擔7,237,000千元，

公路局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分13年辦理，103至112年度已編列4,859,3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1年經費8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1,000千元。 <9>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臺東段)總經費14,208,780千元，分7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1,272,10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638,9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7,110千元。 <10>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省道公路經費110,4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5,454千元。 <11>新增省道快速公路改善計畫總經費54,000,000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500,000千元。 <12>新增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第二期經費1,200,000千元。 <13>新增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經費500,000千元。 <14>新增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替代方案)總經費7,340,000千元，分8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91,100千元。 <15>上年度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55,816千元如數減列。 <16>上年度金門大橋建設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02,058千元如數減列。 (2)公路養護計畫經費8,610,8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災害準備費及省道交控設施通訊費等897,687千元。

公路局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58297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9,621**	262,092	189,819	-102,471	
			1	5829719002 營建工程	**159,621**	262,092	189,819	-102,471	1.本年度預算數159,621千元，均爲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臺中區監理所臺中市監理站新建辦公大樓工程計畫總經費408,460千元，分8年辦理，107至112年度已編列275,98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61,1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4,710千元。 (2)臺北市區監理所遷建計畫總經費883,754千元，分4年辦理，112年度已編列2,38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3,1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748千元。 (3)甲仙工務段現有廳舍建置工程計畫總經費157,659千元，分5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4,500千元，上年度暫緩編列，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7,301千元。 (4)新增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用地配合興建社會住宅遷建計畫經費78,020千元。 (5)上年度高雄市區監理所苓雅監理站遷建計畫經費業已編竣，所列123,830千元如數減列。
		5		5829719800 第一預備金	**1,821**	1,821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主席：謝謝陳局長。

接下來我們請鐵道局楊局長進行單位的預算報告。3 分鐘。

楊局長正君：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以下謹就本局單位預算前一年度執行情形與 11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預期績效以及單位預算編列情形，向貴委員會提出摘要報告。

壹、111 年度與 112 年度截至 8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預算數 63 億 9,074 萬 2 千元，決算數 75 億 2,200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1 億 3,125 萬 9 千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計畫結餘工程款及區段徵收土地作價款等所致。

(二)歲出預算數 66 億 512 萬 7 千元，決算數 64 億 6,606 萬 4 千元（含保留數 6 億 6,023 萬 1 千元），執行率 97.89%。保留數主要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等，因履約期程跨年度，爰須保留轉入 112 年度繼續辦理。

二、112 年度截至 8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預算編列 15 億 3,591 萬 1 千元，截至 8 月份止，預算分配數 615 萬 2 千元，實收數 2,758 萬 3 千元，執行率 448.36%，主要係本局出租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檢測工廠因提前點交租金收入及廠商安衛罰款收入等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二)歲出預算編列 63 億 731 萬 5 千元，截至 8 月份止，預算分配數 37 億 8,754 萬 7 千元，支用數 35 億 3,189 萬 6 千元，執行率 93.25%。

貳、113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當前軌道運輸狀況及未來發展需求，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透過單位預算及前瞻計畫特別預算持續推動鐵道建設，另由鐵道發展基金編列預算辦理鐵道營運監理、軌道產業發展及場站開發等施政業務主軸，茲就單位預算部分說明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持續推動鐵路立體化建設：為協助都市縫合發展，113 年度按工程進度持續辦理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之高雄車站商辦大樓、旅館大樓、鳳山車站開發大樓等興建工程，並將交付臺鐵公司辦理後續招商事宜；完成臺鐵鳳鳴臨時站通車營運及持續進行平鎮臨時站工程等。

二、串聯鐵道及捷運系統之連結：為串聯桃園國際機場、高鐵桃園站及臺鐵中壢火車站等重要交通節點，持續推動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A23）土建及機電工程，113 年度預計先行完成臺鐵中壢臨時前站及臨時月台啟用。

三、導入工程安全管理系統：本局多項工程涉及臨軌施工安全，攸關鐵路行車及旅客大眾安

全，為強化鐵道施工安全，將導入 PDCA—規劃（Plan）、執行（Do）、查核（Check）、行動（Act）管理循環並推動設置「工程安全管理委員會」導入安全管理系統（SMS），落實執行以提升施工安全水準。

四、連接完整資訊傳輸管道：投資鐵道發展基金辦理增建高鐵南港至松山間電纜架，供政府或業者布設光纖網路，增強骨幹網路多樣性與韌性。

參、113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情形

一、113 年度歲入預算

113 年度歲入預算數編列 3,08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15 億 3,591 萬 1 千元，減少 15 億 502 萬 3 千元或 97.99%，主要係 113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無賸餘繳庫數，減少 15 億元所致。茲按各來源別說明如下：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1,825 萬元，係違反鐵路法之罰鍰收入及廠商違約逾期完工或交貨之一般賠償收入等，與上年度同。

(二)規費收入：63 萬 4 千元，係核（換）發鐵路駕駛執照收入、鐵路駕駛檢定報名費收入等項，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95 萬 4 千元，減少 32 萬元。

(三)財產收入：1,151 萬 1 千元，係本局辦公大樓、各工程分局電車線維修車及鐵路施工車等出租收入，與出售報廢財產及處分廢舊物資收入等項，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1,623 萬 8 千元，減少 472 萬 7 千元。

(四)其他收入：49 萬 3 千元，係出售招標文件圖說、政府出版品及辦公室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回饋金等收入，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46 萬 9 千元，增加 2 萬 4 千元。

二、113 年度歲出預算

113 年度歲出預算數編列 92 億 3,38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63 億 731 萬 5 千元，增加 29 億 2,651 萬 6 千元或 46.40%，113 年度除新增補貼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債務利息，及各建設計畫因應工進所需增列預算外，較上年度相同編列基礎撙節一般性支出約計 405 萬餘元。茲就各業務計畫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一般行政：12 億 560 萬元，係本局及所屬各工程分局之人員維持費、局本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資訊管理費用等，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12 億 1,897 萬 1 千元，減少 1,337 萬 1 千元，主要係人事費核實伸算減列所致。

(二)鐵道業務：28 億 9,873 萬 9 千元，係本局推動鐵道業務所需作業費及新增對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之利息補助等，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304 萬 2 千元，增加 28 億 9,569 萬 7 千元，主要係依臺鐵公司設置條例規定，由交通部設立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承接臺鐵局既存短期債務，由本局單位預算編列補助該基金存續期間之債務利息等所致。

(三)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2 億 6,774 萬 8 千元，係本局所屬各工程分局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及資訊管理費用等，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2 億 6,139 萬 2 千元，增加 635 萬 6 千元，主要係增列北部工程分局辦公廳舍修繕及數據通訊費等所致。

(四)鐵路建設計畫：37 億 7,699 萬 3 千元，係辦理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增設臺鐵平鎮臨時站及鳳鳴臨時站建設計畫及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等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27 億 4,892 萬 8 千元，增加 10 億 2,806 萬 5 千元，主要係增列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賡續戮力推展高雄車站第二階段地下站體、車站商業、旅館大樓及鳳山車站開發大樓等工程施作進度所需經費。

(五)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10 億 8,060 萬元，係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20 億 7,083 萬 1 千元，減少 9 億 9,023 萬 1 千元，主要係上年度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預算已編竣所致。

(六)第一預備金：415 萬 1 千元，與上年度同。

肆、預期施政績效

113 年度預計完成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之高雄車站商業辦公大樓、旅館大樓主體工程，以及鳳山車站開發大樓興建工程，後續將交付臺鐵局辦理其招商事宜；賡續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之土建及機電工程，另為疏解臺鐵中壢車站運輸量能，將先行完成桃園中壢臨時前站興建工程並啟用臨時月台；完成臺鐵鳳鳴臨時站並預計於 113 年底通車；完成高鐵南港至松山間電纜架建置；推動本局工程安全管理委員會及工程危害辨識小組運作，透過安全管理系統（SMS）制度化系統化之管理機制，強化臨軌工程安全措施及危害風險之辨識預防，以落實安全政策及風險管理，保障鐵路行車安全。

伍、結語

本局為辦理鐵路建設及營運安全監理之專責機關，秉持「優質軌道運輸的共同創造者」之使命，順應淨零碳排及永續發展之全球趨勢，導入環保、淨零排碳、碳盤查監控及智慧鐵道等技術，兼顧工程安全及品質，持續辦理立體化之鐵道系統建設，提供區域之友善無縫接軌服務，全面整合地方軌道運輸帶動都市均衡發展；後續積極與地方合作，構建全國高效鐵路網之規劃，串聯鐵道與高快速公路網斷點，連接完整資訊傳輸管道，協助落實綠色運輸理念，轉型全民淨零綠生活。

以上，本局 113 年度單位預算案，已衡酌各項計畫優先緩急與以往年度執行績效，並配合施政需要妥適編列，敬請各位　委員賜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陸、附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附表一

鐵道局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科目 項	科目 目	科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30,888	1,535,911	7,522,001	-1,505,023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250	18,250	7,265	0	
				0429810000					
	145			鐵道局及所屬	18,250	18,250	7,265	0	
				04298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900	900	1,644	0	
				0429810101					
			1	罰金罰鍰	900	900	1,64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鐵路法之罰鍰收入。
				0429810300					
		2		賠償收入	17,350	17,350	5,621	0	
				04298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7,350	17,350	5,62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或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634	954	245	-320	
				0529810000					
	118			鐵道局及所屬	634	954	245	-320	
				05298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634	954	245	-320	
				0529810102					
			1	證照費	204	304	64	-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或換發鐵路駕駛執照收入。
				0529810104					
			2	考試報名費	430	650	181	-220	本年度預算數係鐵路駕駛檢定報名費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1,511	16,238	11,146	-4,727	
				0729810000					
	163			鐵道局及所屬	11,511	16,238	11,146	-4,727	
				0729810100					
		1		財產孳息	10,728	15,455	4,161	-4,727	
				0729810101					
			1	利息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區段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提存物孳息。
				0729810103					
			2	租金收入	10,728	15,455	4,159	-4,72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板橋車站辦公大樓出租收入3,0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621千元。 2.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

鐵道局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中心出租收入7,4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334千元。 3.電車線維修車及鐵路施工車出租收入2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40千元。
				07298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783	783	6,98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800000000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1,500,000	6,356,653	-1,500,000	
				0829810000					
	8			鐵道局及所屬	-	1,500,000	6,356,653	-1,500,000	
				0829810200					
		1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	1,500,000	6,356,653	-1,500,000	
				0829810201					
			1	賸餘繳庫	-	1,500,000	6,356,653	-1,500,000	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係鐵道發展基金賸餘繳庫數。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493	469	1,146,693	24	
				1229810000					
	162			鐵道局及所屬	493	469	1,146,693	24	
				1229810200					
		1		雜項收入	493	469	1,146,693	24	
				12298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522,74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工程結餘款、水電費分攤款等繳庫數。
				12298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493	469	623,949	2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招標文件圖說、政府出版品及辦公室設置屋頂太陽光電系統回饋金等收入。

附表二

鐵道局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29000000					
14				交通部主管					
				0029810000					
	7			鐵道局及所屬	9,233,831	6,307,315	6,466,064	2,926,516	
				5829810000					
				交通支出	9,233,831	6,307,315	6,466,064	2,926,516	
				5829810100					
		1		一般行政	1,205,600	1,218,971	1,112,866	-13,371	1.本年度預算數1,205,600千元，包括人事費1,087,410千元，業務費115,256千元，設備及投資2,760千元，獎補助費17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087,410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21,33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0,5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及房屋建築養護費等6,968千元。 (3)資訊管理經費17,6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操作維護等經費1,000千元。
				5829811000					
		2		鐵道業務	2,898,739	3,042	729	2,895,697	1.本年度預算數2,898,739千元，包括業務費6,002千元，獎補助費2,892,73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規劃業務經費2,893,1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對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之利息補助等2,892,787千元。 (2)土木建築業務經費1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專家學者審查費等20千元。 (3)機電技術業務經費50千元，與上年度同。 (4)工程管理業務經費187千元，與上年度同。 (5)產管開發業務經費5,2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有財產出租應納稅捐2,890千元。

鐵道局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829811100 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	267,748	261,392	254,294	6,356	1.本年度預算數267,748千元，包括業務費258,159千元，設備及投資9,223千元，獎補助費36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北部鐵道工程建設與管理經費42,2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修繕等經費2,803千元。 (2)東部鐵道工程建設與管理經費79,6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臨時人員酬金等3,528千元。 (3)南部鐵道工程建設與管理經費68,7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臨時人員酬金等1,071千元。 (4)中部鐵道工程建設與管理經費77,0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數據通訊等經費1,096千元。
		4		5829818600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4,857,593	4,819,759	5,098,176	37,834	
			1	5829818610 鐵路建設計畫	3,776,993	2,748,928	2,434,623	1,028,065	1.本年度預算數3,776,993千元，係爲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總經費99,869,429千元，中央負擔70,060,756千元，分21年辦理，94至112年度已編列50,133,50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0年經費3,557,3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47,346千元。 (2)增設臺鐵平鎮臨時站建設計畫總經費497,160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67,28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5,800千元。 (3)增設臺鐵鳳鳴臨時站建設計畫總經費612,680千元，分年辦理，109至112年度已編列467,310千元，本年度續編107,790千元

鐵道局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較上年度減列59,787千元。 (4)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高鐵沿線經費11,9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5,294千元。
			2	582981864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1,080,600	2,070,831	2,663,553	-990,231	1.本年度預算數1,080,600千元，係爲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總經費17,302,000千元，分19年辦理，100至112度已編列8,057,99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4年經費1,080,6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97,186千元。 (2)上年度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87,417千元如數減列。
		5		5829819800 第一預備金	4,151	4,151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主席：謝謝楊局長。

我們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詢答時間本委員會出席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3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在 10 時 30 分截止。各委員如果有提案的話，請於 10 時之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來做彙整。我們到時候看狀況，暫定在 10 時 30 分左右會休息 5 分鐘，中午原則上並不休息。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38 分）謝謝主席，請王國材部長。

主席：請王部長。

王部長國材：洪委員早。

洪委員孟楷：部長好。部長，擺脫行人地獄的惡名，行政院說提出 4 年 400 億的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您剛剛也特別報告了。

王部長國材：是。

洪委員孟楷：盤點一千處的易肇事路口來提升改善，那我請教，有媒體整理說，跟過去交通部在 1980 年就已經有開始做的，已經進行 40 期了，可能是您或是次長開會的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有什麼不一樣？最大的不同點在哪裡？

王部長國材：我們交通部在今年已經發布，包括機車、包括行人設施的相關指引給地方，我們希望是做一個比較完整的；那過去幾期的這個部分，因為都是比較片段的，而且在地方政府在執行的時候，碰到很多比如說來自於民意的壓力，所以它做都做一部分而已，沒有做完整。

洪委員孟楷：所以過去進行 40 期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第一、比較片面，第二、也不是中央主導，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就是當時中央沒有特別的指引給他們，然後我們這一次……

洪委員孟楷：當時中央沒有特別指引給他們，然後也比較片面……

王部長國材：對。

洪委員孟楷：然後錢也比較少？

王部長國材：而且那時候沒有什麼相關經費，我們經費非常的少，除非是用道安或其他經費，那這一次是有專款，我們這次希望……

洪委員孟楷：整理出來 2018 年到 2022 年光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總共花了一億五千多萬嘛！

王部長國材：是。

洪委員孟楷：那你現在變成 4 年 400 億，所以是錢比較多，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我希望是這樣子，這一次我們有相關的指引以後，路口再往外 50 公尺，甚至是可以按照生活的區域來做一些包括人行道相關的建設計畫，所以這一次算是專款補助地方來做安全設施……

洪委員孟楷：因為有媒體調查從 2015 年到 2019 年，382 處路口改善，有 87 處事故不減反增，超過三成沒有明顯的減少或是明顯的減輕。所以我們現在講，會不會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啊？部長，過去累積那麼久的問題，其實你可能也很瞭解，只是我們都沒有作為啊，因此積少成多

長期累積下來才會變成現在行人地獄的惡名啊！

王部長國材：對，跟委員報告，過去是七成有效果啦！三成是……

洪委員孟楷：不是，醫生看完病投藥了，七成恢復、三成更惡化，然後你在洋洋得意嗎？

王部長國材：不是洋洋得意，我覺得三成可能是藥下的不夠重，現在我們有經費可以補助，也希望地方政府掌握這一次機會，雖然這次地方政府有的提很多、有的提非常得少。但我們現在還在跟地方聯絡，希望趁著這一次，尤其是明年的 600 處，有很多地方我們希望他們趕快提出。過去地方面臨經費不足或是改善的項目非常有限啦！我們是希望它做一個更整體……

洪委員孟楷：部長，現在交通部公布改善的路口資料，六都之中以臺北市、新北市各破百處為最多……

王部長國材：是。

洪委員孟楷：當然我們可以理解，畢竟人口多再加上路幅廣、車流量大等等的，因此以這樣的比例來講，會不會到最後又看顏色分縣市？還是是以改善路口多，以重點區域優先？

王部長國材：現在第一個……

洪委員孟楷：改善交通路口應該不會分顏色、分黨派、分藍綠吧？

王部長國材：沒有，你剛才講的兩個縣市是最多的，都是藍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會以這兩個縣市做重點改善項目的補助？

王部長國材：第一個，地方政府要有積極性，它要提出計畫，而這一次我們是從易肇事的指標來看，先給了 1,000 處讓他們去過濾，大概目前是這樣。我覺得改善交通問題是為了民眾的安全，不管對哪一個縣市來說，如果首長認為很重要就趕快提出，因為這有 4 年的計畫……

洪委員孟楷：好，不要到最後又分顏色跟縣市，好不好？以專業來分配這樣子可以吧？

王部長國材：現在就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部長，另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新增了很多規定並從 7 月 1 號上路，譬如說違規記點的事項，這 3 個月下來，不知道我們有沒有統計相關數據，違規記點上路之後，關於我們這些相關的交通問題，有沒有改善的一個指標？

王部長國材：目前我還沒有這個指標，關於記點的……

洪委員孟楷：這 3 個月有多少一般駕駛跟職業駕駛被記點吊銷駕照？有沒有相關的指標？有沒有相關數據？

王部長國材：這可能在警政署這邊，我們事後再瞭解一下，這是在執法部分，是由他們來處理。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想你應該也有聽到非常多民眾反映，其實最主要是職業駕駛的部分，因為很多職業駕駛他們可能認為這有違工作權。當然違規是大家都沒有辦法允許的，違規本來就是不對的，可是如果因為違規導致他們罰鍰，也受到相關的處罰了，還要再被記點，最後可能會吊銷駕照，就沒有辦法再繼續工作，被剝奪了工作權，所以其實有很多的職業駕駛反彈。我知道之前交通部好像有跟警政署要開會討論，目前的意向如何？

王部長國材：目前大概三種，一種是在路口 10 公尺停車，一個是在公車停車區停車，另外一個是並排停車，這個要記一點。的確職業駕駛，包括計程車、貨運業都有很多的申訴，但是這些地

方都是過去我們認為比較危險的一個地方，實務上因為臨停區不夠，所以警察在執法一般會先做驅趕的動作，不會馬上來執法。我想警察這邊，如果不影響到比如說出入或是安全的時候，他會做一些權宜的措施，但是我們還是覺得這三個地方是最危險的一個地方，在這個地方停車都會影響到行車的安全。事實上我們也跟相關的業者做過討論，第一個，就是地方政府包括臨停區劃設要多一點，第二個，在執法……

洪委員孟楷：部長，剛剛你就提到了嘛！就是現在臨停區是不夠的，我們到底有沒有一定的標準？還是說依哪個縣市的警察，還是哪位警察的自由心證？因為現在除了由當地警察去做一個違規事項的認定，還有很多也是照相檢舉嘛！

王部長國材：我知道警政署，現在會跟各地的警察局有一些共同的規範，他們也在討論，當然維持……

洪委員孟楷：有些業者甚至跟本席反映，它跟交通部陳情，交通部或是其他單位直接就講，現在要選舉年了，叫它稍安勿躁等選舉完再來說，有這樣的考量嗎？

王部長國材：沒有，第一個，整個違規記點是為了安全，當然警政署也會就執法上面討論有沒有權宜措施，如果只是停一下子……

洪委員孟楷：部長，既然我們現在已經提出來，本席也認為違規是不對的，我想沒有人認同違規行為，但現在職業駕駛有這樣的聲音，是不是要由交通部彙集警政單位開會做一個協商，看怎麼樣可以讓大家有一個合理認定的方向？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可以跟警政單位來做一些討論。

洪委員孟楷：最後，主席抱歉再給我 1 分鐘。我們現在看到國道用路費、高鐵票價跟臺鐵票價，之前都有提過因為物價上漲有在做檢討，尤其高鐵票價或是臺鐵票價有可能在今年年底要調漲，有沒有這樣的一個方向？

王部長國材：目前還沒有這樣的討論，當然高鐵每一年可以按照他們過去的公式提出來，它每一年可以提出討論，但是目前沒這個規劃。

洪委員孟楷：對，但之前有講過，現在董事會有沒有討論？

王部長國材：沒有討論過。

洪委員孟楷：臺鐵咧？明年公司化，臺鐵票價會不會調漲？

王部長國材：這部分是請它未來公司化後，由它的董事會來做決定，明年提出後如果在董事會做了決議，我們再做討論。事實上現在比如高鐵，他們上也會經過計算公式提出一些相關的費率，而我們會再做一個討論。

洪委員孟楷：因為我們之前看到 5 月的時候，臺鐵就有跟交通部提案說要調漲票價，5 月的時候有提嘛！後來是說暫緩？

王部長國材：那只是一個研究報告，我是覺得這部分，就是由明年臺鐵公司來討論，尤其明年我們對於公司化是充滿期待，包括它的資產收入跟營運的收入。由它統一討論以後，我們來……

洪委員孟楷：好，那國道用路費呢？

王部長國材：目前也沒有討論。

洪委員孟楷：因為 106 年、109 年都有費率的檢討，是每三年檢討一次？

王部長國材：依法我們的費率都會幾年檢討一次，但是不一定會調整。

洪委員孟楷：好，本席提醒，票價及費率的部分，也看到之前中秋連假的時候造成人潮擁擠，尤其是高鐵的部分，其實網路上大家也都很多討論，我想部長可能有看到，所以你也在國慶連假的時候有設立指揮所。但重點在於如果現在到 2027 年前，高鐵的列車都還沒有進來的話，我們在那麼多列車的情況下，是每一次大型連假都成立指揮所嗎？

其實這一些應該是可以超前部署，或是去瞭解到底為什麼會有那麼多人潮湧入，而造成服務品質不彰的情況。

王部長國材：我初步並不覺得高鐵是要用以價制量，我覺得它在自由座的分配，這次國慶日做得非常好……

洪委員孟楷：是，本席也特別提出來，為什麼很多人會覺得有那麼多自由座沒有控管，而造成短時間人潮湧入太多。

王部長國材：這次他們做得很好，這次沒問題。

洪委員孟楷：本席也要講說，這次國慶連假收假的時候相對來講沒有發生之前貪食蛇的狀況，我也希望交通部跟高鐵公司能夠記得這一次好的經驗，下一次連假來臨之前能夠預先超前部署，不要每次都發生事情之後再亡羊補牢，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沒問題。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9 時 51 分）謝謝主席，請王部長。

主席：來，王部長。

王部長國材：陳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部長好。這個會期針對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就會來審議，我在之前也有跟交通部還有部長提過，是不是可以在草案裡面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跟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入法，譬如人行道跟騎樓暢通的事項由內政部主辦，交通部及各地方政府協辦；交通教育跟宣傳由交通部及教育部主辦，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協辦；其他包括交通安全、執法政策、道路交通環境政策、車輛、車輛駕駛人管理政策等等，這些應該就是交通部主辦，其他單位或者是地方政府協辦。部長在下個禮拜四召開公聽會之前，可不可以把這樣建議修正的內容提出來？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基本法它是一個很上位的規範，所以很多細節都是在作用法裡面，剛才您所提到的比方說各部會的權責，我們是在第十八條到第二十條裡面有規範……

陳委員椒華：坦白講，我跟部長說，目前你們交通部提出來的草案其實都是你們自己主管的業務寫得比較清楚，因為氣候變遷因應法裡面有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訂得很清楚，所以各機關明定清楚，包括人本交通，還有人行道暢通，這些入法之後，我想對於未來減少交通事故可以有效地提升，所以這樣子的修正建議可不可以下禮拜提出來？

王部長國材：這個我們本來是會在各部會的推動計畫跟各縣市的執行計畫來做，的確你剛才談到的

，現在是已經有一個劃分，比如說都市計畫內是內政部，都市計畫外是我們，還有地方政府要做什麼，這個現在有，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或許在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裡面再做一些討論，比如說要在說明欄還是在條文裡面，我們可以做一些討論。

陳委員椒華：對，是不是下禮拜可以提出？

王部長國材：我們再討論一下。

陳委員椒華：再來針對路口改善還有成效的部分，我們發現從 2015 年到 2019 年改善的 382 處路口，事故件數不減反增，或者是未減少的有 87 處，減少件數只有不多於 3 件，沒有顯著改善的路口也有 35 件，所以請問部長還有運研所所長，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結果？事故件數的增加是不是因為不同肇事的類型所致，或者是原因還不清楚，我們怎麼來改善？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這裡還是有七成有改善效果，三成不佳，我們初步討論是說過去交通部沒有給地方指引，比如說機車一些車道管理的指引，或是人行設施的指引，我們今年在 4 月、5 月都已經給了指引，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過去經費非常的不足，我們透過道安經費 1 年才不到 5 億的經費，補助的非常少，所以地方在做改善的確是有限制，這一次我們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總統跟院長特別給了 4 年 400 億，所以我們覺得這次可以更澈底。

陳委員椒華：部長認為是經費不夠，所以做得不好，未來可以妥善運用更多的經費來改善，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王部長國材：是，我們希望它趕快提出來，的確我現在發現很多縣市都提的很少，我們都很著急，希望他們趕快提。

陳委員椒華：所以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中央、地方政府要入法，如果不入法，以後這個法通過還是一樣，他們還是不太願意動的。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委員提的很對，入法以後地方有它的責任，中央又有給指引及經費。

陳委員椒華：是啊！

部長，再來有關方向指示燈號要分排放置，這個部分本席在過去也有提出這樣的建議，在相關的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以及其他相關的會議，包括交通工程技師公會、路權團體都有提出雙排號誌的提案，請問交通部未來會不會改善呢？

王部長國材：我請司長回答。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在上個會期的時候委員有指導這個部分，後來有請運研所在北中南東四區召開座談會，這個議題也有在裡面做討論。

陳委員椒華：因為你們的回應都是暫不修正。

林司長福山：因為燈號排列的那個部分，各主管機關的討論基本上還沒有共識，所以目前持續在討論當中。

陳委員椒華：好，那也希望積極一點，既然有那麼多的路權團體還有技師公會都有提出，請交通部不要敷衍，或者是不要不重視，可以嗎？部長。

王部長國材：好，我再瞭解，我個人看是滿 OK 的啦！因為中間哪裡叫……

陳委員椒華：是啊！OK 就是你覺得還是可以趕快來改善。

王部長國材：有一個燈是方向指向燈。

陳委員椒華：是啊！

王部長國材：我再瞭解一下過去討論的情形。

陳委員椒華：好，二個禮拜來回應好嗎？

王部長國材：OK。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再來針對行人安全改善管制表，交通部是不是應該製作更完整的改善成果表，讓民眾瞭解交通改善的情況，也可以讓民眾有感交通安全的政策執行，可以嗎？

黃司長運貴：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在官網是總合性的資料，目前我們正在針對各縣市的資料做綜整。

陳委員椒華：民眾是反映交通部的報告過於簡陋，所以他們有四點建議，分工要更明確，然後要各縣市的資料，以及提供原始資料，還有視覺化的圖表，能夠讓民眾更容易瞭解。

黃司長運貴：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部長，OK 嗎？

王部長國材：因為我們現在直接用數量管制，委員所提的是民眾想看到的內容，這部分我們再加強。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剛剛洪委員有提到關於中秋假期的改善，包括票價，以及車站的人潮怎麼紓解，請問部長，在自由座的人數方面是不是可以管控總量呢？

王部長國材：我請董事長，他今天在，請他回答。

陳委員椒華：臺鐵跟高鐵都回答一下。

江董事長耀宗：謝謝委員，公司針對連續輸運的這種任務，是要把湧入車站的旅客人潮全數完成疏運為最大目標，除非發生妨礙營運安全或者運轉安全的嚴重擁擠問題，我們才會啟動自由座……

陳委員椒華：所以排隊 2 小時不用啟動？

江董事長耀宗：不，我們有更好的作法。

陳委員椒華：只要把他們運送完成就好了嗎？是這個意思嗎？

江董事長耀宗：我們有旅客人數分流以及人員管制的機制就可以處理。

陳委員椒華：好，我瞭解。臺鐵杜局長，你有沒有什麼好辦法？我知道臺鐵快速車自由座沒有停新烏日站，所以假如在人潮很多的時候，我們加開像自強號等等的加班車停在新烏日站，這樣子可行嗎？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這次國慶我們開了 12 列，我們就有停新烏日，未來尤其在連續假期的時候，我們會評估客量，我們會把它納到我們的班表裡面，做加班車來開駛。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部長，你們在 8 月底的道安會有強調要強化駕照監理制度，並改善道路設計，解決卸貨、臨停、車格不足的問題。你們要怎麼樣來加強呢？有沒有什麼期程目標，或者

是要增加設置臨停車格的政策計畫嗎？

王部長國材：的確，卸貨或是臨停車格不足的問題，現在是各地方，尤其在都會區很嚴重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像中華郵政在 7 月的時候就有發生事故，因為他們只有一個臨停車位，所以他們其他的郵件停車時就造成一位騎士擦撞，導致頭部重創，送醫不治。

王部長國材：我是覺得各縣市政府的確在臨停設施是不足的，很多都是紅線。

陳委員椒華：中華郵政這個可以改善嗎？在臺南郵局發生的部分。不過要請部長注意，臨停車位的不足會導致意外，這個也是一個問題。

王部長國材：我們這個已經有透過道安會報的方式請大家注重這個問題，尤其我們現在對臨停的處罰越來越嚴格，我們也要求地方一定要把這個趕快做好。

陳委員椒華：因為目前只可以停在臨停車格嘛，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椒華：我上次有跟部長說，紐約是在車牌上面區分，如果有執照的就可以臨停，不用停在臨停車格裡面。但是如果我們的規定是只能停在臨停車格，對於我們的數量不夠的問題，也是希望交通部……

王部長國材：好，我會請……

陳委員椒華：最後 30 秒。

王部長國材：主要是地方，地方政府的執行，我們會督促他們來進行這個事情。

陳委員椒華：好。最後就是有關中華郵政在今年中秋有跟農友合作來販賣柚子，但是聽說今年跟這家「順利果園」合作時，因為這個果農的農地只有 1.5 甲，是不可能有 6,000 箱的文旦，所以有可能也是跟別人拿的，但是中華郵政沒有去簽約、沒有書面的契約，而且沒有足夠量能的品管，所以未來如果有這樣的行銷，可以訂定制度面契約或是有一個品管制度嗎？

吳董事長宏謀：謝謝陳委員，我說明一下，中華郵政在我們的農產盛產季節，都會協助農民去進行一些運銷……

陳委員椒華：但是都沒有簽約，書面契約都沒有簽。

吳董事長宏謀：簽約當然是雙方都要合意才能簽約，未來我們會在這一部分……

陳委員椒華：因為這個在各個郵局也有中華郵政在行銷，所以如果被抱怨品管有問題，也希望中華郵政能夠注意這個部分。所以未來的品管跟契約相關的規定一定要落實，部長，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OK。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椒華委員。

接下來請質詢的委員李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10 時 4 分）謝謝召委。請一下王國材部長、江耀宗董事長、杜微局長、趙興華局長、陳文瑞局長。

主席：來。

王部長國材：李委員好。

李委員昆澤：部長好。剛才有提到有關於國道收費以及相關的高鐵、臺鐵是否漲價的議題，我覺得必須要說明清楚，第一個，有關於國道收費，在 2012 年，當時的交通部長是毛治國，當時我提出國道收費一年不要超過 200 億，200 億就可以讓國道基金能夠永續經營，毛治國部長說：220 億，好！就定為 220 億。我請教一下趙局長，這幾年的國道基金收入有沒有短絀？

趙局長興華：報告委員，沒有。

李委員昆澤：好，既然沒有，就沒有漲價的問題，當然是必須要滾動且定期的檢討。第二，關於臺鐵，臺鐵相關漲價的議題是要到成立董事會、公司化之後才會去具體的討論，是不是？

杜局長微：是的。

李委員昆澤：目前都沒有嘛？

杜局長微：目前沒有討論。

李委員昆澤：江耀宗董事長，高鐵相關漲價的提案或討論，最近有嗎？

江董事長耀宗：沒有，謝謝。

李委員昆澤：好，那也都確定。我們先來針對中秋跟雙十的交通大打結，讓民眾的連續假期成為惡夢，交通部責任非常大，部長必須深自檢討。我們來看中秋和雙十的疏運，以高鐵 2019 年跟 2023 年（今年）的中秋來做比較，2023 年比 2019 年的中秋日平均多出約 2 萬人，部長，2023 年的最高峰是 10 月 1 日，10 月 1 日要比 2019 年中秋日平均多出了將近 10 萬人。江董事長，高鐵有 34 組車輛，10 月 1 日全數都有調動，對不對？

江董事長耀宗：是的。

李委員昆澤：10 月 1 日也達到最高限度 192 班次。

江董事長耀宗：是。

李委員昆澤：但是也讓我們的旅客在高鐵站自由座的部分等了將近三個小時，是不是有這樣的狀況？

江董事長耀宗：這是有，有部分的人潮分流沒有做得非常澈底。

李委員昆澤：好，這就是我們做得不夠嘛！讓民眾在高鐵站等待三個小時，沒有一個確切、精準的交通資訊能夠提供給我們的旅客。你們的新車 2027 年才會上線，對不對？

江董事長耀宗：是的。

李委員昆澤：董事長，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你們出動了 34 組車輛、192 班次，自由座的部分都還讓旅客等了 2、3 個小時，然後你們要到 2027 年才有新車。而且我要提醒董事長，在這樣高強度的使用下，34 組列車、192 班次最高限度，這也不能常常這樣使用，因為相關的檢修、維護的作業是不能打折扣的。

江董事長耀宗：我們都有提前完成。

李委員昆澤：這個都必須要注意。另外，我們相關自由座的 app，當然高鐵跟交通部也有作出相關的檢討，不管是等候人數到達一定規模之後，在場站的入口處會有告示或是廣播；在現場機台、app 購票時，會設置提醒的頁面，當然在平時是沒有這樣，在連假高峰才會做這樣的作為。我要請教江董事長，自由座的票務販售會不會訂上限？

江董事長耀宗：現階段是這樣，因為自由座的購票特性是旅客必須到達車站才可以訂票，訂了以後，就是表示他有意願要搭乘高鐵，所以只要……

李委員昆澤：只要有訂，你就不會訂上限？

江董事長耀宗：只要他到達車站，我們都努力的……

李委員昆澤：這個我們可以來研議或檢討啦！另外，我們是不是對自由座的座位來做分流的建議……

江董事長耀宗：有的。

李委員昆澤：以上下午時段的列車次或是固定時間區段的方式來進行時間的分區。

江董事長耀宗：我們自由座最高是一個車有 8 節自由座，謝謝。

李委員昆澤：沒有，董事長，我現在跟你講的是，我們來做時間分區，有沒有這樣的討論？

江董事長耀宗：有的，有的按照尖離峰、上下班……

李委員昆澤：不管是上下午時段列車次或者是固定的時間區段，我們來做研議、來做討論，讓旅客的搭乘更有效率，來服務更多的旅客。

江董事長耀宗：有的。

李委員昆澤：這個有啦？你再整理一下再給我，好不好？

另外，臺鐵的部分，局長你看，高鐵日平均增加 2 萬，最高峰增加快 10 萬，但是臺鐵卻是嚴重的下滑，中秋連假日平均運量減少約 12 萬人次，雙十連假日平均減少將近 19 萬人次，民眾不選擇臺鐵，運量大幅減少，有沒有釐清具體原因，說明一下。

杜局長微：有，跟委員報告，關於這兩個連續假期我們也有檢討，主要分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其實我們運能的提供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因為現在旅客搭乘列車，尤其在西部幹線的結構有一點變化，所以在列車系統的安排，我們要檢討。第二個，在臺中跟臺北這個區段，其實臺鐵的票價跟列車服務、包括速度，我們還有改進的一個契機，所以我們覺得這個部分加強以後應該可以增加我們的運量。

李委員昆澤：局長，民眾選擇交通方式一定會考慮相關的搭乘時間、班次穩定性、安全性、還有價格。我倒要提醒你，我們中秋、雙十連假臺鐵事故的統計，中秋連假發生了 8 起事故，受影響旅客超過 1 萬 5,000 人；雙十連假也是發生 8 起事故，受影響旅客達到 1 萬 4,000 人，這樣的安全性、這樣不準確的搭乘誤點，部長，民眾怎麼會對臺鐵有信心，當然這個連假的搭乘率大幅下降，部長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我想在平常也一樣，事實上事故整體來講是減少的，最近這些案件有改善，但是我覺得尤其在連假要特別注意，當然有些是外物入侵等等，但是他自己車輛上的課題，必須在連假之前要做更妥善的檢修，我想這部分他必須再做一些檢討。

李委員昆澤：部長，最後的時間我要跟你請教，去年 12 月底時我跟你具體要求，我認為交通安全的改善，不是只有說明政策或者是相關的一個口號而已，我必須跟你要求要有硬性目標，就是每年交通車禍事故件數及它的死傷人數必須下滑 5%，當然跟部長討論之後，你把它定為 3%，我也勉為接受，這是最低的標準。但是部長，我們今年 1 至 7 月跟去年 1 至 7 月比較，件數還

是讓民眾非常痛心，所以交通部的聲望其實是降到最低，死亡人數對比去年同期 1 至 7 月，機車 1,138 人，增加了 30 人；行人 201 人，增加了 10 人；乘客 130 人，增加了 31 人。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現在 7 月單月是降低 15 人，所以在下半年經過全面的，包括我們的指引、在立法、在處罰條例上面的相關規定……

李委員昆澤：部長，民眾都在看。去年 12 月我跟你提的時候，我說 5%，你說 3%，好，3%作為一個最低標準，但 12 月快到了！部長，我要提醒你。

我們來看我們的交通事故統計，日本人口 1 億 2,000 萬，它的交通事故件數是 30 萬件；我們 2,300 萬，我們的交通事故是 37 萬件。日本 1 億 2,000 萬人，一年因為交通事故失去生命的是 2,610 人，我們是 3,085 人。部長，這樣對得起民眾嗎？交通安全是我們最重要的一個責任，當然現在交通安全基本法以及行人交通安全的政策綱領要陸續推動，必須要提出有效改善的一個數據出來。部長，我替你擔心！12 月快到了！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的確這次我們提出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真的是全國動起來，因為包括地方、中央各部會、還有我們道安到行政院院長主持的層級。

我們看到上半年的確有這樣的趨勢，但是在 7 月有下降的趨勢，我們期待除了目前所加強的一些措施以外，透過剛才提到的交通基本法，包括一些相關規範，能夠提升……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提醒你，12 月是期末考，希望你能及格。

王部長國材：我們會持續努力。

李委員昆澤：針對交通安全，現在大家說臺灣是行人地獄，部長，我要提醒你，以 2022 年（去年）臺灣車禍死亡的 3,085 人，我們做一個數據分析：行人死亡大概 400 人；機車騎士大概 2,000 人；電動自行車、自行車等大概 250 人；自小客車大概 170 人左右。我們不只是針對行人，我們針對機車、針對行人、針對腳踏車、針對自小客車，都必須提出明確的改善措施。全國的汽車大概 700 萬輛，機車大概 1,400 萬輛，但是機車發生事故的事故率其實跟自小客車差不多。部長，找出原因，針對路段跟路口提出明確的改善方案出來。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確看到機車跟行人的課題，所以我們今年已經發布兩個指引給地方政府執行，一個是對機車，一個是對行人。相關補助現在由中央補助，所以我想整個所關心的課題，因為機車的量也大，所以它大概都占差不多六成以上，包括事故，所以我們覺得機車是重點，行人也是重點，現在也盡我們的能力，包括地方該做的指引也給了，錢也要給……

李委員昆澤：部長，拿出具體成績。

王部長國材：好，OK。

主席：謝謝李昆澤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質詢的委員是趙正宇委員。

趙委員正宇：（10 時 17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臺鐵局局長、公路總局局長。

主席：來，請。

王部長國材：趙委員好。

趙委員正宇：部長好，TPASS 1200 的通勤月票你們都知道，針對北中南都有擴大使用，規劃出不

同範圍，採用 30 天月票吃到飽的模式，7 月份開始上路，成為很多通勤族的必需用品，直到 8 月中止，這個月票已經賣了 85 萬張，有關通勤月票，有幾個問題請教部長。目前通勤月票的經費在行政院督促公共運輸使用方案的特別預算裡面，從 112 年到 114 年有 20 億、90 億、80 億，一直到現在，總共 3 年 200 億，這個數字當初是用到我們三個都會區的，你也很清楚。

王部長國材：全國的。

趙委員正宇：全國還是三個？你現在說清楚喔！

王部長國材：全國、全國。

趙委員正宇：200 億是全國的，我們 10 月份又增加 10 種方案，這個預算夠嗎？原本的預算會夠嗎？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的確在今年編列比較少，我們在行政院內部有討論，可以用供應計畫或其他計畫先補。

趙委員正宇：預計多少錢？

王部長國材：現在還沒有算到最後。

趙委員正宇：大概？今年。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今年大概會支出 25 億左右。

趙委員正宇：25 億左右？

陳局長文瑞：對。

趙委員正宇：這個錢沒有問題、來源也沒有問題吧？

王部長國材：沒有。

趙委員正宇：這個非常重要，你不要選縣市長的時候說我一定做到，選完了又沒有，現在又要選舉了又有，我跟你講，做什麼政策不是為了選舉在做。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預算沒問題，預算裡面今年比較不足的部分，我們會用其他方式，明年會補回去。

趙委員正宇：補回來喔？

王部長國材：是。

趙委員正宇：這個是非常重要的。

王部長國材：沒問題。

趙委員正宇：增加這麼多錢，你們一定要把你們的預算補足，讓民眾接受大眾運輸的優惠，讓通勤族上班沒有疑慮，這非常重要的。

王部長國材：是。

趙委員正宇：另外一個事情，月票正式上路之後，很多人越來越搭大眾捷運的運輸，像雙北，但是桃園沒有捷運嘛！還在蓋，是不是？桃園沒有捷運，大部分的人都用什麼？公車嘛！

王部長國材：有機捷。

趙委員正宇：我講市區啦！大部分都是公車嘛！雙北有捷運，大部分的人都坐捷運嘛！機捷是因為到臺北，路線是這個樣子，在市區裡面大部分都是坐公車，我現在講市區的。國道客運因為缺

乏駕駛，我們都知道，我們要坐國道客運，但是客運公司車子都有，部長，你很清楚沒有駕駛，很多都紛紛停駛，讓這個情況雪上加霜，市區公車怎麼來彌補國道客運的流量，請你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市區公車……

趙委員正宇：市區公車沒有駕駛，你聽得懂嗎？國道客運也沒有駕駛。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有兩個方向，第一個，我們現在也有幫助訓練駕駛，一個人大概 13 萬到 15 萬在幫他訓練……

趙委員正宇：我知道你有訓練，你有開很多課啊！但緩不濟急。

王部長國材：現在大概有六百……

陳局長文瑞：去年到現在超過 1,000 人。

趙委員正宇：超過 1,000 人？

王部長國材：1,000 人。

趙委員正宇：我問你，你們補助地方經費是不是三分之一？像桃園如果是 3 億，是不是？

陳局長文瑞：是。

趙委員正宇：你給多少？7,000 萬嘛！你還少 3,000 萬啊！你要叫地方自己處理嗎？局長，你說明一下。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用的大概都是公運計畫……

趙委員正宇：對，公運計畫裡面的。

陳局長文瑞：虧損補貼的部分，在今年跟明年度我們會持續再擴增一些預算。另外，其實因為地方政府的運價，就是業者的成本要反映，所以運價有把它提升，可是我們票價不調整，因此運價的補貼其實在今年度我們都還有補貼，像各地方政府最高有 5,000 萬元，我想這個部分的預算我們會持續爭取，會來增加……

趙委員正宇：既然法規規定三分之二是各縣市地方政府來出，三分之一由公路總局，你不能不補足啊！你沒有補足的話，他怎麼去開客運？另外一個，我也跟局長討論過，一般市區公車的客運司機是不是缺？現在因為要跑國道客運，你又不能用遊覽車，遊覽車大部分都是做什麼生意？你很清楚，去遊覽的、去玩的，萬一禮拜一到禮拜五沒有出遊的話，是不是遊覽車有很多是閒置的？很多客運司機也有，這能不能去協助市區公車？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陳局長文瑞：我們目前就是公路……

趙委員正宇：你們補助只能市區公車啊！沒有辦法補助遊覽車嘛！

陳局長文瑞：對、對、對。

趙委員正宇：遊覽車也可以來當公車啊！為什麼不行？是不是？因為市區公車沒有駕駛，你不要笑，你要通權達變，你聽懂我的意思嗎？

陳局長文瑞：是，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有在研究……

趙委員正宇：要不然你就把市區公車司機的費用、薪資跟遊覽車司機一樣多嘛！你又沒有辦法嘛！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有研究一些方案，譬如開行這個路線的客運業者在有一些方案

可以請遊覽車業者來協助。

趙委員正宇：對，一定要這樣子才能，對不對？

陳局長文瑞：對、對、對。

趙委員正宇：你不能用以前的觀念，覺得我的規則是不可以的。

陳局長文瑞：是。

趙委員正宇：現在也不可以、不行，要與時俱進，有沒有道理？

陳局長文瑞：有、有、有。

趙委員正宇：現在我們不是缺車，是缺司機耶！你開班再 1,000 個也是不夠啊！是不是這樣？

陳局長文瑞：對，有再持續。

趙委員正宇：局長，對不對？

陳局長文瑞：是。

趙委員正宇：部長，改善日益惡化的交通，4 年 400 億，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我看 1 到 7 月份公布的數字，怎麼比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為什麼？

王部長國材：我們……

趙委員正宇：花那麼多錢有什麼用？

王部長國材：但是在 7 月份有降下來 15 個人，7 月開始降。

趙委員正宇：只有 7 月？

王部長國材：我希望下半年是一個下降的趨勢……

趙委員正宇：既然花了錢又宣導，怎麼會這個樣子？

王部長國材：因為我們相關的一些措施大概都在 6 月以後慢慢實施，另外，這一次有 4 年 400 億，也是補助地方去做，因為很多執行面是在地方政府，過去他們受限於經費或是相關的抗議，沒有去做的部分我們這次也協助它，比方我們給了指引，也給了經費，我們希望這次大家好好來做出來。

趙委員正宇：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是非常好的，另外一件事情跟部長講，你也要宣導行人過斑馬線的時候，過十字路口的速度要快一點，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有、有、有，我們開始有在宣導。

趙委員正宇：不能看手機、YouTube，還有人在練功，故意的漫步，你知不知道？要右轉、左轉的這些人塞得很嚴重，又影響交通，是不是？這個也要宣導，你不能只有說我們要禮讓行人，行人慢慢走也不對，要快速地通過，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

趙委員正宇：這個宣導是很重要的，你沒有宣導啊！

王部長國材：對。

趙委員正宇：你一直對、對、對，你沒有做啊！

王部長國材：有宣導、有宣導。

趙委員正宇：你宣導在哪裡？我從來沒有看過啊！對不對？要趕快加強宣導，好不好？做個影片或

怎麼樣，大家互相尊重，開車的人尊重行人，行人要快速通過，是不是？有沒有道理？不要造成交通阻塞，這才是交通部最重要的問題，你趕快去做就對了。另外一個，臺鐵公司化，明年要掛牌了嘛！聽說很多人要請假，你說不能請，為什麼？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沒有說不能請啊！

趙委員正宇：你要說清楚啊！

杜局長微：上一次宜蘭運務段的公告說停止受理是不對的，我們除了撤掉以外，也請宜蘭運務段……

趙委員正宇：你是局長，為什麼各段自己在那邊發布？

杜局長微：因為各段都有一個人事體制，宜蘭段的這個措施真的是不對，我們有把它改正過來。

趙委員正宇：有改善了嗎？

杜局長微：有、有、有，我們現在都有……

趙委員正宇：你們都要公司化了，還搞到人心惶惶，會這樣嗎？會不會？

杜局長微：不會，公司化的進程我們現在都按部就班在推動中。

趙委員正宇：我想公司化就是要走向制度化，不能跟以前一樣，好嗎？

杜局長微：是、是、是。

趙委員正宇：謝謝。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謝謝趙正宇委員，謝謝部長。

等一下在陳歐珀委員及傅崐萁委員質詢完之後休息 5 分鐘。

接下來請陳歐珀委員。

陳委員歐珀：（10 時 27 分）謝謝主席，請邀請王部長。

主席：王部長。

王部長國材：陳委員好。

陳委員歐珀：部長，恭喜，交通部已經完成組織架構的改造。

王部長國材：謝謝。

陳委員歐珀：新的交通部希望給國人耳目一新，能夠再提振我們的工作士氣，我長期待在交通委員會，委員會雖然很和諧，但是大家壓力都很重，不管過年、過節都要討論到交通的問題，我期許新的交通部在你領導之下能夠改善一些我們目前最重視的交通安全問題，另外一個就是行人安全問題。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歐珀：陳建仁院長也宣示在 2023 年要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30%、行人死亡數字降低 50%，這個是一個目標管理，但是具體而微有很多的措施，我們也必須來做處理。前一陣子我看到部長也提出肇事路口改善的一些方案，這個都值得肯定，本席也給予肯定。但是我這裡也提供幾項建議，首先是臺北市藥師公會推估每年有 300 人因為藥駕而死，藥駕而死比酒駕還多，這是一個警訊，目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只有規範管制藥品，有些比如散瞳劑或是

止咳感冒藥都沒有規範。部長，你們有發現這個漏洞，我現在請教你，什麼時候要把藥駕防制修法送到立法院來做討論？

陳局長文瑞：這部分跟委員報告一下，前些日子我們已經正式行文，因為這涉及藥品分級，所以有請食藥署提供一些相關資料給我們做參考，目前還在等食藥署的資料，等他們資料過來時，會請相關的家醫協會跟我們共同討論，若有涉及處罰條例，就是現行的法規命令無法處理而需要在條例中處理者，到時候我們會擬具修正條文呈報行政院核轉大院做審查。

陳委員歐珀：我想藥駕比酒駕還要嚴重，希望權責單位—交通部要積極推動修法。

王部長國材：好。

陳委員歐珀：在還沒修法之前應該要納入一些行政上的考量，譬如說考照、道安教材、社區宣導，這是我們可以馬上做的，提醒大家藥駕的危險性。

第二點，藥駕最主要是因為藥物引起的精神不濟、疲勞駕駛等問題，我記得過去召委也辦過公聽會，現在很多科技車輛有 DDAW 的裝設，也就是疲勞偵測系統，看一下簡報的圖示，這樣的系統可以偵測到視覺和手的反應，歐盟在 2024 年 7 月 7 日起，M 類和 N 類的新車必須配備這樣的系統，我覺得你們現在要未雨綢繆，開始思考這個問題。國外重視交通安全，剛才也比照了日本及歐洲交通事故的發生比率，臺灣確實偏高，交通部跟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要把推動的期程定好，並做目標管理，能夠儘速把 DDAW 的系統作為車輛的基本配備，不曉得部長看了之後覺得怎麼樣？

王部長國材：是，我覺得那個很重要，疲勞的時候可能要有一些偵測甚至是提醒，事實上已經慢慢有一些車輛有這種配備；因為這是歐盟的法規，而我們一般是適用聯合國的法規，這部分我會請我們的同仁針對現在歐盟跟聯合國的法規做一些討論，看我們是不是應該在相關的規定中做一些調適。

陳委員歐珀：好，我都舉國外的例子，因為他們有一些進步的科技，預防車禍事故發生……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可以……

陳委員歐珀：這個都可以參考。我再提一點，EDR 是我們俗稱的汽車黑盒子，也就是事件資料的紀錄器，這樣的一個紀錄器其實可以作為事故數據的分析、車禍鑑定責任的歸屬，這在國外包括歐、美、中、韓都已經成為一個配備，臺灣也要與時俱進，加強要求相關單位和製造商，把這個列為必要的安全措施，不曉得部長你們的看法是？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的確在營業車有要求類似行車紀錄器，如果要做到全部，我想這部分也是要看歐盟跟聯合國的相關規定再來做一些討論，目前在營業車已經有要求類似的東西。

陳委員歐珀：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有一個案子要請你們去更正資料，因為我覺得這個資料很重要，就是現在交通部列管很多交通事故的熱點，該資料有錯誤……

王部長國材：是嗎？

陳委員歐珀：我們辦公室提供你們資料做更正，你們也不更正，同一個路段但數據不一樣，我看這個數據應該是不同的路口，這數據有要更改的部分，你們自己要重視這個，否則交給地方政府也不曉得怎麼列管，我覺得交通事故熱點安全改善應該列為你們的重要施政目標。

王部長國材：好，這個我們趕快來確定一下，是不是同一個路口容我們再確定一下。

陳委員歐珀：我建議省道的入口應該優先、主動來做，請問部長，宜蘭縣的優先路段你打算什麼時候做？

王部長國材：現在是這樣，我們將肇事指標給了地方以後，希望他們在 11 月 30 日提出計畫來，我們在年底核定，希望他們在明年就要改善完成，我們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來補助，目前全國都這樣在做，包括宜蘭也一樣，現在省道的部分也在進行中。

陳委員歐珀：部長，這個你先列為重中之重來列管。

王部長國材：好。

陳委員歐珀：那些路段都已經警示出來為肇事的熱點，還不去改善，會讓人家覺得政府麻木不仁。另外還有一點，各縣市政府的權責路口也要追蹤、要求改善，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省道的部分，我請……

陳委員歐珀：我再提醒很重要的一點，因為時間關係，我想再度提醒你們藥駕的防治，還有 EDR、DDAW 系統應該列為新車的配備，你們應該趕快做一些規範和期程，尤其是易肇事路段，這些肇事的熱點應該要趕快做，特別是屬於公路局權責的部分，也要要求各縣市政府把改善情形列管，以上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

主席：謝謝陳歐珀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質詢的委員是傅崐萁委員。

傅委員崐萁：（10 時 37 分）主席，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王部長國材：傅委員早。

傅委員崐萁：請教一下蘇花安現在綜合規劃的進度如何？

王部長國材：現在綜規還有環評……

傅委員崐萁：綜合規劃完成沒有？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綜合規劃原則上完成了，因為綜合規劃跟環境影響說明是一起辦理的，所以環境影響說明的說明書已經報到部裡面來了，我們 9 月份報到部裡面，部裡面在 10 月 2 日給我們審查意見，我想應該滿快的，針對環境影響說明的部分，年底部這邊完成後就會到環境部審查。

傅委員崐萁：好，對於綜合規劃的部分，這 2 天儘快到本席辦公室來報告。

陳局長文瑞：好，沒問題。

傅委員崐萁：另外，環評預計今年送呈，是嗎？

陳局長文瑞：對，因為部裡面已經彙整相關意見於部裡面審查了，所以部應該很快就會送到環境部了……

傅委員崐萁：關於那個預算，現在還沒有匡列是嗎？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預算的部分，因為建設計畫的提報是綜規環評完成之後……

傅委員崐萁：對，所以還沒有匡列？

陳局長文瑞：是、是。

傅委員崐萁：大概預估經費是？從東澳到南澳。

陳局長文瑞：對，整個案子初估大概是 820 億元，這都有高架，委員所關心的和平—和中段，目前我們提的也是高架方案。

王部長國材：委員上次有提到的幾段，我們都讓它獨立，不走台九線，所以經費也比較高，總共大概 820 億，現在就是這樣，於年底環評送審後進行，目標還是在 121 年全部完工。

傅委員崐萁：好。花東快可行性研究做完以後，部長接下來有沒有要積極推動？

王部長國材：好像明年才會提出相關的報告，我看報告出來的情形再……

傅委員崐萁：這可以快馬加鞭一下嗎？

陳局長文瑞：有，跟委員報告，其實 7、8 月我們在花蓮的幾個鄉鎮辦了 5 場地方說明會蒐集相關資訊，只是因為花東快全長達到 174 公里，所以它的影響層面廣，我們已經加快，在年底左右把它完成。

傅委員崐萁：我們看一下花東快在 2016 年跟目前初估的預算表，從 2016 年的時候，花東快由當時的徐榛蔚委員提出來之後，可行性研究那時候從吉安到臺東 148 公里，大概 700 到 1,000 億；2020 年重啟之後，固然有延伸多了 26 公里，從新城鄉一直接到臺東市，經費現在初估已經到 2,308 億。本席在這裡提醒一下就是，部長，這條路一定會做，只是在誰的手上做，臺灣島就這麼小，這路一定會做的，只是由誰來做，那到時候做的經費是多少？部長，這個本席再提醒一下，今天不做，明天就會後悔，好不好？

接下來我們來看一下 A1 事件，我想今天有很多位本院同仁都在提這個相關性的問題，不過我們還是必須要負責任的來看，我們交通部對於道路安全維護計畫用了這麼多錢，現在從 108 年、109 年，我們一直看過來，大概是在前年（110 年）的時候，從 2.98 億提升到去年的 3.08 億，從去年 3.08 億到今年的 6.07 億，去年到今年，大概是增加一倍；這個數字上還是很麻煩，111 年 1 到 6 月份 A1 事件的人數是 1,475 人；那今年呢？現在 1 到 6 月已經 1,569 人了，我們經費越編越多，A1 事件越來越多，部長有什麼想法呢？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您當過縣長也瞭解，這個是需要中央跟地方一起努力的，的確縱然是 6.07 億元，我覺得也不足，分配到全國，過去他們在申請預算，幾乎每個縣市都幾千萬而已，非常少；這一次我們有一個 4 年 400 億，特別跟院長那邊爭取，所以我們是希望各縣市現在趕快提出來，現在花蓮也提出幾個……

傅委員崐萁：部長，我想我們不是單就預算增加的部分來做一個全面的考量，預算當然要準備足，但是預算準備足之後，我們的執行上勢必要一套比較完整的辦法出來、完整的辦法出來。

王部長國材：是、是、是。

傅委員崐萁：還有監督的機制是什麼？畢竟人命關天，臺灣跟周邊的國家比起來，我們真的是瞠乎其後，所以怎麼守護人命，4 年 400 億道路安全計畫，這個本席都支持，但你們實際的作法，我們從去年跟今年的比較就很清楚，不是錢多了，人命損失就減少，不是光編預算，我們執行的

方法是什麼？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給了地方兩個指引，一個是行人設施的指引；一個是機車設施的指引，等於說我們給指引又編了經費，當然地方在相關的專業知識不足的部分，我們用行動去做了很多的輔助，最重要我是覺得這一次是指引也有，包括我們的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把層級拉到行政院的層級，我覺得這一次是行政院跟交通部一個很澈底的改善，我們希望中央地方合作，有指引、有方向，層級也變高了，然後經費也增加，我們一起來努力啦！

傅委員崐萁：部長，本席樂見交通部要澈底解決馬路虎口的人行地獄問題，現在層級拉高了，預算也增加了，方法有沒有改變？有沒有全面性的來思考到底是什麼問題？就光今年跟去年來比較，死亡人數又提升了，預算多了一倍，死亡人數比去年還要多。本席也不要說到幾月幾月是你的留校查看怎麼樣，但是本席認為交通部應該要澈底地、認真地跟這些社會團體大家一起來探討，包括我們相關的罰則，還有相關的是不是全面地來調整，大家一直認為不管用什麼運具，經過路口的時候要提醒注意什麼事情，我想部長應該要全面來檢視這個問題。

王部長國材：好。

傅委員崐萁：本席讓你來看一段影片好不好？

（播放影片）

傅委員崐萁：部長，我們來看一下，到今天為止我們在講什麼道路安全，花蓮竟然還有這樣的一個鐵路平交道，兩邊柵欄範圍內有 47 米，這個大概是一個天方夜譚，兩邊圍起來是 47 米，就為了一條鐵路、一個平交道，左邊跟右邊加起來 47 米，所以呢？只要大家一個不小心，尤其在鄉下地方，這個叫稻香平交道，基本上花蓮市、吉安鄉有 7 個平交道都是危險平交道，而在這個平交道我們可以看到，只要一不小心就被框在兩邊的柵欄裡面，所以常常險象環生，鄉下地方老人家特別多，主要又是以機車為主，動輒就被壓在這裡面，這是一個對人命非常重要的大事情，對部會來講，卻是做一個輕輕的調整，只是一個小事情，但是延宕了很久。部長，本席希望你立刻來處理這個問題，也不用做說明，馬上去處理就對了，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是，我想吉安這 7 處很危險，我已經去過好幾次現場了，我已經請鐵道局把它納入花東雙軌一併來改善，目前就是他們在修正相關的計畫，好像明年初第一季就會送到行政院，到時候再爭取行政院同意。

傅委員崐萁：部長，本席全力支持啦！因為這個本來就是西高鐵東快鐵，東快鐵時數要提升到 160 公里，花蓮到吉安人口密集區的 7 個危險平交道本來就應該立體化，我也謝謝部長！畢竟這 177 億由中央概括承受，這個部分要請部長，我們已經承諾人民的事情，我們堅持把它做好，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是。

傅委員崐萁：另外本席也在這裡提醒一下，我們從「噗噗共乘」一直到幸福巴士，光富里鄉跟玉里鎮還有卓溪鄉的部分地區，這個部分短短 2 年半，從 2020 的 12 月到今年的 6 月，短短 2 年半就有三萬多人來共乘，服務里程數達到十三萬二千多公里，我想這個幸福巴士也是本委員會、本院通過的預算來執行，請部長稍微督促一下，就是良善的政策我們要持續來推，地方民眾也

都參與了非常的多，這是公路總局在主導，但是有兩個事情，可以全面再檢討，花蓮縣目前有 29 條線，是不是再把它擴充？讓更多部落的鄉親可以來使用，還有偏鄉的這些民眾可以來使用。另外就是公路總局審核，因為這個經費都是由地方鄉鎮公所代墊，財政都是最差的鄉鎮公所，請你們審核的時候不要每次動輒就要 3 個月才撥款，地方鄉鎮公所一個月可能米缸就沒有米了，3 個月他們都承擔不了。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我想……

傅委員崐萁：部長，這個部分就儘快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就是縣政府提出來我們全力來支持，這是我們的一個政策—偏鄉的一個政策，那撥款 3 個月是不是太久了？可不可以再縮短？3 個月有一點太久了。

陳局長文瑞：是、是，這個部分，我想因為幸福巴士很多的經營團隊，其實都是當地的一些社團或是鄉鎮公所，這個部分我想我們來要求，第一個，撥款速度快，可不可以有些部分我先用預撥的方式，先讓大家能夠單據可以晚一點來，經費我先預撥一定的比例，我再跟我們同仁來做一些討論。

傅委員崐萁：好，謝謝部長、謝謝局長。因為政府對政府的事情本來就可以讓他們先行作業，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謝謝委員。

主席：好，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我們處理臨時提案。

休息（10 時 50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8 分）

主席：好，我們休息時間已經到了，請各位官員儘速回座，也對媒體記者朋友們不好意思，我們現在要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臨時提案

案由：

有鑑於今年中秋連假期間，因重型機車團體串聯對中央停車位管理措施反映意見的集結活動，現已令社會上民意更在意應有妥善且合理之法令措施，來避免在空間有限的區域內，因制度設計進而造成汽車與重型機車之間的使用者族群對立與使用資源未能有效配置情形。爰此，交通部雖回應將適時洽地方主管機關研議，後續朝設置大型重型機車停車位之可行辦法進行，但考量具體作業期程及措施內容仍然不明，是以特提案要求交通部限期於一個月內啟動行政作業，積極辦理具社會共識凝聚之解決方式，以達各車輛種類及駕駛族群之共贏。

提案人：洪孟楷　　李昆澤　　陳椒華　　何欣純

主席：請問一下，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請交通部這邊。

黃司長運貴：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那時間點是不是可以建議改成二個月內啟動行政作業？

洪委員孟楷：好，可以接受，但重點在於說，這個是 9 月的時候，有團體他們做一個陳情，我相信交通部都有看到，但重點在於去研擬相關辦法，以及瞭解大家目前的一個問題點，好不好？然後提出大家能夠接受的，當然團體有團體的訴求，不是說一定是無限的照單全收，但是這個訴

求畢竟已經討論了很多次，我們總是要面對問題、解決問題，好不好？改成二個月那部分，我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好，那就修正為二個月內啟動行政作業，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已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的提案要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繼續我們請林俊憲委員質詢。

林委員俊憲：（11 時）謝謝主席。本席邀請我們交通部王部長。

主席：請部長。

王部長國材：林委員好。

林委員俊憲：部長好。部長，今天我們大家在這裡開會，我看很多委員同仁都關心道路交通安全的問題，尤其很多人提到，我們今年 1 到 7 月的車禍死亡人數又比去年高，其實不只這樣子啦！我請部長參考一個數字，這是交通部自己訂的數字，我們在 2020 年就是 109 年，交通管理上我們的目標死亡人數 2,500 人，對我們來講可能就是一個數字，但每個數字可能就代表一個悲劇，就是一條人命嘛，因為這是死亡人數喔，可能就是一個家庭破碎。你 2020 年是訂 2,500，2021 也是 2,500，沒有進步就算了，這個死亡人數，我們的目標應該就是要逐年減低，你到 2022 年竟然還增加！你自己交通部沒有辦法降低死亡人數，你還把目標容許的死亡人數給提高，這個作法，部長你看如何？那你提高了沒關係，你還做不到！結果在 2022 年，死亡人數超過 3,000 人。每一年道路交通安全都是政府的重大施政，我在交通委員會，我們每一年都在討論這個問題，政府投入那麼多的預算，花那麼多錢，為什麼？部長，你有什麼看法？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交通事故的降低需要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合作，我們也看到這個課題，就是說各個地方政府的積極度，有的是很高，有的是不夠的，所以我們這次特別在交通安全基本法裡面，把地方每一年要提出執行計畫這件事情入法，也就是說它每年要做什麼事情要入法，然後交通部在相關的經費就給予補助，然後我們過去也把相關的指引，怎麼做交通改善的指引也給了地方。

林委員俊憲：請問這個年度的全國目標死亡人數怎麼來的？

王部長國材：它後來是變成用降低 5%來算啦。

林委員俊憲：你是增加呢！你剛剛講那個中央、地方，那是另外一件事情嘛！

王部長國材：是、是、是。

林委員俊憲：交通部既然是中央單位，預算就是你的一個工具嘛，對不對？你用預算來調控、來讓地方政府重視交通安全，我相信不會有那種縣市長不重視的啦！但是你用預算就是……

王部長國材：目標要調整啦！

林委員俊憲：你一個最重要的工具嘛！

王部長國材：的確它是用……

林委員俊憲：你這樣增加多少，你知道嗎？你今年又比去年提高了，你有看到嗎？你去年的目標死亡人數是 2,800，今年又偷偷增加到 2,931 人，跟兩年前比，2,500 增加到 2,931，等於增加了 17%呢！我們的政府把我們國家目標的交通死亡人數，哪有那種增加的？不減少就不得了了，你

竟然還逐年調升！那你明年咧，明年要增加啊？那不是一個數字耶！一個交通死亡的人數都造成很大的一個社會問題，一個家庭的破碎耶！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大概這樣，就是說我覺得調目標是很奇怪啦，那我們現在有個……

林委員俊憲：你調了還跟我說很奇怪。

王部長國材：對，過去的確在 111 年就是用所謂 5%來調，但是我們現在有個更具體的目標是 2030……

林委員俊憲：我猜是因為你 2020、2021 年都二千九百多，你發現那個目標根本做不到啦！

王部長國材：對、對、對。

林委員俊憲：這樣根本做不到，所以你就把它調高，2022 年就調高到二千八百多，希望可以壓下來，結果破了 3,000，差不多是這個意思啦，是不是這樣？表示這幾年國家花那麼多錢在交通安全的改善，沒有任何的效果。

王部長國材：過去我們的確在交通安全的經費真的是不足，以前都不超過 5 億，以中央的預算，所以我們這次會有一個 400 億的預算，我是覺得在……

林委員俊憲：對啦，明年開始啦。

王部長國材：4 年 400 億。

林委員俊憲：臺灣現在被稱為「行人地獄」，所以國家把它列為重大必須要執行的政策，但是，明年的計畫是路口行人安全，還有校園週邊行車安全，這個今年就有在做了啦，今年就有在做了嘛，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

林委員俊憲：效果怎麼樣？校園週邊改善這個很重要喔，我看這個執行率多少，執行率也不高吧？

王部長國材：這個部分有大部分是在……

林委員俊憲：地方政府？

王部長國材：中央是在內政部，我們……

林委員俊憲：內政部好像 45 億，你這邊 5 億嘛？

王部長國材：對、對、對。

林委員俊憲：這出現一個問題了，人行道是誰管？道路是誰管？這個我在委員會跟你討論過了，我們國家會亂就是人行道是營建署管，現在叫國土署，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

林委員俊憲：道路是交通部管，這當中就產生一個混亂，後來因為我們對道路交通安全使用的要求，現在行政院訂出一個行動綱領，它的長期目標應該是全部歸交通部管吧？

王部長國材：就是目標，然後各……

林委員俊憲：還是一樣你管你的，他也同樣管他的？

王部長國材：就是都市計畫內由內政部管；都市計畫外我們管，目前是這樣。

林委員俊憲：好，那就會產生一個問題，我舉個例子，交通部在今年 6 月有一個最新版的公路路線設計規範，這是哪個單位負責？公路局、公總嗎？路政司嗎？

王部長國材：公路局。

林委員俊憲：好。你們誰管的不知道喔？來，陳局長嗎？公路的路線設計規範裡面的車道規範，臺灣只規定最小的車道寬，你不要小看這個喔，很多臺灣的車道，時速 60 公里最少要 3 米，但是我們很少劃 3 米的，一般都差不多有 3.5 米，3 米以下最低的有 2.75 米，像是一些山間的小路，市區如果車道寬只有 3 米，大概是像仁愛路那種公車專用道，基本上一般都設為 3.5 米，但是你只有設最小車寬，你並沒有設最上限、最大的車寬要多少。部長，這個其實很細節，可是這個很重要，這會造成我們行車上目前很大的混亂，我個人還有很多專家也跟你們做過評估，你沒有一個車寬的上限會造成什麼樣子呢？

我現在用一個圖給你看，這是林森北路，部長，你看一下，林森北路現在有二個快車道，寬度差不多是 3.5 米，然後我用反紅色劃的這個地方，它也是一個車道，它是不是很寬？它大概不超過 5 米，所以這個地方到底要做什麼？連汽車都會互相爭道，機車也會鑽來鑽去，因為你的路太寬嘛！你看日本，我現在給你看右邊的日本，日本他們每一個車道，快車道很清楚，路寬一定一致，那臺灣不是，臺灣這種好像不知是不是古早時代傳下來的，反正快車道劃完了，其他的地方他就不理了，剩下多寬就有多寬啦。你不要小看這樣喔，根據我們委外做的一個研究報告，車道寬度如果到 3.5 米以上，如果車道寬度從 5 米縮減下來到 3.5 米，行車的速度會減少 30%，你知道有這份報告嗎？

王部長國材：了解。

林委員俊憲：有這個報告，你知道嗎？

王部長國材：我知道。

林委員俊憲：既然知道有這份報告，為什麼還放任他們胡亂劃？

我們再回到上一張圖，因為我們的規範是實體白線以外的就算慢車道，不然就算快車道，我劃紅色這裡它是虛線，現在可能擋住了，實際上是劃虛線，所以那一邊都算快車道，那你慢車道在哪裡？你就沒有慢車道了！所以就慢車、快車在一起。還有，你對外側車道沒有一個規範，你就沒有地方設人行道、設左轉專用道或設停車格，所以你那個路線標示不能只有下限，你也要有上限，就是路寬最寬不可以超過多少，你要像日本，日本這幾年大力整頓交通，你不要小看這個標線，它對那個路寬要求很嚴格，全國一致，這樣才不會亂，這是最基本功啦！我們臺灣光是車道寬要多寬，中央、地方搞不清楚，那你在今年 6 月才修訂規範，你自己做一個研究報告，車道寬不能太寬，車道寬如果是 5 米，你縮減到 3 米，車禍就可以減少 30%，那你為什麼不修？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目前這個混合車道的課題，我們的確很重視，我們現在已經有要求，如果混合車道超過 5 米，就是你剛才講的那個關鍵點，要劃車道出來。

林委員俊憲：要趕快劃。

王部長國材：要劃。

林委員俊憲：你沒有規範最寬是多寬，地方政府就亂劃了。

王部長國材：因為我們現在有研究出這個 5 米是一個關鍵點，所以我們寬度不能超過 5 米，目前大

概朝這個方向，只要超過了，就要劃出另外一個車道出來。

林委員俊憲：對。

王部長國材：現在是朝這方向來處理。

林委員俊憲：超過 3.5 米或超過幾米，我不管你要 4 米或 3.5 米，就是要有一個上限，如果超過了，就必須要再另外劃出來，劃出來的地方看你要做慢車道，或者是有空間來做左轉車道，或者是做人行道。我跟你說，我們現在的交通修法，每次我在這邊修法，我們都是重罰駕駛、重罰行人，有的人開車亂開，我們當然要處罰，也要有行人走路的規範，而政府要解決、政府要做的是，有些路口、有些標線、有些號誌，你們自己都做得不好，難怪車子開不好，難怪行人沒辦法走路嘛！你們要先做到自己應該盡的責任，你們標線、號誌都弄不清楚，處罰駕駛有什麼用？規範行人有什麼用？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林委員俊憲：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今天提的這個都是最簡單的，剛檢討完的標線，你就做不好了，你自己也知道，有些路寬 4、5 米、5 米以上，造成交通的亂象。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現在研究出來有 5 米這個關鍵點，那就朝這方面來進行。

林委員俊憲：好，還有每年的車禍人數、車禍件數、車禍死亡人數都是對你們交通主管單位的檢驗嘛！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是，我們繼續努力。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好，謝謝林俊憲委員。接下來質詢的委員是蔡培慧委員。

蔡委員培慧：（11 時 13 分）謝謝召委，麻煩請王部長，還有陳文瑞局長。

主席：來，部長、局長。

王部長國材：蔡委員好。

蔡委員培慧：部長好！基本上，我是要先感謝您，因為就我們這幾次在整個南投、特別是比較偏遠地區的交通，我大概分這樣的概念來講，就是大交通，比如說南投跟高鐵或者是主要動線的連結；那區域的交通就是我們跨鄉鎮的；然後再來是偏鄉的交通，就是幸福巴士或幸福小黃。我們來看下一頁，我真的是很感謝，因為這個經費都已經核定了，大概有 110 億元，當然可能也會追加預算，就是未來高鐵田中支線完成之後，我們也知道我們要做鐵道觀光，所以會把我們的集集線直接跟高鐵做連結，以後從彰化的高鐵站到我們的濁水，也就是現在的名間站，其實只要 30 分鐘。我覺得這對南投未來不管是地方的經濟效益或者是觀光，特別是我們有在討論未來要針對往日月潭，看是在水里或車埕做一個纜車，所以這個我是很感謝。

既然我們的大交通已經有初步的規劃了，我們就來看區域性的連結，我們看下一頁。我看到你們的調查報告說偏遠地區公共運輸的覆蓋率有 91%，坦白說，我看到這個會覺得「心肝足凝」，因為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就有車可以坐了！但是我一而再再而三、一直到今天還是要再跟你講，我住在日月潭的旁邊，我回到日月潭 1 個小時有 1 班車，但是我要回家，1 天只有 2 班車

，這就事實啊，更不要講，我在鹿谷那邊，可能大家要去溪頭，然後從臺中就開始坐車，可是如果我從南投市要去鹿谷，我沒有車可以坐，這就是現實，我們也特別在網路上吵了，假設是住在廬山部落，然後要到部立南投醫院看診，來回要 6 小時，而且要無縫接軌，下車以後就有坐到公車，走路都要按照一般人的速度，如果是老人家或是等不到公車，那一等可能就超過 6 小時了。我要告訴您的是，看起來我們的這個運輸調查報告是有問題的，而這個問題是因為我們對既定的站做調查，沒有擴展到偏遠地區的交通需求，而反向回來調查，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王部長國材：瞭解。

蔡委員培慧：就是說你在調查的時候已經預設好你要調查的對象，而不是去找真正沒有交通工具的地方。況且南投在臺灣整個偏遠地區的交通運輸裡面是倒數第三名，你知道這是為什麼嗎？大家說你怎麼不去坐公車，南投包含南投市、包含名間鄉、包含竹山鎮、包含偏遠地區的鹿谷跟信義鄉，有三成以上的人說因為沒有公車可以搭，它就是事實啊！你不能夠把這三成沒有公車可以搭的人撇在一邊，說這邊有 70%我們的覆蓋率已經 91%了，至於另外 30%，歹勢，我沒有看到你們，你們不要坐公車就好了，不能這樣子！所以我覺得要來做幸福巴士。我們看下一頁，目前有幸福巴士，可是大部分都是鄉鎮公所做這種所謂的中幅度的、跨區域的，那我們現在最需要解決的，我特別講竹山鎮，目前為了解決太偏遠地區的老人家的就醫需求，他們願意付錢給白牌車，我知道最近公路局也有針對白牌車有不同的計畫，那我必須要講，拜託針對南投、針對偏遠地區加速來做。

我們再回到上一張。前一陣子南投縣政府計畫處的處長來找我，就是討論他們要做幸福巴士，我們討論的結果就是要以幸福小黃來思考，什麼叫做幸福小黃？我可以跟所有聽到這個質詢的朋友講，假設你是一個高中生，你想要到竹山高中，你是住在大鞍，就是山上比較靠近雲林的地方，你要去竹山高中上學，你叫計程車，但是你只要付公車票價就可以了。這件事情要加速，而且是針對區域性來做，我知道我們隔壁的臺中已經在做了，從豐原到和平有這樣子的配置，但是南投沒有，我覺得我們要傾全力來做。我也很感謝陳局長在前幾個月有跟我們到地方，可是當時要解決的都是區域性、鄉鎮公所的問題，那我覺得與其要一個鄉鎮公所、一個鄉鎮公所來做，不如我們就整體性的來規劃。我簡單舉幾個例子，就以剛剛的竹山跟鹿谷來講，因為你們現在對幸福巴士跟幸福小黃有一個限制，比如說，你要以載客量來決定客運司機的薪水，這樣不合理啦！偏遠地區有時候 1 天有 5、6 個人要看醫生，有 2、3 個學生要上學，有時候才只有 2、3 個學生上學要搭車而已。所以我必須要講，第一個，針對幸福小黃，你可不可以跟區域性的計程車業者或者是輔導白牌業者合法化？第二個，需要維持他們的穩定度，給予一個合理的薪資，然後再依據他們的乘客量去加載費用，我覺得這樣才能解決問題。好，我已經把所有的狀況解釋一遍了，麻煩您回答。

王部長國材：很謝謝蔡委員，對於南投包括從田中支線到集集支線到日月潭的纜車，還有包括捷運，有一套完整的，關於這個比較偏鄉的部分，事實上，幸福小黃是我們在推動很重要的一個部分，就是說一方面也可以照顧小黃司機，然後第二個就是也可以提供民眾用公車票價搭計程車

的服務。我想這部分有不足的地方，不管是幸福巴士或幸福小黃，我們願意全力來支持。另外，關於剛才談到的薪資，我是不是請局長來回答一下？

蔡委員培慧：好，請局長。

陳局長文瑞：是，非常感謝委員非常關心南投縣的幸福巴士，我們現在在南投縣已經有 10 個鄉鎮、19 條路線有幸福巴士，當然還需要再擴充，所以委員也有讓我們去瞭解，包括地方的一些意見領袖、鄉鎮公所的一些代表，目前 10 個鄉鎮裡面還有 2 個鄉鎮，包括鹿谷鄉和水里鄉，他們都說還有意願，就是還要再增加幸福巴士的路線，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開。另外，只有 3 個鄉鎮目前沒有幸福巴士，我們也都有去瞭解他們目前的狀況，那 3 個鄉鎮裡面，剛剛委員說的名間鄉，他們也有意願再來開，所以這幾條路線，我們第一個就是會再來增加；第二個部分就是當地的白牌車如果沒有加入我們，就是違法經營，目前我們已經有鬆綁法規，他可以以個人或者是地區發展協會的名義來加入幸福巴士的營運行列，我想我們來輔導它合法化；第三個部分就是薪資的部分，我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其實是從虧損來看，另外，當然如果持續擴增路線和班次提升的話，其實出車率就比較高，他的……

蔡委員培慧：這一點我跟您講，現在我表列的幸福巴士，基本上，都還是小巴在跑，並不是到幸福小黃，換句話說，它只做到了區域性，就中區的，就是跨鄉鎮，至於鄉鎮市區到偏遠，這件事情沒有解決，所以我要說的幸福巴士你們有進階版，就是幸福小黃的類型，雖然你們的計畫還是叫幸福巴士，這一點一定要積極來推。

第二點就是薪水這件事情，我可以百分之一百的跟你講，如果你是以班次或運輸量來提升的話，沒有人要做啦！你知道中寮鄉的幸福巴士有一個司機是我同學的兒子，他跑來跟我講，為什麼我的薪水只有 3 萬？為什麼我每天那麼累，早上 6 點到晚上 6 點還在做，為什麼我的薪水只有 3 萬？所以你們原定的薪水本來就不夠的喔！那個薪水也是由你們給的。

我必須要講這件事情，我們仔細討論很多次了，現在縣府也來找我，所以我覺得我們就針對這件事情，兩個禮拜一次也好，一個月一次也好，就是定期來開會，把這件事情給促成。當然我必須要講，我們很謝謝，就是你們已經提供 800 萬給我們的南投縣政府，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事情，而且這也是我持續在推動的，目前縣府在 8 月也都已經招標了。我覺得不管怎麼樣交通是地方發展的重點，我們一起努力，謝謝部長，謝謝局長。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會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蔡培慧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質詢的委員是邱顯智委員。

邱委員顯智：（11 時 23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交通部王部長，以及觀光署，署長沒來，請周副署長，還有鐵道局楊局長，以及臺鐵局杜局長。

主席：請。

邱委員顯智：部長好！

王部長國材：邱委員好！

邱委員顯智：部長，我想請教，有關臺灣國家鐵道博物館，現在是以古蹟臺北機廠轉型活化為鐵道

博物館，是臺灣非常珍貴的資產，可是我們看到部長在 6 月接受媒體採訪的時候卻說要爭取鐵道博物館用地商業開發，這個當然會引起非常大的反彈，等於是破壞整個場域的完整性。鐵道博物館籌備處首任主任洪致文教授在他的文章裡面就有提到，這塊地從來沒有停止過被割肉的商業開發陰影，特別是這塊地已經變成臺鐵公司化的償債基金後，接手的交通部與鐵道局無視鐵道博物館這幾年努力的修復古蹟等等之類的，不斷的要求文化部必須要割地，割掉典藏庫房、西側的車站，等於是把軌道區給他們商業開發。部長，請教這個部分，你的回應是什麼？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第一個、臺北機廠全區保留就是任何一塊地我們也不會賣掉，這是第一個……

邱委員顯智：所以不會割地？

王部長國材：不會，不會割地。

邱委員顯智：好，不會割地。

王部長國材：第二個、我在談商業開發事實上不是賣地的商業開發，就是一個鐵道文化園區裡面有一些服務設施，要不然也很怪，你進去以後連喝個咖啡都不行……

邱委員顯智：好，我聽懂，部長，今天在立法院你可不可以承諾一定會全區保存臺北機廠，未來絕對不會要求文化部割地做商業開發？

王部長國材：不會割地啦！商業開發的想法就是……

邱委員顯智：商業開發的想法就是裡面有一些設施，比如你要提供一些商業服務……

王部長國材：對，不然，你在那裡走，腳很酸，沒有一個地方喝咖啡……

邱委員顯智：好，所以你可以承諾不會要求文化部割地？

王部長國材：不會。

邱委員顯智：不會。

王部長國材：我們不會賣地。

邱委員顯智：瞭解，請部長一定要信守這個承諾。

王部長國材：是、是，但是我們覺得就像高雄駁二，它有很多這種設施，比如不錯的餐廳，在某一些可以放的地方可以有一點服務，我是希望這樣的話比較好。

邱委員顯智：是，就是已經承諾不會要求文化部割地啦！

王部長國材：不會，不會把它賣掉去做什麼開發，不會。

邱委員顯智：好。

接下來第二個就是現在臺鐵公司化，企業工會推派第一屆的勞工董事候選人，竟然有因強暴猥褻被判刑的吳長智以及涉嫌妨害電腦使用罪被記大過的林佑哲，在 6 月的時候，事實上也引發爭議，當時部長的說法是只是籌備期暫時指派，希望工會推出大眾期待的人選。吳長智當時也對媒體表示公司成立後絕對不會當勞工董事，結果現在竟然還登記參選。部長，大家對臺鐵的改革是殷切的期盼，尤其是發生了普悠瑪及太魯閣事件之後，董事又是何等重要的一件事情！請問部長，臺鐵董事可能有強暴猥褻、私架網站搶票的前科犯，你可以接受嗎？如果貴為臺鐵的董事還有強暴猥褻這樣的狀況，之前#MeToo 事件的時候，我們在這邊通過了許多的修法，

那就是要加強保護#MeToo 的被害人，你叫那個被害人情何以堪？

王部長國材：我期待臺鐵公司的董事一定要符合社會的期待，我上次也提過，但是他現在是當選舉的候選人，要不要選他，當然就是他們是不是符合社會期待……

邱委員顯智：對。

王部長國材：這一部分我不知道現在的狀況……

邱委員顯智：部長，我就請教你的態度，你的態度是什麼？第一個、是否同意取消有前科及重大違失紀錄的勞工董事候選人的選舉資格？第二個、是否同意將勞工董事選制改為員工直選？現在是由工會推派；第三個、是否同意修正勞工董事選舉辦法？其實你只要去修正這個辦法，明定具有重大違失紀錄、判刑確定、擔任政府、政黨職位者不得擔任這個職務。我必須要講這三個應該是非常基本的要求。

王部長國材：因為它有一些細節的辦法是在臺鐵這邊，所以我請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勞工董事是臺鐵工會選舉產生的……

邱委員顯智：對。

杜局長微：所以會後我會去瞭解，到底臺鐵工會選舉勞工董事的規定……

邱委員顯智：局長，我當然知道是從工會選舉產生，我現在請教的是你們的態度是什麼啦！其實你只要去修改這個辦法，就可以解決相關的這個問題，重點是你的遊戲規則怎麼定，當然就是順著這個遊戲規則產出勞工董事，這不在話下。部長，我現在要請教你是不是有可能同意去修正這個勞工董事選舉辦法？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現在的公司條例裡面就是他們會有五分之一的勞工董事，這個委員也知道……

邱委員顯智：這個我當然知道啊！

王部長國材：但是勞工董事的選舉辦法應該是在工會裡面的辦法，並不是我們的辦法。

邱委員顯智：這個應該是交通部可以去處理它將來要怎麼產生董事，因為現在的作法是董事裡面有勞工董事，你認為勞工董事是由工會推派，但是不是可以把它改成員工直選，這也會在它的董事要怎麼產生裡面規定。

王部長國材：事實上都一樣，所有國營企業都是五分之一，但是選都是工會他們自己辦。

邱委員顯智：針對這三點，我是希望你應該也要聽到基層的聲音，不要說剛成立公司，而且社會這麼的期待，就失去了社會的信任。如果像剛剛那個狀況，他真的當選了臺鐵的董事，我覺得這個是社會所不能接受的，請交通部在一週內針對剛剛三點提出書面報告回應。

王部長國材：好。

邱委員顯智：再來，請教周副署長，署長在接受媒體採訪的時候提到要開放移工解決缺工的問題，在今天也召開相關的會議，我想請教部長，旅宿業真的有缺工的問題嗎？

王部長國材：有，有缺工問題。

邱委員顯智：如果真的有缺工的問題，怎麼會發生去年 5 月勞動部跟交通部啟動了旅宿業專案媒合服務，這個媒合服務 1 年內總計推介將近 6,000 名的人力給旅宿業，結果高喊缺工的旅宿業卻只

僱用了 1,000 人，媒合率只有 17%，所以怎麼會說這樣是一個缺工的問題？很明顯的，其實勞動部許部長說得非常清楚，不是沒人想做、不是沒有國人要做，而是業者根本不想要加薪去請人，在坐等開放移工。我們看到勞動部過去對開放旅宿業移工向來非常清楚是持反對的立場，一講再講，為什麼？因為如果你一吵政府就會開放移工，那麼業者根本就沒有誘因去加薪，我們看到勞動部的這個態度，在顧臺灣的勞工的時候，交通部的作法是什麼？交通部的作法是配合業者吵缺工這個假議題，實際上繼續維持血汗惡劣的勞動條件。請問部長，如果旅宿業吵缺工就可以開放移工的話，那同樣缺工的餐飲業、零售業是不是也要比照辦理？觀光署風光升格，明年的預算高達 134 億，結果基層勞工繼續血汗，這情何以堪？部長，是不是可以撤回開放移工的政策，去努力提升本土勞工的薪資？

王部長國材：這個是旅宿業在各個場合透過很多申訴的管道所提出，像你剛才談到媒合多，但是它覺得有一些不適合的，當然……

邱委員顯智：部長，勞動部的說法非常清楚，就是業者本身不想加薪請人，如果一個人的薪水是兩萬多元，難怪大家都不想去做，你現在如果又開放移工這個政策，就更沒有誘因去加薪，更沒有誘因去提高薪資，繼續維持血汗惡劣的勞動條件。你告訴大家你升格為觀光署，結果你提出的卻是這樣的一個政策，這叫國人怎麼樣能夠接受？至少勞工是絕對沒有辦法接受的，很明顯這個政策就是製造一個錯誤的誘因。

王部長國材：這個缺工的確是談了很久，尤其是疫後很多都沒回復，最近院會召開會議，包括交通部跟勞動部都有討論，也有可能比如說做所謂專案、短期，還有包括移工別到底是哪一個，我想這個也算是一個短期的彌補，尤其現在觀光業正在復甦，它發覺人力不夠，包括它的經裡人都自己在整理房間，所以我們大概這一年來一直接受很多這樣的訊息，所以我覺得兩邊的聲音都要聽一下。

邱委員顯智：部長，我必須要講，你這種說法臺灣的勞工真的沒辦法接受，觀光署現在已經新成立了，我覺得你如果一直講這樣的政策，大家真的對你非常失望，請觀光署在二週內，你應該正本清源，就如何提升本國旅宿勞工的薪資，而且去促進就業市場媒合率的提升，就像你去年的方案一樣，提一個書面報告，究竟你要怎麼去解決這樣的低薪以及提高媒合率的部分。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提出報告。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邱委員，邱委員要求二週內提的書面報告請準時，也給邱委員及本委員會的其他委員。

接下來質詢的是陳素月委員。

陳委員素月：（11 時 35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王部長。

主席：王部長請。

王部長國材：陳委員好。

陳委員素月：部長早安。我們知道在高鐵通車之後，因為它的快速跟便利，讓臺灣形成一日生活圈，也是國人選擇的一個首要的交通工具。本席在這邊首先要關心有關連假輸運的問題，因為我們看到在中秋節收假的最後一天，人潮應該塞爆了臺中高鐵站，很多的鄉親要返回臺北真的等

了兩、三個小時才搭到車子，我們看到在接下來的雙十國慶交通部也做了應變，用臺鐵來開自由座的直達車，當然也要先肯定交通部的應變措施，可是本席覺得很可惜，運用這種直達車的使用率只有六成，我覺得這個現象有點可惜，我不曉得在這個部分有沒有去做一個檢討，在未來連假或者是人潮比較多的時候的替代方案要怎樣來加強？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我們臺鐵這邊的確有在做檢討，委員資料的右邊 900 型的復興號，就是區間快，其實我們這次國慶假期有開放電子票證乘車，所以它實際的旅運人數是比這個還要多，用座位數來看的話，900 型的配座是 436 個位子，事實上我們開的這些 900 型的車大概都接近滿座，都超過九成以上，倒是左邊那個 3000 型，因為它是自強號等級，這一次國慶我們是前 5 天才開放訂票，所以在時程上稍微有一些晚，這個我們會檢討，未來在假期中，我們會把這種加班車融入我們的正常班表來做考量，提早預售。

陳委員素月：事實上本席也有注意到，這次應變的措施是用兩種車型，一個是 3000 型的自強號、一個是 900 型的復興號，可是他們在搭車的時候有不一樣地方，就是復興號可以用電子票證，自強號是不行的，事實上這樣也造成民眾在選擇上會有一些不方便跟遲疑，因為目前我們的國人有使用電子票證的應該是占大部分，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有沒有可能去把它調整成一致，讓民眾在選擇上更單純？因為你複雜化之後就會造成民眾在選擇上有一些遲疑，我覺得這樣蠻可惜的，而且這個行駛的時間比他在高鐵站等車節省很多時間，票價也比高鐵票節省了一半，所以我覺得這樣的替代方案是一個不錯的方案，可惜在使用率上還沒有達到足夠的滿意度，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除了加強宣傳之外，在車種的規劃跟乘客的使用上是不是可以再去檢討一下，讓它更單純化與一致性？

杜局長微：我們會檢討。

陳委員素月：謝謝。我其次要關心的還是高鐵的問題，我剛才有提到，高鐵的便利性讓我們臺灣變成一日生活圈，所以很多上班族都會選擇高鐵搭乘、使用，可是在上下班時間，自由座的車廂，甚至是對號座的車廂，有很多乘客是採取站票的方式，讓車廂的服務品質下降很多，所以在這個部分，很多鄉親也在反映上下班的尖峰時間是不是可以加開全自由座的車次？這部分，是不是請高鐵公司回答一下？

鄭總經理光遠：委員好。確實，尤其是臺中以北的上下班時段，我們現在像早上從臺中以北的話，大概都有 4 班車把自由座的車廂放大到 8 節，然後下午下班的時候也再增班，譬如說 6 點 25 分增一班，馬上要在 5 點 45 分又增一班，這個都把它放大到 8 節自由座，這樣的話，應該對於現在通勤人數的需要會有所幫助。

陳委員素月：因為我們知道高鐵的利用率目前已經回復到疫情前的旅運人次，本席是希望在上下班尖峰時間，高鐵公司應該要再做更好的調配。

接下來我要關心的是有關交通安全的問題，這也是目前社會大眾非常關注的議題。今天部長在做施政報告的時候有提到八大施政目標，其中一個就是要改善交通安全的問題，可是在交通事故的統計上，我們看到的是逐年在上升，包括死亡人數都是上升的，所以本席希望在降低交通事故的政策面，應該要去做更深入的檢討，要怎樣才能夠達到效益。

本席也關注到交通部一直有在做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可是最近媒體也有披露，你們一直在做的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在 2015 年到 2019 年 382 處的改善路口當中，有 87 處，也就是將近 3 成的路口事故件數是不減反增的，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去檢討為什麼做了改善卻沒有達到實際的效果？

王部長國材：跟陳委員報告，這裡是 7 成有效果 3 成沒有，我們經過分析，第一個就是它改善的範圍太小，甚至只有標誌、標線、號誌的改善。這一次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我們已經把 1,000 處公布給地方政府，希望路口再往外擴 50 公尺整個來做改善，甚至在一些行人或是老人家聚集的地區，可以用示範區的方式來申請。

過去因為第一個範圍小，第二個是地方政府沒有足夠的經費，我們這一次的 4 年 400 億元計畫院長、總統也都特別地支援這樣的一個計畫、支持這樣的一個計畫，所以這一次希望透過我們在 4、5 月發的指引，怎麼改善的指引，然後透過我們幫地方找到 1,000 處最危險的路口，希望地方政府提出計畫，我們會從優來補助，甚至如果明年能夠完成的，我們會用全額補助的方式來進行。

陳委員素月：是。本席有關注到運研所在回復媒體這個問題的時候，它有講出是因為經費的問題，所以在解決方案的選擇上，大部分都是用標誌、標線來處理，可是本席看到這樣子的回復，我覺得真的無法接受耶！因為你要改善一個危險路口，經費的問題應該不是問題才對啊！為什麼會變成是沒有成效的原因之一？

林所長繼國：報告委員，剛才部長回復說明，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因為經費基本上是由地方縣市政府自籌，所以地方政府在提報改善的時候，確實以往大概都比較側重在短期，然後經費比較節省的標誌、標線、號誌的局部改善。因為如果它要做進一步改善的話，所需要投入的經費或是可能會面臨到有些問題的解決要與地方去協調，這個部分他們基本上就比較不會放在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而是想辦法去另外申請專案計畫來處理，所以今年開始有剛才部長提的 4 年 400 億元的專案計畫，就可以彌補以往地方政府比較沒有放在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的這些路口改善的需求上面。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在這邊本席希望交通部針對易肇事路段改善之後沒有達到成效的部分，是不是再做進一步的檢討？對於地方所需要的經費，交通部也要給予支持，不應該讓經費的限制成為路口改善沒有成效的原因之一。

王部長國材：好，沒問題。我們也會協助地方趕快來提計畫，我們來處理。

陳委員素月：謝謝。

主席：謝謝陳素月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質詢的委員陳雪生召委。

陳委員雪生：（11 時 45 分）謝謝主席、謝謝召委。是不是請王部長？

主席：王部長請。

王部長國材：召委早！

陳委員雪生：部長早。那天行政院總質詢的時候，部長，那個跨海大橋、馬祖大橋應該沒問題了嘛

？還是問題不大，還有問題？

王部長國材：對。交通部是支持，我也支持，但是現在有些審查的程序，因為國發會認為北竿機場要花 198 億元，馬祖大橋是 288 億元，我聽起來國發會是希望先核北竿機場，198 億元先核，目前它有優先順序。

陳委員雪生：我在馬祖和蔡總統巡視的時候吃便當，她講 300 億元應該可以，如果要 600 億元，我說 600 億元我就投降嘛！那麼我也問過東丕，也問過世曦，幾乎都查證過了，大概 300 億元是 OK 的，一年編 30 億元不為過，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

陳委員雪生：我也向總統報告，桃園你看，那個鐵路地下化就六百多億了，是不是？這個請部長幫忙一下。

那麼北竿機場的案子核定了沒有？

王部長國材：他們現在環評……

陳委員雪生：不是現在，昨天我問國發會龔主委，他說好像行政院核定了，進入建設計畫。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111 年的時候報行政院是原則同意，但是它的附帶但書是等環評通過以後，依照環評的要求修正建設計畫。

陳委員雪生：沒錯啊！我昨天問龔主委，他說好像已經核定了。

林局長國顯：原則同意。

陳委員雪生：核定了沒有？

林局長國顯：原則同意，但是環評剛過，環評區域性的……

陳委員雪生：原則同意了嘛？

林局長國顯：應該叫原則支持，他的用語是支持。

陳委員雪生：環評過不過，就整個案子……

林局長國顯：環評過，但是要依照環評來修正……

陳委員雪生：整個案子你要進入建設計畫，是同意的嘛？

林局長國顯：是，要修正建設計畫再重報一次。

陳委員雪生：這個我要知道，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111 年已經同意，所以這個案子沒有問題，現在就是我們的建設計畫跟環評送進去，最後再做一個確定。

陳委員雪生：是啊！沒有問題，動作快一點嘛！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陳委員雪生：動作快一點，我想大橋的事情等明年選舉完畢再說啦！選舉完畢以後，我昨天有和龔主委聊這個，好，民航局長請回。

部長，旅宿業，「旅宿」這兩個字是不是包含了旅館和飯店？就是大飯店和民宿，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旅館和民宿。

陳委員雪生：旅館和民宿，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民宿也有，對。

陳委員雪生：旅宿業缺工，這個大概都已經知道了，所以教育部、交通部、勞動部有辦徵才計畫，但是沒有辦法妥善地解決，所以行政院也要求趕快放寬，把移工納入，有沒有這回事？

王部長國材：有，有這個方向在討論，但是明確的方案尚待討論確定。

陳委員雪生：不是說 11 月份要上路了嗎？

王部長國材：現在有方案。的確旅宿業缺工已經談大概一年了，當然勞動部希望以國內的勞工優先，那現在就是這樣的一個方案，行政院也會召開會議，由交通部跟勞動管理……

陳委員雪生：我沒有意見，你國內國外的我沒有意見，問題是現在連董事長、總經理都投入在洗被單、洗床單了，尤其是我們離島偏鄉啊！離島偏鄉是非常重要的。我有打電話給觀光署署長，他說初步計畫旅館沒問題，但是民宿有問題，部長，你回答我。

王部長國材：應該不會有這樣的……

周副署長廷彰：主席、報告委員，目前我們的多元評估方案都還在評估當中，還沒有定案。

陳委員雪生：副座，我跟你講，你本島怎麼來怎麼去我沒意見，但是在離島，臺灣人怎麼可能到那邊去搞這個事情？不容易啊！是不是？所以不管你觀光署對這個案是怎麼報行政院的，你一定要把離島納進去，好不好？尤其金門、馬祖、澎湖，因為你臺灣這裡可以互相地支援，國內也好，移工也好，國外也好，你可以互相地支援嘛！問題是我們離島怎麼辦？部長，你答應我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我是覺得缺工，不管是離島、本島都缺工，還是解決缺工的問題……

陳委員雪生：這不一樣啦！怎麼會一樣？我們那裡缺工就停工啦！

王部長國材：沒有，我的意思是說這個政策不會特別把離島排除，最少在觀光署的方案不會這樣做。

陳委員雪生：當然不能把離島排除，我是說觀光署如果在本島的部分只把旅館排在裡面，把民宿丟掉，這就不對啦！

王部長國材：目前我沒有聽到有特別這樣的方案。

陳委員雪生：你沒有聽到，我有聽到哦！我有聽到，所以拜託部長你要答應我，離島的部分，尤其是移工……

王部長國材：我再瞭解一下狀況。

陳委員雪生：第二個問題，我想問一下，目前國內的車輛有多少萬輛？

王部長國材：小汽車有七百多萬輛。

陳委員雪生：是八百多萬輛吧！小型的汽車有 826 萬輛，大型的遊覽車、貨車等等，有 27 萬輛。

王部長國材：小車是七百多萬輛，全部加起來……

陳委員雪生：一共 854 萬輛，機車有一千四百多萬輛。請問一下，我們的停車位有多少？

王部長國材：全國？

陳委員雪生：全國停車位只有 110 萬個，包含大樓室內的、室外的全部加起來，室外路邊停車場有 28 萬 8,399 個。現在問題來了，部長，你有沒有開車？

王部長國材：有開車。

陳委員雪生：854 萬輛，針對室內室外停車場只有 110 萬個停車位，剩下的六百多萬輛車子怎麼停法？它停哪裡？一定違規嘛！不是黃線就是紅線，是不是？一定違規停車啊！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這裡面還有牽涉到周轉率的換算，不是這樣直接減掉。

陳委員雪生：好，你怎麼算？

王部長國材：周轉率，比如說早上停……

陳委員雪生：1 比 7 你怎麼轉？你去轉，轉不動嘛！我們中華民國政府沒有蓋足夠的停車位，你不像日本，日本買車子的話，要有停車位的證明才能夠買車子，新加坡也一樣，但臺灣不是這樣啊！你有錢儘量買，我們一家 4 口，4 個人都有汽車，就這麼回事嘛！這樣的話要怎麼辦？

那問題來了，依交通處罰條例第六十三條，紅線停車記 1 點、黃線停車記 1 點、闖紅燈記 2 點，超過 12 點吊扣執照，兩年之內再來兩次的話，被吊扣兩次就吊銷駕駛執照。外面老百姓在罵，你知道嗎？罵聲連連，因為什麼？一般市井小民沒有注意到，他以為開紅單罰錢就好了，但是不是耶！開紅單之外，剁了你的肉還要啃你的骨頭，還要記點，記點這個才嚴重哦！隨便一下，一個月你只要紅線停車 12 次就被記 12 點，記第 13 點的時候發生什麼事呢？部長，你注意聽，全國民眾也都在聽哦！記 13 點的時候，等於是無照駕駛，除了罰 2 萬 4,000 元，還要罰 900 元，等於第 13 次是罰 2 萬 4,900 元。第 14 次也是，你沒開車，只要這個車子被開了紅線、開了黃線……

王部長國材：紅線不會記點，除非紅線是在轉角 10 公尺或是……

陳委員雪生：人行道呢？消防栓呢？

王部長國材：消防栓也不會。

陳委員雪生：你這個記點我覺得……

王部長國材：現在有三種違停要啦！就是停在公車的停車位或是並排停車，另外紅線是在路口 10 公尺。

陳委員雪生：部長，我跟你講，每一個駕駛人都會很輕易地達到 12 點，到時候不是罰 900 元，是罰 2 萬 4,900 元哦！很嚴重！很嚴重！我希望公路總局、路政司你們回去要再研究一下，這個與重大違規沒有關連嘛！與重大違規沒有關連，你闖紅燈、超速，這個有必要，我贊成，司長，回去可以研究一下嗎？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就是剛剛部長講的部分，現行黃線違規臨時停車，或者是紅線違規停車，基本上是不在記點的範圍。

陳委員雪生：司長，你回去研究一下。

林司長福山：其他的部分，我們……

陳委員雪生：我講的話你聽不下去，你慢慢等哦！我質詢完畢以後，每人一封信寄給交通部路政司，你最少收到 10 萬封跑不掉，你慢慢看信好了。

林司長福山：我們來檢討。

陳委員雪生：這很嚴重耶！我想在座都有機會哦！在座很多同仁，你不要以為都是高官，都有機會

哦！隨便一下就被扣個八、九點、十幾點沒問題的，你回去研究一下好不好？你錢罰那麼重，錢罰已經加重了，這個等於直接就槍斃了耶！法官還有什麼一審、二審、三審，你這個沒有耶！被逮到就是這樣子，司長，你答復我好不好？回去研究一下。

林司長福山：是，我們來研究。

陳委員雪生：你研究完了向我回報，好不好？

林司長福山：是。

陳委員雪生：部長，你要支持我的事情啊！這會引起很大的民怨，你知道嗎？我受罰沒問題，可是我受罰以後你要記點，這個 12 點很恐怖耶！比國外都來得恐怖耶！很隨隨便便，有很多人沒注意哦！你注意以後就知道了，哇！我被扣了 3 點了！扣了 5 點了！有的被扣了還莫名其妙不知道啊！最怕就是被扣了還不知道，部長，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來研究一下。

陳委員雪生：好，謝謝。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許委員智傑代）：感謝陳雪生召委，現在換何欣純召委。

何委員欣純：（11 時 57 分）謝謝主席，請王部長。

主席：請部長。

王部長國材：召委好。

何委員欣純：部長，在我進入我的質詢之前，其實早上很多委員都有提到，為了因應行人的安全，我們有提出很多新的交通措施和罰則，但是李昆澤委員跟我一樣，在上個會期事實上我們都有提過一個觀點，我覺得交通部在做任何一個政策措施的施行之前，評估要到位，而評估要把各種因素都納入。

剛剛一整個早上，大家對於交通安全，譬如說林委員有提出公路設計、車道規劃的問題，我們有沒有檢討到位？標誌、標線在交通法規裡面，我們給地方政府的指引到底有沒有到位？再來，針對交通道路行駛上，行人、機車、腳踏車、汽車、大型車、特種車，各式各樣的車輛、各式各樣的交通運具在同樣的一個交通道路上面，我們如何有一個完整的配套措施？第二個，完整的指引。第三個，我們有比較適合的、因地制宜的，甚至有區域性的一些交通規則，是不是應該由交通部帶頭來做一個完整的評估規劃？所以本席支持本會期交通基本法的修法，而部長也告訴我們，交通基本法基本上都是原則性的法，但是原則性的法通過之後，我們未來要真正地去盤點我剛剛講的，行人以及各種交通運具在同一條道路上面，交通道路系統如何能夠讓大家都安全，大家都有責任跟義務要去讓行的安全，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包括宣導，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我想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最重要是把各部會跟中央、地方的權責確定，至於剛才所提到的，在一個城市裡面，從整體交通的規劃到交通安全、交通工程，這部分我們交通部也希望與地方政府合作，包括相關指引也給了，然後包括相關的經費。

的確，一個交通措施的施行，正反兩面都會有，有的要求很嚴格，有的要求好像不合人情等

等，交通部在執行中的確會碰到這種兩難的課題，當然我們會在裡面找到一個比較合乎現況的方式，我們會來討論。

何委員欣純：我是建議交通部現在碰到正反兩面的課題，應該要好好的做完整的配套措施，好好的說明，好好的溝通。不然現在，說真的，有各式各樣意見的呈現，可是我們看到交通部好像這邊講得比較大聲，就往這邊倒；那邊講得大聲，又往那邊倒，好像沒有一個定見喔。這是我的提醒。

王部長國材：了解。

何委員欣純：交通安全，人人都有責，這不是一個口號，而是我們真的要怎麼去執行、去實踐。

接下來我要講的，你看到我的標題，就知道我要講什麼啦，對不對？我是臺中人，我一定有話要說，剛剛很多中部的委員，包括不是中部的委員都提到，因為我們覺得很納悶，覺得很 surprise，也覺得很奇怪，為什麼中秋節連假臺中高鐵站會塞爆？！你說是輕忽，我真的覺得是輕忽。意外？我不覺得是意外，因為本來高鐵就應該要作到，就應該能夠預估到的。應變不及？確實是應變不及。

我們現在不是在講智慧交通嗎？高鐵又是我們臺灣最先進、最高科技的交通運具，怎麼可能連假的買票人潮、買票的數量會沒有辦法事先掌握？我一直很納悶吔！今天其他委員也有問，中秋連假的車票開賣了之後，自由座到底賣出了多少，你們沒有辦法掌控？賣了太多，你只有 34 個列車，因應不及，那你要怎麼調整？這個不是事先就應該要有沙盤演練。以前也放過連假，以前也有以前的經驗，怎麼這一次中秋連假臺中站會發生這種情況？

部長，你記不記得？中秋連假的前一天，我邀請你到臺中來考察，我們去看國道一號銜接臺 74 號線的匝道工程進度，我還在考察進行當中跟你說我們臺中高鐵站是運量最高的站，所以接下來的中秋連假，你要好好來盤點、好好的來因應，交通不要打結、疏散要有方。我還提醒你，結果隔了一天，我看了即時新聞，再隔了幾天，10 月 1 日收假，就發生問題。部長，你覺得這是因為輕忽、應變措施不夠到位，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的確，這次中秋節大概差不多有 34 萬人搭乘，有這樣的問題，但是這個事情發生以後，高鐵公司也做了很多檢討。

何委員欣純：34 萬人搭乘，是我們之前都沒有辦法預估的嗎？

王部長國材：也不能……

何委員欣純：你賣了多少票也不能預估，你賣了多少商務艙、賣了多少對號座、賣了多少自由票，這個數量你沒有辦法掌控嗎？高鐵公司這麼高科技、這麼先進的公司會沒辦法掌握嗎？如果沒有辦法掌握，表示這個售票系統是有問題啦！

王部長國材：中秋節發生這個狀況以後，高鐵公司跟交通部也作了很多討論，在國慶連假問題就有解決，包括停等和人潮資訊顯示系統等等……

何委員欣純：是嘛！

王部長國材：的確慢了啦。

何委員欣純：因為有中秋連假的慘痛經驗，大家已經等了二、三個鐘頭才坐上車，你說雙十連假疏

運有過關，那中秋連假的時候為什麼做不到？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高鐵公司的確需要作一些討論啦，尤其到臺中以後，全部自由座都被前面高雄跟臺南上車……

何委員欣純：高雄、臺南上車的通通坐滿了啦！

王部長國材：所以他們這次也做一些調配。

何委員欣純：是啊！

王部長國材：的確，這一次是出乎意外，高鐵公司也在這一塊……

何委員欣純：可是部長，我覺得你用「出乎意外」這四個字，一般國人不會接受，為什麼？因為你怎麼可能會沒有辦法掌控？沒有辦法事先來沙盤演練？沒有辦法危機處理？

王部長國材：對，我覺得這個要檢討，包括交通部跟高鐵公司都要檢討，我們現在有在處理。

何委員欣純：我們都覺得很納悶吔！

王部長國材：是、是。

何委員欣純：都覺得很……，不知道該怎麼講，怎麼可能會發生呢？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對，高鐵公司也整個檢討，包括這一次我還請總經理到臺中去，這一次就很……

何委員欣純：他坐鎮指揮，我知道啊。

王部長國材：全程在那邊……

何委員欣純：部長，請問以後所有連假都要高鐵的總經理去坐鎮指揮才能夠解決問題嗎？

王部長國材：沒有，因為這一次是要測試中秋節檢討之後，在國慶日的措施有沒有奏效，所以我希望他去看一下。

何委員欣純：部長，不是只有去看一下，下一個連假是元旦，未來我們是不是可以在連假的假期，把整個前置作業的沙盤演練，到所有輸運措施、到事後的檢討，以及所有的調度機制、危機處理的 SOP，應該都要確定。

王部長國材：好，沒問題。

鄭總經理光遠：跟召集人報告，確實這一次中秋節的經驗，然後在國慶連假的整個機制，事前我們 announce，就是讓國人知道擁擠時段在哪裡，能夠儘量避開。當天我們對於各車次的分時、分流，能夠做好需求跟配位的控制，這整個機制，我們已經把它放在 SOP 裡面，作為往後每次輸運的時候，都是按照這個方式。

何委員欣純：是啊！

鄭總經理光遠：應該不用再進駐所謂的指揮所，我們放在行控中心裡面，就按照這樣的程序正常來操作，作為一個正常的 SOP。

何委員欣純：部長，剛剛總經理說，不用每次的連假都需要總經理去進駐啦。

王部長國材：不用！不用！

何委員欣純：就是把它列入指引和 SOP 裡面。不管你是商務艙，不管你是對號的位子，或者是自由座，尤其自由座的配置、列車的調度，我覺得這個本來就應該在 SOP 裡面，本來就應該是在危機處理的應變措施裡。

王部長國材：沒錯，這次是因為第一次實施這樣的改善，所以請總經理去看一下，以後如果是SOP，各站就把它處理好了。

何委員欣純：是！部長，我覺得下一次元旦連假，我不要在元旦之前再來考察，考察之後再來提醒你元旦連假要做好啦！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好。

何委員欣純：今天是高鐵，還有臺鐵的問題喔！我覺得這是兩個問題，一個是大家對臺鐵的不信任，所以現在都選擇高鐵，這是臺鐵的危機。第二，臺鐵自己本身的調度，還有臺鐵開賣時間點的掌握，都沒有讓國人認為臺鐵是很積極用心爭取旅客的信任，以及爭取運量的提升。臺鐵應該可以配合連假的旅客輸運，高鐵、臺鐵是臺灣的雙鐵，這應該是要合作的。

王部長國材：是。

杜局長微：是，這兩件事情，我們臺鐵局都會努力，在元旦輸運的時候，我們會有相關配套。

何委員欣純：因為我相信臺鐵未來公司化之後，一定會提升自己的服務品質，還有臺鐵的票價是有競爭力的，還是可以吸引國內部分旅客的支持。我常常在講，臺中的高鐵跟新烏日站是雙鐵共構，連假的時候，如果臺鐵、高鐵可以有橫向聯繫，互相調度、靈活使用的話，一定可以解決壅塞的現象嘛，是不是？這就是要靠交通部是不是可以好好的把 SOP 作好，所有危機處理的應變措施應該是要橫向的聯繫，還有直向的傳達嘛，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好，我想這部分，這一次他們加開 12 班次，從臺中到臺北，以後也是配合在整個輸運的 SOP 裡面。譬如人太多，就到新烏日站搭臺鐵等等。我想雙鐵整體的互相合作，我們納入SOP 來處理。

何委員欣純：是。尤其臺中，部長，我再提醒你，臺中這個站是人潮最多、旅客運量最高的一個站體，所以每次連假，請你要好好的幫忙臺中人、幫忙中部人，幫忙全國所有的旅客。選擇臺中，其實也是我們的福氣，但是也是高鐵跟臺鐵你們要去努力的，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沒問題，我們來努力，謝謝。

何委員欣純：謝謝。

主席（何委員欣純）：接下來質詢的委員是許智傑委員。

許委員智傑：（12 時 10 分）謝謝主席，部長辛苦了。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王部長國材：許委員好。

許委員智傑：謝謝部長，每一次都要一直站上來，很辛苦。

王部長國材：不會。

許委員智傑：不過還是要爭取一下我們的航線，跟感謝部長以及交通部所有同仁的努力。我們一直在爭取的就是航線 321，我一直希望我們可以為高雄跟為臺灣努力。航線 321，3 指的是高雄飛新加坡、沖繩和札幌；2 是我們高雄的期盼，飛馬祖的南竿跟美國的洛杉磯，1 是桃園飛布拉格。關於這個部分，先謝謝交通部跟民航局。

桃園飛布拉格這條航線，我們在 110 年 8 月召開記者會，111 年 4 月質詢，部長還記得嗎？當

時部長的回復是困難度很高，我們也謝謝交通部一直在努力啦，到 111 年 10 月追蹤進度之後，在今年 7 月 18 日就開航了。而且布拉格這個航線，我們可以看現在的數據，載客率是 93.8%，表示這個航線是成功的。所以也謝謝交通部、民航局和華航，大家一起努力，才有這個成果。

當然，好的要讚美，做不夠的就再繼續努力。我們希望高雄有 3 條觀光路線，包括新加坡、札幌跟沖繩。我私底下去問相關單位，也獲得一個答案，沖繩是明年 1 月開始，札幌是明年 4 月，這個有確定嗎？

王部長國材：請董事長說明。

謝董事長世謙：跟委員報告，札幌是有運能，但是現在日方那邊沒有代理能量，所以我們還在努力中，希望能夠在明年，看看明年初有沒有機會。

許委員智傑：所以還有機會提早？

謝董事長世謙：現在正在努力中。

許委員智傑：OK，好，最慢是 4 月一定可以完成，對不對？

謝董事長世謙：這個主權操在日本那邊，球在他們手上，因為他的代理能量，現在一直沒有辦法給我們一個確定的答復。像沖繩這邊，其實本來是 10 月 28 日就可以飛，但是延到 1 月份才能飛，最主要是他們人力的問題。

許委員智傑：所以是日本那邊機場人力的問題？

謝董事長世謙：地勤代理的人力問題。

許委員智傑：地勤問題。所以沖繩明年 1 月沒問題吧？

謝董事長世謙：沒有問題。

許委員智傑：這已經確定了？

謝董事長世謙：確定。

許委員智傑：然後札幌明年 4 月有機會？

謝董事長世謙：我們再努力，總經理會率團到日航去跟他們討論。

許委員智傑：希望更早更好，對不對？

謝董事長世謙：是。

許委員智傑：好，新加坡現在還不確定嗎？

謝董事長世謙：新加坡是準備飛 3 班，因為我們申請的時間帶，我們要的時間，新加坡方面沒有辦法給，他給我們的時間帶不一樣。現在我們已經請民航局發函給駐新加坡代表處，去跟新加坡機場爭取。

許委員智傑：所以今年新加坡有機會嗎？

謝董事長世謙：我們本來是預計 12 月份，但是以目前來看，時間帶還沒有確定，確定了以後應該會如期。

許委員智傑：希望部長跟民航局和華航為我們高雄再努力。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新加坡的部分，我們昨天發函給外交部跟新加坡代表處，請童代表儘量來協助，有三個時間帶大概還要協調。

許委員智傑：年底之前可以完成嗎？

林局長國顯：希望能完成。

王部長國材：華航是準備好了，新加坡也準備好了，現在童振源大使有在協調時間帶。他們本來說在聖誕節的前後，大概以這個方向趕快來進行，如果時間帶協調好，那就是如期。

許委員智傑：希望民航局跟華航努力，算是部長送給我們高雄一個禮物，聖誕節的禮物，這樣 OK 嗎？所以部長趕快再努力一下。

王部長國材：好，這三條都算禮物，都是恢復。

許委員智傑：推動航線 321，我還蠻有成就感的。1 是過去已經完成的，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

許委員智傑：3 是即將要完成。2 呢，現在高雄的國內旅客要到馬祖，我們知道要坐高鐵到臺北坐飛機，如果國外的旅客想說到高雄再到馬祖，飛機要怎麼坐，你知道嗎？要從高雄坐到澎湖馬公，從澎湖馬公坐到臺北機場，然後再從臺北機場坐到馬祖。所以你想，國外觀光客一看到這樣的行程就昏倒了。高雄跟馬祖其實很近，卻要這樣子折騰。

高雄飛馬祖，從 2005 年停飛到現在，已經 18 年了，我們現在要推動離島觀光，包括臺馬輪和臺澎輪，包括飛機的路線也好，事實上住在高雄的馬祖鄉親殷殷期盼。這個部分，部長覺得可能性高嗎？

王部長國材：他們有研究過，現在希望從包機開始，你的 321，3 跟 1 都 OK，2 的確是他們現在最困難的，包括洛杉磯這種長途的航線，但是也不是說就不做。第一個是票價的問題，他們說現在從高雄到馬祖的飛機票價要 5,000 元，第二個是量的問題，事實上最重要是能量，就是目前飛機也有限，所以你的 2 會逐漸完成，但是會比較晚一點。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量的問題要考量，但是部長，你看有個數據，就是桃園飛洛杉磯一個月是 340 架次，如果分十分之一從高雄開始做的話，我想絕對足夠。340 架次如果分十分之一，就 34 架次，分四個禮拜，一個禮拜就有 8 個架次，如果從高雄飛洛杉磯，至少有 2 個架次，而且我們可以看到，高雄未來就是北高雄、中高雄跟南高雄，北高雄包括台積電跟高科技走廊，南高雄包括亞灣跟智慧城市基地，中高雄還有鳳山的衛武營、三井、LaLaport 超級大型百貨公司等等。未來高雄，事實上從高科技走廊來講，從智慧城市基地來講，將來到美國洛杉磯的量，負擔十分之一以上應該是沒問題，所以這個路線是不是有機會提早？這樣算很科學嘛，對不對？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那個數字大概沒有辦法這樣直接拉。第一個，跟您報告，您講的那些都是事實，台積電在南部設廠，所以現在航公司也在思考，像 FedEx 這種是不是可以慢慢開始有包機。第二個，大部分飛北美的航班裡面，有六、七成是轉機到東南亞的旅客，他們是集中在桃園，利用清晨互轉，轉機都在清晨，這個如果要在高雄處理，高雄有宵禁的問題，您也知道 12 點到 6 點沒有航班，所以這一點對於洲際航線比較難運作，但是我們可以來努力。

許委員智傑：好，沒關係，因為時間差不多，我們退而求其次，6、7 成轉機，那我 34 再乘以 4 成還有 20。

王部長國材：這不是算術問題。

許委員智傑：好啦，我的意思就是提出這個點，希望交通部跟民航局、華航可以跟我們努力一下，因為我認為將來高雄這個部分的發展是未可限量，所以要提早有。

主席最後再給我 30 秒，他們就不用回答了，我只要求就好了。有關 88 快速道路，謝謝部長，我們 6 月去會勘、7 月完成初步的告示牌處理，8 月又完成初步車道調整，這部分 OK。最後就是 7 月的時候部長有到南部考察，我們也希望 88 快速道路 10 月要完成招標，不知道完成了沒？應該也快了。10 月完成招標之後，整體想法就是包括鳳山匝道，大發、和發工業區匝道，及入高速公路的匝道這 3 個部分，最後我是希望可行性評估完成之後，事實上鳳山這一個匝道出口高雄市都已經準備好了，所以如果可行性能夠評估出來是可以、可行的，那這 3 個部分可以分開，不見得一起做，所以我們鳳山希望可以先做，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來朝這個方向，現在都在進行中。

林局長國顯：可以。

許委員智傑：局長說可以，部長也說可以。

主席：對，可以評估，可以提早。

許委員智傑：他是說可以，不是評估。他說可以。

主席：謝謝許智傑委員，接下來質詢是林德福委員。

林委員德福：（12 時 22 分）謝謝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鐵路局杜局長。

主席：請王部長、杜局長。

王部長國材：林委員好！

林委員德福：部長您好！局長您好！我發覺最近包括臺鐵、高鐵有很多自由座，因為自由座是站立的，只要特殊假日或特殊節日幾乎都開放很多，我認為這個是有問題的。因為上次普悠瑪號出了狀況及太魯閣事件中，很多站立的乘客幾乎都是最嚴重，坐著反而比較安全，我認為安全第一，部長您有什麼看法？

王部長國材：的確這是兩難，以前傾斜式列車是沒有站位的，但是後來發覺回花東的量能不夠，所以才會開放部分。現在也一樣，像高鐵包括玄關或是走道開放，也是發覺很多人在等的時候，變成一個權宜措施。當然我們還是以有座位優先。

林委員德福：我是認為開放越多，危險性越高。為什麼？因為速度都很快，尤其是普悠瑪、太魯閣號，連走路時站都站不穩，一旦出狀況當然都很嚴重。我認為你要好好考量，看是增加班次，或者把臺鐵車班縮短時間等等，你們要去調整，不要硬說一定要這樣做，我是認為安全第一，因為特殊節日，整個車廂裡面都一大堆人，一旦出狀況就會很嚴重，杜局長您有沒有什麼看法？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現在臺鐵局速度快的車，包括剛剛委員提的普悠瑪、太魯閣以及新的 3000 型，都沒有站票。

林委員德福：好啦，最好不要有站票，包括自由座儘量不要太開放，我認為安全還是第一啦。部長，請問 2024 年總統大選，臺鐵、高鐵是否都會循往例在總統大選時加開列車班次，以輸運旅客返鄉投票？

王部長國材：會。

林委員德福：因應明年大選，兩岸航線機票是否會規劃出額外的需求—專案的加班機，會不會？

王部長國材：這個也會請航空公司配合，事實上也不是說只有大選，像一般春節返鄉都會配合來增加，會按照需求調整。

林委員德福：因為要滿足大陸台商返鄉投票的需求，本席是希望交通部要預做了解及準備，讓民眾返鄉能夠更便利。

王部長國材：沒問題，會按照需求來調整。

林委員德福：再一個議題，北中南三大生活圈的通勤月票上路滿 3 個月，9 月約有 4,431 萬人次來搭乘各類的大眾交通工具，一旦特別預算用完，許多民眾擔心生活圈的通勤月票政策不再推動，本席也有提出修法，新增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的條文草案，透過燃料費、國道通行費、碳費等等財源投入 300 億元，發展大眾運輸的發展基金，以鼓勵民眾儘量使用大眾交通工具。有關於這個生活圈通勤月票的財源，不能夠等 3 年特別預算用完再來檢討，交通部有沒有什麼規劃？

王部長國材：報告委員，包括院長跟我都有宣布過，114 年特別預算用完，會用一般預算來補助 TPASS，這已經是確定了。然後公共運輸的部分也是每一次四年計畫本來就會進行，這都在現在的政策當中……

林委員德福：我是認為這個很重要。

王部長國材：對，這個已經宣布了。

林委員德福：還有一點點時間，根據道安資訊查詢網，統計 112 年 1 到 7 月全國行人路口事故一共發生 5,362 件，其中有 108 位民眾往生，為了改善全國車輛不停讓行人的問題，光新北市交通事件的裁處統計 7 月到 8 月車輛不停讓行人違規的件數有 7,480 件，相較 111 年同期大幅增加 2.6 倍。有關車輛不停讓行人的問題，本席希望交通部自新法上路 6 個月，要做一個統計給立法院各委員會參考，看看修法後，行人路口事故是否有明顯的降低，以維護行人友善的環境。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年底會做一個檢討報告給委員看，謝謝。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德福委員，謝謝部長。接下來質詢的委員是魯明哲委員。

魯委員明哲：（12 時 28 分）好，謝謝主席。有請交通部王部長，還有臺鐵局。現在還沒有董事長嗎？還是叫杜局長？

主席：還沒公司化，還是局長。

魯委員明哲：再隔幾個月搞不好就不一樣了。

王部長國材：魯委員好！

魯委員明哲：好，我直接請教一個問題，事實上就是這個禮拜發生的問題。有關中壢內壢區，因為內壢地區在整個大中壢是非常重要的生活圈，而且內壢分前後站，後站也是全國最大的眷村區塊，所以對於公共交通的需求是真的蠻大。我們來看一下，內壢地區大概有 11 多萬人口，占整個中壢區 1/4 的人口數，算是居住人口非常非常密集，但是在交通上面有一個情況，它不像中壢

市市區有火車站、未來的機捷，有很多便捷的交通，包括國道客運、公車客運都以那邊為核心，它也不像青埔地區有機捷跟高鐵。現在發現一個問題，它唯一就靠臺鐵為主要的運輸。我們也看看過去這麼多年的歷史資料，包括臺鐵公司的統計，內壢站的吞吐量，它到底有沒有客人？你們馬上要民營化了……

王部長國材：公司化。

魯委員明哲：民營化我們給你的是更有彈性、更接近市場、更要接近消費者、更要接近民意，所以說你臺鐵服務的就是你的客層，你的客人在哪裡？它告訴你，我們內壢站雖然是三等車站，但是每一天的吞吐量大概 1 萬 4,000 人，相對於二等站的鶯歌站大概 1 萬 3,000 人，人數差不多；再來下面兩個也是三等站，楊梅站每一天大概是內壢站的一半，湖口站也是三等站，人數大約是內壢站的三分之一。在這樣的統計之下，如果鐵路希望載得到客人，要按客人在哪裡去分配班次，不管是用跳島、跳船，都要跳到有客人的地方，適量的把他們載走，要去平均。所以我們接受民眾反映之後，也有跟臺鐵詢問，我是覺得這樣很不公平，我們很早就知道，但是經過數據的統計，差距太大了。剛剛講了哦，你們看到了現在二等站鶯歌第 20 名，它的吞吐量跟內壢差不多，你看它北上的車次，比較長途的區間快以上的車次，每一天有 8 個班次，內壢卻只有 4 個班次。楊梅的吞吐量人數大概是內壢二分之一，車次卻是內壢的兩倍。湖口大約是內壢的三分之一，車次也是兩倍，這是北上的部分。那南下更離譜，就直接看答案了，鶯歌站 10 個班次，內壢站南下只有 3 個班次。相對於人數遠少二分之一、三分之一的，班次居然是它的將近四倍。

局長，我們內壢鄉親長輩大概十幾萬人口，他們有怨言呀！我覺得是怨的有道理。那您到底要怎麼樣的規劃、要怎麼改善？請您說一下。

杜局長微：好，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跟列車系統有很直接的關係，因為內壢它剛好在不遠的南邊跟北邊都有現在臺鐵的一等站，可以說是吞吐量最大的兩個站中間，所以除了考量剛剛委員提到的旅客量以外，也要考量這個區段列車的路線容量跟密度的安排。的確，現在內壢的發展很依賴臺鐵，臺鐵在內壢列車的安排，我們會朝向譬如說像區間快、快車的停靠，看是不是能夠再做調整。

魯委員明哲：局長跟部長，我真的是要拜託你們，客人就在那裡，它的吞吐量就在那裡，也沒有消失，但是我告訴你，這排名第 19 到 20 名的吞吐量，第 19 名已經是分掉一半跑去中壢坐車了，因為他們知道那邊車比較多，可是在區塊的發展上面，你不得不去重視他們的心聲，而且確實有這麼多人需要區間快以上的車。過去自強號、莒光號為什麼都沒有停內壢站？這是我們鄉親問的第二個問題，因為我家也距離內壢站最近，你可不可以再回答一下？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我們主要的城際車自強號，它的停靠站也不能太多，我剛剛有提到……

魯委員明哲：我知道，那莒光號呢？

杜局長微：莒光號現在陸續在調整成為區間快。

魯委員明哲：好，我現在再跟你們說，你們給我的答案是說：內壢哦！不好意思，為什麼沒有自強

號？沒有關係，因為自強號，本來就沒辦法停那麼多站，又要快，理解；那莒光號呢？有時候它會跳島嘛，有時候輪我一下，跳到我家門口一下，但這個部分次數也太少了。你們的回答是說桃園因為推動鐵路地下化，可能因為怎麼樣怎麼樣，有點不太方便。那我再問，過去沒有推動鐵路地下化的時候，你莒光號也沒有進來啦！所以我的結論，在這裡要請部長特別關心這個議題，就是說南來北往，譬如說楊梅、湖口加起來 19 次，內壢才 7 次。我不是要你一下子要調到 19 次，而是希望部長跟局長能承諾把次數調多，好不好？

杜局長微：好，這個我們來研議。

魯委員明哲：這個務必要做，我希望下一次的班表就提升這個部分，先提升 30%嘛，7 次的 30%，到 10 次左右，你們先朝這個目標來努力看看，好不好？

杜局長微：好，我們來研究調整。

魯委員明哲：好，那高鐵公司。今天是董事長還是總經理？好總經理。

謝謝杜局長，真的你回去要好好調一調，1 個月以內給我答案啦，跟民眾要交代。

我這邊是要拜託高鐵公司，不知道你知不知道，可能還沒到你這個層級，高鐵公司在高鐵 A18 站，也就是高鐵桃園站跟機捷 A18 站的位置，過去往大園方向不遠處，我們看這個橋不是高鐵，是機場捷運，下面有個圍牆，就是高鐵從桃園站地下化出土衝出來的那個過程的點，產生了蠻多的音爆。徐副理那天也有去會勘，重點是這樣的，它有一邊是老人的長照機構及剛建好的青園國小，8 月底進去了 400 多位學生，未來幾年會招到 1,800 位學生，而且教室靠音爆的位置非常近；右邊是先申請會勘的民宅大樓，名稱就不用講，9 月 22 號已經會勘了。接下來是環保單位連續噪音的監測，現在正在這個過程。這個部分，第一個，你知不知道這個情況？第二個，未來預計要怎麼配合？

鄭總經理光遠：報告委員，我知道這個情況，事實上現在現勘完成，就是會按照環保局規定進行 24 小時連續的測量，然後依量測實際的狀況，按照應該要做的改善措施來進行辦理。

魯委員明哲：好，這部分我拜託高鐵公司同步規劃，好不好？這個部分你們現場也聽到了，現場在測，應該確實就要裝隔音牆，這個應該已經 9 成跑不掉了，我們希望能在預算呈現，不要說這邊弄完之後，明年又沒預算、後年沒經費，搞了三年、二年，你們沒被罵我們每天被罵，所以拜託各位。因為我在立法院第一會期總質詢就已經關心地方噪音的問題，當時的桃園市市政府噪音緩衝區還規定 60 公尺，也就是 60 公尺被吵到是三級噪音區，算你衰。可是現在全國基本上快要一致是 30 公尺了，所以在這區塊當時的限定是 60 米道路，你的在中間，左右各 30 米，再加上屋子退縮，法令規定退縮 3 到 4 米，所以這個部分完全符合規定。我要拜託高鐵公司，能不能同步，大概兩個禮拜的連續噪音監測，我想這一段經費也不多，要籌編預算，希望能夠以最快的速度來實施、施作，有沒有問題？

鄭總經理光遠：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會同時來進行監測，如果有需要已經達到標準，應該要改善了，我們就會立即來辦理。

魯委員明哲：好，最後一句話，右邊的大樓先提出，左邊的學校跟長照中心後提出，但是你一邊測就知道它的音爆了，到最後要做時，是兩邊同時來做嗎？是不是這樣？

鄭總經理光遠：因為這個跟樓層的高度會有關係，所以還是要依實際上量測結果來辦理。

魯委員明哲：好，我知道，希望趕快籌措預算，一旦必須要做，希望能在最快時間做雙向的隔音牆。謝謝！

鄭總經理光遠：我們儘速辦理。

主席：謝謝魯委員。謝謝！

接下來質詢委員是鍾佳濱委員，3+2 分鐘。

鍾委員佳濱：（12 時 40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長官、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我們王部長和公路局的陳局長。

主席：來，請。

王部長國材：鍾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部長好！局長好！我們來看一下高屏東西向第二條快速道路的推動歷程，幫你回顧一下。2011 年，我不曉得那時候部長在哪裡，在不在高雄市，那時候屏東市跟高雄市有一個研究改善的計畫，然後到了 2012 年，公路總局開始有一個高屏二快的可行性研究，之後又拖了 6 年，到了賴清德當行政院長的時候，終於行政院核定了可行性研究，有沒有？有印象了？接下來又經了漫長的 5 年，交通部提供環境影響評估啦！然後進入二階環評啦！終於在今年的 6 月有一個提送評估書初稿進來了。部長，看到這裡，你覺得這個高屏二快什麼時候會完工？你猜一下，猜猜看。

王部長國材：核定 7 年，應該是在 121 年。

鍾委員佳濱：你們的同仁告訴我，是在 114 年底 2025 年才會完成規劃，快的話，2027 年就正式動工，正式完成果然是 121 年即 2032 年。2032 年到當年最早提出來的那個 2011 年，生的孩子都已經可以投票了。我們屏東鄉親，可能高雄鄉親還沒我們那麼迫切，有沒有辦法快一點？還是這是一個最保守的估計？還是我們反過來說，部長可不可以承諾？因為接下來下一屆我們還不知道在哪裡，你可不可以確保動工完工不延誤？至少以你現在部長的身分給出一個承諾，可不可以？

王部長國材：現在就是 114 年 5 月核定，我覺得如果快的話，就是環評的審定，現在是 114 年……

鍾委員佳濱：你能不能承諾嘛？按照這個表，有沒有辦法承諾不延誤？我沒有請你加快，只是不延誤。

王部長國材：目前就按照這個行程。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你有信心不延誤。那接下來我們來看，其實除了不延誤之外我們還關心一點，這個大概是從國道 3 號接台三線，在我們屏東，主要是這個路網來連接，上面這裡有一個系統交流道，中間這裡有一個服務地區性的交流道，在九如地區，這邊可以上下這個二快，那這邊不止上下二快，還可以到系統交流道，局長，是不是這樣子？

陳局長文瑞：對。

鍾委員佳濱：是這樣子，沒錯嘛！所以在這底下會有一個什麼？側車道，對不對？未來為了要連接這兩個交流道，是不是除了原來的路廊之外，還會徵收附近的土地來做這些聯絡或交流道使用

，會不會？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設計上面，系統交流道如果有用到用地部分的話，當然會通知地主。

鍾委員佳濱：若有用地會通知地主，因為這一條大概 22.6 公里都是以高架橋梁方式施工，20 公里為主，然後有 8 個交流道。那我們來看一下，計畫用地取得要依土地法跟土徵條例辦理，基本上包含公有土地跟私有土地，這裡面的公有土地有屬於國產署的，私有土地有屬於台糖的，他們各占一些比例，請問你們會通知承租戶嗎？因為台糖土地跟國有土地常常租給承租戶，部長，有沒有通知？會不會通知？

王部長國材：一般應該是地主。

鍾委員佳濱：你們通知地主，但是地主不是承租戶，會不會通知？過去的經驗有沒有？我們看一下，政府公聽會通知所有人，但承租戶未必收到通知，過去這種情況比比皆是，你通知台糖、國產署他無所謂，承租戶是在那裡耕種的農民，都在那裡耕作了幾甲子、幾世人，要不要通知？部長，你認為要不要通知？

王部長國材：依照目前公聽會，是通知土地所有人。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沒有通知承租戶？

王部長國材：但是我覺得如果有相關的應該也可以通知。

鍾委員佳濱：也可以通知？表示你們過去沒有通知。來，我告訴你，要通知啦！根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公聽會要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利害關係人」包不包括承租戶？有沒有包括？有沒有？部長應該很確定嘛！還有局長，你們不確定？原來你們過去都只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都沒有通知利害關係人嗎？

陳局長文瑞：我跟委員報告，高屏二快的程序還沒走到這邊，未來我想……

鍾委員佳濱：我不是問你高屏二快，是問你過去啦，我是因為基於過去的教訓才跟你們問這個問題，過去就是沒有通知承租戶，是不是這樣子？你們過去有通知嗎？部長你可以承諾嗎？未來高屏二快對地方關係重大，鄉親們都希望早日完工，地主或承租人基本上在他的利益得到一個補償之後，他也不會反對，但是他要知道，可不可以？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使用者也可以讓他知道。

鍾委員佳濱：好，很好！還有進一步的就是實際使用者，因為很多國有土地使用者是占用人，所以保證未來徵收時會按照程序、按照法律進行，包括承租人和實際使用人都會通知，是不是這樣？

陳局長文瑞：是。OK！

鍾委員佳濱：謝謝！你承諾我就「謝謝」了。

陳局長文瑞：我們來辦理。

主席：謝謝。接下來質詢的委員是張其祿委員。

張委員其祿：（12 時 46 分）謝謝召委，有請交通部王部長。

主席：王部長。

王部長國材：張委員好！

張委員其祿：部長好！時間有限，有兩個問題請教一下。中秋連假當然是之前的老議題，部長也很清楚，後來到了國慶連假，感覺好像不像之前那樣，可能是因為前面有個中秋的例子，當然這個部分有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的問題要請教是我們在這個預估上，當然有時候估得準，有時候反而沒有估到，那這個我們是怎麼因應？

王部長國材：對每次的連假，事實上高鐵或臺鐵過去都有經驗了，這一次應該是在臺中的自由座，在南部的這些站都已經上完以後，到臺中剩下的比較少，所以這一次也特別是在臺中塞了兩、三個小時，所以我們這次有包括在前面各站就要管控自由座數量。

張委員其祿：所以也可以講上次中秋沒估準，後來國慶的時候算是比較順利。

王部長國材：有全部改善……

張委員其祿：有前車之鑑啦！

王部長國材：這次包括他們在現場有紅黃綠的指示等等都有做。

張委員其祿：當然這是個案，但我第二個層次的問題要問的是整個系統，很坦白說，我們西部幹線現在有個現象，就是全部都搭乘高鐵，南來北往所有人都搭高鐵，說實話，這也成為一個長期的大問題。坦白說，臺鐵變成只是短途城際間而已，比較有這樣的味道，長途的話反正現在所有人都擠向高鐵，這種情況有時也是過度負荷，反正飛機也沒了，客運也倒了一堆，對於這個終極的狀況，部裡面是不是還是要想像一下？因為現在大家全都集中在高鐵，說實話只要高鐵一發生狀況，那就是擠爆、擠翻，所以對於這樣子單一運輸工具太過集中的狀況，部裡是不是要有個長期的思考？

王部長國材：是，我們事實上有一個分工，長途當然是選高鐵，但對於中短途的部分，例如臺中到臺北大約兩個小時……

張委員其祿：現在因為高鐵太方便，我們都不知道高鐵是不是準備要漲價或是要怎麼辦。

王部長國材：臺鐵的票價比較低，因此仍然吸引一部分人使用，的確大家現在對高鐵的依賴性高，那……

張委員其祿：我建議部裡，當然無法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完全改變現況，但真的應該要對此好好研議，因為我們西部幹線整個運具過度集中。而且在物價上漲之後導致通膨，過去大家對高鐵票價要 1,490 元覺得很貴，可是現在也覺得還可以接受了。因此，包括票價和是否應以價制量等等，我覺得都應該整體考慮，否則，現在的風險是全部都集中在單一運具上，我覺得這也是有它一定的危險性的，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是，我們現在高鐵和臺鐵有一些分工。

張委員其祿：你們真的需要仔細的再研議一下。

我再請教一個比較技術性的問題，部長，這輛車算是公務車嗎？

王部長國材：應該要看是否有識別證，但這看不出來。

張委員其祿：看不出來嘛！其實這當然一定不是。現在很多私家車上就搞一下這個東西，私家車自己裝成那個樣子，這樣可以嗎？有些甚至裝上紅藍燈，跟著警車亂跑。

王部長國材：他自己加上閃爆燈，這不行。

張委員其祿：當然不行嘛！而且現在問題已經出現了，我們直接再往下看，其實這些東西在網路上隨便都可以買得到，因此很難抓到，就算是遇到了，他就把這些東西塞到下面去，你根本看不到。這個問題該如何處理？最近有滿多這種事情發生。

王部長國材：現在警察會抓，有些是使用錄影方式，再從錄影帶去抓。

張委員其祿：這可以按照道交條例處罰嗎？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這是不依規定使用燈光，依據道交條例可以處罰。

張委員其祿：我們查出條文是第四十二條，你們原來的規定只有寫「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沒有說要處罰，這樣也算嗎？而且他們插上後趕快又拔掉了，很難舉證。

林司長福山：因為它這個是非固定式的，所以基本上要以「設備變更」來處罰，設備變更……

張委員其祿：設備變更是規定在第十八條。

林司長福山：對。

張委員其祿：可是這個東西好像也沒有真的有變更，它就是插上去，即插即用嘛！

林司長福山：對這就是未依規定使用燈光，因為它本身就不屬於車輛裡面的安全燈光。

張委員其祿：我只是提出問題給部長和交通部，現在確實有出現這樣的問題，而且在處置的條例上，看起來還有個灰色地帶空間，好像不太容易抓到他們。所以我建議，既然這個問題已經出現，部裡是否應該給個政策方向去宣導和取締，使其明確化，就是不可以再有這種東西，因為現在的狀況實在太亂了……

王部長國材：好，我們來加強宣導。

張委員其祿：遠遠一看還以為是警車來了，好不好？這個部分請部裡面參考。謝謝！謝謝主席！

王部長國材：好，沒問題。

主席：謝謝張其祿委員。

接下來李德維委員。

李委員德維：（12 時 52 分）謝謝主席！麻煩王部長，還有臺鐵杜局長。

主席：來，請。

王部長國材：李委員好！

李委員德維：部長！臺鐵公司化進度現在到底怎麼樣？最後會不會變成匆促上路？因為臺鐵公司化只剩不到三個月，現在設立公司的公司章程跟子法的條文有共識了嗎？這個部分現在的進程到底怎麼樣？只剩這麼短的時間，而且我看報紙上也講說預計明年的虧損要大幅的增加六成，到 75 億元，這樣臺鐵公司化以後，政府到底怎麼處理？還是公司化以後就跟政府無關了？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現在包括子法都討論過了，然後最近我們的局長會到各地區去討論，因為實際在公司組織調整的時候，他們單位名稱也會做一些改變，現在都在進行，工會所關心的權益保障這部分也大概都確定了，上個月開過一次會議，……

李委員德維：現在已經 10 月了。

王部長國材：現在大概是這樣，我們第一次的籌備會已經開完了，董事會籌備開完，接下來就是在董事長跟總經理確定以後，他會開正式的會議，包括公司的申請登記等等就開始進行。那因為

明年的預算編得就是臺鐵公司了，所以明年 1 月 1 號臺鐵公司就要掛牌。

李委員德維：是不是真的有這件事，就是明年預計虧 75 億元？

王部長國材：我是覺得他們有一點太悲觀，不夠積極。就是比如包括一些虧損的補貼，還有在土地開發，過去立法院也鬆綁很多，我是對他們這點覺得不滿意。

李委員德維：部長，因為臺鐵公司化當時講的意思類似公司化是萬靈丹，一吃下去以後，哇！臺鐵很快就可以好棒棒了，但是現在感覺起來，讓大家覺得，員工也心不安。臺鐵產業工會說根據相關的資料顯示，今年到 6 月為止，臺鐵各種人力的編制缺額是 2,775 人，而且是 2020 年增補之後仍有的缺額。2020 年到 2022 年各種離職人數高達 994 人，所以缺額可能高達 4,000 人，真的有這樣的狀況嗎？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首先，剛剛委員提到的虧損，在 113 年度公司的預算裡面，在同一基礎比較之下，我們的淨損是編 42.47 億元，沒有七十幾億，但是這個數字並不代表我們公司在營運之初就會效率不彰，我們還是會繼續努力。第二個，剛剛委員有提到我們的用人，在現在，包括在公司成立之前，我們的用人都還在編制內，當然會有一些離退這些狀況，但是我們現在在人力補充方面，在公司成立以前，我們會善用我們的特考進用人員，還有臺鐵局的營運人員，所以在人力補充上面，其實我們是有規劃的。

李委員德維：所以這一部分還請部長跟局長要特別關心，因為也有個說法是臺鐵公司化以後，會有一千多位員工優退，當然優退之後是不是還會被聘回來，那是另外一回事，但在人力的配置上，必須要在臺鐵公司化以後讓大家覺得有希望，這樣子員工才會感覺可以好好的做，乘客才有信心。我前幾天搭臺鐵從臺北到新竹，搭的人非常多，所以民眾依賴這一個部分的比例是非常高的，雖然大家可以看到年假期間搭乘高鐵的人多得不得了，但是一般短程運輸，大家還是以臺鐵為主。所以這一個部分，請部長一定要好好的來處理，因為時間真的很短。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我對臺鐵公司化很有信心，同仁當然可以選擇，因為我們有一個 6+1 的優退方案，有人會選擇，因為他已經快退休，就會選 6+1 方案，多 7 個月的退休金，但是我們是覺得他應該留在臺鐵繼續奮鬥，因為接下來如果營運好的話，包括國營事業過去有 4.4 個月的績效跟年終獎金，比他現在好很多，所以最近我也跟工會還有同仁宣導，就是你到底是選 6+1 多 7 個月趕快退？還是跟臺鐵公司繼續努力？我們是希望他選擇後者，大家繼續努力。

李委員德維：另外一個簡單的問題，7 月 15 號交通鐵道史上第一次的聯合徵才在高科大，臺鐵說預計要釋出 500 至 600 個職缺，請教一下，現在這些職缺招募了多少？開始訓練了嗎？接下來的上任替補有沒有問題？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這 500 至 600 個職缺是指我們公司成立以後，要招考進用我們的從業人員，這個必須等到明年我們掛牌，董事會通過了各項規定以後，就可以馬上辦理。

李委員德維：但是 7 月 15 號這個招才，應該這樣說，就是現在臺鐵各方面人力的準備時程還算順利嗎？

杜局長微：順利，我們今年度陸續進用的特考人員有九百多位。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謝謝！

接下來質詢委員江啟臣委員。

江委員啟臣：（12 時 58 分）謝謝！請召委邀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王部長國材：江委員好！

江委員啟臣：部長好！我關心一下進度，我們這個參山國家風景區現在包含了幾個重要的地方，包括獅頭山、梨山、八卦山等等，之前也把苗栗的南庄劃進去，前陣子我在協調幫忙我們地方上，就是現在東勢區也在爭取，這部分的進度不曉得怎麼樣？因為如果照你現在參山所劃定的範圍，它實際上包含了梨山這個地方，我們都知道谷關、梨山現在也都在你的風景區裡面，這一條線的頭實際上是東勢，它是中部橫貫公路的入口，所以地方上當然就有這樣的期待，希望可以納入。在整個過程中當然需要申請等等，之前我已經請交通部就這個部分一定要全力給予協助，目前的進度狀況怎麼樣？

王部長國材：請副署長向你說明。

周副署長廷彰：謝謝委員。有關委員在 9 月 7 日召開的會議，東勢商圈這邊也希望能夠被納入，目前參山管理處正在彙整地方的意見，因為納入還是需要一些檢討、還有一些法令上的限制，所以還要彙整地方的意見，再做個溝通及協調。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預定的期程？什麼時候彙整完畢？

周副署長廷彰：現在還在討論當中。

江委員啟臣：還在討論當中？

周副署長廷彰：是。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是不是能請交通部全力協助、幫忙？我認為是相當的合理，基本上，它就是中橫的入口、台 8 線的入口，而且它本身也有它的風景、特產及文化，其實都有，所以它與谷關結合成一線是合理的，好不好？這樣也有助於整個觀光資源的整合，不管是在行銷方面或其他方面，我認為資源的效益會比較大，這個部分就請你全力協助。

王部長國材：我會請他們加速辦理。

江委員啟臣：好，謝謝。

第二個，有一些機場等等對於無人機這個部分，它是屬於禁航區，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

江委員啟臣：但是仍然可能還是有一些非法闖入的部分，所以我們之前提過，包括國防部、甚至是一些相關單位，他們也針對反制無人機提出一些作法。像之前我們告訴過國防部關於一些要塞堡壘防護的部分，也包括機場及營區，但是在非軍事的部分，主要就是我們的機場。針對這些無人機的干擾，我知道交通部也買了很多所謂的干擾槍之類，請問你們有沒有用過？有沒有實際用過？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我們分為兩大類，一類是目前桃機與松山機場都已經裝了防制系統……

江委員啟臣：哪一種系統？

林局長國顯：中科院的防制系統。

江委員啟臣：所以那種不是干擾槍，而是……

林局長國顯：那種是強力的。

江委員啟臣：強力的？

林局長國顯：就是它一直在掃。

江委員啟臣：一直在監控、一直在掃描就對了？

林局長國顯：只要有無人機在區域內上來都會知道，然後用區域聯防的方式去抓。

江委員啟臣：你知道是怎麼樣把它抓下來？

林局長國顯：兩個方式，一個是我們現在有區域聯防，類似九宮格，我們分區域，與地方的縣市警察局及我們自己的航警都劃好責任區，一旦出現在某個位置，我們馬上通知那個位置。

江委員啟臣：請問這種干擾設施、干擾設備或是反制連結設備，它會不會影響到飛航？

林局長國顯：會。

江委員啟臣：會嘛！

林局長國顯：對。

江委員啟臣：你們實際上測試過，它確實會影響？

林局長國顯：所以我們一般的 SOP 要先把有人機帶走。

江委員啟臣：對啊！變成你要實施這個反制作為時要先禁航。

林局長國顯：確保有人機禁航。

江委員啟臣：確保區域裡沒有民航機。

林局長國顯：是的。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吧？

林局長國顯：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樣的一種作為應該是有納入你們的 SOP 才對吧？

林局長國顯：有。

江委員啟臣：這是屬於民航的部分。

林局長國顯：是。

江委員啟臣：非民航的部分，譬如其他的要塞堡壘或其他重要的機敏設施，也不應該受到無人機侵擾，他們的防制與你們防範的 SOP 是一樣的嗎？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副院長那邊曾經召開過會議，目前國土辦，林傑前主任也來過，他也來松山機場與桃機觀摩過，但是松山機場與桃機比較複雜，因為有有人機進出，一般的要塞堡壘或其他區域沒有這種飛機進出的話，它可以直接使用干擾設施，但是它要確保周邊沒有人使用通訊。

江委員啟臣：所以它會影響通訊、也會影響飛行器的部分。

林局長國顯：是的，雷達。

江委員啟臣：這種情形是很多人不了解的，以至於可能會有些單位認為面對無人機干擾就只要準備干擾槍，看到的時候就發射，這樣恐怕會影響到我們的飛航。

林局長國顯：有風險。

江委員啟臣：是有風險的，尤其是在相關飛航可能經過的區域，使用干擾槍是有可能造成我們自己的飛行器受到影響。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操作 SOP 有特別提醒航警及操作人員，使用之前要先……

江委員啟臣：你們平常有演練、演習嗎？

林局長國顯：有，歷次演習都有使用。

江委員啟臣：OK。

林局長國顯：也有手持式的，一般的機場有。

江委員啟臣：本席關心的是除了買一堆干擾槍之外，也必須注意這個東西會影響飛航與通訊，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是。

江委員啟臣：謝謝。

王部長國材：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江啟臣委員，接下來質詢的是洪申翰委員。

洪委員申翰：（13 時 5 分）請王部長。

主席：王部長請。

王部長國材：洪委員好。

洪委員申翰：部長，你有沒有用過臺鐵或高鐵的 app 訂票？

王部長國材：有、有、有。

洪委員申翰：你有用過嘛！

王部長國材：是。

洪委員申翰：部長，你知道一列高鐵 989 個座位中有幾席給電動輪椅？

王部長國材：我請總經理來回答。

洪委員申翰：有多少？

王部長國材：他說是 4 席，是不是？

洪委員申翰：4 席？

王部長國材：是。

鄭總經理光遠：委員好。

洪委員申翰：部長，將近一千個座位中只有 2 個電動輪椅席，其實臺灣已經邁向高齡化社會，身障人數也是每年增加，我其實一直接到許多障礙者的陳情，尤其是重度障礙者，幾乎是需要永久使用電動輪椅的障礙者，他們告訴我，席次很少是一個大問題，但我今天想與交通部談的是高鐵 app 沒有辦法訂輪椅席。雖然高鐵已經在 8 月 15 日開通手機的 app 可以取輪椅席的票，但是大部分的輪椅使用者訂票還是必須透過電話，雖然有數位客服，但數位客服的效率還是非常不

方便。部長，為什麼讓輪椅席障礙者能與一般人同樣使用這個 app 如此重要？我告訴部長，你可以看到螢幕上這篇報導，作者其實是一位廣播主持人，他有一個很有名的節目叫做四十五度角的天空，身為一位身障者的身分提出抱怨。對於聽障或語言障礙來說，第一個，他們很難使用電話客服，更不用說電話客服是花到障礙者自己的通話費，一般人明明可以使用免費的 app 訂票，所以這是第一個不公平。第二個，其實高鐵的手機版網頁 app 介面設計很不利障礙者使用，非常少的障礙者可以透過手機網頁、數位客服訂輪椅席，即便知道進數位客服至少要花 20 分鐘才有辦法訂到車票。

部長，這邊有 2 個高鐵的 app，你知不知道障礙者要選擇哪一個 app 才能點進數位客服？總經理，哪一個？請總經理回答。這兩個都是高鐵的 app。

鄭總經理光遠：這個我不曉得。

洪委員申翰：要進去哪一個才能夠找到數位客服，連總經理都不知道，請問障礙者怎麼會知道？總經理知道嗎？知道是哪一個嗎？這兩個都是你們的喔！

鄭總經理光遠：右邊這個。

洪委員申翰：是白色這個。部長，其實就是按白色這個。上個月在我的辦公室召開了一個協調會，討論的就是這個問題，高鐵公司也有出席。實際和兩位電動輪椅的障礙者一起使用這個數位客服，大家就發現了問題，昨天我又測試一遍，其實還是發生非常非常多的問題。第一個，數位客服的標示不明，沒有辦法讓障礙者很清楚的辨識，該去哪裡尋找，剛剛連總經理都不知道，就知道這個問題了。第二個，數位客服的服務品質，坦白說，還是參差不齊喔！而且它沒辦法銜接取票的頁面，也就是左邊這個橘色的介面，所以訂位代號如果來不及抄或複製，接下來就會轉跳到評價或滿意度的頁面。請問在這個狀況之下，滿意度會給高或低？在這個狀況下也找不到定位的代號，還是必須進到客服才知道訂位代號，一來一往，大概二、三十分鐘就過去了。

部長，同樣的狀況，臺鐵並不會出現，雖然臺鐵的 app 不能訂輪椅席，至少手機版的頁面不會出現這麼多的障礙，為什麼臺鐵做得到這個部分的無障礙，高鐵做不到？

鄭總經理光遠：跟委員報告，關於這個部分，怎麼樣精進我們的票務系統，讓一般通路就能訂到身障的車票，現在我們已經積極在研議中，希望能精進我們的系統。

洪委員申翰：部長，上次的協調會，高鐵不是這樣告訴我們，基本上，高鐵其實還是蠻抗拒的，它一直以擔心冒用為理由。我就想問，這個輪椅席不過就是兩個方框的空格，就算有人冒用，不過就是站在那個空格的地方，與他坐在自由座有什麼不一樣？有什麼好擔心冒用的？

鄭總經理光遠：跟委員報告，上次回來之後我們就立即召開會議，我也裁示要趕快精進我們自己的系統，希望能很快讓外部的通路正常訂票。

洪委員申翰：部長、總經理，很明確，我們接下來會讓身障者能在 app 上直接就訂到票，這是我們的目標，沒有錯嘛！對不對？

鄭總經理光遠：對，我們會研議一個比較方便的方式。

洪委員申翰：我們要讓身障者透過 app 就能訂到票，這是沒有錯的，對不對？

鄭總經理光遠：是。

洪委員申翰：這是我們的目標？

鄭總經理光遠：是。

洪委員申翰：我想告訴總經理，現在文化部也在獎勵演唱會的售票系統、衛福部也有身障資料的串接，其實他們就可以直接讓身障者訂購小巨蛋演藝場館的輪椅席。在民間就能做得到，不必擔心冒用，我們想不出有什麼理由，今天應該負擔更多公共責任的高鐵做不到。所以要麻煩包括臺鐵、包括高鐵，我們都很希望接下來你們的介面設計會議應該要找重度身障者參與，我要再強調一次，這是使用者的經驗。就像剛剛總經理說你們正在研議，但是連你都不知道是哪個 app 啊！你們要找重度障礙的使用者參與你們的會議，透過他們實際的經驗，才能讓你們知道該怎麼設計，真的讓大家能夠方便的使用。

鄭總經理光遠：我們會借重他們的經驗。

洪委員申翰：這個有沒有問題？

鄭總經理光遠：好，我們會借重他們的經驗來參與。

洪委員申翰：要有一個這樣的溝通會議。

鄭總經理光遠：是的。

王部長國材：是、是、是。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覺得包括臺鐵的部分也應該讓障礙者能夠方便的、好好的透過 app 訂票、取票，這部分交通部應該是沒有問題？

王部長國材：是，我覺得委員提的很對，無障礙服務真的是做得不足，所以我會請高鐵及臺鐵做一些討論，趕快提供無障礙的服務。

洪委員申翰：好，謝謝。

主席：謝謝，要趕快改進。謝謝洪申翰委員。

接著請賴品妤委員。

賴委員品妤：（13 時 13 分）謝謝主席，麻煩主席有請王部長。

主席：王部長請。

王部長國材：賴委員好。

賴委員品妤：部長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就直接切入主題。我想部長應該也知道，本席的選區汐止自從十五年前鐵路高架化之後，臺鐵沿線噪音的問題，其實對我們在地居民來說，真的是困擾非常久。包含在我擔任立委之前，剛剛我說過鐵路高架化是在十五年前，沿線經過的學校，例如汐止國中、秀峰高中，其實就已經頻頻反映火車的噪音實在是太大，嚴重影響我們的學生學習。平均一堂課火車會經過 3 次，只要一經過，課堂就會被打斷，師生對於噪音真的是不堪其擾，尤其大家也知道，後來還發生過英文聽力測驗的問題，真的是中間造成大家非常大的困擾。

除了我剛才提到的例子以外，事實上，截至目前為止，在鐵路高架化的臺鐵沿線居民也不斷向本席反映受到臺鐵噪音的影響，而且不斷的抗議，剛剛我也說過，截至現在都一直存在著。

中間也有提到由於房屋距離鐵軌過近，多年來真的是不堪噪音的騷擾，特別是家裡可能有老人、有嬰兒，睡眠的品質就更差。後來在我上任後的三年多來，也不斷的努力爭取，這裡先感謝臺鐵，我們有部分的隔音牆已經在建設，年底前就會完工。但我想部長應該還記得，我剛剛講的這一段其實只包含了一小段，大概就是在汐止車站沿線而已。

王部長國材：是。

賴委員品妤：關於這個問題，今年我們也與臺鐵協調、反映過好幾次，所以我希望部長這邊可以正視幾個狀況。第一個，汐止的人口逐年成長，部長也很清楚，自從 2005 年做了員山子分洪道，汐止不再每逢下雨必淹大水之後，其實有非常非常多的外來人口遷入汐止，所以目前在新北所有區裡一直都是人口成長前幾名的區域。第二個，隨著鐵路高架化之後又有一些建案，變成人口密集的住宅區、學校區域都蠻容易受到噪音高度的影響。第三個，噪音法規所用的標準是 85 分貝，它其實是一個天花板嘛！但事實上，難道只有到了 85 分貝才會讓我們的生活品質受到影響嗎？不是嘛！事實上，低於此限的住宅區，如果又是火車頻繁經過的地方，隔音牆沒有設置好的話，生活的品質還是會受到很多影響。再來就是噪音浮動影響，我認為這個是最重要的一點，應該要考慮到。舉個例子，像剛剛一開始所講汐止國中、秀峰高中的沿線，這個案子之所以拖了這麼久，後來到我們這邊才解決，那個時候的狀況是這樣，臺鐵曾經多次 24 小時持續監測，向我們回報平均分貝沒有達到 85 分貝，可是事實上，在白天上課期間臺鐵的噪音常常都是超過 85 分貝，這個才是影響學生與居民的所在。

我會特別提出這點就是希望向交通部這邊說明，第一個，這種浮動的狀況應該要考慮進去，而且應該要以居民、學生最受影響的高值為主要的判斷依據，你要考慮到事實上我們的生活就是受到最高分貝的影響。

再來，是不是能夠請部長這邊幫忙，剛剛我講了這麼多，想要表達的就是除了年底即將做好的這一段，其實沿線真的是有非常多居民因為鐵路高架之後而使生活受到影響，希望部長幫一個忙，什麼忙？是不是能夠針對汐止區鐵路沿線經過人口密集的住宅區，研擬全線分階段加設隔音牆的計畫？這個有可能嗎？

王部長國材：是，謝謝賴委員。包括汐止國中、秀峰國中在內，總共 4 個地方，現在已經開工，應該是 12 月初就會完工了。

賴委員品妤：對。

王部長國材：當初大家反映最多的 4 個地方已經做了，後續在汐止沿線，因為現在兩側土地開發非常多、人數也非常多，是不是就依照你這個建議，請臺鐵提出相關計畫，準備啟動相關可行性，包括哪些地方要不要全線設置、包括噪音檢測等等，我會請他們開始啟動。

賴委員品妤：對啊！剛剛我也說過，當年 15 年前鐵路高架化之後，其實並沒有預設到，第一個，後來遷入的人口會這麼多。第二個，沿線的建案後來也變得非常多。是不是能夠在這裡麻煩部長，1 個月提出相關的規劃，準備啟動相關的可行性評估，1 個月內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你這裡寫 2 個月？

賴委員品妤：1 個月。我剛剛想了一下，1 個月可以嗎？因為後來我想了一下，這個問題其實我們

協調過很多次，1 個月可以嗎？還是 1 個月不行？

王部長國材：局長回答一下。

賴委員品妤：是不是杜局長可以回答？

杜局長微：我們也了解這個案子，謝謝委員。我覺得要周延一點，是不是給我們 2 個月的時間？

賴委員品妤：還是要 2 個月嗎？可是我們之前討論過那麼多次？

杜局長微：對啊！但現在打算沿線 5.6 公里都要研議設置，是不是給我們充裕一點的時間？

賴委員品妤：好，我給你 2 個月，但我希望出來之後就直接朝可行性評估的方向去做。

杜局長微：是。

王部長國材：沒問題。

賴委員品妤：趕快弄好，可以趕快施工就趕快施工。

王部長國材：是，沒問題。

賴委員品妤：謝謝部長、謝謝局長，謝謝。

主席：謝謝賴品妤委員，謝謝。

接下來請廖婉汝委員。

廖委員婉汝：（13 時 20 分）謝謝主席，請一下部長。

主席：部長請。

王部長國材：廖委員好。

廖委員婉汝：王部長，一件事情先與你討論一下，之前我約你到辦公室見面，不知道國會組有沒有告訴你，約了快 4 個月都沒有動靜，太忙囉！

王部長國材：我沒有聽說要約我。

廖委員婉汝：沒有喔！關於中華快遞公司的事情。

王部長國材：因為中華快遞是中華郵政主管，那時候我有請他們去見委員。

廖委員婉汝：它沒有辦法處理，當然是你要處理啊！

王部長國材：因為它是它的子公司，那個……

廖委員婉汝：對，我看中華郵政的獲利、股利都 85 億了，中華快遞的盈餘是多少？

江總經理瑞堂：中華快遞的盈餘大概是幾千萬而已。

廖委員婉汝：這也不是一天亂啊！從部長當處長的時候就在亂了，我要提醒你們一下，是不是要送檢調，你們才高興？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也不要在這裡提了，實際上這些問題太多，我希望部長能否帶著中華郵政董事長與中華快遞董事長到我的辦公室講一下？至少把事情講清楚嘛！還是要讓我們送檢調，你們才高興啊？

王部長國材：不是，如果有問題，歡迎委員送檢調。

廖委員婉汝：還是要我去你辦公室都可以？

王部長國材：不是，我的意思是因為它是它的子公司，交通部沒有……

廖委員婉汝：所以你交通部沒有職權，那麼董事長是你派的，或是它派的啊？

王部長國材：委員，我的意思是你要全部叫部長去當然是 OK，只是這麼小的事……

廖委員婉汝：那我去你那裡，給我一個時間，好不好？配合一下，麻煩中華郵政公司董事長一起來，給我一個時間。我等了 4 個月，沒有一個時間。

王部長國材：委員，是什麼問題，能不能再提一次？我再聽一下，什麼事要送檢調？

廖委員婉汝：中華快遞有很多問題。

接下來，第二個問題，請問公路總局……

王部長國材：有問題就送檢調，真的，歡迎。

廖委員婉汝：我希望到你的辦公室拜訪，有沒有時間嘛？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時間就好了。

王部長國材：好。

廖委員婉汝：第二個問題，這是鐵道局嗎？

陳局長文瑞：公路總局。

廖委員婉汝：公路總局最後，鐵道局先來好了。

主席：請鐵道局。

廖委員婉汝：現在的鐵道園區潮州調度場那裡，是鐵道局嗎？

主席：臺鐵局啦！

廖委員婉汝：臺鐵局。

王部長國材：臺鐵局。

廖委員婉汝：不好意思喔！

王部長國材：是。

廖委員婉汝：臺鐵局，做得不錯！休閒做得非常好，但是那裡蓋了旅館，可以住宿，為什麼不能提供呢？

杜局長微：因為旅館的位置與蓋好的建築原先的用途並不是想要當旅館。

廖委員婉汝：原先是要做什麼？

杜局長微：所以需要有一些變更的程序。

廖委員婉汝：還是給你們的員工使用？

杜局長微：原先它是一個宿舍。

廖委員婉汝：現在他們建議委外經營或是怎麼樣，可以協助讓它成為旅館嗎？

杜局長微：可以。

廖委員婉汝：那個園區變得很漂亮，當然是希望能留下來住宿嘛！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這個是……

廖委員婉汝：可以配合提出申請嗎？

杜局長微：這件事情……

廖委員婉汝：因為縣政府說只要提出申請，他們也都很樂見，縣長也這樣講，但是你們不提出申請，他們就沒有辦法協助，好不好？

杜局長微：了解、了解。

廖委員婉汝：現在是公路總局，你們去年種樹百里的詳細預算能不能提供給我？

陳局長文瑞：可以。

廖委員婉汝：可以喔！謝謝。我希望能把種樹百里的整個期程，包括種到哪裡去、從哪一段到哪一段的詳細資料提供給我。

陳局長文瑞：沒問題、沒問題。

廖委員婉汝：好不好？

陳局長文瑞：是。

廖委員婉汝：還有，是否也是你們公路總局，屏南快速道路是哪一個？

陳局長文瑞：是。

廖委員婉汝：也是你們嗎？

陳局長文瑞：對。

廖委員婉汝：我是覺得很奇怪，在整個預算之中，你們都沒有編列任何屏南快速道路的預算嗎？

陳局長文瑞：目前……

廖委員婉汝：在你們的 511 億中到底有沒有把這個項目放進去？

陳局長文瑞：委員，因為它正在做可行性研究……

廖委員婉汝：所以不需要這個預算？

陳局長文瑞：對。

廖委員婉汝：也不用列入？

陳局長文瑞：對，因為在可行性研究通過後，才會有綜合規劃及環評，才會提報建設計畫。

廖委員婉汝：才會列入？

陳局長文瑞：對。

廖委員婉汝：你們現在只有做……

陳局長文瑞：可行性研究。

廖委員婉汝：研究而已，未來還要我們等 13 年，分了 3 場說明會之後，還要我們等 13 年嗎？

陳局長文瑞：委員，因為它的程序就是……因為它的長度蠻長的，所以它後面還有綜合規劃。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程序嘛！現在一個連續中秋假期、一個連續雙十假期塞到不行，中間綠色那段就塞了 3 個小時，對不對？橘色、黃色這一塊，從枋寮那裡繞過去，這是原來的，但是枋寮這一塊還有多一個外環道，因為沒有蓋屏南快速道路時有規劃了一個外環道，現在人家也對外環道提出抗議，所以能不能整體做一個評估？當然可能預算已經都要下去了，我也沒有意見，只是屏南快速道路的部分，你看最近的中秋假期沒有人敢回去，我們不敢回家耶！我家在車城也不敢回家，因為會塞啊！要回去的話，一大早 5 點、6 點開車，不然 11 點之後就塞車，對不對？我覺得這些都在你們的可行性研究之中，但是不要一直研究、研究、研究，到最後真的列入預算，還要我們等 13 年說明會，對不對？我覺得如果可以的話，趕快縮短它的期程，在通過 2 次環評之後，前後就開始施工，好不好？至少中間那一段要先施工吧？不然塞在那裡就只有一條路，你怎麼走呢？

王部長國材：委員，我們加速去做，但是它有它的程序，每一個計畫都一樣，不是說……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程序啊！但是能不能縮短？

王部長國材：我們會加速去做。

廖委員婉汝：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好。

廖委員婉汝：不然你們在說明會說等 13 年，高鐵 10 年、這個 13 年，對不對？屏東到高雄的快速道路也是 10 年，你們是在做什麼？我們要等到何時，搞不好沒機會開車上那條路了。

王部長國材：有些工程是需要時間啦！我們加速、我們加速。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啦！就是環評會耽誤很多時間嘛！

主席：加速好不好？

廖委員婉汝：但是我覺得儘量，需求上，你們這麼久沒有將這件事做一個解決，已經很對不起我們屏東，尤其是恆春半島那邊的縣民，對不對？現在速度無法加速的情況之下，用什麼方式解決，你們自己去想辦法，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廖委員。

接下來質詢的是賴惠員委員。

賴委員惠員：（13 時 26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賴委員惠員：公路局局長、臺鐵、高公局及高鐵董事長。

主席：高鐵董事長請假，由總經理代理。

王部長國材：賴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是，大家午安。

部長，我想向大家就教，高鐵假日一票難求，民眾的需求該怎麼辦？我們知道中秋連假時臺鐵車站因為搭乘自由座的人數增加，電視畫面呈現出來的是繞了幾圈的人龍。當然我們也看到在國慶假日前高鐵提早注意到這個問題，所以它加開了 190 個班次列車，同時也機動加開全車自由座的列車，這一次顯然是比較正常的輸送了這些人潮。可是本席在這裡特別提醒幾個單位要注意，未來的中秋、國慶及跨年，交通部有沒有分析假日民眾的需求，為什麼我們在西部的交通使用只利用高鐵，其他的呢？我們的臺鐵呢？我們的客運呢？為什麼大家的選擇性變少了？為什麼，部長？

王部長國材：因為高鐵的時間很短，尤其是中長途的，很多人都喜歡使用，但我一直鼓勵我們的臺鐵要在短中長途也有一些競爭力，譬如臺南到高雄或臺南到臺中等等。

賴委員惠員：是。

王部長國材：這次的確在中秋節的時候，高鐵尤其在臺中的自由座出了一些狀況，我們也與高鐵公司做了很長的討論，甚至把臺鐵在中部的輸運都放進來，所以這次的雙十國慶已經 OK 了。我們想法是這樣，這些標準作業程序就納入高鐵公司在未來連續假日裡來確實落實。

賴委員惠員：是。

王部長國材：我想這個部分已經有在檢討。

賴委員惠員：部長，你認為在跨年的時候沒有問題？

王部長國材：現在已經用最大的量在處理，就是我們全力以赴。

賴委員惠員：全力以赴？

王部長國材：是。

賴委員惠員：如果跨年出現問題之後，我們再來討論嗎？

王部長國材：以現在的標準作業程序應該是沒問題啦！

賴委員惠員：應該是沒有問題？

王部長國材：對。

賴委員惠員：部長，下一個是關於我地方的問題，在這裡要請教部長、公路局及路安司司長。在臺南，尤其是西北地區，第一座立體多目標停車場，它其實不大，汽車停車位是 211 席、機車是 68 席，這樣的 4 層樓目標，總經費要花掉 4 億 2,900 萬元。我要請教部長，關於中央與地方的補助款，你現在的進度到哪裡？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因為改善停車問題的方案是從 108 年開始，所以像臺南在 108 年左右提出的，我們現在大部分都已經核定，大概有 11 個案子。

賴委員惠員：對。

王部長國材：因為這個案子比較晚，一開始也沒有被提出來，所以現在唯一辦法就是有沒有賸餘款，因為 114 年就全部要結束了。所以等於到尾端，現在唯一……我也知道委員這個案子很重要，第一個就是看有沒有賸餘款，第二個是有沒有下一期的前瞻停車場計畫，譬如有下一期的話,我們會優先……

賴委員惠員：部長，我之所以特別向你提到這個問題，因為地方的配合款是 2 億 5,000 萬元，而且我也特別請教了黃偉哲市長，他告訴我，地方的配合款 2 億 5,000 萬元沒有問題，你這邊的 1 億 7,000 萬元是不是可以協助？我們整個西北地區為了因應整個南科的發展，停車的問題越顯窘境，是不是就給 1 億 7,000 萬元？我想這個對你而言不是很大的問題，請部長協助。

王部長國材：早一點提的話就沒問題，現在就是……我答應委員我們要等……

賴委員惠員：其實我們臺南有很大的面積，而我剛才就是特別提醒大家，這是在西北地區的第一座，我想這是有一個象徵的意義，整體來講，整個西北的民眾會感受到交通部對地方的照顧。

王部長國材：我知道，委員，因為從 108 年開始都補了，所以你這個地方就是要有賸餘款或是……我也覺得很重要、你提的很重要，但是因為現在錢都已經分配出去，所有的縣市政府、臺南的 11 個也都補完了。我答應你，如果有賸餘款，這個就列為優先處理，這樣好不好？

賴委員惠員：好，部長，你的賸餘款應該是還有啦！我期待喔！

主席，再給我 1 分鐘。我特別要講的是八掌二橋修繕從 106 年就提出來了，這條橋就是介於臺南後壁區與嘉義縣鹿草鄉的交界，其實這條橋已經蓋了 34 年，從民國 78 年建到現在，整個橋面 700 公尺，問題是它現在呈現出很大的公安問題，它的水高不足，橋墩的基樁裸露，其實蔡易餘委員也一直注意這個問題。它是我們臺南整個西北地區到高鐵站唯一必經的橋梁，你想想看，這個橋梁已經 34 年了，如此的老舊，也是考驗整個交通部對地方的交通建設是不是有逐

年更新，所以在這裡特別向部長做一個提醒，也向路安司司長再做一個請命，你的賸餘款 1 億 7,000 萬元……

王部長國材：陳局長。

賴委員惠員：局長，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請部長支持地方建設，停車場應該還要再編列預算、爭取預算，嚴重不足。好，謝謝。

請李貴敏委員、李貴敏委員、李貴敏委員不在。

請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不在。

陳琬惠委員改提書面質詢。

請黃世杰委員、黃世杰委員、黃世杰委員不在。

請張育美委員、張育美委員、張育美委員不在。

賴香伶委員改提書面質詢。

請高金素梅委員、高金素梅委員、高金素梅委員不在。

請劉建國委員、劉建國委員、劉建國委員不在。

接下來給劉櫂豪委員 5 分鐘。

劉委員櫂豪：（13 時 34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及鐵道局局長，謝謝。

王部長國材：劉委員好。

劉委員櫂豪：部長好、局長好。部長，花東鐵路的雙軌化從 4 月 20 日開始動工，預計在 2027 年完工，簡單講，花東鐵路雙軌化就是火車還是在開，所以是臨軌工程，臨近現有的鐵軌再做一個工程。

王部長國材：是。

劉委員櫂豪：第一個要考慮安全與運輸的正常化，這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我看到你們從 110 年開始在臨軌工程的工區開始設電子圍籬、電子輔助瞭望員及行車調度無線電話等電子設備，但是根據 111 年審計部的審核報告提到，你們行調無線電使用人員的教育訓練、維修工程及工程車的技能檢定與體格檢查、工區巡檢等安全管理未盡落實，宜檢討改善，而且臺鐵局也曾反映因為鐵道局臨軌工程人員的操作有待改進，所以影響臺鐵的通訊情形等等。這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一方面，現在這個鐵軌不是停下來再蓋第二支鐵軌，而是還在正常運作當中，所以工安是我們最重要的一件事情。對於鐵道局採購的這些電子設備、電子圍籬等等，在審核後卻有以上的疏失，部長，這個部分有向你說明、報告嗎？

王部長國材：的確過去鐵道局在臨軌工程上有出現一些狀況，是不是……

劉委員櫂豪：來，局長，你來說明一下。

楊局長正君：剛剛提到的那些電子圍籬及瞭望員相關配備的通訊設備等等，我們都已經改善了，所以從過去幾年的數字來看，我們到今年為止……

劉委員櫂豪：沒有，你們從 110 年才開始用而已，沒有過去幾年啊！今年是第三年。

楊局長正君：對，所以我說今年異常事件就有下降，相關臨軌工程造成的鐵路行車異常事件就已經降到 3 件以下了。

劉委員櫂豪：部長、局長，本席在此提出這件事，最重要的是工安絕對不能打折。而且接下來從現在開始，因為從現在一直到 2027 年花東雙軌化通車還有將近 5 年的時間，在這五年內工程都在持續進行當中，這個進行與工安有密切關係，因此工安是不能打折的，而且會影響到工程的進度，所以本席今天在此提出這件事情，也要求讓部長了解這樣的事情。

王部長國材：請我們的重大工程督導會報張司長說明，他做很多查核。

劉委員櫂豪：來，張司長說明一下。

張司長垂龍：報告委員，在 110 年開始，交通部重大工程督導會報綜合規劃司的工程查核科對臨軌施工的查核頻率強度是 1 倍以上。特別是剛剛委員你提到的，包括電子輔助瞭望員、電子圍籬以及相關所有臨軌施工的項目、內容都要很清楚的列在合約裡，我們查核裡編配的委員也特別重視這些項目。

劉委員櫂豪：部長、局長及司長，接下來花東鐵路雙軌化就要進入緊密的施工期間，這個部分務必一定要完成，我們增添這些設備、人員就是希望能夠達到百分之百的安全，絕對不容許再讓審計單位、查核單位再看到這樣的缺失，好不好？

楊局長正君：是，我們全力以赴。

劉委員櫂豪：好，謝謝。局長，你先請回。

部長，TPASS 是公路總局嘛！部長，現在推出的 TPASS，全國只要縣市政府申請，才會開始推廣。

王部長國材：我們都會支持。

劉委員櫂豪：對，現在效果是不錯，臺東的 TPASS 在上個月開始上路。不過，部長、局長，現在有一件事情，雖然我們的 TPASS 可以搭火車，問題是目前臺東只有單軌，所以我們現在的通勤列車不是只有區間列車扮演通勤的任務，像 EMU3000 也好、普悠瑪、太魯閣、或自強號也好，其實也是扮演著通勤的角色，但是 TPASS 在 EMU3000 及傾斜式列車是不能用的，好像是因為不能賣站票這個關卡嗎？

王部長國材：是，因為 TPASS 是沒有劃位的。

劉委員櫂豪：臺東的狀況比較特殊，因為它不是雙軌，可以有一個特定的時段用區間列車來跑通勤，所以自強號可能也扮演了這樣的功能。

杜局長微：跟委員報告，因為 TPASS 現在已經變成全國性一個很便利的用具，如果我們臺鐵開放其他的對號車……

劉委員櫂豪：時間的關係……現在外縣市因為是雙軌，所以車輛的調度相對靈活，方便很多，臺東是因為在那個時段裡要扮演長程與短程的功能，局長，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杜局長微：了解。

劉委員櫂豪：那個短程的功能，同樣的，本來它是城際列車卻也扮演了通勤的角色，部長，我這樣講，你有了解我的意思嗎？你了不了解我的意思？因為時間的關係……

王部長國材：我請他研究一下。

劉委員櫂豪：請他研究一下，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劉委員櫂豪：針對這個部分研究一下。

王部長國材：好。

劉委員櫂豪：謝謝。

主席：謝謝劉櫂豪委員。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賴香伶、陳琬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於質詢當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的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賴香伶書面質詢：

案由：臺灣鐵路管理局將於明（113）年一月改組，請交通部就如何維繫國內交通運輸，並符合勞基法保障員工權利，提出報告說明。

說明：

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將於明（113）年一月改組，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鐵公司）為名掛牌營運，預計釋出 500 到 600 個人力缺口，雖台鐵公司宣稱公司化不會影響員工既有福利，惟據台鐵產業工會進行調查，仍有台鐵員工申請特休遭退回，理由主要是「人力不足、員額不足」，若加以預期明年公司化會有大量退離職潮，人力不足的問題恐將加劇。

二、台鐵公司化之後，兼有公務員身分之員工將顯著減少，對於維繫國內交通運輸，並符合勞基法保障員工權利，實需主管機關有所準備，爰請交通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委員陳琬惠書面質詢：

近年來，受到疫情影響、燃料成本上升，同時公路客運也面臨到同業在人才、通路上的競爭。特別是人才流失的問題，越來越多的駕駛不願意駕駛客運、大客車，導致客運司機人數年年不足，許多路線也停駛或減班。對於像宜蘭這樣，聯外跟縣內道路都依賴公車客運運輸的縣市，更會受到減班停駛的影響。若目前有在開設台北到宜蘭高速公路路線，或者是縣內交通路線的客運公司，在這個潮流底下歇業，更會造成宜蘭縣民通勤的權益大大受到影響。

根據廠商提供的資料目前營運車輛 1,072 輛，依據駕駛編制數應有 1,283 人，目前僅有 866 人（達編率僅 69.9%）。現行政府雖然有補助駕駛訓練、穩定就業獎勵金等措施，但招募人數還是少於離職退休人數。現在的問題是車多，但駕駛不夠，嚴重影響地方通勤民眾的權益。

面對現在客運司機不足的問題，112 年 5 月 17 日，交通部已經核准實施，合理的成本為每車每公里 45.581 元。然而，只補助平面公路段。高速公路段目前是沒有補助的。然而高速公路客運，大部分的時間都在高速公路段上。我認為治本的方法，是將高速公路路段也納入合理成本補助的範圍內。

Q：請問是否能把高速公路段也納入補助項目？

目前宜蘭的合理成本比起其他縣市更低，這導致客運公司在宜蘭的運輸成本更高，可能導致宜蘭縣內公車減班或停駛，宜蘭目前有許多地區都只能靠公車來通行，若減班或停駛，將造成

宜蘭人的通勤通行有極大的影響。

Q：請問是否能協助宜蘭縣提高合理成本？

主席：接下來請議事人員宣讀討論事項五，有關交通部 112 年度單位預算解凍報告案一案。

討論事項

五、審查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七)第 4 目第 1 節項下「一般路政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主席：因為現場委員人數不足，解凍案再另擇期處理。

剛剛劉建國委員也提書面質詢。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斗六市區鐵路高架化進度】可行性評估何時能完成？

>斗六鐵路高架化是地方民眾一致期盼，106.04.10 本席建請交通委員會召委排定邀請賀陳旦前部長率部考察並承諾補助，106.04.26 交通部同意補助雲縣府 774 萬元辦理可行性研，108.12.23 雲林縣政府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書送到交通部鐵道局審查。

>這段期間雲林縣政府所提報告多次被退件修正，然在這段期間本席多在交通委員會質詢林佳龍前部長，也邀請林前部長到斗六現勘，施政總質詢亦質詢蘇貞昌前院長，要求中央全力協助雲林縣政府。

>106 年 4 月 26 日核定，112.09.25 交通部召開審查會議，一樣沒有通過！已經花了六年多的時間，可行性評估何時能完成？

>建請交通部全力協助雲林縣政府，以利早日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待可行性報告通過後，綜合規劃經費到位，立即啟動下階段。

>可行性評估至今未完成，交通部監督之責為何？雲林縣政府所提報告未通過審查，其原因又為何？建請交通部一周內提出報告並提出具體協助方案，以利早日完成可行性報告。

主席：針對今日會議作以下決議：交通部、運研所、公路局及所屬、鐵路、鐵道局及所屬，113 年度單位預算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進行處理。委員的提案，我們做成決議，於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截止收件，好不好？也請各委員辦公室注意一下時間點，我再宣布一次，預算案提案於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截止收件，以上宣告。

今天的會議散會。

散會（13 時 4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何委員志偉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僅詢答）

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僅詢答）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答詢官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志揚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服務照顧處處長曹東發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養養護處處長周興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學就業處處長池玉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醫保健處處長張仁義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事業管理處處長楊長政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給付處處長羅馬可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計處處長蔡進滿

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陳威明

臺中榮民總醫院院長陳適安

高雄榮民總醫院院長林曜祥

屏東榮民總醫院院長吳東霖

張主任秘書景舜：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好，我們現在正式宣布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的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22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邱臣遠　陳以信　羅致政　劉世芳　江啟臣　林靜儀　吳斯懷
廖婉汝　王定宇　何志偉　趙天麟　馬文君　蔡適應
（出席委員 14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游毓蘭　孔文吉　陳椒華　曾銘宗　李貴敏　楊瓊瓔　鄭正鈐
莊競程　李德維　張其祿　邱志偉　羅明才
（列席委員 13 人）

列席人員：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及所屬人員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長周美伍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李西河（署長黃明昭請假）
移民署署長鐘景琨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王俊力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指揮官周廣齊
資通電軍指揮部指揮官簡華慶
軍事情報局兼任執行長鄧敦仁（局長楊靜瑟請假）
電訊發展室主任郭治國
政治作戰局局長陳育琳
軍事安全總隊總隊長鄺智偉

主　　席：廖召集委員婉汝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姵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採報告秘密，詢答「先秘密、後公開」方式進行。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報告，委員劉世芳、林昶佐、邱臣遠、羅致政、江啟臣、林靜儀、吳斯懷、廖婉汝、王定宇、何志偉、趙天麟、游毓蘭、馬文君、李德維、蔡適應及張其祿等 16 人質詢，均由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長周美伍、法務部調查局局長王俊力、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局長陳育琳及保防安全處處長唐永清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陳以信、陳明文及楊瓊瓔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我們稍後再確認議事錄。

接下來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及討論事項，謝謝。

報告事項

二、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僅詢答）

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僅詢答）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主席：本日邀請我們的退輔會來做業務報告並備詢，同時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及附屬單位預算兩項作業基金案，謹作詢答。

現在有請馮世寬主委就業務報告及預算案分別進行報告，謝謝。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世寬奉命接掌輔導會至今已滿四年餘，今天奉邀報告本會「業務概況」，感到非常榮幸。前一陣子傳說本人將調為政務委員，迄今沒有接到新的命令，個人覺得這次能到立法院按時接受業務報告及大家的質詢非常榮幸，我也會珍惜在立法院跟大家一起工作的時間。首先要對大院歷屆委員先進多年來對本會諸多指導與支持，謹致崇高的敬意與謝忱。

為精進榮家金字塔三級智慧照護，各級榮院推展多元長照服務，導入科技輔助照護，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我們以溫馨如親家庭化，開放共融社會化，照顧服務智能化，來營造榮家優質環境；希望透過周圍社區的廣泛參與，藉由在地幼童、青年學子陪伴長者，建構「老少共融、青銀共居」環境，促進世代關懷交流，提升生活品質，讓榮家住民有開放社交和被社會所關懷。

謹就施政重點與策進辦法，摘要報告如后：

壹、施政重點與策進辦法

一、融合智慧科技，創新榮民健康照護體系

(一)賡續強化榮總、分院及榮家保健組三級醫療照護整合，提供健康促進、預防保健、急（慢）性醫療、急性後期照護、長期照護及安寧療護等照護，以提升榮民（眷）之健康。成效如

下：

各級榮院多元長照服務成效一覽表	資料日期：112 年 8 月 31 日
項　　目	成　　效　　概　　述
導入醫療機構附設住宿式長照機構管理資訊系統	今年 6 月各榮院附設護理之家完成系統導入，可自動填報衛生福利部護理之家照護管理系統，整合住民日常照護、就醫、用藥、營養等資訊，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
智慧照護床墊	各榮院附設住宿式長照機構(含護理之家)計 3,079 床使用智慧床墊，有效降低機構住民褥瘡發生率 92%及離床跌倒發生率 94%。
人臉辨識智慧門禁系統	15 家榮院日照中心設置人臉辨識智慧門禁系統，協助服務使用者自動報到、量測體溫及情緒辨識，工作人員提供適切照顧服務。
精進各榮院附設護理之家服務品質	去年 11 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均獲國家品質獎(SNQ)認證，另臺北榮總玉里分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獲 SNQ 銅獎(全國第一)。

臺北榮總玉里分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獲國家生技醫療品質銅獎

(二)為提升榮家心臟病患於黃金治療時間接受治療，我們除了發布即時新聞，也有在榮民雙週刊上告訴榮民，假設有疾病狀況的時候一定要提前掌握黃金的時間。高雄榮總將運用在救護車之無線即時傳輸心電圖系統導入榮家，建立榮家與榮院之榮心照護網，運用「定心布—心電圖檢查快速定位裝置」，配合心電圖行動傳輸及自動判讀系統，及早診斷出心臟疾病，讓榮家與醫院提早因應，把握黃金治療時間。自去年於高雄榮家推動，今年已推廣至岡山榮家與白河榮家，預於 3-5 年內推展至所有榮家。

榮心照護網-系統設備演示

(三)推動「榮總榮家急診遠距醫療品質提升計畫」，提供榮家住民遠距會診與醫療諮詢服務，減少榮家住民外送就醫。自 110 年 10 月至今年 8 月，服務計 1,219 人次，其中 419 人次建議續留榮家觀察，減少轉送醫院比率達 34.37%，也把榮院的分級醫療做了一個很好的示範。

臺中榮總成立遠距照護中心

(四)臺北、臺中、高雄及屏東榮總分別開發「智慧腦影像評估平臺」、「Zoe 智慧重症照護系統」及「電子病歷加密技術」及「智慧藥盒系統」，帶領各榮總分院與榮家發展智慧照護，成效如下表：

榮民醫院發展智慧醫療成效一覽表		資料日期：112 年 8 月 31 日
醫院	項目	重要成果
臺北榮總	智慧腦影像評估平臺	1.透過深度學習模型提供腦影像評估精神疾病診斷，診斷準確率目前皆可達 91.7%以上。 2.榮獲 2022 年 SNQ 國家品質標章/智慧醫療類/認證優質產品。
	中正紀念堂防疫急門診車來速醫療資訊系統	榮獲 2022 年國家醫療品質獎/智慧醫療類智慧解決方案組/銅獎。
	嬰兒遠端智慧照護網	1.將嬰兒監測數據上傳至雲端智慧監測平臺進行分析，用於 COVID-19 負壓隔離病房監測、高風險新生兒之居家照護。 2.榮獲 2022 年國家醫療品質獎/智慧解決方案組/住院服務/特別獎潛力獎。
臺中榮總	Zoe 智慧重症照護系統	1.可預測死亡率及疾病種類(如心臟病、呼吸窘迫及敗血性休克等)，有效的提升照護品質和病人安全。 2.榮獲 2023 年 SNQ 國家品質標章/醫院智慧醫療組品質銀獎。
	2023 年全球智慧醫院評比	排名全球第 254 名，為全國唯一上榜醫院。
	遠距照護中心即時監控系統	24 小時 Call Center 即時提供緊急照護，並搭配 5G 及即時生理徵候量測及監控裝置，可由專科醫師介入協助救護車上之人員施予必要之緊急處置。
高雄榮總	電子病歷加密技術	1.使快捷式醫療服務互動資源的醫療數據提高資訊安全上傳雲端。 2.榮獲 2023 年國科會「最亮成果獎」
	數位病理平臺	1.實現跨院遠距病理服務，配合全玻片醫療影像的數位化，可縮短 5 倍判讀時間。 2.2023 年進行技術轉移。
	利用病灶唯一碼產生結構性報告	1.亞洲第一個以常用編碼數據為標準，自動產出結構性報告系統。 2.2023 年取得發明專利。
屏東榮總	智慧藥盒系統	臺灣第一個閉環式(個人化)用藥管理系統，提高個人用藥安全，避免給錯藥。

屏東榮總智慧藥盒系統

(五)各榮總整合並促進榮民醫療體系癌症免疫細胞治療與再生細胞治療研究，已進行臨床試驗申請，雖然這一項沒有得到衛福部納入健保，但是我想我們長期發展的成就會讓衛福部更照顧我們大家，並得到衛福部的健保給付。另由臺北榮總建構「臨床用等級細胞分選培養擴增系統（CliniMACS Prodigy）」，使各榮總據以建立細胞治療中心，發展骨肉瘤、肺癌、頭頸癌之癌症細胞免疫治療，長期目標為推動臺灣成為亞太癌症細胞及免疫、再生醫療產業樞紐。

(六)全國首座臺北榮總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於今年 5 月 15 日正式營運，具療程短、對快速生長或特定的腫瘤（如肺癌等）有極佳療效及精準定位降低副作用等 3 大優點，大幅節省病患治療時間及成本。臺中榮總籌建質子治療中心，可有效治療頑強之腫瘤及降低副作用，提供病患最先進的精準放射治療。其醫療效果已見於各大報紙，我在這裡附帶報告的是，有許多國家都來這裡參觀，尤其我們認為是醫療重症的，我們都到這裡來學習，甚至送人來受訓，包括現在的臺中榮總跟高雄榮總，甚至屏東榮總已經有被申請，希望能到國外協助醫療。

臺北榮總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內部設備

(七)新建醫院及醫療大樓，充實榮院設施設備；屏東榮總於去年 11 月 18 日啟用，設置手術室 13 間並配有達文西手臂等先進的醫療設備；截至今年 8 月已執行達文西手術共計 22 例、微創全人工膝關節置換手術共計 116 例，提供門急診及住院等 14 萬 9,509 人次之服務，有效提升屏東地區醫療服務量能及就業機會。本會持續督導屏東榮總永續經營發展，成為屏東地區全方位急重症醫療專責醫院。

(八)為提供安全及智慧之科技就醫環境，於 105 年至 119 年新建 9 項醫療建設，有效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詳如下表：

各級榮院醫療工程計畫一覽表				資料日期：112 年 8 月 31 日	
項次	專案計畫	期程(年)	總經費(元)	開工-完工日期	啟用日期
1	臺北榮總新建醫療大樓	105-112	29.6 億	108.05-110.12	111.04
2	臺北榮總手術室新建工程	107-112	8.78 億	109.08-111.04	112.03
3	臺北榮總重粒子癌症中心	106-113	27.15 億	108.01-109.06	112.05
4	臺中榮總質子治療中心	111-114	27.32 億	112.10-114.12	115.06
5	臺中榮總第三醫療大樓	107-119	85 億	112.01-118.03	118.11

6	嘉義分院長照大樓	106-113	7.3 億	109.03-111.09	112.10
7	灣橋分院鹿滿住宿式長照大樓	109-115	5.5 億	113.04-115.11	115.12
8	高雄榮總健康照護大樓	107-112	15.1 億	108.10-111.11	112.10
9	屏東榮總	107-112	97.6 億	108.11-111.07	111.11

(九)拓展國際醫療與學術合作，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臺北榮總領導榮陽團隊賡續承接「新南向一國一中心」計畫，深耕新南向國際醫療。各榮總藉簽約建立醫療合作網絡，與國外醫療機構互訪。臺北榮總派出醫護隨隊至土耳其救災，全力支援所需的藥物與器材設備。臺中榮總派遣行動醫療團赴諾魯共和國執行今年度「太平洋友邦醫療合作計畫」，並且贈送他們許多醫藥資源；高雄榮總將派遣印尼國際醫療團，執行基層巡迴義診、公共衛教，向國際展現人道服務並鞏固邦誼；屏東的吳院長也跟我報告，已經有國家來申請參觀見學，並且邀請去訪問。

臺北榮總醫護人員隨搜救隊至土耳其救災

二、擴大長照能量，善盡社會責任

(一)因應人口高齡化，建置優質榮家長照能量，積極推動「提升失智照顧能量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擴大建置榮家失智專區床位。目前彰化榮家 36 床已完工啟用，板橋、八德、雲林、高雄及馬蘭榮家預計 114 年完工，失智總床位達 1,145 床，提升失智床位量能，充分支援高齡化社會需求。詳如下表：

榮家失智床位一覽表				資料日期：112 年 8 月 31 日
機構	原有失智床位數	機構	新（整）建床位數	完工年月
板橋榮家	100	板橋榮家	130	114 年
臺北榮家	48	八德榮家	96	114 年
桃園榮家	77	彰化榮家	36	111 年 4 月
彰化榮家	36	雲林榮家	96	114 年
佳里榮家	132	臺南榮家	50	112 年
岡山榮家	100	高雄榮家	96	114 年
屏東榮家	100	馬蘭榮家	48	114 年
小計	593	小計	552	114 年
合計	1,145 床			

(二)臺南榮家新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採用先進國家「團體家屋」照護單元、「簇群式聚落」模式設計，營造人性化、居家化溫馨感、生態綠化等特色。遷建工程於年底陸續竣工，並逐步進行驗收及搬遷作業，屆時結合高雄榮總臺南分院，落實「醫養合一」目標，提升榮家服務效益，帶動臺南市的都市新氣象。聽說現在臺北新的榮家已經排隊到 562 名，希望都能入住到新的榮家。

主任委員與臺南市黃偉哲市長視察臺南榮家新建進度

三、營造榮家家庭化、社會化及智能化高齡頤養環境

(一)我們要謝謝政府提出非營利的幼兒園，於高雄、花蓮及馬蘭榮家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教保中心，收托 6 歲以下幼童，他們在園區給榮民帶來許多歡樂；並開放家區公共空間及綠

地，邀請鄰近幼兒園、小學等青年學子進入家區，促進互動、老幼共融。另榮家進行家區交誼空間優化，如桃園榮家打造逆齡咖啡館、誠樸茶軒及戶外窯烤區等，提供住民多元活動場域，增加人際互動，促進身心健康。

主任委員致贈高雄榮家非營利幼兒園學童開學文具

(二)推動「榮莒案」，藉由定期專業講座，促進和諧的性別關係，並透過多元活動及空間布置，鼓勵自然交流互動，充實住民晚年生活。事實上我們知道這些老先生雖然肢體上或者行動上讓我們覺得他們已經老化，但是心理的需求沒有退減，因此，我們請專家學者多次的建議之下，目前桃園等 5 所榮家試辦導入 VR 虛擬實境設備，除協助長輩身心需求外，應用智能科技，滿足多元需求，如：3D 立體遊戲、互動影片體驗，還有也把一些住在家鄉的情景作為思鄉旅行或賞遊城市等，共創長輩幸福健康的暮年時光，這點深獲榮家所有住民的歡迎。

新竹榮家透過沉浸式 VR 科技一圓養護住民重遊故鄉美景心願

(三)榮家配置生命體徵自動上傳照護系統，即時監測、掌握住民生命徵象及血壓，數據自動上傳，有效提升照護效率。目前桃園、新竹、彰化、雲林、白河及岡山等 6 所榮家，引進自動翻身床，減少照服員日常照護作業造成的職業性肌肉骨骼傷害，並能降低長期臥床重症住民坐瘡、褥瘡發生機率。

雲林榮家引進自動翻身床，降低住民褥瘡發生機率

(四)榮家依安養、養護及失智住民不同照護需求，結合鄰近大專院校等單位，提供合作或實驗場域，如臺北榮家與元智大學共同合作「安心臥照護系統」場域測試，提供坐床、床緣、離床等三階段警示跌倒預防，期透過科技輔助減輕照護人員負擔；雲林榮家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共同規劃於榮家導入室內定位系統，並透過人員軌跡大數據分析，精進管理效能與服務品質。

(五)榮家積極與社會及國際接軌，最近推薦美國退伍軍人協會麥克萊恩總會長伉儷參訪桃園榮家，走訪家區 12 項幸福建設，體驗榮家優質老人照護實況，自嘆他們國家對於榮民的照顧不如我們，當然我這句話講的不是全面性的，至少讓他看到我們榮家是像家庭化的，讓他們覺得非常安慰，他們回來的時候，在總統召見他們之前，還特別跟我提到這一點。歐盟智慧健康長照計畫成員，參訪臺北榮家分享交流智慧照顧應用；板橋榮家同仁參訪日本關西大阪長照機構，交流多元照顧服務模式經驗。

美國退伍軍人協會麥克萊恩總會長伉儷參訪桃園榮家

走訪家區 12 項幸福建設

四、以就業為導向，強化就學就業輔導措施

(一)增進學能，提升職場競爭力；鼓勵退除役官兵提升學力，以利職涯發展，今年 1-8 月除辦理二專、二技、四技及大學推甄入學，協助 119 人就讀大專校院；並提供就學進修補助 4,658 人次，協助提升專業知能。

(二)為兼顧退除役官兵就學與就業，去年與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景碩科技公司辦理產學合作；今年增加與正修科技大學、勤益科技大學、燁聯鋼鐵、穎崴科技、車王電子等企業合作，結合理論教學與實習訓練，培育產業人才，協助退除役官兵入學即就業。

退除役官兵參訪正修科大產學專班（電機工程系）

(三)連結社會就業資源，推介適合職缺，提高就業媒合成效。今年 1-8 月已辦理就業媒合活動 144 場，包括將退的退役人員共有 7,624 人次參加；成功推介有就業需求官兵 7,575 人次就業。

(四)為協助失業退除役官兵就業，依產業發展趨勢及就業市場需求，辦理就業導向職前訓練，強化就業技能。今年 1-8 月透過自辦及委外方式辦理 91 班、培訓 2,178 人，提升契合產業所需技能。

委託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辦理「離岸風電人才培訓班」

(五)產訓合作訓練合格，由企業直接僱用，今年 1-8 月分別與陽明海運、大立光電、友達科技、力成科技等多家企業合作，培訓 74 人，就業率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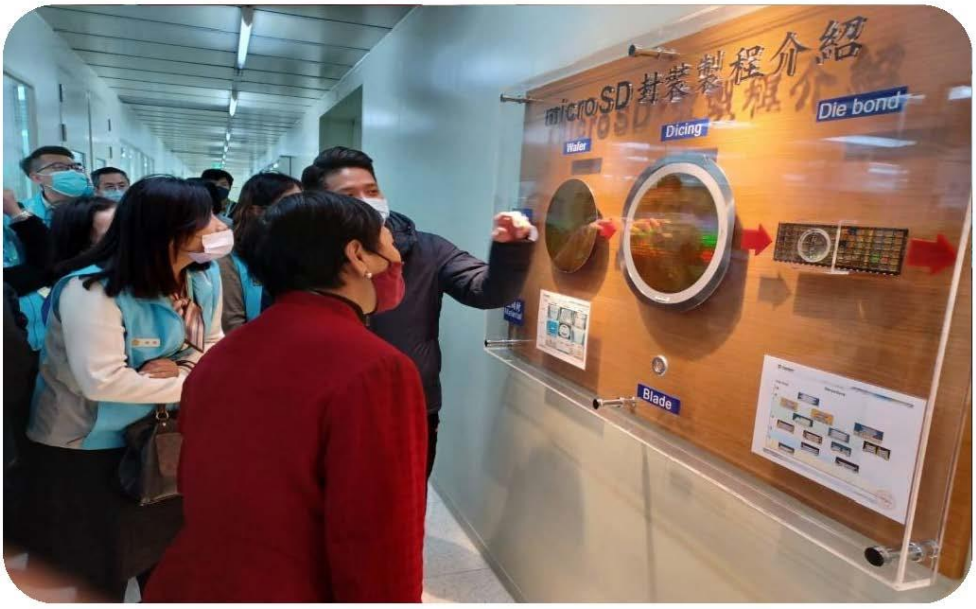

「半導體封裝工程師人才培訓班」產訓合作說明會

力成科技公司向參訪人員介紹封裝製程

(六)為協助退除役官兵重返職場，穩定就業，安定生活，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試辦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因試辦成效良好，業經大院三讀通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總統於今年 5 月 24 日公布，將促進穩定就業津貼入法常態性辦理。讓他們能夠在就業的前一年，我們每個月給他補助 1 萬元，第 2 年給他補助 8,000 元，這些業者給我們的反映非常的良好，覺得我們軍人的特質，在他們的企業發揮無疑。

五、優化遊憩環境，提升營運績效

(一)以「拙樸」為核心主軸型塑農場場域，辦理三高山農場遊憩設施軟硬體改善作業，近期完成福壽山農場國民賓館啟用、辦理清境農場青青草原公用設施整修及武陵農場楓林木屋等改善工程，後續將著重客房及露營區整新改善，建構質量並進的旅宿服務環境品質，希望整個環境能夠吸引更多遊客到高山農場來享受。

(二)加強國際推廣，強化行銷力度，今年配合交通部觀光署規劃，參加馬來西亞、新加坡、日本及韓國等國際觀光行銷活動，推廣臺灣山林風光等多元特色，在國內行銷部分，今年 8 月參加「2023 台灣美食展」，總統親臨展攤推廣本會農場的農特產品，花了 11 分鐘的時間來看我們的產品，還有鼓勵大家來購買，我們在義賣活動中間，5 盒茶葉給榮民榮眷基金會帶來 120 萬元的義賣活動收入；另規劃於 11 月份參加「ITF 台北國際旅展」，以增加農場旅遊及產品資訊曝光。

2023 年馬來西亞春季旅展

2023 台灣美食展

蔡總統親臨展攤推廣本會農場的農特產品

(三)為服務榮民及感念軍人與醫護人員付出的辛勞，自 109 年起辦理空軍作戰隊飛行員及機工長優惠專案計有 475 組，醫護專案使用累計 7,374 組。今年更增加辦理「崇軍專案」，提供國防部 300 組至農場一泊二食體驗，鼓勵現役軍人偕同家人到農場遊憩，並表達對國軍保衛國土之敬意。到現在調查的結果只有 129 人參加，可見我們戰務的頻繁，我們更應該對於現役軍人要有更多的鼓勵。

(四)輔導榮民回到家鄉從農，臺東農場完成「欣欣向農」試辦計畫，訓後 13 人從農占比 43.3%，成效良好，規劃為常態計畫，擴大於臺東農場花蓮分場及彰化農場辦理，增進榮民投入農業市場，創造農業事業機會。我們正在幫忙跟外界的農場能夠結合，希望農產品除了在欣欣大眾百貨公司給他們無償的義賣之外，也希望能夠結合他們有更好的通路。

欣欣向農第三期學員成果展示

(五)開源節流，提升經營獲利，透過董事會及工作會報督導各轉投資公司經營狀況，今年 1-7 月主要轉投資事業稅前盈餘 33 億 7,856 萬餘元，全年目標達成率 67.07%，較去年同期增加 2 億 1,140 萬餘元，持續提升營運績效，走向永續經營。

(六)請各公司落實各項內部控制制度，遵循各項業務之標準作業程序，就各項稽核缺失確實檢討改進；並鼓勵已上市（櫃）公司檢視公司治理評鑑項目，逐步改進提高評鑑成績，以強化公司治理；另配合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敦請各公司加強人才培育，並配合主管機關規範之碳盤查及查證時程，投資各項節能設施等，以達企業永續經營。另透過會薦中高階主管企業管理暨會派董監事講習班，傳遞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倫理等概念，強化公司管理階層對於企業永續發展之專業知能。

六、連結社會資源，照顧退除役官兵生活

(一)推動榮民遺孤認養活動，今年 1-8 月，認養人計 4,641 人次，捐助金額約 1,384 萬 9 千元，嘉惠榮民遺孤 4,567 人次。另與地方政府及社福團體建立連結機制，轉介服務計 5,161 人次。成效如下表：

社福資源連結成效一覽表		資料日期：112 年 8 月 31 日
項　　目	轉　介　人　次	合　　計
轉介長期照顧	228 人次	5,161 人次
送餐服務	181 人次	
居家環境改善	287 人次	
送醫服務	4,465 人次	

(二)定期訪視關懷退除役官兵（眷屬），運用科技輔具（遠距居家照護系統），或與村（里）長、鄰居、榮欣志工等建立橫向聯繫，發掘個案問題轉介妥處，今年 1-8 月計服務 82 萬 4,040 人次。甚至於郵局人員，也提供非常好的連結與互動，我們防止了這些詐騙集團對於老榮民，希望在郵局能幫忙提醒，有一個案例是他突然提請了 60 萬，最後由郵局打電話到榮家查證，這個是沒有得到榮家照護人員的允許，所以防止了這個詐騙。

臺北市榮服處關懷訪視榮民

(三)主動發掘並協助遭逢變故（如意外傷害、罹患重病等）致生活陷入困境者，發予急難救助金（最高 2 萬元）紓困，計 1 萬 3,143 人次。妥善照顧退除役官兵、遺眷及戰公殞命遺族，發放三節慰問金強化渠等家庭經濟支持，並彰顯政府照顧之美意，計 5 萬 5,670 人次。成效如下表：

急難救助金、三節慰問發放成效一覽表		資料日期：112 年 8 月 31 日
年度	發放人次	發放金額
急難救助金	1 萬 3,143 人次	7,899 萬 9,000 元
三節慰問	5 萬 5,670 人次	1 億 6,350 萬 2,000 元

(四)主動為貧困榮民（遺眷）辦理微型保險，謝謝金管會同意這項保險，理賠最高 30 萬元，但是所有保險金都是以最低的利率來算，有些榮民榮眷基金會幫他們代付，自 110 年 6 月開辦已 2 年，為擴大服務照顧對象，今年 3 月起投保對象增列特殊境遇家庭，如獨自撫養 18 歲以下子女或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等，使渠等獲得基本保險保障。成效如下表：

微型保險成效一覽表	資料日期：112 年 8 月 31 日
項目	服務人數
納保	5,905 人
意外傷害理賠件數及核發金額	6 人(159 萬)

(五)對於曾服現役十年以上因病（或意外）死亡官兵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偕同國防部修正兵役法第四十四條，予以照顧，業經大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112 年 5 月 3 日公布，計嘉惠 1,410 人。

(六)單身榮民亡故，由服務、安養機構執行遺產清查及管理，並依本會訂定繼承期限 3 年屆滿遺產處理計畫，執行遺產解繳國庫。成效如下表：

解繳國庫成果一覽表	資料日期：112 年 8 月 31 日
項目	說明
遺款	2 億 7,627 萬 1,848 元

不動產	116 筆
黃金	560 公克
美金	4 萬 8,261 元
港幣	2 萬 1,391 元
股票	45 萬 8,884 股

(七)榮民榮眷基金會以基金孳息、各界捐贈款及其他收入，辦理榮民（眷）重大災害救助、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補助，並積極推動勸募，向企業爭取善款挹注基金，擴大基金運用。另執行榮民文化推介與保存，積極與文化部、地方政府及民間組織合作，創新保存榮民文化。成效如下表：

榮民榮眷基金會業務成效一覽表		資料日期：112 年 8 月 31 日
項目	發放人次	發放金額
重大災害救助	172 人次	547 萬元
就學補助	2,171 人次	1,969 萬 4 千元
榮民文化碩博士論文補助及獎勵	1 人次	2 萬 5 千元
菁英圓夢計畫	6 人次	300 萬元
大學以上獎學金	9 月受理申請	
榮民文化推廣及保存	臺博館	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專案計畫
	桃園市文化局	中華民國眷村資源中心第 4 期規劃共 6 案
	民間眷村組織	左營海軍與眷村專書等 5 案

菁英圓夢計畫之所以是 300 萬元，因為他們到國外就讀的時候，我們希望每人給他們 40 萬、50 萬不等，讓他們能夠在那邊安心的就學，學成以後，希望他們為國服務。

(八)感念隨政府來臺榮民，終身為國家的自由民主與經濟繁榮犧牲奉獻，奠定國家永續發展基礎，於今年 8 月 23 日假臺北榮家舉辦「隨政府來臺歷年亡故榮靈啟建中元普渡靈寶正一超薦黃籙道場」，祈佑榮靈超生極樂、英靈永安；同時也祈願所有榮家住民長輩健康平安。在此要向大院報告，今年元月 16 日我們曾經在臺北榮家舉行第一次，由現任佛光山住持心保和尚主持引導超薦，我們特別請到了總統以三軍統帥身分送我們這些為國犧牲的榮民最後一程，同時也給與現在的榮民身體健康的祝福。

主任委員與國防部柏副部長在臺北榮家榮靈堂前持香祝禱

(九)對單身亡故榮民傾頹墓座，永續連結慈善團體，協力辦理遷葬；近五年辦理墓塚起掘計 1,209 位亡故榮民於遷厝祭祀典禮後，安厝軍人忠靈祠，使榮民英靈永享祭祀。成效如下表：

榮民墓塚遷厝成效一覽表　　資料日期：112 年 8 月 31 日		
年　　度	數　量　(　具　)	備　　註
108	56	
109	224	
110	162	
111	541	
112	226	預定 10 月下旬辦理彰化農場嘉義分場 43 具，遷葬嘉義軍人忠靈祠。
合　　計	1,209	

七、派員駐美國華府，深化退協交流

當初這個案子在 2 年前在立院受到很多指導，因為我們外交部在華府有設館，我們再進去的時候，會不會和武官處的工作及服務項目有所重疊？最後我們去了，今年已經第二年了。

(一)持續與美國退伍軍團協會、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以及退伍軍人協會全國層級之聯繫交流。並於 4 月邀請美國退伍軍人協會與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等全國總會長訪問我國並覲見總統。

(二)美國退伍軍人相關協會年度全國大會於 7、8 月召開，總統錄影致詞慶賀，分別由吳副主任委員及簡主任秘書出席不同的退伍軍人協會，並於會中以英文演講，籲請各退協持續通過友我決議文，支持臺灣民主自由與安全穩定。我現在才發現我們退輔會裡面英文不錯的長官不止他們兩位，還有許多人，希望將來我們再派任出去的時候能夠為我們做更多的事情。

蔡總統預錄賀詞於
「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 2023 年年會」播放

吳副主任委員代表本會與「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
博蘭總會長締結兄弟會新約

簡主任秘書於「美國退伍軍人協會」大會致詞

(三)前任僑委會童委員長到各個國家回來後跟我們講，看看我們是不是能夠跟當地僑民結合，而我們也落實了這個政策，配合美國退伍軍人中心舉辦華府「全國國殤日大遊行」，由華府榮光會組成旗隊參加遊行，並邀集我國旅美榮僑、眷屬持舉長達 50 英呎長巨幅中華民國國旗，經由媒體直播呈現於世界各地，凝聚旅外國人團結向心，以宣揚美我兩國為二戰同盟戰勝國史觀。這是在華府非常大的活動，照片中的建築物是林肯紀念堂。

榮僑持舉中華民國巨幅國旗參與美國國殤日華府遊行

八、落實退除給付發放，維護退除役官兵權益，我們都能完全無缺點的執行。另外，大院非常關切假如以前有溢領情形的榮民，是不是追繳活動也持續進行？我告訴大家，我們絕對沒有放棄，而且榮民們也自動就自身現況退回溢領金額，甚至有人表示每個月回饋或還 1,000 元可不可以，現在他們已經老邁了，我同意他們只要有這個心執行我們國家的政策，我個人都同意。

(一)透過大數據分析國軍離退狀況、遺屬改支、停俸及溢發等資料變動，覈實編列退除給付預算，精準發放各項退除給與。今年 1-8 月辦理定期退休俸金計 151 萬 1,096 人次。成效如下表：

各項退除給與成效一覽表　　資料日期：112 年 8 月 31 日

項目	發放人次	金額(元)
新退官兵各項退除給與	1 萬 1,693 人次	66 億 4,422 萬元
定期退休俸金	151 萬 1,096 人次	410 億 2,542 萬元
領俸官兵眷屬水電優待	108 萬 2,639 人次	3 億 1,690 萬元
領俸官兵子女教育補助費	2 萬 8,602 人次	3 億 3,670 萬元

(二)配合軍人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經費，於今年挹注退撫基金 126 億 5,948 萬元，相關資訊即時於本會官網、平面媒體中揭露，全力維護軍職人員退撫基金穩定運作。

貳、結語

提供退除役軍人最好的服務與照顧，是政府對軍人保家衛國、犧牲奉獻的基本承諾。我個人的看法是對於現役軍人的照顧是對我們募兵制最有幫助的，讓他們看到當我們犧牲奉獻的時候，退伍下來會受到更好的照顧。面對社會環境變化，在既有基礎上善用數位科技及跨領域合作，發揮團隊精神，精進服務照顧工作，持續提升退除役官兵福祉，打造與時俱進及永續發展的退輔制度，本會深感責任重大，將會努力精進達成任務。

以上報告，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與支持。報告完畢，恭請指導。

主席：非常感謝我們的主委馮世寬，我們需要你。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主席：接下來進入第二個，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退輔會主管預算報告。再麻煩，謝謝。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承蒙各位委員對本會各項施政工作的指導與支持，謹致最崇高的敬意與謝忱。

大院審查通過之本會 112 年度歲入預算 8 億 5 千餘萬元及歲出預算 1,271 億餘元，截至 9 月底止執行率分別到 90%及 95%，113 年度的預算遵循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通盤檢視現有的政策及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編成。

為落實政府妥於照顧退役官兵的政策，設置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及榮民榮眷醫療作業基金，111 年度依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及營運目標審慎執行結果，剩餘分別為 9 億餘元及 43 億餘萬元。

接著我想請本會會計處長就 113 年度施政重點主管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向各位委員報告，敬請指導及支持，謝謝。

主席：有請，謝謝。

蔡處長進滿：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承蒙各位委員先進對本會各項施政工作的指導與支持，謹致最崇高的敬意與謝忱。

大院審查通過之本會 112 年度歲入預算 8 億 5,422 萬 3 千元及歲出預算 1,271 億 2,812 萬 2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執行率分別為 90.68%及 95.97%。113 年度預算遵循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通盤檢視現有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編成。現謹就 113 年度施政重點、預算編列情形摘報於后。

壹、113 年度施政重點

一、強化產學產訓合作，轉銜職場穩定就業

為輔導就讀有利職涯發展科系，協洽教育部及大專校院辦理推甄入學，協助退除役官兵增進學能；並追蹤畢業生就業情形，提供符合專長職缺，媒合順利就業。另為兼顧退除役官兵就業

及就學需求，與國內大專校院、優質企業強化「產學合作」，退除役官兵入學即為正職員工，可一邊唸書一邊工作，畢業後取得學位及安定就業。

此外，為輔導退除役官兵順利重返職場，本會透過優化職業訓練中心教學環境及設施，並依產業發展趨勢及就業市場需求，辦理就業導向職前訓練，打造就業技能。且為解決退除役官兵缺乏民間技能問題，及與民間企業共同改善產業缺工，主動與用人事業單位強化「產訓合作」培訓，結訓成績合格者由企業直接僱用，以兼顧「就業」與「職訓」之模式，達到參訓即就業目標，協助轉銜職場，穩定就業。

二、優化防疫管理作為，提升疫情應變能力

賡續強化各級榮院應變疫情能力，優化科技與智慧化防疫管理，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以因應後疫情時代挑戰。長照機構導入智慧科技輔助照護，建置管理資訊系統與資料庫，擬定個人化照護計畫模組，提升照護品質與效能。

3 所總院持續優化資訊系統，臺北榮總防疫急門診車來速醫療資訊系統滿足大型看診、採檢與領藥一站式服務及院外大型疫苗接種站等重大防疫政策需求；疫情加速智慧醫療發展，臺中榮總打造全臺第一座「住院病人病情惡化預警系統」，有效預測及監控重症病患病情發展，提升照護品質及病人安全；為利迅速制定決策，高雄榮總於院內資訊系統建置「防疫九宮格」，整合防疫物資存量、負壓隔離病房數量、員工隔離人數及收治確診病人數等防疫相關資訊，有效提升服務速度及品質。

三、融合智慧科技，強化金字塔三級整合照護

各級榮院結合產官學研，推動智慧照護，開設 AI 門診，發展精準醫療、再生醫療及粒子治療等尖端醫療照顧；另導入資通訊科技輔助，提供周全性醫養整合智慧照護，建置智慧床墊及人臉辨識系統，提升照護品質及量能。

賡續強化榮民總醫院、榮總分院及榮家保健組三級醫療照護整合，提供健康促進、預防保健、急（慢）性醫療、急性後期照護、長期照護及安寧療護等服務，守護榮民（眷）之健康。4 所榮總參與國科會、衛福部、中研院、工研院及科技產業等智慧照護計畫，帶領各榮院與榮家發展智慧醫療照護。另建立榮家與榮院之榮心照護網，總院透過遠距醫療協作，提供分院、榮家及偏鄉民眾即時醫療照護。

四、營造多元友善環境，完善失智照護量能

榮家營造家庭化、社會化及智能化頤養環境，提供多元照護模式，設置幼兒園、日照中心等設施，開放家區老幼共學，活化榮家氛圍，促進社區共榮。

為提升失智照顧量能，賡續推動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於板橋、八德、雲林、彰化、高雄、馬蘭等 6 所榮家建置失智專區 502 床，配合臺南榮家已完工失智床位 50 床，可提供失智床位達 1,145 床，充分支援高齡化社會需求。

五、鏈結社福資源，關懷感動服務

以榮民服務處為資源整合平臺，鏈結地方政府、社福團體等機構，轉介長期照顧、送餐等服務，並募集民生物資關懷榮民（眷）。主動協助經濟弱勢榮民及遺眷投保微型保險，避免因遭逢意外事故致生活陷入困境。配合兵役法第 44 條條文修正，將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役 10 年以上亡故官兵之遺族，比照榮眷列為本會服務照顧對象，以符政府照顧宗旨。

運用榮欣志工建構區域服務網，認養單身獨居、雙老及家庭支持力不足特（較）需榮民（眷），實施訪視等感動服務。妥善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鏈結慈善團體協助榮民早期墓座遷厝，運用榮民榮眷基金會資源，擴大重大災害救助，提高獎助學金等補助措施，嘉惠照顧榮民（眷）。

六、結合國際能量，擴展助我力量

持續參與美國主流退伍軍人協會相關活動、交流互訪，透過美國退伍軍人社團政治影響力，送交友我決議文予美國國會，影響國會制定友我法案。因應國際局勢及外交情勢變化，增加與英、法及愛爾蘭等具共同民主價值之友我國家建立聯繫，以擴展國際助我力量。

七、退除給付資訊化，擴展數位服務成效

與國防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等單位合作，利用數位化縮短各項退除給與發給時間，確保發放金額無誤，讓退伍袍澤及眷屬對行政效能有感。

推展網路資料交換，並強化數位技術周密比對查驗作業、嚴防資料外洩，針對不符請領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及時辦理退除給與停發及溢發收繳等工作，有效節省公帑。

以「退除給付發放系統」為平台，發展並導入各項網路申辦與查詢作業系統，優化簡政便民措施，以擴展服務成效。

貳、113 年度主管預算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113 年度編列 7 億 7,161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 8 億 5,422 萬 3 千元，減少 8,260 萬 9 千元。按收入來源分述如下：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廠商違約罰款、沒入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公費培訓醫師違約離職賠償等 506 萬 2 千元，約占 0.65%，較 112 年度減列 73 萬 9 千元。

(二)規費收入：自費安養、養護榮民及一般民眾繳交服務費等 2 億 5,800 萬元，約占 33.44%，較 112 年度增列 2,126 萬元。

(三)財產收入：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賃收入、停車位租金及出售廢舊物品等 946 萬 4 千元，約占 1.23%，與 112 年度同。

(四)其他收入：榮民遺款繳庫等 4 億 9,908 萬 8 千元，占 64.68%，較 112 年度減列 1 億 313 萬元。

輔導會主管 113 年度歲入預算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數	
	金額（A）	%	金額（B）	%	金額（A-B）	%
合計	**771,614**	**100.00**	**854,223**	**100.00**	**-82,609**	**-9.67**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62	0.65	5,801	0.68	-739	-12.74
規費收入	258,000	33.44	236,740	27.71	21,260	8.98
財產收入	9,464	1.23	9,464	1.11	-	-
其他收入	499,088	64.68	602,218	70.50	-103,130	-17.13

二、歲出部分

113 年度編列 1,290 億 7,256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 1,270 億 6,822 萬元[1]，增加 20 億 434 萬 4 千元。主要係增列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26 億 4,367 萬 4 千元、一般行政 6 億 5,860 萬 2 千元及營建工程 2 億 7,930 萬元；減列醫療作業基金 14 億 4,331 萬 8 千元、榮民（眷）健保補助 1 億 9,190 萬 9 千元，增減互抵所致。

[1] 本會 112 年度法定預算數 1,271 億 2,812 萬 2 千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會所屬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於 112 年 8 月 1 日併入農業部，移撥 112 年度預算項目 5,990 萬 2 千元，移撥後 112 年度預算 1,270 億 6,822 萬元。113 年度相關業務及人員經費皆已由農業部及銓敘部編列。

(一)就學職訓方面

為協助退除役官兵增進學能、打造專業技能，做好職涯發展規劃，促進穩定就業，編列就學、職訓相關經費 3,264 萬元，較 112 年度增列 626 萬 9 千元，包括：

1.辦理二專、二技及四技/大學推甄入學招生作業及就學輔導措施 140 萬元，與 112 年度同。

2.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行政維持費 1,624 萬元，較 112 年度增列 226 萬 9 千元，主要係新增辦理學員宿舍沐浴鍋爐汰舊更新等。

3.職訓中心建物使用多逾 40 年，電力設備老舊影響用電安全，辦理電力修繕工程 950 萬元；另校區屋頂及樑柱銹蝕破損，影響學員安全，辦理屋頂浪板更新及鋼鐵結構除銹防銹工程 550 萬元，合計 1,500 萬元。

4.職訓中心消防大樓整修、眷舍拆除整地、各校區公共廁所整修等 3 案工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 1,100 萬元如數減列。

就學職訓歲出預算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名稱	113 年度 預算案	112 年度 法定預算	113-112 增減比較
就學輔導	1,400	1,400	-
職業訓練	16,240	13,971	2,269
職訓中心房舍整建工程	15,000	11,000	4,000
合　計	**32,640**	**26,371**	**6,269**

(二)就醫保健方面

本會所屬醫療機構賡續推展多元長照服務，強化金字塔三級整合照護；另配合國家政策，推動智能精準健康照護，導入資通訊科技輔助，賡續提升照護品質及量能，擴展國際醫療。編列就醫保健相關經費 126 億 2,588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減列 16 億 7,269 萬 4 千元，包括：

1.補助各榮總及其分院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辦理醫事人員教學及臨床專業技能訓練；另配合國家政策推動精準健康照護產業，各榮總進行癌症免疫細胞治療、再生細胞治療研究、精準醫學、人工智慧、高齡醫學及長期照護等創新前瞻之研究計畫，融合智慧科技，領航健康醫療產業，計編列經費 10 億 7,503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列 5,000 萬元。

2.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暨其施行細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等規定，補助榮民及眷屬健保費及健保醫療部分負擔費用，編列經費 89 億 4,189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減列 1 億 9,190 萬 9 千元。

3.榮民醫療照護編列經費 26 億 896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減列 8,746 萬 7 千元。主要係：

(1)屏東榮總配合計畫期程減列開辦費 7,283 萬 7 千元，同時增列補助其社區醫療服務及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 4,769 萬元等經費。

(2)依實際需求人數減列各級榮院附設住宿式長照機構收住公務預算補助住民之照護作業經費

5,434 萬 8 千元，以及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補助 1,259 萬元。

4.屏東榮總已於 111 年度完工啟用，建置醫院工程及醫務設備購置等經費業已編竣，所列 14 億 4,331 萬 8 千元如數減列。

就醫保健歲出預算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名稱	113 年度 預算案	112 年度 法定預算	113-112 增減比較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1,075,034	1,025,034	50,000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8,941,891	9,133,800	-191,909
榮民醫療照護	2,608,963	2,696,430	-87,467
醫療作業基金	-	1,443,318	-1,443,318
合　計	**12,625,888**	**14,298,582**	**-1,672,694**

(三)就養養護方面

建構優質友善頤養環境，精進榮家生活設施，開放家區環境與資源共享，擴展社會交流，推動榮家家庭化、社會化、智能化等全方位長照服務，編列相關經費 82 億 1,876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列 3 億 8,324 萬 2 千元，包括：

1.補助年老貧困或身心障礙榮民 2 萬 8,874 人就養給與、眷屬補助費及喪葬補助費等經費 57 億 9,259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減列 923 萬 9 千元，主要係依實際就養榮民人數核算減列就養給與。

2.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法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為確保足夠護理及照服人力，持續編列委外護理人員及照服員年終獎金每人 1.5 個月，以穩定人力，另 113 年照服員價金由 3 萬 7,700 元調增至 4 萬 0,979 元，編列榮家照護人力經費 12 億 8,370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4,119 萬 4 千元。

3.榮民安養養護編列經費 3 億 3,873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列 4,075 萬 9 千元，主要係因應基本工資調漲，增列警衛、水電及駕駛勞務委外人力等經費，以提供優質服務品質。

4.賡續落實政府長期照護服務政策，完善榮家生活設施，辦理房舍整修及老舊榮舍更新等，編列 7 億 9,850 萬元，包括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5 億 3,010 萬元、臺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1 億 9,008 萬 9 千元與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7,831 萬 1 千元等，較 112 年度增列 3 億 1,231 萬 8 千元。

5.為提升孱弱榮民照護安全，增購板橋榮家復康巴士，以及板橋、臺北、桃園、八德、臺南、高雄、花蓮等榮家電動機車等經費 523 萬元，較 112 年度減列 179 萬元。

就養養護歲出預算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名稱	113 年度 預算案	112 年度 法定預算	113-112 增減比較
就養榮民給與	5,792,593	5,801,832	-9,239
照服員及護理人員	1,283,704	1,242,510	41,194
榮民安養及養護	338,738	297,979	40,759
榮家整建工程	798,500	486,182	312,318
榮家車輛汰換	5,230	7,020	-1,790
合　計	**8,218,765**	**7,835,523**	**383,242**

(四)服務照顧方面

以各地榮民服務處為資源整合平臺，連結地方社福資源，提供退除役官兵（眷屬）多元服務，及辦理各項救（慰）助，編列相關經費 6 億 3,901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減列 393 萬 2 千元，包括：

1.賡續辦理清寒榮民子女就學及例假日、寒暑假午餐補助等 1,374 萬 3 千元，與 112 年度同。

2.召募社區志願服務組長（員）及榮欣志工協助各榮服處照顧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建構區域志工服務網，提供關懷訪視、居家生活照護及連結外部慈善團體發放愛心物資等服務，編列經費 1 億 4,664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列 34 萬 1 千元。

3.為紓解遭逢意外變故或經濟弱勢之退除役官兵（眷屬）脫困，並強化經濟支持，辦理相關急難救助及三節慰問工作 3 億 2,250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列 1,943 萬 1 千元，主要係配合兵役法修正，將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亡故官兵之遺族，納入服務照顧對象所致。

4.慰勉八二三及六一九參戰義務役官兵之貢獻，辦理未就養榮民三節慰問等 6,315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減列 902 萬 1 千元，主要係參戰榮民凋零，核實減列經費。

5.辦理榮民與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活動、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遺產管理與大陸地區高額繼承案件訪查、強化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及國軍單身退舍服務與管理等 8,808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列 1,106 萬 3 千元。主要係增加與國外退伍軍人團體交流之國外旅費，以及因應國內退伍軍人社團辦理相關活動費用。

6.增購偏遠地區（北竿、莒光、東引、小琉球、綠島、蘭嶼）重型燃油機車及汰購榮服處公務機車，編列經費 487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減列 158 萬 5 千元。

7.榮服處整建工程經費業已編竣，所列 2,416 萬 1 千元如數減列。

服務照顧歲出預算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名稱	113 年度 預算案	112 年度 法定預算	113-112 增減比較
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13,743	13,743	-
志工服務作業	146,646	146,305	341
急難救助與慰問	322,507	303,076	19,431
八二三年節慰問	63,154	72,175	-9,021
服務救助與照顧	88,089	77,026	11,063
榮服處車輛汰換	4,875	6,460	-1,585
榮服處整建工程	-	24,161	-24,161
合　計	**639,014**	**642,946**	**-3,932**

(五)退除業務方面

為安定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退伍後生活，依據相關退休待遇法規，辦理各項退除給與發放作業，編列退休退職給付、優存差息、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缺口、軍職退休人員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休撫卹基金及水電差額補貼等相關經費 1,038 億 9,029 萬元，較 112 年度增列 26 億 4,367 萬 4 千元，包括：

1.官兵退除役支領一次退伍金、勳獎章獎金、退休俸、贍養金、實物代金、子女教育補助費及現金給與補償金等人事費 756 億 1,145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列 35 億 551 萬 4 千元，主要係配合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領取對象支領月退休金基準數額調整，並依實際退休給付人數核實增列。

2.挹注退休撫卹基金財務缺口 100 億元，與 112 年度同。

3.軍職退休人員年金改革節省經費挹注退休撫卹基金 33 億 8,686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列 7 億 2,738 萬 4 千元。

4.退休及贍養官兵優存差息補助經費 143 億 9,967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減列 15 億 9,325 萬元，主要係因辦理優惠存款人數逐年減少；新修正服役條例後之退役人員退除給與差額，優先扣減優惠存款利息，致預算減列。

5.水電優待補助經費 4 億 8,614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列 402 萬 6 千元，係依實際執行情形核實增列。

6.辦理退除給與發放作業經費 614 萬 4 千元，與 112 年度同。

退除業務歲出預算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名稱	113 年度 預算案	112 年度 法定預算	113-112 增減比較
退除給付人事費	75,611,455	72,105,941	3,505,514
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13,386,864	12,659,480	727,384
優存差息補助	14,399,679	15,992,929	-1,593,250
水電優待補助	486,148	482,122	4,026
退休業務作業費	6,144	6,144	-
合　計	**103,890,290**	**101,246,616**	**2,643,674**

(六)人員維持及行政業務方面

為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養、就醫及服務照顧等輔導工作，編列人員及基本行政維持等經費 36 億 4,696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列 6 億 4,778 萬 5 千元，包括：

1.辦理各項輔導業務所需人員維持費 33 億 7,298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列 5 億 7,513 萬 4 千元。主要係配合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113 年度裁撤，其相關收支移由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新增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前退休人員所需經費 6 億 6,155 萬 1 千元所致。

2.基本行政作業費 2 億 6,487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列 9,197 萬 8 千元，主要係新增榮家無線網路建置計畫 2,678 萬 2 千元以及本會資通訊系統重整計畫 3,110 萬元等經費。

3.依行政院核定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清理計畫，補助安置基金墊借榮民工程公司款項利息 707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減列 851 萬元。

4.汰換會本部 5 人座小客車及增購 8 人座小客貨兩用車，編列經費 204 萬元。

5.會本部房舍整建工程經費業已編竣，所列 1,285 萬 7 千元如數減列。

人員維持及行政業務歲出預算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名稱	113 年度 預算案	112 年度 法定預算	113-112 增減比較
人員維持費	3,372,981	2,797,847	575,134
基本行政作業費	264,872	172,894	91,978
榮民工程公司借款利息等	7,074	15,584	-8,510
會本部車輛汰換	2,040	-	2,040
會本部房舍整建工程	-	12,857	-12,857
合 計	**3,646,967**	**2,999,182**	**647,785**

(七)第一預備金

113 年度編列 1,900 萬元，與 112 年度同。

叁、結語

退輔工作關係國防建軍及社會安定甚鉅，本會當落實退除役官兵及眷屬照顧，持續強化輔導就業措施，優化管理及數位服務，並鏈結社福資源，提供關懷感動服務，以精進榮家照護、退除給付等各項工作。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正與支持，俾使本會各項施政順利推動。

附錄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771,614	854,223	791,793	-82,609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62	5,801	3,171	-739	
				0469010000					
	21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5,062	5,801	3,171	-739	
				0469010300					中央政府總預算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第 74 頁
		1		賠償收入	5,062	5,801	3,171	-739	
				0469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5,062	5,801	3,171	-739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及公費培訓醫師違約提前離職等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58,000	236,740	242,378	21,260	
				0569010000					
	17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58,000	236,740	242,378	21,260	
				0569010300					中央政府總預算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第 140 頁
		1		使用規費收入	258,000	236,740	242,378	21,260	
				0569010307					
			1	服務費	258,000	236,740	242,378	21,26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費安養、養護榮民及一般民眾繳交服務費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9,464	9,464	9,494	0	
				0769010000					
	23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464	9,464	9,494	0	
				0769010100					中央政府總預算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第 206 頁
		1		財產孳息	7,497	7,497	7,021	0	
				0769010101					
			1	利息收入	-	-	1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69010102					
			2	權利金	1,909	1,909	1,47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安養機構委外經營及架設太陽能板等權利金收入。
				0769010103					
			3	租金收入	5,588	5,588	5,53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消費合作社及停車位等租金收入。
				07690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967	1,967	2,47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節錄第74、140、206頁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499,088	602,218	536,750	-103,130	
				1269010000					
	23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499,088	602,218	536,750	-103,130	
				1269010200					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來源別預算表第 273、274 頁
		1		雜項收入	499,088	602,218	536,750	-103,130	
				1269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1,044	30,095	92,486	10,949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不符請領資格之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榮民給與溢領等繳庫數。
				1269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458,044	572,123	444,264	-114,079	本年度預算數係不須支用代管款項及無人繼承或繼承賸餘之榮民遺款繳庫等收入。

節錄第273、274頁

中央政府總預算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第 729 頁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5				00690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			006901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29,072,564	127,068,220	129,422,869	2,004,344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27,128,122千元，移出「一般行政」科目55,349千元及「林區永續經營」科目4,553千元，列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一般行政」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5169010000 教育支出	1,092,674	1,040,405	1,044,117	52,269	
		1		5169010500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1,075,034	1,025,034	1,025,034	50,000	本年度預算數1,075,034千元，係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臨床教學研究經費，較上年度增列50,000千元。
		2		5169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17,640	15,371	19,083	2,269	1.本年度預算數17,640千元，包括業務費15,310千元、設備及投資2,33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1,4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16,2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學員宿舍沐浴鍋爐設備費等2,269千元。
				6169010000 社會保險支出	8,941,891	9,133,800	9,045,664	-191,909	
		3		6169010400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8,941,891	9,133,800	9,045,664	-191,909	1.本年度預算數8,941,891千元，均爲獎補助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榮民健康保險經費5,049,7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3,966千元。 (2)榮眷健康保險經費1,214,7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1,997千元。 (3)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經費2,677,3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5,946千元。

節錄第729頁

中央政府總預算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第 729、730 頁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6269010000 社會救助支出	634,139	612,325	601,417	21,814	
		4		62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634,139	612,325	601,417	21,814	1.本年度預算數634,139千元，包括業務費90,365千元、設備及投資4,372千元及獎補助費539,40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6,2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業務費等3,688千元。 (2)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經費13,743千元，與上年度同。 (3)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經費146,6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業務費等341千元。 (4)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經費322,5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獎補助費等19,431千元。 (5)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經費63,1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021千元。 (6)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3,617千元，與上年度同。 (7)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2,0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業務費等361千元。 (8)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17,5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業務費等7,001千元。 (9)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8,5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業務費等13千元。
				6369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4,513,570	15,035,074	17,373,878	-521,504	
		5		6369010100 一般行政	3,644,927	2,986,325	2,847,271	658,602	1.本年度預算數3,644,927千元，包括人事費2,841,780千元、業務費151,953千元、設備及投資112,919千元、獎補助費538,27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372,9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榮民公司民營化前

節錄第729、730頁

中央政府總預算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第 730、731 頁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退休退職給付等經費575,13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9,4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等12,794千元。 (3)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經費2,9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退除役特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等經費911千元。 (4)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經費162,4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80,095千元。 (5)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7,0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利息8,510千元。
		6		63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2,608,963	2,696,430	2,997,155	-87,467	1.本年度預算數2,608,963千元，包括業務費260,564千元、獎補助費2,348,39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1,668,5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開辦費等98,235千元。 (2)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339,5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業務費等40,337千元。 (3)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12,0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等5,912千元。 (4)社區醫療服務183,4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獎補助費等31,100千元。 (5)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61,6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及國防醫學院代訓公費生等經費3,671千元。 (6)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207,281千

節錄第730、731頁

中央政府總預算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第 731、732 頁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元，較上年度增列獎補助費等16,590千元。 (7)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75,6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獎補助費等6,422千元。 (8)偏鄉醫師留任獎勵經費60,7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590千元。
		7		63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7,415,035	7,342,321	7,474,988	72,714	1.本年度預算數7,415,035千元，包括業務費1,557,403千元、設備及投資49,763千元、獎補助費5,807,86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29,9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勞務外包等經費67,470千元。 (2)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5,850,1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89千元。 (3)就養榮民養護材料13,1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獎補助費等372千元。 (4)就養榮民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8,2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獎補助費等60千元。 (5)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13,5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環境整治等經費5,801千元。
		8		6369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1,443,318	3,471,025	-1,443,318	
			1	6369018102 醫療作業基金	-	1,443,318	3,471,025	-1,443,318	上年度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新建計畫、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開辦所需醫務設備購置費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443,318千元如數減列。
		9		6369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5,645	547,680	583,439	277,965	
			1	6369019002 營建工程	813,500	534,200	561,488	279,300	1.本年度預算數813,500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節錄第731、732頁

中央政府總預算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第 732、733 頁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1)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1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000千元。 (2)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78,3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5,608千元。 (3)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總經費2,371,859千元，分11年辦理，103至112年度已編列2,181,77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90,0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4,749千元。 (4)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總經費1,684,840千元，分6年辦理，109至112年度已編列276,01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530,1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42,675千元。 (5)上年度服務機構房舍整建工程、會本部房舍整建工程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7,018千元如數減列。
			2	636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145	13,480	21,950	-1,335	1.本年度預算數12,145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會本部5人座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1,190千元。 (2)汰換各榮服處公務重型電動機車40輛經費3,600千元。 (3)汰換各榮服處公務機車9輛經費765千元。 (4)新增購置各榮服處於偏遠地區（北竿、莒光、東引、小琉球、綠島、蘭嶼）服務員所需重型燃油機車6輛經費510千元。 (5)新增購置板橋榮家中型復康巴士1輛經費4,600千元。 (6)新增購置板橋、臺北、桃園、八德、臺南、高雄及花蓮榮家公務重型電動機車7輛經費630

節錄第732、733頁

中央政府總預算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第 733、734 頁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千元。 (7)新增購置會本部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1輛經費850千元。 (8)上年度汰換白河等2所榮譽國民之家小客車2輛、汰換各榮民服務處公務電動機車11輛、汰換各榮民服務處公務機車18輛、新增購置高雄市等2所榮民服務處小客車2輛、新增購置臺中市等3所榮民服務處小客貨兩用車3輛、新增購置新竹等2所榮譽國民之家復康巴士2輛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3,480千元如數減列。
	10			6369019800 第一預備金	19,000	19,0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7669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03,884,146	101,240,472	101,351,662	2,643,674	
	11			76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103,884,146	101,240,472	101,351,662	2,643,674	1.本年度預算數103,884,146千元，包括人事費75,611,455千元、獎補助費28,272,69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官兵一次退除役給付9,790,6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次退伍金等1,826,020千元。 (2)大陸已退來台軍官給付半俸8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0千元。 (3)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78,232,2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軍職退休人員退休俸及年終慰問金等經費2,415,195千元。 (4)退休及贍養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19,2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136千元。 (5)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15,813,8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等經費1,602,254千元。 (6)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27,156千元，較上年度

節錄第733、734頁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增列7,919千元。
				7769010000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6,144	6,144	6,131	0	
		12		7769019700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6,144	6,144	6,131	0	本年度預算數6,144千元，係退除業務作業經費，與上年度同。

蔡處長進滿：接續報告本會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

本會為落實政府賦予妥善照顧退除役官兵之政策，設置「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11 年度依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及營運目標審慎執行結果，賸餘分別為 9 億 8,068 萬元及 43 億 7,106 萬元。

113 年度持續依基金設立宗旨，秉持創新精神，配合營運目標及產業脈動，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輔導與農場經營；透過各榮總醫療體系，提供醫療服務、加強醫學研究及教學訓練。現謹就本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13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編列情形，摘報如后。

壹、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本會「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原下設清境農場、武陵農場、福壽山農場、彰化農場、臺東農場及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 6 個分基金，其中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配合組改，於 112 年 8 月 1 日移撥至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相關業務分別移交武陵農場及農業部辦理。致力於輔導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與精進農業生產及投資事業管理，期提升經營績效，用作配合募兵制推動各項就學就業全般規劃所需之穩定財源，永續發展積極落實基金之設置功能。

一、113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一)產學合作增進學能

1.提供就學補助獎勵 5,100 人次，鼓勵退除役官兵取得學歷、提升學力，厚植職場競爭優勢；並擴大與大專校院及在地優質企業辦理產學合作課程，邊工作邊讀書，兼顧就業與就學需求。

2.提供就學生活津貼 18 人次，協助具中低（低）收入戶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在學期間安心就學。

3.補助參加大專校院進修 800 人次，培養或深化職場專業知能，創造職場優勢。

4.補助參加就業考試進修 700 人次，鼓勵參加國家考試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考試，促進順利就業、安定生活。

表 1　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度預算案
就學補助及獎勵	124,600
就學生活津貼	850
大專校院進修補助	13,600
就業考試進修補助	23,800
合　　計	**162,850**

(二)產訓合作打造技能

1.職訓中心辦理自辦訓練 1,690 人次、委外訓練 850 人次，依產業發展政策、企業用人趨勢及退除役官兵就業需求，精進職訓課程；並積極開發符合國家產業發展及適合退除役官兵職缺之優質企業合作，擴大辦理產訓合作課程，結訓成績合格者由企業直接僱用，達到參訓即就業目標。

2.職業訓練補助 3,000 人次，連結公、私立專業訓練機構資源，提供多元訓練管道，透過補助訓練費用，鼓勵在地訓練、在地就業。

3.辦理轉業職前講習 1 萬 800 人次，透過職業適性評量、職涯諮詢服務、屆退官兵職涯探索營，協助瞭解自身優勢，妥慎評估從業方向，擴大舉辦就業媒合及創業輔導活動，以促進就業。

4.補貼創業貸款利息 32 人，以減輕經濟負擔，並安排專業顧問，提供創業諮詢，量身訂做專屬個人創業計畫，協助創業圓夢。

表 2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度預算案
職訓中心自辦訓練	59,734
職訓中心委外訓練	17,274
職業訓練補助	85,000
轉業職前講習	17,629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288
設備汰換及維護	1,250
合　　計	**181,175**

(三)公私協力促進長期穩定就業

1.榮服處設置就業服務站，與地區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橫向合作，掌握地區事業機構用人需求，建立個案管理服務，針對個案需求適性推介就業 8,600 人次。

2.提供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津貼 5,366 人，激勵重返職場，增進企業穩定就業人力，成為社會穩定發展的新動力。

3.為拓展就業機會，洽訪國內優質企業，開拓工作職缺，並與其中具指標性之企業暨工商團體洽簽「合作備忘錄」，締結就業策略聯盟，建立人力供需合作管道。

4.辦理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退除役官兵獎勵，並於重要節慶公開場合，表彰協助就業具體貢獻之企業團體，鼓勵各界進用退除役官兵。

5.辦理就學就業及職訓服務說明會，瞭解及關懷退除役官兵學習情形及在職場之工作情況。

6.舉辦就業服務工作人員講習與訓練，提升就業服務人員專業能力。

表 3　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度預算案
推介就業服務	63,837
促進穩定就業方案	490,500
就學就業職訓服務說明會	420
就業服務工作人員講習訓練	948
合　　計	**555,705**

(四)推動農業安置及永續經營

賡續推動欣欣向農計畫，多元授課內容，輔導榮民從農，培育農業人員。未來擴大於台東農場花蓮分場及彰化農場辦理，達成農業安置，提高榮民就業；並持續推動有機及友善農業，以達農場永續經營。

(五)優化遊憩環境，提升營運績效

以「拙樸」為核心主軸形塑農場場域，辦理三高山農場遊憩設施軟硬體改善作業，112 年完成福壽山農場國民賓館啟用、清境農場青青草原公廁整修及武陵農場楓林木屋等改善工程。113 年將著重於客房與露營區整新改善工作，以建構質量並進的旅宿服務環境品質，爭取國內外遊客蒞場遊憩，提升營運績效，促使農場永續經營。

(六)提升會派人員專業，強化投資事業管理

1.為加強中高階經理人及會派董監事對公司治理、環境永續與社會責任觀念，持續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會薦中高階主管企業管理暨會派董監事講習，適時對經理人員辦理職前訓練，以增進相關專業知能及配合落實本會政策執行。

2.以目標管理方式妥研投資事業年度營運目標，定期檢討各轉投資公司經營狀況。另為督促會薦首長提升經營績效，每年以經營績效、政策執行、維護本會權益、公民股互動、法規遵循、情節重大事項等六大構面，對會薦高階經理人實施考核。

二、11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收支餘絀

1.總收入：編列 32 億 2,440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30 億 3,445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8,994 萬 6 千元，約 6.26%。主要係國產署辦理基金非公用土地，由其他機關撥用所得價款。

2.總支出：編列 20 億 1,549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9 億 2,838 萬 8 千元，增加 8,711 萬元，約 4.52%。主要係增列管理及總務費用 1,850 萬 2 千元、其他業務費用 6,362 萬 2 千元、

減列利息費用 1,558 萬 4 千元所致。

3.本期賸餘：收支相抵後，賸餘 12 億 890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1 億 606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283 萬 6 千元，約 9.30%。

4.總收入、總支出及本期賸餘圖表詳表 4 及圖 1。

表 4　安置基金最近 2 年度收支餘絀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年度	113 預算案	112 法定預算	比較增減(-) 金額	比較增減(-) %
收入總計	**3,224,402**	**3,034,456**	**189,946**	**6.26**
業務收入	2,673,709	2,829,059	-155,350	-5.49
業務外收入	550,693	205,397	345,296	168.11
支出總計	**2,015,498**	**1,928,388**	**87,110**	**4.52**
業務成本與費用	1,925,038	1,817,801	107,237	5.90
業務外費用	90,460	110,587	-20,127	-18.20
本期賸餘	**1,208,904**	**1,106,068**	**102,836**	**9.30**

註：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配合組改，部分業務移交農業部辦理，上年度預算數係以移交相關業務後金額表達。

圖 1　安置基金最近 2 年度收支餘絀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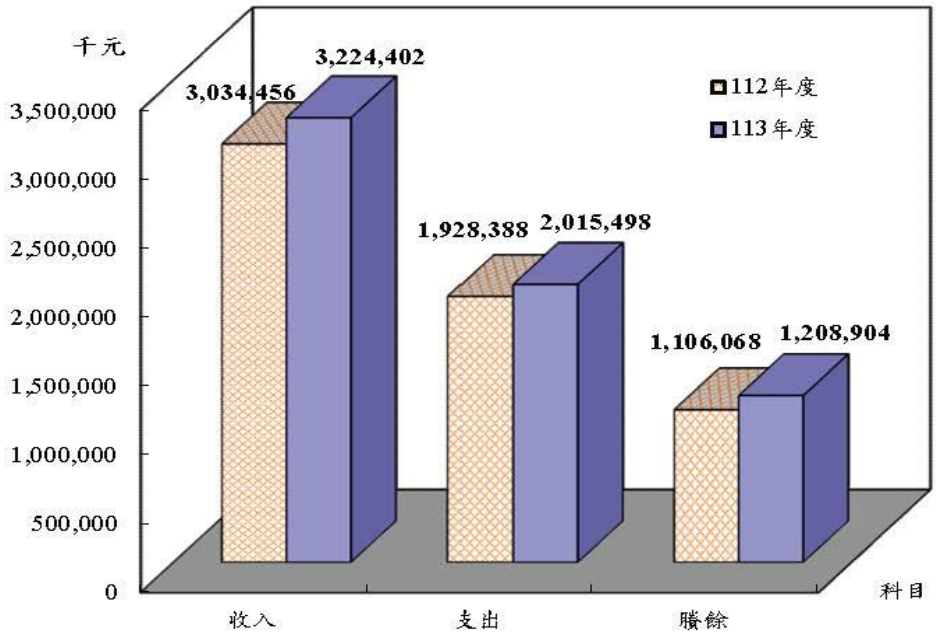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13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列 1 億 5,849 萬 6 千元，係提升農場、職訓中心整體服務及教學品質，更新各項遊憩設施與教學設備所需經費。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 億 6,129 萬 2 千元，減少 279 萬 6 千元。主要係三高山農場滾動檢討後覈實編列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圖表詳表 5 及圖 2。

(三)資金之轉投資

113 年度配合各公司增資計畫，編列投資金額 1 億元，與 112 年度預算數同。

表 5　安置基金最近 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科目	113 預算案	112 法定預算	比較增減(-)	
			金額	%
土地	2,500	-	2,500	100.00
土地改良物	52,100	33,360	18,740	56.18
房屋及建築	50,748	69,050	-18,302	-26.51
機械及設備	22,143	39,191	-17,048	-43.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590	10,015	1,575	15.73
什項設備	18,365	9,476	8,889	93.81
生產性植物	1,050	200	850	425.00
合計	**158,496**	**161,292**	**-2,796**	**-1.73**

圖 2　安置基金 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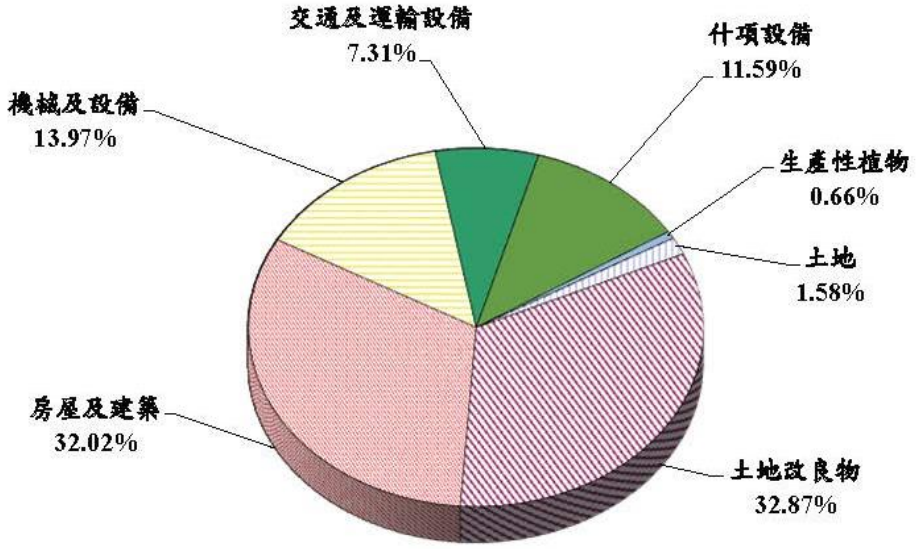

貳、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本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下設臺北、臺中、高雄及屏東榮民總醫院 4 個分基金，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提供退除役官兵及民眾優質健康照護。同時執行國家衛生政策，推動醫學教學訓練及研究，以厚植榮民醫療體系競爭力及提升服務品質。

一、113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一)建構失能失智照護網絡，促進在地安老各級榮院布建社區整體照顧體系，設置失能與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日間照顧中心及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提升長者自我照顧能力，協助社區疑似失智症個案確診、轉介與個案管理服務，落實社區失智症照護。

(二)提供整合性照護，優化全方位長照

1.各級榮院開設高齡醫學、失智症整合門診與推廣住院高齡、失智共同照護服務模式，提供整合性照護。

2.推廣榮心照護網，逐步於各榮家保健組導入心電圖遠距傳輸暨智慧判讀系統，並與各級榮院合作，把握黃金時間及早診斷與因應，精進醫養整合照護。

3.榮院建置住宿式長照機構管理資訊系統及資料庫，提升工作效能；並運用智慧床墊，有效降低機構住民褥瘡及離床跌倒發生率。日照中心設置人臉辨識智慧門禁系統，協助服務使用者自動報到、量測體溫及情緒辨識，提供適切照顧。

4.各榮總分院開設護理之家；高雄榮總附設住宿式長照機構 178 床於 112 年 8 月完成設置，臺北榮總玉里及鳳林分院、臺中榮總灣橋分院及屏東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將於 113-115 年增設住宿式長照機構床位計 584 床，提升長照整體服務量能。

5.持續培訓及召募長照專業人員，自行開班訓練並自聘照服員，穩定人力，提升服務品質。

(三)多元便捷輔具服務，完善生活照顧

建置榮民輔具服務網絡，出院輔具無縫銜接服務；以多元化便捷方式提供榮民所需助聽器、義眼、行動輔具與矯具、眼鏡及鑲牙補助，協助失能榮民提升獨立生活能力及提高生活品質。

(四)推廣預立醫療照護，維護善終權利

各級榮院辦理臨床教學師資訓練及緩和家庭會議溝通工作坊，推廣社區及榮家之安寧及預立醫療照護，提供居家及住院安寧整合照護服務，提升榮民（眷）及民眾安寧緩和醫療與病人自主權利之認知及簽署意願。

(五)落實榮民醫療體系三級醫療，普及精準醫學

1.各級榮院持續增加合作社區院所，整合總院、分院及榮家醫療照護資源，透過雙向轉診、電子轉診平台，提供病人連續性照護，提升轉診效率，強化基層醫療服務量能。

2.督導各級榮院與院外（產、官、學）機構合作，進行創新多元之精準醫學、再生醫療與遺傳基因醫學、人工智慧與智慧醫療大數據、長期照顧等範疇研究計畫。年度預期上傳政府研究資訊系統醫學研究計畫 1,334 件，發表 SCI/SSCI 國際期刊 2,881 篇。

(六)發展智慧醫療，提升服務品質

1.榮民總醫院研究發展以病人為中心之智慧醫療及精準照護，智慧給藥、影像判別及重症病程預判照護等醫療保健智慧服務，提升全智能醫院量能，增進病人健康福祉。

2.各榮民總醫院積極爭取全智能醫院認證，並結合產官學研等專業單位研發各項智慧醫療項目，進而逐步推廣至各分院及榮家，提升榮民醫療體系品質及效能。

3.結合智慧照護輔助工具以優化遠距視訊醫療服務，並進行重症照護資料庫等醫療資料整合，升級資訊系統整體效能，提升服務品質。

4.督導各級榮民醫院符合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基準，持續競逐國內、外各獎項，展現優質服務、標竿服務指標。

5.持續推動榮民（眷）高就診次輔導作業，給予榮民（眷）關懷輔導，建立正確就醫觀念，改善就醫行為，避免重複用藥，確保用藥安全，並鼓勵榮民（眷）參與整合式門診服務，妥善照顧榮民（眷）健康。

(七)精進設施設備，提供安全友善就醫環境

1.興建智慧醫療及綠能建築，領航國人健康。臺北榮總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已於 112 年 5 月 15 日正式營運，113 年預計治療 300 例。臺中榮總嘉義分院長期照護大樓及高雄榮總健康照護大樓，預計 112 年 10 月啟用。

2.各榮院為發展「尖端、精準、智慧、再生」醫療等目標，積極採購各項高科技醫療設備，113 年度規劃購置 1,000 萬元以上醫療儀器，計有高劑量影像導引醫用直線加速器等 13 項。

二、11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收支餘絀

1.總收入：編列 793 億 7,732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730 億 433 萬 7 千元，增加 63 億 7,298 萬 6 千元，約 8.73%。主要係業務收入增加 60 億 23 萬 6 千元所致。

2.總支出：編列 760 億 9,794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706 億 5,578 萬 7 千元，增加 54 億 4,215 萬 6 千元，約 7.7%。主要係因醫療收入增加，醫療成本隨同增加所致。

3.本期賸餘：收支相抵後，賸餘 32 億 7,938 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3 億 4,855 萬元，增加 9 億 3,083 萬元，約 39.63%。

4.總收入、總支出及本期賸餘圖表詳表 6 及圖 3。

表 6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最近 2 年度收支餘絀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年度	113 預算案	112 法定預算	比較增減(-)	
			金額	%
收入總計	**79,377,323**	**73,004,337**	**6,372,986**	**8.73**
業務收入	76,396,526	70,396,290	6,000,236	8.52
業務外收入	2,980,797	2,608,047	372,750	14.29
支出總計	**76,097,943**	**70,655,787**	**5,442,156**	**7.70**
業務成本與費用	75,290,937	69,967,353	5,323,584	7.61
業務外費用	807,006	688,434	118,572	17.22
本期賸餘	**3,279,380**	**2,348,550**	**930,830**	**39.63**

圖 3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最近 2 年度收支餘絀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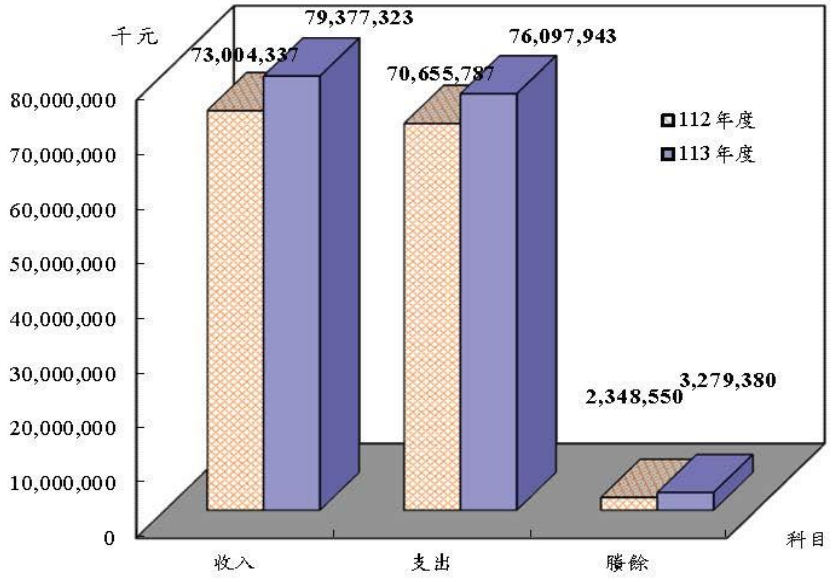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13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列 57 億 6,814 萬 9 千元，係為提升醫療及服務品質。包括專案計畫 25 億 4,556 萬 4 千元（係臺北榮總新建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計畫 6 億 4,800 萬元；臺中榮總第三醫療大樓興辦計畫 6 億 7,928 萬 4 千元；臺中榮總質子治療中心興辦計畫 9 億元；臺中榮總嘉義分院長期照護大樓興建計畫 4,290 萬 6 千元；臺中榮總嘉義分院鹿滿住宿式長照機構大樓興建計畫 2 億 7,537 萬 4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2 億 2,258 萬 5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60 億 8,125 萬 2 千元，減少 3 億 1,310 萬 3 千元，主要係專案計畫依工程進度減列 5 億 7,530 萬 7 千元所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圖表詳表 7 及圖 4。

表 7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最近 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科目	113 預算案	112 法定預算	比較增減(-) 金額	比較增減(-) %
專案計畫	2,545,564	3,120,871	-575,307	-18.43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222,585	2,960,381	262,204	8.86
土地	9,500	25,405	-15,905	-62.61
土地改良物	44,640	-	44,640	-
房屋及建築	296,648	213,399	83,249	39.01
機械及設備	2,502,909	2,525,236	-22,327	-0.8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678	20,496	100,182	488.79
什項設備	248,210	175,845	72,365	41.15
合計	**5,768,149**	**6,081,252**	**-313,103**	**-5.15**

圖 4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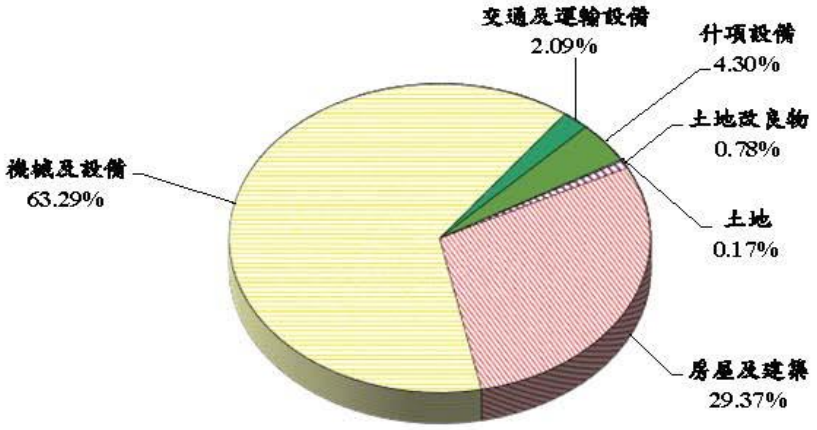

參、結語

本會「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係以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及落實照顧榮民就醫政策為設立宗旨。依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審慎營運，力求產生賸餘，俾能循環運用永續發展，財務狀況尚稱穩健。對於退除役官兵就業技職專長培訓、就業媒合、國家醫學發展及榮民/眷醫療照護等，確有助益。展望未來，因應募兵制推行及國家長照需求，將結合前瞻思維及與時俱進執行力，持續精進提升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量能及服務品質。

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正與支持，俾使本會就業安置及就醫服務施政益臻完善。報告完畢，恭請指導。

附錄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3年度預算案		112年度法定預算		111年度審定決算		113年度與112年度預算數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業務收支部分									附屬單位預算冊非營業部分第231頁
(一)業務收入	2,673,709	100.00	2,829,059	100.00	2,727,229	100.00	-155,350	-5.49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1,925,038	72.00	1,817,801	64.25	1,879,917	68.93	107,237	5.90	
(三)業務賸餘(短絀－)	748,671	28.00	1,011,258	35.75	847,311	31.07	-262,587	-25.97	
(四)業務外收入	550,693	20.60	205,397	7.26	330,673	12.12	345,296	168.11	
(五)業務外費用	90,460	3.38	110,587	3.91	197,305	7.23	-20,127	-18.20	
(六)業務外賸餘(短絀－)	460,233	17.21	94,810	3.35	133,368	4.89	365,423	385.43	
(七)本期賸餘(短絀－)	1,208,904	45.21	1,106,068	39.10	980,680	35.96	102,836	9.30	
二、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	-	
三、轉投資計畫	100,000		100,000		無列數		-	-	
(一)增資	100,000		100,000		無列數		-	-	
(二)減資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	-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58,496		161,292		325,139		-2,796	-1.73	附屬單位預算冊非營業部分第36-37頁
五、國庫增撥基金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	-	
六、補辦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冊非營業部分第230頁
(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無列數		24,941		無列數		-24,941	-	
(二)增加投資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	-	
(三)收回投資	116,419		無列數		無列數		116,419	-	
(四)資產之變賣	87		462		無列數		-375	-81.17	

註：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配合組改，部分業務移交農業部辦理，上年度預算數及以前年度決算數係以移交相關業務後金額表達。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3年度預算案		112年度法定預算		111年度審定決算		113年度與112年度預算數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業務收支部分									附屬單位預算冊非營業部分第238頁
(一)業務收入	76,396,526	100.00	70,396,290	100.00	71,797,402	100.00	6,000,236	8.52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75,290,937	98.55	69,967,353	99.39	69,859,053	97.30	5,323,584	7.61	
(三)業務賸餘(短絀－)	1,105,589	1.45	428,937	0.61	1,938,348	2.70	676,652	157.75	
(四)業務外收入	2,980,797	3.90	2,608,047	3.70	3,621,989	5.04	372,750	14.29	
(五)業務外費用	807,006	1.06	688,434	0.98	1,189,277	1.66	118,572	17.22	
(六)業務外賸餘(短絀－)	2,173,791	2.85	1,919,613	2.73	2,432,712	3.39	254,178	13.24	
(七)本期賸餘(短絀－)	3,279,380	4.29	2,348,550	3.34	4,371,060	6.09	930,830	39.63	
二、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	-	
三、轉投資計畫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	-	
(一)增資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	-	
(二)減資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	-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5,768,149		6,081,252		7,633,150		-313,103	-5.15	附屬單位預算冊非營業部分第36-39頁
五、國庫增撥基金	無列數		1,443,318		3,471,025		-1,443,318	-100.00	
六、補辦預算									
(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無列數		308,776		無列數		-308,776	-	
(二)增加投資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	-	
(三)收回投資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	-	
(四)資產之變賣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	-	

主席：我們現在確認一下議事錄，請問委員們對上次的會議議事錄有沒有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之處？（無）謝謝，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開始詢答，本委員會的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的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登記發言至 10 時 30 分截止，若有任何臨時提案，請在 10 時 30 分之前提出，約在 11 時左右處理。

請林昶佐委員上台質詢，謝謝。

林委員昶佐：（9 時 43 分）主席，請馮主委。

主席：有請馮主委。

馮主任委員世寬：林委員早。

林委員昶佐：主委早安，我想有滿多關於細部預算的部分，等到之後審預算時應該都會討論到，所以我這邊就針對幾項之前在委員會上有跟主委討論過的內容，一個是最近看到有關大南汽車的新聞，大南不只是退輔會的轉投資事業，從股權上來看其實是占絕對的多數，因為不管是欣泉或是欣欣客運這些其實都是你們自己本來的公司，是自己的轉投資公司，再加上退輔會的話，整個直接、間接持有的股權高達快 97%，所以我想這邊你們應該有更多的掌握。

主委應該知道媒體大概在上個月的報導，大南汽車新上任的董事長要求加班費，還有其他的報導等，我先問加班費這個部分，不知道主委你的看法及瞭解是怎麼樣？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對於這個加班費，我個人認為所有的主管或者主官都不應該領，因為他就是一個示範，這些單位都希望我們軍方的高階將領去接任，所以我們很快就下了命令，希望不要有，但事實上他說他也沒有領過，不是他去要求的，他是看到大家加班的情況；最近大南公司從原來在淡水河邊的關渡遷到士林區域去了，這個遷徙中間會有許多的民怨，當初我們都住在這個附近，現在要搬到另外一個地方去，產生工作上的不便，還有對於新環境的認識可能會產生一些煩惱，所以這些是不可避免的。他本人在我個人的考察看來，他當過金防部指揮官，他對於這些應該不會在意，以後再也不會發生這些事情。

林委員昶佐：如果就一般民間單位來講的話，主管尤其董事長是法人代表，他不是員工，就常識來講，可能有一些是特別經過董事會同意，讓董事長可以領加班費，不然一般常識也知道董事長應該沒有在領加班費，所以我問的原因倒不完全是針對他，我有看到退輔會特別發公函給所有的轉投資事業，在副總經理以上就不領加班費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林委員昶佐：但我覺得這在之前派任的時候，他們對這一般常識就應該有所理解，所以在這邊跟主委稍微提醒討論一下。

另外，剛剛主委討論到的另一個報導，有關新辦公大樓的遷移，現在到底總價是多少？貸款幾成？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請事業處處長答復。

楊處長長政：委員好，我是事業處處長。總價是一億八千多，貸款 1 億 2,000 萬，大概是八成的貸款，預計以 20 年來償還，為什麼會買新辦公大樓？最主要原因是現在的辦公地點是在水源保護

區，在關渡宮附近而已，也限制了開發、限制了發展，這對公司的經營是不利的，所以當大南的董事長提議要買這個新辦公大樓的時候，我們也帶了董事親自去幫他們看過，所有董事都必須幫它看過，他們是經過董事會的決議以後才買這個新辦公大樓。

林委員昶佐：大南的部分，如果他們有一個公司經營的新方向，大概比較可以讓外界或他們自己公司的員工比較放心，因為看起來，疫情期間的虧損就不講了，疫情之前每年大概就賺一千多萬，所以到底未來在這個新的辦公大樓、新的辦公地點能不能償還？償還的方式是什麼？我想這個部分再麻煩準備資料給我們委員會的委員看一下。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林委員昶佐：因為看起來應該會有一點辛苦，如果按照現在的經營方式，除非它是有轉型或升級、有一個新的計畫或是它未來打算怎麼樣去擴張它的量能，這個讓我們委員會再瞭解一下。

另外也是關於客運，即欣欣客運，剛剛有討論到。我會注意到欣欣客運，是因為今年 5 月發生在和平西路二段跟艋舺大道口的事件，這是在我的選區，我們看到網路上有滿多人在傳，然後變成一個有點誇張的情形，因為欣欣客運的司機想要闖黃燈，闖黃燈不是說剛好撞到在交通上面的其他車輛，而是在待轉區的機車直接被撞到，最後還是有造成輕重傷。我只是要說，這樣子的事情大家都覺得很誇張，變成網路上面討論的一個焦點，後來我再往前查，發現今年 2 月乃至於去年其實也發生了一個拖行國小生的事件，好險沒有發生事情，2、3 公尺以後就趕快發現。

其實幾個問題讓我們回溯來看，欣欣客運應該在管理上面是有一些問題，它連續 3 年都被勞動部開罰，不過我不是要講是這些員工的問題，因為它對於員工相關的措施，不管是延長工時沒有依照規定發給工資，或是它沒有依照規定期限足額提撥勞退等等，你可以發現它跟勞工之間的關係，可能在管理上面有一些問題，勞工在服務上面、在 SOP 上面可能也有問題，所以我想請主委再多花一些時間去瞭解怎麼調整欣欣客運。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謝謝委員。

林委員昶佐：其實這有幾個指標，我們如果看臺北市公運處的營運指標，評鑑第一名就是首都客運，它至少有 ISO 9001 國際服務品質，所以我覺得這是指標之一，也就是說，我們當然是叫欣欣客運要把服務品質提升，但如果我們有一個目標，然後把那個目標作為他們提升的標準，這是一個建議，你之後是不是可以請欣欣客運在提升上面至少要有一個精進的標準？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我只想給您報告一件事情，欣欣和大南走的路線都是別人不要的，這些路線……

林委員昶佐：有個服務的概念……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些路線既不賺錢又不得不開，這種基本上的消耗都比首都等等差遠了，再加上我們有一些駕駛人員被其他公司高價收容，之後才發現我們的福利為什麼不如別人？是因為我們的先天條件就不足。假如您看到大南原來在淡水河邊的舊址還不如一個養雞寮，不曉得您心裡會有什麼樣的感想？所以我們才說，再怎麼樣也要勸服董事會一定要搬到新的地方，我們重新經營，我想不會辜負委員的希望，請您相信。

林委員昶佐：我想轉投資公司本來就會承擔一些公共政策上面的需求，一些偏遠的地方、一些還是要提供運輸量能的地方，只好由我們的轉投資公司來去承擔，這完全可以理解啦！但是畢竟我剛才講的幾個交通事故上面，我們該怎麼提升品質，這個也是不能偏廢。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會加強改進。

林委員昶佐：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不是說全部在評鑑上面都要得到第一名，但是一個基本的服務品質，我們要用什麼樣的標準來給自己一個加強的目標，因為我們一定會跟我們的轉投資公司說：你就要加強，他也一定會說：好，我明年會加強。但是可以訂下幾個目標，至少從他最基本的目標做起，我相信應該不會太苛刻他們。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覺得委員的指導正確，謝謝你。

林委員昶佐：再麻煩主委，謝謝。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主席：謝謝。接下來有請羅致政委員，謝謝。

羅委員致政：（9 時 52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馮主委還有就養處周處長。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早安。

羅委員致政：主委早，辛苦了。主委知道我一直很關心板橋榮家的失智大樓，經過流標幾次之後，終於在 9 月正式決標出去，雖然預算編了七億多，但是決標只要六億多，還不用占到全部的預算。但是工程標出去本身只是第一步，本席更關心的是未來它的經營管理和運作準備的情況。所以想請教主委或是請處長來回答一下，到底未來所謂的失智大樓，只是因為空間不足多了一棟大樓，所以你原來的懷舊專區、安寧照護，還有病床的空間不夠大，所以多了 130 床，只是因為空間變大而已，還是未來它的功能會有一些新增的東西？

馮主任委員世寬：在處長回答之前，我先講。我去那個地方去了四次，也在查為什麼這個地方標不出去？也到對面的土地公去拜拜，希望能夠得到……

羅委員致政：這證明主委真的有去，正對面就是土地公。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想我們有三個方針，第一個，按照政府的政策，要建一棟全新的，我們也請到榮總的設計人員去看真正的長照病房應該是什麼樣子，不是蓋一棟房子有廁所就是長照，所以這裡面的設施一定會現代化。第二個，空間要家庭化，希望這些住進去的人員不要認為自己住在醫院裡面，而且不是住進去就出不來了。第三個，最重要的是我們怎麼把政府長照的政策能夠落實？我把 16 所榮家以板橋為範例，將來其他 15 個榮家是不是還有地方能夠爭取 BOT 出去做一個長照中心？這是我們的目標。

羅委員致政：主委，這就是我想問的，因為你們現在連這棟大樓未來真正的功能跟角色都還在討論當中，它是失智照護的地方、長照的地方，還是有提供職能治療等等，到底它的主要功能是什麼？

馮主任委員世寬：主要的功能是失智的。

羅委員致政：還是失智，不是長照，這兩個不完全一樣的概念。

馮主任委員世寬：但是我們想把長照的理念帶進去。

羅委員致政：放進來嘛？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不能夠失智的就 5 個人住一個病房，覺得反正他沒有知覺，失智不懂。不可以！

羅委員致政：可是你又提到你們原來的規劃裡面有安寧的部分。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個是最後的部分。

羅委員致政：也是有嘛？

馮主任委員世寬：有，為什麼？我們總要給榮民到最後，甚至於外面的百姓到這裡來，他的家屬能夠安心送到我們這裡。

羅委員致政：對，回到我剛剛講的，所以我們未來的規劃裡面，比方說失智的比例是多少，然後多少是長照的部分，多少是安寧的部分，這部分目前還沒看到，我只是提醒輔導會要早點規劃，因為大概 2026 年就可以完工嘛？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羅委員致政：完工之後，你從預算編列的角度，到底是我們自己經營還是未來要 BOT，這完全不同的概念耶！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懂。

羅委員致政：另外一個我要關心的是，到底對我們周邊的社區，因為不只是榮家本身有這個需求，周邊地區大家對這個也是有期待的，從最小的，你們現在的車位是 75 個，夠不夠？有沒有辦法提供多一點，讓附近民眾也有停車的地方？因為主委知道，你去那個地方除了停榮家裡面之外，附近是沒有任何停車場的，對不對？所以還有停車位夠不夠的問題。

我再舉個例子，我們面積是三角形的，但它的長照大樓占的面積大概不會是三角形的，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是。

羅委員致政：土地公廟正對面的地方一定會有一塊綠地，未來可以作為社區的不論是綠地也好或舉辦活動的使用場地，會有吧？

馮主任委員世寬：有，土地公廟已經來給我們很多的援助跟指導，這方面一定會保留。

羅委員致政：有，演布袋戲的時候，保留的地方可以放布袋戲的車子。但是我更關心什麼？要讓主委知道一下，板橋榮家後來興建的範圍內，它的圍牆本身是下降的、半開放式的，所以讓整個榮家跟社區的互動拉近很多，而且視覺效果變得很寬。我們現在更關心就是人行友善的部分，現在沿著榮家圍牆的這一塊，一路從地下道下來一直到河堤，那個地方是很不好走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大概有 150 公尺。

羅委員致政：對，甚至更長，所以我希望透過大樓整建的機會，也把人行步道的空間做個整理，讓榮民或附近民眾可以運用靠近榮家這邊，從路邊一路走到堤防那一段，最重要的是作為人行友善的空間，可以這樣規劃吧？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答應您。我們這個禮拜就由周處長帶人去把這個規劃的情形跟榮家的主任來協商，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我們也希望見一見這個營造廠商，希望能夠取得共識。

羅委員致政：OK。我也希望也跟附近的里長溝通一下，瞭解他們的需求，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

羅委員致政：我們對這件事很期待，也拜託在監造、監工方面能夠做好，然後如期如質可以完工，OK？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希望做一個示範，好。

羅委員致政：這應該是就業處的業務吧？好，根據預算中心的評估報告，對於 65 歲以下退除役官兵的無業，就是沒有就業的比例，一般是看平均，但我們今天特別要談的是男性跟女性的部分。不論是榮民或者二類官兵，很清楚看到，65 歲以下女性榮民或者退除役官兵的無業比例都高於男性。處長是女性，可不可以瞭解一下或你們有沒有瞭解過原因何在？是他不需要就業，還是有什麼特別的原因？就業困難嗎？

池處長玉蘭：委員好。我是就學就業處處長，非常感謝您關心這個議題。事實上，根據我們的統計，以女性榮民來講，他退伍的時候，大部分都屬於 40 歲以上的中高齡，他可能因為結婚的因素、家庭照顧，還有育兒等，最主要是擔任家庭照顧者的角色，再加上他如果有月退俸，確實會導致他再就業的意願比較偏低。

但是要跟委員報告，根據我們的統計，這幾年女性榮民的就業率已經高達 47.5%，跟全國的 49.98%只差了 2.5%，而且這 3 年來增加了 4.7%。以男性來講，這 3 年來只增加 1.6%的就業率，所以我們想我們還有開發的空間，但是跟全國是差不多的。

羅委員致政：其實應該這樣講，事實上每一位想就業的榮民，如果他個人不想，那就算了，任何想就業的榮民，我們當然盡全力來協助。尤其女性回到社會上二度就業也好，或是找新的工作也好，的確他的門檻或困難可能相較於男性會多很多，而且有些工作內容可能也不完全適合女性，比方榮民或二類官兵比較多從事保全，他可能就比較不容易進入就業市場，所以這一塊還是要請就學就業處多去瞭解一下。

池處長玉蘭：好。

羅委員致政：對任何一個想要就業的榮民跟二類官兵，我們要盡全力去克服他們的困難，協助他們能夠就業，好不好？

池處長玉蘭：是。

羅委員致政：尤其不要在性別上有過度的差異，好不好？

池處長玉蘭：是，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接下來我要問一下，職訓應該也是就學就業處的業務。你們 112 年開辦七大職訓類別，這也是我們過去長久在關心的，所以你們到底是根據什麼去評估要開的課？是勞動市場的條件，還是榮民自己的需要，有沒有考慮到特殊性別的考量等等？你們今年的七大職訓類別到底是怎麼評估出來的？

池處長玉蘭：我們職訓中心開班最主要要考量國家的產業政策、企業職缺的需求，跟退除役官兵就業的需求來做大方向的規劃。事實上，七大職訓類別最主要依照剛剛講的那樣的面向去考量。最主要因為這 3 年有受到疫情影響，所以我們針對疫後也是一樣有做一些開班的調整。本會在

開班之前都必須要審查，也就是開班率、招生的情況、就業率、考照率等等，還有有沒有符合產業需求，這些我們都會逐一審核，如果不 OK 的話，我們會要求他調整或者是……

羅委員致政：這樣好不好？事後提供我一下這些班級，歷年來開班的開班率、有多少是流班的，然後開班之後，透過你們仲介、引介的就業情況，把資料整理一下，我們才知道到底你們開的班有沒有符合供需的需要，好不好？

池處長玉蘭：是，謝謝委員。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

羅委員致政：謝謝主委。

主席（羅委員致政代）：接下來請何志偉委員。

何委員志偉：（10 時 2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委。

主席：主委請。

馮主任委員世寬：召委早安。

何委員志偉：主委早安，一起加油。近期因為國慶的關係，很多國外的友人一直來到臺灣，包含各國的 congress 跟 congresswoman，這些國會議員有來。我們剛好有到臺北榮總去走一走，包括相對應的一些重粒子，還有身障重建中心等等。夏威夷的國會議員對臺灣一直很感謝，過去也有一些相對應的技術上或者醫療合作，我有個臨時提案，看可不可以請陳院長威明回應一下？因為這次參訪讓他們感到非常的驚奇，因為臺北榮總過去幫各國的這些政要，還有國外友人做一些輔具，像鞋墊或者是輪椅等等都有，因為這個部分等一下會討論，針對我們的臨時提案，可不可以請院長稍微回應一下？

陳院長威明：非常感謝召委。如果立法院支持，政府還有輔導會都同意，臺北榮總一定會全力配合辦理，基於互惠的立場、人道的協助，幫助臺灣的國民外交，全力以赴、配合辦理。

何委員志偉：非常感謝，因為今年 8 月夏威夷大火非常嚴重，也許他們所謂截肢的量沒有這麼多，但是他們有很多人 soft tissue 軟組織、顏面損傷，甚至一些需要輔具或需要其他醫療的部分，我想我們可以進行更多人道上的國際合作，好不好？請回，謝謝。

這邊有幾個問題，整個臺灣跟全世界很多國家都在面臨所謂的高齡化，退輔會應該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裡面最熟悉也最專業的單位。我相信輔具的重要，我就不用再贅述了。目前各個安養機構大概有 3,572 床的護理床，有些都還是手動的，因為臺灣的氣候，有些地方比較潮溼，甚至會卡住。確認一下剛剛有在講的電動護理床，我們一直很重視，我也長期在追蹤，照服員其實是最辛苦的，也是最偉大的一群人，大部分是女性為主，年齡大概是 45 歲到 54 歲左右，他們是所謂的中高齡就業者。因為需要翻身，我們剛才看到被褥、自動翻身的部分，現在我們很期待也長期追蹤，希望能夠把它換成電動護理床。請教一下，我們到今年年底跟未來的計畫，有關電動護理床的更換、汰換進度，可不可以跟大家更新一下？

周處長興國：委員好。我是就養養護處處長周興國。我們現有護理床是 3,572 床，預劃今年年底可以達到電動護理床 2,456 床，占比大約七成；明年規劃是汰換 500 床，可以到 2,956 床，占比大概是八成三，我們後續預劃是 114 年將後續的 616 床全部換裝完畢，等於說 114 年可以全部換成

電動護理床。

何委員志偉：我想高齡化的速度會一直不斷地攀升。

我其實主要問這個問題是因為就如同剛剛我說明的，照服員以女性為主，如果他們每天都要起身，然後幫他們擦澡等等的，甚至可能有時候會有醫療的狀況發生，需要換床，他們到現在都還是依靠人力這樣子，現在這個電動床有沒有辦法加速？可不可以加速？因為很容易誘發他們骨骼跟肌肉相對應的傷害，所以我覺得這個速度的部分今年底七成，然後明年八成，有沒有機會把它全面、越快越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這個是有的，我們這些電動床除了是外面的慈善機構的資源之外，我們原先的 3 個榮總都是把他們不是汰換不要的，而是能夠換新的以後，馬上就把資源給我們的，所以我想我們再去協調榮總，能夠在這段時間再給我們更多的資源，我想應該會達到這個目標。

何委員志偉：好，我瞭解，我們的目標很明確。

接下來，我們有 16 所榮家，總共有 124 台電梯，您知道現在電梯年紀最大的是幾歲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握過手的有 113 歲的，我知道好像……

何委員志偉：不是，我是說電梯，更正。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電梯的年限。

何委員志偉：電梯。

周處長興國：委員好。因為電梯使用 10 年以上就可以汰換，目前榮家統計超過 10 年以上的電梯大概有 103 部，那 10 年到 20 年大概是……

何委員志偉：好，你直接回答我們年紀最大的電梯是 47 歲。

周處長興國：是。

何委員志偉：再沒幾年就 50 歲了，我們在 2022 年也發生了控制盤故障，我們有長輩在裡面受困 40 分鐘，一直在故障的次數從 2019 年到現在也將近 300 次以上，我在這邊要拜託一下，電梯卡住是非常可怕，而且很容易上新聞，有沒有機會可以把我們該換的電梯趕快換一換，然後有沒有一個目標可以減少這個故障的次數，當然它的故障會分很多級，這個部分有什麼想法？

周處長興國：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已經把電梯的使用年數給統計出來了，我依照它使用年數的長短來汰換，預劃我們在 7 年內把一百多部超過 10 年以上的電梯來逐步地汰換。

何委員志偉：7 年？對不起，再說一次好嗎？對不起。

周處長興國：因為我預劃目前超過 10 年、可以汰換的電梯有 103 部，現在我們預劃是逐年汰換，因為汰換一部電梯可能要 140 到 150 萬左右，我會逐年、依照年限長的先換，預劃 7 年把它汰換。

何委員志偉：我現在就跟你做一個預算上面，我們從 2019 年到現在這樣算起來，故障次數超過 300 次，維修金額也逼近 600 萬了，這樣子一個一個大大小小地去修，所以是否可以儘量去爭取？我們與其一直修它、一直修它、一直修它，而且電梯是貴的，倒不如趕快汰換，你們有沒有優先次序？有沒有算出來？

周處長興國：那我就依照這個優先順序編列這個預算，儘快把它汰換完成。

何委員志偉：大概多久可以把比較……因為你知道電梯有時候卡住，其實不要說老人家，年輕人都會很害怕，而且卡在裡面到底會怎麼樣我們也不太清楚，就依據我們審計部也好、或本會這樣子在看預算的使用來講，應該要加速汰換，而不是一直花錢在維修。

周處長興國：有些年限比較久我們計劃 3 年把它汰換。

何委員志偉：3 年是不是？剛剛是講 7 年嘛？

周處長興國：對，7 年是全部汰換，有些比較久的、我計劃 3 年先把它優先汰換。

何委員志偉：比較久的或容易比較故障的或者比較容易卡住的，這些有問題的電梯要在 3 年內趕快，好不好？

周處長興國：是。

何委員志偉：謝謝，感謝。

主席：謝謝何委員、謝謝主委。

主席（何委員志偉）：下一位我們有請陳以信委員，謝謝。

陳委員以信：（10 時 11 分）謝謝召委，是不是請馮主委備詢。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早安。

陳委員以信：主委早。我想請問一下，前兩天以巴發生衝突，以色列遭到巴勒斯坦伊斯蘭組織哈瑪斯襲擊，攻擊規模跟範圍都是 50 年來最大的，現在以色列展開報復行動，空襲加薩走廊，並且動員超過 30 萬名預備役軍人回去參戰，主委曾經擔任過國防部部長，也擔任過空軍作戰的司令，你判斷這次以色列為什麼會突然遭到這麼嚴重的突襲？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我誠實講，我對這個都沒有研究，我最近忙著立法院的質詢，因為來不及，前面說我要調政務委員，我以為我已經放下重擔，在整理我的行李，突然間這個事情發生以後，雖然我在沙烏地阿拉伯待了三年多，但這個問題我想假如不能夠和平共處，以色列只有把他們消滅才能夠生存，其他的我也沒有多想，不能夠回答您的問題，抱歉。

陳委員以信：那我就不再多問，因為以色列這次遭到空襲，跟他們空軍掌握情報有一些關係，你自己擔任過空軍作戰司令，也擔任過國防部部長，知道掌握情報的重要性，如果能夠事先掌握相關情報的話，那麼這次行動就有可能可以預先防範，以色列的情報系統可以說是全世界最嚴密的，這一次出現這麼大的漏洞其實都是一些警惕，這個部分我們就另問國防部。

我這邊要跟你請教一下，在你這一任裡面，很重要的是開始推動退輔會跟美國之間的相關合作，我們也去看過退輔會在美國華府的駐點，也逐漸就位了，地方也相當的大，比我們這個會議室還要大 2 倍，其實相當不錯！我也看到你們的成績，不管是有參加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的年會或是在那邊致詞，都很好，但是很重要的是他們的國殤日—華府的遊行，你可以看到這個遊行的位置，它其實是在白宮前面，對不對？所以是相當重要的位置。那我要問，既然我們都派官員到那個地方去了，都有駐點了，這個遊行怎麼沒有我們退輔會的高級官員前往參加呢？這是一個這麼好的機會。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每年大概會有 3 次在美國本土有接受邀請，假如沒有邀請，你突然間去訪問

，第一個，我們沒有預算；第二個，他們在不同的場合是不是一定都會讓我們去參加……

陳委員以信：你有沒有嘗試過？來，這個在華府、在白宮前面的遊行，你有沒有嘗試過？有沒有詢問過？因為你現在有人在那邊，可以安排啊！你不用只是單純的接受邀請函，你可以主動的去爭取參加。

曹處長東發：委員，我是服務照顧處處長，我們的海外榮光組、我們 2 位小組的成員有參加這次的活動，而且也有在前面拍照。

陳委員以信：我是說被派遣在那邊的人員本來就應該參加，因為這就是榮光組的活動。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陳委員以信：我是說這麼好的活動要派我們的官員去，今天退輔會不管是主委親自去、副主委親自去，能夠在白宮前面遊行，這是多好的一件事情！現在應該要一步一步增加，我希望退輔會能夠把這個納入明年美國國殤日工作的一個重點，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謝謝。

陳委員以信：會不會？會不會納入工作重點，來努力地爭取？

曹處長東發：我來。

陳委員以信：不是，主委，這個都不敢回答是為什麼？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不是不敢回答，我說不定明天就調政務委員……

陳委員以信：不是，我是說請你爭取！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覺得委員指導的非常對，我們除了我們的駐地人員跟榮光會的人員之外，我們也爭取我們的官員去參加，到時候預算增加的時候……

陳委員以信：內閣級的官員，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

陳委員以信：內閣級的官員，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內閣級的官員是退輔會以外的……

陳委員以信：不是，你就退輔會嘛！主委、副主委就內閣級的首長嘛？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陳委員以信：這可以爭取嘛？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申請預算的時候要請委員支持……

陳委員以信：你看到沒有，重點是後面是白宮嘛！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陳委員以信：你能夠有這麼好的場合，你不讓我們的內閣的、我們退輔會的主委、副主委去，這不是很可惜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陳委員以信：我們的官員能夠走到白宮最近的可能就在這裡，就在你退輔會職掌的範圍裡面。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我很想去。

陳委員以信：明年強力來爭取，好不好？國殤日遊行，讓我們的退輔會主委或副主委能夠到白宮前

面遊行，好不好？這個是臺美關係非常重要的突破。

馮主任委員世寬：要增加預算的時候您要全力支持。

陳委員以信：剛才我們看到召委有一個臨時提案，他是希望針對夏威夷州大火之後傷亡嚴重，因為我們有姐妹關係，所以希望臺北榮總能夠跟夏威夷州做互惠的醫療合作。原則上這個提案我們沒有意見，但是我們希望知道有哪些東西可以互惠、要如何互惠？幫助他們做一些燒燙傷的協助，我們過去有八仙的案子，有很多的經驗，幫助他們可以，我們要怎麼樣去爭取他們回過頭來互惠的項目，有哪一些可以思考？主委。

馮主任委員世寬：互惠的項目要看我們互相合作的成果來決定，我想先讓北榮陳院長來回答一下我們到底有什麼東西可以做支援。

陳委員以信：簡短，好不好？

陳院長威明：報告委員，包括輔具的製作、義肢的製作，我們用一個國際醫療方式來處理，另外會給予一些優惠。

陳委員以信：這是我們給他的，那他們可以給我們什麼？互惠、互惠，對方給我們的。

陳院長威明：報告委員，他們國際醫療過來，其實就已經互惠。

陳委員以信：你們會去爭取讓他們過來嗎？

陳院長威明：他們如果願意過來，我們非常歡迎。

陳委員以信：現在是因為他們燒燙傷嚴重，我們要去幫人家，我是說我們需要他們過來這邊幫我們什麼呢？

陳院長威明：報告委員，他的病人送過來之後，其實我們的醫療照顧就是對臺灣的支持。

陳委員以信：你是說我們在這邊收治是不是？

陳院長威明：是，因為義肢量作不是那麼容易，一定要臺灣……

陳委員以信：現在燒燙傷的這些人已經有具體的規劃要過來了嗎？已經有這個規劃了嗎？

陳院長威明：今天如果獲得同意之後，我們會啟動這件事情。

陳委員以信：可能會有多少病患可以來？

陳院長威明：目前沒辦法預期。

陳委員以信：一定會有嗎？

陳院長威明：希望有，我們真心誠意來幫忙。

陳委員以信：請就書面上跟本會委員做說明好不好？就可能的互惠方式。

主委，我再跟你請教一個事情，我們之前談論過臺南新的榮家要搬遷，它的位置跟原來的榮院其實在基地上有連結，這個基地我們原來其實希望做個連結，是在它的大樓上面做空橋，但是臺南市政府覺得空橋不能做，事實上這也是所有大樓裡面的一棟，連接空橋其實沒那麼適合。於是我們就到現場場勘，我也看過好幾次，我建議是像其他國家一樣，在這兩塊基地中間能夠設地下通道，地下通道的連結會讓兩塊基地的生活機能連結在一起，但是完全不會影響到地面上的車行道路。針對這一點，你當時也表示會往這個方向思考，現在又隔大概五個月了，我要再請問這個部分有沒有確實進行、目前進度如何、未來可不可行？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可行的方案是一定可行的，但是我們原先沒有這樣的計畫，所以我想我們還要再去跟臺南市政府聯繫。

陳委員以信：現在障礙在哪裡？有沒有嘗試過，然後障礙在哪裡？

馮主任委員世寬：障礙在我們沒有提出具體計畫，他們也沒有預設這樣的經費，但是它願意用其他經費來支付。

陳委員以信：你們現在要做計畫，對不對？讓處長回答，詳細回答一下。

周處長興國：因為委員關切之後，臺南榮家、臺南分院以及臺南市政府，我們都開會研究可行性，臺南市政府目前是沒有編列預算……

陳委員以信：但是覺得可行？

周處長興國：對，我們一直在爭取，因為臺南市政府沒有預算來執行這一段，所以就是跟委員報告，我們是……

陳委員以信：覺得可行，但是沒有預算？

周處長興國：對，也是希望委員在這方面能夠幫我們去跟臺南市政府爭取。

陳委員以信：臺南市政府的預算不是我審的，我沒辦法啦！但是我要從你們這個地方來下手啊！

周處長興國：對，我們一直在強烈地跟臺南市府爭取，他現在只有變通的方式。

陳委員以信：那你現在有計畫案出來了嗎？拿一份給我們參考，好不好？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是，報告委員，我補充報告……

陳委員以信：你是哪一位？副主委是不是？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是，委員到臺南榮家的時候特別指導這件事情，地下道這個部分因為在兩邊的部分也不可行，所以我們……

陳委員以信：地下道為什麼兩邊不可行？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我們計畫沒有。第二個……

陳委員以信：這個計畫沒有，所以要生計畫啊！你跟處長講的又不一樣了！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跟委員報告，所以我要上來補充這個情況，就是我們現在跟臺南市政府討論完的情況，在這邊用特殊號誌的方式來做處理。

陳委員以信：這個是過程啦，你只要特殊的號誌，大家還是在上面緊緊張張地過馬路啦！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沒有，都是用一個最安全的方式，經過交通專業審核確定的。

陳委員以信：那還不是一樣過紅綠燈？講半天還是過紅綠燈！我那時候就要求說紅綠燈還要設行人時相，要讓兩邊車停下來，再做一個過渡時間的作法。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是的，現在的這個作法就是經過臺南市政府……

陳委員以信：副主委，你這樣講越來越倒退。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沒有、沒有，報告委員，您當時在這邊講完以後，也讓我們跟臺南市政府討論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所研究的方案……

陳委員以信：剛才處長不是說臺南市政府覺得可行，現在是預算的問題嗎？而且是地方預算的問題嗎？為什麼現在變成退輔會這邊又倒退了？主委！這個案子主委有沒有親自過去看？今天如果

副主委跟處長講的話都不一樣的話，我就要求考察，主委親自下去看。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你不需要要求我去，我已經去了三次到四次，而且預設這些地下道的通口，都有周處長陪我去看過。

陳委員以信：那很好啊！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這是一個希望。

陳委員以信：對啊！

馮主任委員世寬：希望臺南市政府能夠同意……

陳委員以信：那很好，這就是立場啊！

馮主任委員世寬：但是我們卻沒有像委員這樣有權力強力要求，我們沒有辦法。

陳委員以信：我們當然就要一起，副主委，今天就是說我們態度方向要一致，今天不是卡在我們退輔會不願意做嘛！你又不是臺南市政府的官員站在這邊替他辯駁，對不對？今天如果這方向可以，而且我們認為應該要建議，最後出錢的如果是臺南市政府，我們還是要要求他們儘量來走，然後我們請臺南市議會裡面的議員來幫我們爭取嘛！所以用不著退輔會在這邊幫臺南市政府說項。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跟委員報告，目前來講，我們講的是我們自己在專案計畫裡面沒有編列這個地下道的錢，當初天橋的部分我們也轉用，因為物價漲上來的情況之下，我們也調整修正計畫，但是我們沒有這個地下道的錢。目前按照委員的指導，為了求安全，臺南市政府跟我們也開過會，針對這個部分用交通號誌的方式來做……

陳委員以信：我講過交通號誌無論如何都要做，因為你現在沒有顧慮的話，推輪椅的人很難過那個紅綠燈，臺南有很著名的行人地獄。所以我現在就是說，這個計畫我們希望你再請人到我們辦公室，我們再來協調，我要瞭解我們還能怎麼樣提出這一案的可能性。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是，委員，我們親自到您辦公室向您做報告。

陳委員以信：好，先這樣，謝謝。

主席：接下來有請吳斯懷委員，謝謝。

吳委員斯懷：（10 時 24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委。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早安。

吳委員斯懷：主委辛苦了，我希望你幹到最後一天。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

吳委員斯懷：我們兩個通力合作幫榮民爭取福利。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吳委員斯懷：而且謝謝在座的退輔會官員，希望大家一起為榮民服務。

我先問第一個問題，榮民的健保費，無職榮民可以全額補助，有職榮民就沒有，只有部分負擔，這一點本席始終覺得不公平。就像年金改革的時候一樣，什麼叫榮民？就是我過去在軍職服務一定年限之後，具備榮譽國民的身分，國家應該給予就學、就醫、就業、就養的照顧，這是輔導會成立的目的，這個是我過去服務軍職，獲得應有的榮譽、權利、尊嚴跟福利，我有給

，我有職務了，這是我的能力，或者我家庭的需求。現在的政府因為勞力短缺，在 109 年 12 月 4 號正式推出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鼓勵來彌補這些勞動力，榮民退休之後去就業，為什麼不能同樣享有這個健保的補助？主委。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覺得委員講得很有道理，當然這個都要榮院來吸收費用，可以允許我們再下去研討嗎？

吳委員斯懷：可以，我講的是，不是讓榮民醫院去吸收，這是政府編列預算。很簡單的邏輯，榮譽國民身分是我過去服務軍職應有的，不管我有沒有重新去工作，這是我應該有的權利啊！年金改革也是一樣，為什麼退伍軍人到公職去上班，只能領那個最低的三萬多塊錢呢？這是歧視退伍軍人。我在街頭搞了那麼多天，榮民的健保這件事情，我希望編列預算補助，而不是教榮民醫院去吸收，你要編預算去補助，這是政府該做的事嘛！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我這樣講，我非常同意剛剛委員的意見，這個事情又牽涉到我們的健保法等等，我們設法去把它突破，一起來照顧榮民。

吳委員斯懷：好，我希望輔導會就著你的職掌、立場去爭取。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吳委員斯懷：因為蔡總統說了一句話我最贊成，政府存在的目的就是解決問題，但是這幾年做的都是去解決那個提出問題的人，這點非常糟糕。接著我問第二個問題，全國護理師短缺，這已經變成現在進行式，這些都有資料，但是我查了我們各榮院目前的醫護比，都還在範圍之內，可是這個醫護比未來的走向，現在沒有人要去幹護理人員，因為太辛苦、不受尊重、待遇太低等等原因，未來必然會形成缺口，請問輔導會榮民系統有沒有因應的作法？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在請北榮院長答復之前，我跟你報告一件事情，上一個長假我特別到八德跟桃園榮家，晚上九點跟十一點分別去，看了照護人員的確辛苦。我想只有一個方法可以解決，就是把他們的加班費，甚至於薪資給與都應該增加，那麼我再聽聽我們北榮院長的意見。

吳委員斯懷：好。

陳院長威明：報告委員，護理師不夠是全國性的問題，不過臺北榮總雖然有一些離職，因為生涯規劃，不過也進來滿多人，現在缺額只有 52 位。能把他們留下來其實薪資只是其中一部分，臺北榮總離職的人抱怨薪資不足的不到 0.5%，最重要的是要給他們好的環境，蓋宿舍、提供好的設備、好的氛圍，同時也非常感謝立法院，讓他們的員眷就醫通過補助，振奮他們的士氣，這樣他們才可以留下來為國家奉獻。

吳委員斯懷：好，我想榮總系統的作法值得衛福部參考，但我考慮的重點是剛才主委說的，榮家的這些照服員也算是廣義的醫護人員，這些人的待遇、加班費，幾乎每所榮家我都去過，主委應該很清楚，我到失智區跟失能區看到這些照服員，都很感動，每一個伯伯是失能的，各位講清楚，他失能了，他連大小便都沒辦法自理了，坐著輪椅上、躺在床上，失智了，話都講不清楚，我帶著義工團體去表演的時候，失能區、輪椅區的伯伯都已經尿了一地了，他不願意走，他感動，我就跟他們說，不要把他推走，讓他看完，等一下幫他洗一洗地板就好了，這些希望主委站在整體國家的立場去爭取，跟衛福部協調。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吳委員斯懷：如果再不增加，對榮民的照顧就是空談，我希望主委朝這方向去努力。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一定會的，請放心。

吳委員斯懷：因為這是國家未來的需要，現在國家面臨戰爭，俄烏戰爭還沒打完，幾百萬流離失所的民眾、戰場上傷亡的軍民，現在以巴戰爭又開始了，短短幾天幾千人的傷亡，戰事還沒了，我們的政府把臺灣一直帶向戰爭邊緣，未來怎麼辦？志願役軍人現在連年輕軍人，國防部都新修一個法令，戰場陣亡軍人的未成年子女每月補助二萬五千元直到成年為止，這是什麼含意？這代表了未來臺海一旦發生戰爭，會在很短時間內有大量軍人傷亡，這些軍人多數都是年輕人，所以他的孩子沒成年。我們國家、國防部都在做這種準備了，那我們榮總系統對榮民的照顧當然應該走在前面，現在是已經存在多年的問題，如果再不努力，積極在這個時候去爭取，將來對榮民怎麼照顧？我們現在談的是老榮民，我跟主委算是中榮民，未來還有年輕的榮民，都是榮譽國民，所以我建議主委朝這個方向，看未來的趨勢好好去爭取，好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我跟您保證一定會，儘量努力。

吳委員斯懷：好，最後再給我一點時間，我想問一個重大的問題，我們的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在北榮成立了，5 月份我也參加了開幕典禮，這是一個非常好、非常先進的技術，但是我不瞭解目前營運的狀況，還有一個試營運一段時間之後，對於一般民眾的 2%，能不能在國家預算許可之下，這不是退輔會的錢，這應該是政府的錢，用那麼好的高科技的系統，造福更多的民眾，這才是顯得政府的德政。我請北榮院長回答我一下目前的營運狀況。

陳院長威明：謝謝委員，報告委員，從 5 月 15 號營運到現在，沒有讓國人失望，看到令人驚豔的成果，目前因為我們的標準設定得非常嚴格，不需要用大砲打小鳥，該用的我們才用，現在已經完成 66 例，而且 20 例完成定位，積極治療中，目前的成果非常、非常令人振奮。那 2%對我們國民的承諾，不會忘記，我們為了這個成立一個委員會，包括把社會善心人士邀進來，當專業人員認為這個需要做重粒子才能救命，凡符合低收入的標準，或是他經濟突然困頓，我們會經過委員會同意之後，決定給他補助，社會善心人士甚至認為 2%如果超過，他們再來幫忙，我們臺灣是有愛的一個地方。

吳委員斯懷：謝謝院長，我希望你能夠把剛才說的數據適時的公布發表，讓全世界知道我們做得那麼成功，也讓贊助你們成立中心的企業家知道他們的善心已經發揮成效。我希望你們的善心能照顧所有的臺灣人民，因為生命無價，生命是平等的，不是有錢人才能夠挽救自己的生命，窮苦人家也應該被國家照顧，我希望院長朝這個方向努力，而且把這些成果適時的公布，拍成視頻廣為宣傳，讓臺灣民眾知道我們退輔會、我們榮民總醫院在這些善心人士、企業家支持之下，做了些什麼事，否則大家都不知道，參加完典禮就沒有了。院長好好努力，我希望你能夠把這個光發揚起來，好不好？

陳院長威明：謝謝委員！照顧弱勢是臺北榮總的責任。

吳委員斯懷：好，謝謝主委。

主席：接下來我們有請江啟臣委員，江啟臣委員質詢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謝謝。

江委員啟臣：（10 時 35 分）謝謝，請主席邀請主委。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好。

江委員啟臣：主委好，我們臺中榮總在之前，因為我曾經質詢過關於梨山偏鄉醫療的問題，臺中榮總 7 月 30 號履行了當初的承諾，就是進行義診，這部分我們當然感謝我們榮總的醫護人員大老遠跑一趟，可是偏鄉也是需要照顧，就是因為偏鄉，所以才需要你們特別去關注，因為真的距離偏遠。第二個，主委應該知道，當初梨山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的農場或開發，就是因為什麼？當初蔣經國總統請榮民上去。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江委員啟臣：因為開發中橫的這些榮民，就讓他們在梨山有一個可以生活的地方，甚至是務農、種植、經營的地方，所以這裡面早期是有不少榮民，現在當然還有，有些搞不好老榮民的，有些可能是二代、三代。爰此，我希望榮總特別照顧他們也不是沒有理由。第二個，加上現在除了榮民，還是有不少我們的市民在上面，或者來自各縣市的，可能還不只臺中市，雖然它是臺中市的轄區，很多來自宜蘭、花蓮，甚至彰化的都有。

但是這樣子的義診，我還是覺得以目前網路時代來講，老實講，要你們跑一趟也是大費周章，要你們在那邊蓋醫院更不可能，可是你的醫療量能怎麼樣能夠 reach 這些偏遠的地方，我覺得這是一個可以示範的地方。全臺灣偏遠的地方很多，但我希望榮總能夠做一個成功的示範，比如透過網路視訊看診這件事情，並不是每一個都需要大老遠跑到醫院去，可是他可能長期在你們醫院有就診的紀錄，或者是他也相信榮總的一個體系，如果他是榮民，那就更不用講了，對不對？所以你們應該，可不可以主動把你們的服務延伸到這樣子的偏鄉？因為你是醫學中心，你也才有量能去建構一套這樣的系統，好不好？因為你老是大老遠跑一趟去義診，中橫台 8 線現在路也不通，它有管制，對不對？然後不時可能天候狀況又影響。所以我是覺得，就一般民眾的看診需求，可能視訊診斷就可以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江委員啟臣：那你怎麼樣讓它更方便，能不能、可不可以建立這套系統？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請院長給您答復。

陳院長適安：好，非常地謝謝委員的一些指示，在上次質詢的時候委員提過有關一些偏鄉的地方。

江委員啟臣：對。

陳院長適安：我們今年在前幾個月有特別再到梨山地區，那一次到梨山地區的話，除了我們醫療團隊做例行的這些義診以外，還特別把我們遠距醫療的一些設施，還有中華電信的 5G Wi-Fi 全部都帶上去，所以上次在梨山用遠距醫療來做這些義診，是我到臺中榮總之後，2 年內 3 次義診裡面用遠距醫療來做義診最大規模的一次，那……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做得到的吧？技術上做得到吧？

陳院長適安：對，都可以做得到。現在最主要的問題，就是這些偏鄉地區的衛生所或衛生室，它能夠支援的醫師，來源不穩定。那我們衛福部的話，在各個偏鄉地區 IDS 計畫，各個醫學中心有它主司的地方，其實像梨山這個地區不是臺中榮總的，但是我們臺中榮總這次也有去。如果以

後要落實……

江委員啟臣：所以它是衛福部的？

陳院長適安：對，如果衛福部能夠把這……還有各個縣市的衛生局，它如果都能夠在衛生室、衛生所，偏鄉地區都有固定醫師的話，或者固定的護理人員，那臺中榮總很願意把這些遠距醫療的設施都建置好。因為臺中榮總的遠距醫療設施可以說是全國最大、最完整的，這個我們非常願意。

江委員啟臣：如果設施不是問題，接下來就是你的服務量能的問題。

陳院長適安：對，這個……

江委員啟臣：你醫生數的問題，你的護理人員……

陳院長適安：是，那……

江委員啟臣：不管是在偏鄉那個地方，還有在你榮總這邊能配合的嘛！

陳院長適安：因為我們榮總有一個很完整的 call center，我們有 6 位護理師 24 小時都在接收電話，都在看這些遠距的訊息。所以只要各個偏鄉地區，如果這些醫師、護理人員都落實，他們有人在，可以隨時傳輸的話，那我們都可以做到這件事情。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的意思就是，比如在梨山這邊還要有一個醫師跟護理人員來搭配你的 call center，是不是？

陳院長適安：對，如果沒有醫師，至少……

江委員啟臣：所以民眾不能直接，比如他到衛生所就跟你們……比如他跟你預約看診，看你的哪一科，然後他直接是跟那個醫生在視訊，這樣子就好了，不需要旁邊有醫生，可不可以做到這樣？

陳院長適安：跟委員報告，其實偏鄉有一些衛生室也沒有每天都開，即使有一些每天開，也不一定都是 24 小時有醫師或護理人員在那邊，這是整個全盤的問題啦！

江委員啟臣：這怎麼解決啊？如果這樣就變成，你有技術、你有器材，但是沒有人，對不對？這樣還是沒辦法讓這個系統可以落實啊！

陳院長適安：如果我的記憶沒有錯的話，我們在 2 個星期前，在我們報章雜誌還特別刊出，苗栗地區有一半的衛生室是沒有護理人員、沒有醫師能夠天天都在那邊。

江委員啟臣：這是一個大問題，那就不是只有榮總的問題，是整個醫療體系的問題，就是地方的衛生所沒有人，也找不到人。

陳院長適安：所以為什麼說這些偏鄉的公費生希望能夠增加，這也是臺中榮總來負責中興大學後醫學系這些公費生……的原因。

江委員啟臣：你說偏鄉的公費學生嘛！對不對？

陳院長適安：對。

江委員啟臣：這些學生將來公費完成之後，他志願到偏鄉去？

陳院長適安：對，他們的服務就是要到偏鄉去。

江委員啟臣：好，我想這部分，當然我還是希望你榮總能夠扮演一個領頭羊的角色。

陳院長適安：好。

江委員啟臣：因為你說衛福部的也好，或衛生所的也好，或私立醫院，我都認為他們沒有辦法做這樣子整合的工作。我一直覺得梨山是一個可以試辦的地方，第一個，當地的民眾夠多，它距離也夠遠，所以如果能夠有一個示範計畫，你們去整合這個地方的醫療資源，然後跟你們做搭配，把這一塊偏鄉的遠距醫療做出一個示範點出來，可不可以？

陳院長適安：好，回復委員……

江委員啟臣：主委，你要背書啊！你不背書，他們沒有上面的指令啊！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是、是。

江委員啟臣：可不可以？

馮主任委員世寬：可以、可以。

江委員啟臣：因為我們目前聽起來，就是感覺做一半哪！做一半，好像就是說你們願意做，你們能力也夠，可是可能其他單位沒辦法配合。可是這部分就是有賴你中央跟地方能不能整合啦！

馮主任委員世寬：那個地區……

江委員啟臣：老實講，我們也不能期待你 24 小時做這樣的服務，但起碼一到五或者白天的時間，你讓這些他隨時想看病的，因為在這邊，其實偏鄉地區、農業區最常發生的搞不好都是一些意外，這是一個。第二個，就是一些長期病、慢性病的，你說急診的，急診的大部分就是不可能透過視訊來處理。好不好？其實視訊是要讓他們能夠方便，便利這件事情，不用大老遠這樣子跑來跑去、舟車勞頓。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想讓我們再到您辦公室去給您把詳情報告。

江委員啟臣：你們提一個計畫出來，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可以。

江委員啟臣：但這個計畫可能主委你要背書，不然他們不敢提啊！

馮主任委員世寬：沒關係，那我來發文。

江委員啟臣：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謝謝。

江委員啟臣：最後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的募兵明年 15.5 萬，根據統計明年大概是 15.5 萬，這個是我們募兵以來的新低。過去大概都是十六萬多，我講的是第一線的部分，所以幾乎第一線很多部隊接下來都會面臨到員額不夠的問題，跟編制的落差越來越大。這個部分，當然一方面你可以說是少子化，但二方面也跟募兵的成效有關，募兵的成效當然也跟退輔會有關，所以這就是我要講的，你的退輔制度越強的時候，其實募兵的誘因才會起來。所以千萬不要認為你們跟募兵的成效沒有關係，實際上我認為是正相關的，當你的退輔績效越好，做得越好，你的募兵成效我認為會是正相關。所以針對明年 15.5 萬這件事情，不是只有國防部要去檢討跟改進，你們退輔會也要去了解。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江委員啟臣：尤其你當過國防部長。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江委員啟臣：你應該要更正視到這個問題，然後千萬不要也認為說因為明年 1 月開始恢復徵兵、1 年的徵兵以後，我就可以不管這 15.5 萬，錯了！這 15.5 萬都是操作這一種重要、大型武器的嘛！他不是只是一個步槍兵而已，是不是？部長。

馮主任委員世寬：剛剛我在業務報告中間也講，退輔會所有的作為都是希望能夠讓募兵成功，吸收有為的年輕人、高水準的年輕人到軍中去。

江委員啟臣：可是現在我們看到的是，明年是一個新低啊！15.5 萬，這真的很低。所以主委，退輔會你們也必須要檢討這個原因……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再繼續努力。

江委員啟臣：絕對不是只有國防部的募兵問題而已。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江委員啟臣：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江委員啟臣：謝謝。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

主席：宣告一下，我們目前收到臨時提案一個案子，待會兒等廖婉汝召委質詢結束之後再行處理，處理完畢再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廖婉汝召委發言。

廖委員婉汝：（10 時 47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委。馮主委辛苦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好。

廖委員婉汝：我想承接剛剛江委員提的一個問題，他說今年的募兵 15.5 萬人，其實退輔會如果把福利或退輔機制做好的話，包括就學、就業輔導、就醫協助等福利做好的話，當然招募的意願會提高，所以我第一個問題想請教主委，我看在今年的預算當中，退除役的預算增加非常多，以我所計算的人數來講，軍官退職比去年增加 329 人，士官退職增加 843 人，你當過國防部部長，你看到這個數字的第一個反應或第一個感覺是怎麼樣？這麼多人想退伍啊！10 年、20 年就想退了，趕快跑、趕快離開國防部！

馮主任委員世寬：假如我是國防部長，我非常不喜歡看到這個現況，但是發生了以後，我想有兩種方法來補助，第一個就像江委員講的，我們怎麼樣能夠把退輔……

廖委員婉汝：留住、吸納。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讓他們能夠留下來，所以我們的榮服處每一次都到外面去跟各企業結合、交流，希望能夠讓退伍人員有良好的再工作的機會，我想把這方面再開發。第二個是加強我們的愛國教育，我們生在這塊土地、成長在這塊土地，我們要愛這塊土地，這裡是我們的國家。

廖委員婉汝：主委，我非常肯定你這句話，但是我們的政府好像一直在強調兩岸可能要發生戰爭，所以退役的人非常多，我們在鄉下聽到的就是這樣子，好像戰爭馬上要發生了，尤其是最近以色列的問題，所以大家就覺得更害怕，你知道嗎？我相信明年搞不好退伍的人更多，你們編的

預算也可能會更多。其實退輔會只是提供誘因而已，畢竟從軍中退下來之後有退輔會給予一些協助可以做為一個誘因，但是以我來講，我今年就希望在國防部的軍種當中，針對志願役和義務役的加給，志願役的加給應該要提高。因為義務役的薪水已經差不多了，如果加給不提高，只有一些空軍加給或什麼加給，我現在好好把加給看一下，發現真的差很多，如果加給不提高，根本留不住人啊！我犧牲奉獻那麼多，我的時間和所有的假期統統給國防部了，但是我領到的加給還是有限，根本留不住人。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我非常贊成你講的話，不但是這樣子，而且飛行員的加給也要增加，包括機工長也要加錢。

廖委員婉汝：所有幾乎都要加啦！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全面加。

廖委員婉汝：過去一路以來很多委員都在關心，但是走到主計單位就否決掉了，我覺得行政院應該重視這個問題，就退輔會來講，其實你當過部長也應該要協助反映，我絕對會提出這個問題來請教邱部長。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

廖委員婉汝：有時候你們要主動關心並解決問題，不然的話，人員一直減少，招募不到國軍軍士官兵的話，未來哪有戰力呢？你買了那麼多武器，如果連訓練的人都找不到的時候該怎麼辦？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廖委員婉汝：第二個問題是在報告當中有提到「欣欣向農」這個問題，其實我只是提出一個建議，從你們的訓練人數來看，真正從農的數量有點低，我在想有很多農場是不是可以開放？當然因為那是已經很久的，農場租給人家、土地租給人家耕作，我們也不好說全部要收回來或是部分收回來，就是當可以改變的時候，這些受訓的人員如果自己沒有土地的話，能不能優先把這些土地給他們？不然訓練了半天，他們就是找不到土地啊！總不能讓他們去當農夫吧，對不對？就是雇農這樣子……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我請事業處來報告一下。

廖委員婉汝：好，請簡單說明。

楊處長長政：委員好，我是事業處處長。跟委員報告，我們試辦了三期，大概 43%……

廖委員婉汝：你不要講那麼多，就是有沒有辦法土地優先……

楊處長長政：事實上，土地試租沒有問題，我們現在已經在規劃……

廖委員婉汝：對啊，有些可以承租的就趕快租給他們。

楊處長長政：已經在規劃了，包括我們在花蓮的土地、臺東的土地，這沒有問題，他只要……

廖委員婉汝：要協助他們，要不然訓練了半天，如果家裡沒有土地的話，就沒有辦法……

楊處長長政：只要提出需求，我們一定提供土地給他們。

廖委員婉汝：一定要優先，好不好？

楊處長長政：是，沒有問題。

廖委員婉汝：另外我想請教就業處，剛剛部長也有提到其實你們跟很多企業合作，希望能夠落實他

們的就業輔導，但是今年很奇怪，去年我問了一些跟企業之間的合作備忘錄，結果今年的報告裡面都不提了，是不是因為反正數字也沒有辦法落實，所以就乾脆不提還是怎麼樣？不管怎麼樣，我覺得企業的合作備忘錄即使成效低一點點，但總是你們用心在媒合，這還是要做的，最重要的是在企業合作之外，我希望還是要加強就業的訓練，以職訓那一塊來講，我非常肯定處長，處長有提到在你們自辦的訓練和委外的訓練當中，你們發現自辦的訓練成效比較好，對不對？

池處長玉蘭：對。

廖委員婉汝：另外你們也跟我講未來慢慢收回來是以自辦為主，這部分我很肯定，但是你們所面臨的問題包括場地不足、課程多元化，其實課程多元化就是師資的問題，現在成本也提高，這個問題你有辦法解決嗎？

池處長玉蘭：我是就業處處長，非常感謝您對訓後就業的肯定，我們除了職訓中心的自辦訓練場地受限之外，另外還有很重要的職訓補助散居在全國一萬五千多個班隊，還有很重要的產訓合作，這些都不會受限在職訓中心的有限空間。針對產訓合作，訓後就業率達到 100%，全國的職訓補助也是 100%的就業率，所以除了會把自辦的部分儘量最大化以外，我們的重點在產訓和全國的職訓補助，謝謝。

廖委員婉汝：好，既然你們肯定自辦的成效好的話，我希望可能面臨的問題也能把它解決掉，這樣反而會有成效、有信賴度。

池處長玉蘭：是。

廖委員婉汝：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就醫的問題，今天的新聞就出來了，聯合報報導護理人員荒，從這個報導當中知道我們的醫護人員還是缺，屏東屏榮的吳院長都昏倒了，為什麼？因為沒有護理人員，床就開不出來啊！像我們有很多人都需要復健科，但是沒有護理人員，床位也開不出來。這不是只有退輔會相關榮院的問題，我相信這是全國性的問題。在我的想法當中，以護理人員來講，高醫有教學的學校，臺大有護理系，長庚也有，北醫也有，但是你們全部都要委辦別人，能不能有所突破？陽明算不算？有沒有護理系？

陳院長威明：有，很少。

廖委員婉汝：也有，但是很少對不對？而且要供應那麼多醫院。全部都委辦的話，護理人員在招募當中還是會碰到困難。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越是大的醫院，掛的名字……譬如榮總、臺大，把他們訓練完了、有招牌了，價錢變貴，就被人家搶走了。

廖委員婉汝：你們的薪水太低才會被人家搶走啊，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也不見得。

廖委員婉汝：那就是你們的工作太辛苦了，福利不好，要不然怎麼回事呢？

馮主任委員世寬：所以剛剛院長也講過，福利、環境都很重要。

廖委員婉汝：訓練好了還會被人家搶走，這代表經營管理上有問題，人事管理上也有問題。我覺得這是一個問題，我本來要問，但今天新聞都出來了，這是全國護理人員荒。我覺得我們應該要

超前部署、要未雨綢繆，看看問題怎麼樣去解決。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

廖委員婉汝：不然的話，現在有很多好的、受過訓練的人都跑到美國去賺多一點的錢，像國防部的軍人加給一樣，錢可以留下人，護理人員也是一樣，錢多也可以留下人，不然臺灣有很多護理人員跑到美國去當護理人員，也是因為薪水高嘛，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廖委員婉汝：所以我覺得退輔會應該用一套建構榮院薪資的結構來吸引人才，不行的就汰除，好的就是加薪一直留下來，不然的話，未來要面對的問題可能會更大。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廖委員婉汝：我希望護理人員的問題能夠解決。

最後我再占用一點點時間，主要是關於屏東榮家自來水的問題，我接到一些反映是屏東榮家還沒有自來水，現在外管是自來水公司負責，內管是由你們負責，希望能夠慢慢接，目前已經接到內埔鄉，如果可以的話，趕快把它接到有自來水，屏東縣本來接管率就很低啦！

周處長興國：報告委員，屏東榮家我們編列 370 萬在年底會完成榮家自來水管部分，明年就有自來水可以用了。

廖委員婉汝：他們一直在反映水質越來越差，以潮州來講也是兩年前才接好，我們家也是兩年前才有自來水，我覺得這要慢慢來，當牡丹水庫沒有辦法供應的時候，很多榮家的家屬就會說：「唉呀！還沒有自來水、還在吃地下水，這樣對老人家好不好？」所以有在反映。過去屏東縣是反對自來水的，因為他們覺得要繳水費，可是現在水污染太嚴重，大家都願意接受自來水，我們希望能夠趕快完成屏東榮家的接管率，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您說要幫我們爭取軍人的加給，不要忘記了，謝謝。

廖委員婉汝：今年你一定要提案哦！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廖委員婉汝：召委要全力支持，好不好？主席答應了，但他沒有出聲音，應該要說：「可以，全力支持」。

主席：一起加油、一起加油。

接下來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臨時提案

北榮身障重建中心突破國內外輔具常見的單點式、獨立式、個別式服務，採取獨特的「連貫性持續照顧」創新服務，領先世界全國巡迴檢測維修，提供全面、完善與無縫的輔具服務，有鑑於今年 8 月夏威夷州嚴重的野火導致傷亡慘重，夏威夷州與我國自 1993 年締結姊妹關係已 30 週年，建請退輔會與相關部會積極接洽北榮與夏威夷州互惠之醫療合作。

何志偉　　羅致政　　蔡適應

主席：我快速跟大家報告一下，因為國慶期間來了很多各國的國會議員，包含美國的國會議員其實有特別感謝臺灣民間的能量還有一些捐款，在個人的生命經驗當中，我有很多身邊的朋友歷經八仙塵爆，當時候其實在北榮這邊的患者很多都康復了，近期有一些甚至也成家立業。當然，他們國會議員這次過來有進行一些討論，後續如何互惠，我覺得這都是一個現在進行式。我想要請問一下退輔會對於提案內容有沒有任何意見？

馮主任委員世寬：剛剛我問了我們幾位副主委，都認為我們應該全力以赴，謝謝。

主席：謝謝。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任何意見想法？

劉委員世芳：主席？

主席：有請。

劉委員世芳：北榮的身障重建中心當然是非常好，我們也都瞭解。請問一下這個提案是要求北榮跟夏威夷州這次大火的人要聯絡，還是請退輔會？因為看不清楚主題是什麼，要保持互惠的醫療合作，然後注重這次大火以後，可能有一些屬於燙傷或者是燒傷這方面，或者復建的是哪一些？因為不可能全部投入，美國還有美國的醫療體系，不太一樣，所以我們能夠幫助的是哪些？是不是可以把我們能夠提供的，譬如說只是一個書面上的協助？還是我們需要派重建的醫師過去？甚至要幫他們評估？甚至還要提供他們這方面的醫療服務？如果牽涉到醫療服務，臺灣跟美國的醫療，臺灣的醫師也不能夠醫美國人，除非他有拿到臺灣的健保卡。所以到底是哪一種要說清楚，因為我是很認真看待這個事情，我覺得二者都是非常好，但是要怎麼處理？是不是可以請北榮也好，或者是退輔會國際事務處可以來說明一下，好嗎？

主席：請用麥克風回應，謝謝，不好意思。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會依據國際醫療慣例加以特殊處理。另外在做這件事情，我們除了在美國已經派有退輔會駐外人員之外，退伍軍人在美國的力量是非常大的，我想運用這個組織，加上榮總系統的專業醫師跟照護人員來給我們提供更好的意見，希望把這件事情達成，跟我們結拜姊妹市，就會受到照護，報告完畢。

主席：有請林靜儀委員。

林委員靜儀：我們絕對支持在醫療專業上面彼此互相支持，然後也促進兩國的友情，我再收斂一下問題，就是這個事情你們是要提供專業諮詢？還是會派人去？

陳院長威明：報告委員，我們是歡迎他過來，如果需要我們專業諮詢，因為剛才劉委員也講到美國醫療法的問題，不是我們隨便可以去那邊執行任何的醫療業務。當然如果有簽這個約，我們會全力配合到底；如果它們把他送過來，我們用互惠原則比照國際醫療，也許會給他特別的優惠，這是一個。因為做義肢，不是說把套筒帶去裝起來就好了，就要做到非常 fit、非常精細、非常舒服，他要用一輩子的，這個沒有那麼容易。所以這整個 detail 我們會再跟對方協商之後看怎麼樣幫忙，我們的團隊也有足夠的人力可以前往協助，就等政府的指示。

林委員靜儀：所以基本上不是幫他們治療燒傷等等，可能是一些……

陳院長威明：不是。

林委員靜儀：您剛剛講的肢體上面的……

陳院長威明：輔具……

林委員靜儀：後續輔具的協助？

陳院長威明：的重建。

林委員靜儀：瞭解，好，謝謝。

陳院長威明：是。

主席：因為這一次夏威夷團來了大概十多人，其實目前都還在討論當中，也謝謝大家的支持。本提案的話，我們就照案通過，好嗎？好，謝謝。

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1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繼續詢答。下一位有請林靜儀委員，謝謝。

林委員靜儀：（11 時 11 分）謝謝主席，麻煩馮主委。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早。

林委員靜儀：主委早。針對榮系醫院相關勞動條件這件事情，我從上一屆就一直有在關心，我還是要先肯定一下，上一屆有一些案子，包含承攬業務的這些清潔人員，或者是有一些定期承攬、一年承攬一次的那些，副主委也都幫忙，你們到後來處理起來都有用相關的法規，讓他們可以得到一定權益的勞動保障，這件事情我先肯定，就是遇到問題，有站在一個公立醫院領頭羊的角色去做了處理。今天也有委員提到，前一段時間我們在衛福部也講到這件事情，就是護理師的人力問題，主委，不曉得你這邊有沒有掌握榮系醫院相關的護理師留任的狀況，或者是流動率的狀況，你有沒有掌握相關的資料？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有，但是我肯定講不清楚，我請北榮院長做個示範。

林委員靜儀：好，沒問題，請院長，謝謝。

陳院長威明：謝謝委員。臺北榮總雖然媒體報導看起來很可怕，流失了 200 位，但是我們也補進了二百多位。

林委員靜儀：可以先請問流失 200 位是怎麼流失的嗎？他們是轉行還是怎樣？還是退休？

陳院長威明：大部分都是生涯規劃、返鄉或是在疫情期間，因為有些新鮮人進來，疫情期間他的實習沒有直接面對病人，進來以後嚇到了，所以疫情是一個因素。

林委員靜儀：對，所以這樣子說，就疫情期間有整整一年多的時間，很多護理師沒有辦法臨床實習？

陳院長威明：對，的確是個問題。

林委員靜儀：所以變成學姊帶這些學妹很累還是怎樣？

陳院長威明：學姊帶學妹很累，但是他們一下進來醫院會適應不良。

林委員靜儀：所以這個離職的部分事實上是新進護理人員因為實習的問題，實習過程……

陳院長威明：部分因素……

林委員靜儀：缺乏臨床實習，所以進來醫院之後適應不良離開？

陳院長威明：部分因素。

林委員靜儀：這個部分……

陳院長威明：對，部分因素。

林委員靜儀：你剛剛提到的生涯規劃裡面有沒有一些生涯規劃是因為比方說他要生育，然後沒有友善的生育環境？

陳院長威明：其實每天我都在批公文，若是育嬰假，我都很高興批了，看到生愈多對臺灣愈好，這是我們樂意，他們生的滿多的，而且愈來愈多，這個是支持他們，而且給他最好的福利、最好的補助，縱使人力不足，生產還是比人力還重要，這是國家的未來。

林委員靜儀：好，院長這句話說得很好，人力再怎麼不足，至少他想要請育嬰留停，我們先支持。

陳院長威明：這個一定要支持。

林委員靜儀：好，所以這個數字上來講，你們現在掌握起來，這個流失事實上以現實狀況，你們人力缺口現在大概是多少？

陳院長威明：報告委員，現在缺額只有 52 位，我們有 3,265 位員額，現在幾乎都補滿，只有 52 位缺額。

林委員靜儀：52 位有在特殊的某些病房或者是門診嗎？

陳院長威明：現在各個病房都是夠的，相對是夠的。

林委員靜儀：相對是夠的。

陳院長威明：因為給他一個好的福利，給他好的工作環境，另外給他好的宿舍。

林委員靜儀：我們一直都有聽說，因為長照的部分也有很多包含護理師去開我們講的護理之家、護理所。

陳院長威明：有。

林委員靜儀：再來，長照服務來講，工作時間彈性、自主性比較高，所以滿多護理師後來轉長照。所以你們這邊就是像其他榮系醫院有沒有遇到因為長照的人力需求，導致原來這些急性病房護理人員流失的問題？

陳院長威明：報告委員，其實是有的，但是我覺得我是樂觀看這件事情，他到長照也是在不同領域照顧我們的國人，這是對的，因為本來就需要護理人力。只要醫院提供好的環境，新的人就會進來，因為北榮三分之二是公職，三分之一是契約，所以他們很有機會可以升遷。

林委員靜儀：三分之二是公職這件事情，其實前一段時間就有一些護理師抱怨說他們在公立醫院的護理師薪資不佳，你們有檢討過薪資的問題嗎？

陳院長威明：報告委員，我們離職的同仁問卷調查，只有 0.2%認為薪資不好。

林委員靜儀：好，也就是說至少在北榮抱怨薪資不好的人只有 0.2%？

陳院長威明：幾乎是沒有。

林委員靜儀：好，就是多數都是生涯規劃的問題？

陳院長威明：是。

林委員靜儀：所以還是其他的生涯規劃支持的問題。

院長，我再問一件事情，你們這邊有沒有統計你們護理師的執業中位數是幾年？

陳院長威明：臺北榮總現在 8 年、10 年以上的，我沒有正確的數字，我不敢亂講，但是資深的人很多，因為我們 4 年可以升公職，三分之二的公職就代表 means a lot，已經代表一切了，因為他們至少熬過 4 年。很多護理長、副護理長都已經十幾年，甚至二十年以上，他們愛這個環境，所以基本上我覺得在榮總是穩定的，但我覺得我們不滿意，還要繼續給他們更好的。但護理師是其中一部分，我們要等同地關心其他所有職類，包括藥師、物理治療師等等，他們都很重要，否則一個失衡之後會造成崩盤。

林委員靜儀：你們的物理治療師跟藥師有其他流失的問題嗎？

陳院長威明：因為現在民間藥局開得太多了，的確有一些人跑去藥局工作，這個沒有辦法，這是人的就業權利，但是我們還是用其他方式吸引更多藥師進來。

林委員靜儀：好。因為這樣聽起來，北榮你們弄得還不錯，我直接請問主委，現在以你們的掌握，在榮系醫院的關床比例，有沒有因為護理師缺乏而關床？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個部分我想換一個院長來答復，給他一個機會。

林委員靜儀：好，你要換哪一位院長？

馮主任委員世寬：高榮院長，他會講誠實的話。

林委員靜儀：你這樣講，是剛才院長不誠實嗎？好，請院長。

林院長曜祥：報告委員，其實我們高雄榮民總醫院……

林委員靜儀：聽說南部比較難招人哦！

林院長曜祥：不會，現在其實因為屏榮開設跟疫情的關係，中間護病比拉得滿高的，最近白天的護病比已經降到 4.9，可是晚上，因為來的主要是新人……

林委員靜儀：新人沒有辦法值夜班。

林院長曜祥：新人的話，他沒辦法單獨上夜班跟白班。

林委員靜儀：對。

林院長曜祥：事實上我們三家榮總的護理待遇並不差。誠如剛才陳院長……

林委員靜儀：要檢討的是衛福體系，而不是退輔體系的。

林院長曜祥：其實沒有問題，只是因為他是新人，他沒辦法適應，加上疫情中間，因為他實習經驗不夠，他一來醫院以後，沒辦法獨立作業。另外一個當然就是長照吸引到一部分的人，有一部分是……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再給臺中榮總一個機會。

林委員靜儀：好。

陳院長適安：跟委員報告，臺中榮總都沒有關床。

林委員靜儀：好，我知道其實院長也一直在處理急診待床的問題，把急診待床處理得很好。

陳院長適安：有，急診待床現在幾乎都沒有，急診留置率是最低的。

林委員靜儀：好。所以榮系醫院現在給我的資訊就是衛福部的檢討裡面，薪資部分不是榮系醫院這邊的問題，但是大概遇到我們一致知道的事情就是新進的護理人員，因為 2021 年、2022 年缺乏

實習臨床的經驗，這個部分對於新進護理人員是有衝擊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這個資訊。

最後一點時間，我們還有一個案子是退輔會的補助就業考試，因為我們辦公室一直很希望能夠持續追蹤相關退役的軍人們、退休人員，在整個退輔系統裡面如何協助他們繼續就業，因為未來我們的高齡化社會大概要就業到一定程度，儘量希望大家留在職場上，不然因為少子化也缺人。但我們現在看到退輔會輔導參加就業考試補助的部分，整體錄取率是慢慢在下滑，錄取率不高，是輔導的課程不足以讓他們適應考試，還是什麼問題？

池處長玉蘭：委員好，我是就學就業處的處長。跟您報告，其實我們近三年的就業考試的錄取，像我們 111 年有將近 17%，比前一年的 14.5%還要增加很多，而且我們的錄取率這三年都是成長的，比全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的約 10%，我們已經高達 17%……

林委員靜儀：這個不能跟公務人員比啦！這個要跟勞動部的……

池處長玉蘭：就業考試。

林委員靜儀：是啊！

池處長玉蘭：對。還有一個原因，因為我們有一些就業考試是限定相關科系，我們的退除役官兵有些不是專業的，所以我們會利用我們的就學輔導措施，來提升他的就學學歷，也增加他的就業競爭力。

林委員靜儀：我看的不是你們的考照率不高，我看的是考試錄取通過，也就是表示輔導的效果不好，所以 10 個裡面可能只有 2 個考得過這個考試，現在是這個問題哦！

池處長玉蘭：是，謝謝，我們會持續努力。

林委員靜儀：因為有一些人是訓練完就不考了，那個我們沒話講，現在看的是錄取率，這個我們當然希望能夠持續提升，甚至你們要有一個目標，接受完你們的補助之後，他考試錄取的機率能夠往上提升。

池處長玉蘭：是。

林委員靜儀：主委，你聽懂我的意思嘛！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

池處長玉蘭：是。

林委員靜儀：最後，因為我真的很高興退輔系統裡面有女性主管，所以最後一題，我請你追一下女性榮民的部分。當然我們都知道，國內的女性跟男性的薪資，女性平均還是比男性低，但我們已經算是亞洲裡面，我們講說 Equal Pay Day，gap 相對比較低的。但以現在看起來，女性榮民就業之後的就業比跟所得還是低於男性榮民，所以這件事情接下來在預算部分我們會再去做一些處理，也請你先準備一些資料，好不好？

池處長玉蘭：好。

林委員靜儀：如何來協助女性榮民，因為女性榮民相對人數也比較少，但女性榮民在就業率、就業比還有就業所得都比男性榮民還低，這個部分一定有什麼是你們需要再去特別協助的，好不好

？

池處長玉蘭：是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

林委員靜儀：這邊跟主委要求，也希望我們在預算處理之前能夠得到一些相關的數字。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

林委員靜儀：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

接下來我們有請邱臣遠委員。

邱委員臣遠：（11 時 22 分）謝謝主席，我們邀請馮世寬馮主委。

馮主任委員世寬：邱委員早。

邱委員臣遠：主委早安。本來第一題要就教您人事的問題，因為有傳出您可能要調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國安會諮詢委員嚴德發要接任退輔會主委，這個部分您剛才稍早好像有回應了，不管如何也是請你保重身體，繼續為國家效力，祝福你。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謝謝。

邱委員臣遠：第二個，我想這次的調任，其實我們也知道蔡總統可能是要借重您過去擔任國防部長跟漢翔公司董事長的雙重經驗來出任政務委員，我想這部分在目前全民國防，不管是潛艦國造還是兩岸關係上都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

基於這樣的基礎，我想先就教你一個問題，因為蔡總統非常重視國防自主跟技術移轉，最近我們的潛艦國造第一艘原型艦海鯤號有下水的儀式，其實這也是歷任總統跨黨派大家的共同目標，對於國軍來講應該是一件喜事，對於軍心來講也是提升一個很重要的指標性意義。但過程中也引發廠商資格爭議跟國防機密外洩的問題，參與招標跟放話攻擊及被攻擊的，很多也是我們現任或非現任的軍職人員，這個對於軍心來講其實會有點動搖，對於社會大眾、對於國軍來講，我覺得在形象上也會有所影響，本席在這邊是覺得不希望這樣的事情發生。所以馮主委作為一位前部長，也是現在退輔會的主委，針對這個案件，您有沒有什麼獨到的看法？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在回答您問題之前，我這張照片不要再用了，看上去又老又醜……

邱委員臣遠：不會，本人很帥。

馮主任委員世寬：破壞我形象。

邱委員臣遠：好，以後用您跟您女兒合照的飛官照，那一張比較帥。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今天早上我被記者圍堵問這個問題，其實我心裡非常地難過。當然在這裡不會有記者亂寫，但我當部長的時候，竟然有一個國家，我想這一講，大家都知道是哪個國家。那個國家組團來問我國防政策，我很明確地告訴他，國機國造、國艦國造、潛艦國造。講到潛艦國造時，他就講「你們有能力嗎？你們假如萬一造失敗怎麼辦？」我就告訴他，我們買了 17 年都沒買到，我們現在要開始造了。假如 17 年前我們就開始努力，今天不會造不出來！第二個，我就講了，我是直接告訴記者，哪一個國家所造的，這個不能只講潛艦喔，要講潛艦的整個防衛系統……

邱委員臣遠：系統？對，沒錯。

馮主任委員世寬：講到系統艦，這就不是一個人。就像我們拿筷子，很簡單，二支筷子就可以煎肉了，但你知道製造這個筷子要多少工序，跟它的功能？所以我就講了，沒有一個國家的武器系統是一次做了之後馬上就可以用的，我們當然要修要改。另外，這個時間花費了，再吸收新的科技，強壯跟精進我們的新武器。所以我告訴大家一定要對黃曙光及他的工作團隊給予掌聲。報告委員，當初我當個部長覺得非常受辱，第一個是無助、無奈，還沒有希望！這個沒有希望是他們告訴我「你是沒有希望的」，我們把它造出來了，大家該不該給他們一點掌聲？這是我給您的答復。

邱委員臣遠：我想國艦國造、全民國防也是我們主流民意，台灣民眾黨的態度也是支持。但是過程中有可能有洩密，或者是參與採購的過程中有些爭議，甚至淪於政治的鬥爭，這都是我們不希望看到的，在相關的機制上或者是國防部的內部管理上，還有退輔會這邊，我想主委在軍中的聲望也非常高，在這個部分也是要幫這些國軍弟兄以及在前線為國防努力的這些弟兄來去說話，甚至是協助他們，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邱委員臣遠：再來，有關退輔會的業務跟公務預算的部分，預算中心這邊有揭露，截至 112 年 8 月底，退輔會所屬的屏東榮家的飲食跟盥洗用水都是採用地下水；馬蘭榮家的盥洗也是採用地下水。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想瞭解何時可以改善？這個是一個陳情案，是不是可以來說明一下？

馮主任委員世寬：剛剛委員問到屏東榮家，我們準備在今年的 12 月以前把它變成自來水，我們已經編列了 370 萬的預算。至於您提到馬蘭榮家的狀況，我請處長來答復。

周處長興國：報告委員，目前 16 所榮家裡面，飲用水跟炊事部分用地下水的只有屏東榮家 1 家，馬蘭榮家的飲用水跟炊事用水都是自來水……

邱委員臣遠：已經都是自來水了？

周處長興國：只是盥洗是用地下水，所以在用水部分是安全無虞的。

邱委員臣遠：我想既然是退輔榮家，就要盡快接上自來水，而且屏東榮家自來水鋪設工程的預算其實也不是很多，370 萬，我們認為不應該拖這麼久才補助。既然已經編下來了，我們就是儘快把這個進度執行完成。

周處長興國：是。

邱委員臣遠：尤其馬蘭榮家盥洗用水的部分，我希望還是要主動跟自來水公司協調改善，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

邱委員臣遠：這個部分請答應我們。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邱委員臣遠：第二題就是說，我們知道 COVID-19 對退輔榮民逐漸凋零的影響，榮家入住的占床數呈現減少的趨勢。剛剛也有委員問到，部分榮家占床率未及 8 成，從去年 7 月到現在，調整部分床位給一般民眾的床位數占床率只從 74%調升到 76.8%，但是如果從 106 年 2 月開放民眾入住的政策來看，到今年 7 月底，床位數從 451 床調到 1,166 床，入住的民眾則由 169 人增加到

1,002 人，顯見一般民眾的入住需求還是存在的。請問主委，目前開放一般民眾入住的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擴大辦理？依照需求來辦理。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我們講擴大，那樣的表示有點浮誇，可是我個人跟您報告，我們一直以來都把外面百姓的進住需求增加，現在已經增加到百分之十五點多了，為什麼呢？因為這不是他希望來住就住，地方政府及機構要進行審核，只要他們同意了，而我們也有床位，我們是非常歡迎，也從來沒有拒絕過任何一個老百姓，為什麼？因為我們除了照顧榮民之外，還應該負起社會的責任。

邱委員臣遠：當然、當然！本席其實在去年 4 月就有提出根據退輔會榮家資源共享實施計畫可以提供各縣市政府安置中低收入戶以下長者床位的部分，從去年年初 16 個榮家只有 7 個提供，安養 21 床、養護 35 床、失智 12 床，實際入住安養 14 人、養護 25 人、失智 2 人，請問今年是否有成長？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可以跟地方政府加強合作來提升占床率。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一定會的，這是我們的責任。

邱委員臣遠：本席認為退輔會應該要主動跟地方政府多合作，尤其目前對於長照型機構，其實國家有它的需求，我想超高齡化跟少子化目前是我們國家面對到的問題，怎麼樣把榮民醫院的資源跟地方政府及人民的需求做妥善的結合，去提升效能資源的有效運用，我想這個是應該要調整的方向。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邱委員臣遠：好，謝謝主委。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劉世芳委員發言。

劉委員世芳：（11 時 32 分）謝謝。麻煩請退輔會主委，還有事業管理處處長、退除給付處處長。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早安。

劉委員世芳：早！主委，你剛剛提到有關潛艦國造的部分，心裡面的感慨很深，但是現在如果有事涉弊案的話，我們通常針對個案都不予評論，就是讓司法檢調單位來調查清楚。不過國人還是非常肯定歷任國防部長所帶領的潛艦國造案，今天我們終於看到了第一艘原型艦下水，我想這個是整個國軍的光榮啦，主委當然也是其中的一分子，我們繼續努力。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

劉委員世芳：我今天所要質詢的重點是我要繼續追蹤上一次我所提到的，退役軍士官如果有違反國安法的話，退俸需要返還。但是現在我看到違反國安法後一毛不還的還是很多人！請問一下，這個在退輔會是由哪一個單位在執行需要返還的這些部分？處長是嗎？

羅處長馬可：委員好，我是退除給付處的處長。跟委員報告，有關於……

劉委員世芳：給付處的處長，請等一下，我要先讓主委瞭解一下。主委，你看到了，一毛不還的這些人，有 3 個是上校、9 個是中校、1 個少校、1 個上尉，其中有人是因為亡故而被繼承人拋棄繼承，所以我們依法沒有辦法強制執行。但是你看還有這麼多人，而且沒有返還的金額相當的高，你可以數數看，滿多的耶，有三千多萬，對不對？對於這些，我們要怎麼繼續執行？請教

主委。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

劉委員世芳：85%沒有返還。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這個資料我平常都有看到，那麼我在想，等大選完了以後，因為現在沒有聽說我要動嘛，我會讓我們的處長帶著相關人員，必要的時候我親自出動，去跟這些人員見面。

劉委員世芳：主委，你太客氣了！我要跟你講，當一個政務官，我講的比較俗氣一點，就是做一天和尚敲一天鐘，假設你明天離開，你今天到 12 點以前仍然是退輔會的主委。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劉委員世芳：我要跟你講的是，我質詢這件事情不是第一次，上次我有特別提到他是違反國安法，他可不是在外面小吃攤欠人家切滷味或是陽春麵的錢，三千多萬對退輔會來講，它的預算也不高……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非常重視。

劉委員世芳：但是重點是我們國家有國家的機制，他既然已經違反國安法，然後後續要求返還國家給他的退俸，甚至是減俸，我不是講全部哦。我想你大概知道國安法有修正，根據刑期來做相關的減俸。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劉委員世芳：包括到現在有三千多萬仍然沒有返還，這部分是由退輔會自己提供的，到 9 月底以前。所以我想要瞭解一下，不是說由主委親自出面他就會返還，而是退輔會的工作人員在處理這件事情上……因為我們也知道，如果民法上有人沒有還給國家應該返還的錢，包括詐騙集團的話，可能是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來強制執行。請問一下，後續這些強制他們返還的成效是如何？主委，我可不可以請一下處長來回應，好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

羅處長馬可：跟委員報告，有關於這 14 個人，有 6 個人已經完成返還；另外有 7 個人我們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這個金額……

劉委員世芳：大概什麼時間可以完成？

羅處長馬可：這已經完成了，有 3,124 萬，那有……

劉委員世芳：是，所以現在還沒有返還的還有多少金額？

羅處長馬可：還剩下一個是最近才核定的，有 775 萬，那這個……

劉委員世芳：775 萬？那就是表示還有大概……

羅處長馬可：因為當事人他在打訴願，訴願打完之後，我們按程序還是會移送法務部去強制執行。

劉委員世芳：好。國有國法，我不講家規，退輔會也有退輔會一般行政處理上面的程序，我希望能夠儘速把它完成。因為根據國安法要減俸或是要奉還退俸是最近這幾年才通過的法律，我想主委非常清楚，所以我想繼續加油，讓我知道一下後續的進度。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劉委員世芳：第二件事情還是類似的，最近監察院有處理一個案子，就是中科院有一些得標廠商有

利益衝突，其中的利益衝突不是只有現職員工，是因為他們的親屬，牽涉到二等親、三等親裡面在中科院轉型行政法人以後去標案或者是什麼事違反，重點是他們這些離職的人員裡面有些是剛剛從軍職退下來。主委非常清楚，根據公務員服務法，三年以內如果你要轉到相關機關裡面去的話，你不能夠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也就是說在離職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職務直接相關的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的股東或顧問，通常我是看到這個顧問的部分，而且它的罰則是在二年以內或者是 100 萬元以下。我們從監察院的報告裡面發現到有二位軍職人員，劉 OO、李 OO 這二位，我相信他們現在仍然有退輔會的退俸，我相信。可能他沒有要領，那可不可以請主委告訴我，你看到這樣的案子發生的時候，你必須要怎麼處理？或是你認為應該怎麼處理比較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當然我們應該要奉公守法，不論你是退伍人員或者是在職的公務員。這個已經到監察院了，我們看監察院怎麼樣來審判或者是判定。但是我答應委員，我們有榮民雙週刊，每二個禮拜發刊一次，我們願意把此案當成一個範例，再做一次宣導，這樣我想比我們在這裡，我沒有確實瞭解而回答你的問題要準確，而且我覺得這個效果也比較好。

劉委員世芳：好。主委，我知道你必須要先公告給我們榮民弟兄姊妹們了解相關的狀況，但是我講那已經牽涉到可能是犯了公務員服務法，這裡面有三個機關可能要負責這二位人員：第一個是國防部，因為國防部要能夠確實知道他有沒有職務上的正相關；第二個，因為退輔會是負責給他們退俸的，所以如果要扣除他們自己本身的退俸的話，退輔會是做得到的；第三個當然就是銓敘部或者是人事行政總處。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劉委員世芳：所以我可不可以請退輔會，針對這個案例，直接先跟國防部，還有相關的銓敘部或人事行政總處說清楚講明白，裡面所牽涉到的如果確實是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六條，而且是犯了同樣這樣的錯誤，我剛剛已經提到了，它是二年以下，還有 100 萬元以下罰款。如果有的話，這二位已經是監察院舉報出來，而且是調查清楚的話，就必須按照我所說的，不管是公務員服務法或是相關的人事法規、或是相關的退俸給付原則來做處理，可以嗎？就是你所說的國有國法，每個部裡面有部裡面的行政規範，應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會請我們處長，按照給付處的權責去跟國防部把這件事情說明白講清楚。

劉委員世芳：因為我們瞭解中科院現在在轉型，而且它越來越重要，我們不希望說有這些人，就是仍然領退俸，但是也領中科院的錢，甚至有自己家族內的親屬在裡面有不法的招標行為，好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覺得也不公平。

劉委員世芳：是，當然也不公平。好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謝謝。

劉委員世芳：那就勞煩主委多幫忙。謝謝，謝謝主委，謝謝二位處長。

主席：謝謝劉世芳委員，他的議題非常重要，請後續持續追蹤，並且要跟劉委員這邊持續更新。

下一位我們有請王定宇委員。謝謝。

王委員定宇：（11 時 40 分）謝謝主席。麻煩馮世寬主委。

馮主任委員世寬：王委員你好。

王委員定宇：主委，那天我們在高雄，我看到你身體比我還健康，我很高興，這是好事情。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

王委員定宇：我今天要請教一些會裡面的業務，因為時間關係，我儘速進入主題。第一個，退輔會的產訓合作專班，我給你正面的肯定，這是當時我質詢的，我說總不能老是叫我們這些退伍軍人，不管是將領、軍官、士官，誰說我們只能當保全，只能當司機駕駛？沒這個道理，在軍中的歷練，紀律的要求甚至於專業的培養，我們現代的軍人其實對民間企業來講，也是好用的人才。當時我要求培訓的輔導範圍可不可以更廣一點？所以你仔細看我這邊的資料，2018 年到 2020 年那時候培養的都是司機駕駛，後來又多了一個天然氣，因為我們有關係企業。可是從 2022 年開始，在本席的要求下，但我也謝謝退輔會的同仁，你們增加了天然氣、食品、鋼鐵、光電，到今年你們有增加科技，電子機械等等，人數也從早期坦白講一個退輔會 1 年才輔導 7 個、8 個，我們退伍軍人根本……如果再扣掉高階的，搞不好就剩沒幾個了。所以本席一直在這邊提，就是我們對於這些退伍的弟兄姊妹們的輔導，第一個要符合社會的需求；第二個，應該是越基層、越低階，越要照顧他。董、總常常是將領級的，可是很多士官，一輩子當士官的退下來四十來歲，他也需要養家活口啊！所以我的第一個問題就是，雖然看起來項目有增加，人數也成長，那對於目前社會上缺工的傳統產業，或者有一些新興的科技產業，退輔會能不能增加那方面的輔導跟產訓合作？來，請回答。

池處長玉蘭：委員好，我是就學就業處處長。謝謝委員的關切，事實上這是大環境的問題。我們這幾年在推，尤其這二年積極在推產訓合作，確實在企業上面，他有很高度的意願，因為他也缺工，所以主動來跟我們輔導會接洽要辦產訓合作。除了我們現有的六大類，在現有的基礎之上，我們預劃明年，我們還是主要針對缺工的一個產業或企業我們來規劃。

王委員定宇：這樣好不好，處長跟主委，我希望你們，因為這是一個科學問題，右手邊是勞動部或者經濟部，去查詢我們現在社會上大概缺哪些工……

池處長玉蘭：是。

王委員定宇：二方面，為了照顧我們的退伍軍人，我當然不是說沒有人要去，我才派他去，不是！而是找條件不錯、環境不錯，那可能我的專長在退伍前，我們在退伍前就有職訓了嘛！

池處長玉蘭：是。

王委員定宇：就讓他的訓練符合現代社會的需求，達到媒合的效果。我希望我們就學就業輔導處這邊，把這些類別條列出來，讓我們委員會知道。也許我們也可以知道南部現在缺什麼樣的工，北部缺什麼樣的工，建築模板工現在薪水很高，也可以訓練啊！你知道嗎，蓋台積電廠房的那個釘板模的，那個板模工薪水翻了好幾番，缺啊，我可以訓練他滿足，那他願意，我們就可以媒合。

池處長玉蘭：好。

王委員定宇：我要談的另外一個議題，也是你們這個單位的業務，就是學用合一。

池處長玉蘭：是。

王委員定宇：談到學用合一，我們看從 2017 年開始，坦白講那時候就是一個學校、幾個學校這樣去媒合，我們一方面希望退伍的軍人，你一面讀書，一面可以去就業，這也是一個輔導。這個輔導到今年看起來學校增加了，變成 5 個國立大學及 11 所私立大學共計 32 個學系，人數從以前的七、八十個，現在九十來個，看起來增加的還有限，因為我們每一年退下來的軍人相當多。

池處長玉蘭：是。

王委員定宇：在軍隊那麼久，我現在出來社會，我如果可以回到學校去，接軌學用合一，這個部分本席希望退輔會增加公私立大學的數量，也讓我們軍中即將退伍的，不管是軍官、士官、士兵，現在職業兵也屬於輔導範圍，讓他知道也可以先到學校，而且這有補助款嘛？

池處長玉蘭：有，學雜費補助每個學期 2 萬到 8 萬，幾乎不要錢。

王委員定宇：學雜費可以不用付了嘛！

池處長玉蘭：是。

王委員定宇：另外在生活上有沒有其他協助？

池處長玉蘭：我們現在已經積極在爭取，將來規劃在就學期間，特別是第一年的時候，我們規劃給他一個就學生活的津貼。

王委員定宇：你們的方向大概是多少？

池處長玉蘭：目前我們規劃的方向是一萬五左右。

王委員定宇：OK，也就是說我未來要嘛是經過產訓合作進到產業界，那個對雇主有一些獎勵措施；要不然我就走學用合一，到學校讀書，再重新學習專長，學雜費幾乎退輔會都有補助以外，你們目前規劃每個月一萬五千塊，他剛剛回到社會，至少第一年不要有生活上的短缺。這個我們希望看到盡快落實，處長先請回。

池處長玉蘭：是，謝謝委員。

王委員定宇：接著請教主委，我看到我們澳洲駐臺代表露珍怡在今年的 4 月份拜訪您，也提到很樂見澳洲跟臺灣的退伍軍人可以深化彼此交流。我們退輔會最早是在美國 DC 派了一位少將退役的跟一位上校退役的，二位很辛苦的在跑美國的退伍軍人組織。現在澳洲的駐臺代表也跟你接觸交流，10 月 5 號退輔會的回應是說，你們跟澳洲駐臺辦事處在積極協調聯繫。我先請問第一個問題，你們在協調聯繫什麼？

馮主任委員世寬：有二點：第一個，當然是希望我們能夠做退伍軍人的交流，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協調第二件事情，我們有敦睦艦隊，每年都會出去訪問。

王委員定宇：到南太。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特別希望能夠在澳洲停留 3 天，讓他們一方面跟僑胞接觸，二方面宣揚國威是一定的，第三個，還有補給。

王委員定宇：敦睦艦隊當然是國防部業務，你擔任過國防部長，你知道那一條航線的重要……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幫他接一條橋梁。

王委員定宇：那條航線向南等於從第一島鏈到第二島鏈，是重要的航線。對於你提出的事項，我不

知道你有沒有提到，我們是不是也要派人在澳洲？我們退輔會有沒有這樣的計畫？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沒有這樣的計畫，但是我有提出我們交流的計畫。

王委員定宇：因為我看你們在 2024 年的預算有增加了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費用，增加了 500 萬，增加 500 萬也是相當的金額。增加的部分除了美國那邊我們已經有派人，可能也要擴大跟退伍軍人相關協會的交流以外，從原來的 627 萬增列到 1,127 萬，增列的部分是要用在哪裡？

馮主任委員世寬：增列的部分當然是用於我們高階會內的閣員去各國訪問，譬如說日本去年有二次來邀請我們，我們沒有預算，已經到年底了，但是韓國也是我們以前的夥伴，還有我們想拓展英國、德國這二個國家，在二次世界大戰中間都是非常重要的部分。

王委員定宇：都是自由民主聯盟的一分子。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我們希望這樣。

王委員定宇：看起來退輔會在 2024 年，除了美國以外，計畫擴大跟澳洲、英國、日本、韓國等這些國家的退伍軍人交流，所以增列這 500 萬？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王委員定宇：這個我們到預算審查時可以好好問細項。我最後要借 30 秒問臺南榮家遷建案，本案從物價調整往上調，當時還減項發包，好不容易一路這樣過來，目前不管是網寮北的基地跟平實 R7 的基地，大概就是榮家跟榮服處二個單位要過去。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王委員定宇：請教目前的最新進度都完工了沒？

周處長興國：報告委員，目前平實營區 8 月 8 號竣工了，預計 10 月底會點交給臺南榮家。

王委員定宇：這個月底就要交給臺南了？

周處長興國：對，臺南榮家在 12 月底可以搬遷完畢，網寮北部分是預計在明年 1 月底前完工，3 月底前點交給臺南榮家，4 月底前搬遷完畢，以上。

王委員定宇：那榮服處的部分呢？原來東區大學路的榮服處也要搬進這二個基地嘛！

周處長興國：榮服處也是配合，大概 4 月底前可以搬遷完畢。

王委員定宇：因為榮服處搬走會搭配到東區成大里的里活動中心要用原來榮服處的建築物，所以榮服處是放在 R7 還是網寮北？

曹處長東發：網寮北。

王委員定宇：所以是到明年 1 月的事情了？

周處長興國：是。

王委員定宇：目前都沒有工程延宕的部分？

周處長興國：目前按進度在進行。

王委員定宇：按照進度來講，R7 今年就完成，要點交了；網寮北是明年 1 月到 3 月之間的事情？

周處長興國：是。

王委員定宇：這個進度如果完成的話，我是希望馮主委來一趟，我們一起看一下，因為這個案子合作那麼久……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去了十幾趟。

王委員定宇：我光協調會不知道開幾次，一方面那個活動中心也要感謝在成大對面可以取得一個空間，我們到那邊一起看看這個事情對地方的造福。另外，臺南聯隊的弟兄們託我轉達他們也在想念你，謝謝。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謝謝委員。

主席：下一位有請趙天麟委員。

趙委員天麟：（11 時 51 分）謝謝召委，我們請一下馮主委。

主席：有請。

馮主任委員世寬：趙委員早。

趙委員天麟：主委早。在進入到今天有關於今年的預算跟相關退輔會的質詢前，先要跟您致敬一下。我想最近大家在討論很多潛艦國造的案子，當然是針對一些個別委員的行為啦！不過我想要拉高一個高度，第一個，我曾經在這樣的質詢臺上，在黃曙光潛艦召集人當時以召集人的身分來這裡備詢的時候，我那時候滿感動，因為我曾經跟他提到，潛艦國造這麼有進度、有這樣的大步進展，那時候當然還沒到下水典禮，可是已經相當有進展，然後我問他的感想，他當場哽咽，我很難得看到他這樣。他說這是中華民國軍人一生最重要的光榮，中華民國的海軍就是期待能夠做到潛艦國造這樣一個偉大的里程碑。我發現其實您是第一棒，那時候小英總統上任，當然小英總統很客氣，他說這是歷任不分政黨的總統都在努力的目標，但是確實在小英總統任內大步的開始。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趙委員天麟：你是第一任國防部長，其實我看了潛艦國造的進度是從您這邊開始進行相關的設計等等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趙委員天麟：所以我要在這裡先離開潛艦國造最近紛擾的這些討論，想以你是小英總統第一任的國防部長，推動潛艦國造現在有這麼樣的一個進展，你的感想怎麼樣？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那天典禮黃曙光坐在我的旁邊，我們在一起經歷過雄三飛彈的誤射等等，所以我們之間不但有公務上的交往，私交也非常的密切。因此我就跟他講，我說：「兄弟，辛苦了。」他看看我，點點頭，他戴著眼鏡流下了眼淚，他就像你講的哽咽了，他根本無法講。最後他一定不知道後面有那麼多不正確的批評，而且他肚子裡面受了一肚子的委屈，見到老同事、老長官、老好友，所以他眼淚一直流。最後他擦完眼淚過了很久才跟我交談，他說，我把我這一生中間剩餘的價值通通給了國家了。好讓我感動，真的，我們應該給他掌聲，給他鼓勵，不能夠批評他。

趙委員天麟：所以我想這個掌聲也是要給您的，以及所有為了這次整個潛艦國造在中間有努力過的人。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敢當，謝謝。

趙委員天麟：回到本題，我第一題要問的是觀光農場的議題，看有沒有相關的幕僚可以一起回答。

我們的農場經營真的很成功，所以歷年來不管是清境、福壽山、武陵、彰化，每次到了逢年過節都爆滿，說實在的真的很好，但是我要請教，因為我後來觀察到成本率的部分其實也不低，看我框起來的部分可以發現，超過 0.9 的其實也滿多的，換言之，就會變成雖然生意很好、業績很好，可是成本也滿高的，所以我想請教的是，成本率高的原因在哪裡？可不可以跟我們分析一下？

楊處長長政：委員，我是事業管理處處長。跟委員報告，您發現的這個問題其實我們早就發現了，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住房率過低。為什麼會住房率過低？房間老舊、設備老舊，這是最主要的原因。所以到清境的旅客寧願到外面去住一個晚上 1 萬塊以上的民宿，也不願意到我們農場住 2、3,000 塊的房間，這個是最主要的原因。所以我們在主任委員的指導之下，我們會裡面從去年開始分 5 年的時間，大概編了 6.8 億元來改善這些設備，這個我們叫欣立計畫，我們從去年開始已經在執行了，5 年以內我們一定可以把它完成一流的水準，住房率提升，成本自然而然就降低了。

趙委員天麟：了解，有找到問題而且去解決就好了。

再來就是農產的銷售，我有看到成本率比住房好一些，但是它的收入感覺好像比疫情期間有減少的情況，為什麼會這樣子？

楊處長長政：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這麼細心地觀察我們的狀況。福壽山的蘋果產量是最主要的原因，它的樹林已經 50 年，所以今年 5 月我們前姜副主委特別帶我們的團隊到日本青森縣去拜會青森縣知事，雙方透過協商、取經等等，在今年年底我們可以引進新的蘋果樹苗，目前為止福壽山的溫室，因為它隔離，防檢局已經幫我們檢查過了，沒有問題，年底就可以引進了。未來 5 年以內，我們的園相、蘋果的樹種都可以把它改成，這樣一來我們的產果量就會恢復水準。

趙委員天麟：好，很期待，等到有這個成果的時候通知我們一下，我們也來採購。農場的部分告一段落，我接下來要問的是跟醫療體系有關的。

在榮總的各個分院裡面，我們發現進用人數跟預算員額之間有不小的落差，有從個位數 3、4%，到臺中榮總甚至都有八成以上的空缺率，這個進用人數跟預算員額之間的落差原因在哪裡？

張處長仁義：委員好，我是就醫保健處處長張仁義。目前主要是因為偏鄉方面的人力問題，畢竟偏鄉的條件比較差，我們是儘量在提升待遇，比如說偏鄉來講，我們有所謂的科經營，我們就是一個保證，保證每個月至少 15 萬，多的部分，他儘量能夠多給就多給。另外偏鄉的部分，其實我們只要有缺額，就會馬上透過各種系統去爭取名額。另外總院方面，譬如他要升師三級，我們都會要求他一定要有派到分院或榮家去一年的資歷。另外，我們在分院各方面也都儘量在提升，譬如說改善宿舍或是幼兒園，讓他的家庭能夠穩定，我們一直在做這些改善的措施。

趙委員天麟：瞭解，這個請繼續精進、加油啦！

張處長仁義：是。

趙委員天麟：最後我想請教的是，在高雄榮總的部分有特殊需求的牙科門診，看起來這個收入都很好，看診的人數也滿多，都是到三千多人次，這是一個很成功的項目。所以我看在 112 年度有首

度加入了獎助計畫，對不對？接下來還會繼續申請嗎？

林院長曜祥：原來醫生有一位，專任醫生一位，然後兼職的一位，一共三位。但因為專任醫生的時間到了，他請完育嬰假後，因為生涯規劃他就要離職了。但是全國像這一類的牙醫師大概只有 1、200 位，所以市場上很難請，我們也積極在找人，不過兼任的會繼續兼。

趙委員天麟：瞭解，所以這個門診還是會持續，還是會……

林院長曜祥：是。

趙委員天麟：只是就是要趕快再覓才就對了？

林院長曜祥：是。

趙委員天麟：主要是我覺得這是很受歡迎的一個門診，如果因為生涯規劃等人力問題，那就要加快，因為這也是在幫整個南部地區，尤其是高雄地區看診的市民朋友在爭取權益。既然這個已經做得很成功了，就請繼續維持下去好嗎？謝謝。

馮主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有請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12 時）謝謝主席，請馮主委。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午安。

陳委員椒華：主委好。我在對院長質詢的時候，聽到你講了幾次什麼挖了八個洞，你是說什麼東西？是你去現場看的時候有看到八個洞，是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陳委員椒華：你知道為什麼他要挖八個洞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因為委員的要求。

陳委員椒華：沒有，我沒有要求他挖八個洞啊！我只是要求那些廢棄物要移走，怎麼會說要挖八個洞呢？所以還是拜託主委要瞭解，因為你們退輔會管理的土地有廢棄物，廢棄物還是要移走啊！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我想給您報告，他們因為您說底下有那些重金屬等違法物品，不曉得是什麼東西在這個底下……

陳委員椒華：對，主委，你看左上角那個，我就跟他們說要請環保局去檢測，然後用怪手去往內推、去取樣，我只有這樣說，我沒有說要挖八個大洞！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去的時候看到八個大洞……

陳委員椒華：這個部分還要請主委能夠瞭解我的意思，就是廢棄物要清走，然後要檢測，因為一直清不走，如果有人去取那邊的土回去種，因為看起來就像土一樣，結果是污染的土嘛，對不對？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我下面講一段話，我請計時不要計，等我說計時再開始計，免得把委員的時間浪費。

陳委員椒華：好，暫停。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您上任以後，對於這件案子無數次的要求，但是我想怎麼會那麼順利

呢？這八家大的砂石場沒有一家提出抗爭，沒有一家提出對您個人的批評……

陳委員椒華：怎麼時間還在走？

馮主任委員世寬：沒有、沒有！不會、不會！我在看，時間會停。

陳委員椒華：你看，時間一直在走啊！

主席：這也是紀錄質詢時間。

馮主任委員世寬：但是我會多給你 2 分鐘。

陳委員椒華：那是要問主席，不是問主委耶！

馮主任委員世寬：因為我浪費了您的時間。

陳委員椒華：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您要好好感謝徐縣長，您不知道他在後面做了多少協調。這八家業者都是在我們東沙西運去建設我們國家建設的時候成立的，所以您講的這個廢棄物不是廢棄物，是他們長年累積的砂石，所以要運走的時候，總是要找出買主，要不然他把它隨便倒，那不是污染，但是卻阻礙了河川道路的通流。所以我在想，您堅持這個事情，要讓他們業者服從您的命令，而且要讓花蓮市政府聽您的指揮，這個我都贊成。但是我們以同理心來講，給他們一點時間，我看到的不是圖上的這些，左邊那一張還有點像，那個堆積如山的砂石是準備支援國家建設用的，現在一次就要叫它搬走，起碼要一年的時間。所以我在這裡呼籲委員要有同理心，同情這些砂石業者，也謝謝徐縣長對您暗中的幫忙。現在計時開始。

陳委員椒華：主委，我首先要跟你說，因為我們有用 SRF 去做重金屬的檢測，有檢測到超過標準的重金屬，表示它是事業廢棄物，不是合格的砂石，第一點是這樣，所以才要求要清除。至於到底有沒有地方清除？我們也希望主管機關、土地所有權人退輔會一定要儘速清除，但是現在不是啊！現在是把廢棄物推平、墊高，所以這個並沒有解決問題，主委你了解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一點我們兩個看法可能有一點點……

陳委員椒華：這不是看法，這是有檢測數據，這沒有什麼看法……

馮主任委員世寬：因為我在當場看到的是……

陳委員椒華：如果我們檢測不出重金屬，表示它是合格的土，我就不會要求清除。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我跟這個挖土機的怪手都有交流、交談……

陳委員椒華：這是檢測數據，所以我要求數據要公開嘛！所以這個是合理的要求，並不是說……

馮主任委員世寬：環保局檢驗兩次，都沒有發現。

陳委員椒華：沒有啊！他沒有測啊！我請他測，他都沒測嘛！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不要在這裡爭執，你已經提出了……

陳委員椒華：主委，現在你是土地管理人，如果有事業廢棄物，請你要盡責地要求要清除。

馮主任委員世寬：這是我們的責任，您放心！

陳委員椒華：對啊！再來，再請教就是嘉義農場的招商是不是又失敗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們從來沒有失敗這兩個字，我們可能用別的名詞，請處長解釋。

陳委員椒華：現在再次招商的情況是怎樣？

楊處長長政：我們大概明年就會公告、會招商了。

陳委員椒華：好，所以後續的招商是沒有問題，是嗎？

楊處長長政：沒有問題。另外一個，跟委員補充報告，嘉義農場是水源保護區，我們也思考這個問題，因為底下曾文水庫對於廣大的市民飲水是有影響的，所以我們在招商的過程，我們也特別要求，如果是執行農業的話……

陳委員椒華：這個我同意。

楊處長長政：我們用科技農業、用有機種植的方式，不會汙染到水庫。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主委我再請問，財訊近日「揭祕退輔會企業」有揭露欣字輩的上市櫃公司經營指標普遍低迷的這些問題，請問主委你有看到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那些不實的報導，我想以後您就不要看了，浪費您寶貴的時間。我們經查這些退輔會到七月份他們的投資報酬率的成長超過了……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認為這是不實的報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實的報導。

陳委員椒華：好，那請退輔會再給本席一個書面報告，來了解是不是真如主委講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

陳委員椒華：最後再請教，姜振中副主委請辭去擔任泛亞工程董事長，是不是酬庸布局？

馮主任委員世寬：絕對不是酬庸布局。報告委員，假如你要知道真正的內幕，可能你就不會再提這個事情來質問我。他去那個地方是幫我們解決許多的困難，而且他的總經理是我們軍中培養的專職工程人員，接任一點問題都沒有。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認為被換下來的吳俊德董事長是做得不好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我已經不予批評了，這事情已經董事會決定的，不是我個人一個人決定的。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認為不是酬庸就是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是酬庸！報告委員，我保證。

陳委員椒華：那可以給本席一個說明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他是我的作戰次長，我們 3 次的漢光演習都是他主持，他的能力絕對沒有問題。

主席：好，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你說姜振中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陳委員椒華：好。我的意思是說……主席，再給我 30 秒。我的意思是，你說吳俊德被換掉的理由可以私底下給本席一個說明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不可以！我已經不想再談他了。他是不錯的人，但是他其他的事情請委員……你手底下有很多參謀嘛！可以去打聽打聽，不要由我嘴巴說出來。他當不當董事長是董事會決定的，謝謝委員。

主席：好。

陳委員椒華：好，了解。有機會再請主委能夠來說明清楚，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

蘇治芬委員、蘇治芬委員、蘇治芬委員、蘇治芬委員不在。

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下一位，我們有請蔡適應委員，他們兩位剛剛對調，謝謝。謝謝鍾佳濱委員。

蔡委員適應：（12 時 9 分）感謝主席。能不能請主委就備詢臺？

馮主任委員世寬：委員午安。

蔡委員適應：主委好。我另外也邀請就醫保健處張處長就備詢臺。首先我先請教一下，預算中心有出了一本關於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的評估報告。主委你有看過這本了嗎？

馮主任委員世寬：有。

蔡委員適應：你有看過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蔡委員適應：裡面寫滿多的！你確定你有看過？我要問你裡面的內容。

馮主任委員世寬：有處長跟我解釋。

蔡委員適應：好。我為什麼特別要提這個事情的原因，是因為在榮民幾個重要的核心業務裡面，關於榮民就醫是我們滿關心的一件事情。我在這裡質詢過你幾次的過程當中，你也特別提到對於榮民就醫的部分。我想今天剛好我們幾位醫院的院長也都來到現場，所以我特別來請教主委幾個問題。

第一個就是我們醫護的狀況。我看這個報告書裡面提的第一個重要的問題，大概就是退輔會所屬的各醫院醫師的缺額比重我發現還滿高的。這個比重還滿高的哦！我這裡幫你整理一下，比如說像中榮的嘉義、灣橋分院正職缺額到 51.3%，北榮的桃園分院缺額是 48.39%，北榮的蘇澳暨員山分院是 43.33%，北榮的玉里、鳳林跟臺東分院是 29.63%，中榮的埔里分院是 28.89%等等，全部的醫院加起來比例大概 34.18%，這是指缺額。我想請問一下主委，你怎麼來看這個缺額的問題？主委先講好了，主委講完之後，處長再說明。

馮主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我想用一個案例讓他來報告，給委員增加印象。屏東醫院吳院長請上來，你們醫院剛成立，是南部最重要的一個榮民總醫院，而且是重症醫院。你一定有許多的缺額，你怎麼處理的？怎麼看法的？跟委員報告，來把它擴大到我們現在委員報告的數字。

吳院長東霖：委員好。屏東榮總剛成立確實需要很多的醫師，這方面會裡面包括所有的 3 家榮總都給我們非常大的支持。第一個我們當然自己往外招，第二個公費醫生都有優先到我這個地方來，3 家總院也都支援我人力，特別是高雄榮總也派了不少資深的醫師來我這邊，沒有辦法專任的至少他能夠做到兼任，所以基本上我們現在該有的醫師都沒有缺。以上報告，謝謝。

蔡委員適應：好。主委，我看一下，屏東榮總目前缺額最新的數據是 18%。相對來講，我上面寫的這些是比較嚴重的。我上面寫的這幾家醫院基本上大概都有點算是地區，或者是比較偏遠地區的醫院。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是，比如像中榮好了，中榮院長也有來這邊，你們的嘉義跟灣橋缺額到

51%，接近有一半的缺額，這個你們有沒有什麼好的想法？因為我們總不能說你們就是偏鄉，所以醫生少應該的。這句話講起來也不大好啦！對不對？所以，以院長你來看的話，像這個缺額這麼高，你們未來怎麼處理？

陳院長適安：跟委員報告，我想如果不看缺額的話，臺中榮總分院包括嘉義分院、埔里分院跟灣橋分院的營業額，還有它的門診人數、急診人數和住院率都是蒸蒸日上。至於說這麼多正職醫師的話，我很坦白來講，我們是需要去檢討，有沒有哪一些正職醫師可以挪回總院來運用？或是以後挪到哪個醫院？像嘉義榮院有必要一定要把它補到 100%嗎？或是只要到 60%、70%就可以了？我覺得這是我們可以再檢討的空間。

蔡委員適應：院長，你的意思是說，像這幾個醫院，你們的估計是說它的正職缺其實不需要到這些缺額就對了？

陳院長適安：因為這些正職缺是在什麼時候撥……

蔡委員適應：在編制的時候就編制上去了嘛！

陳院長適安：可能是這樣。

蔡委員適應：那如果是這樣的話，我相信北榮、中榮、高榮應該都有類似的問題吧？有沒有？我想請教一下北榮的院長。剛才中榮院長提的這個部分，因為像你們的北榮、蘇澳、員山、玉里、鳳林跟臺東是不是有這個問題？就是我編了那麼多，可是事實上我的業務執行上不需要這麼多的缺？確實有這個狀況嗎？

陳院長威明：報告委員，總院當然是沒有這個問題，會出現問題是分院，尤其玉、鳳、臺在地處偏鄉。但是這個公職缺要留著，就是讓他們有機會可以當公職，增加一點誘因，我們會努力改善這個事情。

蔡委員適應：好不好？我想因為這個比例缺額滿高的，主委你也大概看到了，因為這件事情也是預算中心特別點出來的。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

蔡委員適應：其實我看總院都沒什麼問題，大概都是在偏鄉的分院，我也希望這些偏鄉的分院能夠有更好的……這些都是所謂正職醫生，就是所謂的公費醫生也可以派去的。如果是這樣的話，未來有沒有可能我們退輔會關於正職醫生，或者所謂公費醫生的培育，就優先派到這些地方去？

張處長仁義：有。報告委員，我……

蔡委員適應：確實是有嘛！對不對？但是缺額還這麼多！你有沒有算算這樣缺多少人啊？

張處長仁義：對，因為這幾年剛好是公費醫生最少的時候，但是目前公費醫生從明年開始幅度就會往上升。

蔡委員適應：好，那你給我一份資料，關於你未來如何補齊的想法和精進的作為。

張處長仁義：是。我們是偏鄉的地方優先……

蔡委員適應：看起來是應該優先補啦！這個是滿重要的一件事情，好不好？

張處長仁義：是。

蔡委員適應：這是第一個。那再麻煩主委責成一下就醫保健處，提供一個精進的計畫出來，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好的。

蔡委員適應：好，那接下來我要問的第二個問題，就關於護病比的問題。這裡面我看到 3 個醫院裡面，高雄、榮總排的是比較差的，但是都還是符合全部的資格。我先請高雄榮總的院長到臺上。林院長，不好意思！一樣我是從這裡面的資料去看出來的，這裡面有一個問題就是說，除了這個之外，事實上還有 3 班護病比。院長，你知道你們的 3 班護病比的狀況嗎？

林院長曜祥：是。

蔡委員適應：你要不要來講一下？我是沒有公布出來，但是我知道內容，所以我想請教一下院長你自己怎麼看。

林院長曜祥：我們白天有 4.9，在醫學中心算是最低的，這表示我們晉用了很多新人，但他沒有辦法到晚上或是小班，完全沒有辦法獨立。這個是因為過去兩個原因：一個是我們有 200 位護理師到屏東去；另外一個是在疫情中有些轉到長照系統，但是因為我們招進來的人過去在疫情裡面他們的實習經驗都不是很好，所以我們必須在白天裡面去訓練完了以後，到晚上跟小夜他才可以去執業。我們護理人力在最近事實上是並沒有缺了，已經差不多，那個缺額都只有幾……

蔡委員適應：我看你們大夜班的護病比到 14.2。

林院長曜祥：是。

蔡委員適應：我看起來大概在 3 個醫學中心裡面最高的，我看北榮跟中榮的狀況都還不錯。因為最近護理師全聯會有特別提出希望把護病比的部分再做更好的精進。我想包括行政院、衛福部有特別提到說，對於大夜班跟小夜班有所謂的支給補助的增加。我想問一下高雄榮總，就是我們目前護理師的薪水跟北榮、中榮是不是一樣？

林院長曜祥：不太一樣，但是基本上在公立系統，我們 3 家榮總的薪水都是不錯的。

蔡委員適應：都還不錯？

林院長曜祥：都還不錯啦！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一下，那你們的分院呢？

林院長曜祥：分院就是看地區。

蔡委員適應：看地區？

林院長曜祥：它有市場上的區別，南北差別。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一下，你剛剛講都不錯的話，那你們的大夜班的補齊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就是把那個護病比降低？

林院長曜祥：大夜班……我們這個白班大概有……

蔡委員適應：你白班不錯嘛！我看你的白班非常好，4.9。

林院長曜祥：因為白班訓練完以後，就會移到小夜班、大夜班去……

蔡委員適應：小夜或大夜班就對了？

林院長曜祥：所以它就會往下降。

蔡委員適應：好。除此之外，我還是要請教一下，這個也讓主委曉得。這裡的地區醫院裡面，一樣是灣橋分院跟臺東分院，這兩家護病比的狀況也不是非常地好，也到達了十二點多，尤其晚上是到 18.5。我剛剛為什麼問高榮院長護理人員的薪資狀況會怎麼樣的原因，是因為我們通常會覺得醫學中心會比較好一點，地區醫院可能會比較差一點。就以主委的角度來看，地區醫院未來是不是可以優先……假設退輔會有相關預算的時候，有沒有可能來補助這些偏遠地區的護理人員？有沒有可能？

張處長仁義：報告委員，我是就業保健處，回答這個問題。

蔡委員適應：你來說明一下。

張處長仁義：現在我們是非常……而且這個護理荒，調升護理人員待遇這是全國性的問題……

蔡委員適應：沒錯啊！

張處長仁義：所以行政院已經召開 4 次會議。

蔡委員適應：你們有參加嘛！對不對？

張處長仁義：有，我們有參加。

蔡委員適應：對，因為退輔會管的醫院是很多的啊！

張處長仁義：對，也責成衛福部來做統一，來看看怎麼……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是說，除了衛福部的補助之外，我認為退輔會有這個權利來做這些事情，你了解我講的意思嗎？

張處長仁義：是。

蔡委員適應：就是說，我們自己本來就有這樣的權利可以來做更好的護理人員的待遇。我剛剛先問護病比，也跟各位講到關於護理公會全聯會這樣的一個呼籲，就是其實他們都認為護理人員的薪水是長期偏低的一個狀況。當然這個偏低也許很多人有不同的看法，也許見仁見智。今天主委在這邊，預算中心有特別提到這些事情，我也希望就退輔會的角度來看，我們有這麼多相關的醫療院所，我們有沒有可能至少讓護理人員有更好的就業環境？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蔡委員適應：我覺得這是可以做得到的，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對。

蔡委員適應：因為他們有好的就業環境，服務我們的榮民、榮眷，大家才會心情快樂啊！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

蔡委員適應：否則大家來，都一副晚娘的面孔，總也不太好嘛！對不對？到時候這些榮民、榮眷來到榮民醫院被服務不好，回來又投訴給主委，主委就說怎麼會這樣子？所以我認為，第一線……我剛剛提到的正職醫生能不能儘量去補足它？或者是剛剛中榮提到的，就是說是不是它醫院的缺可以重新再做調整？我覺得這是可以思考的一件事情，沒有萬年不變的道理啦！所以很多東西都是可以改變，這是第一個建議。

第二個就關於護病比的部分，能不能讓護理人員有更好的待遇？我記得當時跟主委在前幾次質詢，我有提到，我們在看醫療院所院長的時候、我們在打他們考績的時候，就是把提升護病

比列為考績之一。我看到主委也很認真推，各個重要的院院長也在這方面下足很多的苦心。除了醫院很努力之外，我覺得也許就退輔會的角度跟立場來看，可以做更好的宣示。我們有編很多預算來鼓勵偏鄉的護理人員，鼓勵他每個月多個薪水給他們，不是只是叫 3 個榮總自己再從裡面去挪錢。那是上個階段，我當時在立法院提出質詢的時候對主委的要求。我覺得下個階段，也許從退輔會的立場，就像我剛剛提到的，衛福部本身都要來編預算來補助相關的醫療院所了，那我認為退輔會也應該來做這個事情。

我講的這件事情，不是說你回去叫各個醫院自己去想辦法，我的意思不是在這裡。因為我們衛福部目前的做法也不是回去叫醫院自己去想辦法哦！是衛福部自己編一個預算，來補助全國的護理人員在大夜班跟小夜班的部分，我認為這樣的概念跟精神退輔會也可以來參考，好不好？

馮主任委員世寬：是的。

蔡委員適應：那麻煩你也提供一個後續未來要怎麼執行的計畫給我。

馮主任委員世寬：好的，謝謝。

蔡委員適應：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

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不在。

張其祿委員、張其祿委員、張其祿委員不在。

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下一位我們有請鍾佳濱委員，謝謝。

鍾委員佳濱：（12 時 22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我們馮主委，還有就保處的張處長，那也麻煩屏東榮總的吳院長在旁邊協助。抱歉！電腦當機。你幫他處理一下。

主席：我們時間先暫停一下，確保那個 PowerPoint 可以播放，謝謝。鍾委員這邊好了再說一下好嗎？謝謝。

鍾委員佳濱：不好意思！

主席：不會！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主委好、處長好、院長好。主委，剛剛委員都關心的就是我們醫護的問題，我們看一下。急診塞爆，病人躺地，這是報紙的報導。為什麼？原因我想就不勞主委再講，我就直接講了。因為我們醫護人員不足，雖然有病床，但是開不出來，是不是這樣子？我看我還是請吳院長來協助，就它第一線的情況，是不是這樣？

吳院長東霖：報告委員，屏東榮總的全日護病比是 8.2。

鍾委員佳濱：那這樣的話，會不會有開不出床的狀況？

吳院長東霖：不會。

鍾委員佳濱：不會？都開得出來？

吳院長東霖：我們今天又加開了急性床 42 張床。

鍾委員佳濱：可以加開？好，很好。

吳院長東霖：就今天開的。

鍾委員佳濱：很好，往下看。其實護理普遍低薪，所以會造成整個護理人力不足，真實情況是這樣子。好，再往下看。除了人員不足之外，我們還看到員額不均的問題。我舉個例子來講好了，因為我過去在教育部分著墨較深。如果以一個都市的國中來講，六都的國中，如果 60 個班，按照同樣的教師編制員額，他要開出國、英、數、理化都沒問題，甚至連音樂、體育、藝能都沒有問題。但是如果鄉下的學校只有 6 個班的國中班，那個老師的規模可能開不出次科。馮主委，你知道我講的意思嗎？規模有差別。所以我們現在所有的醫院，包括榮總各大醫院，我們按照所謂的人口數去編制，這是不對的，其實相對人口較少的偏鄉要多給一點。請問主委，有沒有給我們屏東榮總多一點的員額？有沒有？

吳院長東霖：報告委員，我可以直接回答嗎？

鍾委員佳濱：直接回答。

吳院長東霖：我們拿到的是非常多的。

鍾委員佳濱：很好，所以也沒有人力不足的問題，也沒有員額不夠的問題，那剛剛我一直很好奇，現在往下看，那有沒有請不到人的問題？因為我知道六都地區跟非六都地區，其實基本薪資結構都一樣嘛！剛剛也講了嘛，幾位榮總的院長都說了嘛！但是在都會地區，我們醫療診療量較大，可能相對的獎勵金醫師可以分配得比較多，請問屏東榮總有沒有這個情況？薪酬結構雖然一樣，但是實際上醫生拿的沒有比六都的多，所以比較不好找人，有沒有這個情況？

吳院長東霖：報告委員，其實對於榮系來講，錢從來不是問題……

鍾委員佳濱：那是什麼問題？

吳院長東霖：大家拿得都夠多。其實屏東最大一個問題，就是生活條件。對於年輕的醫師來講，他覺得他的小朋友要上學的權利有一點點問題，這是一個無法克服的事情。

鍾委員佳濱：馮主委，我們的吳院長說到這，我不知道要怎麼樣講，可能要請你去當屏東縣長了，這個問題要屏東縣長才能解決。如果就學條件這個問題沒有辦法解決，那我們年輕的醫生一直不過去，那我們屏東榮總怎麼能找到好的醫師呢？主委，要怎麼辦？請教馮主委，你覺得院長講的那麼透白，我們怎麼改善？

馮主委員世寬：需求人提出……

吳院長東霖：報告委員，我們目前快要有解了，因為科學園區那邊有一間實驗學校會產生，從幼稚園一直到高中部都有，然後實驗學校籌備處的主任，也就是將來的校長曾經來跟我們談過，他們將來會保留一定的員額給我們的員工子弟，所以他們可以在那邊接受雙語的教育，一直從幼稚園到高中都有，直接在那邊升學，所以那是一個非常大的誘因。

鍾委員佳濱：好，馮主委，恭喜你有吳院長幫你做這麼清楚的解說，我覺得我要選連任的話，請他把這個錄影帶拿去放給屏東鄉親就知道了，我們有這麼多中央資源建設，未來人力不成問題好

。

最後，我直接跳到最後一個部分，其實就是談到夜間的兒童急診。剛剛講到如果我們就學條件改善，目前我們全國的兒科醫師一直都不足，而屏東是特別少的地方。我知道我們榮總系統都是以榮民的醫療需求，甚至定位為高齡者的醫學中心這樣的概念，我想請教主委，可不可以支持吳院長，未來我們屏東如果說這些退除役官兵不全都是老先生，有的才 10 年就退下來，還會生養孩子的，他們都會擔心屏東沒有足夠的兒科醫師，尤其嚴重的，吳院長知不知道我們屏東目前幾所醫院，不要說是地區醫院，連區域醫院都開不出夜間急診，院長，您看呢？

吳院長東霖：其實剛剛委員已經講出問題了，連區域醫院都沒有辦法做到兒科的急診，而目前屏榮的作法是兒科有輪班，所以由急診醫師看了之後，半個小時之內絕對會有兒科專科醫師來接手處理。

鍾委員佳濱：所以屏東的家長，萬一夜間小孩不舒服哇哇大哭就直接送到我們屏東榮總，就會有夜間急診的醫師可以來接嗎？

吳院長東霖：我們會有一組急診室的醫師先接……

鍾委員佳濱：但不是兒科專科醫師嘛！

吳院長東霖：不是兒科專科醫師，兒科專科醫師站在二線，他會 on call 被請過來諮詢。

鍾委員佳濱：所以不用再送到高雄長庚、不用送到高雄義大不用送到高醫，就可以在我們屏東榮總得到一個適當的……

吳院長東霖：這是屏東榮總建院的目標，那我們希望我們可以早一點做到那一天，但以目前的水準可能還不行。……

鍾委員佳濱：好！還要多久？差不多……

吳院長東霖：我們在努力當中，不過我們也不會轉到剛剛講的那些醫院，我們第一線當然是送高雄榮總。

鍾委員佳濱：馮主委，你現在的的責任，就是督導把剛剛我們吳院長所說的都落實，我就放心了，好不好？

馮主委員世寬：報告委員，不要給他太大的壓力，他上醫院之前，頭髮沒有白那麼多，你看看他現在……

鍾委員佳濱：他不是白的問題，是少的問題。

馮主委員世寬：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儘量努力。

鍾委員佳濱：謝謝，拜託加油！謝謝主席。

主席：李貴敏委員、李貴敏委員，李貴敏委員不在。

李德維委員、李德維委員，李德維委員不在。

高嘉瑜委員、高嘉瑜委員、高嘉瑜委員不在。

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會委員馬文君委員、蘇治芬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二週內答復。

委員馬文君書面質詢：

鑑於退輔會業務報告與國外退伍軍人協會交流方面，僅提到 7、8 月間委由副主委及主任秘書分別出席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及退伍軍人協會，然 112 年預算書原規劃要出國 6 次。其中原規劃菲律賓行程是否出席？相關行程無法出席原因為何？依退輔會 113 年預算書在對外交流部分編列一般事務費及國外旅費 17,595 千元，比 112 年總共增加 5,001 千元。

另考量，退輔會成立宗旨為體恤榮民對國家付出，希能於退役後獲得充分的醫療照顧。

台北榮民總醫院今年 5 月成立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雖然維護成本可觀，囿於此治療費用非一般的民眾可負擔，故規劃保留名額（2%）給弱勢免費治療，若因此救治更多民眾生命，本席認為值得。

考量，一般榮民的年退休俸金額無法負擔此治療費用，故除了弱勢可以免費治療外。退輔會是否也應考量榮民治療需求，給予半價及一定名額的保障，以符合台北榮民總醫院成立宗旨。亦相信對國防部的招募會有很大的幫助。

爰此，請退輔會說明：

一、113 年國外旅費及一般事物費增列原因及預期實質成效為何？

二、台北榮民總醫院今年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對於弱勢民眾免費治療及保障榮民治療需求等相關規劃。

委員蘇治芬書面質詢：

十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台北榮民總醫院於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簽訂「緩和安護暨系列服務計畫興建暨營運投資契約書」。其後，因殯葬管理條例修正，十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調整上開契約內容並聲請仲裁，經仲裁認定雙方應變更部分契約內容，雙方因此再於 104 年 6 月 1 日重新簽訂契約。

然於 105 年台北榮民總醫院片面終止契約，十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只能聲請仲裁，要求台北榮民總醫院重新簽訂契約並履行契約，之後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仲裁判斷台北榮總應重新簽訂契約並履行之，雙方才又於 111 年 3 月 29 日簽訂第二次契約，但台北榮民總醫院再於 112 年 7 月間第二度片面解除契約。

台北榮民總醫院二度被仲裁判斷應履行契約，並於 110 年被監察院糾正，認為台北榮民總醫院不應刁難，應照契約約定履行，但台北榮民總醫院卻兩度片面終止契約，此案已空轉近二十年，台北榮民總醫院應具體提出為何無法履行契約，或應依契約約定之方式解除契約，爰請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向本席報告此案狀況。

主席：本日委員口頭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二週內回應。

接下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及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以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二項作業基金案，本會完成報告及詢答，另外擇期繼續審查。公務及基金預算提案於 11 月 1 日下班截止收件，本月 11 日跟 12 日為 2 天一次會，我們現在休息，謝謝大家，感謝。

休息（12 時 3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3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何委員志偉

本日議程　【報告（先公開、後秘密），詢答（先秘密、後公開）】

報告事項

邀請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僅詢答）

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僅詢答）

(一)作業基金：

1.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2.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3.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答詢官員　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先生

國防部副部長柏鴻輝先生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署長白捷隆先生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局長陳育琳中將

國防部軍備局局長林文祥中將

國防部主計局局長謝其賢中將

國防部戰略規劃司司長李世強中將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司長鄧克雄先生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司長沈世偉中將

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劉沛智中將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陳建義中將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參謀長吳立平中將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參謀長曹進平中將

國防部參事邵維揚中將

國防部保防安全處處長唐永清少將

繼續開會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開會。跟現場的媒體同業還有所有與會人員先講一下，因為今天還涉及一些秘密會議，所以等一下我們會做一些電偵，如果有所謂電子器材等等的話，請大家要稍微注意一下。

羅委員致政：謝謝主席，我先提程序問題。在座各位委員還有各位官員，因為待會會議將馬上進入長久以來我們國防委員會非常重要的工作，就是所謂的秘密會議，但是近來因為秘密會議相關的問題，包括是否有委員洩密，乃至於我們的規範到底夠不夠明確等等有一些不同的看法，甚至是完全站在不同、錯誤解讀之上的討論，所以本席今天有一個提案，希望對於未來秘密會議的相關作法，不論是對於委員本人、所有與會人員，還有相關程序上能夠更明確，雖然已有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等等的規定，當然很多是原則性的，所以為了確保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其中涉及相當多可能機密的部分，不論是外交、國安、國防等等，所以本席今天有個提案，一方面是確保國家機密不會被洩漏，另一方面也給與會委員有所保護，免得因為我們的程序，大家有一些不同的爭議，而造成所謂洩密的一些情況，所以本席主張為了要求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含國防部、外交部、國安局、僑委會等）進行機密會議時能夠確保秘密的保護，所有與會人員（含委員、官員及議事工作人員等）於實施機密預算報告、詢答及審查等程序時，應該遵守下列事項，否則不得進入議事會場參與會議：

一、會（議）場禁止攜入行動電話、攝（錄）影設備及電信電子器材（含電子手錶、手環、本院二哥大等），相關設備或器材均應置於場外置物櫃存放，且不得抄錄機密內容攜出場外。

二、所有與會人員均應接受本院駐衛警人員以電子探測等設備來檢查。

三、所有與會人員均應簽具保密切結書。

提案人除了我本人以外，還包括王定宇委員、劉世芳委員、趙天麟委員、蔡適應委員、林靜儀委員及林昶佐委員。以上臨時提案，我們希望能夠馬上處理，因為待會馬上進入機密會議的進行。謝謝主席。

主席：請王委員，謝謝。

王委員定宇：謝謝召委。就羅致政委員及我們所有成員一起所提的提案作補充說明，過去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不管是外交部、國安局、僑委會或者國防部相關的機密預算或機密專報，我們在處理機密的流程常常有不同的處理方式，有簽名就可以領取機密報告的機密預算方式，也有像海昌專案的專案報告，要有養機場、要簽切結書，在同一個委員會面對相同的國家機密等級的審查，卻有不同的標準，所以我們今天提出，在機密會議審查明年度國防部的機密預算前把它釐清。第二，適用對象是適用於機密會議性質，針對所有與會人員，從委員、官員到議事人員，都必須接受同樣的規範。第三，採取的保密規範，我們過去也採用過，並不是新創，不管是養機場、切結書，我們希望在不遵守保密規則的情況下，任何人不管是官員、議事人員，甚至委員，都不得入內與會，這是確保國人安心，也確保與會的每個人有一個基本的責任，所以做這個臨時提案，希望委員會能夠無異議通過，來一起保護我們委員會，不管是人民的信任或者委員會的聲譽，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下一位登記委員，請陳以信委員。

陳委員以信：首先，這麼重要的機密會議臨時提案，到現在我手上都還沒有拿到這個提案內容，我說這怎麼會如此倉促，這除了作秀還是什麼意思？

主席：抱歉！現在因為是程序……這絕對不是作秀，現在是登記程序的臨提。

陳委員以信：我什麼東西都還沒有，我都還不知道提案內容。

柯委員建銘：馬上印。

陳委員以信：馬上突襲就要通過，這不是作秀，這是什麼？

柯委員建銘：不是突襲啦！

王委員定宇：現在正在討論，哪有突襲？

陳委員以信：再來就是說……

主席：您現在的發言也是權宜問題嘛！

陳委員以信：再來就是說，今天有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對於我們所有持有國家機密的都有相關的要求跟規定，至於今天這個提案證明了過去這個保密協議並不是一個必要的條件，但是我自己本身做過總統府發言人，國安會議、總統府的機密、極機密會議參加許多，不代表每一個都要簽署保密協定，不是說簽了保密協定才有保密的義務，這是完全錯誤的。今天保密義務是什麼？是國家的忠誠義務，國家機密保護法裡面的規定並沒有說要簽了保密協定之後才有保密的義務，所以今天從頭到尾這樣一個政治的作秀，我覺得這種作法，老實說，有沒有必要？這中間到底跟國家機密保護法的內容有重疊、增加還是減少？我都不知道，我才剛拿到，看都來不及看，現在就要通過，這個作法實在過於草率。今天如果我們要在外委會形成內規，內規要有形成內規的方式，不是像現在早上 9 點來突襲，就說要這個東西，我們完全不知道狀況，所以我認為今天對於國家機密的保護，的確我們都有加強的必要，但是請進入一個正當的程序，然後進行充分的討論，不應該用如此草率的方式來進行。

柯委員建銘：有沒有拿到？

陳委員以信：剛剛給我啊！

主席：有請下一位登記委員林靜儀委員，謝謝。

林委員靜儀：謝謝主席。我很意外，針對我國國防或是外交，甚至國安相關的重要機密，在我們自己委員會要做一個委員會內部更嚴謹的處置，國民黨陳以信委員現在表達認為太匆促，甚至他反對，我個人是覺得很意外，因為這件事情沸沸揚揚，民眾也對於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內部，尤其國家關鍵重要的國防機密也好，外交機密也好，國安機密也好的這些會議內部，竟然有委員不簽署相關的保密協議還可以來開會。當然我也絕對同意，不論簽或不簽，會議中的這些相關機密都不得外洩，但是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連國民黨的委員都認為這樣的保密協議只是宣示性質，甚至是一個不必要的動作的話，那為什麼連簽都不肯簽？如果這個所謂保密條件跟有沒有簽的關係不大，那連簽都不簽又代表什麼意思？所以我們今天這個動作我認為是非常必要的一個程序上的處理，因為對於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內部的機密會議，資訊可能外洩，民眾已經表達了不信任的情況之下，我們接下來有這麼多重要的會議，像今天等一下有秘密會議，在秘密會議之前，確保秘密會議相關之必要程序都做不到，我們如何讓民眾相信外交及國防委員

會內部、我們的委員們能夠確保這些國家機密？所以我還是認為這個重要的，我們現在做出來這個程序的動議，請各位委員今天能夠支持，尤其這裡面特別提到，過去我們都知道秘密會議，我們會把手機放在外面，但是根據最近的報導跟之前的紀錄，有委員把二哥大拿進來，甚至委員們現在手上是有所謂的電子設備，也就是包含電子手錶可以連線的、有藍芽的，甚至說一句實在話，我們過去尊重各委員職權，但是如果在會議過程中，委員也好，工作人員也好，身上有帶錄音筆，請問如何處置？這個部分既然過去大家是彼此信任委員們對於國家安全、國家機密、國家的保防有一定程度之責任，如果沒有辦法在相關程序上彼此用信任的方式做到，那就必須用制度的方式做到。所以希望今天所有與會委員可以通過我們今天的提案，包含所有與會人員要簽保密切結書；另外，在這個議場，當我們進入秘密會議過程中，行動電話、攝錄影設備、通信器材等，這些相關器材都應該受過檢查後，放在外面，不得攜入。謝謝。

主席：因為我們現在登記程序發言跟會議詢問已經有 8 位，那我們就再登記 1 位，好不好？截止了，好不好？謝謝。

這樣 1 人 2 分鐘好不好？可以嗎？謝謝。麻煩要確定計時，謝謝。

我們有請下一位趙天麟委員。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主席。這個條款說實在的，本來真的不需要有，所以陳以信委員講的我也滿認同的，問題是為什麼會有這個提案？就是因為我們臺灣過去在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或任何機密會議沒有發生過啊！簽保密協議，陳以信你也都簽了，你有不簽嗎？廖婉汝召委你會不簽嗎？每一個人都簽啊，但就是有委員不簽！就是有委員要刻意地犯規，就是有委員要這樣抄寫紀錄帶出去，就是有委員拿二哥大在那邊講電話，這樣讓我們的國防機密……，也將所有支持我們的理念相近國家置於這樣的風險，這個是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恥辱！

所以我們要自我約束，這樣的條款最應該支持的就是國民黨的委員，國民黨的委員在現在馬文君的事件裡面蒙受國人多大的指責，認為我們的內賊就在我們國家的立法院裡面，所以我們當然要自我約束，要做出這樣的條款啊，我覺得國民黨的委員待會如果有發言的話，應該要第一個宣示你們支持這個提案才對啊！就是因為國民黨的委員在這裡面有違國家忠誠的義務，就是國民黨的委員在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裡面，基本的義務都不遵守。這是我們的內規，所以我們今天必須要自我約束，必須要更強化我們這樣的一個條款，所以我個人是全力支持。我也覺得今天上午羅致政委員這樣的提案非常有必要，我們也很希望不分朝野的委員在這裡不應該有其他不同的意見，我們全力地通過，告訴國人這只是個人行為，我們立法院不分朝野都有自制的能力，我們都非常遵守國家忠誠的義務，我覺得這才是正辦，所以我們全力支持這樣的提案。謝謝。

主席：感謝。

下一位有請劉世芳委員。

再請羅致政委員，謝謝。

羅委員致政：謝謝主席。各位委員，我還是強調一下，這個提案並不是草率地提出，我們是非常嚴肅、審慎地提出這個草案。剛才陳以信委員有提到我們既然已經有國家機密保護法，所以每個

委員都有盡保護的義務跟責任，不需要再有任何的規範，其實這個觀念看似有道理，事實上是有些問題的，如果光是用國家機密保護法就可以確保機密不被外洩的話，那立法院不需要議事規則針對秘密會議有一個章節存在，也不需要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裡面有這樣的一個相關條例，更不用說有立法院的秘密會議注意事項，但更重要的是，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實際運作上，的確有很多部分必須要更嚴謹。

所以我們今天提出的是一個所謂的運作規範，一方面是要保護我們的機密不會被外洩，更重要的，也要提醒各位委員，也保護我們自己，因為當它的規範不夠清楚的時候，難免會有很多被作文章的機會，包括會場裡面打 PHS、二哥大等等，有沒有違反相關的規定？他說我帶進來，可是我沒有打啊。但要如何證明？當所有人把所有相關電子器材都放在外面的時候，不會有人被質疑。所以我再強調一下，這樣的一個提案有它的迫切性、必要性，而且我覺得也是符合整個社會的期待，所以我們希望所有委員能夠共同來支持這樣的一個提案主張。

至於保密切結的部分，我相信在場的每個委員，在過去所有的機密會議裡面都簽了保密切結，我不瞭解為什麼有人就是不願意簽。不願意簽本身，我覺得在未來如果通過這個決議的話，就違反了這樣的運作規範，既然不能進入會場裡面，當然他就不會被質疑有任何洩密的可能。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再強調一下，是保護國家機密，也保護委員自己不被指控有任何洩密的行為。謝謝。

主席：好，感謝。

下一位有請陳以信委員。

陳委員以信：主席、各位同仁。首先針對臨時提案希望能夠強化本委員會進行機密會議時的方式，我認為強化這個方式沒有問題，可是我們今天要建立內規，就必須要符合程序正義，為什麼？因為今天早上突然用程序問題的方式，就說我們要通過這個臨時提案，然後來處理建立這個內規，這個部分在程序上就有問題了，處理程序問題並不是說要處理臨時提案，處理臨時提案，我們都有固定的時間要經過一個宣告，之後讓委員來得及瞭解臨時提案，然後再來處理臨時提案，這是正常的一個程序，你怎麼今天會用程序問題就想要處理臨時提案？用一個不合乎程序的方式就要來建立一個重大的內規，我今天說這個方式是不對的。這個內容的本身我認為問題不大，但我個人要求，鑑於本委員會過去的慣例……。過去發生的案例其實是有與會人員用個人臉書的方式來透露機密會議的內容，我要求在這個地方加入第四項，所有與會人員不應該在臉書或個人社群媒體公開機密會議的內容，王定宇，我就是說你！王定宇，我就是說你！不應該在個人臉書裡面去凸顯機密會議的內容，不管它的內容是什麼內容都不應該講……

王委員定宇：你決定是機密的啊？

陳委員以信：這個我……

王委員定宇：你決定機密的啊？

陳委員以信：所以我說……

王委員定宇：你決定機密的啊？

陳委員以信：機密會議的內容不應該在這上面凸顯！機密會議的核定是以後的事情，你不能夠 5 年

以後叫國防部說這不是機密，它就不是機密，不可以如此！

王委員定宇：當時就說不是，你根本沒有……

陳委員以信：我告訴你，不應該如此！

王委員定宇：我跟你講，不要……

陳委員以信：機密會議的內容不應該對外宣布，我要求個人臉書上面不應該用這個方式……

王委員定宇：不要為了選舉在蹭啦！

陳委員以信：今天這場……

王委員定宇：不要為了選舉在蹭啦！

陳委員以信：用程序會議就是不對……

王委員定宇：陳以信在護航馬文君啦！

陳委員以信：我告訴你們，今天不是……

王委員定宇：陳以信在護航馬文君啦！

陳委員以信：今天的重點，我告訴你們，我要求加入大嘴巴條款，我要求加入大嘴巴條款，所有的大嘴巴都應該要閉嘴！

王委員定宇：陳以信護航馬文君哦！

主席：好，時間到了，謝謝。

我想這個提案，跟大家報告一下，這是一個國會自律的開始，並沒有限制任何委員的權利。

我們有請廖婉汝委員。

廖委員婉汝：謝謝主席。剛剛本席在自己的委員辦公室時，以為是程序發言或是會議詢問而已，不曉得在處理臨時提案，第一點本席要提出來的是，臨時提案我們有固定臨時提案處理的時間，那你程序為什麼在處理呢？現在只是程序問題在討論嗎？還是針對這個？

劉委員世芳：兩天一次會哦！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啊。

劉委員世芳：繼續開會……

廖委員婉汝：對啦，那程序問題你現在要討論臨時提案的話，怎麼會用這種早上的時間來討論？第一個，我覺得質疑的是我們都還沒有進場啊，對不對？你就要處理臨時提案……

主席：這個是程序發言登記。以上報告，謝謝。

廖委員婉汝：我瞭解，只是這個提案什麼時候處理？

主席：您講完話之後，我們等委員會委員有共識，我們就處理。

廖委員婉汝：對啊！正常我們都 10 點半收件，12 點或 11 點半……

趙委員天麟：會議馬上要開了啦！

林委員靜儀：會議要開了，你不用……

主席：臺灣有臺灣的國家急迫性，這個提案也有提案的急迫性。

廖委員婉汝：主席，你剛剛說這是我們自律的開始，我是覺得這是我們立法院委員閹割自己的開始，我是覺得你要提這個案子，我們國民黨團也不會反對這個問題，但是……我們不會反對，你

不要再反映了，我在發言。我們不會反對這樣的提案，雖然這一陣子紛紛擾擾的問題，都是因為黃曙光的一句話，不要針對單一的委員來處理。我就事論事來講，就臨時提案來講，只有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有機密預算嗎？其他的呢？

柯委員建銘：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廖委員婉汝：對啊！所以我在這裡建議，提案要求各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僑委會這些統統刪掉，進行機密會議時，應實行……，全立法院各委員會都要嘛！對不對？我就覺得連駐衛警都要用電子探測等設備檢查，我是覺得好像真的我們自己要閹割自己的權利義務，包括陳以信委員提的，只要是參與機密會議當中或者是機密考察當中，我們都會提醒每個委員不要上臉書，不能把任何拍到的照片上臉書，這些是大家都非常注意的事情，我想如果要列入也應該列入，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下一位有請江啟臣委員。

江委員啟臣：謝謝主席，關於這個臨時提案，我想基本上強化保密的作法，落實保密的作法，本席都支持，不管有沒有簽任何的文件，或者是我們要在內容上做什麼樣的調整，只要這個主軸跟方向是正確的，本席原則上是支持的。但是怎麼樣做能夠做得更好、更澈底，或者讓朝野之間、各黨派之間，還有包括以後的立委，在這邊開會、在立法院開會，都知道秘密會議要怎麼樣進行、該遵守什麼樣的規則、有什麼樣的責任，避免出了這個會場以後，就變成有很多事情有時候變羅生門，或者被外界拿來作為相關的一些指控，我想這個對委員也不公平。所以某種程度上我們也希望透過這樣的內容，我們可以重新地重申、或強調、或補充、或修改，去強化這個秘密會議的保障功能。

實際上，立法院有沒有相關的規定？是有的。在立法院手冊裡面，我們的議事規則第八章就是完全在講秘密會議，各位可以拿出來看一下，這個第八章全部在講秘密會議，其中第五十條也寫得很清楚，就是「秘密會議之紀錄及決議，立法委員、列席人員及本院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宣洩。」還有「關於秘密會議，如須發表新聞時，其稿件應經院長核定之。」第五十一條規定「秘密會議文件，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於全案通過，總統公布後，得予公開。但有關國防、外交及其他機密文件已失秘密時效者，得由院長於每會期終了前，報告院會解密之。」第五十二條規定「立法委員違反本規則第五十條規定者，應付紀律委員會議處；本院員工違反者，由院長依法令處分之；列席人員違反者，由本院函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辦理。」然後本院秘密會議還有一個注意事項，並不是只有議事規則，還有一個注意事項，這個注意事項是中華民國 81 年 4 月 21 日立法院通過，然後在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5 日修正，換句話說，這個注意事項有多久沒有修正了？

主席：江委員，時間……

江委員啟臣：現在是 113 年，所以已經有二十幾年沒有修正，也是應該要修正的時候了！

我相信今天當然大家是好意提出這樣的臨時提案，希望讓秘密會議的進行可以真的達到保護秘密的效果，又能夠進行立法委員職權的行使，我也希望對於這樣的內容大家可以討論，在討論完之後，我想不是只有在外交委員會，而是針對立法院秘密會議注意事項的修正，因為我們

不是只有在這個委員會會遇到秘密會議，譬如說，我們的秘密預算到全院協商的時候，要不要遵守秘密會議的規定？

主席：請幫我按鈴。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覺得這些應該要通盤考量，本席在這邊再次重申，我原則上支持應該要強化秘密保護的功能，那對於相關的規範，我們也應該要制度化，院內有相關的議事規則還有注意事項，這些規則跟注意事項應該要更新。

主席：江委員，麻煩再 15 秒，好嗎？

江委員啟臣：我也建議朝野黨團好好討論一下這個注意事項，好不好？

主席：江委員如果要討論的話，我們馬上來討論這個臨時提案，好不好？

江委員啟臣：我在這邊要特別提出這個建議給委員會，也給所有提案的委員，謝謝。

主席：感謝，下一位我們有請柯總召、柯建銘委員，謝謝。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委員同仁。今天民進黨在國防委員會用程序問題提出一個今天審查的遊戲規則，剛才聆聽各位的意見，我覺得大家的看法應該是趨近一致，所以要立這個遊戲規則，今天我們馬上要審查了。最近馬文君的事情鬧得沸沸揚揚，有很多人在看這個事情，你們立法院怎麼做，你們接下來要怎麼自律，所以這個是基於國家安全以及保護每個立法委員的問政品質，讓每一個立法委員不會變成嫌疑犯，我覺得這是很正常、應該做的，所以提出這樣的提案。

剛才我也跟曾銘宗總召溝通過，包括江啟臣前主席、廖婉汝委員以及陳以信委員，我們在私底下都有溝通，其實包括邱臣遠委員，在早上也都有溝通，我想大家這樣討論下來的看法應該趨近於一致，這個不應該動用表決。我們都知道有國家機密保護法，這是上位的法律，接下來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接下來有立法院議事規則，乃至於剛才江啟臣委員講的秘密會議注意事項，這是一套的，我們應該整個以這樣的 package 來看待，不要說因為抓住哪一點，然後互相攻擊、講不好聽的話，這個都是不需要的，我相信大家都覺得這是應該的，既然是應該的，那我們就來做。

曾總召在這裡的時候正好，因為江啟臣委員剛剛有提案，爾後在協商的時候要不要、在院會表決要不要，我們現在只規範國防委員會，包括國安局、外交部以及僑委會這種秘密預算，今天是談國防委員會，那經濟委員會、其他委員會可能也有秘密的問題，所以將來要一視同仁來看待。我們在國防的這種狀況，我們在朝野協商的時候，我們再來提出，請大家共同來遵守，就是我們重新把遊戲規則弄清楚，也給立法院一個基本的、對國人交代的開始，請各位委員能夠予以支持，以上。

主席：好，謝謝。我們有請曾銘宗委員，謝謝。

曾委員銘宗：謝謝召委，我要代表國民黨黨團做幾點說明，第一點，國民黨團從過去執政黨的時候到現在，部長在這裡，還有很多國防部的官員在這裡，國民黨什麼時候擋過國防預算？有時候凍結是希望你們做得更好，把錢花在刀口上，能夠提升國防的戰力，什麼時候刪過你們的預算？部長，你可以作證，你從軍幾十年來，國民黨什麼時候擋過預算、擋過潛艦的預算？這是第一點說明，我在這裡再一次代表國民黨黨團宣示，國民黨為了提升國防的戰力，對相關的國防

預算全力支持，但是錢要用在刀口上，不能有弊端，不能浪費國家公帑，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也要求黃曙光，他是潛艦的召集人，他在 9 月 28 日出來放話，目的是什麼？部長，你能不能管得動黃曙光，叫他出來講清楚、說明白，是不是要移轉潛艦相關弊案的焦點？

第三點，謝謝！對這樣的提案國民黨全力支持，但是不是只有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我在財政委員會長期當召委，常常開機密會議啊！所以我也要拜託，是用拜託的……

柯委員建銘：一視同仁啦！

曾委員銘宗：柯總召，可不可以朝野協商……

柯委員建銘：在朝野協商再來處理。

曾委員銘宗：對，把它納進去。

王委員定宇：支持曾銘宗。

曾委員銘宗：好，鼓掌通過，你鼓掌通過啊！既然你們都贊成，朝野協商，你提案，我也提案，好，就這樣，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彙整一下大家的意見，這是一個國會自律的開始，並沒有限縮任何委員的權利，我們也不針對個人。現在我們處理臨時提案，有請議事人員宣讀，謝謝。

臨時提案

鑒於近日各界對於本院委員審查外交及國防機密事務之紛擾，為確保國家安全，並提升委員問政品質，爰提案要求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含國防部、外交部、國安局、僑委會等）進行機密會議時，應實行保密之責任，所有與會人員（含委員、官員及議事工作人員等，於實施機密預算報告、詢答及審查等程序時，應遵守下列事項，否則不得進入議事會場參與會議：

一、會（議）場禁止攜入行動電話、攝（錄）影設備及通信電子器材（含電子手錶、手環、本院 2 哥大），相關設備或器材均應置於場外置物櫃存放，且不得抄錄機密內容攜出場外。

二、所有與會人員均應接受本院駐衛警人員以電子探測等設備檢查。

三、所有與會人員均應簽具保密切結書。

提案人：羅致政　趙天麟　林昶佐　王定宇　蔡適應

劉世芳　林靜儀

主席：請問一下，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有沒有異議？

廖委員婉汝：內容交朝野去協商啦！

羅委員致政：不要啦！那就表決。

王委員定宇：表決！

柯委員建銘：其他委員會……

主席：其他委員會的部分本委員會不涉及。要表決嗎？

王委員定宇：廖委員說這個案子通過啦！其他委員會的部分我們再協商。

柯委員建銘：剛才曾總召以及大家發言都很清楚，都說贊成，包括江啟臣委員都贊成，但是其他委員會的，包括朝野協商的時候，包括院會表決的時候，整個規範要修要點還是修議事規則，朝野協商的時候再來處理，今天因為等一下我們馬上就要開始處理，要開始審查預算、做報告了

，好不好？主席先處理，大家有意見，我們就……

王委員定宇：要反對直接講啦，不要再演了！

陳委員以信：大嘴巴王定宇條款啦！

王委員定宇：不用再演了啦！

劉委員世芳：他要提修正動議。

柯委員建銘：所謂的大嘴巴條款，國家機密保護法本來就有規範，那個是你院外言行等等，不管臉書等等，國家機密保護法本來就有規範，我們今天講的是今天我們審查預算的遊戲規則應該怎樣，如此單純而已。

主席：抱歉！你的這個修正動議沒有連署，不好意思哦！我們這個臨時提案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是否就照案通過？贊成的請舉手，我們直接進入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王委員定宇：他們不要表決，沒有修正了。

主席：好，那我們就照案通過好嗎？好，謝謝，感謝。抱歉，我們這個提案完全沒有去限制到任何委員的權利。

現在我們就請議事人員宣讀本日議程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

報告事項

邀請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僅詢答）

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僅詢答）

(一)作業基金：

1.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2.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3.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主席：謝謝。我們這個臨時提案通過之後，即刻就開始要執行了，所以我們等一下開秘密會議的時候會有所謂的「養機場」，然後所有的電子設備，包含電子手錶、錄音、藍芽等器材等等，還有大哥大、二哥大，請大家切記，因為我們等一下也會做所謂的電偵，他們會用電子器材來做 scan。還有跟大家報告一下，我們再次重申，沒有限制任何委員行使他監督的權利，這是一個國會自律的開始。

本日會議邀請國防部邱國正部長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同時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與剛剛宣讀名稱的附屬單位預算，計 4 項基金案，僅做詢答。上述報告採先公開後秘密，報告後接續詢答，詢答的時候，我們採先秘密後公開，時間併計。本委員會是 6 加 2 分鐘，非本委員會是 4 分鐘。我們預計 10 點 30 分發言登記截止，如果有任何臨時提案，請於 11 點半之前提出。我們大概是 11 點左右會再

做一次處理，謝謝。

現在我們有請邱部長就業務概況以及預算案公開部分分別進行報告。

邱部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先進。今天應邀至大院委員會實施業務報告，首先要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使各項國防事務均能順利推動；以下謹就當前安全情勢、重要國防施政及 113 年度預算編列重點，區分「盱衡區域安全情勢」等 11 項進行報告，敬請指導。

壹、重要國防施政規劃

一、盱衡區域安全情勢

全球整體戰略環境目前仍複雜嚴峻，在俄烏戰爭及美中競爭對抗延續下，美國領導西方民主同盟及印太各國逐步擴大軍事合作，並結合經濟、科技、外交等多領域的手段，共同應對中、俄等威權國家挑戰國際秩序。

美國、歐盟持續軍援烏克蘭，對俄羅斯實施國際制裁，北約則加強東翼兵力部署，並於 2023 年北約峰會公報中，批評中共在全球的政經擴張與脅迫，另規劃與日、韓、澳、紐簽署「個別化夥伴計畫」，以強化集體安全機制。在東北亞區域，中、俄及北韓維持緊密關係，並實施聯合軍演與戰略巡航，另北韓持續發展核武，並進行飛彈射擊，皆使區域情勢升溫。

中共近年持續拓展政經影響力，結合「一帶一路」倡議，在各區域以經貿合作包裝其軍事意圖，以鬆動美國領導地位。中共並與索羅門群島升級戰略夥伴關係，企圖在當地設置基地，將兵力活動範圍突破第二島鏈。此外，中共亦積極爭奪南海議題主導權，並運用正規海上兵力及海警、海上民兵操作灰色地帶侵擾，干擾航行自由。

為抗衡中共戰略擴張，美國在大衛營召開美日韓峰會，持續深化印太區域友盟安全合作關係，強化安全領域緊密聯繫；另在菲律賓新設 4 座基地，以及與日、澳、印尼等國舉行聯合軍演，加強南海及西太平洋防務。日本啟用石垣島陸上自衛隊駐地，並持續擴增西南諸島防空及反艦作戰能力，強化海上交通線防衛；112 年 9 月由印尼主導，東協各國首度舉行海事安全聯合演習，展現維護南海和平立場。

臺灣位處地緣戰略關鍵位置，中共頻繁對我操作灰色地帶威脅，輔以認知作戰，除消耗我方戰力，並企圖動搖我民心士氣；另提升軍事威懾力度，對我周邊海空域加強控制。當前臺海情勢受到國際社會高度重視，我國將積極與理念相近國家強化一、二軌交流，共同捍衛區域和平穩定。

二、掌握當前敵情威脅

近年共軍不斷擴張軍事實力，聯合俄羅斯執行聯合軍演及戰略巡航，展現抗擊外軍與突破美盟圍堵企圖。另共軍利用各型主、輔戰機、軍艦及無人機，實施繞臺戰備警巡，並派遣航艦及兩棲突擊艦編隊，配合遠程空中武力，於我南、北海空域舉行聯合演訓，嚴重威脅臺海安全。

中共持續籌建各項正規和非正規作戰力量：火箭軍加速部署東風 17 及東風 100 等型飛彈，強化突防及恫嚇外軍威懾能力；地面部隊增加 PHL-03/16 多管火箭部署，提升機動打擊能力，並運用各型武裝直升機，演練對我遂行渡海突擊及機降打擊行動，海軍加速福建號航艦艤裝與海試作業期程，完備遠海戰力，空軍列裝殲 16、殲 20 等型機，強化制空作戰，另積極發展無偵 7

、無偵 8 等多款無人機，增強高空遠距及晝夜偵察能力。

共軍逢國際重要政治人物訪臺，則加大兵力執行聯合戰備警巡，擴大對我軍事威懾，112 年 4 月「環臺戰備警巡和聯合利劍」演習，戰機擾臺架次達 560 餘架，並運用海巡船艦執行臺海「聯合巡航巡查」任務，模糊海峽中線，另納入東風飛彈、遠程多管火箭及山東號航艦，驗證聯合封鎖、聯合火力打擊等針對性對臺行動方案；另各式主、輔戰機逾越中線，經我北部空域穿越宮古水道、經我西南及東南空域穿越巴士海峽，配合遠海航訓編隊，實施海空聯訓並提升反介入/區域拒止能力，同時官媒播放共軍對臺模擬打擊畫面，以認知作戰影響我民心士氣。

中共軍事擴張已嚴重威脅臺海及周邊區域安全，較 111 年相比共機擾臺次數由每月平均約 280 餘架次，增加至 112 年每月約 380 餘架次，升高臺海緊張情勢；國軍積極運用各項情監偵手段，監控共軍動態，先期預置兵力，妥適應處。

三、紮實戰訓整備作為

中共藉戰備警巡及刻意逾越海峽中線，加大對我威懾力度，已危害臺海安全。國軍除嚴密監控臺海動態，針對各類灰色地帶威脅態樣妥慎應處，並對侵擾之共軍機艦，派遣海空兵力攔截、強制驅離，反制中共挑釁舉措；另依預警情資，先期兵力前推部署爭取主動，以及適切編組海空兵力，執行海空聯合偵巡，以維護國家主權。

共軍近期各式新式武器列裝，並執行海空聯訓與聯合軍演，凸顯其戰略圍臺、聯合火力打擊及渡海三棲突擊等犯臺企圖。據此，國軍「漢光 39 號」演習，依敵可能侵臺行動設計想定，以驗證作戰計畫，並藉仿真實戰情境，循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及實兵演練方式，遂行防衛作戰對抗操演；驗證項目包括兵力分散、偽裝、隱（掩）蔽欺敵措施、後勤預置分屯、重要軍事目標與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等戰力保存作為；整體防空著重於空中兵力戰備轉場、民用機場徵用、防空部署調整；

聯合截擊則以強化防禦性布雷、反封鎖護航及海空兵力整合為重點；另國土防衛置重點於八里、海湖海灘、臺北港、桃園機場與淡水河等敵主要進犯地區之反登陸與反空（機）降作戰，以及中樞防衛、桃園煉油廠安全防護、城鄉守備、民物力動員、全民總力運用、戰災暨傷患搶救等課目，以提升國軍整體戰力及全民防衛韌性。

除漢光演習外，為持恆精進防衛戰力，規劃各級部隊訓測任務，執行作戰計畫演練、精準飛彈射擊、重砲射擊、海空軍戰術總驗收、三軍聯戰訓練測考等任務。地面部隊著重於整合海空兵力及武器射擊效能，完備灘岸火殲、地區、城鎮防禦及反擊作戰等能力；海上艦艇以增進機動疏泊、聯合水面、反潛戰術與多重威脅反制為訓練重點；空中兵力精進遠距精準打擊、戰備轉場、防空與空中作戰等能力，以支持防衛作戰需求。

另為有效支援演訓及作戰任務，國軍賡續強化後勤支援效能，確保主戰裝備妥善。因應玉山艦、高效能後續艦、快速布雷艇及 F-16V 型機等新興兵力成軍，同步籌建整體修（維）護能量；同時依兵力換裝期程及作戰效益考量，規劃 112 年汰除「神樹飛彈系統」等武器裝備，以撙節預算及員額轉用；另因應聯戰訓練及戰備急需，已提高三軍主戰裝備零附件戰備存量及籌購彈藥、油料等，以建構堅韌之後勤能量。

國軍持續戮力戰訓整備，提升整體後勤支援效能，組建可恃防衛武力，遏阻中共軍事威懾與反制其犯臺行動，鞏固國家安全。

四、強化指管通資效能

資電作戰為現代戰爭重要關鍵，中共為強化戰場指管能力，整合太空、網路及電子對抗等部隊，企圖取得各作戰空間運用優勢，對國軍防衛作戰形成嚴峻挑戰。

國軍在現有聯合情監偵基礎上，透過多層預警情蒐能力，構建臺海周邊共同作戰圖像，確保情資即時共享，並結合數位化指管系統及有、無線光纖與衛星通訊等複式配置多元通信手段，指揮三軍作戰，有效發揮聯戰指管效能。

因應中共機艦侵擾我周邊海空域活動及灰色地帶作為，國軍運用各式偵蒐系統，結合海空機動載臺情資，可充分掌握臺海電磁環境與目標動態，並以國內自主研發與對外採購併行方式，規劃籌獲新式通信、電戰干擾系統，強化反制能力，精進國軍整體電子戰能量，支援防衛作戰任務。

針對中共不斷透過網路情蒐與駭客攻擊手法，竊取我關鍵資訊基礎設施情資與弱點等行動，本部賡續籌建「網路戰戰具暨系統整合」、「資安防護系統功能擴充」等建案，並在國家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協防小組整體運作下，藉跨部會網路攻防場景實施演練，強化整體資安防護能量。

近來中共透過網際網路內容農場、社群網站及 APP 管道，對我進行認知作戰，企圖造成國人心理危害，本部與國安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外交部、數位發展部等相關部會，以及臺灣事實查核中心等民間團體協力合作，依「追根溯源、查證、損害評估、澄清與反制」機制，共同防制假訊息擴散；此外，為提升官兵媒體訊息辨識能力，本部已將中共認知作戰納入基層部隊課程施教，強化官兵認知韌性，堅定抗敵意志。

國軍資電作戰任務以確保指管通資情監偵及網路系統運作順遂為目標，將持續依防衛作戰構想及科技發展趨勢，落實建軍整備工作，確保指管通信及網電作戰優勢。

五、縝密武器籌獲規劃

面對嚴峻敵情威脅，本部依軍事戰略及防衛作戰實需，排定「聯合戰力規劃要項」，並恪遵行政院零基預算精神，循「目標導向、實質檢討」及「妥適規劃、合理配置」原則，審酌軍事建案之必要性及急迫性，逐年滾動修正「五年兵力整建計畫」優序，整建具備防衛韌性之可恃戰力。

本部 113 年軍事投資預算 1,306 億元，首要以符合持續案需求（1,114 億元）為優先，持續推動機艦國造等重大計畫，並搭配外購途徑籌購可快速形成戰力之武器，以符合作戰實需。鑑於軍購案存在雙方合約溝通與國際環境影響產能等問題，為降低執行風險，均審酌付款期程與交運規劃妥

適配賦預算，且持續透過國安、外交及國防體系與美方專案小組密切協商，以加速軍購審查程序並確保各項軍購案依期程交運。

為因應敵情變化，113 年編列 192 億元挹注於新增建案，並參據俄烏戰爭啟發、不對稱戰力建

置及國防自主能量等關鍵建軍指標，置重點於強化指管韌性與分散式指揮，擴大運用各型無人機，並研製中小型無人機反制系統，且以智能化軟體加以整合；另為落實國防自主，推展國造指管及偵蒐系統等自研自製案。

依預算法第 46 條之計畫預算編製程序，若各項建案計畫未能於目標年度前一年 8 月完成，則無法納入預算書表，致等待期長達 1 年 5 個月，無法肆應突發之敵情狀況；如 111 年 8 月發生之金門屢遭無人機襲擾事件，反制系統預算於 113 年始得編列，造成戰力罅隙。爰在預算法規範內調增第一預備金，俾利軍事投資迫切性建案，得於完備建案程序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及大院備查後動支，期能及時因應備戰需求，達成快速提升戰力之目標。

六、精進全民國防韌性

為堅實全民防衛動員機制，本部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等規定，召集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研修次年度動員準備方案、分類及執行計畫。截至 112 年 8 月底，共召開 8 次跨部會協調會，3,000 餘人次合署作業，檢視動員法規、盤點戰略物資、維生系統、防空疏散避難處所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等，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及國民基本生活需要，以強化全社會防禦韌性。

112 年 14 天教召梯次擴訓至 2 萬 2,000 餘員，並依守備部隊任務於戰術位置召訓，以結合周邊關鍵基礎設施執行作戰演練及專長複訓；112 年首次推動後備軍人志願參加教召，至 8 月底已完訓 230 員（男 172 員、女 58 員），其中達教召 5 次以上，符合領取召集獎金者計 13 員，預期獲得獎金人員將逐年增加。為打造強韌全民國防體系，入營役男於專長訓練時，施以民防、消防、社區緊急應變及初級救護訓練等課程，使其具備執行民防任務職能。

為強化地方政府戰災搶救應變能力，112 年「民安 9 號演習」演練「民生必需品配售」、「替代役人力運用」及「重要關鍵基礎設施災害搶救」等，較 111 年演練課目由 50%提高至 70%以上，以提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臨災應變能力。另「萬安 46 號演習」，111 年本島北、中、南部 3 個縣市各擇 1 個里，112 年則擴大於本、外島縣市各擇 1 個鄉（鎮、市、區）執行「車停，人就近疏散」，置重點於「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處所」作為及演練「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盤點住宿、水電及物資等資源及熟悉作業流程，以維持戰時社會、民生需求運作無虞。

為提供民眾面臨戰災時所需緊急應變資訊，本部參考國內外手冊及各界建議，邀集部會、專家學者及民間組織研討精進，完成「全民國防應變手冊」第二版修編，於 112 年 6 月召開記者會宣導及公告，並函請各部會、地方政府參酌推廣，以擴大成效；另將防空避難處所、急救責任醫院、民生必需品配售及收容安置等地點，整合於「消防防災 e 點通」APP 便於查詢。

七、役期調整配套整備

因應 113 年 1 年期義務役役男入營服役，本部於 112 年 1 月成立專案小組，針對訓練、後勤、人事整備及跨部會協商等工作，訂定分月目標積極推動，以達成役期調整接訓任務。

訓練整備方面，入伍訓練 113 年均採新制 8 週課表，112 年 2 月起已調增步槍射擊發數及野外 3 天 2 夜戰鬥教練期末鑑測，迄 8 月底已接訓 44 梯、3 萬 8,000 餘人，均達成訓練目標；各新訓單位已建立模式化課表，所需師資 1,300 餘人及圖表、教案均完成整備，並於 9 月下旬辦理接訓示範，可奠定 113 年入伍訓練接訓基礎。

112 年 3 月起，部隊訓練調增步槍多元射擊姿勢與發數，並自 6 月起納入民防任務訓練。為使

義務役於役期內接受完整訓練，同步調整基地訓練為一年一訓，以驗證駐地訓練成效；另已完成所需師資 1,600 餘人及準則、器材、場地等整備，並結合武器獲撥期程持續採購紅隼火箭彈、刺針飛彈訓模器，可肆應未來義務役訓練需求。

後勤整備方面，因應 113 年役男徵集、服役部隊屬性及編制專長需求，全數完成服裝經理品 26 萬餘件整備及班用機槍、81 迫砲等 4 萬餘件裝備調整，另戰鬥個裝計需 9,000 餘套，管制於年底製繳。同時為因應強化射擊訓練需求，已籌補步槍等訓練彈藥 600 餘萬發，可於 112 年 11 月前解繳。此外，除持續推動「興安專案」，同步執行「金六結營區」等 36 處營舍修繕，優化生活設施。

人事整備方面，已與內政部完成分月徵集員額及配賦計畫，並策頒義務役人事整備及專長遴選規定。依每月徵集人數，以分發本、外島及中樞防衛等類型守備部隊為主；另為充分運用役男民間專長，將具證照及學歷專長者，遴選送訓縮短培訓期程，俾使役男退伍後可與職場接軌。

跨部會工作推動方面，為兼顧役男兵役義務與權益，行政院已核定 1 年期義務役薪資調增案，並納入 113 年人維費統籌編列；另已研擬「義務役服役期間退休金提撥條例」草案，以累積役男退休所得。教育部與內政部已完成大學役男彈性修業與徵集配套作法，役男可依個人意願申請，據以完成學業及兵役義務。

前揭各項工作，本部均依節點管辦，可完成 1 年期義務役入營接訓整備；另退休金提撥條例草案已送大院審議，列為優先法案。

八、提升國防自主能量

本部前瞻科技趨勢，整合運用國內產、學、研界等科研能量及供應鏈，支持推動機艦國造、飛彈及無人機等自主研製，以完善國防產業發展環境並強化國防自主實力，彰顯自我防衛決心。

國防科研能量部分，112 年執行 140 案先進科研案，聚焦無人載具、飛彈及材料光電等技術。113 年提列 129 案，所需預算 9 億 9,000 餘萬元，置重點於戰機、船艦及 AI 智能等領域，提升國防科技水準。軍民通用科技研發，112 年執行「科發計畫」計智慧化積層製造技術等 3 案，113 年持續投入 1 億 2,000 餘萬元，其關鍵技術運用於遠端遙控、光電及飛彈機匣等相關 9 項科研專案，俾提升作戰效率及裝備妥善。

鑑於俄烏戰爭顯現無人機在戰場上重要性，本部檢討軍用軍規、商規各型無人機，由中科院及廠商持續執行研發、量產，於 112 至 113 年陸續量產 600 餘架交軍運用；另無人機反制系統運用民間科研能量，於 113 至 114 年量產 20 餘套，同步扶植國內無人機及反制系統產業供應鏈，快速建立監偵、情蒐及反制戰力。

國機國造目前以新式高教機累積我國戰機研製能量，鼓勵航太產業加入供應鏈，有效培養人才；112 年規劃交機 17 架，目前依進度執行中。國艦國造持續推動潛艦等 5 型艦籌建，潛艦目前已完成裝備吊裝及壓力殼船段接合等作業；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及高效能艦艇第 2 艦皆於 112 年 6 月份成軍及交艦；新型救難艦及新一代輕型巡防艦均按節點管制，進度正常。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包括反艦、防空等各式武器系統共 8 項 10 案，112 年規劃產製 9 型飛彈，均依年

度產製目標及進度執行，本部持續落實專案管理及強化監督考核，以期達成建軍目標。

國防資源釋商持續結合民間力量推動，截至 8 月底執行預算 1,000 餘億元，以達「符合防衛作戰需求」及「創造產業經濟效益」雙贏目標。

九、培育優質國防人才

國軍人才培育攸關建軍備戰，將依現代化國防人才需求，精進學校基礎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培養高素質專業人才，發揮以質勝量優勢，建構堅實國防戰力。

112 年度軍事校院計畫招生 3,800 餘員，招獲 3,900 餘員，獲得率 104.7%，達成年度招生目標。人才培育於新生入伍訓練階段，培養軍人基本認知與愛國心、榮譽感，並熟悉單兵戰鬥技能；基礎教育階段，藉由哲學、科學、兵學及武德教育課程，落實國家、責任、榮譽三大信念與領導統御智能，使基層幹部具備應有職能；進修教育階段，培養部隊管理實務、基本戰術、協調溝通、組織運用及風險管理等能力；另深造教育階段，培養高階幹部戰略思維，拓展策略規劃、兵學與管理素養及國際視野，以培育建軍備戰優質人才。

國軍在培育專業軍事人才同時，配合高科技武器換裝需求，遴選專業人才參加軍售訓練班隊，並積極鼓勵官兵透過自我進修、終身學習方式，充實本職學能；112 年迄 8 月底計選派優異幹部 70 餘員赴國外進修，6,300 餘人次參加國內學位進修，1,700 餘人次證照培訓。

持恆招募作為方面，為達成招募目標，採取簡化就學班隊報名程序等多元甄試作為，擴大招募效益；迄 8 月底招募階段計畫數 1 萬 2,700 餘員，階段獲得數 1 萬 2,900 餘員，各班隊均已達成階段目標，將持續運用階段節點管制，適時調整策略與資源分配，如期如質達成年度目標。

為留用優質人力，本部藉由精進官兵照顧、改善工作環境及強化領導統御等作為，積極協助在營優秀士官（兵）轉服軍（士）官；另針對志願申請提前退伍人員，持續透過各級幹部訪談、職涯輔導及家訪，掌握官兵適應狀況，協助調整職務或專長，以達官兵長留久用目標。

十、嚴肅國軍軍風紀律

軍風紀律是國軍戰力基石，為整飭軍風紀要求，須先落實官兵照顧措施，並藉法令教育、案例宣導，將守法重紀、危安防處等融入生活日常，兼顧官兵權益保障與身心安全維護，確保官兵「身心不受傷、權益不受損」。

在官兵生活照顧方面，112 年「興安專案」已完工 14 案，餘 18 案管制年底前完工，並積極整新「敬業新城」等 24 處職務宿舍，使遠離眷住地之官兵能兼顧工作與家庭；另依行政院政策指導，結合官兵托育需求，112 年於全臺 30 處設置幼兒園及教保中心。此外，官兵若有權益受損疑慮，均可循正常管道救濟，112 年受理權益保障（再）審議案 200 餘件，並提供專業建議與協處，促進部隊團結向心。

112 年迄 8 月底軍紀案件較去年同期減少，案情態樣包括網路詐騙、賭博、毒品、鬥毆滋事等，肇案人以年輕資淺官士兵居多。本部藉建置法治教育主題網頁、策頒「國軍發掘危安徵候暨狀況處置作法」等多元作為，透過落實基層幹部主動關懷、同儕橫向互動及綿密家屬聯繫等方式，即時發掘官兵生活疑難，以先期協處；另鏈結民間輔導機構，提供轉介服務，並辦理心衛宣教，以強化官兵自我照護觀念。

另 112 年度已辦理軍風紀及法治等巡迴教育計 40 餘場次，並於 8 月邀請國際透明組織國防安

全計畫小組，共同舉辦「國防廉政國際學術交流」研討論壇，後續再由各軍種實施擴訓，塑建國軍純淨風氣；對肇生重大違法犯紀者，則依法究辦、重懲快罰，並詳實檢討肇因，以策進軍風紀律。

十一、周延國防預算編列

本部遵行政院零基預算精神指導，在衡諸國家財政情勢，兼顧國防施政需要下，妥適編列國防預算，以強化整體防衛量能。

本部 112 年度預算經大院審議通過 4,092 億元，持續按計畫推動各項施政，截至 8 月 31 日止，執行率為 92.3%；另 113 年度歲出預算 4,406 億元，較 112 年度增加 314 億元，成長 7.7%，加計新式戰機與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等特別預算 943 億元、基金預算 719 億元，整體國防預算規模達 6,068 億元，占 GDP 比率約為 2.5%。

所獲預算優先滿足人員維持法律義務支出，並置重點於發展不對稱作戰、強化指管韌性及精實後勤整備等要項；區分「人員維持」編列 1,790 億元，主係人員薪餉、保險、各項補助及因應 1 年期義務役等支出，「作業維持」編列 1,310 億元，挹注提升後勤戰備急需及加強聯戰訓練等施政要項所需，有效維持武器裝備妥善及發揮部隊戰力，以及「軍事投資」編列 1,306 億元，持續執行機艦國造等重大自製及國防科技研發計畫，並賡續循外購途徑快速獲得先進裝備，俾強化自我防衛能力。

貳、結語

面對中共武力持續提升，本部將賡續精進各項國防施政，全面提升戰力，確保國家安全。上揭國防施政推動情形及 113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懇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導，並繼續給予支持。

接續由我們後面主計局局長、政戰局長、人事次長跟軍備局局長，分別針對 113 年度主管單位預算跟附屬單位的預算案提出報告，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我們有請局長，謝謝。

謝局長其賢：接續進行 113 年度施政計畫及主管預算案報告（公開部分）。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俄烏戰爭持續，全球面臨高度不確定安全隱憂，印太地區各國為肆應戰略環境變化，提升戰備需求與軍事支出，我國處於地緣政治關鍵位置，須強化自我防衛能力，以應對區域情勢變化。本部賡續遵「穩定增加國防預算，全面提升國軍戰力」政策指導，推動各項建軍備戰工作，並在兼顧國家安全、財政負擔及整體經濟發展前提下，妥適預算籌編與配置，務實建構堅實國防實力。

113 年度主管歲出預算編列 4,405 億 8,905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313 億 8,819 萬 1 千元，成長 7.7%。公開部分，包含代編國安局情報行政經費 10 億 5,560 萬 6 千元，合計編列 3,997 億 898 萬 7 千元，以下謹就年度施政重點與預算編列概況，摘報如後：

壹、113 年度施政重點

一、縝密建軍規劃，塑建堅實戰力

隨著中共武力持續增長，區域緊張局勢加劇，為應對安全威脅，近年日本、韓國、印度、澳洲、菲律賓等國均調增軍費支出，以強化自身防衛戰力；國軍無意進行軍備競賽，然為彰顯自我防衛決心，依「防衛固守，重層嚇阻」軍事戰略構想、防衛作戰需求及兵力整建進程，賡續

籌編適切預算，以塑建堅實國防力量，維持臺海和平穩定；對美軍購為國軍武器裝備籌獲重要途徑，執行中重大計畫計陸軍新型戰車（M1A2T）、遠程精準火力打擊系統（HIMARS）、海軍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CDCM）、空軍高高空無人機（MQ-9B）、F-16 型機遠距精準彈藥（AGM-84H）及附屬裝備（偵照莢艙）等案。計編列「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一般通電裝備」等預算 342 億 8,840 萬 7 千元。

二、結合實戰演訓，提升聯戰成效

面對日益嚴峻的敵情威脅與軍事威懾，國軍時時保持高度戒備，持續強化聯合情監偵，嚴密掌握共軍臺海動態，妥慎應對。另汲取俄烏戰爭經驗，三軍部隊秉持「作戰為背景、訓練為著眼」指導及「處處皆戰場」、「為戰而訓」之理念，落實基礎、組合、綜合與聯戰訓練，並於年度漢光演習，藉指揮所電腦兵推及實兵作戰計畫演練，採戰場仿真之對抗方式，驗證部隊聯戰訓練、聯戰指揮機制、三軍戰力整合、武器擊殺鏈、資電作戰、民物力動員及全民總力運用，提升聯戰指管與防衛作戰韌性，以鞏固國家安全。計編列「作戰綜合作業」、「訓練綜合作業」及「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等預算 122 億 5,342 萬 6 千元。

三、扎根國防自主，厚植國防產業

為落實國防自主政策，透過武器研發前瞻需求及趨勢，推動國機國造、國艦國造、資安及先進科技等各項關鍵技術與武器裝備研製，進而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在武器自研自製方面，依計畫執行新式高教機、新一代輕型巡防艦、潛艦、偵搜戰術輪車、軍用商規無人機及資通電系統研產，以滿足未來作戰需求；國防科技方面，規劃辦理「高頻單晶微波積體電路晶片開發」等 129 案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其成果可結合航太載具、偵蒐匿蹤、通訊防護、新穎材料及綠能永續等先進關鍵技術需求，扎根武器自主研製基礎，並執行「應用導向智慧化積層製造技術開發與認證」等 3 案軍民通用科技計畫，促進產業技術淬煉升級，以創造國防科技產業化效益。計編列「軍品研發」、「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與「一般通電裝備」等預算 608 億 8,427 萬 2 千元。

四、統合後勤支援，持恆裝備維保

當前中共軍事威脅與挑釁侵擾常態化，我派遣應對兵力頻次增加，為有效支援三軍部隊遂行戰訓任務，國軍持恆強化後勤支援能量，採購 105 公厘戰車彈、MK-46 魚雷與 AIM-9P4 飛彈火箭推進器等各式彈藥及各型戰機、船艦所需油料，並賡續維持武器裝備妥善，籌補 M60A3 戰車引擎、76 快砲改裝及 F-16 型機等零附件戰備存量，同時透過軍購、商購及國內委製等途徑，以及藉由能量籌建、修能整合、跨軍種交互支援方式，統合整體後勤支援量能，增進作戰持續力。計編列「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與「油料、庫儲後勤補給支援」等預算 914 億 6,777 萬 7 千元。

五、優化國軍人才，培訓專業職能

現代戰爭型態朝向高科技化、數位化及精準化發展，武器裝備日趨精良，為維持高強度人力及其素質，國軍致力推動各項招募工作，以多元方式吸引社會優秀青年投身軍旅，並持恆精進軍事幹部專業涵養及強化指參作業能力，透過選派優秀幹部參加國、內外深造教育及進修全時碩、博士班，增進各職類專業能力，同時設立營區教學點專班，鼓勵官兵參加學位學程及證照

培訓班次，以終身學習方式強化國軍人員專業職能；另為提升留營成效，藉由加給、保險等制度與發給留營慰助金等配套措施，增加人員長留久用意願，穩固基層部隊戰力。計編列「薪餉」、「各項加給」及「教育行政」等預算 1,793 億 9,159 萬 5 千元。

六、調整義務役期，強韌全民國防

考量國際情勢改變及自我防衛作戰需求等因素，經參酌各國兵役制度，自 113 年度起徵集 94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服 1 年期義務役，負責國土、城鄉守備、軍事與民間設施防護及災害防救等任務，並於服役期間施以民防任務訓練，達成強化後備戰力與協力民防工作目標，同時持續強化各項教召訓練，採結合戰術位置執行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練，精進後備部隊作戰運用，有效落實戰技複訓，提升全民國防整體韌性。本部持續整備所需服裝經理品、戰鬥個裝、一般裝備及營舍修繕等項目，另兼顧役男兵役義務與權益，辦理義務役薪資調整。計編列「動員整備」、「後勤補給支援」及「薪餉」等預算 58 億 4,763 萬 8 千元。

七、強化軍風紀律，堅定團結意志

部隊精實戰力的發揚與強化，係以軍風紀律與堅定信念為根基，國軍秉持「走入基層關懷、逐級教育扎根、發揮組織功能」理念，強化官兵守法重紀觀念，並貫徹「毋枉毋縱、重懲汰除」作為，追本溯源發掘問題癥結，務實精進防範違紀再生，以維部隊安全純淨，消弭危安風險；此外，為提升官兵愛國信念及凝聚向心，持恆落實精神教育，運用文宣、電視及廣播等多元管道，落實軍人武德宣揚，團結部隊共信共識，並透過國防知性之旅等多元全民國防教育活動，使外界認識國軍，進而支持及參與各項國防事務，以達成軍民團結向心與鞏固全民國防理念之效。計編列「督察作業」及「政戰綜合作業」等預算 13 億 4,217 萬 7 千元。

八、改善生活環境，健全部隊照顧

為使官兵無後顧之憂，全心投入建軍備戰與戰訓本務工作，本部持恆推動各項生活照護措施。在居住環境面向，戮力營造優質住用空間，加強老舊營舍及職務宿舍整新；針對法律諮詢部分，提供官兵及其眷屬法律服務，迅速妥適解決法律事務，有效保障合法權益；有關心理輔導方面，鏈結民間輔導機構，提供官兵多元輔導服務，建立良好心理衛生及主動求助等正確觀念；另醫療照護朝數位轉型發展，以優化服務效率，並持續推動國軍戰傷救護訓練，提升官兵自救互救能力。計編列「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法務及法制作業」與「軍事醫療作業」等預算 131 億 7,808 萬 9 千元。

貳、預算編列概況

本部 113 年度預算，結合施政重點與計畫覈實編列，說明如後：

一、歲入預算

編列 83 億 9,914 萬 3 千元（如附表 1），較 112 年度增加 17 億 1,840 萬 7 千元，主要係增列「以前年度軍購案退匯餘款」及「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作業賸餘」繳庫數。按來源別劃分如後：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5 億 5,268 萬 4 千元。

(二)規費收入：160 萬 9 千元。

(三)財產收入：45 億 2,790 萬元。

(四)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15 億元。

(五)其他收入：18 億 1,695 萬元。

二、歲出預算

編列 4,405 億 8,905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313 億 8,819 萬 1 千元（如附表 2），按計畫內容及性質，區分「公開」及「保密」兩部分，依預算結構劃分如後：

(一)軍事投資：

編列 1,305 億 6,301 萬 7 千元，其中公開部分編列 983 億 8,601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91 億 6,950 萬 8 千元。

1.國內產製：編列 608 億 4,782 萬 4 千元。

(1)持續計畫：依委製協議書及合約付款期程執行「新式高級教訓機」及「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等 136 案，計 584 億 2,155 萬 1 千元。

(2)新增計畫：籌獲「目獲型無人機」及「無人機反制系統」等 13 案，計 24 億 2,627 萬 3 千元。

2.對外採購：編列 342 億 8,840 萬 7 千元。

(1)持續計畫：依發價書及合約付款期程執行「遠程精準火力打擊系統」及「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等 22 案，計 342 億 2,509 萬 4 千元。

(2)新增計畫：辦理「安遠計畫」等案採購作業費，計 6,331 萬 3 千元。

3.土地活化：編列 32 億 4,978 萬 2 千元。

配合政府社會住宅等重大政策及地方政府都市發展需求，辦理土地釋出活化運用。

(二)人員維持：

編列 1,790 億 370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3 億 5,196 萬 7 千元，主要為人員薪餉、保險、各項補助及因應 1 年期義務役等法定給與。

(三)作業維持：

編列 1,310 億 2,233 萬 9 千元，其中公開部分編列 1,223 億 1,927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減少 26 億 1,058 萬 9 千元。

1.後勤維保：維持各式主要武器裝備妥善、彈藥及油料採購與庫儲管理，並改善營區房舍、生活設施等所需，計 985 億 4,199 萬 8 千元。

2.通信資訊：辦理通信電子及各項資訊系統管理維護、電腦兵棋作業等所需，計 22 億 6,040 萬 7 千元。

3.教育訓練：辦理戰演訓任務、部隊訓練、軍事教育、動員整備、教召訓練、訓場整修及睦鄰經費等所需，計 93 億 8,307 萬 6 千元。

4.環境保護、軍事行政及第一預備金等，計 110 億 7,818 萬 5 千元。

5.代編國安局預算，公開部分計 10 億 5,560 萬 6 千元。

參、結語

113 年度預算係應當前敵情威脅，結合防衛作戰構想及兵力整建計畫等要項，衡諸各項國防施政優先順序，審慎規劃編列 4,405 億 8,905 萬 8 千元，有效強化國軍整體戰力，具體彰顯自我防衛決心。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附表1

國防部113年度歲入預算來源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

區　　分	編　列　數	項　　目
罰款及賠償收入	5億5,268萬4千元	廠商違約罰款、學生退學賠款、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等收入。
規費收入	160萬9千元	運輸輸具使用費等收入。
財產收入	45億2,790萬元	駐外採購組外匯孳息、出售廢舊軍用物資等收入。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5億元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賸餘繳庫收入。
其他收入	18億1,695萬元	眷改基金繳還不適用營地處分得款、自費學生學（雜）費、以前年度外匯退匯餘款等收入。
合　　計	**83億9,914萬3千元**	

附表2

國防部113年度歲出預算業務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

區分	業務別	編列數	項目
軍事投資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國家軍事博物館	7,681萬8千元	辦理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及建置國家軍事博物館等經費。
	一般科學研究、科技專案	12億5,936萬9千元	辦理軍品研發、醫學研究、國防先進科技研究及中科院科技專案等經費。
	一般裝備	788億8,774萬6千元	辦理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等經費。
	非營業基金	37億7,098萬2千元	辦理土地作（售）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等經費。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3億9,109萬8千元	辦理土地購置、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與其他設備等經費。
	武器裝備與設施	223億6,346萬2千元	保密預算。
	科學研究	98億1,354萬2千元	保密預算。
	小計	1,305億6,301萬7千元	公開：983億8,601萬3千元。 保密：321億7,700萬4千元。

區分	業務別	編列數	項目
人員維持	一般行政、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2億9,881萬2千元	部本部文職人員法律義務支出。
	軍事人員	1,758億1,514萬4千元	薪餉、各項加給、主副食與口糧、軍人保險及退撫儲金補助等。
	退休撫卹	14億8,160萬元	因公死亡、傷殘等撫卹與撫慰金。
	軍眷維持	14億814萬6千元	官兵結婚、生育、子女教育及喪葬補助、實物代金、用水用電補助等。
	小計	**1,790億370萬2千元**	**均為公開預算。**
作業維持	一般行政、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等	8億802萬2千元	部本部一般政務支出。
	軍事行政	53億6,222萬7千元	一、基本維持：33億4,182萬8千元（各項基本軍事行政業務經費）。 二、戰力維持：20億2,039萬9千元（情報及測量作業等經費）。
	教育訓練業務	93億8,307萬6千元	辦理教育訓練、動員整備等經費。

區分	業務別	編列數	項目
作業維持	後勤及通資業務	1,008億240萬5千元	軍事裝備維護、營舍及作戰設施整修、彈藥購製、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等經費。
	環保業務	21億784萬1千元	辦理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設施維護經費。
	第一預備金	28億9萬5千元	第一預備金。
	情報業務	23億4,501萬1千元	保密預算。
	戰備通信	4億2,426萬9千元	保密預算。
	定遠專案等經費	69億8,939萬3千元	
	小計	1,310億2,233萬9千元	公開：1,223億1,927萬2千元。 保密：87億306萬7千元。
合計		4,405億8,905萬8千元	國防部單位預算： 11億8,374萬7千元。 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 4,394億531萬1千元。

主席：好，我們有請局長繼續，謝謝。

謝局長其賢：接續實施附屬單位預算，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報告。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下轄生產、醫療、服務、福利及文教、軍人儲蓄、副食供應等 6 個事業，主要任務為建立軍事裝備自主產製能量，提供國軍完善醫療照護體系及休閒活動場域，推展國防文宣工作，輔導官兵正向理財，統籌國軍福利品配銷及副食品供應等業務。各事業皆依其設置目的，戮力達成支援國防施政任務。

現謹就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摘要報告如後：

壹、業務計畫概況

本基金依業務屬性及各事業管理機構事權分工，113 年度營運目標如下：

一、生產事業：

以發展國防自主、軍品國造為目標，建構武器裝備研發生產能量，並精進國防工業產製效能與品質。年度計畫生產兵工類產品 1,180 項、經理類產品 11 項、測量類及製圖類產品 2,708 項，合計 3,899 項。

二、醫療事業：

配合政府醫療政策，發展軍陣醫學、智慧醫療及救護訓練，以提升國軍醫院醫療技術及能量，提供軍民優質醫療照護。年度計畫提供病患門診醫療服務 613 萬餘人次，住院醫療服務 183 萬餘人日及病患膳食服務 129 萬餘人日。

三、服務事業：

提供官兵、眷屬優質休閒活動環境，調劑身心及促進同袍情誼交流。年度計畫提供餐飲服務 30 萬餘人次、住宿服務 2 萬餘人次及球場服務 9 萬餘人次。

四、福利及文教事業：

統籌國軍福利品供應配銷，平穩官兵、眷屬生活用品物價，報導軍事演訓要聞及凝聚全民國防共識。年度計畫提供福利品配銷 4 億餘元、發行報刊 899 萬餘份。

五、軍人儲蓄事業：

辦理軍人優惠存款及軍人儲蓄獎券等業務，輔導官兵正確理財及穩定經濟基礎，以防範個人財務失衡風險。年度計畫辦理軍人儲蓄存款 246 億餘元。

六、副食供應事業：

統籌國軍副食品採購及供配業務，維護官兵飲食安全，並擴大主動運補服務，降低單位食勤工作負荷。年度計畫辦理國軍官兵副食品統籌購辦 1 億 1,493 萬餘人次。

貳、預算編列情形（如附表 1）

一、預算收支：

(一)業務收入：382 億 1,633 萬 6 千元，主要係軍品產製銷貨收入；國軍醫院各項醫療收入；福利品、副食品供應、休閒設施等勞務服務收入及場租收入等。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373 億 8,839 萬 4 千元，主要係軍品生產銷貨成本；醫療用品及耗材等醫療成本；統籌福利品、副食品供應及休閒服務等勞務成本；各項營運管理、研究發展及訓練等。

(三)業務外收入：10 億 3,515 萬 9 千元，主要係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附屬營運場所權利金收入及違約罰款收入等。

(四)業務外費用：5 億 8,133 萬 6 千元，主要係生產事業第 205 廠光中營區土地污染整治相關費用。

(五)年度賸餘：12 億 8,176 萬 5 千元。

二、餘絀撥補：

本期賸餘 12 億 8,176 萬 5 千元，加計前期未分配賸餘 20 億 6,785 萬 9 千元，合計 33 億 4,962 萬 4 千元，解繳國庫淨額 15 億元，未分配賸餘 18 億 4,962 萬 4 千元。

三、財務概況：

113 年底預計資產總額 740 億 7,547 萬 8 千元，負債總額 209 億 7,459 萬 2 千元，淨值 531 億 88 萬 6 千元。

四、購建固定資產：

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47 億 1,719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新建醫療大樓專案計畫及配合營運實際需要辦理一般建築及設備更新，編列情形如後：

(一)專案計畫：28 億 3,821 萬 9 千元，係執行三軍總醫院新建重症醫療大樓、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門診中心新建工程、國軍桃園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國軍臺中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國軍高雄總醫院長照大樓新建工程及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長照大樓新建工程等計畫。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8 億 7,897 萬 6 千元，編列項目區分：

1.土地改良物 133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清泉崗高爾夫球場停車場路面及洩洪溝整修工程。

2.房屋及建築 3,816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生產工廠庫房整建工程。

3.機械及設備 16 億 9,720 萬 3 千元，主要係國軍醫院新增、汰換醫療儀器設備及生產工廠購建軍品產製設備。

4.交通及運輸設備 2,805 萬 3 千元，主要係新增、汰換營運所需業務用車輛及通訊系統等設備。

5.什項設備 1 億 1,422 萬 1 千元，主要係新增、汰換電動靶場、樓板結構及冷凍空調系統等設備。

參、結語

本基金以營運自給自足為目標，持恆深植國防自主，精實武器裝備及確保作戰效能，健全部隊照顧與福利服務，並有效支援國防施政與戰備需求。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並鼎力支持，俾使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各項任務順利推動。

附表 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1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區分		生產事業		醫療事業		服務事業		福利及文教事業		軍人儲蓄事業		副供事業		小計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業務收支	業務收入	7,446,424	19.48%	29,466,457	77.10%	189,938	0.50%	852,880	2.23%	-	-	260,637	0.68%	38,216,336
	業務成本與費用	7,205,041	19.27%	28,830,867	77.11%	164,053	0.44%	834,521	2.23%	95,823	0.26%	258,089	0.69%	37,388,394
	業務賸餘(短絀-)	241,383	29.15%	635,590	76.77%	25,885	3.13%	18,359	2.22%	-95,823	-11.57%	2,548	0.31%	827,942
	業務外收入	330,662	31.94%	385,553	37.25%	9,838	0.95%	107,193	10.36%	186,136	17.98%	15,777	1.52%	1,035,159
	業務外費用	416,795	71.70%	113,936	19.60%	7	0.00%	1,349	0.23%	49,249	8.47%	-	-	581,336
	業務外賸餘(短絀-)	-86,133	-18.98%	271,617	59.85%	9,831	2.17%	105,844	23.32%	136,887	30.16%	15,777	3.48%	453,823
	本期賸餘(短絀-)	155,250	12.11%	907,207	70.78%	35,716	2.79%	124,203	9.69%	41,064	3.20%	18,325	1.43%	1,281,765
平衡表	資產	30,806,713	41.59%	23,668,494	31.95%	1,038,689	1.40%	7,306,952	9.86%	9,374,761	12.66%	1,879,869	2.54%	74,075,478
	負債	10,560,066	50.35%	9,167,559	43.71%	59,249	0.28%	460,558	2.20%	10,248	0.05%	716,912	3.42%	20,974,592
	淨值	20,246,647	38.13%	14,500,935	27.31%	979,440	1.84%	6,846,394	12.89%	9,364,513	17.64%	1,162,957	2.19%	53,100,886
餘絀撥補	提存公積	-	-	-	-	-	-	-	-	-	-	-	-	-
	解繳公庫淨額	959,025	0.64	4,111	0.00	75,192	0.05	268,892	0.18	128,402	0.09	64,378	0.04	1,500,000
	未分配賸餘	-	-	1,849,624	100.00%	-	-	-	-	-	-	-	-	1,849,624
購建固定資產	專案計畫	-	-	2,838,219	100.00%	-	-	-	-	-	-	-	-	2,838,219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75,147	19.97%	1,415,815	75.35%	19,498	1.04%	15,081	0.80%	69	0.00%	53,366	2.84%	1,878,976
	土地改良物	-	-	-	-	1,335	100.00%	-	-	-	-	-	-	1,335
	房屋及建築	32,377	84.84%	-	-	5,787	0.15	-	-	-	-	-	-	38,164
	機械及設備	292,727	17.25%	1,341,095	79.02%	6,967	0.41%	5,061	0.30%	-	-	51,353	3.03%	1,697,2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300	65.23%	8,457	30.15%	890	0.03	271	0.97%	-	-	135	0.48%	28,053
	什項設備	31,743	27.79%	66,263	58.01%	4,519	3.96%	9,749	8.54%	69	0.06%	1,878	1.64%	114,221
	合計	375,147	7.95%	4,254,034	90.18%	19,498	0.41%	15,081	0.32%	69	0.00%	53,366	1.13%	4,717,195

主席：好的，我們繼續進行，謝謝，有請局長。

陳局長育琳：政戰局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進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係依據民國 85 年公布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以下稱眷改條例）所設立。本基金設置目的在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及志願役現役官兵、保存眷村文化，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改善都市景觀；現謹就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摘要報告如後：

壹、業務計畫概況

積極去化餘屋及店鋪，加速回收興建成本及降低維護管理支出，賡續委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臺北市「復華新村」等處改建基地商服設施及餘屋標售作業，以有效挹注本基金收益；另計畫結報原眷戶遷購「改建基地」、「國（眷）宅或市場成屋」及「自行領款安置」之輔助購宅差額款，遂行眷戶安置工作。

貳、預算編列情形（如附表 2）

一、業務收入：編列 2 億 7,626 萬 8 千元，主要係標售改建基地餘屋、店鋪之銷貨收入及貸放原眷戶優惠貸款利息收入等。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 億 8,303 萬 7 千元，主要係認列標售改建基地餘屋、店鋪興建成本、補（捐）助地方政府辦理眷村文化保存開辦費及結報輔助原眷戶購宅差額款等。

三、業務外收入：編列 3 億 7,808 萬 1 千元，主要係餘屋、店鋪、土地之租賃收入及營運資金孳息等。

四、業務外費用：編列 3 億 7,709 萬 7 千元，主要係列支舊有房（眷、營）舍處理費及支應土地處理作業費不足款等。

五、年度賸餘：前開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9,421 萬 5 千元。

參、結語

本基金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已著有成效，總計遷建 86 處改建基地及國眷宅，安置 6 萬 9,547 戶眷戶，後續為加速去化餘屋、活絡國內經濟、改善都市景觀及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將持續依眷改計畫期程完成既定任務，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並鼎力支持，俾利施政目標順利達成，謝謝。

附表 2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金額	說明
一、業務收入	276,268	
銷貨收入	243,352	餘屋及店鋪標售收入
投融資業務收入	32,907	原眷戶基金優惠貸款利息收入
其他業務收入	9	原眷戶優惠貸款逾期息、違約金收入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183,037	
銷貨成本	127,816	餘屋及店鋪標售興建成本
投融資業務成本	10,532	委託銀行代辦基金優惠貸款手續費
業務費用	21,769	1、委託國產署估價及標售作業費、推展費 2、補（捐）助地方政府辦理眷村文化保存開辦費 3、結報輔助原眷戶購宅差額款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920	1、用人及服務費用 2、材料及用品費 3、折舊、稅捐、規費與獎勵
三、業務外收入	378,081	
財務收入	85,20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292,881	租賃收入及雜項收入
四、業務外費用	377,097	
其他業務外費用	377,097	1、舊有房（眷、營）舍處理費 2、餘屋及店鋪維管費 3、工程仲裁、訴訟裁判費、律師費及土地租金等 4、支應土地處理作業費不足款 5、其他（房屋稅等）
五、本期賸餘（短絀-）	**94,215**	

劉次長沛智：人次室針對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實施報告。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依「軍事教育條例」第 21 條之 1 規定設立，基金之收入來源、用途、投資項目範圍等事項，準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相關規定，經行政院 111 年 4 月 13 日核定本基金設置計畫書，並循年度預算程序編製附屬單位預算送請大院審查。

配合國家高等教育學術自主政策，本基金自 113 年度新設成立，主要目的係藉由校務基金作業模式，除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外，增加自籌收入財源，擴充教育經費規模，提升軍陣醫學教育品質及研究績效，以永續校務發展，培育優秀現代化軍醫人才，有效支援國軍戰備任務。

本基金設置預期效益摘要說明如後：

一、短期效益：

(一)擴充經費來源規模：除既有公務預算補助外，增加自籌收入財源，擴充教育資源。

(二)厚植教育師資能量：自籌財源聘用教育師資及管理人才，強化校務人力資源發展。

(三)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建立開源節流之成本效益觀念，積極活化資產，提高經營效能。

二、中長期效益：

(一)廣籌財源奠基發展：爭取社會各界認同，引進外部資源挹注，奠基軍醫教育發展。

(二)提升校務治理效能：藉由基金運作模式，結合校務發展計畫，提高營運治理成效。

(三)強化產官學界合作：提升軍陣醫學研究發展量能，爭取外部合作計畫，增加學校能見度及競爭力。

為妥適管理、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依「軍事教育條例」規範，擬訂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完善校務管監制度，俾利執行順遂。

現謹就業務計畫概況及預算編列情形，摘要報告如後：

壹、業務計畫概況

本基金計畫辦理國防醫學院教學訓輔及研究發展業務，113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為執行大學部及碩博士研究所之學員生 2,090 員教學任務、另執行產官學界合作研究案 480 件，並推動「落實全人教育」、「深耕教學卓越」、「強化生技研發」、「拓展軍陣醫學」及「永續學校經營」等營運計畫目標。

貳、預算編列情形（如附表 3）

一、預算收支：

(一)業務收入：編列 6 億 5,634 萬 6 千元，主要係教學研究補助、建教合作及學雜費收入；其中屬政府補助收入 3 億 5,546 萬 8 千元，屬自籌收入 3 億 87 萬 8 千元。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6 億 9,330 萬元，主要係教學成本、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等。

(三)業務外收入：編列 4,954 萬 6 千元，主要係受贈、飼養實驗動物、宿舍場地設備使用及利息收入等，均屬自籌收入。

(四)業務外費用：編列 4,586 萬 7 千元，主要係管理宿舍場地設備及飼養實驗動物支出等。

(五)年度餘絀：前開收支相抵後，短絀 3,327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折舊及攤銷提列 5,761 萬 7 千元所致。

二、財務概況：

113 年底預計資產總額 4 億 2 萬 6 千元，負債總額 1,798 萬 9 千元，淨值 3 億 8,203 萬 7 千元。

三、購建固定資產：

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3 億 4,877 萬 8 千元，資金來源均為國庫撥款挹注，主要係辦理改善軍陣醫學教育設備、汰換網路基礎設施及建置智慧教研設備所需專案計畫，及配合教學需要辦理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置汰換，編列情形如後：

(一)專案計畫：3 億 2,882 萬 7 千元。

1.「三軍總醫院暨國防醫學院 112-116 年充實軍陣醫學設備」：汰換不符維修效益及逾使用年限之教學、研究設備，改善軍陣醫學教育品質，提升研發量能，編列機械及設備 1 億 4,240 萬元及什項設備 300 萬元。

2.「國軍醫院軍陣醫學網路設備系統提升案」：汰換逾使用年限之資訊網路架構與基礎設施，以及建置智慧教研設備，編列機械及設備 3,405 萬 8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 億 4,936 萬 9 千元。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995 萬 1 千元，係汰換學校營運基礎設備及高教深耕計畫創新教學設備，編列項目區分：

1.機械及設備 1,792 萬 6 千元，辦理教學大樓空調箱汰換，與因應後疫情時代授課模式需求，建立遠距教學環控系統與擬真情境教室等設備。

2.什項設備 202 萬 5 千元，辦理學生聯合餐廳餐廚設備汰換。

參、結語

本基金自 113 年度新設執行，學校財源除來自政府預算補助（占約 50.36%）外，並藉由自籌收入（占約 49.64%）管道，發展多元化經營，擴充教育資源，逐年提升教學品質、研究質量、資源使用效率及校務治理成效，同時秉持「全人宏觀教育理念，培訓國家需求之現代化軍醫及符合世界潮流健康照護人才」之辦學理念，永續校務發展目標、支援國軍戰備任務，懇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與支持，俾使本基金教學任務順利推動，謝謝。

附表3

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11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區分	科目	金額	主要項目說明
業務收支	業務收入	656,346	1.學雜費收入淨額 4,149 萬元 2.建教合作收入 2 億 5,784 萬元 3.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 3 億 5,546 萬 8 千元
	業務成本與費用	693,300	1.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 億 554 萬 4 千元 2.建教合作成本 2 億 4,558 萬 7 千元 3.研究發展費用 9,518 萬 8 千元
	業務賸餘（短絀）	-36,954	
	業務外收入	49,546	1.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38 萬元 2.受贈收入 3,300 萬元 3.雜項收入 1,172 萬 2 千元
	業務外費用	45,867	雜項費用 4,586 萬 7 千元
	業務外賸餘（短絀）	3,679	
	本期賸餘（短絀）	-33,275	
平衡表	資產	400,026	1.現金 4,233 萬 1 千元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 3 億 3,976 萬 1 千元 3.無形資產攤銷後價值 1,793 萬 4 千元
	負債	17,989	應付款項 1,798 萬 9 千元
	淨值	382,037	1.基金 3 億 6,859 萬 9 千元(固定資產 3 億 4,877 萬 8 千元及無形資產 1,982 萬 1 千元) 2.公積 1,343 萬 8 千元
餘絀撥補	本期賸餘（短絀）	-33,275	
	撥用公積	33,275	填補短絀
購建固定資產	**專案計畫**	328,827	1.充教專案資本門 1 億 4,540 萬元 2.慧教專案資本門 1 億 8,342 萬 7 千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9,951	汰換學校營運基礎設備及資訊軟硬體與高教深耕計畫創新教學設備
	機械及設備	194,3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9,369	
	什項設備	5,025	
	合計	**348,778**	

林局長文祥：軍備局針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進行報告。主席、各位委員先進，本部為落實政府照顧國軍官兵政策，於 87 年度經行政院核准成立「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自 101 年度起，為有效運用國防資源，擴大基金用途，將一般軍事工程及設施預算納入本基金執行，並更名為「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以下稱本基金），推展老舊營舍及設施整建工作，改善官兵生活品質。現謹就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摘要報告如後：

壹、業務計畫概況

一、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

(一)因應國家重大經濟建設，配合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發展規劃，辦理營區騰讓，藉由營區釋出收益挹注第 205 廠遷建及機具重置，以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共創國家、地方及國軍三贏。

(二)遷建工程委由高雄市政府代辦，113 年度持續辦理「光復及大樹北營區」工程施工、監造及生產線機具採購等作業。

二、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一)依財政部「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整合國安會資安辦公室、行政院數位發展部及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等單位，於「忠信營區」建置「資安園區」，以統整國家資安防護能量，達成「資安即國安」之政策目標。

(二)新建工程委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113 年度持續辦理工程施工及監造費用。

三、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一)為提升官兵整體生活品質，本部積極推動老舊營舍整建，並於 106 年成立「興安專案」，優先以營舍素質老舊、外離島、高山偏遠及主戰部隊為主，滿足官兵住用實需，改善生活環境與品質。

(二)113 年度計執行「砲兵關廟湯山營區新建工程」等 104 案（含興安專案 81 案）；施工中 96 案、規劃設計 3 案、統包工程招標 5 案。

四、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一)為有效運用國防資源，並配合國防戰備任務需要，自 101 年度起逐年編列經費辦理戰備支援及生活附屬設施工程。

(二)113 年度計執行「航特部兩棲偵察營外離島港勤設施新建工程」等 6 案；施工中 3 案、規劃設計 3 案。

貳、預算編列情形（如附表 4）

一、基金來源：

合計編列 180 億 2,252 萬 4 千元。

(一)財產收入：

以處分不適用營地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土地活化之權利金、租金、其他財產及利息等收入，計 142 億 2,882 萬 2 千元。

(二)政府撥入收入合計 37 億 7,420 萬 6 千元：

1.公庫撥款收入（現金）：

依行政院核定龍昌綜合訓練場有償撥用款及資安園區公庫挹注款計 5 億 3,615 萬 4 千元。

2.政府其他撥入收入（轉帳不撥款）：

依據行政院 99 年指示，核納本基金來源清冊之不動產，均應透列總預算，由本部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互編歲出、歲入預算，以轉帳不撥款方式列計土地存貨資產，爰 113 年度依行政院核定營改基金來源清冊，計「屏東仁愛新村」等 6 處土地及拆遷補償費，作價撥入數 32 億 3,805 萬 2 千元。

(三)其他收入：罰款收入計 1,949 萬 6 千元。

二、基金用途：

合計編列 326 億 4,892 萬元。

(一)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

執行「光復、大樹北暨中科院林園營區分案」，編列 18 億 1,956 萬 5 千元。

(二)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執行「資安園區專案」1 案，編列 6 億 9,278 萬 4 千元。

(三)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執行各單位老舊營舍之搬遷及整建工程共 104 案，編列 285 億 8,241 萬 1 千元。

(四)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執行國軍工程及設施整建案共 6 案，編列 13 億 5,350 萬 1 千元。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執行本基金業務所需之營地維管、人事、行政等作業費及來源清冊內無法處分之土地剔除作價數，編列 2 億 65 萬 9 千元。

三、年度短絀：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計短絀 146 億 2,639 萬 6 千元，短絀由以前年度基金餘額調整。

參、結語

持恆完善官兵照顧為本部施政重點，將持續加強國軍老舊營舍整建規劃及設施改建工作，提供官兵良好工作環境及生活設施；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並鼎力支持，俾使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業務順利推動。

附表4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13年度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6,297,265	**基金來源**	**18,022,524**	**21,718,272**	**-3,695,748**
12,133,873	財產收入	14,228,822	18,301,522	-4,072,700
307,118	租金收入	311,253	334,203	-22,950
682,104	權利金收入	7,974,040	5,888,568	2,085,472
416,111	利息收入	380,230	305,146	75,084
10,728,540	其他財產收入	5,563,299	11,773,605	-6,210,306
4,137,110	政府撥入收入	3,774,206	3,401,953	372,253
136,400	公庫撥款收入	536,154	252,630	283,524
4,000,710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3,238,052	3,149,323	88,729
26,282	其他收入	19,496	14,797	4,699
26,282	雜項收入	19,496	14,797	4,699
18,587,409	**基金用途**	**32,648,920**	**23,353,652**	**9,295,268**
2,352,087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1,819,565	2,409,480	-589,915
30,013	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692,784	174,470	518,314
14,219,052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28,582,411	18,441,770	10,140,641
1,679,451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1,353,501	1,911,846	-558,345
306,74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00,659	416,086	-215,427
-2,290,144	**本期賸餘(短絀－)**	**-14,626,396**	**-1,635,380**	**-12,991,016**
124,701,060	**期初基金餘額**	**115,256,950**	**118,673,827**	**-3,416,877**
-	解繳公庫	-	-	-
122,410,916	**期末基金餘額**	**100,630,554**	**117,038,447**	**-16,407,893**

主席：好，謝謝。跟大家報告，現在我們的公開報告已經結束了，等一下有幾個注意事項，我們會有一個切結書以及領取機密文件的簽收。跟與會委員報告一下，因為這是保密切結書，所以剛剛你們看到的第一個版本的文字有所調整，改成切結人。另外提醒一下，因為等一下會有駐衛警進行所謂的電偵，所以像這種二哥大或是您的智慧型手機、智慧型手錶，具有錄影跟錄音功能的部分，請大家注意不要帶進來。第三個部分，與會的官員一定要帶你們的機密證，好不好？機密證等一下會一個一個發，我們馬上要進行清場，清場時間預計 5 分鐘左右，好不好？

主席：（10 時 30 分）現在本會進行清場，請議事人員協助，謝謝。

（秘密會議）

主席：（10 時 53 分）現在就開放會場，預計 2 分鐘後正式復會，謝謝。

請與會人員就定位，謝謝。

向與會委員們及同仁報告，中午 12 點之後部長有會議，所以部長 12 點之後就會先行離席前往會議。

今天很感謝大家的配合，我們的秘密會議進行的非常順暢，再次跟大家報告一下，這是一個國會自律的開始，因為近期這些洩密的風波風風雨雨，我們也期待保護本委員會每一位與會人員，這是一個開始。

現在就進行公開質詢委員的詢答，請林昶佐委員。

林委員昶佐：（10 時 56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邱部長。

主席：好，有請邱部長。

邱部長國正：林委員好。

林委員昶佐：部長，你好。關於最近潛艦國造的洩密爭議，當然檢調已經介入調查的部分我們在這邊也不會多問，不過有一件事情其實是跟檢調的調查比較無關，部長還是應該要比較清楚的說明。我們看到馬委員說她把一些潛艦的資料交給韓國，不管是只有錄音還是有其他的資料，這個我們都不去討論，主要是她有提到當時的房次長有帶著相關人員到她辦公室去說明，說這些資料對於潛艦的機敏沒有影響，對於這個潛艦的建造沒有影響。我想就算是只有錄音檔好了，細的部分不講，我先請部長說明一下，有這樣的事情嗎？就你的瞭解，房次長有去說這些資料對這個潛艦的機敏部分沒有影響嗎？

邱部長國正：是，我跟委員報告，的確有去跟馬委員說明，說明的原因是因為我個人的作為，是要求我們國防部針對任何委員或媒體有問題時就要回應，但是回應的內容後來房次長回來後也有跟我回報，他說因為說明以後，馬委員說已經交給調查局還是哪個單位，他有跟我講這一段，至於內容是怎麼談，我是聽他講的，但現在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所以我也不便透露這個內容。

林委員昶佐：對，但是他跟你講的這個內容，關於案情的部分我們不說啦，我是說房次長有去說這個對於潛艦沒有機敏的問題嗎？有說沒有影響嗎？

邱部長國正：因為當時法律司司長也有跟去，我請他來說明。

沈司長世偉：委員好，我是法律司司長。報告委員，我們大概當時就是跟馬委員報告，然後馬委員說這個資料都已經送到調查局了，我們的態度就是跟馬委員說，我們國防部一定全力配合後續

相關所有檢調的調查，我們一定全力配合。

林委員昶佐：好，所以當時其實沒有跟馬委員說這個並沒有機敏性的問題嘛！

沈司長世偉：對。

林委員昶佐：就是並沒有告訴她說，妳把這些資料給別人，這並沒有造成這個潛艦的機敏性外洩這些問題，沒有這樣的說法？

沈司長世偉：沒有談的這麼深入啦，因為她已經交了檢調，我們就是配合。

林委員昶佐：好，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應該在這邊有一個機會澄清，也讓國人比較知道啦，畢竟現在在媒體上面她這樣說，如果變成是國防部去幫馬委員這樣子的說法背書，我想這個也不是當時的實情啦，所以藉由這個機會澄清也是好事啦，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給我幾秒鐘讓我做個說明，好不好？

林委員昶佐：是。

邱部長國正：我一再強調，本來潛艦國造是好事一樁，鬧到這種地步是大家都不樂見的，但我們基本上說這個已經進入法律程序，檢調已經介入了，有很多地方就算我們瞭解，我們也不便透露，但是檢調單位如果傳訊我們的話，我們絕對全力配合，我特別再跟委員做這個說明。

林委員昶佐：是，所以其實我們至少可以確定一件事情，就是在 2022 年韓國的朝鮮日報報導之前，他在懷疑這個洩密的 SI 公司，在提到這個公司之前，以及我們現在一般的媒體大眾談到之前，我想從來沒有看過任何一次國防部公開的資料，不管是口頭報告、書面的報告，其實從來沒有提過這家公司，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從來沒有提過。

林委員昶佐：所以我想不管是國防部也沒有在馬委員當面跟他說，這一些資料提供給別人沒有洩密的問題以外，事實上在委員會裡面，從來也沒有公開看到這個資料，在公開的資料、公開的口頭報告裡面從來都沒有，我想在這邊我們必須要很清楚地讓國人知道這件事啦！至於後續檢調怎麼樣子去調查，怎麼樣後續處理，這當然尊重檢調，但至少在這邊可以確定這件事，公開資料從來沒有看過這一些。

邱部長國正：對，沒有過。

林委員昶佐：從來沒有提過這一些公司等等，馬委員對外面洩漏的這些資訊。

好，下一個問題，我想在這邊要跟部長討論，我也不用再把前因後果講一遍，就是這個石綿案過去造成海軍弟兄罹患間皮細胞癌的這件事。在上一次質詢的時候，國防部這邊說有提出草案，但是當時羅秉成政委他希望軍公教可以一致。在今年 2 月 14 的會議裡面，銓敘部跟教育部已經回復公跟教比較沒有這方面的問題，所以是不是還是請國防部內部盤整一下後續的進度啦，趕快處理這個修法的部分！

邱部長國正：好的，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事實上其他部會沒有問題的話就變單純了……

林委員昶佐：好，再麻煩國防部把後續處理的進度，也跟我們辦公室回報一下，謝謝。

邱部長國正：好的。

林委員昶佐：第三個部分，我想部長一定知道這個案子，因為最近有報導，就是朱文傑的後代家屬

對於他在 1970 年代被指控叛國、被槍決，這一個案子後來在 2004 年其實已經獲得相關的平反。我時間有限，我想這一個案子它牽涉不一樣的需求，他的家屬希望能夠恢復父親的軍人身分，另外一個是遷葬到軍人公墓。我知道恢復軍人身分這個牽涉的事情比較廣泛，因為沒有法源，也牽涉到薪資還有退撫要不要給他，如果恢復的話，可能會牽涉比較廣泛的問題。所以我覺得對於家屬的需求，如果比較能夠達到的部分，我們就來研擬，牽涉修法比較廣泛的，可以後面再來研議，不要一次就把家屬的需求，他希望可以幫爸爸達到的一些平反就都……因為有一部分的賠償，那個是權復會那邊會處理，跟國防部無關嘛！

所以我要再講一遍，他的需求有分兩塊，希望可以遷葬到軍人公墓的這一塊，我覺得這個可以討論，因為這塊可能只要修改相關的辦法——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說不定就可以處理，你只要把裡面本來是軍人，但是因為某些原因喪失軍人身分，但是已經被平反的，例如說被促轉會撤銷判決，他已經沒有這個判決的，你至少在辦法裡面應該是可以來處理，他就不完全是恢復軍人身分。所以我再講一遍，是不是可以讓他遷葬到軍人公墓，這個部分先來研議，它比較簡單，至於恢復軍人身分涉及比較廣泛，我們把它切割來處理，這樣子可不可以？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照顧袍澤一向是國防部應該要把握的原則，事實上我們現在也這樣子做。很多因為時代環境背景不同造成的，我們也儘量往好的方面去處理。所以像剛才委員講的狀況，應該要跟家屬說明的，我們都做說明了，然後立刻可以做的，我們不會猶豫。像剛剛講遷葬軍人公墓，如果可以做到的就朝這方面去努力。

林委員昶佐：好，因為過去幾個報導看起來，似乎國防部對家屬所提出來的要求是比較被動的，所以我希望我們夠做的、能先處理的就趕快做，至少有一個積極的回應，對他們的家屬、後代來講，也是一個寬慰啦！

邱部長國正：是，我瞭解。

林委員昶佐：這部分再麻煩部長。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我們有請王定宇委員。

王委員定宇：（11 時 4 分）謝謝主席。麻煩部長以及邵維揚中將、沈世偉中將。

主席：請，謝謝。

邱部長國正：王委員好。

王委員定宇：部長早，因為你今天有軍談，所以我就儘快把問題釐清。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

王委員定宇：我認為在做任何主觀價值判斷前，像沈世偉中將是法律人，釐清客觀的事實是最基本的，即它是什麼，至於要去詮釋它，大家再各自去詮釋，我想這是我們面對事情基本的科學態度，軍人特別是有這個精神。所以我今天要請教各位，如果涉及機敏不便回答的，我都尊重國防部業管，第一，我要請教當時擔任海發中心少將主任的邵維揚，你現在是參事嗎？

邵參事維揚：是。

王委員定宇：邵中將，我很敬佩你為潛艦的付出，這邊有些事情，我目前看到有個疑點，當時我們

在開機密會議、機密專報的時候，到底在機密專報當中，有沒有人違規使用拿所謂的二哥大或者 PHS 手機？因為你在會場裡面，當時邱部長不在會場裡面，我要請教，就你看到的客觀事實是什麼？

邵參事維揚：委員好，當時我站在這個報告臺做完報告之後，就是委員開始進行資料審閱的部分，我是有看到委員使用一種手機在打電話，當下我們也請海軍的工作同仁去跟委員報告，是不是能不要使用手機？因為我們報告的資料屬於機敏報告，最後我們還是跟召委，我相信那時候召委是您，跟您報告說有委員使用手機，希望不要使用手機，因為我不曉得他談論的內容是什麼。

王委員定宇：所以當時你的位置是現在站的這個位置？

邵參事維揚：是。

王委員定宇：在做潛艦的報告，那應該是 2019 年 3 月 28 號那次的機密專報，那時候在報告最新的進度，當時國防委員會委員大概都在場。你看到那個委員在使用一個，其實不算是手機的手機啦，我們現在知道那個叫二哥大，我也沒用過那個東西，他是坐在委員席的位置上嗎？

邵參事維揚：是。

王委員定宇：然後他在持續的通訊、在聯繫？所以當時有這個狀況，因為有人說這個是假的、是謊言，我認為不管邱部長、沈中將或者邵中將，我們在場的將領，將領在這裡答詢時是不會說謊的，所以這件事情，你在這邊答詢是有答詢相關的法律責任，你剛才所言是否為真？

邵參事維揚：我看到什麼，我講什麼。

王委員定宇：另外我請教，我們在那天封殼命名，有人說那不叫下水，其實國際上印尼、韓國下水也是乾塢式的下水，我不去辯論那一塊啦！那個封殼命名之後，再接下來要進行所謂的 HAT，然後完了還有 SAT 嘛，我們大概什麼時候要進行泊港測試？這個方便講就講，不方便講就不要講。

邵參事維揚：報告委員，我們按照工作進度已經開始執行，陸續執行。

王委員定宇：已經在做泊港測試了？

邵參事維揚：我們在做 HAT 的測試。

王委員定宇：在做 HAT 的測試？

邵參事維揚：對。

王委員定宇：那還是在岸上嘛？

邵參事維揚：是。

王委員定宇：因為 HAT 岸上完了，還有一些是水面的部分。

邵參事維揚：我先報告一下，因為潛艦考慮它安全性的部分，我們在廠房裡面已經備便了所有的油水氣電液壓等各項設施。

王委員定宇：所以它水的測試是在那天那一個廠房裡面，因為我看到旁邊很多 pipe、很多管嘛！

邵參事維揚：是。

王委員定宇：那這一個階段，大概要跑多久？

邵參事維揚：這沒辦法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第一次做這一段，但是會按部就班、一步步做，通過合格後才往下一個節點去走。

王委員定宇：好，我今天要請教，因為我怕有人搞不清楚狀況，那當時不在，坦白講，我剛才跟江啟臣委員在那邊聊，我們在國防委員會其實都站在國家利益上，像廖婉汝委員，我們希望黨派的差異不要那麼大，更不應該把選舉拿來這邊處理。婉汝委員這樣對吧？

廖委員婉汝：對。

王委員定宇：但是有的東西，還是釐清一下，當年我們在機密專報有提到，採取用 X 尾舵不用十字舵，這是在 5、6 年前嘛！當時對 X 舵有沒有提出那是機密還是非機密？

邵參事維揚：報告委員，我們從網路上面看到很多船都是 X 舵，也看到很多船都是十字舵，各有優劣，所以它 X 舵其實形式不是機密，而是舵翼的面積、大小、位置，這才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 X 舵不是機密，因為那時候印象中我們在會議當中說，因為記者都想要寫、都想要知道，我們就儘量不要去講一些不可以講的，X 舵是可以提出的，那個不是這次唐華發公文才這樣講的，是當年就這樣說了，我這樣表述有沒有任何的扭曲或錯誤？

邵參事維揚：是。

王委員定宇：是這個情形嘛！所以有人還是硬要蹭的話，那我們就尊重每個人的方式。

我接下來要請教法律司沈世偉中將。

沈司長世偉：委員好。

王委員定宇：這個要請部長聽一下，剛才邵維揚中將講到有人在用二哥大的時候，我刻意不問那個委員叫什麼名字，因為坦白講，委員監督你們，我也不認為要由你來指出，但我們大家都知道是誰。但接下來的這個，我就只好把那個名字講出來，當時馬文君委員，他現在用 10 月 1 號退伍的房常次來背書機密這件事情，我覺得對房常次不太公允啦！他已經退伍了，他也沒辦法去辯解什麼，但是據瞭解，當時被約去現場的中將有 3 位，一位是房常次、陸軍常務次長房茂宏；一位現在已經不在國防部，他到艦指部去了，是我們的蔣正國、蔣中將；還有一位就是您嘛！

沈司長世偉：是。

王委員定宇：當時你的職務是不是就是法律司司長？

沈司長世偉：是。

王委員定宇：我現在只要問一個很清楚的問題，就是當時去，他提供的資料給你們看是只有錄音檔還是有其他圖資？

沈司長世偉：我跟委員報告，因為我沒有參與潛艦的小組，所以裡面揭出一些機密資訊，以我來講的話，我並不適合接觸，所以……

王委員定宇：你也不知道嘛！

沈司長世偉：所以我跟委員講說，他就是交了資料給我們之後，我們就請潛艦的專案小組去看。

王委員定宇：資料是有 USB、有圖還是有什麼，有哪些樣態呢？

沈司長世偉：USB 裡面有相關的資料，但是我個人沒有看過。

王委員定宇：對，那當時有去說這些東西不是機敏資料，沒關係？

沈司長世偉：我記得我當時在現場的時候，跟委員報告的大概就是說，第一個，這裡面相關的資訊，跟我們當時、去年跟現在在執行的潛艦案沒有關連性；第二個，裡面有一些人在講話，有一些聲音檔，那專案小組他們有跟委員報告說，這些聲音檔我們不曉得是誰，但是他聽起來不是他們相關工作的一些現役軍人，我們聽起來沒有現役軍人，那到底是誰，我們在行政調查、在國防部部內，我們也沒有去追查的權限，所以委員說他送到檢調機關去，我們就說我們全力配合。

王委員定宇：那就是予以尊重。因為我後來問了那天海軍相關的人員，正確的描述狀況是，第一個，你們也不知道那個資料跟送去韓國的資料一不一樣，你們根本無法辨別……

沈司長世偉：我們不曉得有資料送韓國……

王委員定宇：你根本不知道韓國那一 part 嘛！所以那裡面資料跟送去韓國一樣或不一樣是無法判辨的；第二個，裡面圖資的部分，看起來跟 IDS 沒有正相關。

沈司長世偉：是。

王委員定宇：但是否屬於機敏，你也沒辦法判斷。

沈司長世偉：對，不曉得。

王委員定宇：至於錄音檔那麼長，當場沒辦法聽，所以那個部分也沒辦法判斷是否為機敏，最多是說那個圖資看起來跟 IDS 關聯不大，大概就這樣子而已嘛！

沈司長世偉：是，主軸是這樣子。

王委員定宇：這個是客觀的事實，也沒有辦法去講，因為我們就那個情形，當下根本無法判斷那個是不是屬於機敏資料，錄音檔幾個小時你怎麼去判斷？不可能！所以這個是你們去的狀況，我是希望海軍把這段釐清，因為現在檢調在查了，我想也不要去錯置邏輯，因為你們看到的跟拿到韓國的未必相同，因為你們看到沒有 3,000 個檔案，至少跟黃征輝講的是不一樣的東西，這個你就不用判斷。好，兩位請回。

部長、全動署白署長，最後一個問題，請教白署長，因為俄烏戰爭後，加上這一次哈瑪斯入侵以色列導致的情形，我接到民眾都在問一個問題，我這邊給你們一個建議，他的問題是，如果發生這樣的情形，我到底要去家裡附近哪裡躲？或者去哪裡取得什麼樣的協助？或者我該做什麼？我知道全動署你們都已經有全民國防手冊，網路有下載的節點，但坦白講普及率我不認為很好，還是很多人不知道，而且我們也不能說你不會 QR Code 的人遇到戰爭緊急狀況就天然淘汰，這也不好。我這邊建議部長，可以結合我們全國都有的一個組織，叫做區里鄰的組織，第一次的紙本以及更新的網址點跟更新的方式，第一次真的讓全民都有全民國防手冊，至少家戶都有，它有的時候上面的資訊未來會更新，像避難所等等會更新，但是它上面就會告訴他說，要更新的時候會透過什麼下載點更新，民眾將來講說發生事情我根本不知道去哪裡、防空洞在哪裡、什麼在哪裡時，唯有透過區里鄰，就像發選票、發政令宣導方式，把它發下去，這個方式我不曉得署長或部長有沒有考慮協調內政部來做這個事情？

白署長捷隆：我們納入研議。

王委員定宇：儘快，我是希望你們做的這個手冊原則上是越來越好，但問題是沒有人知道。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全民防衛動員署最大的差別就它的辦公室裡面有各部會的席位，所以部會人員幾乎隨時請他來的話他就可以來，平常也會固定的，譬如說每兩個禮拜會大家碰一次面或一個禮拜碰一次面。

王委員定宇：我們現在就像如臂使指一樣，就可以趕快去通令下去，因為真的我遇到的人每個人都在問這個問題，你明明有做他不知道，這不僅是可惜了，真正需要應變的時候，他可能也不知道相關資訊。

邱部長國正：瞭解，好，謝謝委員。

王委員定宇：謝謝主席，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適應委員，抱歉，我想要跟大家再確認一下，我們既然是有秘密會議，爾後如果我們國防部或相關與會同仁沒有簽就不讓他進來，真的他後續又拿到電話的話，我們應該要有一個慣例，終止會議或當下即刻送紀律，好不好？我們就形成這個慣例。

我們接下來依照議事規則，有請我們的蔡適應委員，謝謝。

蔡委員適應：（11 時 16 分）感謝主席。能不能先請我們部長就備詢臺？

邱部長國正：蔡委員好。

蔡委員適應：部長好。我先請教你一個問題，這兩天國慶的相關事項國防部都有參與很多的工作，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部分我們有參與。

蔡委員適應：尤其是我所理解的，當然就是 10 月 10 號早上的國慶的慶典，有我們軍事上的演習、支援，都有嘛！

邱部長國正：是。

蔡委員適應：但是前一個晚上有一個國慶晚會，在臺中舉辦。

邱部長國正：臺南？

蔡委員適應：煙火的部分在臺中，總統有去。

邱部長國正：國慶煙火在臺中。

蔡委員適應：那場活動部長有去嗎？

邱部長國正：沒有。

蔡委員適應：部長沒去。是這樣子的，這個活動臺中市政府舉辦完之後，被許多人批評荒腔走板，我看到今天臺中市政府、臺中市市長有做了一個說明，他說真的很抱歉，可是他突然講了一句話，我聽了覺得很奇怪，他說這個國慶煙火是國防部負責的，他特別這樣講，意思就是說這個國慶煙火最後提早 20 分鐘放是國防部負責的。我看完這個後覺得很奇怪，想說特別在這邊也要問一下部長，因為我所知道的，當天晚上明明表定時間是晚上 8 點施放國慶煙火，提早了 20 分鐘，在晚上 7 點 40 分放，是國防部決定的嗎？所以我在這邊要請教一下部長，能不能把這個狀況講清楚，讓所有人都知道一下，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現在既然有不同聲音，我們不希望一講了以後，好像就是在互相打臉啊

等等的，絕對沒有這個意思。

蔡委員適應：好。

邱部長國正：事實上整個國慶的活動是慶籌會在辦，但國軍、國防部有參與部分，這個委員也很清楚，但有關煙火這一塊是因為以前軍備局有些兵工廠，它有這個經驗，所以它每一年大概都有要求我們軍備局同仁到現地去看，像擺的位置等等，我們就做了這部分的檢討；然後布放了以後，我們也會注意到安全、範圍等等，這都有提供意見，所以決策幾點鐘放，大概不是我們軍備局這些同仁可以決定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軍備局沒有去決定幾點放吧？意思就是這樣，局長要不要說明一下？因為你們的人有在現場，對不對？

林局長文祥：委員好。有關於國慶煙火，因為煙火屬於危險性的物資，歷年來都是由我們軍備局來執行採購跟驗收，這幾年來均如此，至於採購完之後施放的程序都是由大會去決定的，跟軍備局的人員是沒有關聯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跟國防部無關？

林局長文祥：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臺中市政府說跟你們有關，這個就是錯誤的訊息了，沒錯吧？我就確認這件事情就是錯誤的訊息。

邱部長國正：不是，我跟委員報告，現在很多事情，我們有這個經驗，就是講我們國防部不宜再說那個對或錯，我是講我們的立場，我們做……

蔡委員適應：了解，我想趁這個時間點也說明清楚，讓大家都知道。不然好像聽起來，因為我看到那個新聞就覺得很奇怪，怎麼變國防部決定施放煙火的時間呢？我的理解也不是這樣子嘛！

邱部長國正：對，因為並沒有任何人告知我。

蔡委員適應：對。

邱部長國正：並沒有告知我這個訊息。就算有告知的話，我也會很委婉去……我們把權責劃分清楚，我們不推，但我們也絕對沒有必要去攬。但也不要講什麼，我們一句話造成各方誤會，都不期望的……

蔡委員適應：好，我想部長講得非常清楚了，整個流程大概就是由臺中市政府那邊決定，跟國防部無關，我只要確定這件事就好了。兩位局長，謝謝。

接下來我想問關於我們志願役招募的成效，部長，剛才你的報告書裡面，你有特別講到招募的成效。我想確認一下，第一個，部長說我們的各班隊招募有達成目標，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

蔡委員適應：好，那我們的軍校招募也達成目標，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達到目標了。

蔡委員適應：沒錯吧！我們的官士兵留營也達到目標？三個目標都達到？就是我們的軍校招生達到目標、志願役招募達到目標，以及我們的官兵留營也達到目標嘛？三個目標都達到，我想請教一下，那為什麼立法院的預算中心會說我們的志願役編現比不足啊？既然我們的官兵招募達到

目標、我們的軍校招生達到目標，留營率也達到目標，那為什麼預算中心會提出我們一線部隊的比率不夠？這個要請部長或者次長說明一下。

邱部長國正：我請次長跟您報告一下。

蔡委員適應：嗯。

劉次長沛智：委員好，我是人次室的次長。

蔡委員適應：請說。

劉次長沛智：我們招募達到目標沒有問題，我們留營也達到目標沒有問題，但是我們招募的人員進到部隊之後，有一個不適服的部分，像去年不適服的就有四千六百多員，今年 1 月份到 9 月份不適服的總共三千多員，這個是主要的流失狀況。

另外，從去年一直到 118 年，我們的編制數逐年增加，到 118 年增加到五萬多人，所以分母變大了，像今年，目前的編限比大概百分之八十。其實我們的總人數跟 107 年的總人數差不多，但是在 107 年我們的編現比是 83%，今年只剩下 80%。

蔡委員適應：次長，你這樣講完之後，我大概理解你講的意思，可是你這樣講會出現一個狀況，不適服的部分沒有算在留營裡面，對不對？

劉次長沛智：不算。

蔡委員適應：不算嘛！好。

劉次長沛智：是。

蔡委員適應：但是因為有不適服，所以實務上來講，變成你的招收，班隊招募或者軍校招募，你說達到目標……

劉次長沛智：是。

蔡委員適應：可是中間有許多人因為不適服，所以離開部隊嘛！

劉次長沛智：是。

蔡委員適應：結果時間到了的時候，這些可以留營的人，我們是超過比例的，沒有錯吧？你的回答大概是這樣子嘛？

劉次長沛智：留營是指退伍，就是因為他的時間到了……

蔡委員適應：服役時間到了……

劉次長沛智：是……

蔡委員適應：可以達到留營的時間點。

劉次長沛智：是。

蔡委員適應：部長，你這樣聽完之後，你有沒有發現一個狀況，就是雖然表面上看起來數字都達到目標了，可是我們忽略了一件事情，就是中間有部分的官士兵，因為不適服的關係他就離開部隊了。所以在這個狀況之下，如果我們不能克服這個問題的話，即便你的招募達到目標、你的軍校招生達到目標，有可能部隊的總人數還是沒辦法達到我們的標準嘛！

邱部長國正：會有缺……

蔡委員適應：沒錯吧？部長講的，所以如果是這個樣子的話，我會建議國防部未來重新檢討班隊招

募跟軍校招募的員額，了解我講的意思吧？因為既然會有人不適服離開，所以我只好提高班隊招募的員額，或者是軍校招募的員額來儘量地彌補，因為有不適服離開的人，或者是把留營率，本來留營率 76%，我未來的目標改成 80%，否則會有這個狀況。

邱部長國正：是。

蔡委員適應：次長，你知道我講的意思吧？這個也是國防部現在的部隊員額裡面很重要的一件事情，因為剛才次長提到我們的武器增加，我們的員額也有一點增加嘛！所以雖然現在我們的國軍總人數跟 107 年差不多，可是事實上整體編現比是下降的。這個事情我希望部長能夠責成國防部裡面就這件事情提一個精進的方案出來，可以嗎？

邱部長國正：好的，這沒有問題……

蔡委員適應：因為我們明年度還有義務役的士兵會進入部隊裡面，我覺得這都是蠻重要的一件事情，這個部分請部長特別注意。

邱部長國正：是。

蔡委員適應：接下來我就要問你，明年度一年期的義務役部分，我這裡大概整理了幾件工作狀況，關於我們義務役的相關配套措施，我再跟部長確認幾項工作到底完成了沒有，我想國人也都非常關心。第一個，薪資的調整方案，在今年的預算，明年度有沒有編了？

邱部長國正：編了。

蔡委員適應：編了，有沒有問題？

邱部長國正：沒有問題。

蔡委員適應：沒有問題嘛！

邱部長國正：對，都編了。

蔡委員適應：好，所以對於薪資的部分，我想這個是沒有問題的。

第二個，我們有提到退休金或者提撥所謂的勞退金部分，這個部分的法源確定了沒有？

鄧司長克雄：那個草案已經送到大院來審議，而且排入委員會……

蔡委員適應：好，所以這個部分就剩下我們立法院委員會的審查，以及未來院會的二、三讀，對不對？

鄧司長克雄：是。

蔡委員適應：好。那相關的教官人力整備，這都好了嗎？

邱部長國正：這都在準備，同步在做了。

蔡委員適應：這個已經有在做了？

邱部長國正：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部長，你覺得這個沒有問題嘛？

邱部長國正：沒有問題……

蔡委員適應：好。另外就是預官跟預備士官的部分，你們的規劃是 116 年嘛？

邱部長國正：對。

蔡委員適應：好。我最近遇到一個狀況，也請教部長，有家長告訴我說他的子弟，如果明年度一年

的義務役，有沒有機會當預官或預備士官？明年度入伍的話。

邱部長國正：預官還沒有，因為大專畢業的人才能考預官。

蔡委員適應：好，那預備士官呢？

邱部長國正：預備士官應該可以……

蔡委員適應：可以嗎？明年度就有了嗎？說明一下。

劉次長沛智：跟委員說明，預官部分，到大學畢業是 116 年，所以相關的考選制度，我們依照以往……

蔡委員適應：所以在 116 年配合？

劉次長沛智：是。

蔡委員適應：好。

劉次長沛智：那有關士官的部分，是在義務役進入部隊後，他入伍 8 週之後，我們會從裡面擇優送訓軍團自訓班隊或者是兵監的班隊，受完訓之後他就可以擔任基礎的下士……

蔡委員適應：所以這件事情，國防部對外的說明就是，預備軍官的甄選，因為現在沒有大學畢業生嘛！一直到 116 年才有大學畢業生。

劉次長沛智：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等 116 年有大學畢業生的時候，我們就同步會辦理預官的甄選。

劉次長沛智：是。

蔡委員適應：至於預備士官的徵選，在明年度就會開始推動了。

劉次長沛智：是……

蔡委員適應：沒有錯吧？這樣講就很清楚了嘛！

劉次長沛智：我們希望在他受完訓之後，他還有半年的服役期間來擔任下士的工作，就是會擇優。

蔡委員適應：對，所以這個明年度就可以完成。

劉次長沛智：是。

蔡委員適應：最後就是後勤整備的狀況，也都處理好了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去年要義務役延長，這個決定了以後，各項工作都有同步在做。

蔡委員適應：都有在做了嘛！

邱部長國正：在做、在做。

蔡委員適應：所以讓國人可以放心，明年度整個義務役的士官兵入伍的時候，不會有相關的問題就對了嘛？

邱部長國正：不會有問題，因為連同訓、住用，還有場地，我們可以要求各作戰局做個標準……

蔡委員適應：部長，因為大家都在看，這個一直是我們很重要的問題。

主席，不好意思，最後問一個以色列的問題。

今天早上您受訪的時候講到以色列、中東地區的衝突，我想部長當時提到一個重點是認為情報很重要，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情報很重要。

蔡委員適應：我看媒體有這樣報導。我是這樣想，我認為除了情報重要之外，還有兩件事情也蠻重要的，給部長做參考，第一個是後備動員的狀況也很重要，因為以色列在四天可以動員 36 萬後備軍人，那臺灣面對緊急狀況的時候，我們在四天內可以動員多少人？國防部在這個部分也要有很好的一個作業規範，這是第一個給部長做參考的。

第二件事情，面對敵軍的飽和攻擊的時候，我們如何能夠防備？媒體的報導是，哈瑪斯在幾個小時之內丟了四、五千發火箭彈，那如果依臺灣現有的，我們的防空飛彈系統，包括愛國者、天弓、標二，有沒有可能在短時間之內，面對數千枚的，如果是對岸用火箭軍、發射火箭的話，我們有沒有什麼好的防禦方法？這個是在這一次的衝突裡面被大家看到的問題，部長，你說你已經有交辦國防部內部成立一個研析小組嘛！提出一個解決的方案出來。我希望你這個方案出來之後，也能夠副知本會，讓本會委員知道一下。

邱部長國正：好，沒有問題。

蔡委員適應：好，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有請羅致政委員。

羅委員致政：（11 時 28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邱部長。

主席：請，謝謝。

邱部長國正：羅委員好。

羅委員致政：部長早。對岸任何軍事動態的變化，我們都是非常密切地關注，但是有些我們能夠掌握的部分也未必一定要對外和盤托出，有些是機密本身。但不可否認，最近大家非常關注所謂中國潛艦的動態，我只想問部長一件事就好，這是真的還是假消息，還是錯假訊息？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目前得到的狀況，也就是一般媒體在那邊講，沒有證實它是哪邊官方發布之後的訊息，所以我們到目前為止也持續在注意當中。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們持續在關注，還沒有辦法驗證到底是真或是假？

邱部長國正：對，我們目前還不知道。

羅委員致政：但是有在跟其他國家進行必要的情報交換？

邱部長國正：這是必要的。因為我們情報資料獲得來源不光是自己的能力，還有友軍或友方，這是不能停頓的工作。

羅委員致政：對、對、對，但是我只想問一個，除了潛艦本身到底還在不在或有沒有出事之外，在這個附近有沒有其他異常的軍事行動？因為當天（8 月 21 日、22 日左右）Taiwan ADIZ 這樣一個網站或國際媒體都報出來，在附近海域有一些異常的狀況，部長，我請問你，有沒有異常的狀況？我先不談潛艦喔！有沒有？

邱部長國正：我了解，我跟委員報告，所謂異常，就我們軍中解讀來講，平常有，突然間沒有了，也很異常，平常沒有、變成有，或是平常有，但是數量突然變多了，也很異常。它平常都有船艦在那邊。

羅委員致政：所以並沒有異常？

邱部長國正：我並沒有講它有沒有異常，我們就持續關注。事實上我跟委員報告，很少國家在這個殿堂上談這個區域……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我知道，所以我才跟你講，就是有些能夠講，有些不能講嘛！

邱部長國正：是。

羅委員致政：接下來就要談到異不異常的部分，因為在你們最新一版的國防報告書裡面特別提到中共常態化的侵擾態樣，內容很多，這是你們自己整理的，包括逾越海峽中線和開設海、空禁航區等等，我比較關心或是大家不斷討論的就是「常態化」。一旦變成常態化之後，你對異常的定義就不太一樣了喔！部長，沒錯吧？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所以我們現在已經講了，它已經有異常的原因在哪裡，平常譬如說每天 20 架左右、10 架左右，突然變成三十多架、四十多架，這就是異常。

羅委員致政：以後三、四十架變成常態化呢？

邱部長國正：所以這就是我們的一個盲點，我要把它給變成一個定論。我們現在是逐年檢討，去年譬如說一個月大概二百多架，今年變成每個月平均三百多架，在什麼樣的狀況下變成五百多架？這些我們都有一個常數，到時候報告的話，我不想把以往、前兩年的狀況給刪掉。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這就是我要不斷拜託部長的。

邱部長國正：是，一直留著。

羅委員致政：當講它變成「常態化」之後，我現在講的是這個字眼……

邱部長國正：瞭解。

羅委員致政：某個角度是在合理化它經常性的動作，30 架去年是常態，今年 40 架變常態，明年 50 架變常態，那這個現狀就已經不存在了喔！

邱部長國正：這叫做溫水煮青蛙……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吧？

邱部長國正：是，這個不能容忍。

羅委員致政：就是切香腸式的這種作法？

邱部長國正：是。

羅委員致政：但問題出現了，它就是不斷在切，那麼到底我們的反制作為是什麼？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儘量不挑釁嘛，我們就嚴密監控。就嚴密監控！我們嚴密監控有該要做的程序，這一樣在做，該要上去跟它面對、喊話，或者透過波道，這個程序一定要做，因為這個程序將來都會留下紀錄的。

羅委員致政：那我們還是不斷的啦！我認為彈性的反應是必要的，那條線已經不是一條紅線，是一個灰色地帶，而且是不斷切香腸式的東西。當然，國防部未必要對外整個說明我們自己彈性反應的作為，但我覺得這的確是一個很大的挑戰。

邱部長國正：是，我們……

羅委員致政：因為不斷在常態化，而且甚至某個角度是在合理化它這種挑釁的作為，我覺得我們政

府應該有更明確的立場，我也相信別的國家也有一些反制的作為啦！這一塊我們真的要利用這個機會好好地跟國人提醒一下，對岸的任何動作沒有一個叫做合理的！

邱部長國正：是，這是我們的責任嘛！國防部本身的責任就是一個戰訓本務，對敵情是一定要掌握得很清楚的。

羅委員致政：好，那本席就來談我們戰備整備的情況。部長，請空軍來說明一下。

你們對清泉崗基地防護機庫本來有個規劃，預算也編了、我們也通過了，是 109 年到 115 年的機庫構建，本來希望有 36 座機堡，預算編了 43 億左右，現在已經流標 3 次了！對不對？這是事實吧？

曹參謀長進平：是。

羅委員致政：流標 3 次之後，你們自己做了一個調整，準備把 36 座變成 24 座，部長或參謀長，這定案了嗎？

曹參謀長進平：報告委員，是這樣子的，我們在 111 年的時候 2 次開標都流標，沒有廠商來投標，當時因為原物料價格上漲的情況比較嚴重，所以我們按照市場行情來調整它的造價。

羅委員致政：所以在預算規模不變的情況下，你只能減少了？

曹參謀長進平：是。

羅委員致政：如果再標不出去，會變成 12 座？

曹參謀長進平：報告委員，不會標不出去……

羅委員致政：你怎麼知道？

曹參謀長進平：所謂的第 3 次流標不是去年，是今年，我們在今年 8 月 17 日再次上網公告之後，已經有 2 家廠商來投標，但是因為按照程序，我們修訂之後的第一次招標要有 3 家。

羅委員致政：好，我問一下本來預估的第一批，因為你們不可能一次 36 座全部完成嘛！

曹參謀長進平：是。

羅委員致政：本來第一批要完成幾座？節點是什麼時候？

曹參謀長進平：報告委員，我們是全軍通盤性的考量，這一批就是 36 座同時都在 CCK（清泉崗基地）……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但是你們總會分年完成，不可能在某一年 36 座全部使用嘛！一定是比方說第一年 10 座、第二年 10 座、第三年 16 座，一定是這樣子嘛，我只是問你有沒有影響到你們本來的戰備規劃。

曹參謀長進平：報告委員，沒有影響到，因為我們現在、原來就有既有的機庫可以運作……

羅委員致政：那你如果跟我講 36 座變成 24 座也沒有影響的話，我們當時為什麼要給你 36 座的預算？

曹參謀長進平：報告委員，它是這樣的，24 座之後，未來視國防預算可支用的裕度，我們會持續檢討，再……

羅委員致政：我只是提醒你啦！

曹參謀長進平：是。

羅委員致政：審預算的時候人家會這樣問你啦！你當時跟我們講說一機一座，沒錯吧？

曹參謀長進平：是。

羅委員致政：原先是 36 座，現在變成三分之一不見了，那其他 12 架要怎麼辦？

曹參謀長進平：它有既有機庫可以使用，未來它不是不建，在有裕度的情況之下還是會持續地建。

羅委員致政：這個邏輯我不太能夠接受。36 座就是 36 座，你要堅持就是要 36 座，你要說：委員，拜託，我們要提出特別的要求，請委員給我們支持。哪有道理說是 36 座以後再看，有預算再來增加！那是很奇怪的論述啊！對不對？你要確保工程不會延宕！

我現在問一個問題，本來是 115 年要完成嘛，會不會延長？

曹參謀長進平：本來是 116 年，執行年度是 109 到……

羅委員致政：到 115 嘛！

曹參謀長進平：116。

羅委員致政：好，116。會不會延宕？

曹參謀長進平：因為還沒有決標，所以現在還沒有辦法……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不敢把握 116 年 24 座全部完成？我不是講 36 座喔！

曹參謀長進平：是。

羅委員致政：你不敢保證？

曹參謀長進平：因為還沒有決標。

羅委員致政：當然希望不要流標啦！

曹參謀長進平：是。

羅委員致政：我沒有怪你們，我現在講的是，因為原物料價格上漲，公共工程很多都標不出去，這會不會影響到我們戰備整備的問題嘛！

我再問個問題好了啦！陸軍！M1A2T 理論上明年開始交貨嘛，聽說你們車堡的工程也標不出去，是嗎？

陳參謀長建義：跟委員報告，這個車堡的工程目前也是有受到原物料價格上漲的影響。

羅委員致政：流標了沒有？

陳參謀長建義：目前還在做可行性評估。

羅委員致政：你們預算編了沒有？編了啊！

陳參謀長建義：預算編了。

羅委員致政：那今年本來應該怎麼執行的？我忘了，編多少？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這個……

羅委員致政：你們本來今年就應該標出去，沒錯吧？

陳參謀長建義：是！

羅委員致政：因為明年要交貨嘛！

陳參謀長建義：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陣地叫做戰甲車的掩體，還包含射擊陣地，它並沒有指定說一定是給……

委員可能是要問新戰車，但是……

羅委員致政：對，我只針對新戰車的車堡。

陳參謀長建義：但是它沒有針對新戰車的部分。

羅委員致政：好，所有戰車的車堡，你們有個工程計畫，對不對？

陳參謀長建義：是。

羅委員致政：那個計畫目前還沒有標出去嗎？

陳參謀長建義：還沒有。

羅委員致政：會不會標不出去？因為你剛才講的，原物料價格上漲，公共工程……

陳參謀長建義：現在在做一個可行性的評估，我們會持續掌握。

羅委員致政：好，部長，我只是要提醒，因為我們馬上要審下年度的預算了，這不是國防部面對的問題，所有公共工程因為近幾年原物料價格上漲也好，或者是缺工的問題也好，都受到衝擊和影響，別的工程受到影響我也就算了，可是國防相關工程的影響會影響到我們整個戰備整備的情況，也要拜託國防部再好好檢討一下。

邱部長國正：這個是我應該要做的。

羅委員致政：全面檢討！尤其是重大的、迫切的預算的執行，然後還有招標所出的狀況，好好檢討一下。

邱部長國正：好的。

羅委員致政：然後必要的時候先調整，可能要在討論預算的時候預先做一些準備。

邱部長國正：瞭解。

羅委員致政：我們是全力支持。因為真的，你們當時編的預算和現在、半年後、一年後可能就有落差，這一塊請國防部自己先做一下檢討，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是，應該要做的。

羅委員致政：OK，好，謝謝。謝謝主席。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我們有請江啟臣委員。

江委員啟臣：（11 時 39 分）謝謝，請召委邀請部長。

邱部長國正：江委員好。

江委員啟臣：部長好，上星期總質詢，我在院會有質詢你關於資通電軍有一位中士在操課當中意外身故這件事情，他的家人有幾個訴求，我那天沒有說到的是，家長曾說，在臺北被倒下的行道樹砸死都有六百多萬的賠償，也就是國賠，他的孩子在軍中這樣子身故，撫卹金才三百多萬。換句話說，他把他的孩子貢獻給國家，去部隊為國家效命，雖然不是戰死沙場，是在訓練當中意外身故，但是這樣子的撫卹遠低於被一棵路樹砸死，聽了真的讓人滿難過的，部長不覺得很痛心嗎？

邱部長國正：我們都不樂見這種事情發生。

江委員啟臣：第一個，我們當然不樂見，但我們現在討論的已經不是樂不樂見的問題，而是對在訓

練過程當中意外身故、傷亡乃至於傷病的部分，你能夠怎麼樣給他更好的補償待遇？包括我在上禮拜所提到的，現在的軍人保險條例第三條規定，就只有針對死亡、身心障礙、退伍跟育嬰留職停薪，還有眷屬的喪葬有所補償，就這五項而已；但是在訓練過程當中，包括韌帶斷掉了，如果到外面開刀，你是沒有辦法申請任何保險補助的，就只能靠軍醫院，我不是說軍醫院不好，但不是每個地方軍醫院都方便，我上禮拜提到的個案，就是我接到的陳情案，這位阿兵哥就是先到軍醫院去看，醫生看完後跟他講你是普通拉傷，可是他一直痛，都不會好，就去外面看醫生，外面醫生跟他說你的十字韌帶斷掉，要馬上開刀，所以他就做了手術，手術做完之後，誰付錢？自己付！所以，這個問題一定要解決。士官兵都很辛苦，戰備辛苦，訓練辛苦，相關的待遇保障也要同步拉高，否則你募兵的狀況恐怕會每況愈下，也不是只有少子化的問題，待遇絕對是一個問題！

部長，我在這邊都幫你們找好資料了，其實現在一般的士官兵，甚至比較嚴格的部隊，也可以在外面投保意外保險，是有這樣子的商品存在，部長知道嗎？

邱部長國正：我知道。

江委員啟臣：在場各位有沒有人投保？你們知道有這個保險嗎？這樣的保險實際上並不多，我找來找去只找到一家，找出來之後，我問了不少的士官兵，他們也不知道，但他們聽說有這麼好的保險時，就說他們也要來投保，那我說你要自己掏腰包來投保。我這邊就有一份軍友社跟臺灣銀行人壽保險公司所推出的一個保險計畫，這個是現在市場上有的，一年要付多少錢？最低是 796 元，最低保費一個人一年只要付 796 元。我心裡在想，我們所有部隊全部的編制員額也才 21.5 萬人，為國家所有的軍士官兵付個七百多塊，不到八百塊，給他最低的保險，讓他去外面看病的時候，至少可以實支實付，可以日額給付，要不然他得自己出錢，拿自己的薪水出來付。臺灣銀行其實也是官股銀行，如果這樣的話，我們為什麼不直接修改我們的軍人保險條例，納入意外傷病的這個部分。因為現在的軍人保險條例第三條只針對死亡，還有身心障礙、殘障這一塊，至於意外傷病的部分，假設我今天去跑步時，韌帶拉傷了；我出操時，可能擦傷或割傷了，我不見得都在軍醫院裡面處理，可能去外面的醫院處理，國家的醫療體系是一體的，你起碼讓他的負擔可以減輕一點，這正是我為什麼主張你們應該修改軍人保險條例第三條的理由，不要再讓我們的軍士官兵去自費了。現在外面的市場上就已經有這種自費型的商品來供我們的軍士官兵做選擇，甚至還有團體的團保，也可以團體去買。所以，部長可不可以研議？我今天本來有提臨時提案，但是主席說超過時間不能提，我就直接在這邊跟你提。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委員上回指導的三個案例，關於這個案例，當初他轉診，軍醫院不是不管他或誤判，而是跟他說你下午來轉診，轉診結果，判斷出來要開刀，也訂好時間兩個禮拜後來開刀，可是他沒有來，他跑到外面去開刀，在外面付了開刀費用，我們軍醫院也全額補給他。

江委員啟臣：軍醫院有補給他嗎？

邱部長國正：有，因為他去北榮看的……

江委員啟臣：如果他是去其他醫院看的呢？

邱部長國正：所以委員剛剛講到的軍保問題……

江委員啟臣：對。

邱部長國正：譬如說，我們現在有這個軍人保險，假如我另外還要加入私人的……

江委員啟臣：那不是私人的，你必須把意外傷病這一塊變成是由國家來給付，就是把這個項目納入給付，我不是要你去買外面的，而是將它納入軍保內容的重要項目之一，這樣國家就可以給付，你懂我的意思嗎？

邱部長國正：我了解。

江委員啟臣：至於你要找誰去合作，你們自己去談，可是你的法規要處理，這樣就可以合法化，我們在給付上面就可以對平時（非戰時）一些在訓練過程中意外傷病的，給他相關的補助。

邱部長國正：這樣我了解，可以多一層保障，所以我也很樂意。

江委員啟臣：可以吧？

邱部長國正：委員剛剛講的幾個案子，我們回去會……

江委員啟臣：你們去研議修法。包括撫卹的部分也一樣，今天一個中士士官倒下去了，人走了，撫卹金三百多萬，他的爸爸就直接在我面前講，在臺北市被一棵路樹砸死都還有六百多萬的賠償，為國家訓練死亡，結果撫卹金是三百多萬，他是一個中士，還不是一兵、二兵或上兵！所以這一塊也是你們可以去檢討的，因為對比我們四千四百多億的國防預算，老實講，包括像這個保險，我給它算一算才 1 億 7,000 萬，國家可以做得到的，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我們來研議。

江委員啟臣：因為接下來還會有很多義務役的要進來，你的總員額會增加，也要考慮你的醫療量能，不是每個人都在軍醫院處理，所以意外保險的部分，我認為也應該要去檢討，而且要讓它的 cover 更完整，好不好？這個也請你們能夠去檢討一下。

邱部長國正：好的。

江委員啟臣：最後一個問題就是無人機的反制問題，我們現在雖然有無人機國家隊，然後也準備要採購很多無人機；問題是，你有無人機，我也有無人機，我們要怎麼樣去反制？我們有沒有在研發反制系統這一塊？

邱部長國正：有的，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是同時並進的，本來我們有一樣的裝備時，第一個對敵人有的裝備，我們要研擬克制的方法，但是克制也需要反克制，因為有時候需要反……

江委員啟臣：這個部分現在有沒有成效或成果出來？

邱部長國正：就是納入研發，在研發當中……

陳參謀長建義：年底會……

江委員啟臣：年底會研發出來？

陳參謀長建義：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年底會有成果？

陳參謀長建義：年底會有一個測評報告出來。

江委員啟臣：所以現在其實……

陳參謀長建義：作為明年建案的一個相關規格跟參據。

江委員啟臣：所以已編在明年的預算當中？

陳參謀長建義：有，是的。

江委員啟臣：這個部分所反制的對象是屬於軍規的？還是只是一般小型的這一種？

陳參謀長建義：是小型的無人機。

江委員啟臣：小型的無人機，是小到哪裡？大到哪裡？還是就一般的？

李司長世強：跟委員報告，國際對無人機的區分為一到五級，我們現在針對的是一、二級小型無人機的反制系統，三級以上，也就是三、四、五級的，就是進入我的整體防空體系來防空。

江委員啟臣：所以年底會出來？

李司長世強：是。

江委員啟臣：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我們有請吳斯懷委員。我們在這邊宣告一下，待會陳以信委員質詢完畢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吳委員斯懷：（11 時 50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

吳委員斯懷：部長辛苦了。今天我還是要質詢目前最熱的潛艦國造問題，首先我要表明，本席是這屆唯一軍人出身的立法委員，我全力支持國防自主，也樂見這艘海鯤號能夠下水，但是在成軍之前，還有很多問題要克服。我現在打出來的這張 PowerPoint 是綜合網路及媒體這段時間的亂象所提出來的兩個質疑，本席說潛艦國造案的真相是一個弊案，是權責不符；不是洩密，不是賣國。為什麼這樣講？潛艦國造不是這兩年、這個會期才開始的，如果是洩密，是賣國，牽涉到國家安全的事情，早就該依法嚴辦！現在被一個海軍司令部前顧問郭璽每天上網路、上新聞，到處亂槍打鳥。

我現在問三個問題，黃曙光諮詢委員原來是海軍司令參謀總長，現在是國安會諮詢委員；依國安會諮詢委員的組織法規定，他是向國安會秘書長負責國家安全有關事務，接著又被蔡總統任命，潛艦專案小組持續由他負責。他不在文官體制內，也不在國防部的指揮鏈裡面，他沒有權決定後續建多少，什麼時間建，預算編列、預算分配這些工作都是國防部部長的權責。

我再問一個仔細的問題，國防部除了邵參事原來是專案小組成員之外，包含您在內還有哪些人是潛艦專案小組的成員？國防部的官員有沒有在潛艦專案小組裡面？

邱部長國正：沒有，就是邵維揚……

吳委員斯懷：只有邵維揚一個人？

邱部長國正：對。

吳委員斯懷：聯參次局長有沒有？

邱部長國正：他們有工作相關問題的話，我們會找他。

吳委員斯懷：海軍參謀長、海軍司令含以下到處、組長，有沒有人是專案小組成員？

吳參謀長立平：有，我們計畫處裡面有這個……

吳委員斯懷：司令是不是？

吳參謀長立平：司令在我們整個督管的權責裡面，他是……

吳委員斯懷：邵參事，專案小組會議每個禮拜召開一次吧？

邵參事維揚：我們每週、每月、每季都有開會。

吳委員斯懷：每週、每月的會議有哪些人參加？海軍司令參不參加？

邵參事維揚：司令參加月會跟季會。

吳委員斯懷：週會不參加？

邵參事維揚：是。

吳委員斯懷：請問參謀長，海軍還有哪些人參加？

吳參謀長立平：計畫處長這些人在小組裡面都會去。

吳委員斯懷：專案小組的會議紀錄，簽核程序經不經過參謀長？

吳參謀長立平：會經過我。

吳委員斯懷：經不經過副司令、司令？

吳參謀長立平：會經過司令，由司令來批核。

吳委員斯懷：專案小組每個禮拜的會議紀錄，經不經過總長、副總長以及部長？

邵參事維揚：每週的工作會議沒有，因為它屬於技術層次的部分，到海發中心主任就簽了。

吳委員斯懷：每個月的會議紀錄有沒有呈給部長看？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他們定期會召開會議，把進度跟我作報告。

吳委員斯懷：好，我想問的就是，邱部長你是指揮鏈裡真正負責的人，這個政治責任、行政責任都是你承擔，所以我才說黃曙光先生是權責不符，你是有責無權，他是有權無責，所以我強烈建議，等一下你去跟蔡總統做專案報告的時候，你告訴他本席強烈建議黃曙光專案小組召集人，以這個身分到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接受我們的質詢，否則變成一個弊案是很糟糕的事情！他有權做這些事，卻沒有責任！對於這些廠商的問題，我們當然知道潛艦國造很困難，有很多客觀政治因素，但不能像尹清楓命案一樣，因為有太多機密，所以就變成這個憾事！所以，我希望指揮鏈裡面的這些事情必須澄清，否則我真為邱部長感到為難啊！你說什麼都不是，我很尊敬你對很多事情的肩膀，但這件事情，你必須要面對。這裡面還有很多的問題，我簡單地讓大家看一下，也歡迎你們到我的臉書去看，我在報紙也登過我的質疑，對於這些後續問題。

剛才聽到邵參事講了一句話，我予以肯定，有委員問你泊港測試什麼時候完成？你說：沒有辦法訂時間，必須一步一步的完成，如果延宕，那就延宕。這是對的，這個態度才是對的！不可以將政治時間定下來，什麼時候下水，幾月幾號下水。七個國家拼裝的潛艦，全世界唯一，我們樂見它成功；但是靜態壓力測試，你的裝備都沒有裝上去，電池、潛望鏡都沒有裝，你就說靜態測試完成了嗎？當然沒有！我不在這裡跟你們爭論下水、不下水的定義，毫無意義！我要說的是，未來這些重要問題的調整，如潛艦浮力、左右傾側、前後俯仰，都是很專業的問題。裝備沒有裝進去，沒有經過靜態測試，你敢做泊港測試，我就佩服你！所以專業問題的部分

，我不浪費時間，我講體制的問題、指揮鏈的問題，請部長好好去跟蔡總統建議。

另外，這幾天從以巴衝突發現了一個問題跟臺灣的防空有嚴重的關係，以色列最自傲的鐵穹系統，短程防空飛彈防禦的這個系統，這次失靈了。為什麼失靈？當初以色列多麼驕傲，但是因為受到飽和攻擊，短時間五千多枚大量的火箭炮打過來，它就防不住了！我們現在面對中共的威脅，中共現在 400 到 600 公里射程的火箭炮都已經在對岸部屬完畢，可以涵蓋整個臺灣本島，包含花東地區。針對這些，我誠懇的建議部長，我們要做好防範措施，採取一些積極手段，否則一旦遭受敵人短時間的飽和攻擊，臺灣毫無防護能力。部長請回應一下。

邱部長國正：是，我跟委員報告，委員在軍中待很久，大概都有概念，我們也一樣，所以戰備工作沒有最好，但我們要不斷地要求它比較好，或者更好。事實上，這一回從以巴戰爭當中，我們也得到很多啟示：第一、委員剛才已經點出來了，情報方面可能有問題，我們不做評論，但我們也要去深入瞭解；第二、它是一個所謂的飽和攻擊，事實上只要是飛彈、火箭炮一傢伙來的話，沒有哪個國家可以招架得住；但我們要想辦法把我們損傷降到最低，我們的部署要怎麼調整，不是一條線，而是在一個面當中，看怎麼把距離加大，以後要怎麼調整位置，這我們可以再做的。委員給我們的指導很明確，的確有很多工作要持續去做，不是那麼簡單，我們會持續努力，這也是國防部一直在努力的方向。

吳委員斯懷：謝謝部長，我希望今天的軍事會談，你再跟蔡總統報告體制面的問題，不要讓這個潛艦案，被一個前海軍顧問不停的燒火，燒到大家不知道怎麼辦。我相信民進黨也很痛苦，這個人嘴巴管不住，如果再燒下去，就是變成弊案。前海軍中將梁功楷是我以前老同事，曾經在媒體提過過有五大風險：成本風險、時程風險、技術品管的風險、系統整合的風險、合約管理履約，也就是政治風險。我的臉書也貼過，媒體也刊登過我的文章，我建議部長從要好好的在這幾個面向去講清楚，去管理好，否則我們國家的一件好事，一件海軍期盼了幾十年、了不起的好事，終於有點成果了，結果你們急躁或者被政治干擾、提早作秀，那就糟糕了，對不起國軍、對不起中華民國。我建議部長下午好好地講，黃曙光能不能來質詢、備詢，代表的是蔡政府對這個專案的態度，我不知道能不能成，但是建議你一定要跟蔡總統提一下，請黃曙光來當面講。他說過的話，有立委怎麼樣，是誰？說出來；有軍火商洩密，是誰？查出來；不是，就是我黃曙光說錯話，解決問題，否則這風暴再燒下去絕對不是好事，對國軍、對海軍、對國家而言都不是好事，誠懇建議部長跟蔡總統提一下！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我們有請陳以信委員。

陳委員以信：（12 時 1 分）好，謝謝召委，請邱部長。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抱歉，陳委員好。

陳委員以信：抱歉，暫停一下，他們檔案弄錯了。抱歉，那我就不用這個檔案了。首先，部長，我要問一下，剛剛我們在討論潛艦國造案，吹皺一池春水的就是國安會諮詢委員黃曙光。為什麼黃曙光不願意說出來他所指的立委是誰？為什麼不敢說出來？外界問他的時候他還叫大家自己去猜，身為一個革命軍人可以這樣子來回答問題嗎？可不可以？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我不知道怎麼回答，因為這是他的想法，如何……

陳委員以信：你是部長，潛艦國造跟你有關，他指涉的不是個人的八卦，他講的是這件事情裡有立委一直在搞，讓我們潛艦國造沒有辦法好好做下去，你不能說這是他個人的事情，這是你國防部的權責。

邱部長國正：因為他在講這些話之前並沒有跟我們討論過。

陳委員以信：那他講了以後弄得沸沸揚揚，就不需要讓他澄清嗎？你有沒有問他是在說誰？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問過。

陳委員以信：你知不知道他說的是誰？

邱部長國正：我平常跟他談的都是有關於潛艦。

陳委員以信：那你知不知道他說的是誰？

邱部長國正：我不知道。

陳委員以信：你完全不知道他說的是誰？所以他有可能胡扯？今天黃曙光他敢這麼講，國人都很關心，潛艦國造是政府的政策、國人共同關心的議題，現在他自己講了一個有立委在亂搞，叫大家自己去猜，有這樣子搞的嗎？現在一句話讓全國沸騰……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剛剛也一直在表達，我跟外面媒體講的也一樣，本來好事一樁，蠻可惜搞到這種地步……

陳委員以信：你有沒有叫他站出來說清楚？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

陳委員以信：你為什麼不叫他站出來說清楚？

邱部長國正：因為我沒有跟他碰到面。

陳委員以信：那你跟他趕快碰個面，叫他站出來說清楚，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我不做這個承諾。

陳委員以信：你不敢，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不是敢不敢的問題。

陳委員以信：這是你的權責。

邱部長國正：這事已經進入到檢調程序了！

陳委員以信：什麼檢調程序？他在講的這個立委是誰，這不是司法公不公開、偵查公不公開的問題，國防部是你的職責範圍，他只不過是這個計畫的召集人，這個背後有如此重大的問題，你還說什麼偵查不公開、檢察官知道就好？你是部長，不需要知道嗎？

邱部長國正：沒有，我並不是不需要知道。

陳委員以信：那你為什麼不問他是誰？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跟他沒有談過這種問題，事實上……

陳委員以信：那你趕快跟他談，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我再怎麼談……

陳委員以信：你不敢跟他談？

邱部長國正：委員，我沒有講敢不敢。

陳委員以信：那你為什麼不跟他談？

邱部長國正：因為我們平常談的工作都是潛艦……

陳委員以信：那你現在特別趕快跟他談，好不好？對不對？你現在趕快特別跟他談，全國人都在看，你今天備詢結束以後就直接把他找來，跟他談，問他你說的到底是誰，為什麼？可不可以？

邱部長國正：就算可以，就算我跟他談有結果，跟委員報告，我也不可能再對外公開講。

陳委員以信：我們可以機密會議啦！重點是你國防部長要知道，重點是到底是誰在亂搞？到底他講的立委是誰？到底是誰在破壞潛艦國造？這件事情全國人都在看，為什麼他講了那些話以後，話說一半又吞回去，讓全國人都在猜？沒有必要如此嘛！

邱部長國正：對，跟委員報告，就是因為全國大家都在關注，我更不能在跟他談了有結果以後就跟任何人說。

陳委員以信：我沒有叫你跟他談了有結果以後跟任何人說，但是你不能不知道。你不能不知道怎麼回事，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有些東西我知道，但我不能講。

陳委員以信：你有什麼不能講？如果有人在干涉國安機密，如果有人在破壞我們國家的建軍，國防部長有什麼好不敢講的？

邱部長國正：這不是我敢不敢講，而是一句話，同樣的內容，由部長口裡講出來和媒體講出來和我們同仁講出來，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以信：部長，很簡單，你回去以後趕快找黃曙光，把事情搞清楚，能夠講的就對外講，不要讓全國人通通都蒙在鼓底到處亂猜，不相干人等全部都出來指東指西、罵東罵西，這是對於國人的傷害、對潛艦國造的傷害。

邱部長國正：搞這種地步也是我們所不樂見，我現在能夠把它平息的原因在哪裡，因為我有個定念，我們不要在這裡攪了，我跟你講，任何人講一句話……

陳委員以信：部長，我希望你能夠盡快地去面對、去處理。

邱部長國正：我經常面對這些問題，對不對？如果由我處理，我會積極用平和的方法弭平問題，我沒有在逃避。

陳委員以信：你說你不知道他說的是誰，你就應該要去知道他說的是誰。我希望你下次回答我的時候，就說你知道他說的是誰，雖然你不能夠說。部長，下一次我質詢就要問你這一題，你能不能夠給我這個答案？

邱部長國正：我還是沒辦法給答案。

陳委員以信：你還是沒有辦法問他？問個黃曙光有很困難嗎？

邱部長國正：我不會在公開場合給任何答案。

陳委員以信：我沒有要你在公開場合告訴我們，但是請你問清楚有很困難嗎？

邱部長國正：問清楚不困難嘛！可是……

陳委員以信：不困難嘛！下次我就再問這一題，我現在就洩題，我就告訴你，我下次要繼續問你知

不知道。

邱部長國正：但我不會回答。

陳委員以信：會不會答是另一回事。下一次我就繼續問你，到底你知不知道，國防部長不能夠不知道。

接著我要問你，為什麼你們針對迫切性的建案要用第一預備金來動支？這種做法不是另立巧門迴避國會監督嗎？今天看到你自己在業務報告裡今年編列了 28 億元的第一預備金，事實上你們又不是沒有列第一預備金，在去年也有編列了 8 億元，有什麼需求 8 億元不夠用，還非要 28 億元？針對國防緊急設施，並不是無法可循，你看預算法第八十三條國防緊急設施可以讓你來提特別預算，甚至第八十四條還給你一個很大的寶劍，因應情勢緊急需要得先支付其一部分。換言之，你如果有緊急需要幾億的預算，提個特別預算馬上就可以處理了，為什麼現在還要在第一預備金裡另立巧門迴避預算法、迴避國會監督？為什麼？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想今天這個提報明年預算編列的適用狀況，這是個擬案。有很多委員、行政院部門也有給我們指導，我們還來不及調整或者做研議。

陳委員以信：所以這個東西你們還提嗎？還是不提？我現在聽不清楚。

邱部長國正：提還是要提。

陳委員以信：提什麼意思？你還是要用第一預備金？

邱部長國正：對，第一預備金。

陳委員以信：第一預備金從 8 億元變 28 億元，我沒意見，行政單位有資格提出，是因為你們覺得要增加預算。但是你用這一種另立巧門的方式，把沒有的項目要放到這裡，就違反預算法。你要放國防緊急設施是可以的，過去你們買戰機、買什麼，每次說要買哪一次沒有通過呢？對不對？我們今天早上連擋個臨時提案都擋不了，你們行政單位今天說要過這個特別預算，怎麼不會過？有法可循，幹嘛要另立巧門？我現在就是問你這一點。

邱部長國正：是，我跟委員報告，這並不是另立巧門，不管是立法院對我們的監督審查，我們從來沒有逃開過。

陳委員以信：那為什麼需要把第一預備金甚至以空白支票的項目定立去花那筆錢？

邱部長國正：我請戰略司跟你做講解。

李司長世強：委員好。我就舉個例子，就像剛剛講到的清泉崗蓋機堡，我們蓋機堡的錢就是不夠，因為人力、工資……

陳委員以信：那是原來的項目，你本來就可以在固定的項目裡付錢。

李司長世強：如果用預備金，是不是今年就可以很快地讓機堡做得下去？就不用流標三次啊！

陳委員以信：一個項目的錢多多少少本來就是預備金可以花，可是你現在搞這個方式，就變成沒有的項目你也要臨時用預備金塞進去，這就是外界質疑的問題啊！

李司長世強：這個還是會送立法院備查，如果委員要……

陳委員以信：不是送立法院備查就都可以，還必須要遵守預算法的規定。不可以巧立名目然後用預備金的方式塞一個預算裡沒有的項目啊！沒有的項目你可以用特別預算來討論，都可以過啊！

要錢都有錢啦！為什麼一定要在這個地方開一個巧門？而且臨時通過的預備金預算也許只是分年預算的第一年而已耶！頭先給它洗下去，後面第二、第三、第四年，大家都得要買單耶！所以為什麼要開這種巧門咧？部長？

邱部長國正：我有聽到。

陳委員以信：為什麼？

邱部長國正：我剛剛講過，這不是巧門，這是為了活用彈性嘛！

陳委員以信：不是彈性，就是巧門啦！

邱部長國正：我們一定會按照法規來走……

陳委員以信：我們在這個地方，我要再把這個問題……

邱部長國正：有多少眼睛在看著國防部，我們絕對不會違規違法，絕對不會。

陳委員以信：這個我們再來研究啦！

主席：好，謝謝，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因為部長以及相關人員稍後要去參加專案會議，就由柏副部長代理，謝謝，我們先休息 5 分鐘，感謝大家。

休息（12 時 10 分）

繼續開會（12 時 17 分）

主席：各位與會人員，我們繼續復會。

下一位有請邱臣遠委員，謝謝。

邱委員臣遠：（12 時 17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防部柏副部長。

柏副部長鴻輝：邱委員好。

邱委員臣遠：副部長午安。我想我們還是先針對第一預備金的部分跟您垂詢。第一預備金可以做為軍事投資迫切性的建案，大家比較關心的是有沒有違反相關的預算法，以及迫切性使用的定義。其次，如果是常態性的軍購，會不會影響連續性政策的問題？

在這邊我們看到預算中心有揭露明年國防部第一預備金編列了 28 億元，增加了 20 億元。國防部也修訂了軍事投資建案的作業規定，增訂第一預備金支應迫切性與軍投建案首年的經費。但是我們知道，根據預算法第六十四條的規定，預備金必須是歲出的分配預算經費不足的時候，也就是說，要有這個預算的科目才能申請動支，所以這項規定的做法上是否有違法疑慮，請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今天早上部長在答詢時都講得非常清楚，國防部在預備金的使用都符合預算法的規定，同時，如果沒有發生債務關係時，我們會依照當時的狀況來申請預備金，也必須要送行政院做審查，行政院審查以後會送立法院核備，這些都是符合預算法。而我們今天之所以會增加 20 億元的原因，剛剛戰規司長也講得非常清楚，因為過去在做預算審查的時候，比如在今年預算審查完畢以後，如果隔年我們有迫切性建案需求，我們會沒有錢發生債務關係，這個案子可能就會延到隔一年再建案，這會影響到我們所有建案的進度。剛剛也舉例，比如清泉崗的機堡庫，它就是有這樣的關係。不管怎麼說，這些都不是所謂的小金庫，而是先拿到行政院去核備，檢討後送立法院，這些東西如果委員不同意，我們的預備金使用也不會發生債務

關係。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些債務關係當然是有你們的需求，國防部的考量，我們很客觀的講，本席也認為在實務上確實有需要。但是相關的法規、法制化的程序，我們認為既然立法院預算中心已經有提出了，包含已超過預算編列時程的新增投資建案，如果沒有列入年度的預算，就不屬於法定歲出預算的範疇，自然沒有歲出分配的預算。在未編列緊急軍投的部分如何建案，其實預算法第七十九條也有提到以新增法律方式辦理追加預算，在第八十三條也有因應國防緊急設施及戰爭得提出特別預算，其實都有相關的配套機制。所以我們認為，國防部當然有軍投實際上調節的考量，但是我們認為在法制上可以更加地完整，所以希望你們還是可以參考立法院預算中心的提醒，向行政院主計總處提議是否研擬相關緊急採購後續的合法作為或配套機制，這部分有沒有問題？

柏副部長鴻輝：是，謝謝委員指導，未來我們對預備金的使用會更加地謹慎，尤其在彈性編列上也希望立法院給我們很多彈性，因為在過去很多實際的案例裡，事實上有發生過有債務關係卻沒辦法去付款的窘境，就像軍售款要到高峰期付款、一次性的付款和未來的付款方式，這些在軍售的過程當中或者是發生債務關係當中如何取得一個平衡點，委員的建議我們都聽進去了。

邱委員臣遠：這個確實，因為依照預算法第四十六條編制的程序就長達一年五個月，其實這個確實在突發的狀況因應上是比較困難。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邱委員臣遠：尤其在去年 8 月金門遭無人機襲擾的事件，反制預算當時就要在 113 年始得編列，這個就有空窗期。所以我們是認為有這個需求，但是在相關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建議部分，我們希望你們還是能夠參酌。

柏副部長鴻輝：是，好，謝謝委員指導。

邱委員臣遠：你們剛剛有談到，清泉崗抗炸機堡拖延了三年還是沒有人投標，這個進度我還是要關心一下。空軍在 109 年度推動清泉崗 36 座高抗炸係數防護機堡興建的計畫，期程是 109 年到 115 年，本來預定為防東風導彈，是全世界第一個採用 3,300 磅抗炸力的工法，總經費是 43.9 億元，但是至今無人投標。去年預算審查的時候其實就有提出討論相關的進度，現在規劃以原預算工程減少為 24 座，但是至今還是沒有人投標。請國防部回應目前此案進度以及實際無人投標的原因。

柏副部長鴻輝：好，我想請空軍參謀長來做補充。

邱委員臣遠：好。

曹參謀長進平：委員好，我是空軍參謀長曹進平。報告委員，這個案子我們在 111 年有兩次流標，在流標之後我們就檢討參考了市場的行情按照市場行情來調降、調整我們實施的工項，所以才會由 36 座減到 24 座，在調整成 24 座之後已經有意願的廠商來投標，在今年 8 月 14 日重新上網公告之後，目前已經有兩家廠商，而且是符合投標資格的，我們預計會在 10 月 27 號做評選，之後就會有……

邱委員臣遠：好，這個進度還是請國防部繼續追蹤，這是非常重要的抗炸機堡。

曹參謀長進平：是。

邱委員臣遠：最後，請教柏副部長一個時事題，關於這次以巴戰爭對臺灣的影響，在這次以巴衝突中，以色列有號稱全球最強的鐵穹防禦系統，卻仍遭受五十年來最嚴重的人員損失。根據初步軍事情報分析，這部分國防部的看法是？主要原因是什麼？到底它為何會被攻破？尤其這套預警系統的失敗，給臺灣什麼啟示？第二個，烏俄戰爭、以巴衝突相繼發生，其實有兩個層面會影響臺灣，第一就是美軍投入的協助，再來就是會否影響我們軍購的進度？烏俄戰爭開打之後，其實很多軍購因為國際供應鏈的延遲，對交期都有影響。其次，如果戰爭擴大，美國手忙腳亂的狀況下，是否會無暇關注臺海局勢，進而影響我們區域的安全？從這兩個節點，第一就是軍購相關進度會否受影響？第二就是臺海穩定的部分，美方的角色是否會受影響？請國防部針對這兩個層面做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這次的以巴衝突，我們看到是區域性的局部衝突，戰事是否會擴大則值得觀察。至於以色列的防禦系統是否有發揮作用，我想，戰爭在發生時，所有武器的運用都是矛與盾的關係，鐵穹系統的能力，實際就攻擊和我們知道的消息面而言，雙方的戰果是有點誇大，而未來在飽和攻擊的時候如何尋求陣地安全，這是我們在觀察這個戰爭裡所看到的。

第二點，這樣的戰爭爆發是屬於突發性，而事實上，所有的軍售在全世界而言都是按照既定的流程和排程執行，所以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未接獲因為以巴衝突而影響我們軍售過程，而有關於臺海狀況，委員提到美方是否會因各類的戰爭而忽略臺海狀況，我想，局部的戰爭在全世界而言都屬於突發性，但是全世界所有的戰略都是長時間的部署，並不會因為兵力的調動而影響造成某個地區的真空，這些在後續不管是烏俄戰爭或以巴衝突都是我們可以觀察的部分。

邱委員臣遠：雖然您說這是地區性的突發狀況，當然沒有錯，但是會不會影響到整個印太，甚至臺海的局勢，我想跟我們最直接關係，就是美國的一個態度跟軍事的援助。所以在相關軍購的期程，其實我們在委員會也談過很多次，相關的進度我們還是要確實地掌握，尤其在我們需要的、比較急迫性的，譬如說相關的這些刺針飛彈，或是我們在制海、制空上面首批需要交貨的部分，我覺得我們還是要確實掌握它的進度，不要讓它有相關期程的影響，好不好？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我們有請趙天麟委員，謝謝。

趙委員天麟：（12 時 26 分）好，謝謝召委，我們請副部長。

主席：請，謝謝。

柏副部長鴻輝：趙委員好。

趙委員天麟：副部長，昨天大概有 33 位立委候選人以戰鬥藍為名，提出他們的政見。其他政見我都沒什麼意見，但他就是說把我們的潛艦國造定位為一個弊案，然後說他們未來要重啟特偵組，要調查潛艦小組召集人黃曙光上將。您對這樣把我們潛艦國造定義為一個弊案，然後認為黃曙光應該被作為弊案的調查對象，您認同這樣的作法嗎？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們部長早上再次強調，因為這件事情是好事一樁，但是現在竟然變成

大家立場不同來表述的時候，已經進入到司法程序，所以在這一點來講，我不表示意見。尤其涉及到人或法律方面的問題的話，我們國防部是配合調查來尊重這樣的一個體制。

趙委員天麟：我的意思是說，我沒有在提問馬文君也好，或各別委員的態度跟看法。我要問的是，你認為我們的潛艦國造是弊案嗎？你身為國防部的副部長，連這個你都不敢講？

柏副部長鴻輝：我不認為它是弊案。

趙委員天麟：是。

柏副部長鴻輝：我認為我們國軍在國艦國造、潛艦國造上面來講，我們付出的心血是所有官兵努力的成果，不能因為這樣子而抹煞了所有官兵的努力。而且長時間下來，我們國家是這麼樣的困境，拿到潛艦，今天能夠展示在那裡，國人應該感到非常地驕傲和感動。至於說這裡面風風雨雨、點點滴滴，我認為這過程當中，我們國人必須看結果論。這個是好事，對臺灣的戰力來講是一種強化，對國人信心是增強，不會因為弊案而把這個潛艦的戰力抹煞了。我覺得這樣的一個比例原則，我們應該去看今天國軍的努力，對這個潛艦造出來是我們國人的驕傲，我覺得這個是我們必須要大聲說出來的。

趙委員天麟：對，這一點我非常地認同，因為我們不能積非成是。政治的議題本於行政中立，國防部是不用表態的。但問題是對於我們潛艦國造的成就，這個是舉世有共識、有共睹的，所以這一點我覺得你這樣的說法，對於在中間努力過的每一個軍士官兵都是很重要的肯定。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所以我接下來要問的是，我們現在要進入戰術測評了，可是我去了台船很多次之後，包括台船的董事長，以及很多從事在這個過程當中的所有技術人員、廠商，大家都很擔心第 2 艘的預算在哪裡。然後我們現在假設到 2025 年戰術測評都成功順利，可是目前我們如果沒有編列這個預算，會不會造成像先前經國號這樣，我們技術人員出走，然後廠商好不容易集結起來的量能會饋散掉？這種情形要怎麼樣來延續？

柏副部長鴻輝：我要跟委員報告，就跟經國號戰機一樣，我是空軍出身的，潛艦發展到現在為止是不容易。尤其我的官兵，那麼兩艘的潛艦是祖父級的潛艦，我們的官兵在水下，他的家人是不是感到他的安危受到影響？今天有這個新的潛艦出來，它造成原型艦第一艘，我們明年編了 39 億要做性能測試。

委員，在我們的造艦計畫裡面，我們的發展期程一定最少要拉 30 年到 50 年。它的第一艘出來，只要成功地作戰測評，那沒有理由我們不編列預算。但是基於預算編列撙節國防預算的關係，我們必須要看那個進度時間來逐步地編列預算，來達到我們的要求。重點是我們的官兵不能再忍受這樣子過去祖父級的潛艦，我們要給他新的工作環境、一個新的作戰能力，也讓我們官兵的家屬能夠感到安心，我想這個是我們後續國防部都應該要做的。

趙委員天麟：所以站在國防部的立場，應該是說戰術測評成功後的原型艦以及後續的造艦計畫，應該是國防部的既定立場？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趙委員天麟：我們希望把這 8 艘做好做滿，就是把它如期如質……

柏副部長鴻輝：做幾艘，這個東西都要經過我們審慎的評估。至於說後面的造艦計畫，我們是按照既定期程，在這裡做幾艘，我相信這不應該我在這邊回答，應該在機密會議的時候再來做詢答。

趙委員天麟：好，所以這個我們非常地期待啦……

柏副部長鴻輝：是，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不容易！我們中華民國的國防部做出了這樣的一個潛艦，我們應該持續讓它下去。

柏副部長鴻輝：是。

趙委員天麟：好。同樣地，今天很多委員都有關心到，我看很多的媒體，特別是紐約時報有歸因說，以色列這一次受到哈瑪斯的突襲，它有 3 個失敗的原因。第一個，它覺得太信賴他的對手，認為說忽視虛無假設的這個推演過程。第二個，就是從料敵從寬變料敵從嚴，它限制了對手可能可以辦到事情的想像，而且忽視了最惡劣劇本的編撰跟演練。那這個東西對於我們現在的啟示會是怎麼樣？因為我們看到中共除了不斷地侵擾我們的海域、空域以外，事實上它也有發生過用無人機或是躲在民航機的後面、下面來做一些擾敵，甚至有些民兵的情況、灰色衝突等等，那我們從這裡面有沒有得到什麼教訓？要怎麼去預防中共可能做各種突襲的情況？我們有做這樣的演練嗎？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想這幾天的以巴衝突，我們都看到情報界的檢討聲浪，還有一個他們在所有的國防政策上過於集中的管理方式，還有用高科技的電子圍籬的方式，都在這次戰場上產生了負面的影響。但是就臺海的狀況，目前我們國軍在戰場透明，尤其是 C2，control、command 所有情報的蒐集上來講，是天天不斷在做的。

所以就臺海的狀況和這樣的狀況比對，突發性的衝突，尤其臺海有臺灣海峽之隔，它的預警時間不如邊境和邊境，加薩走廊就在它的鄰接區，所以它可以用飛行傘就直接突擊了。那如果是臺灣這樣的一個場景，他必須要渡海作戰。所以在這樣的預警情況之下，事實上我們的狀況是跟它不同的。所以我們可以看到，不管是情報也好，或是 worst-case scenario，在未來來講，事實上國軍都在用最壞的打算應對未來我們最困難所面對的局勢，我想這個是我們國軍持續在關注和檢討的。

趙委員天麟：好，那就請精進加油。

柏副部長鴻輝：是。

趙委員天麟：那這一次的預算裡面，我們有看到油料的採購、加侖數，當然預算增加，這個我們支持，因為畢竟中共侵擾也加大它的力道，我們當然要防範。可是隨著各種國際的衝突發生，我們發現說美元也走強，然後油料也可能變貴。所以在這樣的匯率跟原油價格的變化裡面，會不會我們雖然增加了很多預算，可是還是趕不上這樣的變化？會有這樣的情況嗎？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想在作維費的編列上來講，我們國軍都是依照我們另外一個年度的需求來提出。譬如說近幾年從 109 年開始，中共飛機在臺海周邊的數量，從個位數增加到去年是 1,700 架，到今天為止，它已經超過了 1,100 架次之多。那相對地這些油料補給的編列，事實上我們是隨著這樣的一個變化來調高。國際原油價錢事實上我們已經涵蓋在裡面了，至於說通膨

我們也涵蓋在裡面了。如果超出了這樣子的，我剛剛就講了，很重要的，在作維費上來講，我們很多國家的機制，包含預備金緊急編列的方式都可以滿足我們在作戰上的需求，我想這一點我們國防部會嚴加來管控和注意。

趙委員天麟：好。最後一個題目就是，整個以巴衝突現在正在進行中，那我們向美國所採購的以上所有的這些軍備、已經通過的軍售案，會不會受到影響？會如期如質嗎？

柏副部長鴻輝：如期如質，還有超前。

趙委員天麟：OK，好，謝謝。

柏副部長鴻輝：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

我們有請劉世芳委員，謝謝你。

劉委員世芳：（12 時 35 分）請副部長，還有海軍，麻煩一下。

柏副部長鴻輝：劉委員好。

劉委員世芳：副部長，我相信你在從軍的生涯裡面，最近為了海鯤號可以下水，大概就是整個海軍或是國防部裡面都是引以為傲，這是我們國防自主產業在國艦國造、國機國造之後的另外一個非常大的光榮。但是因為媒體有一些惡意的誤導，所以造成我們很多海軍弟兄會覺得說做得那麼辛苦，「做到流汗乎人嫌到流涎」，這個臺語你應該聽得懂？

柏副部長鴻輝：我聽得懂。

劉委員世芳：我想問一下，國防部可不可以針對海軍提鼓勵的方案、嘉獎的方案？我要告訴你，不只海軍相關的弟兄姐妹這些官兵，包括他們的家屬，在過去 7、8 年的時間裡面，其實非常地任勞任怨、非常地辛苦。在這麼光榮的歷史，而且把我們海軍整個在國際戰力上面提升的一個非常大的光榮，不但沒有大幅度地來表揚，結果一大堆亂七八糟的弊案，甚至為了民意代表，或者是不肖的軍火廠商介入，搞得這樣子大家都非常地難過。

所以副部長，可不可以請求部長在一段時間內，針對我們過去處理有關於潛艦所有專案的同仁們，不只是嘉獎，連他們的家屬要一起來慰問一下，不管是在 Christmas，或是其他重要節日，其實是國家要表揚他們以外，要對他們的家屬、先生、配偶願意投入這樣一個國家的重要的核心戰略產業裡面，應該予以嘉獎才對。

柏副部長鴻輝：是，報告委員，謝謝委員提醒。事實上國軍在所有的國防事務上來講，我們都在默默地耕耘……

劉委員世芳：沒有啦！你到底要不要嘉獎？我當然知道陸海空三軍真的都很辛苦。

柏副部長鴻輝：我當然是要給他……

劉委員世芳：什麼時候？

柏副部長鴻輝：獎在及時，我回去馬上建議部長。

劉委員世芳：當然啊！

柏副部長鴻輝：事實上應該要擴大舉辦我們這些有功人員……

劉委員世芳：是！

柏副部長鴻輝：我不覺得我們這些……我為什麼要躲躲藏藏？今天的所有……

劉委員世芳：本來就要大大方方告訴人家臺灣做到了。

柏副部長鴻輝：今天的潛艦我秀出來給你看，就是我有自信。

劉委員世芳：是啊！

柏副部長鴻輝：那我所有官兵所受到的委屈，我認為是不公平的。

劉委員世芳：當然啊！媒體報導到好像所有人都要到法院去報到一樣，真是莫名其妙！

柏副部長鴻輝：所以我剛剛說，我們應該看這個結果。

劉委員世芳：及時是什麼時候？

柏副部長鴻輝：及時，我回去立刻跟部長報告。

劉委員世芳：越早越好，好嗎？甚至可能也要報到總統。

柏副部長鴻輝：事實上，如果明天可以的話，我們馬上就可以獎勵。我現在跟他拍拍肩膀說「辛苦了」……

劉委員世芳：不是這種獎勵方法……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當然！委員，我知道。

劉委員世芳：不是只有精神上的，包括有一些功勳獎勵的方式……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是的。

劉委員世芳：我覺得必須要……

柏副部長鴻輝：聯一在這個地方，我們請聯一回去立刻辦理。

劉委員世芳：好，這個非常重要，海軍請回。再來就是要問一下，看聯戰系統的可不可以回應一下。就是哈瑪斯突襲以色列，我在乎的是有關情報失靈的這個部分。全世界都知道以色列的情報其實非常強，還有包括很多歐美西方國家都在協助它，為什麼這次有情報失靈？然後剛剛我們也看到，似乎有美國的國會議員提到說，埃及曾經在 10 月 7 號發動戰爭的 3 天前警告過以色列，連以色列這麼強、世界上這麼強的部分都已經有這樣的狀況。我知道我們會有個小組要去研析這個問題，是不是把這個部分也列進去裡面？

柏副部長鴻輝：在一發生戰事的時候，事實上我們就已經列入到研析了。所以在這個報告裡面，我們一系列的觀察，還有包含我們派駐在以色列的人，第一時間的第一手消息都傳回來。當時的戰況和當時的情報，以及事後的檢討，事實上我們都在看，現在我們所看到很多事情都是表相。

劉委員世芳：對，我們不能看報紙來讀情報，這不是這樣的。

柏副部長鴻輝：絕對不能看報紙。實際上看內涵來講的話，我覺得情報失靈是一個事實，但是我們可以看到以色列的動員可以在很短 24 小時內 30 萬的兵力馬上在加薩走廊就……

劉委員世芳：更正一下，已經變成 36 萬了。

柏副部長鴻輝：今天有增加。

劉委員世芳：以色列的人口是九百多萬而已，有 36 萬的後備馬上可以動員，從全世界各地願意回去。

柏副部長鴻輝：所以我們看的是什麼？是看戰場的機動性。

劉委員世芳：這是我們檢討的方向，對不對？

柏副部長鴻輝：是，對。就是動員的力量能夠馬上把這個戰爭侷限在局部的戰爭，不讓戰事擴大，我想這個是我們在未來所看到的狀況。

劉委員世芳：對於職業軍人來講，第一個，情報失靈這件事情，或者是在戰備動員上面的部分，或者是整個的方向錯誤影響到高層的決策，我現在不講科技戰等這些東西，這個部分一定要好好地檢討一下，讓大家知道，因為大家都不希望說全世界有這樣 3 條戰線在處理啊！對美國他們來講的話，其實也會分散很多不同的戰略的思考，好嗎？

柏副部長鴻輝：是。

劉委員世芳：另外一個是我們自己國家內部的部分，9 月 24 號共機貼著民航機飛行這件事情，副部長應該知道吧？

柏副部長鴻輝：我知道。報告委員……

劉委員世芳：我想要知道一下狀況是怎樣。第一個，這是第一件發生的事情，還是以前也有，只是我們不知道？或者是我們現在才透過媒體對外來發布？如果有這樣的狀況、這樣一個偶爾發生的時候，請問一下我們的因應措施在哪裡？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想在空中的航線基本上來講，而且當天的高度差是有一定的高度差……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整個西太平洋航線，尤其是臺灣海峽航線非常地忙。

柏副部長鴻輝：它 merge 在一起的時間是很短暫的。我要跟委員報告，如果……

劉委員世芳：高低差差多少？

柏副部長鴻輝：差 6,000 英呎。

劉委員世芳：6,000 英呎？

柏副部長鴻輝：對。報告委員，我要跟你報……

劉委員世芳：但是它如果有偵搜的功能？

柏副部長鴻輝：委員，我跟你報告，所有的偽裝機出來，它如果說真的是要偽裝的話，是從基地起飛保持靜默，一直在同一個光點下，merge 在一起的時候，它可能在它機腹底下一直這樣飛，過去我也這樣飛過，是看不見的，但是它今天這樣……

劉委員世芳：但是它是一個通信指揮機哦！

柏副部長鴻輝：對，但是它只要通過，這個點馬上就變成 2 個點。

劉委員世芳：對不起！那我可不可以請教？如果有這樣的狀況，我不講特殊的這一件，請問一下我們的空軍，或者是我們的資通信，或者是我們的海軍，對這方面的問題有沒有什麼樣的，譬如說追監、保持一個觀察的狀態？怎麼樣處理這一塊？因為比較大的麻煩是上面有民航機……

柏副部長鴻輝：是。

劉委員世芳：它不是軍機對軍機。

柏副部長鴻輝：對。

劉委員世芳：這樣的狀態之下，還有我們的友邦單位知不知道這個狀況？因為未來這樣的狀況一定會一而再、再而三發生。大家都知道臺灣海峽的上空跟那個水面上是非常繁忙的，世界上都承認的一個重要的航道，那怎麼處理這個情形？大家都偽裝得很好的狀況之下，我們怎麼處理這一塊？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想在所有電信發展上來講，所有的不管是軍事武力系統，我們都有它的信號源的掌握……

劉委員世芳：不是，我不是要跟你講這個，我現在講說我們在戰術上怎麼處理？如果有共機貼著民航機飛行，第一個，你不會拿一個廣播跟他講說：「你不要來哦！上面有很多民航的人哦！」不可以這樣！我的意思是說，一般來講，我們怎麼樣追監做這樣情資上面的監測？有還是沒有？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是有。

劉委員世芳：那為什麼會在媒體上發布出來？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現在 Flight.com 用錢都可以買得到，都會看到它的……

劉委員世芳：用錢不一定買到真的消息。

柏副部長鴻輝：買得到，買得到，因為他……

劉委員世芳：不一定買到真的消息。

柏副部長鴻輝：他可以看到那個光點……

劉委員世芳：那軍方如果都不知道，不是更慘嗎？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當然知道，他可以看到那個光點是什麼樣的飛機。

劉委員世芳：你不要迴避問題！我在問你，如果有這樣的狀況一而再、再而三發生，現在是共機貼著民航機，以後可能是共艦貼著一般的漁船，也有可能，對不對？那這方面你要怎麼處理呢？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空……

劉委員世芳：如果萬一有當面這樣子對峙的狀況之下，通常我們要怎麼處理？SOP 是什麼？請你告訴我一下。

柏副部長鴻輝：通常來講，如果有在空機，用在空機轉用。如果在空機來不及的話，是飛彈追監。如果說是海面上的話，我們原則上也是用岸置飛彈來追監。同時，我們也會用廣播方式告訴對方……

劉委員世芳：好，追監這是一個 3D 的狀態，不是只有 2D 吧？

柏副部長鴻輝：對，不是只有 2D，3D。

劉委員世芳：那既然是 3D 狀態的話，一定要跟我們的友邦能夠保持密切的聯繫，好嗎？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這個情報交換是每個月都在做。

劉委員世芳：因為大家都知道臺海的寬度真的是非常地窄……

柏副部長鴻輝：窄。

劉委員世芳：然後包括航空或者是航海這兩個對我們來講，其實是我們比較大的危險的訊號。

柏副部長鴻輝：沒錯。

劉委員世芳：如果能夠馬上做第一時間上的處理的話，對我們來講才能夠保障我們臺海的安全……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一定。

劉委員世芳：不管是航空，或者是航海，好嗎？

柏副部長鴻輝：是，好，謝謝委員提醒。

劉委員世芳：馬上跟部長報告，海軍有關潛艦有功人員的話，趕快嘉獎的嘉獎，記功勳的記功勳。還包括他們的家屬，一定要納入慰問，好嗎？

柏副部長鴻輝：家屬也要，好的。

劉委員世芳：謝謝。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謝謝。

有請我們的林靜儀委員，謝謝。

林委員靜儀：（12 時 44 分）好，謝謝主席，我們請柏副部長。

主席：請，謝謝。

柏副部長鴻輝：林委員好。

林委員靜儀：副部長，大家都很關心最近哈瑪斯去攻擊以色列這個案子。第一個事情是說，它的第一發攻擊事實上是在一個音樂節，而且這個音樂節還包含很多外國人。這麼突然之間的攻擊，你剛剛在回答其他委員的時候，你有講了 4 個字，叫情報失靈，所以確定是以色列這邊的情報失靈？

柏副部長鴻輝：目前以色列毫無預警。

林委員靜儀：毫無預警嗎？

柏副部長鴻輝：是。

林委員靜儀：因為就我們的瞭解，在俄羅斯攻擊烏克蘭之前，事實上是有一定程度的警覺。

柏副部長鴻輝：有，是的。

林委員靜儀：而且好幾年的時間，來得及做準備。

柏副部長鴻輝：是。

林委員靜儀：所以這一次以色列被攻擊是毫無預警地被攻擊，而且這個被攻擊現在看起來，它的那個破口一出現之後，是全面性地受攻擊，那我們國軍這邊能如何確保說……因為現在中國是軍機每天來跟你亂，每天亂，每天亂，那久了民眾就疲乏，久了甚至官兵也疲乏。大家疲乏之後，我們如何能夠在最短時間之內，或者是像現在以色列這個狀況發生，我們有哪些狀況、那些策略因應來提醒，不論是提醒我們所有的前線能夠再回來再繃緊？再來，民眾這邊如何立刻地去維持相關應該要有的警覺？你們會怎麼樣處理？

柏副部長鴻輝：是，報告委員，我們可以看到，我剛才有講過它是內陸區。這一次以巴的衝突，我們可以看到哈瑪斯本身來講用滲透的方式，而且多點突擊的方式……

林委員靜儀：對。

柏副部長鴻輝：同一個時間發動多點突擊的方式，這個方式是一個很好的閃電攻擊行動，會讓敵人

措手不及。但就臺灣來講，如果你要滲透破壞，我剛才還是強調，臺灣有一海之隔，你如果今天做滲透破壞這件事情，一定會接觸到人口稠密區。基本上今天在臺灣這樣的一個環境情況下，我相信我們的民眾，或者是我們相關的系統都會發現到它的異狀，所以這個是我們在整個系統研判上如何防敵滲透。這個滲透破壞就現在來看，它可以用海空的滲透，也可以從空中空降兵的滲透，也可以用突擊兵的滲透，這些都是軍事作為。

林委員靜儀：對。

柏副部長鴻輝：你只要有軍事作為，那我的監測系統就會發生它的作用，除非……

林委員靜儀：我跟你講。等一下哦！你先等一下！好，你講。

柏副部長鴻輝：我說除非在掩護的軍事行動裡面，有很多電戰作為是讓我的眼睛瞎掉了、耳朵聽不見了，那在這種情況就必須要靠觀測系統。

林委員靜儀：那你確定現在我們的電戰作為，不論是在國家內部，或者是海空，都能夠即刻地發現有異狀嗎？因為我剛講了，它現在軍機就是這樣子每天給你……好像剛剛劉世芳委員也問了，我們也想要問到的，它跟民航就用這種方式來給你處理。上一次、前一段時間他們給你用無人機去做處理，也就是它不斷地利用這種方式，造成你在偵測上的誤判，造成你在偵測上的疲乏。你們要如何確保我的偵測是夠敏銳的，我能夠立刻地區別今天這個騷擾跟過去的騷擾不一樣？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這個就是我剛才所講的，所有它的軍事行動一定有它的強點和弱點。我們今天所觀察的，通常來講，發現到它的弱點在哪裡，這要靠平常情資的蒐集。那像這種偽冒的方式不是第一次，過去我們有我們的偽冒，他們也會偽冒。那同樣道理，它今天只不過是在這樣子的一個巧合……幾秒鐘？好像是……

林委員靜儀：瞬間嘛！

柏副部長鴻輝：瞬間好像是 0.3 秒，6,000 英呎就過去了。基本上來講，如果它今天是一路偽裝，我要跟委員報告，民航機有民航法，它有防撞系統……

林委員靜儀：對，它會 alert。

柏副部長鴻輝：對，它會 alert，你根本就不能接近它。你如果接近它，我們的航管也會看到你現在在什麼位置，有一架飛機正在接近你，他也會提醒那個民航機。所以基本上不是只有我在看，全世界都在看。

林委員靜儀：好。因為我們這邊算是航空跟……

柏副部長鴻輝：很密集的地方。

林委員靜儀：我們的航運非常密集、非常頻繁的地方，所以前一段時間中國試圖暫時干擾我們這邊的航空，結果後來發現有困難，因為我們這邊是重要的經濟交通的密集區。

柏副部長鴻輝：是，對的。

林委員靜儀：臺灣當然跟烏克蘭，以及跟以色列有一個很大的差異，是因為他們周邊是平地打進去，我們還有海跟空。

柏副部長鴻輝：是。

林委員靜儀：那我再請問一個問題，因為我剛剛講，他們利用這種正在辦活動的紛擾狀況之下去做內應，我國現在的狀況我們也擔心。前一段時間有一些時候，比方說造成我國停電、騷擾、混亂。如果他們有相對應地是從國家、我國內部去啟動這樣的攻擊，然後他們再從海空來做內應，這個部分你們有評估嗎？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有評估。報告委員，我要這樣講，其實這個牽扯到國安層級，國安局在布建上來講，這我不能代國安局去答。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

柏副部長鴻輝：但基本上來講，我們有我們特戰的因應部隊，平常時期他就擔任反恐作戰，還有中樞的特戰行動。基本上來講，這一次事件我們可以看到，它措手不及的原因是因為它是滲透。其次，某些方面講得比較細一點，它其實就是一個恐攻。為什麼？因為你濫殺無辜，在音樂會上這樣子濫殺無辜，那已經是恐攻的行動。我想，今天這個大型的活動世界會因為這樣而警惕，為什麼？你的大型活動、恐攻的活動，如果今天有這樣的情況發生，全世界都會以這個為案例，在未來的所有像大型活動的時候，都會以安全的……

林委員靜儀：對，恐攻其實就是觸動了全世界的神經……

柏副部長鴻輝：神經，是。

林委員靜儀：它比較不會單純只有兩國之間戰亂的問題，它還牽涉到恐攻。

柏副部長鴻輝：是。

林委員靜儀：但是問題是，剛剛副部長你講到一個重點：滲透。

柏副部長鴻輝：滲透。

林委員靜儀：我國民眾現在最擔心的事情是，我國內部相對應的協力者，不論是媒體上的滲透、軍事機密上的滲透，甚至行動上的滲透，當然這個我們之前會要求國安局，但是我先問一個事情，我們在這一段時間討論到我們的重要軍事機密的時候，我們相對應最擔心的一件事情就是，當對方或相對有心人士吸收了你們退役的學長，這是我們在因應每次的國防外洩、機密外洩最大的麻煩嘛！吸收了這一些學長，那你們如何去因應這件事情？你剛剛講，我對於相關的警告、相關的這些行為，我知道這個行為有點問題，我會 alert 起來。請問各位現役的這一些軍人學弟妹們，你們對於學長的哪些行為也會 alert 這件事情？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我們在所有機密的管控作為上來講，事實上國軍的機制是非常嚴謹的。如果發生像這種不幸的事件，這些少數的害群之馬，不管他怎麼去通敵，我們是不恥。但是對於這樣……

林委員靜儀：不恥不夠啊！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要即行來判別，他這個要重懲，這是一個很可悲的事情。為什麼？因為我們國家的安全，他可以這樣子就拿給敵人嗎？我們不認為如此。所以我們應該是，所有的在立法上來講，要強化。像這樣的行為，不是只有譴責，而是判以重刑。我想這個是在全世界各國都會重視的。那至於說發生這個事情，我們國軍所做的就是損害控管。我們要看他當時擔任什麼職務、他接觸到什麼東西。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打仗不是只有一套方式。你今天在外面講得天

花亂墜，你這些東西我都不會用，而你最好讓敵人相信我會用這種方法，但實際上在作戰的時候，我會用另外一套方法，這就是在損害控管上如何降低風險的作為。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你們有多套劇本在因應，對不對？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當然是。

林委員靜儀：好，這個我相信你們有這個做法。我還是要強調，針對現在哈瑪斯對於以色列的攻擊，民眾這邊需要知道的就是，第一，我國國軍有所因應；第二，我們有相對應的提升或者是敏感，增強我們的警報系統敏感。

最後一件事情，你剛剛講到修法，我也覺得非常重要。當然這個會期我們會修機密洩漏相關有的法律，去讓這些部分更完善。但是有一件事情我有點擔心，就是剛剛提到的，以色列在這麼短的時間之內可以立刻動員回來，但我們全動法還沒修！我們現在用的是舊版全動法。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沒有關係，因為事實上來講，我們後備的動員制度行之多年，修法只是讓它更貼近。未來來講，就像我們部長說的，你在哪裡訓就在哪裡戰。所以將來所有系統的結合，比如說你現在在高雄，突然今天要下動員令了，交通斷了，你的防區在臺北，你怎麼回到臺北？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們很快的速度可以去應對這件事嗎？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在區域性的廣播上來講的話，就是軍人就地報到他分配什麼任務，這些我們全部在作業上都已經思考這樣的原則。

林委員靜儀：你們已經準備了嗎？

柏副部長鴻輝：有，都在看。

林委員靜儀：全動法內部還有包含一些相關的媒體，或者是一些組織的相關動員，以及限制或者是管控，這個部分還沒修法，你們怎麼處理？

柏副部長鴻輝：還沒修法。我們希望在目前來講，國人必須要有共識。在沒修法之前，我們雖然是舊法，但是所有的動員機制和方法上來講，我們都沒有失靈，都是按照正常在運作。

林委員靜儀：好，像我強調的是在媒體上面的正確資訊這件事。這件事情因為還沒修法，所以有一些我們現在講的數位的媒體沒有辦法依照現在的全動法去做一些相關的管控，這個部分請你們在相關的電偵，以及機密的部分，甚至資訊或者是我們講的訊號上面的處理，你們要跟國安局做一些合作、做一些因應，好不好？

柏副部長鴻輝：是，謝謝委員提醒。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副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劉委員世芳代）：好，謝謝林委員，謝謝副部長。

再來請廖委員。

廖委員婉汝：（12 時 55 分）好，謝謝主席，我請一下柏副部長。

主席：柏副部長，請。

柏副部長鴻輝：廖委員好。

廖委員婉汝：副部長，因為部長去開會嘛……

柏副部長鴻輝：是。

廖委員婉汝：軍談會議。本來要問他的一些問題也很難問了，我問你也可以啦！某立委那邊那個案件來講，你們錄音檔到底有沒有收到？能不能講？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關於這個問題，我真的沒辦法回答你，因為司法程序就是司法程序……

廖委員婉汝：不要上來了！不要上來了！

柏副部長鴻輝：不要上來？我這樣講，我們部長講得很清楚……

廖委員婉汝：對啦！即使他知道，他也不敢講，你也不能講啦！

柏副部長鴻輝：現在我沒有辦法去回答你這個問題。

廖委員婉汝：總而言之，因為部長不在，我也不想問。我只提醒國防部，因為軍中很多放話的文化、黑函的文化，結果是黃曙光召集人帶頭，而且把它擴大了，讓人家更了解軍中那個放話文化跟黑函文化。所以我是覺得你們還是要內部檢討一下，尤其他講到……請回吧！3 位請回。尤其他講到說 2025 年要建幾艘潛艦、2027 年要做幾艘潛艦，所以他有一些更正。但是我們常常覺得，就制度面來講，預算是國防部在編，不是他在幕後做主導的，所以我們會覺得很奇怪。相對地，你們突然在 5 月修正國軍軍事投資作業規定有關預算的使用方式，就讓我們存疑嘛！

這 20 億對國防部來講，說真的，從 8 億到 28 億，額度算小啦！一顆飛彈都上億了，對不對？那你們這些在生產製造當中或軍事投資當中，到底能做什麼，我們也不知道。但是，你說反正就是你們立法院通過，主計長說那個可能要買油的，油費會不夠，那是不是我們可以限縮在油料當中呢？也不可能啊！剛剛那個戰規司長說，機堡的問題可能要……機堡的問題有時候追加預算也可以啊！但是為什麼多那個 20 億？會不會用在潛艦上？

柏副部長鴻輝：不會啦！報告委員，我這樣講……

廖委員婉汝：不會喔？你確定？

柏副部長鴻輝：那個錢，昨天主計長也講得非常清楚，事實上它們有債務關係，債務關係發生的時候，才知道它是可能會用在什麼上面。其實……

廖委員婉汝：新增案件有沒有？你這邊講的，新增案件的迫切性需求。

柏副部長鴻輝：這個 20 億其實是……這就是我們建案的時候，我們過去的窘境啊！我舉例來講……

廖委員婉汝：那你們軍中要檢討嘛！

柏副部長鴻輝：是啊！

廖委員婉汝：從過去到現在，我一直在國防委員會當中提到，你們很多建案太長了嘛！

柏副部長鴻輝：那對啊！

廖委員婉汝：從作需投……現在又重新改了，我現在重新問過。

柏副部長鴻輝：作需、系分。

廖委員婉汝：作需、系分、期程工項、整規書，然後才編列預算，2 年到 3 年。

柏副部長鴻輝：對，作戰測評。可能……

廖委員婉汝：所以一個新建案要等 2 年、3 年，能不能縮？

柏副部長鴻輝：現在已經縮到一年七個月了。

廖委員婉汝：一年七個月？

柏副部長鴻輝：對。

廖委員婉汝：夠嗎？不夠還是要用第一預備金嘛！對不對？

柏副部長鴻輝：還是不夠。報告委員，我舉個例子來講，像今年金門的無人機事件，我要做一個偵打，我現在要個預算，錢我從哪裡來？我沒有。我拿 6,000 萬都拿不出來耶！報告委員！我還要什麼從國發基金裡面……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你們錢都很大條，都是用億為單位的。

柏副部長鴻輝：不是，不是！我只是一個研發，6,000 萬都拿不出來，那我今天這樣講，如果今天沒有債務關係，那我所有的建案就往後推……

廖委員婉汝：你們其他都不能排擠預算去做，是嗎？不行嗎？一定要預備金嗎？

柏副部長鴻輝：剛才邱委員也有講過……

廖委員婉汝：總而言之，我是覺得，過去可能鬆鬆散散的，現在兵凶戰危，什麼都要錢，對不對？

柏副部長鴻輝：是、是、是。

廖委員婉汝：所以我們是覺得說，你們用預備金來增加是 OK，但是怎麼會突然在今年 5 月？那不要用在潛艦上哦！不要說訂金下下去以後，整個就是支給誰了。

柏副部長鴻輝：不會啦！報告委員，債務關係是什麼，我還不知道，我要看……

廖委員婉汝：說真的，對你們國防部的單位來講，20 億是小 case 啦！當然你如果增加一些追加預算需要補的，或是急需要、迫切需要的，我們當然能認同啦！但是你一直丟啊！突然改變這個，讓人家覺得很質疑，連主計長那邊都覺得很怪異就是了，所以難怪我們覺得……但是你們一句話說，反正都要行政院通過，也要立法院通過，我是覺得不能這樣講，國防部有什麼需求，要講清楚、說明白，我相信大家都會支持國防的，好不好？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可以講一句話，跟委員報告，20 億不是小錢……

廖委員婉汝：不算小錢，那可以刪減掉一些就對了？

柏副部長鴻輝：NO，我們國防部把人民的納稅錢每一分、每一毛要用在刀口上。

廖委員婉汝：不是，你們用錢的單位都是以「億」做為單位。

柏副部長鴻輝：我今天只要有編，一定有它的需求。

廖委員婉汝：我們在各部會能上萬就不錯了。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給我們支持。謝謝。

廖委員婉汝：我們現在要請問一下無人機的問題，今天的預算當中，陸海空軍都有，有目獲型無人機、微型無人機、偵測型無人機、艦載型無人機、反制無人機、監測型無人機等等一大堆，現在無人機的驗證，預算中心有講，測試驗證當中還是有一些瑕疵，有這些瑕疵的話，當然，無人機在目前的戰場當中很需要，驗證過才能上戰場嗎？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

廖委員婉汝：到底驗證過了沒有？這是第一個問題。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目前軍用商規的無人機，必須要通過兩次的驗證方式，如果你第一次驗證不行，我就第二次驗證，第二次驗證不行的時候，我就直接解約了。

廖委員婉汝：現在驗證過了怎麼樣？

柏副部長鴻輝：驗證過了就進入作戰測評，就會進入量產，我們就會下達採購的決心。基本上來講，只有少數幾家沒有驗證過，目前來講，34 家裡面大概只有 15 家沒有驗證過，但是我們還有第二次機會。

廖委員婉汝：第二次機會？

柏副部長鴻輝：對。

廖委員婉汝：好，我是覺得一定要驗證過之後才能上戰場。

柏副部長鴻輝：是，是，是。

廖委員婉汝：另外一個問題，你們無人機的飛手是正式編制還是專長訓用？

柏副部長鴻輝：正式編制，同時要加專長訓用。

廖委員婉汝：正式編制的話，那茲事體大，以需求量來講，你們未來採購大概 1,984 架，需求的飛手大概是 4,214 位。

柏副部長鴻輝：是，是，是。

廖委員婉汝：整個正式編制夠嗎？現有的有多少人？

柏副部長鴻輝：基本上在現有的體制上來講，它會把它的任務型態改變，不管是營級的或旅級的，我們不能夠再增加，除非像大型的操作手，是新型態的，那可能很多人要用編組的方式。

廖委員婉汝：因為飛手很重要，你買了一大堆無人機，結果沒有飛手，那很傷腦筋，對不對？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都有訓練中心。

廖委員婉汝：所以我們希望，至少要有飛手，當然有編制是最好，如果能從專業訓練當中去做專長訓用的話，可以補足這些人手。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廖委員婉汝：包括義務役的，有的有那個專長，很多有證照，你做一個編制。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他如果有證照，我也會運用上。

廖委員婉汝：對，我相信未來在整個後備教召當中，也能使用。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是的。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各位請回。我問一下空軍，就是我們柏副部長的專長，副部長，你飛什麼的？

柏副部長鴻輝：我飛 IDF。

廖委員婉汝：好，我要問幻象，你瞭解嗎？

柏副部長鴻輝：幻象是參謀長的專長。

廖委員婉汝：好，幻象現在經過三年要延壽，對不對？而且已經發包出去，與法國的達梭原廠簽妥要先做重新驗證之後，然後看能不能再延壽，你們兩位都是飛官，你們覺得延壽可行嗎？

曹參謀長進平：報告委員，非常可行，以幻象現在的戰機設計，依照它的飛行使用的小時……

廖委員婉汝：它已經用了 30 年，延壽之後還可以飛幾年？

柏副部長鴻輝：它的飛行時間是 9,000 小時，但是現在還沒到。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還沒到，延壽之後可以再飛 20 年還是 30 年？

柏副部長鴻輝：再飛 20 年都沒有問題。

廖委員婉汝：問題是當四代機、五代機都出來的時候，延壽的話，整個雷達系統都跟不上，現在用的是相控陣雷達，雷達系統不一樣，然後還要在驗證三年之後再來做延壽，那這樣時間期程來不來得及？還是覺得可用？現在有剩下 54 架。

曹參謀長進平：報告委員，是 54 架，但是在它延壽之後，還可以繼續服役，而且它各方面的表現都很好，現在妥善率每個月都在……

廖委員婉汝：它的性能跟 IDF、F-16 不一樣，整個搭配來做……

曹參謀長進平：都互有長短，可以形成互相搭配。

廖委員婉汝：對啊，所以我們希望留用，但是它是跟法國買的，這就很傷腦筋，維修也很麻煩，所以我是覺得如果真的要汰換也很可惜。但是要買 F-18 或 F-35 是不要想了，我希望如果要補空軍這一塊，既然你們已經發包出去，你們就要好好深思一下延壽到底可用性如何。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廖委員婉汝：不要花了那麼多錢在延壽，整個雷達系統、作戰系統、掛的飛彈都不一樣，戰力都損失了。

最後我要提出幾個問題，交換一下意見，就是我們現在募兵募不到，我覺得就跟昨天退輔會講的一樣，現在連護士都找不到，現在我們兵凶戰危，退輔會今年就增加了八百多人退役、退伍，今年我們募兵也募不到，比較少，現在是十五萬多，我在這個預算當中看到募兵的加給，我把它摘錄下來，因為字太小了，所以我把手冊拿過來。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我們知道。

廖委員婉汝：加給是人次室負責的吧？

柏副部長鴻輝：對，人次室。

廖委員婉汝：能不能把完整的給我一份？

柏副部長鴻輝：好。

廖委員婉汝：然後就分各軍種做比較。

柏副部長鴻輝：是。

廖委員婉汝：再來是能不能調？每次都說是主計那裡退回，國防部有沒有意願把他們所有的職務加給統統提高？不然你留不住人的話，你怎麼辦？對不對？能不能整理一份給我？預估你們有意願要調，調多少，寫在旁邊。你們都沒有意願要調的話，我們就調不來啊，不能我自己畫，好不好？

柏副部長鴻輝：好。

廖委員婉汝：給我一份你們建議的調整方向。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還是必須要強調，國家的財政負擔，在整個制度上調整……

廖委員婉汝：當你募不到兵的時候就知道買一大堆武器沒有用。

柏副部長鴻輝：是，對，但是也希望委員在這方面給國軍支持。

廖委員婉汝：就像現在，醫院沒有護理人員，完全都沒有用。

主席：好，謝謝廖婉汝委員，剛剛所提的問題，請國防部用書面回答。謝謝。

廖委員婉汝：還有一張，我在總質詢當中對你們部長講，建議將閒置校舍給你們當教召場域，他好像不太願意。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現在已經每天在統計。

廖委員婉汝：你們找教召場域，都找廟宇。

柏副部長鴻輝：沒有，後備也在討論地區，每天在造冊。

廖委員婉汝：對嘛，你們要找區塊，我們有閒置的校舍可以做嘛。

柏副部長鴻輝：有，有，有，有，有，我們希望能夠做教召場次。

廖委員婉汝：是因為怕暴露那個點還是什麼原因，我不知道，但是我覺得我在總質詢當中提議，部長不太喜歡。

柏副部長鴻輝：關於這個，我們再到委員辦公室跟委員報告。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

主席：好，請好好回答廖婉汝委員的提問。好嗎？

柏副部長鴻輝：是。

主席：好，謝謝。謝謝廖婉汝委員。

接著我們請何志偉何委員。

何委員志偉：（13 時 7 分）謝謝主席，有請副部長。

主席：請柏副部長。

柏副部長鴻輝：召委好。

何委員志偉：副部長，我想就教一下，有關於福建大埕灣附近地面部隊的動態跟敵情，為什麼過去不拿出來說我們在監控，最近為什麼會拿出來？跟國人說明或提出來的原因是什麼？

柏副部長鴻輝：我跟委員報告，因為大埕灣這件事情事實上不單只是我們國家注意，同時周邊的國家也在情報交換的時候特別把這樣的情況公布，我們在這個情況之下，基於情報共享的原則，我們也進到國防部，看到這個事情，我們把這樣的異狀公布，時機點和所有公布的方式，要依照我們在所有的情報交換裡面去討論出來，對敵人做出這樣的舉動，我們予以公布，甚至有所掌握，讓他們有所警惕。

何委員志偉：我們剛剛稍早有討論到敵情異常，那異常的樣態可以跟大家說一下，好不好？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這個樣態的方式，從幾個角度來看，第一個……

何委員志偉：因為它距離臺灣 300 公里，距離澎湖 235 公里，它的異常在哪裡？以及未來的預測大概會如何？簡單回應。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跟您報告，通常來講，我們預測不是等到那個點才做預測，當它從它原始的部隊出來的時候，我們就觀察，那它的異常通常會在當面有集結的時候，或者是當它的

兵力跟平常不一樣的時候，它是怎麼樣的一個異狀。同樣的，它會採取什麼樣的演習，或在什麼區域，什麼方式……

何委員志偉：簡單講，就是我們要讓對方知道我們看得到。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是。

何委員志偉：我們從以色列的案例來講，他們用比較低階的東西進行所謂的飽和攻擊，其實我們看到共機，還有他們的船跟艦，也進行所謂的相對接近飽和的騷擾，面臨這些，我們的預警，還有一些應對的方式，我覺得後續需要再對國人做說明。

我下一個要就教的問題，就是我們看到部長說共諜案涉案者大概三分之一是現役軍人，三分之二是退役軍人，我想我們是不是開始慢慢凝聚一個共識，對於共諜案，我們未來是否樂見把刑責提升？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願意。

何委員志偉：願意提升？

柏副部長鴻輝：是。

何委員志偉：提升的方法呢？因為我們看到其他國家判下去以後，刑度是將近臺灣的十倍，我們未來有什麼樣的方向？簡短回答，謝謝。

柏副部長鴻輝：刑責方面，因為我不是專家，但是我想這也是國人的共識，至於刑責要提高到什麼程度，這是經過法的位階，從專業的角度去認定，因為我們畢竟是民主國家，從民主國家的角度……

何委員志偉：我講的也是民主國家啊。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當然。

何委員志偉：我們少人家十倍啊！

柏副部長鴻輝：是。

何委員志偉：針對這個十倍，我們在這邊，本席要求，至少要追平，好不好？

第二個問題，我問一下，過去的五年，我們國軍有多少起的洩密事件，洩密案件？

柏副部長鴻輝：我看到我的資料上，目前來講，所謂的洩密案件，近五年大概是 25 件左右。

何委員志偉：25 件？

柏副部長鴻輝：是。

何委員志偉：近五年是 25 件？

柏副部長鴻輝：是。

何委員志偉：偵查終結跟未偵查終結的部分誰知道？

柏副部長鴻輝：其中 22 件是我們自己檢舉的。

何委員志偉：另外 3 件呢？

陳局長育琳：另外 3 件是國安通報。

何委員志偉：國安通報？

陳局長育琳：是。

何委員志偉：我就教一下，先排除近期討論的關於委員跟潛艦的部分，單單我們的潛艦，目前有沒有任何的洩密事件？

柏副部長鴻輝：這個部分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我們不能回答。

何委員志偉：對，這個個案不回答，但是潛艦是否有相關的洩密事件，已經有列管了吧？所以是有？

柏副部長鴻輝：我想，這個是在司法階段，他們……

何委員志偉：加進來，25 件會變成 26 件嘛？

柏副部長鴻輝：我不清楚。

何委員志偉：不清楚？

柏副部長鴻輝：我不評論。

何委員志偉：那已經都看得到了嘛？

柏副部長鴻輝：是。

何委員志偉：這 5 年 25 件裡面有偵查終結的嗎？

陳局長育琳：報告委員，這 25 件是目前已經有起訴的，偵辦當中的還在掌握。

何委員志偉：有沒有偵查終結的？有或沒有？我在問的問題是這個。

唐處長永清：報告，有。

何委員志偉：有？幾件？可以說嗎？還是不能說？

唐處長永清：數據還要再統計一下。

何委員志偉：數據還要再統計一下？

唐處長永清：是。

何委員志偉：好。

接下來，如果有關潛艦的司法調查結果是有的，那麼相對於我們這麼多政戰或保密防諜等等的部分，我覺得今天的立法院對於這個臨時提案是全力配合，這是國人要求我們進行改變，我們用最嚴格的方式，讓國會自律。我針對國防部內部的部分，點出幾個可以討論的部分，對於這些洩密、保密防諜等等的，部長當時是說要兩個加強，以及不會輕放，我請教一下，針對保密防諜，說要從教育治標，從考核來治本，關於考核，您知道現在到底是如何進行嗎？

柏副部長鴻輝：我請政戰局局長來說明。

何委員志偉：我直接告訴你，好不好？現在的考核，基本上第一次大家都不會過，第一次不會過的比例是多少？

陳局長育琳：委員所指的是……

何委員志偉：宣導後會有一個考核，有點像是臨時考試。

陳局長育琳：對，線上測驗的部分。

何委員志偉：對，測驗的部分。

陳局長育琳：那個部分是配合演習的時候來施作，我們的考核不是只有線上施作，線上施作的部分，基本上就是沒有達標……

何委員志偉：我直接點一個現況出來，好不好？

陳局長育琳：是。

何委員志偉：這就是我們大家在部隊裡面常遇到的問題，一定要讓最後的成績看起來是漂亮的，所以連長、排長、主官等等為了數字漂亮，所以對這些考核就會給大補帖，有沒有這件事？你知道嗎？

陳局長育琳：報告委員，沒有，因為我們都是在莒光……

何委員志偉：你不要讓我等一下私底下生出一個大補帖給你，我都有版本的，我還有 highlight 本，有手寫版，網路上還有，也找得到。

唐處長永清：報告委員，我們的測驗都是會提供題庫給官兵，提供題庫的目的是在於讓官兵熟悉所有的法規。

何委員志偉：我要點的問題是，這就有一點形式主義了，就是又會產生題庫，然後又在那邊考試，但是到底這個考核有沒有需要重新再檢討或是重新再讓它更進化一點點？因為預防是最重要的，大家有意識是最重要的，我們不要只是一個形式主義。

唐處長永清：報告委員，我們當初在設計線上測驗的時候，是希望透過測驗，讓官兵不斷復習，比如，他第一次沒過，他就要考第二次，就好像我們考駕照一樣。

何委員志偉：對，所以我剛剛說大補帖啊。

唐處長永清：他要瞭解所有的法規，然後我不斷地考試，透過考試的方式，讓他瞭解所有的法規跟禁令，這才是我們的目的，成績不是我們的目標。

何委員志偉：成績不是我們的目標，但是最後還是變成我們最重要的目標之一，因為這個會影響到主官，因為他要抓出哪一個最棒，哪一個最爛，對不對？

唐處長永清：報告，沒有。這是我們的一個標準，就是所謂的認證，每一個官兵要通過這個認證，認證完表示他對所有的法規都很熟悉了，我們才會同意他參與演習，這是我們現在目前設計的標準。

何委員志偉：好，我再問一下，如果我們的士官兵考核沒有過，會怎麼辦？

唐處長永清：他就不能參加演習。

何委員志偉：他就不能參加演習？

唐處長永清：是。

何委員志偉：這個問題就來了，所以一定會逼他或要求他背大補帖，看到一定會考過。

唐處長永清：也就是他已經熟悉所有的相關法規。

何委員志偉：是的，是的，是的。

但是這個部分，以我的認知，光是這樣子做不夠，也不要把它當作主要方式，因為你是要讓他們理解，而且剛剛你有提出一個數據，25 件裡面有 22 件是內部的，這個意識的提升，不見得要透過考試，但是我認為，要思考這個到底如何好好去落實。而且認真講，我這樣說比較不好意思，我們應該很理解我們自己的士官兵，哪一些是要特別注意的，特別要再強化的，針對重要的點去強化，好不好？

唐處長永清：好，是。

何委員志偉：我點出的問題在這裡。

好，再次跟現場的每一位說聲謝謝。

柏副部長鴻輝：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何委員，謝謝柏副部長。

接下來我們請李德維李委員。

李委員德維：（13 時 16 分）不好意思。請副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柏副部長。

柏副部長鴻輝：李委員午安。

李委員德維：副部長，本席今天不跟你談立委的部分，我跟你談軍火商賣臺的部分，現在海軍還有政戰掌握的狀況怎麼樣？不管是賣臺或是洩密，有沒有提出相關告訴？或是現在進入司法程序，你們怎麼樣配合？

柏副部長鴻輝：我想請海軍來回答一下。

吳參謀長立平：報告委員，目前來講的話，進入到司法程序，只要司法程序上面需要我們配合的所有東西，我們一定配合。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們有沒有自己去調查？包含黃曙光上將所講的，有一個賣臺的軍火商把資料送到中共大使館，有沒有？

吳參謀長立平：報告委員，這個我們沒有辦法做整個調查。

李委員德維：你們是沒有辦法做，還是不做？

吳參謀長立平：整個在司法程序上面，現在……

李委員德維：司法程序，所以你是希望地檢署的檢察官來指揮你，是這個意思嗎？指揮國防部，要求邱國正部長下令給海軍，要求海軍提供相關的資料？你的政戰系統，對於這種賣臺的事項，沒有一點點警覺性嗎？有還是沒有？要你政戰何用？

副部長，你回答。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您今天所談的任何的問題，都在司法管轄的範圍裡面。

李委員德維：是。

柏副部長鴻輝：我想任何蛛絲馬跡我們都不會放過，而且配合檢調來調查，我想國安部的立場是希望把這個事情能夠釐清，讓國人的關注回到我們潛艦發展這個戰力的問題，所以這個事情對於國防部來講，我們希望還是回歸到我們的潛艦成果。

李委員德維：副部長，你當然希望回歸到潛艦，但是賣臺的問題是 2,300 萬人更關心的問題，要是有人賣臺，把相關的資料從海軍，從潛艦國造小組拿出去，送到中共大使館的桌上，國防部能置之不理嗎？國防部能不處理嗎？國防部能只依靠地檢署的檢察官嗎？可以嗎？那臺灣沒有了，中華民國沒有了，潛艦還有什麼意義啊？副部長，不是嗎？所以本席一再地要求，希望海軍，希望國造潛艦小組能夠動起來，把黃曙光上將、諮詢委員、前參謀總長所說的賣國賊、賣臺的人抓出來。但你們一直推，一直推，推說現在都是交給司法了，你們是希望地檢署的檢察官

來指揮你們，是這意思嗎？國防部的態度是這樣嗎？所以今天吳斯懷委員特別提出來，希望邱部長回去轉告蔡總統，請黃曙光上將把相關的事證拿出來。政戰的系統、海軍的系統你掌握不住就算了，你不知道就算了，但是起碼請黃曙光國安諮詢委員拿出來，不是嗎？你很關心潛艦，重不重要？重要，但是賣臺更重要，不是嗎？副部長，可不可以麻煩您回去跟邱部長報告，請把賣臺的事情、賣國的事情放在心上，這個是基本原則，我的時間到了，好不好？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

主席（何委員志偉）：好，謝謝。

下一位我們有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13 時 21 分）主席，謝謝，我們請副部長。

主席：請副部長。

柏副部長鴻輝：洪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本席延續剛剛李德維委員的問題，我想潛艦國造沒有人不支持，我們也希望臺灣，我們也希望中華民國加強我們的國防能力，但重點是最近吵得沸沸揚揚，現在說要交給司法調查，你們就不對外發言。我想請教，很多退役的海軍將領也表示，這樣子吵，其實他們感到汗顏，這樣有沒有打擊到我們海軍的士氣？有沒有打擊到國防部的士氣？在這兩個禮拜。

柏副部長鴻輝：委員，我覺得我們國軍還是一樣，我們是戮力戰訓本務，所以外界的紛紛擾擾，對我國軍來講，我們應該不要受影響，仍然堅持我們的崗位。

洪委員孟楷：國軍軍人榮譽第一，對不對？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洪委員孟楷：本席覺得很好奇，還有看到爭議人物居然公然指責我們的國防部長，說他是大番薯，這是爭議人物講的。我們國防部從上到下所有弟兄，對這一件事情有沒有憤慨？有沒有覺得很生氣、憤怒？怎麼可以指責我們國家的國防部長？中華民國的國防部長，難道是這樣子可以給任何一個人羞辱的嗎？副部長，你怎麼看？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今天我們還是強調一點，國防部是需要國人支持，所有外界對我們的評語……

洪委員孟楷：沒有人不支持啊！但是重點在於現在支持了之後，反而發生這些弊案，反而發生這些紛紛擾擾，甚至還有這樣的爭議人物可以在媒體面前講我們國防部部長，難道我們要唾面自乾嗎？難道我們要唾面自乾嗎？在這一個立場上，我認為我們國防部應該有態度吧！

柏副部長鴻輝：是，我們部長秉持一貫的立場，都是虛心受教，他也告訴我們……

洪委員孟楷：這還虛心受教啊？

柏副部長鴻輝：他說……

洪委員孟楷：你認為部長是嗎？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部長很謙虛，我今天要這樣講，對人身攻擊這件事情來講，就一般的平民百姓都是不允許的，更何況對一個我們國防部的大家長，在這方面來講，我希望我們國人還是能夠冷靜克制，我們還是回歸到法治面去看事情的真相。至於說真相如何，我今天站在國防部副部

長的立場，我認為一切交給法來做評斷，我今天說多了，說少了，都不對，我們部長的一貫立場就是我們虛心受教，接受大家對我們的公平的指教，回歸到司法面，給我們一個公正。

洪委員孟楷：你這樣子，以後要怎麼帶兵打仗？

柏副部長鴻輝：我相信我們國防部部長……

洪委員孟楷：要怎麼帶兵打仗？如果今天任何一個人都可以這樣指責我們的大家長，都可以這樣子指責，然後你還講要虛心受教，以後我們要怎麼樣帶我們的官兵弟兄共同作戰？我雖然是在野黨的委員，但是我沒有辦法接受，我覺得中華民國國防部部長被一個爭議人物這樣子直接講，他在這裡面有沒有上下其手，有沒有其他的空間，我們不得而知，這當然是交給司法，但是因為不對的事實被羞辱到頭上，我們該反映就反映，官兵弟兄應該要跟部長站在同一陣線嘛！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當然跟部長站在同一戰線。

洪委員孟楷：我再請教，副部長，現在有提出來要迫切性的建案，所以要動用預備金，國防部反映說是為了因應突發的敵情，什麼樣的突發敵情？這個備用的預備金要用在哪邊？我們現在有沒有一個狀況？什麼樣的情況發生，我們第一時間先要用在哪上面？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們部長也講得非常清楚，今天我們預備金之所以增加 20 億的原因，從過去一年當中，所有的債務關係發生的時候，因為立法院的預算彈性不夠，我舉例來講，比如說，像今年為了因應金門事件，我們要增加小型無人機，我們要投 6,000 萬的預算，去委外來研發，這樣子的經費我們都沒有。

洪委員孟楷：你的條例已經有講出金門無人機事件，但是其實空軍司令部統籌無人機反制防禦系統的建案，在去年就已經通過了。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其實已經有遇到嘛。

再來，所謂的無人機的事件，重點應該是在於第一線的官兵弟兄有怎麼樣的反應措施，怎麼樣去嚇阻，是用槍時機還是相關規定的問題，並不是裝備武器的不足。所以你現在講的是，預備金 20 億是因為因應多的無人機而提出來，所以我們現在不能先買無人機，先買反制作業，先買電子槍，來去因應嗎？

柏副部長鴻輝：我只是舉例，在這種情況之下……

洪委員孟楷：對，這個問題就在於是國人想要知道，你今天要多 20 億，你的舉例是什麼例？如果說你舉的例是沒有辦法超前部署的，我們可能可以討論，但是你現在舉的這些都是可以超前部署的，你跟我們講你要用一筆錢在那邊，以備不時之需，我覺得國人沒有辦法理解啊。

主席：洪委員，時間到了，現場同仁都還沒吃午餐，所以我在控時間。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這個問題我再跟您報告，謝謝委員。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油料的問題？

柏副部長鴻輝：不是。

洪委員孟楷：我知道現在起降次數很多，我知道飛機油料也已經不足，已經超支了，也不是油料的問題？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要看債務發生關係當時的當下……

主席：洪委員，抱歉，因為下面還有好幾位委員……

洪委員孟楷：請再讓本席知道相關的資料，不然的話，如果可以超前部署就應該超前部署，否則你這樣子只是會讓外界認為是空白授權。謝謝。

柏副部長鴻輝：是。謝謝。

主席：好，謝謝你，不好意思。

我們下一位有請張其祿委員。謝謝。

張委員其祿：（13 時 27 分）謝謝召委，我們請副部長。

主席：請副部長。

柏副部長鴻輝：張委員好。

張委員其祿：副部長好，我們當然要很快速，因為我們的時間非常有限，撙節一下時間。還是一樣這個問題，就是預備金這件事。昨天報紙登的主計長被問的那個問題就是我問的，他自己就講得很明白，走到死胡同。坦白講，多編的 20 億確實給大家一個感覺，就是「到底為什麼」，而且我們也知道第一預備金的用法受預算法很嚴格的管控。剛才剛好洪委員在問這件事情，我們就先講到後面一點，其實這個例子也不是很通，剛才副部長講，為了研發無人機要趕快花 6,000 萬……

柏副部長鴻輝：那只是舉例而已，因為我們不曉得未來可能會有什麼狀況。

張委員其祿：對啦。但是假設那個例子成立也不通，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按照預算法，預算超過 5,000 萬就要送來這邊通過才能動支，所以這也不通。我就直說好了，貴部的財主單位真的沒有搞通預算法，所以才會走到這一步。昨天我們一看這個預算，當時我就跑去質詢主計長，在我的質詢中，他就說出來，國防部自己走到一個死胡同，其實我必須直白說，預備金要編，我們可以同意增加，為什麼？因為最近中國對我們的威脅是越來越大的，比如共機繞臺等等，造成油料消耗額外增加，確實是可能需要有更多預備金來支應。但是你們弄了這個投資建案，我覺得會被別人說你們有瓜田李下之虞，而且可能覺得你的出發動機是有問題的，因為大家會認為你是不是真的又要想要做什麼，然後現在把它編出來。因為你看預算法第六十四條講得很清楚，預備金要用的時候，是執行歲出分配預算經費遇有不足時，就是本來就有那個歲出預算在那邊的，這裡面的細節我們就不講了，如果這個項目已經先被立法院刪減或凍結的話，到時候你還不能用預備金。所以我覺得這個事情是法制的事情，部裡面的財主單位真的要注意，也許你們心裡覺得這樣做可以比較方便一點點，可是實際上卻弄巧成拙，我覺得是這個問題。現在主計長也說了是有問題的，走到死胡同了，那我們只論這個制度，這個制度不通，你們現在要怎麼辦？。

謝局長其賢：委員好，我是主計局局長，剛剛委員放的投影片有提到，依據預算法第六十四條，針對於歲出分配預算若有不足，可以動支第一預備金。

張委員其祿：才能用嘛，而且超過 5,000 萬還要來這邊報告。

謝局長其賢：所謂的歲出分配預算，按照預算法的精神，是針對於所謂的工作計畫，國防部的所有

軍事投資建案都是在工作計畫項下的業務，所以按照行政院的解釋，是可以去動支預備金，以往國防部的軍事投建案規定是規定得比較嚴謹，在預算法的母法之下，規定得比較嚴謹，以往有規定沒有經過立法院同意的，是不得動支，但是考量到近期的敵情威脅以及我們的……

張委員其祿：局長，你們真的要解套，不應該是這樣子，你們真的要解套，可能就是在比如特別有敵情的時候，從 5,000 萬的這個限制去解，我覺得這個是我們可以去討論的，現在其實在制度面上還是有一點問題，主計長已經說了，你們這樣子搞搞不通，到時候更麻煩，而且講直白點，你們根本沒有在那個地方修的話，現在反而彈性一點，因為你就是編高了，到時候你真的要用，還是有這個機會。既然副部長也在，我覺得你們回去真的要在制度面上這個地方研議一下，我們當然還是支持國防整備的，說實話，我們也認為有這個敵情需求，要有充分的寬裕資源，但是制度上我們先搞通好不好？好不好？部裡面還是要加油，好不好？還有局長，你們財主單位不要弄巧成拙了，好不好？謝謝。

謝局長其賢：謝謝委員。

主席：如果沒有說明完整的，可以書面回應。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王鴻薇、王鴻薇委員不在。

曾銘宗、曾銘宗、曾銘宗委員不在。

請邱顯智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13 時 33 分）我要邀請副部長和政治作戰局局長。

主席：請副部長。

柏副部長鴻輝：邱委員好。

邱委員顯智：副部長好。副部長，我要請教關於最近受到高度關注的新竹寡婦樓都更案，我必須要講，國防部和政治作戰局在馬政府時代，以活絡眷村土地之名，光是在新竹市，委託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都更招商就有 5 個案子。我必須要講，除了那種比較小的案子之外，這 5 個案子幾乎都發生問題，其實我覺得副部長應該非常清楚，這 5 個案件占地總面積超過 7 公頃，寡婦樓是其中一案，在都更的過程之中，在一個晚上竟然被有心人士把它拆掉，之後我還跟王俊秀教授到新竹地檢署去告拆房子的人，這實在非常令人心痛。

我必須要講，103 年內政部營建署招商寡婦樓這個案件，只有理銘一家公司通過資格審查，最後也拿到這個案件。奇怪了，為什麼只有一家通過？結果搞了老半天才發現，當時主辦都更招商的營建署城鄉分署長洪嘉宏在 106 年因為寡婦樓案收了昌益集團 2,000 萬的賄款，以及在新竹另外兩個遠雄的都更案索賄 4,500 萬被收押，在去年還被臺北地院依貪污治罪條例判處八年兩個月，我相信國防部對這個事情都非常清楚。為什麼只有理銘一家通過？判決書裡面也寫得非常清楚，就是因為洪嘉宏掌握了資格審查中所有的細節跟決策權，所以讓昌益拿下這個都更案。也就是，這個案件從招商的時候開始就嚴重違法舞弊，根本不是透過公開透明的方式選擇最佳的廠商，毫無正當性。

當時這個案件發生之後，我相信在國防部內部也有去討論，因為據我們瞭解，國防部在南部也有其他的案件涉及到相關的事情，國防部就撤案，對不對？我想請教副部長，在這個案件發生之後，他都已經因為索賄而被判刑了，而且是因為這樣的因素而取得這個標案，為什麼國防部還是不願意終止契約，一路讓理銘繼續進行這樣的都更案？當然會讓大家非常質疑國防部是不是在帶頭炒作國有地。依照這個案子都更前參與分配權利價值估算，國防部在都更後分配權值約是 134 億，國有財產署大概是 7,737 萬，理銘開發約 8.3 億。副部長，這個案件已經違法舞弊到這樣明顯了，而且相類似的案件如果有發生類似這樣的狀況，國防部採取的方式，可不是像這個案子這樣繼續做。副部長，到底這個案件國防部有沒有評估過要撤案？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這個是經過法院在 10 月份的時候一審判決有罪，但是現在是在二審的上訴當中，因為這個案子判決尚未定讞，所以我們按照這樣子的方式來做審理的時候，訴訟後續如果有涉及到違法，我們就撤案。

邱委員顯智：「如果有涉及到違法」指的是定讞嗎？是這樣嗎？

柏副部長鴻輝：是，按照我們法律條文是這樣。

邱委員顯智：好，因為你現在的說法是，現在才一審，也許二審可能會無罪，對不對？

柏副部長鴻輝：不知道。

邱委員顯智：你要到三審定讞的時候，你現在在這邊講話，你要說話算話。

柏副部長鴻輝：這個是這樣的。

邱委員顯智：你的意思，你的標準是要三審定讞，你們才會啟動撤案嗎？你們有評估過嗎？

柏副部長鴻輝：我請法律司來回答，他用法律的觀點來說明。

邱委員顯智：好。

沈司長世偉：委員好，我是法律司司長。

邱委員顯智：是，司長好。

沈司長世偉：這個案子我們跟眷服單位研討的時候，他們是怕現在如果就終止契約的話，將來恐怕會有契約責任，所以這個案子他們還是要謹慎地來評估。

邱委員顯智：對，評估標準是什麼？現在一審是判八年兩個月，而且判決書裡面說得非常清楚，坦白講，司長也是法律人，看過這個判決書的人，總是認為這個上訴空間有多大，我現在要問的是那國防部的態度是什麼？我必須要負責任地講，今天國防部如果有涉及到都更的弊案的時候，可不是三審定讞才撤案！這裡有其他的例子！司長，你非常清楚！副部長，你非常清楚！有哪個案件等到三審定讞？你現在不是故意在放水嗎？對不對？都已經索賄兩千多萬了，指證歷歷，查得非常清楚了，還有什麼需要再讓他繼續做的理由？而且你可以看到，之後還發生這些環評的爭議，現在陸續還有一些新的爭議，然後大家都覺得非常奇怪的是，到最後蓋起來的是 13 棟高樓超過 1,000 戶的建案，本來當地的空間就已經非常不足了，造成擁擠的交通跟搶破頭的教育資源，已經有弊案了，為什麼國防部在這個地方還繼續做？你現在還要告訴大家要三審定讞，你才願意撤案？

沈司長世偉：還是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很審慎來處理這個事情啦！但是因為現在這個程度的話，我

們當初的評估是說，如果現在就撤案的話，後面可能會有承擔契約責任的問題。我們會很審慎地來研討應處這個問題。

邱委員顯智：那我問得清楚一點啦！副部長，現在國防部對這個案件的標準？

主席：顯智委員，不好意思。

邱委員顯智：好，再一分鐘。

主席：30 秒，謝謝。

邱委員顯智：到底你現在的標準是什麼？你要跟社會大眾說清楚啊！這聽起來好像現在是一審 8 年 2 個月而已，你覺得二審、三審要定讞才要撤案？國防部對於這種都更案要終止契約，還是要繼續做的標準到底何在？你告訴我標準何在之後，你還要告訴我一件事情，你的依據何在？這不是隨便講講，對不對？這涉及到好幾百億的利益，副部長。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司長告訴我，事實上這個案子如果真的要撤案，是新竹市政府來發起這個撤案，我們會跟它來做協調。

邱委員顯智：副部長，我覺得你應該要去把這個法律關係搞清楚，因為這個案件是國防部在新竹的 5 個案件裡面其中一個，對不對？現在的狀況是在南部也發生了類似這樣的弊案的時候，你們就馬上進行撤案了。大家質疑的是，現在在新竹發生了，當時也已經發生，還被收押了，現在只是判下來，這件事情已經很久了嘛！你的態度是什麼？我覺得你要給大家一個……

主席：邱委員，抱歉！我們後面還有委員在等。這個議題是否後續書面討論、再次報告，好不好？

柏副部長鴻輝：委員，我們到你辦公室再來討論。

邱委員顯智：好。請國防部在下週給委員會跟本辦公室一個報告，說明你對新竹寡婦樓這個案件將來到底要怎麼處理。

柏副部長鴻輝：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改近期好了，好不好？因為這事件有它的敏感度在，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

主席：我們用近期。好，謝謝。感謝喔！

下一位有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13 時 42 分）好，謝謝主席，有請副部長，謝謝。

主席：請副部長。

柏副部長鴻輝：陳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副部長好。快速跟您討論一下，上次在 6 月 15 號的記者會，我們跟民間團體一起呼籲國防部必須要提高現行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的外聘委員達到二分之一的比例，當時在記者會上，國防部說會進行相關的研議。我們一直呼籲，如果不做這件事情，我們如何提高一般國人或者是軍中士官兵對於國防部處理性平案的信任度？我們後續持續追蹤，辦公室也一直跟國防部討論，我們目前一直到 7 月中旬所收到的回復是會持續納入修法的考量。但是我們很想問，到目前已經 10 月中了，國防部目前在這個題目上的研議進度是什麼？

柏副部長鴻輝：我請聯一次長跟您報告。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

劉次長沛智：委員好。因為行政院今年未審定性別三法，我們從民國 94 年之後，所有性騷擾案件都依據我們國軍的性騷擾處理的實施規定來辦理。我們整個運作一直到目前為止，各部隊都已經熟悉、熟稔這個運作的模式。今年在立法院通過之後，我們會修訂，然後把委員的意見納在我們這個實施規定裡面來做修訂。

陳委員培瑜：聽起來是有可能會有進度，但是我真心地想問，也想要請國防部今天誠實地回答，到底外聘委員達到二分之一的比例是不是對國防部來說其實有認知上的困難，或是有實踐上的困難？

柏副部長鴻輝：沒有吧？

劉次長沛智：沒有，我們現在目前委員的組成是 7 到 9 人，部隊的副指揮官、副主官擔任主席，然後納編人事、督察、法制，還有官兵代表，還有外聘委員 7 到 9 員，多聘對整個會議的進行絕對是好事。

陳委員培瑜：好。所以我們期望之後看到國防部在這個議題上持續精進，希望往外聘委員可以達到二分之一，提高大家對於這個委員會的信任度。如果真的有困難，後續可以再跟我們辦公室持續討論。

劉次長沛智：是的。

陳委員培瑜：好，第二題，時間有限，趕快結束。我們想要跟國防部討論，目前在相關的輿論上，或是有看到有些在野黨委員的關心，想要推動恢復軍審這件事情。其實從 2013 年 10 年前開始，我相信你一定知道，我們當時之所以會這件事情，是因為大家對於軍審制度的不信任，一直到現在，其實我不認為社會上有這個共識，事實上我們也不知道國防部目前討論進度到底是什麼。我們辦公室有跟國防部索資，在國防部的評估報告裡面說，由司法機關追溯處罰，有部分案件未能審酌部隊領統御領導以及軍紀維護，所以重新處分或判決，國防部認為這會有損部隊的戰力，國防部舉了 2 個案例。

可是我們認為，在評估報告裡面，只看到國防部內部的 2 個案例，但是卻沒有司法院近 10 年的判決，也沒有法務部的起訴內容可以作為參考，只看國防部內部的案例就決定可能想要恢復軍審這個討論，如果只有相關的這樣參考資料，這樣是可行的嗎？想要請國防部這邊快速回應一下，表達一下你們態度，或是在這個議題上目前的進度？

柏副部長鴻輝：我請司長回答。

沈司長世偉：委員好，我是法律司司長。要不要回復軍事審判，這確實是社會上有在討論。

陳委員培瑜：是。

沈司長世偉：我們對這個問題也很審慎，我們認為要推動的話，可能要做一些凝聚共識。委員辦公室有跟我們索取的那份報告……

陳委員培瑜：評估報告。

沈司長世偉：對，我知道。那份報告我們所舉的案例是從司法的判決裡面節錄下來的，因為十年多

來已經都沒有再進行所謂的軍事審判了。雖然沒有進行軍事審判，但是未來萬一作戰的時候，戰時軍事審判還是要由我們來負責。

陳委員培瑜：好，所以目前是傾向往戰時的方向去考慮，那是在平時的部分沒有往這裡去想，您的意思是這樣嗎？

沈司長世偉：我們都有在研討，我們都有在研討。

陳委員培瑜：好，這個研討我覺得還是要凝聚社會共識。因為今天時間有限，我們就簡單說。如果社會沒有共識，國防部也沒有更積極的研商會議紀錄，至少在我們索資是沒有看到的，也沒有任何專家學者的意見跟審慎評估。如果我們把軍審制度跟軍紀維護硬要扯上因果關係，我們覺得這個部分真的太過牽強，請國防部再詳細地研議這個部分，我們辦公室也會再持續追蹤。

沈司長世偉：委員，這個我們會很審慎，我們也有請學者專家幫我們做相關的研究案。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國防部，我們會再持續關心跟追蹤。謝謝，謝謝主席。

柏副部長鴻輝：好，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感謝培瑜委員，後續麻煩再以書面回應好嗎？接下來林俊憲、林俊憲、林俊憲委員不在。

林思銘、林思銘、林思銘委員不在。

李貴敏、李貴敏、李貴敏委員不在。

林楚茵、林楚茵、林楚茵委員不在。

李昆澤、李昆澤、李昆澤委員不在。

張育美、張育美、張育美委員不在。

鄭天財 Sra Kacaw、鄭天財 Sra Kacaw、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在。

今天我們已登記的委員質詢，除了不在場，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馬文君委員、陳明文委員、王鴻薇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於公報，相關機關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以及未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提供。

委員馬文君書面質詢：

本席近期接獲民情反應，目前國防部所屬軍事院校亦負責後備動員召集訓練任務。然因軍校現職軍官，除隊職幹部平日負責學員生管理及基本訓練。其餘人員多為負責行政業務或教職人員，其能力恐無法肩負後備動員教召任務執行。造成部份學校在執行後備動員教召先期整備任務時，需協調鄰近國軍部隊支援或干擾軍事教育之執行。

爰此，請國防部檢討國防部所屬軍事院校，執行後備動員教召訓練任務時，由教召員自行辦理後備動員整備作業，以達成國防部「就地動員、就地訓練、就地備戰、就地整補」、「即時動員、即時作戰」之後備動員教召訓練構想，並減少對軍事學校教育作業之干擾。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一、確保美對台軍售及強化遠程打擊的防禦能力

部長，去年二月爆發的俄烏戰爭，目前仍看不到和平的前景。如今，中東地區的以巴衝突（以色列、巴勒斯坦）全面爆發，更進一步牽動相關區域的安全，乃至全球的戰略穩定。

請教部長：

俄烏戰爭爆發，是否影響美國對台軍售部分項目的交貨期程？如今，以巴戰爭再起，相關對台軍售的交貨期程，是否會受到影響？

部長，9 月 22 日您曾提到「最近敵情滿異常的」。除了每天監控解放軍機、艦的活動外，國防部 17 日及 21 日罕見提及對岸的防空、遠火（遠程火箭炮）及火箭軍等部隊動態，更主動點名「福建大埕灣」附近的部隊動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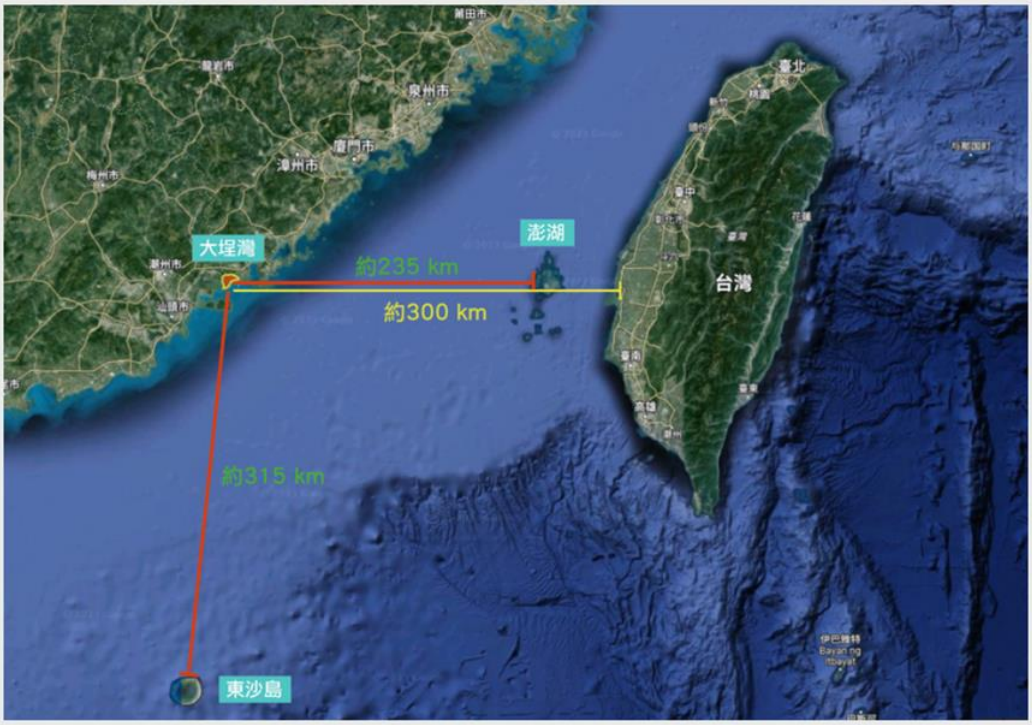

中共近日於福建「大埕灣」海域進行大規模聯合操演，距離澎湖約235公里，距台灣本島西部將近300公里，離南邊的東沙島則約有315公里。（圖片擷取自google地圖/記者劉宇捷製圖）

請教部長：

解放軍 9 月對台軍演，究竟和以往有哪些異常，或是需要國人特別關注的部分？

部長，從俄烏戰爭以及這次的以巴衝突，除了無人機外，遠程火箭、飛彈被大量使用。國防部書面報告（p.3）也提到解放軍地面部隊增加（PHL-03/16 型）遠程多管火箭（遠火）部署，火箭軍更加速列裝東風 17 及東風 100 等型飛彈，以強化突防及威攝外軍的能力。

請教部長：

國軍針對對岸遠火部隊以及火箭軍的威脅評估、預警能力，以及目前國軍的整體防衛能量是否足以因應？

型號	彈徑（mm）	有效射程（km）	車載數（枚）
火龍 140	300	150	10
火龍 280	370	280	8
火龍 480	750	300-400	2

＊解放軍陸軍裝備 PHL-191（PHL-16）型箱式火箭炮，可列裝多種不同口徑的火箭彈，採模組化設計，具備快速裝填能力。

二、國造潛艦後續艦、建造能量維持、作戰構想及兵力規劃等問題

部長，首艘潛艦海鯤號終於 9 月 28 日舉行下水典禮，除目前外界熱議是否出現洩密外，國人也關注海鯤號成軍及後續艦進展等相關問題。

請教部長：

1.潛艦後續艦，即第 2 至 8 艘的建造計畫及預算編列，在滿足什麼條件或時間才能確定？

2.上述政策確定前，在無潛艦可造的空檔期，國防部如何維繫相關造艦能量，以避免好不容易培養建立起來的造艦能力及人才流失？

3.首艦海鯤號並未安裝 AIP 絕氣推進系統，使其潛航能力（不用上浮換氣發電的航行天數）相對受限。後續艦是否會將 AIP 列為標準裝備？

4.此外，海鯤號外表並未安裝消音瓦，面對解放軍提續提升的海空反潛偵蒐能力，乃至在水下遭遇解放軍執行「以潛制潛」的反潛作戰時，海鯤號的隱身、反偵測的自保能力，是否能夠符合現代作戰的要求？

部長，有關潛艦作戰構想，國安會諮委、潛艦召集人黃曙光日前表示，「共軍要出太平洋，除了走宮古群島外，另一路徑是走巴士海峽與巴林坦海峽，我們國軍就是要固守此處，作為重要遏制點，不讓對方突破」，以及「只要不讓中共進入東邊，基本上就能確保海上生命線。」[1]

請教部長：

1.就反制能力部分，戰時要阻截共艦，特別是航母戰鬥群經巴士海峽繞至台灣東面，除了潛艦外，我空軍可掛載反艦飛彈的戰機，以及陸續成軍擴編的陸上機動反艦飛彈系統，是否同樣具備封鎖相關海域的能力？

2.此外，就時機而言，如解放軍於開戰前，以演習名義將艦艇部隊先行部署於台灣東面作戰位置，我前述作戰構想如何能夠實現？

3.一旦台海有事，台灣周邊海域除我方與解放軍的潛艦外，美、日、澳等國家潛艦也可能進出相關海域。在反潛或水下作戰攻防中，如何避免發生「友軍誤擊」事件，國軍與相關盟友之間，是否有進行相關的協調作業？

部長，除了潛艦，國軍各軍種正在（或即將）陸續接獲多款新式裝備，包括 F-16V 戰機、M1 坦克、海馬斯火箭系統、多款無人機，以及擴編中的各型陸基反艦、防空飛彈部隊……。

然而，這幾年國軍志願役部隊人數卻出現持續下降趨勢，第一線作戰部隊員額更是嚴重不足。

請教部長：

1.明年 1 月即將展開的一年期義務役役男，是否足以擔負操作、維持前述高科技裝備？

2.國防部是否已就未來所需各種專業人力需求，預先作好兵力規畫，以避免出現裝備到了卻缺乏足夠專業人力操作、維持等問題？

結語

以巴衝突爆發後，美國的注意力或將被引往中東地區。希望國防部持續加強監控解放軍活動，並持續做好建軍整備，以確保台海的和平穩定。

[1] 黃曙光：潛艦可發揮不對稱戰力　確保台灣海上生命線，自由電子報，09.25.2023。

委員王鴻薇書面質詢：

一、據馬文君委員於質詢中指出，早在 2022 年 1 月即交付涉及郭璽談潛艦國造「海昌專案」之錄音檔予國安局、調查局及國防部，為何將近 2 年無任何下文？

二、根據資料預算第一艘國造潛艦（即海鯤艦）建造預算為 493.6 億元，設定造艦工期為七年。全案預估在 25 年內，以四千億新台幣完成八艘潛艦。原型潛艦出產後，後續建造成本相近是否合理？海鯤艦與世界各國同級潛艇研發造價差異是否合理？

委員劉世芳書面質詢：

案由：

查左營眷村（明德、建業、合群）等，於 2010 年登錄為文化景觀，歷經高雄市政府推動「以住代護」等，進行眷村文化保存。2022 年 12 月，高雄市政府啟動「左營海軍眷村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配合高雄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案」至今。

上揭該案之公展計畫書，初步眷村活化構想有三：(一)活化文化保存區內景觀，延續眷村街廓紋理；(二)透過區內植栽樹木保存，延伸並活化既有臨路綠帶；(三)配合文化景觀保存，重新配置空間：將區內以住代護、文化保存區，規劃為「多元共融村」、「青年創生村」與「眷村文化村」三區。

有鑑於預計活化之範圍計約 38.46 公頃，其中土地權屬 96.55%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約 3%為國防部軍備局，職此，就教國防部：

一、對此案之政策規劃方向為何？

二、與高雄市政府之分工推動狀況？

三、目前之進度與預劃期程？

左營海軍眷村係全國最大的眷村文化聚落，此次活化預達四大目標：核心區眷舍全面修復、縫合合群新城生活機能、活化眷村記憶及實驗場域、新舊眷村融合再生等，不僅涉及地方都市發展與文資活化，也將可能是全國眷村文化活化的新範例。故建請國防部與高雄市政府縝密配合，共創眷村文化新典範。

主席：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及附屬單位預算暨 3 項作業基金及 1 項資本計畫基金案，本日完成報告及詢答，另擇期繼續審查。

公務及基金預算提案於 10 月 18 日中午截止收件。

10 月 11 號跟 10 月 12 號為兩天一次會，現在散會。謝謝大家，辛苦了！

今天我們有一個案例出現了，這是本於國會自律，也請大家記得保密防諜非常重要，感謝大家，謝謝現場的同仁、兄弟姐妹，謝謝你，也謝謝我們議事人員跟媒體先進們，感謝你們，還有關心議會的國民同胞，謝謝你們。

散會（13 時 4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3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范委員雲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台立財字第 1122101743 號函，有關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請依照審查日程及審查分配表進行審查，並依限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該會，俾彙整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

三、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教育部部長潘文忠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朱俊彰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司長武曉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長王慧秋

教育部體育署署長鄭世忠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本週三、四為一次會，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18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秀寶　黃國書　鄭正鈐　吳思瑤　鄭麗文　張廖萬堅　陳培瑜　張其祿　林宜瑾　范　雲　萬美玲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2 人

請假委員：陳靜敏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游毓蘭　鍾佳濱　陳椒華　邱臣遠　孔文吉　蔡易餘　李貴敏　莊競程　廖婉汝　張育美　高嘉瑜　邱志偉　李德維　蘇巧慧　劉建國　羅明才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人員：文化部部長　史哲率同有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專門委員　瑪勒芙勒芙・杜妲利茂 Maljeveljeve・Tiudjalimaw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長　謝美蘭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長　文高一

主　　席：鄭召集委員麗文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朱蔚菁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謝有銘　科長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文化部部長史哲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議程有委員陳秀寶、張廖萬堅、黃國書、鄭正鈐、吳思瑤、鄭麗文、林宜瑾、張其祿、鍾佳濱、范雲、高金素梅、陳培瑜、陳椒華、萬美玲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部長史哲、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專門委員瑪勒芙勒芙・杜妲利茂 Maljeveljeve・Tiudjalimaw 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靜敏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議事錄確定。

繼續宣讀報告事項二。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台立財字第 1122101743 號函，有關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請依照審查日程及審查分配表進行審查，並依限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該會，俾彙整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

主席：今天的議程是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現在請教育部潘部長進行報告，報告時間 12 分鐘。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欣逢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開議，文忠今日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本部主管全國教育、體育及青年發展等業務，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本部積極與各地方政府合作，建構安全友善的學習環境，包括完成冷氣裝設、補助冷氣電費

、更新學校設施、「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照顧孩童營養午餐。自今年 1 月起，育兒津貼不排富，且提高教保服務人員待遇，以提升幼教品質；此外，自 112 學年度起，逐步調整幼兒園師生比，同時保障代理教師全年聘期，各級學校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以及提供青年就學服役選擇；並持續推動第 2 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落實「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協助學校平順退場，保障教職員工生權益；另推動「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包括減免私立大專學雜費、高中職全面免學費，以及精進就學貸款等政策。

以下謹擇要報告 12 項教育施政重點，相關內容備有詳細的書面資料，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一、在學前教育方面

為提供家長平價安心的幼教環境，持續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就學名額，降低每月繳費至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以下，取消育兒津貼排富及 5 歲至入國小前須就學始予補助之規定，同時推動公立學校附幼延長照顧服務。此外，自 112 年 1 月起，提升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待遇，並完善教保服務機構不當對待兒童之調查處理機制。另自 112 學年度起，幼兒園師生比由 1：15 逐年調整至 1：12，同時加強幼兒園託藥管理措施。

二、在國民教育方面

為完備國民教育體系，感謝各位委員支持，「國民教育法」於今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將持續落實 108 課綱，推廣戶外及美感教育，並提供就學扶助及建構實驗教育銜接體制；自 113 年起，擴大補助教師諮商輔導服務。此外，持續精進學校午餐廚房設施及提升偏鄉學生餐食照顧、裝設冷氣、改善老舊廁所。另自 112 學年度起，保障代理教師完整聘期，並自第 2 學期起，高中職全面免學費，以提升教育品質。

三、在技職教育方面

為強化產業需求與人才培育之連結，推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112 年累積補助 17 座基地。同時，持續透過「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及「產業學院計畫」，培育中階以上專業技術人才。另為協助學生確立未來目標，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方案」，且因應少子女化的趨勢，落實「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完善學校轉型及退場，維護教職員工生權益。

四、在高等教育方面

為提升大學品質，成為國際一流的發展研究中心，持續推動第 2 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另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核定 11 校、12 個研究學院。並持續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促進國際生來臺就學與留臺工作，且重點培育大專雙語專業人才。此外，為使學生安心就學，提升學生住宿環境品質，持續推動「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另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減免私立大學學雜費，同時推動疫後就學貸款補助。另協助大專校院合併並加強學術倫理相關規範，且精進教育人員法規，提升教研人員待遇。

五、在數位科技教育方面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充實數位內容，補助購置學習載具累計 61 萬臺及提升連外網路頻寬，以達「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目標。此外，強化師生數位教學與學習能力，並暢通大專校院資通訊數位科技人才培育管道。且落實學校資安防護措施，包括強化國立大專校院落實資訊安全、成立國立高中以下學校資通安全業務輔導團及資訊資源向上集中，以提升資安防護量能。

六、在語言教育方面

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持續從法規、組織、師資、資源管道及配套獎勵等面向，推動本土語文傳承及保存工作。此外，本部以「普及提升」、「弭平差距」、「重點培育」3 大主軸，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教育，並持續擴增雙語教學人力、充實雙語學習資源。

七、在國際教育方面

持續推動「華語教育 2025」中程計畫，向海外輸出優質華語教育，並辦理各項華語文教育相關工作。同時，深化新南向國家雙邊教育交流合作；且強化國際合作交流，推動台美教育倡議。此外，113 年將再加強力道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及留臺實施計畫」，並促進國際人才循環與交流。另為完善大專校院對於國際化人力及行政資源，今年核定 85 所大學校院建立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且簽訂 153 校國中小國際教育姊妹校。

八、在安心校園方面

為推動人權友善校園，自今年 8 月 1 日起，各級學校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並於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持續精進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機制及防制校園霸凌，並推動全民原教。同時，健全校園三級輔導體制、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防護，以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此外，謝謝委員會、大院的支持，「特殊教育法」亦於今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目前正研擬相關子法，以提升特教服務量能及教學品質。

九、在終身教育方面

持續完善社區終身學習網絡、普及樂齡學習機會，並推動「第 3 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另更新國立社教機構及圖書館設備，提升服務品質；此外，提供新住民學習資源管道、建置新住民子女支持系統，打造多元文化共榮社會。

十、在原民教育方面

為保障原民學生權益，持續建構原住民學生優質學習環境，補助學生就學費用、協助原資中心發揮作用、培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以及持續穩定原住民公費生師資培育。同時，持續發展原住民實驗教育，包括強化課程發展、增補專案人力及落實升學銜接。此外，積極推動教學支援人員專職化、持續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以及促進原青職涯發展。

十一、在體育運動方面

今年成都世大運，我國選手獲得 10 金 17 銀 19 銅，共 46 面獎牌之佳績，剛剛落幕的杭州亞運也獲得 19 金 20 銀 28 銅，總計 67 面獎牌的優良表現，謝謝所有的選手、教練在這上面來為國爭光。足見從過去推動「黃金計畫 2.0」培訓有成，確實能夠有效的協助選手教練。國家運動

科學中心亦於今年 9 月 16 日正式揭牌成立，未來加強研究與實務的結合，提升選手競技實力。另持續爭取大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在臺舉辦，以增加國際影響力。落實運動選手之就學、就業相關照顧，且積極輔導運動事業、精進運動彩券發行銷售及提升全民運動環境，以強健國民體能。

十二、在青年發展方面

為深化青年公共參與、職涯發展及國際體驗學習，會持續推動「青年好政系列—Let's Talk 計畫」、「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海外志工及壯遊體驗學習。另外，透過「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協助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的青年適性轉銜，促進青年多元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本部支持與指教，各項施政重點的詳細內容，請委員參閱書面報告。敬祝各位委員健康平安，謝謝。

主席：謝謝潘部長的口頭報告。

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4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陳靜敏委員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發言登記第一位的萬美玲委員質詢。

萬委員美玲：（9 時 17 分）謝謝主席，有請潘文忠部長以及國教署彭富源署長。

主席：有請潘部長跟彭署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早。

萬委員美玲：部長早，我想最近 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的廣告，原本是要去宣揚一下我們到底有哪一些來支持 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的相關政策，但是引起了很多負面的聲音，部長我想先請教您，這個廣告上架之前你有看過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抱歉，我那時候並沒有看過這個影片。

萬委員美玲：所以這整個腳本到廣告上架前你是完全不知悉，是嗎？簡單回答我。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推動這個政策一段時間了，所以我還不知道，我真的沒有看過這部片子。

萬委員美玲：那你是什麼時候才看的？

潘部長文忠：在我們同仁收集到民眾對這個影片有一些輿情反映，我也審慎地去看了這個片子，應該是在 10 月 8 號吧，我也發現這個影片的內容確有偏頗。

萬委員美玲：部長，簡單來講，就是在這支影片上架之後、被罵翻了以後，你才去看嘛，對不對？應該是這樣講，這支影片，我覺得很意外，如果說從腳本開始，我們看腳本、到審核、到拍攝過程，總是要監督，甚至到上檔前我們還要看一下成品它才可以出去，任何一關如果我們有把關的話，都不至於讓這麼荒腔走板的影帶會去上架，除非這個是教育部的創意，你是想要利用這種負面聲量去衝高你的 YouTube 的點閱率，否則不可能是這麼荒腔走板的，讓這樣的影帶毫無經過把關就上架了。這樣的影片，部長在看過以後，我是不知道你即便在被罵之後去看，有

沒有仔細看，因為我懷疑你是被罵之後，然後才去看，恐怕也沒有看得很仔細，為什麼？因為你很快的，教育部是整個一直在刪留言，然後立刻就把它下架了，你會不會是覺得把它下架以後，這件事情就不存在了？如果是這樣，其實真的非常不可取。

所以今天本席在這邊要跟你討論一下，第一個，這個影片從一開始的時候，先是子女的孝心遭到質疑，也就是說，我們帶禮物回去、帶伴手禮回去看爸爸媽媽，你們是引導我們這個爸爸媽媽懷疑子女是不是別有目的，而且在後面證實他的確有目的，我不懂這是怎麼樣，讓我們跟上一代產生一個隔閡。

第二個，你要來形塑，形塑什麼？其實完全違反性平，因為你形塑一個家庭的關係就是妻管嚴而夫卑微，我覺得形塑這樣一個家庭的狀態，誰還敢去結婚啊！再來，也就是這次被罵得最慘的，也就是婚後，結婚後的人生我們知道還有非常長的路要走，可是你告訴年輕人說，結完婚以後，你必須要放棄自己所有的興趣，不可以有自己的人生，你一切都要為孩子做犧牲。可是部長我要講的是，其實你知道嗎，很多的家長、父母親為了下一代的付出雖然有辛苦，可是我們是樂在其中的，我們是有快樂、是有幸福、是有滿足感的，甚至於是有成就感的，這是每一個爸爸媽媽願意為孩子付出的。然而教育部這支影帶卻告訴我們說，你是要犧牲，犧牲掉你的人生、犧牲掉你的興趣、犧牲掉所有你喜愛的一切，我覺得這個是很匪夷所思的事情。

再來，這當中特別還提到了這個爸爸的興趣是收集公仔、動漫公仔，而這個長輩講一句話說「那個沒有用啦，所以不能買它」，到底什麼樣的多元興趣是教育部認為有用的？什麼樣的興趣是沒有用的？你在這當中去做這樣的定義，其實事實上，譬如說像我們家的哥哥也都有收集公仔的習慣，我曾經問過說「你們為什麼寧願將零用錢縮衣節食，都願意買一個公仔」，其實那就是他的興趣，那是他的興趣，難道我們認為這樣就是件沒有用的事情嗎？當孩子、在讀書的孩子，如果有收集公仔，他願意犧牲掉他的壓歲錢、紅包，或者是他的生日禮金等等，或者零用錢，但我們卻說你這樣是不對的，你這樣子是很耍廢，你這樣子是不用功讀書，你要犧牲掉所有的興趣。這就好比我們家小朋友以前在讀書的時候，曾經要去學薩克斯風，但是被老師制止，老師說「你這樣會影響升學」，可是我還是讓他去學，我覺得教育部怎麼可能作出這樣的影帶，所以是非常不瞭解我們的年輕人。部長，你全部看完以後，除了叫小編去刪文，除了把它下架外，你們還做了哪一些檢討？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委員剛才所提的，我也跟委員報告，因為委員對教育也很熟悉啦。這些年我一直主張的就是要以學習為主體，其實尊重的是多元價值，這樣的概念，因為那個片子只有三十秒，我反覆看了幾次，為什麼會在第一時間要求即刻下架，因為我總覺得宣導這個政策，事實上是要讓年輕人知道政府的政策，但是旁邊所附加的，也許為了增加劇情的可看性，但我覺得那個是違背，尤其是我個人的一些價值。這方面，我才會立刻向社會道歉，也應該要立刻下架，重新檢討。這幾天我也跟國教署彭署長提到，詳細看了這個片子，你就會知道這裡頭我們應該要去強化的是什麼，也許我們每個同仁不見得有這麼多豐富的意識跟關懷，但是應該要借助更多屬於專業的審查，能夠幫我們來看出這樣的問題，因為同仁也許只把重點放在我們所做的政策是否正確等等，但是沒有去想到這整個製作小組鋪排出來的，結果卻是一個，我

認為是負面的教材。

萬委員美玲：部長，如果我們有更嚴謹的專業審查，我覺得當然是好的，可是以這支影片，本席真的要講，你只要有用心，用不著到多專業，你只要有用心。你看本席剛剛所點出來的那些點，每一樣都是我們教育部負面的教育，你這樣子的影片，只是造成大家真的不敢結婚，更不敢生小孩，就算現在生了小孩的父母親，那種感覺是，孩子將來長大會覺得說，原來父母親必須犧牲掉所有的人生，而我就是那個原罪，我覺得這是什麼亂七八糟的影片啊！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相信同仁不會是有意，但是這個片子因為是教育主管機關所提供出來的廣告，我覺得它代表的就是政府……

萬委員美玲：所以不夠嚴謹嘛！

潘部長文忠：是，我為什麼說第一時間我要表達我最深的歉意，我還是要表達，因為……

萬委員美玲：您是不是可以在這邊鄭重地再表達一次你的歉意？

潘部長文忠：我想這個內容確實是背離我們教育長期的這些主張，而它所呈現的可能有一些對部分各種不同興趣者的不尊重，這部分，我都會非常誠懇地表達最深的歉意，作為教育主管機關，在這些面向上是應該要來做更好、正面的一個傳達，這個才是教育部應該有的立場。

萬委員美玲：這一點我給予部長今天的態度一個肯定，因為我們做錯了事情，或者是我們疏忽、搞錯了事情，我覺得我們的態度就是要面對。

接下來，現在因為少子化，我們都非常重視孩子所有的一切。談到營養午餐，尤其公立幼兒園的營養午餐，我不太理解的是，當然現在我們的營養午餐是國教署來買單，每個公立幼兒園家長的繳費上限大概就是 1,000 塊錢，讓家庭減少開支和負擔，但是就發生了一個問題：現在各縣市一樣是孩子、一樣是念公立幼兒園，但是營養午餐不論餐費或點心費的收費標準竟然差這麼多！為什麼不統一？

我們就拿六都來比較，還不要拿全國各縣市，你會發現臺中、高雄和臺北每天的費用都超過 90 塊，臺中甚至是 96 塊，但是桃園、臺南以及新北，甚至新北只有 68 塊，臺南也只有 73 塊，而我們桃園市只有 75 塊。為什麼有將近 20 塊的差距？部長，您知道嗎？在營養午餐的部分，差 2 塊錢或 3 塊錢，菜色或點心就差很多了，竟然還差到 20 塊錢！第一個，我覺得差距過大。當然，我也問過署裡面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差距，但是署裡面的回答到現在我還沒有辦法理解，它的意思是說，這個標準是民國 107 年就定下來了，所以後來就沒有再調整。

部長，我想這裡我要反映一下，第一個，我不理解 107 年是一個什麼標準？為什麼後面不能定期檢討、滾動式的調整？何況疫情之後，我們都知道萬物齊漲，原物料和人工全部都漲。您知道嗎？我們桃園有一些幼兒園的供餐廠商因為原料漲、人工漲，最後就把本來應該每天都有的點心，或者是每天的餐裡面要有的水果犧牲掉，我不知道為什麼耶！我們現在鼓勵要生孩子、鼓勵要照顧他，結果在幼兒園的餐上面卻讓孩子在成長階段吃得不營養、不健康、不公平、不統一！部長，請回答。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對於餐費、食材和整個物價波動，因為 107 年要做出一個比較具有一致性的家長負擔比例，所以當時可能訂了一些規準，但是因為整個時空的變化和物價的波動，我會

請國教署蒐集一下目前各地午餐費用的狀況，我們來做一些檢討。

萬委員美玲：不好意思，主席再給我 2 分鐘。

部長，107 年的時候各縣市還是家長自付，我們的確要考慮到家長的負擔能力，但是各縣市當時也有針對弱勢的孩子提供一些補貼的政策，現在既然是國教署統一支付這樣的費用，全部的孩子都是一樣的，都是我們的寶，手心手背都是肉，不應該有些縣市九十幾塊，而有些縣市只有六十幾塊，這樣的差距我是不能接受的，這是第一個，也是所有家長不能接受的！

中央既然要補助，可是卻補助得不夠，讓食材廠商縮衣節食，少了點心或一、兩個主餐，或者是少了水果，我覺得這不是好的現象。國教署要做就把它做好、做完善，不要為德不卒，甚至有些縣市就有相對剝奪感了嘛！你看，以新北、臺南或桃園來看，我們就會覺得，為什麼臺北、高雄吃這麼好，而我們卻必須忍受有一餐、沒一餐？我覺得這樣不可以啦！

再者，本席在這裡要為桃園市所有的孩子來請命，我們的 75 塊真的是不敷使用，所以我們的教育局從去年到今年不斷發文給國教署，希望能夠把這個餐費提高，包括在餐費的部分提高 7 塊，點心的部分提高 6 塊，我們的目標是希望能夠達到增加 13 塊，也就是我們不要比那個 96 塊的，讓桃園市的孩子，尤其是念公幼的這些小朋友能夠有 88 塊錢的點心和餐費就心滿意足了！後來教育局就發文上來說：可不可以點心和餐費各給我們先漲 3 塊就好？這樣國教署也不同意，教育部也不同意！你到底把我們桃園市的孩子放在哪裡啊？部長，可不可以讓我們桃園市的孩子吃得好一點？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整個學前教育制度中央政府真的做了比較大的資源上的協助，所以不會只單獨針對桃園市啦！但是剛才委員所提醒的，我會請國教署和各縣市再做一個檢討，因為這方面確實要檢討。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最後跟您講，我覺得真的不要有差別待遇，桃園市送公文上來，怎麼樣都沒有辦法批准去漲價，但是高雄市去年卻漲了！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想我們回到合理的物價去做一個調整。

萬委員美玲：部長，但是高雄市去年你們就同意它漲，今年卻不同意我們桃園漲，這是為什麼？這是為什麼？這是執政差別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根據署長這邊給我的資訊，高雄市是在 107 年以前所收的費用比較低，現在不是做調漲，只是回到它原來比較合理的標準，所以剛剛委員提的……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們也要回到合理的標準啊！所以我想這樣子啦……

潘部長文忠：所以委員，這個……

萬委員美玲：部長，今天的……

潘部長文忠：我們不以單一縣市啦，我們全盤做個檢討。

萬委員美玲：今天的時間也有限，我要求會後部長和署長到我辦公室來說明一下，第一個，為什麼我們在六都裡面差距就這麼大、二十幾塊？第二個，為什麼高雄去年來文可以，而今年桃園不行？我想今天不要再占用時間了，部長和署長會後來我辦公室做個說明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細節我再跟委員報告，但是委員所提的這一部分，包含陳培瑜委員之前在總質詢時也

在提醒，中小學的午餐也因為食材調漲而有需要面對的問題，教育部會來做一個整體的檢討。

主席：兩位請之後再說明，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萬委員美玲：拜託一定要到我辦公室做說明，好不好？我們桃園的孩子拜託部長要照顧，謝謝。

主席：謝謝潘部長，請回。謝謝萬美玲委員的質詢。

再來請鄭正鈐委員。

鄭委員正鈐：（9 時 31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一下潘部長。

主席：好，有請潘部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早。

鄭委員正鈐：部長好。我記得之前在提到私校退場的時候，有關怎麼解決少子化的問題，我一直有一個主張，就是臺灣的教育要走向國際化，這是我一向支持的一個方向，因為我覺得它可以解決很多臺灣在教育現場碰到的問題，這個觀點部長是不是也認同？

潘部長文忠：是，目前我們確實也一直在往這個政策方向走，本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其實也很積極在執行招收國際學生，甚至讓他們能夠留臺的一些相關計畫。

鄭委員正鈐：OK，好，謝謝部長。

那麼我想問一個事情，在 2017 年的時候，前巴拉圭總統卡提斯曾經跟我們蔡英文總統一起表示要成立一個拉丁美洲最好的科技大學，而且是由我們的臺科大和巴拉圭一起合作。請問這個計畫是確實的嘛，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這個當時確實有一個合作的計畫，是由外交部這邊來做相關的統籌和協調。

鄭委員正鈐：OK，因為當時有特別提到是由臺灣科技大學和巴拉圭合辦這樣一個臺巴科大（我們就簡稱它為「臺巴科大」），也特別提到臺灣科技大學要協助規劃建校藍圖，並派遣師資、設計課程、購買實驗室設備，專責為巴拉圭培育工程及技職人才。這個說法應該是沒有錯的吧？

潘部長文忠：委員，應該這樣說，這個計畫確實是臺巴在教育上的一個合作計畫，但它不是以合辦的方式來進行，因為當時我們所瞭解到的……

鄭委員正鈐：不是合辦，那是怎麼樣來做？臺科大要做什麼？

潘部長文忠：應該說巴拉圭比較期待，因為能夠由國內優質的科技大學來協助他們去做相關學校的建校或是提供一個諮詢，因為委員也知道，臺科大在國內科技教育方面是一所非常優質的學校，所以當時巴拉圭就希望國內臺科大能夠以這個角色來協助他們。

鄭委員正鈐：好，那現在臺科大有這樣協助嗎？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說在師資的部分確實有做這樣一個共同合作的計畫，學生也有互相的交流。

鄭委員正鈐：OK，部長，所以你剛剛很具體提到，臺科大和巴拉圭政府沒有合辦公立大學，沒有這個事情！沒有合辦！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合作啦！委員。

鄭委員正鈐：OK，合作。

潘部長文忠：因為合作和合辦有一點點落差。

鄭委員正鈐：沒關係，我們再往下走。以目前來說，巴拉圭每年都有派學生到臺科大來，你知道這件事嗎？

潘部長文忠：有。當時的計畫大概就是規劃一年……

鄭委員正鈐：不要講計畫，我們講務實，你知道……

潘部長文忠：大概是 100 位。

鄭委員正鈐：一年 100 位嘛！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對。

鄭委員正鈐：所以基本上他們每年在巴拉圭招收 100 位學生，2019 年是 109 位，他們這 100 位就全部都到臺灣來，是這樣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請技職司跟學校瞭解一下，因為招生都在學校，這個計畫 100 名，但是有部分學生可能因為他的學習能力、語言，還沒有辦法過來，所以有少部分並不是說……

鄭委員正鈐：好，那這個部分後續再請技職司給我很清楚的資料。

潘部長文忠：我們再詳細把學校相關……

鄭委員正鈐：所以你不知道他們每年來臺多少人嗎？

潘部長文忠：計畫就是 100，也接近 100，因為學校回應說少部分的學生在專業跟語言這方面可能還不到……

鄭委員正鈐：好。那我想問一下，教育部跟臺科大對這個部分有沒有編列預算？是在什麼科目項下？分別是多少錢？

潘部長文忠：沒有，我剛才第一時間就跟委員報告這個是外交部它在整個統籌跟經費上的支持，所以臺科大跟教育部並沒有在這個計畫上面編列相關經費。

鄭委員正鈐：所以你說教育部跟臺科大都沒有任何的預算花在這個臺巴科大相關的……

潘部長文忠：我是講編列預算，那你自己的師資部分，這個本來就是互相支援、協助的，師資的部分……

鄭委員正鈐：所以你的意思是說臺科大的教授到巴拉圭去協助，基本上也沒有用到教育部的預算，也沒有用到臺科大的預算？

潘部長文忠：沒有，是外交部支援的預算。

鄭委員正鈐：所有臺科大的老師到巴拉圭去，包括吃、住全部的費用，都是外交部出，沒有教育部的資源？

潘部長文忠：有關它的經費，同仁這邊整體給我的訊息就是外交部的經費支援這個計畫。

鄭委員正鈐：OK，那臺科大派遣師資的時候，教育部有沒有一些相關的程序？

潘部長文忠：我應該這樣說，它是一個支援，等於是學校兩校的合作，就像現在我們的學校到他們的地方去，這個情況它並不是專門聘什麼樣的老師過去，它就是原來一些還滿被肯定的師資去支援教學。

鄭委員正鈐：我們臺科大每一年有派多少老師到巴拉圭去？

潘部長文忠：我得到的資訊大概是 7、8 位。

鄭委員正鈐：7、8 位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對。

鄭委員正鈐：OK，所以目前為止他們在臺巴科大就只有那 4 個系嗎？

潘部長文忠：到目前為止，學校給我們回報的資訊是這 4 個系。

鄭委員正鈐：然後是每一年有 7、8 位老師派過去，還是派過去就一直在那邊？

潘部長文忠：委員，應該說它的額度大概這麼多，因為老師們也有不同領域跟課程的需求，只是我相信應該不是固定一個老師一直在那邊，因為要開設相關的系所，需要的專業應該不只是一位專長，委員瞭解那個意思吧！

鄭委員正鈐：所以這個計畫目前還持續在走，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到目前為止持續。

鄭委員正鈐：都還持續在走嘛！

潘部長文忠：是。

鄭委員正鈐：OK，我會特別問這個事情就是說，對於臺灣的教育能夠走向國外、走向國際，我覺得我是支持跟肯定的，因為它是臺灣軟實力的一個展現。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鄭委員正鈐：可是我們看到臺巴科大，感覺好像走得並不是這麼順，因為當地華僑有給我們一些 feedback，覺得這個計畫好像沒有走了，因為當地的校長都直接表示，這個大學的建援工程已經名存實亡，他直接這樣講。我們也覺得很意外，因為我們希望如果要成就一個拉丁美洲最好的科大的時候，對臺灣來講也是一個很值得肯定的事情，所以我們認為這件事一定要要很具體的去落實，希望教育部能夠展現臺灣教育的實力，不能把它推給外交部，好像教育部完全不相干。

潘部長文忠：委員，剛才我要報告的是說，為什麼總統出訪最後我們擇定是臺科大？委員在國內一定知道，臺科大在國內的技職教育這方面幾乎是領頭羊的角色，這也代表著臺灣跟巴拉圭之間的合作，尤其是協助他們去建校。

鄭委員正鈐：OK。

潘部長文忠：所以這個概念，除非巴拉圭本身碰到什麼問題，否則我們會把最好的……

鄭委員正鈐：這個我們會再繼續追，因為你把所有的責任都推給外交部，我們會到外交部去瞭解。

潘部長文忠：沒有，委員剛才講的是經費相關事務，因為臺科大是我們自己的國立學校……

鄭委員正鈐：理解、理解。

潘部長文忠：這沒有推的意思。

鄭委員正鈐：我們希望教育部在臺巴科大這個事情當中不能置身事外。

潘部長文忠：不會。

鄭委員正鈐：好。那我再往下，副總統賴清德他在 8 月份到臺巴去，也跟臺巴科大的學生做座談，表示這個事情從 2017 年到現在，都是我們政府覺得很重視的事情，這個照片部長知道在哪裡嗎？

潘部長文忠：請委員指教，這個我不知道。

鄭委員正鈐：看不出來，對不對？我要特別講的狀態就是，目前大家都覺得臺巴科大是一個空殼學校，我覺得這事情一定不能夠變成臺灣良好教育品質走向國際當中的絆腳石，所以我們希望所謂空殼學校這樣的說法，我們一定要有一個很清楚的釐清。很可惜的是，在空殼學校這件事後，外交部回應的是實體校舍確實尚待興建，2017 年到現在都一直 pending 在這裡，我希望教育部在這部分能夠特別去關注一下這件事情。

潘部長文忠：好。

鄭委員正鈐：讓臺灣的教育走向國際能夠真正落實，不要讓在國際上面宣傳得很大的臺巴科大，結果後來變成了一個我們政府做大內宣的動作，這樣就很可惜了，我們希望這樣一個走向國際的教育步伐能夠真正去落實，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

鄭委員正鈐：部長，相關的部分，你事後再跟我特別的說明。

潘部長文忠：好。跟委員再補充一點就好了，我想臺灣一直希望能夠去協助巴拉圭來建校，所以委員剛才所指教的，教育部還有我們的臺科大，我想我們都會盡全力，也把好的師資跟學校發展的構想儘量來分享，做諮詢的角色，這部分……

鄭委員正鈐：我們也希望你們跟外交部能夠有更好的狀態，不要讓空殼學校變成臺巴科大的標籤，我覺得這樣子是很不值得的，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鄭委員正鈐：接下來我想問一件事，就是最近大家都在講公仔廣告的事情，因為剛剛萬美玲委員也特別提到這裡面有很多內容不適當，這部分我就不重述，我想問一下，這個公仔廣告，就是花掉 304 萬……

潘部長文忠：沒有啦！委員，當時補助我們的家長團體，就是台灣家長教育聯盟，因為他們長期對教育的傳達跟溝通，總共是兩部片子，是其中一部……

鄭委員正鈐：OK，所以兩部片 304 萬？

潘部長文忠：不是，兩部費用是 65 萬 800 塊，片長大概是 30 秒。

鄭委員正鈐：OK，所以還有另外一部片，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那一部就是純粹幼兒，委員也可以看到。

鄭委員正鈐：就下架了嘛！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那一部沒有什麼特別的……

鄭委員正鈐：好，那我想問一下，因為我在網路上也查到另外一個，公仔這個廣告之外，還有一個遊戲機，小朋友跟媽媽說爸爸要去買遊戲機，就被媽媽瞪，然後就講到大家覺得好像有小孩子之後的時候，男生所有的興趣都必須要被剝奪掉。這個部分，我們在想教育部是不是覺得臺灣年輕人的少子化問題還不夠嚴重，要讓更多的男生不敢生小孩？

潘部長文忠：剛才委員也知道，萬委員在質詢的過程，我非常坦誠地說，教育部的理念絕對不是這樣，教育部也不會去故意，因為這個跟我個人長年的教育理念是相左的啦！委員大概也瞭解。

所以這個部分，我也在這兩天，儘管放假，我也請署裡要澈底的去檢視一下，就是製作單位它在寫腳本或是什麼樣的，也許為了讓它豐富多元，但是有一些核心的理念價值不應該成為我們去傳達……那是負面教材。

鄭委員正鈐：OK。針對你剛剛提到的兩部廣告片，相關的預算跟部分，請事後再到我們辦公室做更詳細的說明。

潘部長文忠：那個預算就是兩支 65 萬。

鄭委員正鈐：65 萬？

潘部長文忠：對。

鄭委員正鈐：OK，好。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我們會再加強，我也請署長務必建立起一個比較好的專業審查來輔助署裡頭，不然有時候創意、創新，但是反而誤導了很多的觀念，這個不對。

鄭委員正鈐：OK。主席再給我 2 分鐘，我把幾個簡單問題提出來一下，第一個就是針對生生有平板這件事情，我在想確實我們也落實了，就是班班有網路，生生有平板。可是很多地方政府跟本席反映，生生有平板沒有問題，但老師沒有辦法跟他們做溝通。我們就發現屏東的一個教育現場，他們上面有一個電子白板，就是有一個可以跟小朋友溝通的狀態，螢幕是一樣的，可是並不是每個地方政府也都有，因為有些地方政府跟我們講說，因為小朋友看平板他們的老師不知道怎麼去跟小朋友溝通，所以我們希望是不是能夠增加，就是教室當中有一個大型的觸控式電腦，讓他們能夠做比較好的溝通？

潘部長文忠：這個部分我再瞭解一下，教育部在推動有關數位教學學習上是有建置，之前就爭取到前瞻預算一百三十多億，其實就是在建置智慧型教室，當中就是設置大屏，在之前才推動精進方案的是小屏。所以如果還有不足，我想可能也要盤整一下，因為當時我們確實是用這兩階段來推動，大屏跟小屏也可以讓老師在教學跟學生學習引導上……

鄭委員正鈐：這個部分事後再請教育部到本席辦公室來做一個說明。

潘部長文忠：好，這個我們可能要盤一下，就是學校是不是還有哪些不足，在推動上確實是……

鄭委員正鈐：因為大屏的狀態，很多地方政府都表示他們其實是沒有的，所以我們希望教育部不要有藍綠之分。

潘部長文忠：不會、不會。

鄭委員正鈐：我希望不同的縣市都能夠得到同樣的補助。

潘部長文忠：只要涉及到孩子的學習受教權益沒有什麼藍綠，更沒有政黨，只有孩子有需要，現在只是這個計畫我們是一波一波推，是不是還有部分不足的，我們來瞭解，好不好？

鄭委員正鈐：好。

主席（陳委員培瑜代）：這個部分就麻煩部長之後再跟鄭委員辦公室討論。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鄭委員正鈐：謝謝主席。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46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好。剛才提到那個廣告片下架的問題，我想後續再問一下部長，其實我們這兩部片大概花了 65 萬，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有兩支片子。

張廖委員萬堅：兩支都拍好了？

潘部長文忠：這個有爭議的就是其中之一，另外一部也是育兒的片子，拍完了，之前也有上架。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對於這些政策的宣導，或者是用比較活潑的方式來表達都是正向的，我想都是好的，可是內容背後流露的價值觀，其實才是我們這一次覺得……

潘部長文忠：是，委員，這個我完全認同。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十二年課綱在推動的，包括 108 新課綱，其實都是在成就每個孩子，適性揚才，尊重彼此的興趣，大家從興趣中去找出他的未來，像這樣子的一個影片，我們還滿驚訝的，聽說是由家長團體來拍的。

潘部長文忠：當時是補助台灣家長教育聯盟，當然他們過去也有很多製片的經驗，只是製作小組也許當時只是想讓這個劇情豐富，可能沒去注意到這裡頭有幾個點確實是比較負面的引導。

張廖委員萬堅：但我想請問的是，像這樣子涉及到歧視別人的興趣，簡單講就是這樣子，在片中不自覺，如果要探討起來裡面還包括性別之間的問題，剛才萬委員也講過了。我們在拍 CF 片或者教育行政主管或者是教育現場，其實我們現在在建構一些比較多元價值的觀念，可是作為主管或者是一些主導的活動裡面，常常會有違反。這些例子、主題其實包括臺中一中當時所謂的歧視原住民，到我們看到這一次的影片，教育部在這個事件之後有沒有反省？部長有沒有什麼反省？我當然是非常稱讚，就是你在發現這個問題之後，做出決定馬上下架，可是背後我們到底怎麼樣去避免這樣的事情產生？教育部是全國最高的教育主管機關，我們現在提倡的教育觀念是多元價值、民主社會、活潑、尊重每一個人，但我們常常做出來的活動或安排卻有這樣子反向，甚至是逆向而行，我們到底要怎麼來面對這些問題，怎麼解決這些問題？

潘部長文忠：這幾年從 108 課綱，像剛剛委員所談的，包含教育部在推動性平教育、反歧視、霸凌等，其實都是我們主軸的政策，包括我個人的教育理念也如此。

張廖委員萬堅：沒有問題，我講的是……

潘部長文忠：但從這個片子，我會覺得我們……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教育行政主管機關……

潘部長文忠：因為有些意識是要時間的累積跟不斷的專業成長，有時候會想當然耳，可是完全沒有去體會那樣的……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這個事件帶給教育部主管機關是怎麼樣的反省？

潘部長文忠：尤其就單一這個事件，我第 2 天也清楚地請同仁透過教育部臉書，再把這件事比較詳細的說明，我認為教育部除了自我檢討，更是希望我們從這個片子可以看到什麼，剛剛委員其

實講得很深入，它有一個性別的議題，也有父母可能用管教的或父母的價值觀……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還有一點點小威權的心態。

潘部長文忠：如果只是一般大家拿來討論，但是作為政府去傳達這樣的訊息這是有欠妥當，雖然這個事件只是一個影片，但是我認為對教育部包括對我們相關的教育人員都是一個很好的借鏡。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我覺得這個問題你應該好好思考一下怎麼去避免。

潘部長文忠：我瞭解。

張廖委員萬堅：我為什麼會講這個議題，其實在今年年初豐中的霸凌案也有相同的問題，它當然是一個霸凌案，可是我們為什麼說這個悲劇還在上演中？事實上我們看到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的申訴，這個案子的立案是在 3 月 24 日還是 25 日，照理說，按照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7 月 25 日應該給調查報告，可是申訴的家長、團體卻一直要不到，事實上它已經做完了，也不給，也不按照霸凌防制準則，後來去查也沒有罰則。教育部對這個事情到底是採取什麼態度？現在說申復有理，部長知道最新的進度吧？

潘部長文忠：我知道。謝謝委員當時對這個案子的關心，在一開始發現到這個狀態也出面提醒。

張廖委員萬堅：這是一個高中生之死。

潘部長文忠：我知道。

張廖委員萬堅：背後到底是……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當時我也特別請國教署，這個案子雖然我們有權責……

張廖委員萬堅：在地方沒做……

潘部長文忠：但是教育部必須要依法來督導這個案子，務必把事情釐清，所以包含學校所做的結果等等，教育部也很清楚地讓臺中市教育局知道，這些過程不是完成一個程序……

張廖委員萬堅：你知道第一次調查是霸凌不成立耶！這個社會譁然，認定的過程過於草率，有推諉卸責之虞，拆分侵害行為、個別認定，以原霸凌調查小組的判斷方式，只要行為人夠有創意，每次侵害的行為樣態都不同，即便長期欺負都不可能成立霸凌，如果按照這樣邏輯，學校根本不會有霸凌，都是不當管教。他甚至還向學生發問卷，把是否霸凌的認定產生不當的連結，原霸凌調查小組對霸凌事實的認定根本缺乏專業，而且拖延調查進度，多次不當連結，所為結論與事實相悖，嚴重影響申訴人權益。部長，現在是認為申復有理，最新的結果是要重新調查，可是這又會讓這些同學、家長要再一次面臨重複的調查，2 月就發生學生不幸自殺的事情，3 月引起社會關注開始調查到現在，請問部長，這麼大的事件，結果處理這樣的草率，你會不會覺得太離譜了？

潘部長文忠：這個個案教育部絕對會全程追蹤及瞭解，包含對臺中市教育局也是採取這樣的適法監督。但這個個案確實讓我們檢討，委員會覺得這樣一層一層的程序走完，你會發現受到傷害的孩子跟家長到最後—所以在這次的過程當中我也同步檢討，我們在校園霸凌防制以及相關的管理，在很多的作業程序上怎麼樣能夠有主管機關應以介入或更有依據的部分，也就是希望減少剛才委員提到的情形。

張廖委員萬堅：我剛才提到了，他不按照這個調查結果，而且不給家長報告都沒有任何處罰、罰則

，這樣符合公平正義嗎？這樣符合受害人或陳情人跟被調查者之間的衡平原則嗎？我看都不符合。

潘部長文忠：我瞭解，所以這個個案我們會持續督導。

張廖委員萬堅：我希望你們應該好好檢討，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但是在後續的制度，因為我們不希望……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不會因為時間就淡忘了這個事情。

潘部長文忠：是，一定。

張廖委員萬堅：我真的希望，我覺得這個事情很多學生……

潘部長文忠：現在最新的進度是臺中市教育局也要求重組調查成員，要不然它完成調查……

張廖委員萬堅：像這個人才庫，為什麼會重組調查？從人才庫找出來的人，結果他的專業度是這樣子，如果我很倒楣，收到的是這個不專業的人，做的霸凌調查結果是這樣子的，我覺得這個應該要好好的去檢討，好幾個檢察點，防制霸凌準則沒有任何罰則，沒有任何的行政要求跟罰則。第二個，你的人才庫是怎麼建立的？為什麼會做出這樣子的調查，讓他後面的小組去推翻他的調查？然後受害人家屬還在哪裡不知道怎麼辦才好，這個一定要做深刻的檢討，兩個案例我覺得都要好好檢討。

最後我很高興，在上個月我們針對少子化提出了一個要促進國際生來臺跟留臺實施計畫，其實國發會在 2 年前就開始要各部會來盤點。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來請教部長，其實我非常支持，以前我們對於國際的人力來臺灣大概都是移工，比較基層勞力的移工，可是事實上臺灣現在人口結構老化、少子化之後，事實上對於人才、技術也都缺，提這個讓教育部去負責，把國際人才吸引來臺灣，甚至來臺灣唸書或者是留臺，我只有一個疑問，5 年 52 億從明年開始對不對？好，5 年 52 億，那你們說來臺的跟留臺的，本來來臺之後會留臺大概 4 成嘛，往年資料大概 4 成，你們認為可以提高到 7 成，我也希望是這樣子，到底有什麼方法？

潘部長文忠：剛才委員提到，我們對於跨部會有關臺灣的人口政策及移民政策，其實有一個更長期一直在持續推動中，委員大概知道這幾年到臺灣來的國際生，儘管因為疫情，還是……

張廖委員萬堅：還是在增加，我知道。

潘部長文忠：這個方案主要是有一個比較特別跟產業……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再給我 2 分鐘。

潘部長文忠：充分地合作，加上我們也把大學大家一起分工合作，組成了 2 個主要的聯盟，然後加上企業來參與的過程，而且這個班有別於過去我們一般的國際學生，它就是因為產業有需要、產業願意投資也鼓勵，所以這樣的對接其實對大學校院而言，也覺得這是對他們來講更好地共同來招生。然後透過分工合作有個最大的好處，不會只有少數的大學……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我都支持啦，這個我非常支持，我的問題是說，這次有一個，我們當然提供獎金、提供生活補貼、企業跟政府合作，問題是它要綁留臺 2 年對不對？到 2030 年，我們希望留用人數要達到 21 萬嘛？

潘部長文忠：那是整體，對。

張廖委員萬堅：對，整體 21 萬，事實上現在來臺灣其實留在臺灣的一年大概一萬九千多嘛，對不對？去年。

潘部長文忠：委員，應該說我們現在因為已經不包含陸生了，大概境外學生一年畢業一萬三，一年喔！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就是留臺，各種……

潘部長文忠：大概 4 成，4 成左右。

張廖委員萬堅：對，我的意思就是說你們的評估裡面到底是什麼會增加這麼快？

潘部長文忠：除了剛才談到的，我們有一些企業資源來協助要來臺灣就讀的學生，另外我們在大學內也特別增加有關對於國際學生未來在整個工作、留臺的這些相關的輔助措施，我想更重要地，我們也確實向勞動部、經濟部，共同去檢討了企業的需求外，也考慮到評點等等的機制，確實現在……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我是肯定的啦！

潘部長文忠：委員，有一個數據啦！我跟委員報告，新南向專班，我們這幾年已經走了、已經畢業的學生，要留在臺灣的就是七成五，畢業後想留在臺灣的……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我們這邊有一個統計數據，從 109、110、111，這 3 年看起來真正留在臺灣的其實大概都是馬來西亞最多，過來印尼跟越南，其他其實是少的，我們這次在歐美也成立了一個前進基地嘛，對不對？也希望他們能夠來，事實上我也看到了報導，他們願意來臺灣跟不願意留在臺灣的這個想法剛好相左，譬如說這些東南亞的學生、優秀的學生，他們覺得留在臺灣是好的，薪水比他們母國高、社會福利好，所以他們願意留。可是如果我們到歐美去，事實上他們來臺灣大概很少可能會留在臺灣，即使臺灣的半導體產業很吸引人，但是薪水低他們沒有辦法接受。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看到還是以東南亞為主，我稱讚我們的新南向過去這幾年其實是成功的，讓這些東南亞優秀的學生願意來臺灣學習、來念，然後願意留在臺灣，我想這方面的比例看起來是不錯。譬如說印尼從 109 年留臺率百分之十幾，你們現在要 7 成，他們到 111 年已經提高到 2 成了，馬來西亞華人比較多，華語的語言能力比較好，所以他本來留臺數字就比較高。你們從平均 4 成要到 7 成，其實有一段路，可是短短的 5 年、7 年要完成，我希望你們能夠提供給我更好的一個數據、更吸引人的數據，我當然希望能夠達成，否則未來 2030 臺灣缺的人力 40 萬，國發會做的。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推估這個就是剛才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有畢業的新南向的產攜專班……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我去參觀過。

潘部長文忠：那個學生留下來大概就是 7 成 5，所以我們想應該把他們期待的一些條件優化，這是各部會現在共同努力的。

張廖委員萬堅：好，審預算的時候可以再來討論，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再麻煩教育部把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好，謝謝部長，謝謝。

有請林宜瑾委員，謝謝。

林委員宜瑾：（10 時）謝謝，有請部長。

主席：好，部長，謝謝。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林委員宜瑾：部長好，我想先請你看看投影片這些公仔模型，我想不曉得您知道這是模型嗎？這是我助理的蒐集品，他是一個公仔迷，這是初代的鋼彈還有 Hello Kitty 的聯名鋼彈模型，再來你再看看這些相片，這個是連假舉行的臺北國際玩具展裡面的商品，設計師的玩具作工非常地精細，然後動作也活靈活現，這些展覽吸引很多民眾去參觀。假日時，我想臺北地下街也好，萬年大樓或者是我們的三創裡的公仔模型的店裡總是有很多的人潮，這是非常大的商機，也是我們臺灣現在正在努力推廣的文創產業。這次教育部，剛剛當然有很多委員提到說我們 0 到 6 歲國家養的廣告片中，其中公仔這個片段受到滿大的爭議。我想值得肯定的是部長在連假期間第一時間就道歉了，不過在部長道歉之前，其實是小編雅婷先出來道歉，當然這部分也引起一些討論，所以我也想請教育部說明一下，為什麼第一時間、一開始是小編出來道歉？還有這次廣告的製程到底是如何？部長的道歉文你有提到說組建社群團隊，強化跟社會的溝通是你 2019 回任教育部長重點工作之一，溝通內容的品管環節到底哪裡出了差錯才會產出這樣的廣告？這部分是不是請部長回答一下？

潘部長文忠：謝謝，我跟委員報告，所謂的第一時間應該還不只是我們編輯小組，等於說應該算第 2 天了，真正的第 1 天是 10 月 8 號那天。同仁有跟我說我們有一個宣導 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的片子，也有很多在反映這個片子不妥當，我也看了，那是我第一次看，因為 30 秒我反覆看個幾遍，我認為這個片子真的有背離我們一直在倡導包含教育的理念，尊重個人主體多元價值，因為在連假期間，所以我第一時間就要求用正式的新聞稿直接地說明，對社會表示抱歉，那個是真正的第一時間。而且我也覺得這個片子具有負面的效益，等於是有點在反教育宣導我們長期在支持的性別平等、長期在支持的多元價值，所以我除了致歉，我希望這片子立刻就下架再來做一個檢討。我想跟委員報告，因為有人對我們同仁這部分，我也說明一下，編輯小組這邊，其實第一天的新聞稿很簡短，很明確地道歉、下架，但是我們編輯小組一直覺得，因為他跟我們網頁上的這些民眾跟網友，粉絲群互動的還滿好的，所以他們想把它說得更完整一點。因為要代表國教署去道歉，這個讓大家誤解了，因為這個雅婷事實上就是臉書裡面大家虛擬的一個主角，他事實上就是我們部裡頭的同仁，我也是雅婷之一啦！

林委員宜瑾：瞭解。

潘部長文忠：但是這個讓大家誤解了，我才在我個人的臉書再一次鄭重地表達致歉，而且這個跟我長期的教育理念是不同的。所以不管怎麼說，我覺得不能因為製片為了讓它豐富，但是教育部作為全國最高的主管教育機關要傳達的理念應該是要清楚、要正向，不應該為了宣傳一個政策，結果去貶抑了或不尊重，這個我不能接受，所以我跟委員報告，包含到今天我已經道歉 4 次，但我覺得都應該，因為不對的事情就是不對。我也希望藉由這樣的經驗提醒我自己也提醒同仁，未來在這個過程中，儘管它也許是一個補助家長團體所做的片，應該有的專業的把關，從腳本等等……

林委員宜瑾：沒錯。

潘部長文忠：才不會讓這個事情的好意，結果變成了一個負面的教材。

林委員宜瑾：因為我還是要重申，這個公仔模型其實是文化創意產業重要的一環，像本會賴品妤委員就是一個公仔迷；在臺北華陰街商圈也有一座所謂臺灣漫畫基地，文化部跟許多的文創工作者，其實長期都在打拼動畫、漫畫這個領域，希望強化臺灣的文創產業。所以教育部這次的這個廣告就讓我們清楚知道，其實少子化的成因很複雜，牽涉很多專業的領域，所以我們認為，教育部身為我們教育的最高主管機關，應該要審慎地傳達正確的訊息，而不是去脈絡化在這種狀況之下，交出這種潦草的宣傳片。

潘部長文忠：我完全認同委員的指教，我也覺得教育部的角色要清楚，儘管這次絕對不是故意要去做這個議題……

林委員宜瑾：當然。

潘部長文忠：但是一定要做把關，否則這種事情還有可能會再發生，所以我想說，對於這方面，藉由這一次的經驗，當然這是一個不好的經驗，當然也讓部裡頭可以好好的再審視相關的作業流程，包含像這種影片，雖然要尊重製作團體，但是有一些的理念我們要適度地提醒跟把關。所以造成這樣的情況，我還是要再一次地說，實在是不好意思，尤其做為教育主管機關，在這上面應該要更審慎地去做好這樣的把關，才不會讓一個好意，結果變成一個不好的訊息。

我也跟委員報告，我自己教育部的臉書，其實也常用漫畫的方式，因為我們很多的粉絲都很喜歡以漫畫的方式，我們的雅婷們也經常用漫畫來傳達一些教育的想法，所以我想對於這一個新創的產業、漫畫，包含個人的一些喜好，我們都應該給予尊重跟支持。

林委員宜瑾：好。

部長，另外再跟您探討，就是我們本屆亞運會剛剛結束，臺灣好手其實這次拿到 19 面金牌、20 面銀牌、28 面銅牌，這都是運動員們經過多少的汗水、努力所取得的成績，非常地不容易，值得我們全國大力的掌聲，可是面對運動產業長期的發展，我們需要的不是幾年一度的掌聲跟喝采，其實我們更需要投入去照顧每一個默默付出心血的運動員們。

這次比賽有一個選手讓我印象深刻，他是在男子拳擊 71 公斤級拿下銀牌的選手甘家葳，他一路走來非常辛苦，從擔任東京奧運拳擊銅牌選手黃筱雯的陪練員，到後面的儲訓選手，參加亞運拿到銀牌，也拿到了巴黎奧運的門票。藉著這個故事，我想討論儲訓選手的日常零用金的問題，我們從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選手費用支給要點來看，我們可以知道，儲訓選手無論是學生、已經畢業還沒有就業或者是已經就業但留職停薪，現在每月給他的日常零用金都是 1 萬 1,000 元，這還是調整過的喔！可是我們現在的基本工資是 2 萬 6,400，明年要調整到 2 萬 7,420，這樣子的差別是一半都不到。雖然選手在國訓中心可能包吃包住，很多儲訓選手也都是學生；可是有些人是已經畢業在工作了，他們是辭掉工作集中到國訓中心去訓練，所以這筆錢能支應他們家庭的開銷嗎？選手為了自己的目標來這邊做訓練，我覺得這樣的薪水某個程度是在消磨這些運動員的熱情。

所以本席認為，這筆 1 萬 1,000 元的日常零用金真的太少，我覺得教育部應該要來好好的增加

，不然無形中會扼殺了這些所謂未來的明日之星。部長是不是同意我的觀點，是不是我們體育署可以、願意調整這個金額，多編列一些錢給這些基層運動員，不僅可以向下扎根，也可以拓展我們的運動人口，培育更多的甘家葳們，請部長。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因為委員也是一個運動迷，也長期支持選手。我也跟委員報告，從蔡總統上任後，確實在整個臺灣體育運動環境的建置上，不只是修法，投入相關之預算還有制度，其實都一直把它建造，所以也才能從不管是近期的東京奧運、世大運到剛剛落幕的亞運，你看到選手能夠有這樣一個好的表現，真的讓臺灣、大家、全民都與有榮焉。但委員所提到的這部分，因為給選手的有兩種，一種是他真的已經不是學生身分的，其實這個給的費用就不是 1 萬多塊，是比較高；還有學生身分的，才以剛才講的零用金，但這個之前有做過一次的調整，現在確實會隨著一些物價等等的調整，我想我們會再定期做一個檢視，讓我們的選手在訓練的期間，在這方面也可以得到更多的支持，這個我會……

林委員宜瑾：金額是不是應該再調整？

潘部長文忠：這也一直在做滾動的修正，包含擴增我們相關的人員，包含這些零用金和我們所謂專職的，就是說他已經專任在做這個運動員的訓練的。

我也跟委員補充一下，因為總統之前也特別提醒，希望他們加入勞健保，現在國訓中心也成為一個職訓所了。

林委員宜瑾：是！是！是！

潘部長文忠：這個都是希望能夠來保障，委員今天指教的，對於零用金的部分，我們會再來做。我也跟委員報告，現在因為運彩發行這方面已經更制度化，看起來第 3 屆應該還有機會再擴充，如果能夠再有一些資源，就平日選手這方面的訓練，我們再來給予支持，我會請鄭署長在這上面再做一個盤點，除了國訓，包含現在運作中的運科中心，我們都能夠在選手這方面的照顧上來多予支持。

林委員宜瑾：好，最後再花 1 分鐘，再簡短跟部長請教一個問題，就是性平教育法的問題，修正性平教育法，其實是我們今年 7 月臨時會的重要工作，然後我們是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性平教育法修正了，可是部分的內容是即將在明年 3 月 8 號才要實施，有最後一塊拼圖還沒有拼上，就是第三條條文所指的親密關係仍舊欠缺所謂的明確定義，法案審查的過程中本席就不斷在提醒，那時候教育部也有說，在我的提案版本裡所謂的親密關係，我是援引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也就是說，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的社會互動關係。上一週有跟教育部詢問對於親密關係的定義，說會參照本席的提案版本，也就是說，朝這樣子的方向來訂定、修正校園性平相關防治準則，我要請教部長，是不是這樣？

另外，也要請部長回應，除此之外，校園性平事件之相關防治準則，還有哪些方面的修正？這些措施何時會完成？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當時在性平教育法修法，委員就特別提出這一點，目前確實會依循這樣的方向來做，這個準則剛才次長這邊提到，現在都在緊鑼密鼓中，預計明年 1 月可以完成。因為當時委員在委員會的指教是，一定要廣邀相關的人來談，我想這樣也比較審慎，目前預計並希

望明年 1 月來完成這個準則的修正、發布。

林委員宜瑾：OK，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好，謝謝，謝謝部長。下一位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10 時 14 分）謝謝培瑜主席。有請潘部長。

主席：好，部長，謝謝。

潘部長文忠：召委好。

范委員雲：潘部長早安。我跟剛剛幾位委員一樣，我們是肯定部長針對 0 到 6 歲國家養這個部分，不僅新聞第一時間就道歉，然後小編也道歉，然後部長本人臉書後來也道歉，今天又這麼誠懇的道歉。

但是我其實比較想講的事情是，我不曉得部長知不知道其實這個影片是有三部曲、有三支影片，部長剛剛有講到您看到出事的那個，部長有沒有看到其他兩支？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就是看到……

范委員雲：就是那個。其他兩支我們辦公室還有我看了之後，發現也有類似的問題，譬如說有一支影片是爸爸本來要把錢拿去買遊戲機，後來騙老婆說是吸塵器，所以這個其實就是從性別刻板印象到不尊重多元化，看起來他老婆就是不要他買遊戲機，除了不尊重之外，還要用騙的，然後不鼓勵伴侶之間平等、坦承。我相信部長本人如果有看的話，絕對不會有這種錯誤發生，但我擔心的是，不可能所有影片都讓部長本人來看，所以內部應該要有一個審核機制，這次最高層級的審核機制是哪位？部長可以講一下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兩天儘管是放假，我也跟彭署長、跟同仁在瞭解這整個細節，我發現真的要檢討改善的是，同仁大概因為對政策比較熟悉，他們就用行政簽核，所以稱不上有一個方案的小組……

范委員雲：所以內部沒有一位業務專員，或者是什麼人看過，外包出去做出來就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沒有，委員，應該說最重要一開始就是腳本，大部分會有文字，但是這個腳本看起來只有署裡頭這邊是以行政簽核，看起來應該內容……

范委員雲：行政簽核也是核可啊！

潘部長文忠：是啦！

范委員雲：所以當時不認為腳本有問題？

潘部長文忠：我自己要說明的是，行政同仁也未必……他也許對政策熟悉，但對這整個片子所要表達的……所以我覺得最好還是要有一個……不要輕忽了，就是有一個專案的……

范委員雲：部長，這個就是問題啊！對行政、對這個補助政策瞭解，可是腦袋中沒有教育部重要的性別平等教育、尊重多元這個理念的話……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就是我們最要檢討的部分。

范委員雲：這是教育部的公務員的訓練不夠，性別平等教育法、尊重多元價值都是我們的新課綱各方面有的嘛！

潘部長文忠：是。

范委員雲：所以我認為教育部這個檢討不能夠只停在這裡，我希望部長這邊要如何避免再犯，因為我剛上任的時候，部長記得當時的終身教育司，當然不是我們現在這個司長……

潘部長文忠：網站上的資訊……

范委員雲：網站上的東西我質詢了幾次，部長答應要改，他還可以都不改，後來我把整個質詢的過程列給部長，他後來才改了，如果做的家庭教育違反我們的性別平等教育，當時的司長都敢不處理了，我覺得教育部內部的性別平等教育的價值沒有深入我們公務員跟他們長官的心中，這是一個危機，我相信部長看了也很驚訝，可是我們不能僅止於這裡。因為今天時間有限，部長可不可以在一週之內給本席辦公室一個如何避免、你們怎麼加強教育，包含審核，我們不可能什麼東西都靠外面的學者專家，內部的長官或者是一個審核、核可人都應該要有這個理念才對，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這部分謝謝召委，因為這兩天也在跟署長討論這件事，我想我們就儘快整理出來，後續我想這個不只是給國教署，因為教育部是全面性的。

范委員雲：不是全部的啊！上次是不同的單位嘛。

潘部長文忠：我們希望各單位都必須建立起這個把關的機制。

范委員雲：別的部會出錯，我們就算了，教育部這個部分應該是大家的價值。

潘部長文忠：我瞭解，這幾天我為什麼會非常深切的討論、反省這件事情，我想我們都是在倡議一些相關的價值跟理念，不應該做出一個不好的示範。

范委員雲：對，好，那我就等你們給我的檢討機制、報告怎麼做，然後再來跟你們對話。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范委員雲：再來也要跟部長講一題，部長知道我很關心代理教師，有一個小問題，但是我覺得這個問題其實是對我們的教育、對教育部、對代理教師都好，就是今年缺代理教師，再來也可能會缺正式教師。非常多人建議，目前有些代理教師非常優秀，可是目前沒有法源讓他們可以在職進修，所以他想轉正的過程，如果他本來就有那個資格就不是問題，但是他想轉正的過程一直遇到困擾，目前我們相關的行政辦法只有保障正式老師，就是在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二條，可是我們的第十四條並沒有規定，就只有保障代理教師受聘期間有一些行政教學的權利，沒有讓他能夠得到長官的許可後也可以去進修，所以這部分其實教育部可以來研究看看，好不好？因為我覺得如果讓一些比較優秀、想要轉正的老師，能夠在許可的範圍內在職進修，一方面可以補足未來我們缺正職老師的問題，也可以提升教育品質、促進職場平等，最重要的也是我關心的，這麼多優秀、想當老師的年輕人才覺得有被鼓勵，他可以留下來繼續當我們未來的老師，這部分教育部是不是可以去研究看看？

潘部長文忠：我要先謝謝召委，之前您對代理教師全年聘期的部分也幫忙做了很多這方面的督促跟提醒，現在確實也比較完整了。代理教師的進修可能比較要考慮，因為畢竟他的身分是代理教師，所以對於學生客戶等等的會不會有進一步的影響，這個我想我們再評估一下。

范委員雲：我想設定條件或是怎麼樣，是可運作的……

潘部長文忠：不然很可能會出現……

范委員雲：不影響教學現場留住人才。

潘部長文忠：會變成代理再代理。

范委員雲：對。

潘部長文忠：委員，因為這個會涉及到學生受教的情況……

范委員雲：當然學生受教權是要最先保障的。

潘部長文忠：是不是容許我們比較深入的檢討，如果可行，也應該要有幾個前提條件。

范委員雲：那就教育部去研究一下，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為前提，然後如何能夠讓他們也有這個機會，留住年輕人才。

潘部長文忠：委員，不好意思，我也跟您補充一點，委員、召委這邊也有提到，這兩年是因為之前的疫情，各縣市都停辦幾乎快 3 年的教師甄選，去年跟今年國教署這邊也要求縣市不能一直有過量的代理員額。所以這兩年有比較釋出員額，加總起來今年是 5,000，去年大概有四千多，這是一個讓我們老師教學的品質更加精進，正式師資的培育量我們都有在掌控，只是說我們要適當地去做這個調節跟注意。

范委員雲：好，謝謝部長、也謝謝署長對這個議題真的是盡心盡力在推動。

最後一題，雖然時間有點短，但是還是很重要，部長可能不知道，當時這個中州大學烏干達國際學生變血汗勞工的事情，當時教育部在我的要求下，你們有發文，然後要求中州大學要支付學生轉學後到畢業前的費用。結果中州大學又跳票，現在學生已經 3 個月沒有拿到錢了、斷炊了，教育部是不是能夠加速敦促中州科大，不要讓學生再次無助好不好？這是一件小事，可是好像教育部一直覺得很難處理。

潘部長文忠：召委，同仁這邊給我的訊息是，目前靜宜跟亞大這邊有接受到中州停辦後的學生，現在已經請這兩所大學把學生所需要的費用報到教育部來，我們以協助的方式……

范委員雲：請加速，不要說要等到 11 月或 12 月，因為他現在就已經斷炊了，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

范委員雲：謝謝部長。還有一點時間，我要讓部長再知道一下現在大學的亂象，一個就是校長遴選，有些學校似乎就是……講無法無天可能太嚴重了，可是我看也接近了，另外，治理機制失靈，監察院也看不下去。我先講這個例子，我講的雖然是個個案，大葉大學，但它反映的是私立大學在校長遴選的過程中，很多時候辦法很亂，或者甚至不遵守自己的辦法。

大葉大學的事情我知道教育部一直有在處理，可是我今天還是要講，就是他違反內部的規定，董事事實上是不能出來選的，結果他說因為現職董事要組織遴選委員會，可是自己又身兼校長候選人，這就有一個利益無法迴避的問題嘛！第二個，哪一個學校公開徵校長的時間只給人家一個禮拜？這不是就講了，就是要保障內部人嗎？我們徵個教師、教授都要好幾個月了，結果徵個校長居然只有一個禮拜。另外，大葉大學校長出缺將近 1 年，根據私校法，教育部應該要派代理校長，可是教育部一直沒有作為，我們接到陳情之後詢問了教育部，教育部說找不到人，我覺得這也是很奇怪。因為已經快 1 年了，這些都反映了教育部在私校遴選這個部分沒有

辦法，我後來去查了，其實 2005 年朝野就有共識，通過決議，就是私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應比照修正大學法。因為大學法對公立大學是規範得比較嚴格，應比照公立大學遴選委員會中的組成比例，包括校友、社會公正人士，你看這邊還有我們的柯建銘委員，還有當時的立委賴清德，還有 4 位國民黨的委員，大家一起通過的決議。可是教育部好像一直沒有去做相關的規範，這個部分我能夠講，教育部在這一題上對私校的規範是不是怠惰了呢？所以現在大葉大學出事了，我們沒有辦法可以處理。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確實，最新的進度是教育部現在依法要來遴派代理校長，我想委員知道，教育部……

范委員雲：什麼時候會派出呢？

潘部長文忠：現在就有在徵詢，其實……

范委員雲：因為已經快一年了。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雖然是代理，也要能夠治理這個學校，所以對人選，我覺得教育部是要審慎。

范委員雲：好。徵校長給一個月，我剛剛講是不是一個月？一個月的時間，這樣合理嗎？

潘部長文忠：不是，委員講的是他們甄選校長一周。

范委員雲：一周，講錯了，一周耶！公開甄選校長一周，這樣合理嗎？部長，您覺得？

潘部長文忠：這個時間確實讓人家覺得非常倉促，可能都還不知道這個訊息……

范委員雲：不只是倉促，這簡直有內定保障自己人的嫌疑，完全沒有公開透明！和公立學校的完全差異很大。

潘部長文忠：委員，對於董事會，包含校長遴選，除了剛才講，依法已經予以教育部可以派代理校長，我們已經加緊來徵詢適當的人選，對於董事會的相關運作，我們也會依法來做後面的……

范委員雲：好，也希望能夠回到 2005 年的朝野共識，教育部儘快讓私立大學的運作比照公立大學的校長遴選委員會，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可能要修法。

范委員雲：好，要修法也可以，你們可以提出法案，我們全力支持，好，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范委員雲：最後，再講，因為已經沒時間了，監察院針對國北教 2021 年、2022 年都有糾正，要求教育部檢討很多點，我知道教育部有一部分做了，可是還是有蠻多部分都沒做，這個是公立大學，公立大學校長的問題當然沒有私立大學的這麼嚴重，可是國北教這個也很誇張，校長還變成有暴力事件的校長。針對國北教調查報告的要求事項，還有剛剛部長說要修法的部分，這個是不是能夠儘快給我辦公室一個報告，好嗎？

潘部長文忠：那個作業程序我們整理以後再跟委員辦公室這邊來說明一下……

范委員雲：好，多久之內可以給我一個報告呢？針對剛剛您講的修法，你們的準備時間及規劃。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部分是不是給一個月的時間？

范委員雲：好，一個月沒問題。

潘部長文忠：好。

范委員雲：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OK。

范委員雲：因為時間到了，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

范委員雲：請部長多關心這兩個部分。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謝謝召委。

范委員雲：好，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

主席（范委員雲）：請張其祿委員質詢。

待會陳培瑜委員質詢完之後，休息 5 分鐘。

張委員其祿：（10 時 27 分）謝謝召委。我們也是有請部長，謝謝。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張委員其祿：部長好。部長，我們就先從比較時事性一點的，這次我想大家都很關切教育部那個影片，說實話，這個大概就算是一種微歧視的概念，我想部長也很理解，不見得是我們想要做這個事，但是在無意中，不管是因為刻板印象或者是哪些原因。不過剛才部長和召委詢答的時候，我也聽了，這裡面其實我關切的就是像這一類的東西，到底它的審查機制是什麼？很顯然這個事情是因為我們這次有疏漏，我們也承認，沒有問題，但這個審查機制以後怎麼樣來確認或者這個過程怎麼走？部長剛才好像也承諾召委要給一個報告嘛！

潘部長文忠：報告會整理出來，就是那個機制，怎麼做……

張委員其祿：對，就是這個機制……

潘部長文忠：對、對。

張委員其祿：我想反正這已經發生了，當然我們進行檢討，就是事後怎麼補救，我覺得那個機制是要被建立起來的……

潘部長文忠：是、是。

張委員其祿：因為說實話不管是有心或無心，但是它發生了，它事實是存在，我認為這個機制裡面那個代表是重要的，部長可以好好去思考誰來在這裡面幫我們看……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儘管這幾天放假，因為這個議題我覺得實在是對社會真的很不好意思，很抱歉！所以我也一直在內部討論、整理，當然這個是一個案例，這個廣告是有好幾個面向都值得我們去注意的，我也請自己的新聞同仁把這幾個整理起來，就會出現一些我們要去面對、要注意到的相關事項，最後就是執行面的把關。

張委員其祿：對，部長，您那個是找出態樣當然沒有問題，能發覺到有問題的，我的建議是要多一點人來看……

潘部長文忠：是。

張委員其祿：就是以後可能我們要有個機制，坦白說，有時候年輕人的文化也不見得我們大家都很

理解，我覺得可能要更多元一點的，甚至我們找一些學生或者更多的民間代表進來幫忙一起先看一下……

潘部長文忠：是、是。

張委員其祿：我覺得要有這個制度，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那個把關的機制，我說面向我們會從這個去歸納，當然不只是這個片子，很可能會涉及到的，我們都要注意……

張委員其祿：當然、當然。

潘部長文忠：再來就是執行面的檢視和把關，我想這個是給教育部一個很好的警惕。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部長。

再往下，部長，另外一個事情，這個比較時事性的，我先問一下，就是美豬洗產地這件事，因為大家其實比較關切，我也不瞞部長，剛才我們黨團才開了記者會。因為說實話，到今年 10 月的統計，這些進口豬肉裡面美豬已經是第三大了，它占 12.74%，講白一點，就是 100 公斤的進口豬肉裡面有 12.74 公斤都是美國豬。可是我們現在在坊間看到所有的商店，你幾乎沒有看到它會說我是美豬，更不要說這些攤商或什麼會說我是美豬，幾乎都是說我不是美豬，而且你也找不出任何一間餐廳敢標榜我是美豬，還含瘦肉精，不可能！所以反而大家比較擔心的都是它要是被實質轉型，它要變成了再加工的產品，這個地方我們節省時間，當然我們要談的是特別進入比如我們的團膳，教育部和這些學校，這個地方我們有沒有什麼好好的把關機制？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這個當然不是因為蛋品、肉品的問題，我們其實對學生的午餐食材，早在學校衛生法也是大院這邊通過的就有很嚴謹的要求，當然行政部門本身也認同，也就提出來，幾乎都是採取國內優質食材，這個是一個最大的源頭，這個也表示現在學生所使用的各類食材其實就是國內生產的為最優先……

張委員其祿：對，部長，當然，就是政策目標……

潘部長文忠：我跟召委再報告，最終要落實的就是在契約，因為契約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根據，要不然你大原則定在那裡，因為契約裡面就直接定了，而且定了罰則，如果它敢混充、冒用或不實申報，一罰就最高罰到 20 點，委員知道 20 點的意思是什麼，直接解約啦！

張委員其祿：對，當然我們瞭解，但是這個過程……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再補充一個，因為現在食材送到學校我們都要查驗，而且要提報到我們的食材平臺，就是委託成大開發的那個，那個平臺上面標示的就是清清楚楚，除非它不知道買到混充等等的，否則這個是一個把關的機制，你上來就會知道今天肉的產地在哪裡，蛋產地在哪裡。第二個，因為要申請三章一 Q 的補助金一定要符合這個規定，所以它好幾層的把關。

張委員其祿：對，部長，我相信制度上我們已經有……

潘部長文忠：是。

張委員其祿：但是現在剛好這件事又出來了，所以我覺得我們適時的抽驗、抽查等等這些也是要有一些防範啦！

潘部長文忠：好，那個源頭的部分，我想衛福部和農業部會一直持續做啦……

張委員其祿：是、是，好，不能只靠他們，他們……

潘部長文忠：對、對、對，我要補充的是學校每天驗食材這件事，因為每天都要報，這件事情我覺得是我們現場的第一把關。

張委員其祿：部長，我相信我們教育部這邊的政策制度都還不錯，只是我們可能要超越農業部及衛福部一些……

潘部長文忠：OK。

張委員其祿：否則他們也定了，可是現在還是出現這些問題，我們就自己也多做一層把關……

潘部長文忠：好、好。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我跟召委補充，現在連團膳業，比如全國公理事會的理事長，他們都在表達他們對這個其實也很嚴格……

張委員其祿：當然、當然。

潘部長文忠：包含之前有蛋品的問題……

張委員其祿：其實我認為當然業者也不希望自己受傷，這是一定的。

潘部長文忠：對、對，他也很擔心。所以我想召委剛才這個提醒我們會持續注意，也會落實現行這幾個機制。

張委員其祿：好，沒問題，謝謝部長。

部長，今天另外一個重點，我們回到大的教育政策，當然我們知道現在行政院有宣布一些算是德政，包括大專院校與高中職學費全免及減免，明年要實施等等。我承認這個總體來看是個好處、是個好事，但是往下我有三個提醒，我們一個一個來看，第一，我國教育長期還是處在一個比較反向重分配的狀況，這些數字也不是我們編，都是研究單位顯示出的，比如說越好的學校，學生的家庭背景越好。當然我們也希望去多幫忙後面的部分，比如說這次給私校補助，當然我們承認這是給予幫忙，但是我們現在很多的政策也沒有特別的排富，這個東西是不是有效？因為我們前端已經夠好了，現在雖然我們給了後端一些幫忙，可是力道是不是夠重，能不能真的有效把重分配的狀況矯正回來？所以這個東西可能我們還要再多看一下，為什麼我特別這樣講？其實國教院自己也有做這個研究，如果我們只給錢，能不能解決這個反向重分配的問題？比如說我們給私校補助，說實話，它只是剛好拉平而已，也沒有辦法真的完全把他們救起來，因為其實讀私校的人，也就是我前一頁談到的，他們多數更大的問題坦白講就是階級啦！這個問題還是很難解的，再加上可能讀私校的學生還有更多其他嚴重的問題，比如食宿、交通、文具等等，所以對於這一類的是不是也要想一下，也許現在給了一些錢，只救了急，卻沒有很救窮，我講的這個救窮就等於反向重分配這個情況沒有被矯正，我們現在只是勉強的讓他們的學費好像負擔輕了一點點，可是長期怎麼有效去矯正現在比較好的階級反而享受更大資源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謝謝召委，因為你很熟悉高教領域，也看到很多現象，跟召委報告，這一波有關公私立學雜費的拉近，這是一個制度，這個制度當中，除了我們把原來私校大概每年要差 5 萬元的

部分做一個拉近，但是對於更經濟弱勢的其實還有一個補強，比如某些家戶所得的還可以增加 1.5 萬到 2 萬，這個我們也想到不是只有齊頭，還有對弱勢的照顧。在制度面有幾個措施，我也謝謝召委，其實我也長期關注，之前我們為什麼一直說繁星入學、特殊選才，其實都是看到有很多家庭的孩子如果放在一般的競爭，他永遠不會有好的學校，不是他的能力、潛力不好，所以也看到這個制度。再來，之前我們為什麼去倡議有一些屬於家庭經濟比較弱或比較多狀況的，能夠讓他有就讀公立大學的機會，那時候提出一年大概有 5,000 個……

張委員其祿：部長，因為我時間比較有限，我也只能講，我們除了給錢之外，我覺得其他制度面上可能還要再多加把勁。

潘部長文忠：我再補充一個，為什麼後來我們修正產攜 2.0 的計畫？事實上那個就是一個讓孩子在學習的過程當中，除了有學習、升學的機會，還有一個就業的機會，像這個制度部裡頭會……

張委員其祿：我強調的是其他的配套……

潘部長文忠：制度上我們還會……

張委員其祿：抱歉，我還有一點點，大概再 30 秒。這次補了這個錢之後，變成連高中以後也不用學費了，相對受衝擊的反而是高職，因為大家覺得讀高中更方便了，所以對於高職，我們現在也知道技職教育在當代反而更重要，結果現在你看，這些客觀數據我都不用講了，高職是越來越衰退，所以我們在貼補的同時，是不是要更加支援技職教育？為了節省時間，部長就先不用回答，就是技職教育這邊你可能要再多貼補一些，不然因為高中已經變得跟它一樣了，大家都去高中。

最後還有軍公教，因為當軍公教有一個額外的 bonus，就是有公務人員子女補助，可是現在都拉平了之後，軍公教這一點的好處也沒了，這都是相對啦！我必須這樣講，我剛剛講的重點是在，我們現在貼補了這些學費，相對都拉平了一些，可是原來的弱勢或者是原來他可能相對比較好一點的都沒有了。所以對於技職、對於軍公教，可能都要再想想還有沒有其他更好的，再做一些更精進的調整，讓他們也能夠維持，尤其是技職教育更不用說了，其實它更應該再貼補一些，就是說別的已經補好了，讓技職再更好一點，能不能做這樣的思考？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再做一個盤整，因為現在是好不容易把過去一個制度性落差比較大的部分拉近，往下就是對於比較弱勢的部分能不能再做考慮。對技職的部分，我想我們會投入更多，我剛才本來要跟您補充報告產攜 2.0，還有後續技職教育在整個資源上可以來做協助的，這部分教育部會持續來進行，過去衡平……

張委員其祿：請你們盤點一下，給我的辦公室一個報告，就這幾點，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部長請回，謝謝張其祿委員。

再來請陳培瑜委員質詢，陳培瑜委員質詢完之後休息 5 分鐘。

陳委員培瑜：（10 時 41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部長早安。快速跟部長討論一下，部長在暑假的時候在很多公開的會議上都說我們有 3 億元的圖書採購預算，這個部分其實也是因為國教法修完之後，教育部有這個政策，我們覺得立意良善，因為大家不用再等著所謂年底的結餘款才可以買書。可是我們回來看，文化部其實在今年同時也宣布要優化圖書採購政策，他們說會補助地方政府，可以讓地方政府圖書館在買書的時候用七折以上的價格來跟出版社或是經銷商買書，這個部分我們辦公室跟教育部討論過，我們希望教育部在這個部分要盡早跟文化部溝通，到底他們的相關作法是什麼？因為總不能在臺灣這個土地上，文化部是用七折買書，那我們來看教育部怎麼做？以教育部過往的經驗，其實為了守住人民的荷包、守住人民的錢，這部分是沒有錯的，可是圖書採購過往長年以來被詬病的事情就是政府帶頭做殺價、折扣買書這件事情，整個出版產業在這件事情上其實已經講了非常非常多年，好不容易今年文化部有一個比較利多的政策去想這件事情，是不是請教育部同時花時間去跟文化部或是地方政府討論，在這個相關的議案上怎麼樣跟進這個圖書優化採購政策？

潘部長文忠：是，我跟委員報告，其實二個部會在之前有做過討論，尤其是透過行政院有一個文化會報，當時文化部也一直考慮到對於出版產業，也不要一直用最低價搶標，這種情況其實有陸續在推，但是因為以前教育部沒有什麼穩定的財源，所以從 113 年我請國教署專案編了每年至少 3 億的費用，由此開始，我想在未來整個制度面……

陳委員培瑜：這個部分我想大家都清楚……

潘部長文忠：比較可以建立起來。

陳委員培瑜：可是這個折扣的部分怎麼辦？

潘部長文忠：這個可能確實要跟縣市也再做溝通，我們可能要給它比較明確的訊息，也希望有個制度給他們參考，要不然學校有時候有一種心態，好不容易得到一點資源，多多益善，希望能夠多買幾本。

陳委員培瑜：對，過往大家是這樣想，所以文化部採取的策略，我相信你們在橫向溝通的時候，你們一定也知道他們相關的政策，這部分因為已經花時間跟教育部討論過，所以是不是請教育部接下來在二個月內可以給教文委員會一個報告，就是關於跟文化部橫向溝通的結果，或者是如何跟地方政府協調國中小跟上優化圖書採購政策的部分？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是正確而必要的方向，我想教育部會跟文化部溝通，而且教育部目前也一直往這個方向引導，包含我們國立的圖書館更不用說，應該要做好示範。

陳委員培瑜：請你們二個月內跟地方政府完成溝通，因為這個 3 億元的圖書採購預算即將要花下去了。

潘部長文忠：而且以後是常態，我比較希望也建立起一個比較優質的採購，也不要為了更多的量，結果給小孩子的搞不好也不是最好的圖書。

陳委員培瑜：部長講到量的問題，我們來接下來跟部長討論，在 108 課綱裡面一直提到素養、素養，也因為素養這二個字，其實大量的教師跟家長都知道孩子們的閱讀非常重要，我相信教育部在這個地方確實也花了很多預算、很多的功夫、很多資源。我們辦公室因為長期關注閱讀的主

題，所以我們在暑假期間辦了北中南東四場巡迴座談，跟第一線的閱推教師談一談他們的困境，我相信部長跟署長應該都知道相關的訊息。我們採集回來的資訊發現幾個比較重大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也花時間跟國教署討論了，我們覺得有些事情是可以趕快來更改的，例如這個計畫必須要每年提，所以就算是資優的閱推教師也可能面臨明年就沒有計畫了。可是我想部長一定知道，閱推的推動是長年期的計畫，一個老師從進入閱推領域，或者他的學生進入閱推領域之後，如果突然到了明年沒有計畫就沒有了。因為目前這個閱推計畫補助只有補助減鐘點費的部分，只要有相關的活動或是要買書，或是需要更多的資源，老師們都要努力、努力再寫計畫。

我們當然知道，就國教署的立場，這本來就是一個補助型的計畫，本來就是希望地方政府再加碼跟進，不能什麼事情都靠中央，可是目前所有閱推老師對著國教署呼喊出來這些他們需要國教署協助的部分，我們就一併幫老師們提出。因為所有閱推老師在做的事情，所有政策利多都會回到孩子們的閱讀能力上，而閱讀能力這件事情真的不能只有在每年相關的閱讀評測出來之後，才追著這些老師們問到底孩子們缺了什麼？尤其是如同部長剛剛說了，教育部今年以後的每一年會有 3 億的圖書採購預算，我們不希望這些書到了現場卻沒有好的人力、沒有好的資源、沒有好的老師來協助小孩。怎麼說呢？老師們說可不可以把一年期的計畫，如果他有資優老師可不可以做多年期的推動？還有閱推計畫的名額，雖然國教署說已經一直持續、持續增加，可是就很多地方老師來說，他們發現閱推計畫可以協助學生的不是只有閱讀能力提升，其實閱讀能力最後在教的都是學習方法，而學習方法這門課，目前在臺灣的國中小是沒有的。可是大家一直在談的，包含剛才委員在談的，是 108 課綱教育重分配這件事情，我們希望公平照顧到每一個小孩，其背後有個很重要的邏輯，就是不可以讓有資源的小孩才有機會學會學習方法。

所以我們在整個閱推的座談當中，也在教育部計畫當中看到，雖然當時有這個美意，協助地方做閱推的推動，可是很多相關的細緻配套，我們都希望持續再跟教育部溝通討論，讓現場的老師不要再賣肝、賣血。我跟部長分享一個故事，有一個老師開玩笑說，他有一天可以十二點多上床睡覺，他老公嚇醒問說你為什麼今天可以上床睡覺了？為什麼？因為他過往為了加班寫計畫書，為了安排很多閱讀計畫，他幾乎都是睡在書房，這樣的老師有非常非常多的故事，如果部長或署長想聽，我們可以再跟部長或署長分享。

我們看到的是老師們持續燃燒自己的熱情在閱推這件事情上，因為他們發現閱推做得好，其實孩子的學習方法就做得好，學習方法好其實成績自然就會好，它可能不是過往大家以為的只是寫寫心得報告，只是做做閱讀測驗而已，所以這個部分真的要請部長跟署長再加速協助，不管是跟我們辦公室討論，或者是跟閱推教師的指導教授群討論這件事情，好嗎？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因為推動閱讀一直是我們持續性的計畫，包含閱推老師，也是我在幾年前一直覺得需要來促進的，也推行好幾年了，所以剛才委員提到的這幾個他們反映出來的這些議題……

陳委員培瑜：這只是其中一些，我們會再跟國教署持續討論。

潘部長文忠：我剛剛也跟署長講，我們把它整理來做持續精進，現在教師專業發展的這件事情，我之前也作了一個總檢討，就是希望能夠簡化，不讓老師花太多的時間在行政作業、寫計畫，我想國教署有過去總整理的經驗，對於這個計畫，我也請署長能夠參照，委員這邊如果有得到一些很好的建議也可以給我們。

陳委員培瑜：好，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跟國教署討論。

潘部長文忠：我一直希望這個制度持續，也能夠把地方的力量一起放進來，我為什麼 113 年要編 3 億，也是為了讓地方知道這些計畫是可做的，能夠持續，因為閱讀能力對孩子來講，閱讀素養太重要了。

陳委員培瑜：它背後其實是學習方法。

潘部長文忠：是。

陳委員培瑜：這個部分謝謝部長。我們快速再來討論關於汰換書的部分，我們有了書、有了人、有了錢買書，然後有了人，可是發現汰書制度這件事情非常的荒謬，過去以擁書率這件事情作為一個地方、一個學校的閱讀力。可是我想部長一定知道，過往很多地方不敢汰書，書買著就當作是一個數量，可是沒有在管內容，所以對小孩來說，有時候走進圖書館不是沒有書，是沒有想看的書。而我相信這件事情一定可以快速透過政策的調整，讓地方的汰書率或者是學校有積極汰書的機會，這個部分因為時間有限，我們之後會連同相關剛剛說的閱推計畫持續跟國教署討論，好嗎？

潘部長文忠：好，這個部分我們會併到剛才委員前面提的補助計畫裡面，把它放進來，這樣才會提醒學校注意，委員其實也知道，因為有時候地方政府面對很多各種的評比，所謂的教育力……

陳委員培瑜：他們其實非常擔心跟害怕。

潘部長文忠：他們就會把有一些量化東西拿來，不過這個我們會去衡酌。

陳委員培瑜：這個部分其實教育部只要說一下，讓大家知道不要再拿舊的藏書的擁書率這件事情作為閱讀力的評鑑，因為這真的非常荒謬，這個部分我們想要請教育部兩個月內協助調查，各縣市國中小在汰換書籍到底遭遇到那些困難，還有這些相關的資訊如何成為後續協助學校汰換書籍，建置更適合孩子的圖書館的參考依據，好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不要做普查，署長剛才也說我們來做瞭解，就表示會深入……

陳委員培瑜：沒問題，就是積極跟一些願意回復資訊的……

潘部長文忠：因為現在地方學校也很煩腦我們一天到晚做調查的這個動作，增加他們很多行政負擔。

陳委員培瑜：我們沒有要普查。

潘部長文忠：OK！

陳委員培瑜：就是我想跟地方政府積極溝通，謝謝。

潘部長文忠：可以，一定可以。

陳委員培瑜：接下來要談到關於社區運動團隊的部分，其實上次質詢的時候也跟部長討論過，我想要快速再跟部長討論，我們希望學校體育團隊不再只是孩子運動的唯一選項，因為目前已經有

很多社區運動俱樂部都非常蓬勃發展，我相信部長跟署長一定都清楚。我們所要說的是，之前在跟體育署討論的時候，關於社區運動團隊政策，體育署說如果有相關的爭議請找消保法、兒少權法或是地方制度法，彷彿相關的兒少社區運動團隊的政策不在體育署的政策視野與想像當中。

這個部分其實我們辦公室已經花了非常多次的時間跟體育署內部討論，討論之後我們發現，例如以臺中柔道男童事件為例，我們知道體育署做了這麼多事情，我想署長就不用報告了，部長也不用說了，我直接告訴你們。可是這些事情做完之後，我們發現它可能就是某一部分的形式主義，怎麼說？沒有解決什麼問題呢？上次我在院會質詢的時候也跟部長說過，沒有解決的就是他不在學校社團，他也不是單項協會運動教練，他在校外有相關的場館跟道館就可以開啟門招生，這些就不在管轄範圍之內，所以他還是一個很大漏洞。像這個案件其實上次也跟部長分享過了，以這個案件為例，它完全就是漏洞在法外之地，如果體育署或是教育部對於兒少社區運動團隊政策沒有往前進一步的想像，教育部或是體育署都只認為學校裡面的球隊，學校裡面的社團，或者是單項運動協會才是體育署或是教育部要照顧的對象，對於很多家長來說是沒有辦法理解的。現在很多家長認為運動很重要，運動的基礎很重要，可是不見得要把孩子送進體育班，我想部長一定有這個理解，所以從這裡往下想，我們必須要談的是，我們辦公室會積極再跟體育署討論，我們希望提出國體法的修法，修訂兒少體育相關政策、建立兒少教練證制度以及全面體育教練查詢系統，這個部分我們希望部長可以說明一下。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委員之前在總質詢也有特別提出這一段，確實事件的發生可以讓我們看到有一些範圍面，可能還需要再做一些比較好的關懷跟規範，這部分我是不是再請體育署跟委員持續討論一下？

陳委員培瑜：我們要一定要持續討論，因為我們真的很希望……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要怎麼做才能夠讓它未來真的可落實，因為確實它有一些介面常常會引發就像委員所提到的，看起來就變成有三不管的問題。

陳委員培瑜：就如同剛剛林宜瑾委員在質詢時有提到，我們不要只有讓選手在得金奪銀的那一刻才被看見，他們長期的付出，其實這些社區運動團隊的孩子跟家長，他們是長期沒有用政府的資源，他們自己花錢、他們自己找場地、他們自己找教練，可是對於教練的管控，我們中央政府主管機關竟然沒有一點辦法協助這些家長嗎？我們真的覺得這件事情非常荒謬且感到很可怕，所以拜託部長跟體育署一定要在這件事情上積極。

潘部長文忠：我就請體育署，也持續請委員這邊來給我們一些指導，我們再研議一下。

陳委員培瑜：好。

潘部長文忠：在那個範圍面，如何可以讓支持孩子運動的家長也可以得到比較好的……

陳委員培瑜：他們可以放心地找到教練。

潘部長文忠：這個可能需要細緻的討論。

陳委員培瑜：最後我想要再提一下，在自由時報今天的社論也提到在爭金奪銀之外，不要是只有虛胖的金牌，怎麼說？相關的鎂光燈大家都看得見，昨天他們也到國慶會場上，我想大家都看見

了，可是例如像之前有鐵人三項或是自行車，因為體育署奪牌的思維，出現了報名爭議，或者是剛剛林宜瑾委員提到了相關的儲蓄金只有 1 萬 1,000 元這件事情，其實有非常非常多事情都希望體育署可以積極。體育署署長本身是教授，我相信你對於培育人才及健全相關的學習環境、基礎環境一定是有共感的，不要再只是用過去奪牌的思維來想像這件事情。像這一次不在大家期待中，或是大家過去沒有注意到是橋牌這個部分，我們辦公室之前也去看過橋牌協會的地下室，如果有機會，署長或是其他教文委員應該也會有興趣去看一看，他們在為國家爭金奪銀的同時，但是我們給予的環境卻是這個狀態，這個部分提出來跟署長討論，但由於今天時間有限，也許後續我們會再花時間跟體育署討論，好嗎？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部長、謝謝署長。

主席：後續再跟陳培瑜委員辦公室討論。謝謝陳培瑜委員，我們先休息 5 分鐘，休息 5 分鐘完，請吳思瑤委員質詢。

休息（10 時 5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 分）

主席：我們現在請吳思瑤委員質詢。

吳委員思瑤：（11 時 1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潘部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吳委員思瑤：部長早安，大家辛苦了。大家都非常關切在野黨的總統候選人侯友宜先生，他的教育政策裡頭提到，他如果當選總統，要恢復禮義廉恥的教育。部長，你怎麼看這件事？

潘部長文忠：因為我對侯市長所提的這個內容沒有很深入的瞭解，我想對於禮義廉恥的這部分，目前當然大家在談它的重要性，只是怎麼實踐？這個才是在教育演變的過程當中，大家很關心的。我跟委員報告，像 108 課綱，標舉了非常重要的幾個關鍵——自發、互動、共好，其實那是一個從個人到面對未來……

吳委員思瑤：小我到大我。

潘部長文忠：跟社會、自然相處的一個共好的概念。

吳委員思瑤：在共好的理念之下去實踐，在個人的修養、修為上去落實禮義廉恥，這當然是課綱要實踐的精神。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思瑤：部長，因為侯友宜先生提到禮義廉恥，我特別再去找了教育部的國語辭典修訂本，特別再去找出我們當年在接受那個八股教育的時候所背誦的四維八德，大家複習一下，禮是什麼？就是貴賤尊卑之分；義是行事之宜，就是做事的方法；廉就是廉潔方正；恥就是知善惡之別。這都是我們年輕、小的時候背誦過的，如果翻成白話文，其實教育部很早就頒布了禮義廉恥是全國各校的共通校訓——禮就是規規矩矩的態度，義是正正當當的行為，廉是清清白白的辨別，恥是切切實實的覺悟。我去翻了教育部的國語辭典修訂本，確實回憶起我們年輕的歲月都

背誦過這些，但是教育不應當只流於一個八股的背誦，而是您剛剛講的全方位實踐。我這裡要進一步問，此時此刻，教育部有把各校的共通校訓，也就是禮義廉恥的校訓精神強制要求下架嗎？

潘部長文忠：就我所瞭解的、尤其我有參與的部分，近期並不會去廢棄或是什麼，像我剛才也跟委員報告，孩子的教育、生活，學習各種素養跟能力其實是從課程當中來實踐……

吳委員思瑤：落實。

潘部長文忠：跟落實。

我想這是這些年因應整個環境上的變化，讓孩子從實踐當中去更深刻的……

吳委員思瑤：所以不是背誦，不是八股，是全方位的實踐。

潘部長文忠：是、是，他真的要在思辨之後，變成一個行為、行動。

吳委員思瑤：對，去辨別，化為行為。

潘部長文忠：對、對。

吳委員思瑤：部長講得非常好，禮義廉恥的實踐，它不是八股的背誦，它應當是落實於全方位的課程當中，而依 108 新課綱的精神，共好的那個部分……

潘部長文忠：是、是。

吳委員思瑤：也就在落實每一天都要共好他人，而且修為自身嘛。所以禮義廉恥應當在教育的方方面面，每一天都在實踐。我不知道侯友宜先生是對於教育現場的不瞭解，還是對於教育現場的老師們沒有信心？甚至我認為他應該要自身來反省，如果動輒把教育的理念思維作為選舉政治的操作，恐怕對於禮義廉恥的理解還有相當大的差距。好，這個問題我們就打住，我們希望這樣的一個精神在 108 新課綱裡頭，確實能夠更全方面地來落實。

接下來，謠言止於智者。我再一次被迫利用這個質詢臺上珍貴的時間，來好好地把我們的校園食安再清楚講一遍，但同時我也要鞭策你們，謠言之所以惑眾，就是因為我們的媒體素養教育不足。請問潘部長，您認為臺灣到底是不是謠言惑眾的國家？

潘部長文忠：不是啦，臺灣，但是我們本身都很希望，就是……

吳委員思瑤：我們期待不是。

潘部長文忠：是，但是確實會有一些假訊息來自四面八方，甚至惡意攻擊或誤導一些事項的議題確實是不斷在出現。

吳委員思瑤：還要再努力。

潘部長文忠：對。

吳委員思瑤：要真的達到謠言零容忍，我們還要做很多。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思瑤：根據國際權威的調查，北歐今年公布的「民主報告 2023」指出，臺灣是受到境外假訊息侵擾的全球冠軍，而且也是連續 10 年的全球冠軍，而中國就是榜上有名的加害國。臺灣是連續 10 年接受假訊息最嚴重的國家，這對於我們教育工作者而言當然要有很大的警惕，因為我們如何在教育的層面，落實一個最強的社會心理防禦機制？

台灣事實查核中心每一週都在闢謠，我特別把他們 9 月 25 到 10 月 1 號這一週即時闢謠的前 10 項拿出來看，10 項當中高達 7 項是關於食安，也是我們在校園要特別去消毒的，包括蛋的問題、豬肉的問題。但是台灣事實查核中心的 10 大闢謠都講得很清楚，外面在傳的，1 顆進口蛋 56 元是錯的，是假訊息，外面在亂傳什麼美豬進口就是萊豬，被其他的不肖廠商收購，全部都加工成為加工食品流入市面，這都是假消息。即便如此，我們還是面臨著闢謠趕不上造謠的困境。

回到校園食安的部分，潘部長，校園到底有沒有萊豬？校園到底有沒有吃到進口雞蛋？Yes or No？部長。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從有進口豬肉、蛋品後，這個在校園內老早就在學校衛生法規範，包含我們午餐的契約裡面，當時包含大院的委員們，包含行政部門共同……

吳委員思瑤：層層的把關、防護。

潘部長文忠：把關，就是一律要使用國產的食品。

吳委員思瑤：所以校園沒有萊豬，校園也不會吃到進口雞蛋！食藥署一再澄清豬肉零檢出，陳建仁院長也多次的說明，檢測了 2 萬多件的豬肉，都沒有萊克多巴胺的存在。澄清再澄清，但是闢謠還是趕不上造謠。

雞蛋的部分，王必勝次長說，衛福部稽查了 3,781 件的進口蛋都合格，不管進口或國產。陳建仁院長在面對立法院的質詢也公開說，我們架上的雞蛋都是安全食品，臺灣沒有壞蛋，也沒有萊豬，但是闢謠再闢謠，還是趕不上造謠的速度。

在這裡我真的要花一點時間，希望透過我們立法院的議事直播，讓更多的家長安心。剛剛部長說的層層防護的食安網，也就是三章一 Q。2019 年校園三章一 Q 的比例是 55.93%，到我們強力地來推進之後，2023 年最新的數據，校園使用三章一 Q、優質國產食材的比例來到 98%，這是我們努力的成果，因為我們給蘿蔔也給棍子。給蘿蔔就是提高校園營養午餐的補助，一般的學校從 3.5 元提升到 10 元，偏鄉學校更提升到 14 元一餐，這是立法院全力支持教育部編列預算的成果，跟農委會，也就是現在的農業部來合作。棍子的部分，修改學校營業午餐團膳的契約，有 3,368 校完成換約，只要有違規的廠商，一律就退出市場，out！這是我們做的努力，真相在這裡，不容謠言惑眾。而這個過程當中，思瑤作為長期在教委會問政的委員，食安零容忍，我是非常認真推進，也是最全面強化防護、提案最多的立委。修改契約，當初我們署長印象深刻，來我辦公室討論 N 次，吳思瑤建議如何把各個學校的營養午餐契約修好修滿，吳思瑤如何來追蹤換約，讓 3,368 校……

謝謝學校現場大家幫忙完成換約，沒有廠商敢用進口的肉品、進口的食材。而吳思瑤進一步催生校園肉品儀表板，這是事實，這是真相。但是選舉到了，還是非常多在抹黑跟造謠，我被迫再一次要在珍貴的質詢時間清楚地來說明跟澄清。但我也有建議，部長，豬肉儀表板衛福部先上路，所以吳思瑤質詢校園是不是可以來一個針對校園的豬肉儀表板，謝謝你們 2021 年快速地上路，所以統計到右手邊這個表格是最新的，到 10 月 9 日上週的校園豬肉儀表板，百分之百臺灣豬，而使用進口豬的比例是零，它必須是零，否則就違約了！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思瑤：就要退場，廠商就要嚴格受罰了！如果說我們當年都可以做到豬肉儀表板，讓資訊公開透明，安家長的心，未來是不是像雞蛋或是任何被炒起來的食材安全問題，也都能夠仿這樣的經驗，第一時間來端出雞蛋儀表板？我希望未來不會有其他的食材項目被惡意炒作，但我認為這樣的經驗是可以 copy、是可以複製的，兩位都同意吧？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部分謝謝委員長期這樣的督促和把關，確實我們在校園把豬肉儀表板建置起來，那針對蛋品等，是不是我們再跟衛福部做一個討論，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這就是我的建議，未來我們積極，我不期待、不希望有任何的食材被惡意地炒作、謠言惑眾，但如果各類商品有類似的狀況，即刻來建置！我們有經驗，我們也有能力，我認為這是食安零容忍在校園我們可以做的事情。

我也要以蔣萬安市長的說法再一次來論證，簡報左邊是 2020 年擔任立法委員的蔣萬安，蔣委員當初在質詢臺上不斷地抨擊只修訂團膳契約到底能不能夠確保校園食安，這是當時當立委的蔣萬安；但是 2023 年成為臺北市長的蔣萬安，前些日子在回應孩子在學校會不會吃到進口不良壞蛋的時候，他公開的說法，包括他在臉書也說了，蔣萬安市長說臺北市的營養午餐從食材驗收、備料、調理、配膳到送餐的流程，都有標準程序把關，我們的午餐肉品及蛋類一律使用可溯源的國產食材。換言之，蔣萬安市長已經認證了，在校園百分之百國產食材、百分之百 MIT，不會有進口肉品、進口蛋品等進口的食材，再一次獲得驗證，這就是謠言止於智者。

我時間到了，主席已經站起來了，我最後再提醒部長，數位教育不等於數位素養，我看到今天你們教育部的報告裡頭，在數位教育的部分，寫的都是軟體課程教材的編輯、軟體教材的應用，然後硬體就是生生用品平板、班班有網路這些硬體的建置。其實數位素養不是數位教育而已，我在這裡點出來，我希望下一次也建議我們的召委可以安排一次專案報告，我們要學習芬蘭，以一個國家之力來推動數位素養的國家政策白皮書，這對於臺灣絕對有必要，才能夠讓謠言止於智者，才能讓臺灣不再榜上有名，成為世界假消息侵襲最嚴重的國家，我希望下一次有時間在專題報告來做論述，我們繼續努力。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潘部長請回，謝謝吳思瑤委員的質詢。

再來我們請鄭麗文委員。

鄭委員麗文：（11 時 16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潘部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鄭委員麗文：部長早。大家都非常關心這幾天引起軒然大波的這部影片，剛剛很多委員質詢過，我不再重述，但是就這部影片，當時是由國教署發包的嘛！對吧？

潘部長文忠：對，國教署補助家長團體來製作。

鄭委員麗文：家長團體來製作，所以國教署有看過內容嗎？因為你沒有看過，我剛剛已經知道，我就不再問了，那我的意思是說那國教署呢？國教署署長在嗎？

潘部長文忠：彭署長跟委員報告一下。

鄭委員麗文：好，那署長你有看到內容嗎？

彭署長富源：這個內容……

大概在簽核的過程中，我們大概都要負責，所以這個……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當時看了不覺得有問題？

彭署長富源：基本上簽核的過程，我們在看的時候，大概跟您報告一下，在簽核的過程，大概在看的過程是行政體系，看的比較是在補助的部分，譬如說……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沒有看到內容？這個補助是你簽的嘛！對吧？

彭署長富源：就是那個補助的額度，譬如說那裡面不是有講說一千塊啦，多少……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那你有沒有看到內容？這個問題很簡單，署長，你有沒有看到內容？當時有沒有看到內容？

彭署長富源：片子我沒有看到，不好意思。

鄭委員麗文：沒有看到？所以換句話說，教育部並沒有看到任何的內容。

彭署長富源：沒有、沒有，有、有、有，有看到。

鄭委員麗文：那誰看到？

彭署長富源：我們整個行政體系會要簽核，但是我覺得這個簽核……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底下的公務員、負責的相關的人員有看，可是你沒看？他們有沒有簽上來給你看？

彭署長富源：有，我有看簽核啦！

鄭委員麗文：你有看簽核，可是你沒有看內容，所以在給你的公文裡頭是有附內容，只是你沒看？

彭署長富源：應該是這樣說，看的內容，我們是集中在裡面有提到補助，譬如說裡面有講到……

鄭委員麗文：他給你的公文裡面有沒有內容嘛？有，可是你沒看，你覺得重點是在補助的錢、項目，對不對？

彭署長富源：對。

鄭委員麗文：我沒講錯嘛！所以其實你並沒有看內容，因為可能你很信任家長團體，你覺得不需要再看了，所以當時你並沒有看內容嘛！

彭署長富源：基本上內容我們是看它裡面跟補助政策，我說的補助政策是譬如我們補助公幼是一千塊……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我現在不是在質疑你不可以補助嘛！

彭署長富源：不是、不是……

鄭委員麗文：今天是這個內容有問題！其實署長你就不要再浪費我的時間了啦！

彭署長富源：我跟委員沒有報告清楚……

鄭委員麗文：因為這個事情發生了以後，大家會去質疑教育部怎麼可能會推出這種內容，裡頭這麼明顯有很多的問題，包括夫妻之間的互相欺騙，然後包括認為買公仔是一個不好的興趣跟習慣、浪費錢，還把我們少子化的問題非常嚴重地簡化了，這些我都不再多述了，這也是浪費我質

詢的時間。我們只是要理解我們現在的體系……

彭署長富源：這個我們都要檢討改善。

鄭委員麗文：我們是要檢討改善啊！可是如果你沒有坦然地去面對為什麼人家給你公文內容的時候，你不看呢？那不看是對的嗎？是正常的嗎？還是說未來所有的內容都應該要看呢？如果你看了，你不覺得有問題，那就是我們的官員素質有問題，我們官員的理念落差有問題。如果你沒有看，那是不是你太過信任家長團體了？你不疑有他，所以這個東西我今天沒有辦法幫部長去追究責任，但是我只是不希望這個新聞過了以後，大家就沒事了、就忘記了，而沒有真正地把它落實檢討……

彭署長富源：不會，這一定要好好地改善。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啦！你嘴巴講好好地改正，你沒有面對問題，怎麼好好地改正？

彭署長富源：我們一週內會提啦！

鄭委員麗文：問題到底出在哪裡嘛？

彭署長富源：我們一週內會提改善的機制。

鄭委員麗文：你這個是官僚作業啦！我要真正的知道……

那署長你現在事後看了，你覺得內容有沒有問題？

彭署長富源：我跟部長的想法是完全一致的，它那個內容……

鄭委員麗文：跟部長的想法是一致的，那如果部長沒有講呢？你自己有你自己的想法嗎？

彭署長富源：我看過那個內容，我覺得在點點滴滴上都有很多要斟酌、要改善調整的地方。

鄭委員麗文：好，所以我的意思是，部長，今天我們比較擔心的是，是不是今天教育部你自己……

或許我們不去質疑你的觀念跟多元化的概念，但是如果說我們教育部底下的官員，他們的觀念非常地老舊，跟不上時代，那就需要再教育嘍！這樣的一個再教育，不是說今天這個問題大家都知道，被罵了，所以有錯，我比較擔心的，因為這個東西是一個價值體系的問題，是一個素養的問題、是一個人文素養的問題，而我們是教育部，如果教育部官員的觀念是非常地落後的、反動的，要如何重新教育他們？因為他們都是公務員，都是有資格的文官體系，並不是政務官，那我們的文官體系裡頭會不會有這個問題，還是沒有，其實他們通通都沒有看，就覺得家長覺得很好就很好了？這個東西請部長要好好地去注意啦！我是希望這個東西能夠真正的落實，而不只是做給外界看的，或做給立法委員看的說有、有、有，我們都有做了，那在未來，問題還會再重複地發生啊！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一定會深切地做一個檢討，因為這個已經踩到我的教育理念了。

鄭委員麗文：好，這個廣告是在做 0 到 6 歲國家養，0 到 6 歲國家養根結的問題，我看了半天，它其實只有點到我們的公托補助，還有生育的補助、生育津貼的補助，但是部長，早在 2021 年的時候，當時黃偉哲擔任臺南市長，他就曾經講了大白話跟大實話，就是生育津貼事實上全世界的經驗都沒有辦法幫助減少少子化。換句話說，它是一個無效的政策，它就是一個非常經典、標準的撒幣政策。我們今天在宣傳 0 到 6 歲國家養這樣的一個政策，國家花了多少錢提供這些年輕的夫妻，減少他們的負擔，但實際上我們如果實際地去看年年的生育率的話，你就會發現

，在臺灣行之有年的這個生育津貼，愈加碼，我們的生育率愈低耶！當然這中間沒有因果關係，它只有證明一件事情，就是我們所做的這些 0 到 6 歲國家養，花了這麼多的國家資源，對我們的生育率毫無幫助！而且不只國外的經驗早就證實是如此，包括連臺灣內部也有大學的研究報告，結論也是如此。

部長，因為這個東西是加碼的，黃偉哲其實講了大白話啦！每個縣市誰敢不發，對不對？因為這是有選票考量的嘛！甚至於還要比賽加碼，還造成大家遷戶口哩！去看一下哪個縣市的待遇比較好，就遷到哪裡去。但實際上，如果我們這個政策是為了少子化的話，根本沒用，那怎麼辦？教育部有沒有真正地去思考過，我們長年以來的迷思，我們所提出來的這些所有的津貼，對於改善臺灣少子化的問題完全無效，怎麼辦？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不是只有津貼，津貼只是其中一部分，其實我們更大的力量，包含跟地方政府一起努力的，是把過去臺灣政府應該提供更多公共化的這些學前的教育機構，這些年真的是做了很大的改善，也許影響青年婚育還有很多因素，但是建造國家一個好的學前環境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

鄭委員麗文：部長，我現在沒有要你去砍掉，因為很困難哪！每個縣市，這個東西是不分顏色的啦！因為有選票的壓力，津貼也好，你剛剛說的這個學前教育的補助也好，但問題是我們可不可以另外嚴肅地來面對跟思考，這些我剛剛說了它的功能會降低、減輕年輕夫妻很大的壓力，但是它毫無幫助、改善我們的少子化。我們現在來針對少子化的問題，那麼這些現有的祭出的辦法對少子化沒有幫助，或許這些有其他的功能，如同剛剛部長講的它們可以繼續，但問題是我們應該來思考這個嚴重的國安問題——少子化，那怎麼辦啊？我們現在提出來的藥方通通沒有效，那有沒有別的藥方，有沒有別的作法呢？

部長，像其他各國的經驗，其中一個恐怕已經不只是鼓勵生育了，而是要開放移民。如果是開放移民的話，其實會面對很龐大挑戰的就是我們教育部，因為不同的族群、不同的文化，乃至不同的信仰、宗教、生活習慣，他來到我們的社會裡頭，怎麼樣在教育體系裡面不但要排除歧視，而且還要協助他們能夠融入我們的社會，這是一個非常重大的挑戰。但是我們回到源頭，我只想要問你，我們的少子化問題毫無改善的跡象，而且一年比一年糟，包括我們的私校要多少退場，我們多少學校找不到學生，這些都已經是末端的現象了，源頭就是我們沒有孩子，那我們有真的好好地坐下來，誠實地面對這個現象，要怎麼改善跟解決我們少子化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委員對這個問題了解跟分析很深入。確實少子化這個問題，對臺灣的影響未來更大。

鄭委員麗文：非常嚴重。

潘部長文忠：所以現在所做的也是必要要做，委員，畢竟十幾萬的孩子生下來，也要得到最好的照顧，我們繼續努力。

鄭委員麗文：我現在只是希望就是……

潘部長文忠：對，委員剛才……

鄭委員麗文：教育部可能要開始去面對臺灣這個……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

鄭委員麗文：我們早就應該開始了啦！說現在才要開始，真的很慢了啦！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跟你報告，這個不只教育部，行政院跨部會也在討論……

鄭委員麗文：我也知道……

潘部長文忠：委員剛才提到一個很關鍵的，也在努力中的，就是未來的人口結構一定會改變、一定會不足，如果只是從移民的角度去做，我想那個，委員所講的文化，融……

鄭委員麗文：這是其中一個。

潘部長文忠：所以現在我們努力的是擴大國際招生，跟這些學生未來如果能夠在臺灣接受教育，以及也能夠留下來為臺灣繼續工作等，這個會比單純只是為了人家的人力，把他找來，然後他又回去……

鄭委員麗文：問題是他們留下來之後，他可以移民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現在……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們現在講的……

潘部長文忠：沒有……

鄭委員麗文：只是短期的停留而已……

潘部長文忠：現在跨部會在整理的就是這一段，這個國發會在統整，委員看到這個問題滿長遠的，我們也在努力中。而且我也跟委員報告一個消息，最近這幾年因為疫情，但是畢竟臺灣還是一個各方面比較安全自由的環境，國際學生這 3 年真的是逐步在增加，而且是學位生，所以我想委員提醒的這個我們會持續努力，而且這個也有機會來補強臺灣少子化在過渡階段我們的人口結構。

鄭委員麗文：因為我的時間已經到了，最後結論就是，我們一定要有一個共識，你早一天走出這個迷思，就是我們現在這麼多的國家補助，這些所謂的育兒津貼、生育津貼、公托津貼其實對少子化毫無幫助、毫無效果，那麼到底要怎麼面對臺灣嚴峻的少子化問題，這是一個國安問題。為什麼是國安問題，我們也沒有時間在這邊多說了，那麼未來要面對的，政府早一天開始面對，我們才有辦法早一天延緩或者是避免重大的國家安全挑戰。如果到今天你們還在做這麼多的廣告，連廣告都做不好，在宣傳說：哇！我們 0 到 6 歲國家養。講得好像很好，臺灣就不會有少子化的問題，這根本不是現實啊！現實是我們的生育率一年比一年低，而且那個降低的速率是很嚴重的。所以我希望我們早一天突破這個迷思，面對真正的現實，謝謝。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會務實提出方案。

鄭委員麗文：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也請委員給我們各大學鼓勵，各大學現在在這方面是很積極。

鄭委員麗文：好。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主席：部長請回，謝謝鄭麗文委員質詢。

我們請高金素梅委員質詢。

高金委員素梅：（11 時 29 分）謝謝召委，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潘部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高金委員素梅：潘部長，今年 8 月 1 日的原住民日，在這裡要特別謝謝你，因為我們做了一個非常有意義的事情，也就是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成立了原民的科學中心，成立這個中心之後，我們不僅僅是把原住民的科學文化落實了，然後更會落實到所謂的全民原教。在這裡謝謝您的支持，所以我們才能夠跟……

潘部長文忠：也謝謝委員的關心跟支持。

高金委員素梅：對，我們才能夠跟原民會、國科會，還有中央研究院做跨部會的合作，所以才有了這樣子的非常重要的一個活動。

我還記得在去年，112 年度預算提案的時候我提了一份主決議，希望在友善校園計畫裡增加全民原教、族群教育，還有多元文化教育，而教育部在今年 5 月 15 日也提供給了我初步的研議方案。有幾個部分，到現在已經半年了，我想請問一下部長，現在進度怎麼樣，你們有沒有跟各地方政府的教育局處開會，然後預計你們開會要開幾次、期程出來了沒有、什麼時候這個友善校園可以實行？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關心，以及當時提出這個提案，因為這個確實有好多個面向，之前我也跟委員有提到說，這部分我們會跟地方政府，包含中央部會，因為我也跟委員報告，比較密切的，我想我們跟原民會對於這個議題，中央政府應該要先有一個比較好的共識跟策略，尤其看到有一些在校園出現的這種歧視的事件，所以兩個部會在幾次，我跟夷將主委都會親自主持……

高金委員素梅：好啦！但是 5 月到現在已經半年了，你們舉辦了幾次會議？

潘部長文忠：對，但是我跟委員報告，有幾個都跟這個議題相關，包含原民孩子加分也產生一些質疑，我們為了寫那個說帖，委員知道我們來回討論好幾次，研議怎麼樣著手才不會變成好像又被誤解了、又引導……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你們準備除了中央跨部會合作擬出一個方案之外，你們會再跟各縣市政府討論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會，我們中央先不要說，最重要的兩個部會有些議題都還沒有把它……

而且這不是兩個部會行政討論，我們都有一些委員，也會幫忙再來做審視，因為我覺得在處理這樣的一個落實原教法的問題，確實要有一些比較細膩的，要不然……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你們預計什麼時候？

潘部長文忠：我跟夷將主委這邊，目前這幾個議題討論完，我們就跟地方政府再做一些比較好的對話。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再幾個月就要換屆了耶！部長。

潘部長文忠：我們加緊腳步一下好了，因為……

高金委員素梅：好不好？加緊腳步。

潘部長文忠：我剛才為什麼跟委員談那個議題很深刻的是，本來一直以為原民加分已經好多年了，

可是發現當要去做解說、去說明，不要讓原民的孩子背上一個好像他們是占了什麼便宜等等的，那些措辭文字都討論了好幾次。

高金委員素梅：除了這個之外，其實我有建議……

潘部長文忠：沒有，委員，那是一個很關鍵的。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除了這個之外……

潘部長文忠：校園的爭論，不管在我們幾個校園，高中或大學，那是一個引發的……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我知道。

潘部長文忠：委員知道嘛！

高金委員素梅：在中央的部分，除了你們在討論之外，我有一個建議，因為地方上都有一個原住民資源中心。

潘部長文忠：對。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一直在講的原教中心，對不對？在今年 7 月 25 號的時候，我有請國教署和這些原教中心的主任們，或者是這些助理們，我們有開一個會議，這個會議裡面他們大概提出了幾個反映，就是說他們的人很少，然後業務很繁重，通常一個助理可能要做三份工作，而且他們的主任也不穩定，通常都是各校的校長或者是派任的，然後有的時候換了校長之後，這個中心它也會移來移去，所以其實有很多問題我會再跟國教署的署長討論。

潘部長文忠：OK。

高金委員素梅：但是最終的一個問題就是說，他們的人力很少，業務很繁重，這件事情一定要幫他解決，而且他們現在也在推全民原教。您剛剛講到一個重點，就是如果讓地方原資中心來做全民原教，他們的確是負擔更重。

潘部長文忠：負擔會非常重，而且我怕那種概念還會有點歧異。

高金委員素梅：對，部長已經看到了。

潘部長文忠：有看到，因為署長也會跟我隨時反映委員在談的這個事情。這次我跟委員報告，委員本來一直很希望那個原教中心可不可以把它正式編制化，但這個涉及的包含地方政府、員額等等，那個確實是比較需要長的時間。我覺得最新可以處理的，因為這次國教法的修法，其實也是長期幫……

我們在地方政府有很多這種組成，事實上都邀請來，不管特教也好，原民也當然是重要之一，所以這次的修法可以幫這個問題，對於擔任主管的，比如中心的主任，我們可以有主管的加給，然後再以服務量來擴充需要的資源，當然這不要千篇一律，服務量大的當然資源就多一點，這個在大學我就這樣做。

高金委員素梅：好，所以你們已經有想像了？

潘部長文忠：對。修法那件事情，我比較建議委員，那個一定會花比較長的時間，而且一定要跟地方溝通，你要讓它變成一個正式編制單位，它要員額、要什麼，這個恐怕不會短期。

高金委員素梅：我瞭解，所以你所謂中期的改善……

潘部長文忠：那個我們會先做。

高金委員素梅：先趕快做，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對。

高金委員素梅：要不然的話，這個原教中心有很多人都做不下去了。

潘部長文忠：委員，你 7、8 月召開的會議，署長也有給我詳細看那幾個共識，我覺得短、中期的我們先做。

高金委員素梅：好的。

潘部長文忠：修法那件事情，因為主要涉及人力、正式編制，委員也知道地方現在都在叫他們的人力負荷太重。

高金委員素梅：我瞭解。

潘部長文忠：人事費啦！

高金委員素梅：好，所以短、中期要怎麼解決，再請署長到我辦公室來……

潘部長文忠：這個我們已經有腹案了。

高金委員素梅：再到我辦公室來，我們再好好來討論一下，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OK，委員關切的這個，我想我們幾個齊頭並進，有一些概念的問題我們要審慎。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另外再問部長一下，你應該有感受到最近的物價指數真的是很高，我們從主計總處的統計表來看，也可以看到物價的確是一年比一年高。在這裡我還要再謝謝你就是在 110 年的時候，我針對師資培育公費生的公費待遇項目和標準在這邊提出質詢，要求必須按照物價指數調整，所以在 111 年的時候已經實行了，主決議也在這裡，這個要特別謝謝你，不僅僅有提高他們的各項費用，也爭取到了我們原民公費生到部落實習時的交通費。但是還有一個我們忘了調，就是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和住宿伙食費的原則。現在我們先講伙食費，因為物價升高，伙食費的確也提高了，96 年訂定的辦法明定每個學生每一學期的伙食費是 1 萬塊，在 106 年的時候有調整，僅僅調整 500 塊而已，所以從 106 到現在，只有 1 萬 500 塊錢。我相信部長一定也知道，有很多我們原民的孩子，因為路程的關係，在高中的時候就已經住宿了，如果他在高中住宿的話，在這個學校他一天是三餐，不是只有中餐，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請部長也思考一下，我們來調整一下，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委員，最近因為物價所影響到的，從幼兒園到中小學，是不是一併讓我們盤一下？因為確實物價波動，可能會影響他們現在的費用是否足夠。

高金委員素梅：對，所以我們所謂的伙食費，你們也在討論之中，對不對？好，所以署長你們討論的結果是怎麼樣，也讓我們知道好不好？好。

最後我要請問體育署，今天體育署有在嗎？今天有來嗎？

潘部長文忠：有，署長有來。

高金委員素梅：署長好，我可能有一個案例要請您注意一下，就是在我們和平區的平等國小，因為有一些原鄉地區他們的路很小，但是當我們在興建、整建風雨球場，或者是光電風雨球場的時候，有很多的材料是進不去的，很多材料進不去等於就是沒有辦法完成這筆預算。我剛剛已經講過，這是和平區的平等國小，是我的家鄉，我知道那個路非常小，我沒有辦法拍照片給您，

是不是請體育署在原鄉地區有這個狀況的部分，你們能夠試圖幫它解決，可以嗎？

鄭署長世忠：謝謝委員，這部分我回去瞭解。

高金委員素梅：好不好？

鄭署長世忠：我會試著去協助學校。

高金委員素梅：因為原鄉地區跟一般平地的學校不一樣，平地的可能車子馬上可以開到它的旁邊，但是有非常多的原鄉大車進不去，大概是小巷，從小巷進去要帶一個那麼大的鋼鐵，其實是有困難的，這個部分要請您注意一下，我也會請我的辦公室把資料給你，然後我們來幫他們解決這些問題，不要讓學校一個人去承擔這樣的問題，到時候這個費用不能夠執行也滿可惜的，好不好？好，謝謝。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部長請回，謝謝高金素梅委員。

再來我們請陳靜敏委員質詢。

陳委員靜敏：（11 時 39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部長。

主席：請潘部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陳委員靜敏：部長好，好久不見。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靜敏：謝謝部長。部長，9 月 28 號行政院院會後的記者會，您瞭解這件事吧？

潘部長文忠：我瞭解，因為院長還親自為這個召開 5 次會議，我都有參加。

陳委員靜敏：您都有出席參加嘛？

潘部長文忠：對。

陳委員靜敏：我們看到我們祭出的這十二項策略裡面，教育部的確也被賦予相關的責任，是吧？

潘部長文忠：是。

陳委員靜敏：重點是今天一百多頁的報告裡面，沒有任何一個字提到你對於護理的相關投資耶！

潘部長文忠：委員，可能報告沒有特別寫到太過單項，不過現在行政院陳院長會召開幾次跨部會議……

陳委員靜敏：我知道，我都一直有在追蹤。

潘部長文忠：非常重視這個議題，教育部也都是參與其中。

陳委員靜敏：不過因為看到這一整本厚厚的……

因為我上任以來也跟部裡有很多的討論，不過目前看起來好像對於這個護理的投資上面……

潘部長文忠：不好意思，委員，我們可能沒有特別……

陳委員靜敏：都還沒有看到一些具體的措施，特別是國際間、全世界都在缺人的情況之下，我們培育再好的護理人員，其實也被吸走了很多，現在一直在講我們可能有僑外生以及要如何招生等等，這可能也是我們的策略之一，但是我們自己的人都留不住，都被吸走的情況之下，這對我們教育部也是一個很大的浪費，對不對？對我們國家的資源，特別是又提到 2030 年要增加這麼

多的護理人力，我們教育部的準備是怎麼樣？我想要請部長特別再關注一下。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因為委員剛才所提的就是一個行政院跨部會經過幾次討論後所做的措施。

陳委員靜敏：對。

潘部長文忠：對於人力，因為委員是專業，對這個領域最熟悉，也瞭解到為什麼它必須要多元管道來考量，因為我們國內的護理師又有一個很大很大的門檻，就是一定要通過我們的國考。

陳委員靜敏：對，執照。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從境外招生、增加的難度是比較高，所以我們當時在討論，委員也長期關注護理師的工作環境、負擔及工作待遇，我們也培養到一個相當的量，能不能留得住不是只有一直用量來擴充，但量確實還要再增加。

陳委員靜敏：是，重點是在這裡。

潘部長文忠：對，量確實還要再增加，所以我為什麼說這幾次的討論我都親自參與，也想瞭解到部會之間要怎麼搭配，甚至到跨院的合作、未來考的這部分……

陳委員靜敏：在考選部這邊也都可以有……

潘部長文忠：怎麼能夠讓我們培養出來的人力、考的次數或是考的內涵，怎麼樣能夠做好搭配。

陳委員靜敏：是，能夠符合我們教學的需要。

潘部長文忠：未來他就是學以致用，而不是變成考是一件事，在臨床服務又是一件事。

陳委員靜敏：當然、當然，我相信我們都一直在做。

潘部長文忠：但是在培育的量這件事，教育部在這一波討論裡，也提出後續要來逐步擴大，當然把關還是重要的，因為委員長期也關注，就是你設了護理系，出來的學生……

陳委員靜敏：有沒有辦法真的畢業，能夠考過執照，這個是很重要的。

潘部長文忠：對，那個很重要，所以這一次我們在擴充這方面也很審慎，為什麼考慮增加學士後，也就是說，你已經有打算且願意，你才會參加學士後，你不是為了讀一個學歷。

陳委員靜敏：是。

潘部長文忠：再來，現在大學已經穩定的系，如果量能還夠，我們就做擴充。

陳委員靜敏：我們就鼓勵。

潘部長文忠：這個品質我們比較相信。

陳委員靜敏：是，非常好。

潘部長文忠：所以這次大概都以這樣的方向在做規劃，我跟委員報告，這個後續我們要投入相關資源。

陳委員靜敏：對，我要聽的就是這個相關的資源在哪裡，所以剛剛部長回答了很多，其實這個都是政院，還有我們過去一直在努力，跟部裡訴求的方向都一致。但是我覺得現在，就像剛剛吳思瑤委員在討論的，很多的媒體，甚至有些政治人物，譬如我們這位未來的總統候選人，他就對於我們現在要增加大學護理系的招生人數提出抨擊，所以我覺得部長剛剛講的真的非常好。這一些其實就是我們的護理人力需求，全世界都是這樣，你看到我們的病床數增加了這麼多，我

們的長照需求增加了這麼多，但是護理科系的招生這十年來增加不到一千人。所以這個的確是教育部應該要來澄清的，這是對的處方，當有政治人物不瞭解這樣一個情況時，我們的確是應該要把我們的政策廣為宣傳。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在 8 月 6 號、9 月 18 號召開了兩場次的公聽會，也謝謝部裡都有派人來出席參加，在政策面也有相關的支持，包括 8 月底的時候就提出剛剛部長所提到的，是要增加學士的部分。

潘部長文忠：是。

陳委員靜敏：對，現在的執業率不好主要是因為大部分的生源、來源都是專科生，當專科生畢業了以後，八成還要繼續唸二技，我們的臨床需求就不夠，所以當然就是您剛剛講的學士後或是大學這邊來做。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部分我們有詳細評估，也謝謝委員一直在跟我們提醒，所以在後續擴充的量確實都是考量品質能夠把關……

陳委員靜敏：把握，因為他的執照考取率也是比較好的。

潘部長文忠：除了學校在量能上，還有就是有機會招收有意願、未來要投入護理臨床的學生，才是我們這一次擴充……

陳委員靜敏：對，而且要針對這些辦學比較好的學校來做。

潘部長文忠：這一次為什麼我們會比較長遠去分析，因為這是國際提供，甚至是警告各國到 2030 整個人口老化後所缺的這一些部分，這也是教育部和衛福部根據這些原因一一推估出來後的政策。

陳委員靜敏：是。

潘部長文忠：我想也許某些候選人只是看到短期的現象，可能沒有看到長遠。

陳委員靜敏：反正他只要媒體曝光度，就亂罵一通。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我比較不方便評論，我只是說這個政策絕對是行政院跨部會、參考國際……

陳委員靜敏：是對的政策，要去執行的。

潘部長文忠：而且也從現場實際上的狀況，不只擴大生源，也減少工作負荷，包含三班人力比等等的措施，是一個比較全面性的……

陳委員靜敏：完整性的。

潘部長文忠：把我們護理環境改善，也提供必要的人力投入。

陳委員靜敏：感謝、感謝，我覺得部裡面、行政院裡全面性的討論是很重要，但是對於錯誤的資訊，我真的覺得我們還是要……

潘部長文忠：好，委員，這個我們會適時地注意。

陳委員靜敏：對，特別是我們現在的生源真的不夠。所以教育部真的很好，現在提到我們要增加的就是四年制，還有學士後的，這些都已經看到在做了，但是護理界最大的一個問題就是學制複雜。剛剛講的，我們主要是專科生，而且你知道要養成這一些人的時數非常不容易，特別是我們要讓他能夠留下來，其實這都需要我們教育部給的誘因啦！所以我這裡可能要請教部長，部

長，您知道現在因為少子化，報考的人已經減少多少？您現在非常好，要幫我們增加名額，但是你知道招生的情況是怎麼樣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幾年，因為過去護理，不好意思，我用一個詞叫做「招生熱門科系」啦！

陳委員靜敏：但是現在已經看到問題啦！

潘部長文忠：對、對、對，現在這幾年因為疫情可能也會影響到家長跟學生的選擇。

陳委員靜敏：對，但是我們部裡面，其實像您的報告裡就對於重點發展，還要立專法來鼓勵重點研究發展的學院，如果這個就像你講的已經是國安問題，在整本報告裡，我沒看到你有這個部分的誘因來增加我們的招生人數，你只說招生人數要增加，但是其他的誘因都沒有啊！譬如我們有跟您提到因為人數越來越減少，實習要增加這麼多天的情況之下，然而在您之前提到的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裡面，所有的技專學生還可以領基本工資，但你知道，我們的護生去實習還要額外付費給醫院耶！這些問題在我的公聽會，我都有請我們的同仁出席，結果你知道你們同仁給我的答案是什麼嗎？居然跟我講說：「我們有給高教深耕計畫，你們自己從裡面挪就好了」。如果這是國安問題，如果您覺得招生是很重要的問題，還要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給獎學金嗎？您也知道現在少子化的情況之下，招生是一個問題，現在大學的招生其實真的比不上專科，可是我們為了要促使質優量足，教育部可不可以給一點承諾？不論是在獎學金，不論是在實習的補助上面，給我們一點支持，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些面向，我想我會內部來開會做一個相關配套的支持措施，好不好？

陳委員靜敏：太好了、太好了。

潘部長文忠：因為院召開這個會議其實是很審慎的，也正式定案，後續我想相關部門和教育部對於能夠落實這一些措施的做法，教育部會內部來做一個研議。

陳委員靜敏：好，所以太好了，有部長的承諾，是不是一週內就來我們辦公室討論一下光現有的這一些計畫，我們怎麼樣挹注在護理的招生跟補助上面？除了這個以外，有沒有更主動積極的對於護理的招生策略上面，可以有一些更優化的政策？至少在這本業務概況報告上面，我都沒有看到。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是整體報告，但委員關切這個議題，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是之前這個政策，院長真的密集召開會議，也是近期才定案下來。

陳委員靜敏：9 月 28 日，我看到了。

潘部長文忠：對，所以我說現在就已經確定這個政策方向，我想讓這個政策能落實，包含我們在招生面，對於學生或學校的支持這方面，我們來研議比較好的相關支持措施，好不好？

陳委員靜敏：好，那我們就一個禮拜內來討論一下，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也請委員這邊再提供給我們一些建議。

陳委員靜敏：當然，我們已經有具體建議啦！

潘部長文忠：好。

陳委員靜敏：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部長請回。謝謝陳靜敏委員。

我們現在要處理臨時提案。今天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計 3 案。

請宣讀第 1 案。

臨時提案

案由：政府重視融合教育，卻無配套措施。近年來班級特殊生比例增加，一班有提報為特殊生者每班 1-3 位（甚或更多）且不含入班後教師察覺的許多疑似生，特教生比例升高，特教助理員時數少的情況下，普幼生受教權受嚴重影響，更降低老師的教學品質與協同效益。班級有特殊生，即應增設一名助理員，除對特教生的友善照顧，更能落實國家政策，重視整體幼兒教學。

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於三個月內提出可行方案，針對公立幼兒園普通班，收有特殊生的班級，應增加特教助理員名額，以維護並促進幼生受教權益。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張廖萬堅　萬美玲　范　雲　陳秀寶　賴品妤

主席：請問提案或連署委員有無補充說明？（無）沒有，謝謝。

請問各位委員對於臨時提案有無意見？

沒有的話，我們看部長的補充說明。

潘部長文忠：召集人、各位委員。對於這個方案，教育部本身也覺得它是需要持續推動的，只有一個部分做了文字上的修正，也跟委員討論過，就是最後一行修正為「名額或時數」。因為在我們現在增加特教助理的有兩個方案，一種是有正式名額的措施，另外一個是增加服務時數，所以是否從這兩個措施併案處理？

主席：好，謝謝部長，就是在「助理員名額」後面加上「或時數」。

有無任何其他意見？（無）沒有的話，我們就修正通過。謝謝。

現在請宣讀第 2 案。

臨時提案：

教育部國教署自 2009 年開始推動國小「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國中自 2012 年起「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由一般教師以減授十小時，並接受初階、進階、高階等短期之圖書教師教育訓練兼任。自 108 課綱實施起，閱讀素養即成為學生最重要的能力之一，閱讀推動教師（以下簡稱閱推教師）的角色相形重要。

然經第一線教育現場反映，閱推教師因僅為科任教師、亦非正式員額編制，且每學年須撰寫年度競爭型計畫，致使國中小校園內推動閱讀事務、課程與活動時，常須面對缺乏經費、人力、與專業人員之協助狀況，在校內亦往往難以得到應有之行政支持與其他教師之認同，此外更缺乏應有之積分、福利與薪資待遇。

爰此，為增進學生閱讀素養與習慣、完善閱推教師相關制度配套，請教育部協同全國圖書教師輔導團（CIRN）進行研議，並於兩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閱推教師納入正式員額編制」之評估報告，並作為未來推動校園閱讀政策實施之參考。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范　雲　　陳秀寶　　賴品妤

主席：請問提案或連署委員有無補充說明？（無）那就請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召委還有各位委員。針對這部分，我們有向陳委員請教，並做了部分文字修正，就是倒數第 4 行，因為我們可能沒有用到原來的專業名詞，所以我們把這個名詞做成現在學校比較能理解的，就是將「請教育部協同」後面的「全國圖書教師輔導團（CIRN）」這個詞修正為「閱讀推動教師」，也就是改用現在我們國內實施的名詞，這樣學校也懂。

主席：OK。

潘部長文忠：另外一個是倒數第 2 行。因為正式員額編制確實比較需要審慎評估，這部分也謝謝委員同意我們在「之」字之後加上「可行性」3 個字。如果改成這樣，我們來配合做後面的處理。

主席：好，謝謝部長的修正意見。沒有反對意見的話，倒數第 4 行「全國圖書教師輔導團（CIRN）」就改成「閱讀推動教師」，倒數第 2 行「評估報告」前加「可行性」3 個字，修正通過。

請宣讀第 3 案。

臨時提案

第三屆運動彩券將於 113 年發行，但都會區店面租金過高且地點難覓，導致選擇都會區尤其雙北區域的經營者，目前有超過 100 名績優運動選手尚無法找到合適店面登記經營運彩。為保障運動彩券照顧退役運動選手之宗旨，體育署應依「第三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規範，如績優運動選手未能於期限內找到合適店面並與運彩公司簽約，則不具備經銷商資格，體育署應輔導其參與 113 年度績優選手參加運彩經銷商報名申請。此外，前述 113 年度績優選手參加運彩經銷商申請，名額應包含原規劃之 50 位及今年度餘額 42 位，合計 92 位，並應於 3 月底前完成開放報名程序，以保障每年退役績優運動選手經營運彩之權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培瑜　　林宜瑾　　陳秀寶　　范　雲　　賴品妤

主席：請問提案或連署委員有無補充說明或任何意見？（無）沒有。

部長有無任何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召委和委員報告，原則上，對於這個臨時提案，教育部會配合辦理。但有一處數字我們用最新的資料修正一下，就是倒數第 3 行最後那個餘額，原來委員提案寫的是 42 位，目前統計是 43 位，後面的合計就是 93 位。這就是最新的數據，我們建議修正，其餘配合辦理。

主席：好，對於修正沒有任何意見嘛？我想應該沒有，謝謝大家支持。倒數第 3 行原本是 42 位，改為 43 位，後面的 92 位改成 93 位。我們修正通過。

3 案都處理完畢，對於各提案如果有委員要補簽，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在議事錄。

繼續進行質詢。

請鍾佳濱委員質詢。

鍾委員佳濱：（11 時 58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女士先生。有請潘部長和高教司朱司長。

主席：有請部長跟司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部長好、司長好。再度謝謝教育部，在疫後學貸補助上，行政院大力地支持，尤其是讓中南部——我家鄉的學子可以稍微減一些負擔。

接下來我要問一下：部長，你有沒有接過疑似詐騙的簡訊？

潘部長文忠：有。

鍾委員佳濱：有，對不對？通常有什麼「好康」的，就是疑似詐騙簡訊又來了。最近有很多家長問我，他們收到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簡訊。聽說根據教育部範例有幾個簡訊，第一封簡訊是在 7 月 10 日到 7 月 11 日發送，通知說：臺端，你符合了，銀行會逕行帳戶扣抵。某某銀行敬致。有沒有？

潘部長文忠：有。

鍾委員佳濱：這是標準的嘛！

潘部長文忠：對。

鍾委員佳濱：第 2 封會告訴學生，銀行已經核貸完畢，7 月 10 號開始，會通知學生已經得到的補助金額——因為學生不用拿錢出來，所以告知學生已經得到了。是不是這樣？好。

現在我們發現有些問題了。譬如說有 2 個學生，其中學生 A 先收到第 1 封，就是銀行告訴他的簡訊，可是他都沒有收到第 2 封，學生 B 也是一樣。而這段期間，該學生是有申辦就學貸款的，請問，這種沒有收到第 2 封簡訊者，有沒有學貸補助啊？會不會有？要怎麼知道？還是司長可以幫忙回答？

潘部長文忠：我請朱司長跟委員報告。

朱司長俊彰：跟委員報告，這個狀況是因為有些學生可能在 7 月份就已繳清學貸，但銀行要核算 8 月份金額、幫他扣抵時，沒有核算進來這筆金額。

鍾委員佳濱：喔！司長講的是非在學生啦！新聞報導有出來，但我講的是在學生。我們是分 111 學年第 2 學期與 112 學年第 1 學期，對不對？我看到你們的辦法，其實寫得還滿不錯的，都分得很清楚。甚至連我要是在 111 學年第 2 學期畢業了，還可以回溯扣 111 學年第 2 學期的學費，對不對？

朱司長俊彰：對。

鍾委員佳濱：而現在的情況是在學生，他有申請、而且還在學，那他要怎麼樣才能查到自己有沒有得到補助？他有了第 1 封簡訊、卻沒有第 2 封，可以跟誰問？請簡單告訴我們可以找誰問。

朱司長俊彰：跟委員回報，我們有線上系統，如果學生後續沒有收到任何回應，系統上也有一個問題諮詢專線。

鍾委員佳濱：有嗎？

朱司長俊彰：有。

鍾委員佳濱：簡訊上有嗎？

朱司長俊彰：簡訊沒有，是在我們的網站上。

鍾委員佳濱：好。司長，我拜託你，因為這些都是銀行發的簡訊，但全國四、五十萬學生哪有可能都再發一個？可不可以請銀行附上去？因為學生一定是收到簡訊，才會好奇怎麼沒收到第 2 封嘛！那學生看簡訊就可以打電話去問了，因為學生不一定會想到向教育部去問啦！好不好？

朱司長俊彰：好，我們來了解。

鍾委員佳濱：再來就是你說的非在學生。你們是以 6 月 20 日為資格認定基準日嘛！

朱司長俊彰：是。

鍾委員佳濱：這個學生在 6 月份還有最後一期學貸沒有繳清，到了 7 月份，他就把 6 月份的學貸繳清了。但是因為在 6 月時他還有餘額未繳，你們就通知他政府會幫他繳。到了 8 月份，貸款沒有了，可是，他還是收到 1 封喔！他在 7 月 11 日還是收到 1 封簡訊喔！所以這個你們要趕快去查一下。

我現在要問部長，你有沒有對過統一發票？有沒有中獎過？

潘部長文忠：有啊！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中獎過？

潘部長文忠：很少。

鍾委員佳濱：很少？我大概都中 200 元。我還曾經有 2 次經驗，一次是以為中獎了，結果發現對錯月份，空歡喜一場。這很嘔嘛！對不對？不過也就算了。更嘔的是什麼？對中的發票卻把它丟掉了，不能去領。

潘部長文忠：委員，最嘔的是逾期。

鍾委員佳濱：逾期？

潘部長文忠：中獎了沒有去領，最後發現過期了。

鍾委員佳濱：過期？就是這個！我現在問的情況就是這樣啦！

潘部長文忠：那是我曾經有過的經驗。

鍾委員佳濱：這是我們曾經有過的經驗。

這個例子就是說，明明這個政策在 4 月、5 月就公布了，但是有些人不曉得。明明他 6 月份還沒繳，7 月份去繳了，結果 8 月份的卻沒幫他繳，讓他損失了 1 期。可不可以幫他補救一下？有沒有機會對於這種人「逾期的失落」幫忙一下？這讓你們去想，因為時間關係，我要趕快進入下一題。就是請你們加強宣傳疫後學貸補助與步驟，避免貸款人的權益受損。

潘部長文忠：好，我們會加強宣導。那些資格、規範是比較具體的。委員也知道，我們就是不要讓學生、貸款人還得自己申請，所以採取比較由上而下的方式，透過部會系統勾稽，但是確實在宣傳這件事情上要多加強。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我問過很多私立科大的學生，他們很多都是辦理學貸的，但是我跟校長、老師、學務長座談時，他們卻都不知道，所以拜託加強宣導，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我們再多加強宣導。

鍾委員佳濱：好。

最後這個很簡單。我上次在總質詢時問過，這是學校裡的中央廚房。農業部有一項農村送暖

計畫，農村送暖結合長照據點，用學校的央廚來推動，現在情況進行得怎麼樣了？進度如何？署長可以幫部長回答一下嗎？有沒有進度？

彭署長富源：報告委員，關於這個案子，個別縣市都跟我們提過，例如屏東，還有雲林。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統計？

彭署長富源：目前大概這兩個縣市有聽過。可是進行的實際情況因為會涉及、不要影響到原來送餐的資格……

鍾委員佳濱：好，署長，我知道，但你要給我統計數字，因為這是我問的。

彭署長富源：沒問題。

鍾委員佳濱：就算其他縣市沒有，屏東的部分你也要趕快給我。

彭署長富源：兩天內給您。

鍾委員佳濱：兩天內給我，我們很關心這項計畫的推動。拜託部長，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好。

鍾委員佳濱：謝謝，謝謝主席。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陳委員秀寶代）：謝謝鍾佳濱委員質詢。部長請回座。

接下來請廖婉汝委員質詢。

廖委員婉汝：（12 時 4 分）謝謝主席，我請一下部長。

主席：請部長。

廖委員婉汝：也請藝教司。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廖委員婉汝：部長，國慶日最吸引人的表演是什麼，你知道嗎？

潘部長文忠：國慶日喔？

廖委員婉汝：對。

潘部長文忠：那天我在現場……

廖委員婉汝：是飛機嗎？還是？

潘部長文忠：應該都有不同的特色啦！

廖委員婉汝：不同特色？

潘部長文忠：對。

廖委員婉汝：那以學生來講，我們看到……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我最感動的是最後歡迎運動選手、技職學生入場時，用國慶的方式介紹他們，那一幕讓我印象非常深刻。

廖委員婉汝：好。

以學生來講，去年是請橘色惡魔管樂隊來表演，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對，籌備處好像有邀請日本橘高校。

廖委員婉汝：今年是邀哪一個？去年是邀請橘色惡魔嘛！今年呢？

潘部長文忠：今年好像有邀到國外的……

廖委員婉汝：也是日本嘛！

潘部長文忠：日本，還有美國 UCLA。

廖委員婉汝：日本是東京農業大學……

潘部長文忠：第二高校。

廖委員婉汝：第二高校算是高中生，橘色惡魔也是高中生。

我們的國慶都邀約這些管樂團來表演，臺灣有沒有？我們不是強調本土嗎？

潘部長文忠：有啊！臺灣有建國中學。

廖委員婉汝：對啊！建國中學今年有表演嘛！

潘部長文忠：去年是北一女，大概都有國內團隊啦！

廖委員婉汝：海軍也有嘛，但是宣傳比較弱，都是宣傳外國表演團體。我不是針對表演團體來講，而是覺得在國內管樂團中是不是也有這些團體可以培育？因為在整個國民教育當中要適性發展嘛！屏東縣有一所南榮國中，它是代用國中。辦學好不好？你自己評價！

潘部長文忠：辦學成效不錯。

廖委員婉汝：不錯還是很好？不錯是還有錯字耶！

潘部長文忠：委員是從哪個面向？

廖委員婉汝：整個，德、智、體、美、群都可以。

潘部長文忠：應該這樣講，代用國中現在是極少數……

廖委員婉汝：全國剩 4 所。

潘部長文忠：它是用公家的收費，但提供比較類似私校的服務。

廖委員婉汝：是管理。不是服務，是管理啦！

潘部長文忠：對。

廖委員婉汝：就是因為這種公家收費、私校管理方式，所以成效非常好，而且 4 所代用國中都非常好。但教育部卻否決掉這種代用國中的功能喔！

潘部長文忠：為什麼？

廖委員婉汝：我真的很期待所有國中都改成代用國中，真的喔！這是一個問題，但下次再問，因為時間很有限。

今天我只要問藝教司，且部長也在這裡。南榮國中有一個管樂團，這個學校從過去創辦到現在都是 11 班，學生則從過去的 50 人變成 40 人，40 人再變成 35 人，今年再收到一份公文，屏東縣政府要求他們改為 28 人。它們的管樂團有 2 班，在一、二年級，三年級要升學。一、二年級很多、全屏東縣的表演都會邀請他們。國內包含國中生、高中生特優的得主也都是南榮國中的國中生管樂團。我們播放一下它的表演吧！

它們也有管弦樂團喔！但是我們歡迎外來的和尚，外來和尚會唸經啦，對於本土的則不重視。我們差在哪裡啊？差在服裝沒有那麼精緻啦，人員沒那麼多啦！但是藝教司叫他們改成 1 班！1 班怎麼表演？他們從創校到現在二十幾年來都是 2 班，還要把普通班換成才藝班。他們沒有

增加班級，創校到現在都是 11 班，而且須設籍 5 年才能入學。這麼好的學校，你們卻叫他們把管樂團裁掉，剩下 1 班，那它怎麼表演？你們說要重視本土，卻重視到這個樣子嗎？教育部收到民意代表、地方的聲援，從總統府、行政院到教育部的陳情，都認為這所學校辦得太好，讓其他學校收不到學生，但你們應該用教育的方式去說服，堅持你們的政策才對啊！怎麼會說學校辦得太好，所以學生愈來愈少就好，不然其他學校招不到學生？對不對？你們限制他們的學生數之後，結果學生轉到私立學校去。好，部長，你回答。

潘部長文忠：委員，不會是因為一所學校辦得太好而去壓抑這所學校，不管是中央或地方政府，大概都沒有人會去做這種事情啦！

廖委員婉汝：但是屏東縣政府認同啊！所以從 40 人降到去年的 35 人，今年要 28 人，還要藝教司說：改！把管樂團裁掉 1 班、剩 1 班，1 班要他們怎麼表演？

潘部長文忠：委員，關於細節，我請司裡向屏東縣政府做個了解，再向委員報告，好不好？

廖委員婉汝：好。今年他們收到公文囉，要求變成 28 人。

潘部長文忠：但是剛才委員提到的絕對不會是中央與地方的政策啦！哪有人因為學校辦得好而要求它不要辦？只有……

廖委員婉汝：你們就是接受陳情！

潘部長文忠：沒有、沒有，怕的是學校有違規的招生作為啦！

廖委員婉汝：好，國教署署長，你跟我講南榮國中有沒有違規？藝教司有沒有違規？

武司長曉霞：跟委員報告，屏東縣國中藝才班的比例 5.66%，已經高過 3%……

廖委員婉汝：你因為高過這個比例，所以要求該校的管樂團要少 1 班嘛！你不會體育班或者其他的班，例如舞蹈班？

武司長曉霞：我們是請屏東縣全體輔導縣內的藝才班。

廖委員婉汝：國教署署長，你就是為了比例超高，就要求該校管樂團裁 1 班嘛！他們辦得好不好嘛？趕快，一句話嘛！

彭署長富源：委員，學校辦學的情況有方方面面，有一些地方是很值得我們給它鼓勵。

廖委員婉汝：好不好？好你也不敢講。

潘部長文忠：關於細節，我們了解後再向委員說明。

廖委員婉汝：好啦！下一個問題我簡單講，但我希望你們好好跟我解釋一下為什麼要裁。難得培育到這樣，全國沒有一個國中有管樂團，他們卻是傳統上、從創校到現在都有管樂團，你卻要叫他們裁 1 班？所以這些你要來跟我解釋是憑什麼理由。你們教育界都是「博士博」耶！所以你們要用教育政策去說服民意代表的誤解，好不好？

另外一點，我希望偏鄉代課老師應該有機會轉正，這是我在 110 年的質詢內容。這些全部都是代課老師的數量，排名前幾個是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南投縣，這些地區代課老師那麼多。代課老師都是甄選之後候補的去代課，我希望你們有一個機制，如果是甄試候補的，代表他還是不錯的老師，在偏鄉擔任 10 年或 15 年之後就應該可以轉正嘛！不然的話，就會像過去有一大堆所謂的什麼老師……

所以我希望這些老師都有機會轉正。

主席：謝謝廖婉汝委員，時間已經到了。

廖委員婉汝：我們有太多、太多代課老師了。你知道，牡丹國小 10 個老師中就有 6 個代課老師！

潘部長文忠：委員，跟你報告，這兩年因為疫情平穩了，我們也要求縣市的、學校多開出正式……

廖委員婉汝：沒有在辦甄試啦！都是代課老師啦！

主席：廖委員，是不是請……

潘部長文忠：在員額方面，今年跟去年總共增加了 1 萬個。

廖委員婉汝：你給我詳細數字，全國各縣市現在代課老師有多少，還有每一個學校的數字，國小就好了，好不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主席：謝謝廖婉汝委員質詢，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賴品妤委員質詢。

賴委員品妤：（12 時 12 分）主席，麻煩有請潘部長，還有國教署彭署長。

主席：請部長還有彭署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賴委員品妤：部長、署長好。因為時間有限，我直接切入正題。這幾天教育部在風頭上啊！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的宣傳影片引發很多反彈，特別是動漫迷的反彈，這點部長和署長也非常清楚。本席其實也寫了 2 篇文章指出影片中的各種問題，所以我在這裡不贅述。但我要提醒的是，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其實是臺灣非常重要的育兒政策，希望的就是能夠給予家庭更多支持與協助，讓家庭更開心地一起育兒，結果這支影片本末倒置，前面的劇情不僅沒有辦法與政策確實地連結，甚至引起很多反彈。

再來，我想教育部自己也要想一下。近年公私部門其實都不斷在發展內容產業，包含 IP 等等，還包含本席自己也大力支持的動漫節增設新創 IP 專區，或者是我自己之前也促成故宮的跨界 IP 合作，還包含文化部的創作培育課程等等。教育部你們自己其實近年在社群上也有推出漫畫談政策，收到非常多好評與分享。所以，當臺灣 ACG 的軟實力逐漸受到注目跟肯定的時候，其實你們教育部自己要更清楚、要有政府一體的自知，避免開倒車，甚至這樣的行為可能也會造成一些同好的誤會，或造成臺灣 ACG、IP 產業發展政策的負面影響。

我今天想討論另外一件事情。大家都在討論第 2 部影片，但宣導片有 2 部嘛！其實前傳也是大大地有問題。包含在影片內容中，我們可以看到宣揚男性愛玩遊戲、是長不大的男孩，女性才認真管家、重視教育，而且全心全意只為小孩，這很顯然就是性別刻板框架的內容在影片中被強化了。我們也可以看到，這種刻板印象的預設仍然把養育的責任都加於女性身上，而且認為女性不能夠自我實現，她的生活和目標都只能為了小孩。我想，這與我們一直在大力推動的陪產檢假或陪產假等等，還有各種教育部其實也常在宣導的友善生育政策這種試圖弭平親職責任落差的方向完全背道而馳。

在 10 月 9 日，我看到教育部和部長都透過臉書發文，對於影片的不當之處道歉。但有幾個問

題，我需要部長和署長回應。我查到這幾支影片的預算來自國教署，執行單位是國教署的學前教育組，影片內容是委託台灣家長教育聯盟拍攝，其實這些在教育部自己的執行表上都有提到。可是我覺得在這次事件中，有 2 個問題沒看到教育部解釋清楚。第一，受委託單位如果在這部分觀念上確實可能比較缺乏，教育部未來到底要如何落實監督這件事？我聽前面其他委員質詢時，署長有說國教署主要是核可預算，可是對於內容部分好像並沒有明確的監督。另外，針對這次事件，你提到主要是處理預算問題，對於內容沒有監督，我覺得要分兩個部分：第一，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不確定主管單位對於這種教育理念到底熟不熟悉，教育部轄下單位也有監督責任的問題。這部分是不是能夠請部長回應？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您剛才所指陳的這些事項，都是我們就這部片子需要檢討的地方。當然，同仁應該不是有意違反我們現正推動的各項理念，但在把關機制上，我們要借助更多比較專業、多元的專業人士做把關機制的建立。第二，不只是國教署，我想教育部本身也要針對這些相關、我們可能要注意的事項，請本部與所屬機關這方面的執行要建立。這兩天，我也跟幾個相關單位主管特別就這方面來處理，署長也會在近期就把整個機制提出，到時候也給委員一併參考。

賴委員品妤：對。

我必須說，這次的影片其實只是一起事件，但老實說，類似情況，也就是教育部並沒有搞清楚現在的大方向、大目標是什麼的狀況，已經不是第一次啦！我舉個例子，范委員之前也質詢過「iLove 戀愛時光地圖」，當時其實是教育部終身司的家庭教育網站有問題。包含本席過去也提醒過部長，當時在你們的反對兒少性剝削文宣中，其實有些用詞是有問題的，譬如說使用「復仇式色情」，就被我提醒，現在基本上不再用這個字了，因為這個字背後其實隱含不恰當的價值觀。所以這種事情過去不斷地發生，也確實如你所說，不是只有國教署的問題。我想，這顯示教育部目前看來應該不是每個單位跟同仁都有確實接到、理解、落實這些我們想要的政策或價值觀的方向。

我發言時間也到了，所以最後我直接要求，後續組織內部、也就是教育部裡面到底要如何確實改善，讓所有部內單位都能具備基本知能？就像我一再、不斷地強調的，這是所謂政府一體的自知，要知道我們的方向是什麼、要知道我們的政策目標是什麼，這部分要確實地落實。針對這部分，部長剛才也說你們其實會提出檢討報告，那是不是在 1 個月內提供給本席？

潘部長文忠：好。

我向委員補充一下。確實，教育部有很多宣傳等計畫會委託給其他單位，有些製作單位有時會很有創意等等，但有些理念我們自己也要做專業上的把關與討論。這個機制如委員說的，我們會儘快研議出來，1 個月內給委員。

賴委員品妤：所以分 2 個部分，一是在委外時不能像這次一樣，好像只看預算，內容也要注意。第二就是自己部內單位其實也一直有類似狀況，這部分就一併檢討，好不好？1 個月內？

彭署長富源：委員，抱歉，我要補充一下。針對看預算，其實也不能只把責任推給委外單位，國教署自己也有自己的責任。所以整體而言，我這邊會就整體責任與未來檢討的部分來處理，謝謝

委員提醒。

賴委員品妤：對，就是不能只看預算，內容也要看。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

賴委員品妤：那就 1 個月內要拿到報告。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賴品妤委員質詢，謝謝部長，謝謝署長。

接下來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20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好。我們先看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九條：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之學生，應提供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歷史、科學及文化之機會。我們今天還是特別針對語言，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一條第一句話：「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這是本席當初提出草案以及審查時特別堅持的，所以後來通過了。國家語言發展法後來也配合剛才提到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四條則規定國家語言一律平等。

本席現在出示的是 111 年 8 月 22 日關於教育部調查的公文，提及族語師資不足，尚需 346 人。不曉得原民會或教育部知不知道族語師資目前不足多少？從去年 8 月 22 日到現在有沒有改善？改善多少？

潘部長文忠：我請署長跟您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署長好。

彭署長富源：委員好，謝謝。上次跟您報告之後，也有一直跟您回報我們會持續培養，現在全國族語老師已經達到 1,571 人，所以整體而言，比以前又持續地改善。委員提示的各個面向包含各語別還有各縣市需求，這些我們也在持續努力。當然最後還有一項直播共學，可以一起協助縣市。目前是夠，但我們會持續、繼續精進。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署長、部長，這部分按照你們今天的報告，所謂的 1,622 人包含了教學支援人員啊！也就是除了專職族語老師之外，還包含這個支援人員，所以如果就專職而言是不足的——嚴重不足！所以我一再講，教中文的為什麼不是支援老師？不是！既然語言一律平等，原住民族語言也是國家語言。中文以前叫「國語」，現在講「中文」，中文是國家語言，原住民族語言是國家語言，閩南語、客家語都是國家語言。既然都是國家語言，就要平等啊！所以，我剛才一開始就提出法律，讓部長、署長以及原民會的處長了解。我們要加強完成，而不是認為反正現在有支援人員、用直播共學就可以……

彭署長富源：委員，我跟您補充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等一下。

關於直播共學，這是最近媒體報導的，而且是族語老師的心聲喔！是學生的心聲喔！直播共學產生這種問題喔！直播共學的效果能不能有效地讓學生學習族語被打了很大的問號，而且根

據學生的說法、根據族語老師的說法，是沒有辦法達到效果的，所以沒辦法有效地學習族語。這個部分的問題在哪裡呢？其中之一我在 110 年 5 月 10 日就質詢部長，在於待遇不同啊！教中文的、教原住民族語言的、教阿美族語的（我是阿美族），跟教美國話的老師待遇不同。都有「美」字啊！但教美國話、教阿美族話、教中文的待遇不同，這哪是語言平等呢？對不對？所以這部分當初我特別跟部長說待遇要一樣，部長當時說：好，我們一併來檢視。部長，回去再好好地處理，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我簡要地跟委員補充。確實，委員之前一直提醒，行政部門也持續努力，就是族語專職化除了從零到開始建立，也逐步增加人數。只是在這個部分，委員對族語也了解，由於種類多，學生分布又分散，不太像幾個一般領域，例如中文也好、數學也好，這些領域大家的共通性非常高。對於專職人員這部分，我們持續來努力，但是在分散學生方面，如同媒體報導的那個情況，也是我們必須面對的。目前如果學生要學的是少數的族語，委員一定知道，我們確實只剩極少數學生……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恐被迫上閩南語課！

潘部長文忠：對，我剛才為什麼提到我們希望能夠透過直播共學，讓原住民這個族群、學習這個族語的孩子學到這個語言，而不用因為沒有師資，而一定要去學閩南語或其他語言，除非他自己有意願。為什麼要多管道？我也是要向委員報告，因為原住民族語的特性真的是種類多，分布也比較散，所以我們會用多管道。但委員提到的專職化，如果還有機會，我們也會一直持續增加。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最重要的、最後一句話是：在待遇上，族語老師跟教中文老師的待遇如果一樣的話，就沒有這個問題，而且也是促進就業啦！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委員，這部分我們再持續努力，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加油，預算也沒有多少錢啊！

潘部長文忠：委員，問題不是預算，而是針對它的特質，我們在這幾個面都一直在持續努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待遇一樣就沒有問題了啦！

潘部長文忠：因為有的老師是正式教師，跟一般非正式教師的待遇有不同依據，但專職化已經是很大的一步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是要專職啊！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質詢，謝謝部長，謝謝署長。

接下來請李德維委員質詢。

李委員德維：（12 時 28 分）謝謝主席。麻煩部長。

主席：請部長。

李委員德維：可能國教署署長也要幫忙一下喔！

主席：請彭署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李委員德維：部長，請教一下，現在已經開學了，也就是 112 學年度。你知不知道各年級、各學校現在有多少學生處於休學狀態？日前有一項報導指出，臺大對新生做了一份問券，結果有 4 成 5 學生不知道生涯方向，14%學生在大一就選擇休學。教育部有掌握休學的原因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如果是新的學年度，應該還在統計中，我是說最新的學年度。如果是舊有的，我們整理後再給委員參考一下。

李委員德維：部長，建中畢業考上大學後休學重考的考生，據了解有 2 成。這 2 成的人有絕大多數雖然休學，但不會回去讀啦！這就是資源浪費。以 110 學年度來統計，因為休學逾期未復學而被退學的學生有 9,756 人，占總退學人數 30%，所以有三分之一學生休學以後就不再回到學校了。請問一下，他們休學要不要繳學費？部長，休學的學生需不需要繳學費？

潘部長文忠：委員指的是哪一個階段？一般來說，要註冊才有辦法辦休學嘛！

李委員德維：大學要繳了學費以後才能休學，還是不用繳學費就可以休學？

潘部長文忠：依照學校規定，應該會繳一些基本費用。

李委員德維：「一些基本費用」是學費嗎？差別很大喔！來，國教署也要回答。

據本席的了解，高中生休學是完全不需要繳費的，但是名額也占住了，所以左邊占名額，右邊卻不用繳學費，要是學生明年又不回來呢？教育部是這樣規定嗎？

彭署長富源：委員，您提到的是……

李委員德維：高中休學。

彭署長富源：高中階段的中離嘛！

李委員德維：啊？

彭署長富源：高中階段的中途離校嘛！

李委員德維：比如說，我現在考上後是高一，若要休學，需不需要繳學費才能休學？還是我不繳學費，就可以休學？把這個空位還占著？署長知道嗎？

彭署長富源：這個詳細的內容包含數量會再給委員。抱歉！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您說，您說。

彭署長富源：就是他如果是休學，實質上就是沒有在就讀，但是我們會繼續輔導，所以他相關的費用，因為是在休學，所以他沒有繳。

李委員德維：好，所以你現在講得很清楚哦！部長！所以現在我們的制度是什麼？是讓你休學又不用繳學費，公立學校的學費收入也會損失，私立學校也會嘛，所以你現在的政策是鼓勵大家休學，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這個政策不會鼓勵休學啦。

李委員德維：你會啊！因為我可以占著位置又不用繳費嘛！所以建中考上臺大，假如有兩成的學生想要讀別的系，就辦理休學了嘛！所以你現在的政策，由於你讓他不用繳學費，他沒有成本，所以他當然能休就休，但這就是教育資源的浪費嘛！所以在高中的這個部分，在國中、國小包含大學的部分，本席希望教育部要好好的去檢討，你要把所有的數據拿來，否則你只是講得很

好聽，說是讓學生有選擇權，但是你沒有教育學生在有這種選擇權時要付出代價。什麼代價？基本的學費你該繳的就要繳。一個班級裡面有三、四十個學生，假如他沒有繳學費而學校又必須保留這個名額給這個學生而不用繳任何費用，就是教育部變相的在鼓勵大家占著茅坑，接下來我就不講了，但是這樣子是錯誤的。所以跟部長建議，教育部在這個部分要好好去檢討，我們如何教育我們的學生，他在做任何決定的時候要有成本，而這個成本不是完全由國家或者是包含私校在內來付出，而學生做決定完全不用付出，那意思是什麼？是家長也不用付出。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這個提議，我們會再深入的瞭解一下，因為可能各階段學校還有個別學校也有它的不同，我們瞭解整體狀態後再就委員剛才所提做一個檢視。

李委員德維：好。部長。最後一個問題是兵役馬上就要調整，請教針對大學的彈性修業制度現在方案出來了沒有？

潘部長文忠：方案出來了，因為 94 年次的孩子已經有人入學了。

李委員德維：方案已經出來了，明年 1 月 1 號就要開始了，所以對這個部分，我們到時候看狀況大家再來做研究，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因為本來就是尊重學生他們的自主選擇意願，9 月學生剛剛到學校，現在還在做調查了解中。

李委員德維：最後一個問題就是有關世新大學那個所謂用大數據模擬的參考，我們看到媒體說沒有符合招生的公正公平，對這個部分，到時候可否請部長也給我們一些資料，到底這個大數據分析如何影響了招生的公平，對此我覺得應該是毋枉毋縱，有問題的就要去改正。

潘部長文忠：這個部分我們有掌握到部分學校，也做了一些糾正跟處理，我再請朱司長這邊將資料整理後再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李德維委員質詢，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謝衣鳳委員質詢，謝衣鳳、謝衣鳳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王婉諭委員質詢。

王委員婉諭：（12 時 35 分）有請潘部長。

主席：請潘部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王委員婉諭：部長你好！在幼照法修法之前，我們就一再爭取說應該要讓就讀幼兒園的孩子在疑似受到傷害的時候，有明確的調查程序可以來依循，以釐清真相並且保障他們的身心狀況，所以我很樂見教育部有因應法規修訂了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的調查辦法，但是今天我想要就這個調查辦法裡面的實際落實情況來跟部長做個請教。

首先，我們在這個調查辦法的第九條看到當地方政府接到一起申訴案件的時候，應該交由審查小組來審查是否要受理這個案件，如果不屬於第二條第二款的部分，就有「得不予受理」，

也就是可能不受理這樣的狀況，意思就是說如果它是符合相關的事件，有涉及兒童的身心虐待、體罰、不當管教等等部分的話，就一定要來做受理，沒錯吧？這是就是否受理的部分來做一個瞭解而不是進行調查。

潘部長文忠：不好意思，因為我對實務這方面還沒有那麼深入，從文字的解讀我還沒辦法馬上回應委員。

王委員婉諭：好，這部分是不是有人可以說明一下？因為我想第九條是有關是否接受受理的規定，而受理之後我們才會進入到調查程序，沒錯吧？如果連教育部都不知道，難怪實際狀況會有點差。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個委員會碰到一個很實際的，就是受不受理到底依照什麼，因為這個辦法也是剛剛修啦！是委員之前說一定要訂出來，但這個一定要用實務個案才比較好說什麼狀態，我剛才不敢直接回答委員是對這個個案如果沒有掌握，很可能會出現……

因為這個之前在談……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想要請教的就是這裡面第九條規定的是指受不受理的部分，是就程序上來做一個確認，如果屬於第二條第二款的部分就應該要受理，如果不是，比如說像超收，可能就不屬於第二條第二款的部分，可能就可以斟酌要不要來做受理嘛！這是我們對法條上的認知，想請教教育部是不是這樣理解的？

潘部長文忠：可不可以請我們同仁就比較細節部分說明一下？

王委員婉諭：好。

王組長慧秋：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主要是針對違法事件，所以基本上應該是在幼照法和教保條例裡面相關的違法事件的規定，我們會先初步判斷，如果是，我們就會受理，但如果不是，他不是涉及不當對待行為的部分，我們就不會受理。

王委員婉諭：這個應該是指疑似他有不當對待行為然後我們就會來接受？

王組長慧秋：對。

王委員婉諭：好，這也是我們的理解，就是說如果屬於這個範圍裡面的，有相關的可能性，我們就應該要受理，然後進行調查來確認是不是屬實。但是我們卻接到陳情，就是像新竹縣政府有一位小孩，孩子在幼兒園裡面受到傷害，然後家長對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來提出申訴。在這個申訴的內容裡面已經檢附了孩子眼睛附近受到挫傷的診斷證明，還有在 2023 年 8 月受傷當日的監視器畫面，畫面中有很清楚的錄到拉扯孩童然後舉手拍孩童的畫面。所以也就是說，民眾他已經針對他所要陳情疑似不當對待內容案件的資料有具體陳述，也提出了申訴，可是新竹縣政府卻直接表示說這不屬於第二條第二款的這些違法事件，所以不予以受理。這明顯就是審查小組談的這些已經不是這屬不屬於這個範疇，而是直接審定了他因為非故意使其受傷，所以不符合案件，請教這樣的判讀是不是正確的？而且這是不是變成他完全沒有受理，根本沒有辦法進入到調查程序的狀態，更沒有辦法釐清是不是屬於故意等等，所以這個審查小組顯然就是兼了這個調查小組的責任了，這樣的處理方式是否正確？

王組長慧秋：這邊跟委員說明一下，因為我不太確定委員講的案例是不是新竹縣湖口佳佳幼兒園的

那個案例，如果是那個案例的話，因為它是在我們今年修法前發生的案例，是依照我們兒少權法的規定處理，因為它必須依舊法的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做執行，所以它是必須依照我們……

王委員婉諭：這是今年 8 月的時候。

王組長慧秋：好，如果不是那個案例，可能會後我們再確認一下，再跟委員……

王委員婉諭：我想請教的是依照現在的法規，所謂的審查小組是否可以就這個部分來做處理？審查小組應該是要針對內容嘛！

王組長慧秋：對。就是如果確實是我們目前教保條例裡面講的疑似的那個行為，照理講他是應該去做處理。

王委員婉諭：所以他應該受理之後去做調查，如果調查確實不屬於不當對待的話，才會變成有個調查報告，告訴他沒有違法而沒有裁處嘛！而不是說在受理的時候，就先用判斷來告訴大家說它不屬於這個範疇裡面，這就是我們提到的，我們希望落實。

王組長慧秋：是，個案部分是不是請委員讓我們瞭解一下再回報委員辦公室？

王委員婉諭：好。所以我想請教的是，這部分的理解是一樣的，我們很希望中央應該來督促各地方政府能夠正確的理解法規和它的適用性。同時接下來的第二個部分也要再次的來做說明，這個民眾其實一開始收到的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書面通知甚至是不敘明理由的，直接告訴他說因為不屬於這個範疇，所以我們不受理，而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九條裡面提到的是如果不受理，應該要敘明清楚的理由，也就是因為我們的協助之後才有具體說明為什麼不受理，雖然這個不受理的理由應該不存在，他應該是要來受理的。這樣子顯然就會變成地方上的執行沒有辦法符合教育部訂定這個法規的意旨，所以我們很希望中央應該要實際來督導，讓各地方政府知道如何適法的來做處理。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這個脈絡我就理解了，因為我想確實我們這個新的法規才剛剛上路，有一些執行面尤其是地方主管機關，或許對這個法規的解讀跟理解，是否跟我們當時立法的意旨是一致的，因為委員現在是用比較具體的個案……

王委員婉諭：我可以提供具體的個案。

潘部長文忠：我剛才已經請同仁這邊就個案做瞭解後，如果是對法規解讀有疑義的，以後我們應該去做比較正確的、適法的……

王委員婉諭：我們也希望你們能夠更積極啦！不止是新竹縣政府的這一案，要讓大家都知道。

潘部長文忠：新的法規上路後，我們希望落實是最重要的。

王委員婉諭：接下來另外一部分也要請教育部這邊來協助處理，就是剛剛那個案件因為不受理了，他其實沒有辦法申復，因為我們現在的調查辦法裡面其實是沒有申復程序的。這邊來做一個比較，性平事件如果他有相關問題的話，可以「得以」來跟主管機關或是學校再次提出申復，但是不當對待的事件卻沒有辦法，一旦不受理，他就只能默認而已。所以我們想請教，這樣子的情況之下，相關的規範是不是也應該要具體來做一個調整，給予他一個適當的申復程序？不然他就只能求找我們這些民意代表們來做處理而已，我想這不是我們法規上希望能夠達到的一個方式，而是希望讓整個機制上面就有一個合情合理的申復機制。

潘部長文忠：好，委員，這部分我們一併來考慮，因為這個是剛剛才啟動，因為有個案發生後，我想雖然這才剛剛發布，如果有一些救濟的程序還不足的部分，我們再一併來考量。好不好？

王委員婉諭：所以想請教部長，不好意思！最後一句。想請教一下說所以你們願意具體來瞭解和如何讓這些法規落實？

潘部長文忠：對，個案我們瞭解後，對那個法規有沒有被誤解，第二個就是委員在提到這個，因為這個畢竟還是回到原來我們的整體處置辦法裡面，如果少了救濟的部分，委員是不是容許讓我們瞭解後再做一個研議？

王委員婉諭：但朝這個方向努力應該是願意的嘛？

潘部長文忠：我們先做一個研議，因為這是才剛剛上路的法規。好不好？謝謝！謝謝！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部長！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王婉諭委員質詢，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蔡培慧委員質詢。

蔡委員培慧：（12 時 42 分）謝謝召委，那麼請潘部長。

主席：請潘部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蔡委員培慧：部長好！我是培慧。我先感謝你，就是在第 9 屆的時候，我們一起到南投的草屯看空手道的選手，他們那邊在下大雨。

潘部長文忠：委員！他們這一次好多都有很優秀的表現。

蔡委員培慧：對，不管是金牌、銀牌，都要感謝您，做了一個國際級的這個……

潘部長文忠：沒有，沒有，那是委員當時幫我們發現了，我們也覺得應該積極來支持這個學校，看到那個黃泰吉教練他們，哇！這個真的是好積極。

蔡委員培慧：對，那既然我們已經做了一件好事，我們就來做第二件好事，這一次呢一樣是亞運的金牌，你可以看到這個，在一兩年前我就持續的在關注，這是輕艇的金牌，這位選手是張筑涵，不止她得到金牌，還有一個吳少璿得到銅牌。水里溪是最乾淨的溪流，因為它整個的上游是日月潭，日月潭的上面有武界壩，更上面還有霧社壩，所以把所有的砂石都攔截住了。我們一直想要在這裡做一個國際輕艇賽道，而這件事情國外有，但是台灣沒有，可是這件事情一定要做的原因是因為這裡的水量是可以控制的，因為它是發電的時候才會放水，所以我們也跟台電洽詢過了，他們也願意配合，假設這裡有一個國際輕艇賽道的話，應該來做。我們也去找了四河局，四河局有提到，就是在你看到的畫面的再更往西延伸，也就是我們內政部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旁邊的水道，有長 310 米、寬 15 米，場地都有了，那我們欠缺什麼？欠缺仔細的規劃跟經費。

所以我要拜託您要求體育署加速來做這件事，要不然這些孩子們，你可能可以看到一點點的那個牌還有一些指標，全部都是要訓練的時候，教練跟這些選手自己去做的，然後你看到的那個溪流中把水道做出來的這個砌石也是當地的人自己去做的，沒道理讓得到金牌的選手還要去做勞動服務，更何況它因為就在水里溪的上面，所以沒有直接下去水里溪的步道，要走到好遠

再繞過去，所以我拜託你，我覺得這件事情，我們一起來促成。好嗎？

潘部長文忠：好，委員謝謝，因為剛才講到前面這個例子，就知道一些選手訓練基地的建置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這個涉及水域的練習，也是我們目前國內比較不足的地方，當然也要有它的條件。

蔡委員培慧：這沒有問題。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建議……

蔡委員培慧：你就請體育署來找我，我會跟經濟部水利署的第四河川局來討論。

潘部長文忠：對！對！對！我的意思是說……

蔡委員培慧：我為什麼敢講這件事情，台電我也可以來開協調會。

潘部長文忠：這方面的政策、經費，我一定會請體育署全力支持。

蔡委員培慧：我可以講另外一個，就是輕艇的上游，他們在日月潭潭畔也就是我老家後面月牙灣的水訓中心也是拖了好多年，這件事情我願意來協調，麻煩你們找體育署來找我。

潘部長文忠：好，OK！

蔡委員培慧：我們來看下一個，因為這些事情太多了。這次南投的選手很多得到金牌、銀牌，坦白講，甘家葳阿葳他拿到銀牌我實在是很捨不得，因為他其實是受傷了，教練跟醫師不讓他去受訓，但是我當天晚上就到家葳的家裡，跟他的爸爸還有姐姐、弟弟在那邊聊天，當天是家葳在頒獎的時候，他還沒回台灣，可是我們發現一個事情，就是家葳原來是培訓選手，所以經濟狀況真的是有很大的落差。我們也發現，一般的孩子們如果能夠當到培訓選手，基本上那個實力已經達到一個高標了，但是你來看，這是我特別去找的喔！你們的零用金喔！仔細看，你給培訓選手大學畢業而未在學未就業的還要 4 萬 6,000 元，儲訓選手才 1 萬 1,000 元，這個要改善。

我再問最後一題就好了，給我 30 秒。請看下一張，我必須要講現在的詐騙太多了！但是我們不管是空大、社區大學或者是國小的小朋友，都沒有合理的、全面的金融教育，這一點麻煩您要規劃。謝謝部長！謝謝召委！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委員所提的幾項包含設置水域的這個部分，再麻煩委員，我們來做一個協調，其他事項我們會來積極籌辦。謝謝！

蔡委員培慧：謝謝！

主席：謝謝蔡培慧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李貴敏委員。

李委員貴敏：（12 時 47 分）謝謝主席！主席，麻煩請部長。

主席：請潘部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李委員貴敏：部長好！今天很大的一個新聞，我相信部長已經看到了，就是和平高中遭到恐嚇，然後說下禮拜一 10 月 16 號的時候，叫學生還是不要去校園。我想請問一下，從教育部的角度上面來講，現在是不是已經跟相關的單位，因為我們看到他這個訊息是從 IG 上面散布的，所以教育部是不是已經跟數發部以及相關的單位做好了防範的準備？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確實我們在得到這個訊息後也瞭解，當然知道現在是警方警政單位積極的在做這方面的偵辦，教育部這邊也跟臺北市教育局，因為事關學生的安全，所以雖然是一個不確定的訊息，但是在安全這方面，我們也都希望能夠提到最高的準備，我也跟警政單位這邊要求，請他們是不是在他所提的這個時間前而不是說當天，也幫忙注意一下整個校園周邊安全的巡邏，因為這個……

李委員貴敏：部長我可不可以請教你，您同意預防勝於治療吧？

潘部長文忠：當然。

李委員貴敏：既然是預防勝於治療的話，這樣子的一個處置的方式會不會太消極？

潘部長文忠：委員，因為……

李委員貴敏：您也看到過國外的情形嘛！現在很多家長擔心的是會不會有模仿效應產生，我們看到在美國的部分，因為學校的槍擊案件，之後就是一連串的，我相信部長也看過，就是在媒體的報導裡面，我們不是只有看到報導而已，甚至連畫面都看得到，在發生這個威脅、還沒有真正的槍擊之前，當警方進駐時，他有沒有辦法阻擋他的問題？沒有啊！他照樣啊！國外的這個錄影畫面您都看到了，所以現在如果是單純的說我們去調查，因為他透過 IG 嘛，我請問部長，您跟數發部聯絡過了沒有？

潘部長文忠：數發部倒是沒有，因為我也跟委員報告，這個之前也有幾起啦，在國內說什麼時候要放炸彈在我們的部分大學還有我們的館所，很類似的情境啦，所以當時我們都是跟警方聯繫，請他們密切的注意。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認為這件事情不需要直接透過數發部，然後去瞭解 IG……

潘部長文忠：委員，不是說不需要，我是說因為這個時間很短啦……

李委員貴敏：就是因為很短，所以今天為什麼很緊急的一個情形，如果我們不關心的話，當然很容易嘛！就是說你部長怎麼樣子去處理……

潘部長文忠：為什麼我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目前來講是請警方積極在偵辦、防止啦，因為萬一真的發生了，那不是開玩笑啦。

李委員貴敏：就是，就是。

潘部長文忠：所以我剛才坦白跟委員說，倒是數發部我們沒有直接聯繫。

李委員貴敏：所以簡單來講，現在家長，部長，你聽我講。現在的家長是心惶惶啊！10 月 16 號到底是要讓學生去還是不要讓學生去？你給家長的建議是去還是不去？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覺得這時候請警方儘快的偵辦，因為他們在處理中啦。

李委員貴敏：不是啦！警方處理是一塊嘛，從家長的角度上面來講，你現在要給家長的建議是什麼，因為你不能夠說這個由家長各自決定啊！你現在希望 10 月 16 號家長是讓小孩去還是不要去？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覺得因為這是比較科學性的東西啦，我實在是沒有辦法說用一個主觀意識告訴家長什麼。所以剛才在談到偵辦這件事情才會讓家長真正知道，不然就是一個揣測，很麻煩。

李委員貴敏：他不是揣測。

潘部長文忠：不是啦！因為委員講的這個目前只是出來一個訊息。

李委員貴敏：好，那你現在掌握的最新狀況呢？比如說，這個訊息是透過 IG，你知道現在的狀況是從哪裡發生的？因為同樣的問題我也問過相關的部會，我要跟部長報告的一件事情是我很擔心啊！因為今天我在問的時候呢，別的部會的部長就回答說這個是境外的認知作戰。我的天啊！說它是境外的認知作戰意思是說家長可以不要去理會嗎？還是是什麼樣的狀況呢？我應該是講說你還沒調查……

潘部長文忠：委員，從最近的幾個案例，我還是會比較從審慎的態度去處理啦。

李委員貴敏：對，你還沒調查之前，怎麼會知道它是境外認知作戰？天啊！現在已經少子化了，我們的學子每一個都是我們的寶啊！我們珍惜每一位學子，好不好？特別拜託一下。謝謝！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李貴敏委員質詢，謝謝部長，請回座。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質詢，楊瓊瓔、楊瓊瓔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劉世芳委員質詢，劉世芳、劉世芳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黃國書委員質詢。

黃委員國書：（12 時 53 分）謝謝主席！有請潘部長。

主席：請潘部長。

黃委員國書：體育署鄭署長。

主席：鄭署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黃委員國書：亞運落幕了，今年的金牌成績還不錯，19 金平紀錄，不過體育署也道出了明年要征戰奧運有一些隱憂，的確，的確有些隱憂，那這些隱憂是什麼呢？這個 19 金當然值得高興，但問題是扣掉了非奧運的項目，我們恐怕只有 10 金而已，如果在歷年的亞運來看，10 金的成績不算突出。傳統上我們有優勢的項目，包括羽球、射箭、射擊、跆拳道都沒有得金，非常非常可惜，我們要去瞭解為什麼會這個樣子。重中之重的田徑只有一面銅牌，那原本預期可以奪金的項目，我們連獎牌都沒得到，沒有發揮預期的水準，非常可惜，包括男子跳遠、女子跳高，其實今年普遍的各國的田徑成績都沒有很理想，臺灣如果正常發揮的話，今年田徑是可以拿到很多很多獎牌的，包括男子跳遠，連女子跳高都有可能得到獎牌，可是沒有，非常非常可惜。不過體育署你們大概也看出了、點出了一些問題，我們的人才的確斷層了。

在東京奧運，我們很成功的建立了一些模式，比如說我們有運科的人才，運動醫療、隨隊的支援人力到位，所以在東京奧運，我們的準備充分，所以那一次有很好的發揮。這一次幾個重要的項目，我們的選手成績沒有出來，臨場表現失常、不理想，所以我們看到一個問題，我們太需要運動心理的輔助。在東京奧運的時候，我們就發現了隨隊的心理師、有專業背景的這些人很少，既然我們之前就已經發現這個問題了，為什麼今年杭州亞運具有心理專業背景的支援

人員只有 1 個人？前兩屆都還有 3 個人，我們的人數也差不多是這些人，支援的人數今年也不少啊，有 48 個人，為什麼心理背景專業的人員只有 1 個人？非常可惜！其實我也知道，也有人跟本席陳情，有一些選手需要運動心理師做心理輔導的時候，因為現場沒有心理師的協助，他只好跟在臺灣的他原有的心理師用視訊輔導協助，我覺得他好可惜喔！好可惜。所以我想瞭解一下，為什麼我們這一次的運動心理師編制會這麼少？可不可以回答？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請鄭署長說明，因為鄭署長整個都在杭州，跟您報告一下。

黃委員國書：好，署長你來說明一下。

鄭署長世忠：委員好！跟委員報告，針對剛剛委員提出的幾個點，第一個，我們這一次的幾個重點項目，說實在的，包括這一次的羽球、桌球還有跆拳道幾個項目的選手在亞運前都必須參加很多世界的，像世錦賽或其他的盃賽，去爭取明年奧運的積分，所以其實他們是連續的比賽，但是亞運對他們來講又是一個很重要的賽場，他們也不願意放棄，所以我們在賽前其實有評估過，這一次的亞運對他們來講的確是比較不容易，說實在的，所以他們像小戴為什麼他這一次在……

我的意思是說這些賽事他們疲勞的部分的確有造成，那心理師的部分我們之前也評估過……

黃委員國書：重點來了，心理師。

鄭署長世忠：之前我有跟國訓中心講，錢不是問題，也請他們儘可能讓他們例如在工作團或甚至在盛捷公寓的部分，這部分我會再回去責成國訓中心，在支援這些選手的部分必須要改變他們的後勤支援。委員在我接受採訪的時候也應該有看到，我在賽後接受採訪時明確的指出來，我除了對明年成立的國家運科中心有期許之外，我們國訓中心整個後勤支援的思維也必須要去做革新。

黃委員國書：心理師不足，在東京奧運的時候大家就有提醒了，為什麼今年的杭州亞運編制不增反減？這沒有道理。

鄭署長世忠：這部分我會再回去……

黃委員國書：這個當然要檢討，這個要檢討。那再來，東京奧運我們有很好的成績，跟黃金計畫有關係，黃金計畫我們每一年都編 3 億元，今年當然也有，可是黃金計畫執行到現在可能需要檢討了，明年的巴黎奧運是不是還要用這樣子的方式？

鄭署長世忠：我們每年在 6 月、12 月的時候會做檢討。

黃委員國書：我們來檢討一下黃金計畫，今年亞運是 99 人參加，奪牌的人數是 29 個人，奪牌率不到三成，所以這個要檢討了。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我們在奧運項目的部分，有黃金計畫 39 人，奪牌人數 25 人，有 64%的奪牌率，不過您的確講到了……

黃委員國書：對啊！相較於上次的東京奧運，我們的奪牌率太低了。

鄭署長世忠：奧運項目的話我們是有六成。

黃委員國書：那是奧運的項目。

鄭署長世忠：奧運的項目是有六成，這次亞運的確是比較低。

黃委員國書：所以接下來黃金計畫我們還是要繼續推，這沒有問題。

鄭署長世忠：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書：只是說這個黃金計畫的內容，署長我想您也很內行，你可能要去做一些調整。

鄭署長世忠：有，報告委員，因為過去 3 年遇到疫情，我們在進退場的部分的確受到一點阻礙，為什麼？因為我們有訂出一個原則，但是在疫情期間，很多運動種類都沒有舉行賽事，所以我們在退場的部分的確不容易去執行，但是在這一次的亞運結束之後，我們會稍微比較嚴格的去做一個管控，當然我們對於有機會的選手，也會透過推薦把他納進來。

黃委員國書：檢討這一次杭州亞運，19 金當然值得恭喜，但是如果我們認真的來檢討，的確有一些隱憂，有不足之處，那我們要去瞭解原因，因為我們馬上要備戰巴黎奧運，現在馬上要成軍，明年就要比了，所以包括我們的支援人力一定要到位。再來，黃金計畫裡頭我們要培育人才，不然的話，在這一次亞運之後，我們的選手可能很多要退役了。

鄭署長世忠：是。

黃委員國書：巴黎奧運能不能銜接得起來，這個都是問題，我們的人才斷層，體育署都要想辦法解決這些問題。

潘部長文忠：好。

黃委員國書：當然還有場地的問題，不過那是老生常談了，再說！

接下來我想請教雙語政策的問題，這段時間各界對於雙語政策都有不同的聲音，我覺得教育部首當其衝，一定要把這個責任扛起來。賴清德副總統說推動專業領域知識及強化英語力都是必要的，但是目前的推動是執行現場出現問題，這是賴副總統說的。柯文哲前市長說新加坡的經驗需要 28 年才能落實，我們現在的政策說 2023 年就要完成實施，師資不足，做不到就是做不到，他認為這是在喊口號。新北市市長侯友宜則是主張英語教學回到英語課堂，還有很多教育團體說雙語政策會造成雙貧乏的現象。部長，你提過要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做必要的滾動調整，我想請教一下，現在滾動調整的方案出來了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報告委員，推出這個政策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是大家的共識，也覺得對於孩子面對未來是有幫助的，但是在這個政策的推動上，我想我們是很務實。第一個，我們是做好準備才開始，我也一直在強調這件事，它是逐步累增上來，包含師資的培育及執行都是這種概念。但是我也坦白告訴委員，有些現象是被外界誤解了，譬如縣市操之過急，有幾位縣市首長就喊出幾年要多少學校成為雙語學校，這個概念與教育部推動的是不一樣的。我要表達的是這個計劃學校提得出來，也包含它的師資需求，我們才會支持它往前走。

黃委員國書：了解。

潘部長文忠：所以大家所說的師資不足是犯了一個怪念，就是說我要在最短的時間達成一個數字目標而不去管，有些縣市的執行是變得有點扭曲了，我一定要這麼說。報告委員，我們徵選老師一定要本身專業領域是優秀的，具備英文能力當然更好，而不是反過來，因為有些縣市就是把它倒著執行，我只管要英文好而不管其他的，教育部也行文糾正，就是因為這樣才會造成外界的疑慮。所以我說滾動修正的意思是希望在我們了解被執行的真實狀況後，在政策上能夠逐步

的調整。我也向委員報告，師資絕對是關鍵，所以這幾年國內的師資，無論是現職的老師或師資的準備，其實做了相當的幅度，也引進了不少的外師，教育部對於這點是務實的看待。

黃委員國書：好，我了解。師資當然是一個問題，我們調了一些資料，六都是資源最多的地方，而在六都的雙語教師甄試從 2021 年到 2023 年的每一年都還有缺額，更不用說非六都地區的缺額就更嚴重了。再來，雙語政策 2024 年的目標要達成六成中小學英語課要全英文教學，這個當然是有難度，不過我們務實的來看現在的問題。這是今年國中會考的能力等級百分比，我們從 2020 年開始推動英語雙語政策，我們可以看到這個數字，待加強 C 從 2020 年的 26.74%到今年 2023 年變成 29.02%，不減反增啊！待加強的比例升高了！再來，國中會考成績從這些數字來看，閱讀的待加強是 23.75%，聽力的待加強比例還更高於閱讀，高達 32.33%，也就是說，3 個人之中有 1 個人的聽力是需要加強的，如何達成使用全英語來上英語課，其中會有三分之一的人難以適應。如果我們要推動以全英語來上英語課，很好啊！但問題是要用什麼辦法讓這三分之一的學生能夠聽得懂，這是關鍵、這是關鍵啊！這個政策目標很好，但是，部長，我們現在是空有政策目標啊！實際上如何解決教育現場的問題，不知道如何解決啊！我們應該告訴所有教育現場的學校、老師，如何指導三分之一聽不懂英文的學生，該如何讓他們聽得懂、讓他們的學習可以成長，不然，三分之一待加強的學生就被晾在那邊了。不只是他們的英語無法提升，其他的學科也都會受到影響，現在最擔心的就是這個問題。

我建議部長要認真思考，當然各縣市的狀況不一定全然一樣，每個學校碰到的問題也都不一樣，但是你們應該就教育現場的問題去累積出你們要採取的策略，如何讓聽不懂英語的學生也可以跟上來，所以你要告訴指導的老師。現在的老師缺額很嚴重，即便有了老師，你還要告訴老師如何指導學生，讓學生的程度可以上來。

潘部長文忠：是。

黃委員國書：SOP 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報告委員，英語課的全英語教學一樣也是逐步往前，原本高中以下的英文老師就有 1 萬 7,000 位，至於委員剛才擔心甄選不到老師的問題，其實那些都是現在推動的一些領域要用的師資。為什麼我說要做滾動檢討，其實是我們希望學生多一些運用的機會，但不是非得一定要用這個方式去教，也不是硬性規定老師要用多少比例，這就是考慮到學生的接受程度。

黃委員國書：了解。

潘部長文忠：不知道委員是否了解那個意思？

黃委員國書：我了解、了解。

潘部長文忠：我們現在最怕的不是用齊步走、一聲令下，結果學校反而會耽擱了。

黃委員國書：當然不是、當然不是。

潘部長文忠：對、對。

黃委員國書：我覺得現在如果要推動雙語政策，你們可能要廣泛地聽取教育現場，包括老師、包括學校的困難之處。

潘部長文忠：是。

黃委員國書：我們與他們一起找出解方，如果沒有找出這個解方，推動雙語政策一定會有困難。

潘部長文忠：我們非常願意，而且我們也必須與地方縣市取得更好的推行方式，不要只是製造了老師的困擾及學生與家長的擔憂。它是一個要循序漸進……

黃委員國書：那個沒關係啦！他們愛怎麼講就怎麼講啦！

潘部長文忠：而且對師資的準備一定是搭配著它一起走。

黃委員國書：還是希望教育部能有一些作法出來，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務實的往前推，謝謝。

主席：謝謝國書委員的質詢、謝謝潘部長。

請邱志偉委員質詢，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不在。

請林德福委員質詢，林德福委員、林德福委員不在。

請羅明才委員質詢，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不在。

請王美惠委員質詢，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不在。

請蔡易餘委員質詢，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不在。

主席（黃委員國書代）：接下來請陳秀寶召委質詢。

陳委員秀寶：（13 時 7 分）謝謝主席，請潘部長。

主席：請潘部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陳委員秀寶：部長，午安。首先要代表秀寶選區的各級學校，感謝教育部針對我們學校硬體設備更新及整建的支持，讓我們的孩子們可以在比較安全的、更新穎的環境中學習，也希望教育部應該要持續盤點各校極需改善的……

潘部長文忠：我也要非常謝謝委員幫我們發現、察覺有些地方學校長期受限於經費不足，幫我們看到了這些現象，讓我們有機會向行政院爭取專案費用，我們會繼續加油。

陳委員秀寶：所以要持續的盤點、持續的改善這些設施，讓我們的孩子可以在一個安全的、好的學校裡學習。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

陳委員秀寶：部長，10 月 7 日以色列與巴勒斯坦伊斯蘭主義的團體哈瑪斯發生衝突，根據教育部的說明，目前臺灣在以色列的臺灣學生大概有二十多名，而且沒有學生提出返國的申請，但是我要請教部長，所謂的二十多名學生，正確是幾位？

潘部長文忠：報告委員，我掌握到的是有 6 位交換生及 16 位學位生。

陳委員秀寶：所以是 22 位學生？

潘部長文忠：22 位。

陳委員秀寶：掌握的人數是這樣嘛！

潘部長文忠：對。

陳委員秀寶：我們是不是有確實聯繫到這些學生了？

潘部長文忠：報告委員，因為我們在以色列的學生人數沒有那麼多，所以在那邊並沒有設教育組，

基本上會與外交部的駐外單位……

陳委員秀寶：部長，本席的意思是我們對於這 22 位學生都必須確實地掌握聯繫的方式。

潘部長文忠：是。

陳委員秀寶：發生這樣的衝突，可能還會越演越烈，我們必須要顧慮到我們學生的安全。請問教育部什麼時候會強烈建議所有學生必須返臺？因為現在學生還沒提出申請回國嘛！

潘部長文忠：對，目前取得的學生意見是希望能繼續學業，不過情勢一直在變，教育部會與外交部做這方面的聯繫，因為還是要在當地才能做情勢的判斷。

陳委員秀寶：我們要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才會強迫學生一定要回來？

潘部長文忠：早上媒體也相當關心，我也還是要提醒學生，學業是很重要，但是我們不在當地，說真話，就目前的情況而言，我是覺得安全還是要……

陳委員秀寶：就像在臺灣的以色列學生很擔心在以色列的家人一樣，我們在臺灣的家長也非常擔心他們的孩子在那邊是不是安全，當然現在沒有學生主動說要返國，但是我們在怎樣的情況之下，是不是在很危急的情況之下，我們還是要有這樣的……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會與外交部吳部長再充分的聯絡一下，除了學生之外，也有我們在當地的臺灣人民，可能要一併的考慮。

陳委員秀寶：部長，剛才本席問過是不是確實掌握了這些學生的聯絡方式，此外，有沒有提供這些學生當遇到危急時有什麼樣的求助管道？

潘部長文忠：報告委員，同仁告訴我，現在就是與外交部的代表處保持聯繫，所以……

陳委員秀寶：在這邊我真的要要求教育部，其實外交部駐以色列人員真的也很辛苦，在整個戰火的威脅之下，他們還是堅守他們的崗位，但是不免會發生一些狀況，像今天的報導就有一位要改機票的國人因個資問題，所以駐外處無法協助操作，因而被誤會、誤解他們沒有積極協助這些相關人員。本席在這邊強調，我們必須要讓訊息的傳達是暢通的、訊息溝通聯絡的管道都是暢通的、我們隨時可以掌握學生的狀況。

潘部長文忠：好。

陳委員秀寶：學生也隨時可以反映他們遇到怎樣的狀況，讓我們趕快的……

潘部長文忠：因為沒有教育組在這邊，不過我們教育部一定會與外交部保持密切的聯繫。剛才同仁也提到，因為學生人數不多，但是都有與我們的代表處保持聯繫。

陳委員秀寶：也就是訊息傳達必須是暢通的。

潘部長文忠：我們也反向過來，希望要傳達、提醒學生的，也能讓他們收到。

陳委員秀寶：隨時有什麼狀況都能夠保持聯繫。

潘部長文忠：好，OK。

陳委員秀寶：接下來要請教的問題，今天很多委員也都有提到，關於 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的影片，其實今天部長也已經致歉了，我們的署長也做了很多的說明，我對這個部分就不再重複的質詢。但是在這個層面來講，大家要表達的是尊重多元，而且孩子的自主想法是我們推動發展多元一直想要傳遞的概念，尤其是我們與文化部也一直積極地在推動臺漫，也許這樣的拍攝是要用

一種不一樣的方式呈現，但是造成了這樣的狀況，令人覺得有點不解、也覺得有點遺憾！我想請教，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是好的政策，我們當然是要宣傳，在這個影片下架之後，你們會不會重拍？

潘部長文忠：報告委員，昨天我也與署裡做過討論，製作單位應該不是故意要……

陳委員秀寶：他們可能是想用比較活潑的方式來表達。

潘部長文忠：他們可能希望比較活潑、生動，因為拍這個影片總是希望能有人看。

陳委員秀寶：這個讓人無法理解，從腳本的撰寫、定案到拍攝，這麼長的過程怎麼沒有人發現……

潘部長文忠：我覺得把關這件事是我們一定要負起的責任，因為製作單位是有創意，可是我們要知道有一些……

陳委員秀寶：剛剛署長已經承諾不能把責任都推給其他團體。

潘部長文忠：對，事實也是如此，因為要成就一個好的片子，也能夠傳達好的理念，行政機關與製作單位是可以共同合作。

陳委員秀寶：署長剛才也表示會更嚴謹的監督。

潘部長文忠：報告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昨天我也與署裡說過，這部片子其實有它正確的、好的理念……

陳委員秀寶：會重拍嗎？

潘部長文忠：當然這個會與他們再做討論。

陳委員秀寶：所以還不確定？

潘部長文忠：對，但是，基本上，我覺得這個資源也應該繼續善用，但是要怎麼處理……

陳委員秀寶：這是一個好的政策，其實我們應該要廣為宣傳，讓想要生養孩子的父母知道，國家有這樣的政策來支援他們、作為他們的後盾，可以讓他們放心的生養、教育孩子。

潘部長文忠：是。

陳委員秀寶：既然這樣的表達不當的話，我們是不是可以重新用不一樣的方式，敘述國家有這樣好的政策在支持？

潘部長文忠：報告委員，這個片子能再做怎麼樣的整理，我們會請國教署與製作團隊再做討論，但是對於 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的政策，教育部一定會持續推廣，還是要讓年輕人知道政府在這方面的支持。

陳委員秀寶：剛剛也有委員建議，是不是可以讓家裡有 0 到 6 歲小孩的家長表達，感謝國家有這樣的政策支持，對他們生養孩子、教育孩子提供這樣的資源，也讓這些年輕夫妻感受到、也肯定國家這樣的政策。

潘部長文忠：我想傳達政府對於 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的政策，其實我們有幾個管道，這個影片就是很可惜，不過也是給我們一個很好的經驗及警惕。至於後續的部分，因為這個工作還是要持續做，臺灣目前的生育率還是偏低，我想除了政府的努力，也希望讓年輕人了解更多的資訊、能有一些想法，也許他們會再做一些思考。

陳委員秀寶：謝謝部長，其實部長與署長今天一直表達對這件事情的檢討，日後會用比較嚴謹的方

式對待這類案子的執行。

接下來要請教，過去因為疫情的影響，加上我們科技的進步，以及智慧型手機普遍使用的前提之下，無論是學校或各種 app 的研發者都會研發許多方便的軟體提供教師或學生使用，例如只要下載 app 就可以點名、繳交作業，甚至開放學生可以互相針對課堂表現或報告來評分，這是很良善的立意。下載類似這樣的 app 通常會是課堂的需要，本席也問過幾位大學生，其實是因為老師要求使用，他們才會去下載。這樣的 app 會延續學生使用的意願及時程，要提高他們 app 的使用率其實會有類似論壇的設計，讓學生可以互相交流、交朋友，甚至是抒發心情。問題來了，這樣的功能會不會衍生出另外的問題？透過視訊功能廣發不雅訊息或進一步發展成不適當的行為，本席非常擔心會演變成另外一種校園的問題。這個狀況之前已經有前例，之前已經有這樣的前例發生。本席今天之所以會提出來，因為每一間學校可能會使用不同的 app，甚至學校可能也會研發自己使用的 app，回歸到原點都是希望能減輕學校教師在教學現場的負擔、也希望可以提高學生的參與度，但是使用這些 app 的時候，我們是不是也應該有責任提醒孩子，如果看到有不恰當的訊息出現，一定要立刻回報，或者這樣的 app 只在課程使用，課程結束不需要使用時就可以刪除，不一定要一直保留在手機裡。我希望教育部要提醒，無論是學校、無論是教師，甚至我們有這樣的義務去教導孩子審慎使用這樣的 app，才能保護我們的孩子。部長，你的看法呢？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的提醒。確實這些軟體或數位工具是很好用，但是都會衍生一些我們可能要注意的事項，如何正用，無論是教育部推動的中小學精進數位計畫或是在大學，目前確實一直也在提倡這個部分。當然像中小學的數位精進方案，為什麼我們在這些軟體前面還會加上 MDM 的管理，就是讓孩子在還沒有很清楚之前不要誤用或進到一些比較不適合的環境。

陳委員秀寶：因為這樣的 app 通常是老師要求學生下載，所以他可能對這樣的 app 信任度是很高的，他不會去懷疑它，如果裡面出現一些比較惡意的，他們可能不知道如何保護自己，我覺得學校端是非常非常有這樣的義務去保護孩子。

潘部長文忠：是，報告委員，確實最近，應該說是近年，這個叫做無法不面對的……有關在數位，包含相關的軟體，對於放在資訊教育課程中使用的這些部分，我們也編列了相關的教學指引，就是要提醒這件事，所以……

陳委員秀寶：我們希望孩子們對於這些 app，無論是老師要求下載或是自己接觸到，他們必須要有保護自己的警覺性。

潘部長文忠：是。

陳委員秀寶：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應該在學校這方面先教育。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方面我們會持續進行，因為演變的速度也非常快，儘管之前資科室也很努力，已經發展出在教學上如何提醒老師與學生，但我想我們還會滾動式的再補充。

陳委員秀寶：好。

潘部長文忠：因為變化的速度實在太快了，而且各種不同的新狀態一直出現，我們會持續的加強。

陳委員秀寶：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13 時 19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等下還有體育署、終身教育司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席（陳委員秀寶代）：先請部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部長好。

主席：終身教育司司長及學前教育司司長。

陳委員椒華：謝謝。部長，我早上召開了一場記者會，主要是針對銀髮族被健身房欺騙的事情。我們教育部訂了一個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與不得記載事項，因為業者，也就是 WORLD GYM，違反規定，不給合約，遭到質疑之後還拖了 2 個月才要賠，但是根據教育部訂定的條文，業者信託只有 50%，它拖越久就越可能沒辦法把錢拿回來，所以我要請問部長，這個部分有沒有罰則？而且聽起來好像不是個案，現在很多健身房都走這個漏洞，有蠻多人被騙後錢都拿不回來。

潘部長文忠：是。

陳委員椒華：如果他們違反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有沒有罰則？教育部要如何監督或檢查相關的業務？

潘部長文忠：因為健身房、健身中心這個部分是由體育署做為主管，與委員剛才講的比較長期的各類補習班註冊選課後的退費，這兩個……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知道他們幫這個銀髮族辦理的半年課程費用高達 34 萬元嗎？

潘部長文忠：喔！這很貴！

陳委員椒華：半年要上 130 堂課，如果拖越久可能就拿不回來了。

潘部長文忠：是。

陳委員椒華：我現在是要告訴你，這個契約上有蠻多的問題，而且因為沒有罰則或是沒有去檢查……

潘部長文忠：目前確實還沒有訂出罰則。

陳委員椒華：所以這個部分的確讓蠻多人受害了。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會再檢視一下，因為已經出現了這樣的狀況。

陳委員椒華：對。

潘部長文忠：包含契約的規範……

陳委員椒華：對，現在信託的百分比只有 50，看看可不可以提高到八成，這個部分希望在了解後可以先……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再做一個關於契約範本的檢視。

陳委員椒華：你就請體育署相關人員再來與我確認，看你們要怎麼做修正。

再來要請教現在國教署負責的交通車的部分，學校交通車駕駛是不是不適任，因為我們從一

些資料看到，目前違規的情形還蠻嚴重。有關兒少交通載具違規的部分，從 107 年到現在其實還是蠻嚴重，在補習班的部分，從 107 年到現在的校車交通事故、違規的次數還是蠻高的。部長，現在交通部表示是我們駕駛的問題，但是看起來教育部認為是由交通部管理，而交通部認為學校的駕駛應該是由教育部處理，目前我們的淘汰機制，教育部認為學校交通車的駕駛名冊與公路局記點的資料可不可以勾稽，這樣我們就可以了解，如果駕駛有違規，這些紀錄就能讓學校在聘用駕駛時可以得知，教育部也可以做一些查核，所以希望教育部能讓學校交通車駕駛與公路局的記點資料勾稽，這個部分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近期我們與交通部為了交通車以及校外教學的討論，其實兩個部會已經做了更多這方面的連結，包含未來這些交通車的動態、人員、司機駕駛的情況，也會與交通部公路總局的系統連結。委員今天提到的幾點，像是萬一已經被列為什麼，不過這個要再與他們討論定義，但是對於委員的這個提議、這個方向，教育部會與交通部，尤其是公路總局，我們會再做緊密的對接。

陳委員椒華：對，有關交通車的駕駛管理，我們可以更精進，讓教育部與國教署這邊……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與交通部合作，其實最近幾乎是密集的與他們討論。

陳委員椒華：關於執行的情形，請在 1 個月內給本席書面報告，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好。

陳委員椒華：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椒華委員質詢，謝謝潘部長，請回座。

今天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林楚茵委員、楊瓊瓔委員及林德福委員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林楚茵書面質詢：

「小編」已是教育部發言人嗎？根據「教育部加強新聞工作實施要點」第二點指出「本部發言人由政務次長兼任；副發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另，第六點指出「遇突發之重大事故、個案，本部須回應時，相關業務單位應立即擬妥新聞稿、彙整相關說明資料向部長、次長報告，並奉核可後由發言人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發言。」代表教育部已在法規面設立完整對外發言系統。

但，此次的「0-6 歲國家一起養」宣傳廣告爭議，教育部在第一時間卻是選擇交由「社群編輯」於臉書上發表道歉貼文，本席想請問，難道「小編」已是教育部發言人嗎？

該部影片是教育部今年度重大政策宣傳文宣之一，從編劇、拍攝到主管單位監督核定必是經過重重審核，按照責任歸屬來說，無論是教育部發言人召開記者會、教育部發表新聞稿都可以是正式的回應選項，但教育部在第一時間卻選擇要「小編」在臉書上道歉與說明，這不僅是不負責任，更彰顯教育部的危機處理機制已完全失靈，請教育部及相關單位於兩週內提交書面報告予本席及教育文化委員會。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本席邀請教育部。巴勒斯坦伊斯蘭主義運動組織哈瑪斯上週六（10/7）對以色列發動突襲，雙方已超過 1,500 人喪生、逾 3,000 人受傷。台灣有 22 名留學生在以色列，主要就讀於希伯來大學、海法大學、理工大學等校，教育部有聯繫駐以色列代表處，目前確認留學生均安。

請教部長，留學生在當地避難狀況如何？是否有接獲留學生表達返台意願或要求協助？以國總理納坦雅胡直言，國家將進入「漫長而艱困的戰爭」，是否有開始計畫留學生返台後如何安置？

二、政府近期力推「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教育部上個月初上架一支 30 秒宣傳廣告，內容為一名已婚男性拿錢給自己的媽媽拜託幫忙代收公仔包裹，結果媽媽竟把貨款挪做它用，拿來買育兒用品。影片一出立刻引發網路熱議，底下留言也一致開罵「果然是鼓勵大家不要生，不然自己的錢連要怎麼用都不能控制，給教育部個讚」以及「刻意貶低製造對立，隨便把別人的錢花掉還理直氣壯」等質疑教育部是不是要鼓勵大家別生。目前該影片已經刪除，由另一支「平價名額變多爸媽露笑容」取代，但一樣遭網友留言批評壓力直線上升不想生。請教部長，這兩支影片公布前您有看過嗎？將有爭議的影片偷偷下架，是不願意承擔負面言論，才會在被發現後公開說明道歉？有研議未來在政策宣傳上要如何改善？

三、今年開學國中小學校出現「代理老師荒」，許多學校還在招聘代理、代課老師，有不少是與學生最直接相關的導師一職，但是人力缺口爆量，學校甚至只能讓沒有教學經驗的新手老師直接上，教育部於去年逐步引導各縣市降低代理教師比率，也讓近兩年教師甄試缺額大開，不少代理教師因此考上正式教師，結束流浪生涯上岸，卻留下代理教師缺額。請教部長，目前還有多少代理教師缺？教育部該如何補這個缺口？是否有考慮促進中高齡再就業，解禁退休教師兼職停領月退金的規範，鼓勵退休教職員重返學校擔任代理教師？

委員林德福書面質詢：

問題一

大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指引，今年 9 月正式實施，以「中山大學」為例，學生如果打算在明年寒假休學入伍，須於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

請問教育部，目前有多少 94 年次男大學生提出「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還是大部分還在觀望，預期政策可能會改變？

根據「指引」，協助大學生「休學入伍彈性修業」，學校就能夠賺到「補助費」，教育部預估會發給「各大學」補助金額總共有多少？

問題二

學習歷程檔案，從 111 學年起與「升學」掛鉤，但據統計這兩年均不到 5 成考生以「學習歷程檔案」升學。

「學習歷程」制度實施以來，產生城鄉差距問題，大多靠家長、補習班或私立學校代勞製作，無從具體展現個人表現情況。北一女學生認為「學習歷程根本沒有取代備審資料，而是備審的高壓升級版」。

面對各界對「學習歷程」的批評，本席希望「教育部」進行全面檢討，真實地走到第一線，

尤其是偏鄉、弱勢學生的意見要特別重視，去了解「高中端」與「大學端」對「學習歷程」的意見！

問題三

本席提醒教育部，務必記取「動滋券 1.0 版」第一次發行的經驗，部分立委曾質疑，「動滋券 1.0 版」消費集中在「運動用品業」，某家單一業者就獲得 4 億多預算。

教育部今年推動「青春動滋券」，每年針對 16 歲～22 歲國民，發放每人 500 元「青春動滋券」，培養「青年族群運動」及「觀賞賽事」之習慣，以及帶動「運動產業」發展。

請問教育部，目前「青春動滋券」使用情形是否有出現集中消費特定業別或地點的情況發生？

問題四

據教育部統計，「國中」中輟生人數連年下滑，110 學年度達歷史新低，1,943 人輟學。

本席懷疑「中輟通報」可能有落差，據媒體報導「未具名的輔導老師」表示，學校為了「躲避三日未到校」的「中輟通報」，會建議學生每天只來一節課，或者兩天半內一定要出現即可。

部分「中輟國中生」賺錢打工，被吸收成為「詐騙集團車手」。本席希望「教育部」要鼓勵學校通報，讓「社會安全網」能夠確實幫助這些中輟生，避免學生誤觸法網，斷送前程。

主席：關於今天會議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盡速以書面答復。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3 時 2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范委員雲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案。

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僅進行詢答，相關提案請於 10 月 20 日中午 12 時前提出）

答詢官員　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所長廖弘源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研究員李育杰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所長張珣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所長鄧育仁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所長陳志柔

中央研究院院本部秘書處處長曾國祥

中央研究院院本部國際事務處處長孟子青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

今天議程有三項：第一、邀請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第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案。第三、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現在請廖院長進行報告，時間 10 分鐘。

廖院長俊智：召委、各位委員，早。今天感謝大院邀請我來報告中研院近期的施政方針。

首先跟各位報告，近期本院致力於落實本院組織法任務之指導、聯絡及獎勵學術研究，並提升我國整體學術研究水準，加強本院與大學的合作與互動。我們有數項措施分述於下：

首先，我們今年初已經四次邀集各大專院校校長進行研商，找出高等教育的一些共通問題。我們在 3 月列席大院的教育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標題為解決高教人才斷層危機，當中我們建議增加博士研究生的獎補助金；此外，調高現職人員待遇，這兩項建議都促成博士生獎助金的提高及大專院校學術研究加給調整 15%，獲得行政院大力幫忙，我們非常感謝。

在調升博士研究生獎學金的部分，中研院支薪博士生現況是本院博士生獎助金每個月平均支領 3.4 萬元，我們的目標是要博一、博二生調到平均 4 萬元，博三至博五生調到平均 5 萬元，目前已經有超過 700 名各校在本院支薪的博士生受惠。此外，我們也特別重視人文科學領域的博

士班獎學金，我們在明年度起要推出中研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博士班菁英獎學金，這是一個全新的措施，我們提供給全國人社博士申請，不限於本院指導，要提供 5 年的全額獎學金。我們也持續進行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把目前提供的論文獎學金提高為每個月 5 萬元。

我們也推出一個全新的中研學者計畫，要獎勵國內大學副教授以上 55 歲以下的中生代優秀學者，在計畫執行期間，以「中研學者」名義合聘到本院，這些合聘人員可於原單位執行計畫，不需要到中研院內部，但是享有本院研究環境與設施，也可以積極參與本院學術事務，原單位可收取管理費及授課替代費。這個計畫已經於 8 月 30 日公開徵求，並且於 113 年開始執行。

此外，我們持續開放讓全國學研界使用我們的核心設施，譬如 cryoEM 冷凍電子顯微鏡、核磁共振儀等等。

在我們的重要計畫裡面，很高興能夠跟各位報告，中研院已經成功自研自製 5 位元的超導量子電腦，在臺灣這是首例。很高興在今年年底之前，我們應該可以把這個超導電腦上網，算是很大的一個里程碑。

在淨零科技方面，我們也在各個面向都有進展。在去碳燃氫部分，我們已經成功分離固態碳及氫氣，可以做發電使用，我們正在與台電合作小規模的發電應用，逐步擴大規模。第二方面，我們也完成宜蘭地熱資料初步分析，並且與中油合作鑽井開發發電潛能。在高效太陽能光電方面，我們已經著手研發疊層式鈣鈦礦/矽太陽能電池，以未來提高面積及元件效率為目標。海洋能方面也同樣有相當多進展，我們已經完成東部海域黑潮海流時間與空間的觀測。在生質碳匯，我們已經篩選耐乾旱及耐熱的狼尾草品種，未來擬定長期種植與觀測設置的計畫。

重要研究成果方面有很多項，首先，我們找到一個新的生物固碳方法，利用藍綠藻，可以增加 60%的固碳新方法。同時，我們的天文所也拍攝到 M87 黑洞吸積流和強大噴流。我們的物理所也利用新構想，找到宇宙暗物質的嶄新實驗數據。

我們的跨領域團隊，包括細生所跟物理所合作研究，解開了 250 年的謎題，發現斑馬魚尾鰭有所謂的機械波，用於調控對應的傷口癒合跟再生反應。此外，分生所的研究員也發現光呼吸作用在「氮」循環上的新角色；而且我們也以單細胞定序技術完整解構胚胎運動神經元的細胞圖譜。

我們也與行政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繼續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也結合本院的數位資源，以「數位展示」、「數位典藏」促成典藏文物與各界重新連結。法學領域方面，我們有主題計畫獲選為歐洲 Horizen Europe 研究獎助，參與跨國大型研究計畫，這也是首次獲選。

在原住民相關研究，本院持續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已經完成盤點徵集 6,000 筆原住民知識文獻資料，提出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分類架構草案；並且持續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體系計畫案。我們將在霧台共作展，預計於今年 11 月 11 號開幕，展覽到 113 年 2 月 29 日，展示主題為「Kadadalranane 路・手舞・足蹈」。

我們也規劃在南部院區成立關鍵議題研究中心，領航國家政策型的科技研究，議題行程邀請合適人員，以合聘方式共同執行計畫，人員組成主要來自本院及其他各大學、全國的專家，以

合聘方式加入，共享本院研究資源，共同達到政策型科技研發的目的。

在生技園區方面也有相當好的進展，我們已經有了 31 件轉譯計畫研究、4 件價創計畫，當中產生 7 家新創公司，並且已經有 2 個新藥進入臨床開發的實驗階段。

在南部院區執行進度，我們成立了南院服務處，並且規劃要設立關鍵議題研究中心進駐南部院區。在工程進展方面，第一階段跨領域大樓已於 110 年 1 月陸續進駐營運；第二階段跨領域研究研究大樓二及綜合大樓已於 112 年 6 月竣工，將於 113 年陸續搬遷進駐；第三階段的量子科技實驗大樓，預計於 116 年完工。

在推廣研究成果，善盡社會各界之關鍵責任方面，我們響應國際博物館日，與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攜手以「開放博物館」為平臺，將研究成果化為線上科普展。此外，我們也持續舉辦科普盛會「院區開放活動」，今年比較特別的是，10 月 14 號（禮拜六）將首度試辦兒童科普展，以國小學童為主要對象，歡迎各位攜家裡的小朋友參加。我們的院區開放活動將於 10 月 21 號舉辦，也歡迎各位共襄盛舉。在推廣研究成果，善盡社會關鍵責任方面，我們持續舉辦跨縣市科普演講。

在預算編列方面，本年度預算數為 120.83 億，較去年增加 5.93 億，增加部分主要包括博士生獎學金、增加中研院學者計畫及舉辦第 35 次院士會議等等。在基金預算收入方面，主要來源是勞務收入占 63%，政府撥補收入占 30%，其他小項請見附圖。在基金預算支出方面，我們主要大項是研發能量提升計畫占了 66.25%，在科研環境領航計畫占了 32.33%，其他各項請各位參見本院的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廖院長的口頭報告。

現在進行綜合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4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委員均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處理，本會委員是高金素梅為最後一位，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發言登記第一位的萬美玲委員質詢。

萬委員美玲：（9 時 16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廖俊智院長。

主席：院長請。

廖院長俊智：萬委員早。

萬委員美玲：院長早。我想中研院其實也花了相當的人力、心力去投入 AI 領域的相關研究，我們也看到在 10 月 7 日開放了一個繁體中文大型語言的模型，你們當時提出來說這個語言的模型可以用於學術或商業使用、文案生成、文學創作、問答系統、客服系統、語言翻譯、文字編修及華語教學等等，但是有很多民眾試用之後，在網路上有提出一些我覺得匪夷所思的狀況，比如當他去詢問這套系統說我國最高領導人是誰的時候，它竟然出現「習近平」，我想在網路上真的有相當多的討論。

院長，我想請教一下，這一套系統也算是你們自己研發出來的嗎？然後你們為什麼要在自己研發所謂的繁體中文系統裡面卻大量內建簡體中文？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不但有剛才回答說

我國最高領導人是「習近平」這樣子的一個狀況，同時我們去輸入問它說你是誰創造的時候，這個系統的回答是它是由復旦大學自然語言處理研究室跟上海人工智能實驗室共同開發的，這是一個；其次，它還回答說它的國籍是中國，居住的地方是上海人工智能實驗室的服務器集等等。我覺得這個都是非常離譜的一個狀況，所以我想要請教一下，你們既然投入心血去研發，這一套完全是你們研發出來的，還是你們大量引用的資料上面出現了問題？又或者你們根本就是抄襲對岸的研究成果？請院長回答一下。

廖院長俊智：好，簡單說，這是一名研究人員因為他求快心切，把尚未完全測試完畢的軟體以開源的精神上網請大家一同測試，產生的一些……

萬委員美玲：請大家上網一同測試？

廖院長俊智：是，有一點有待商榷的結果。

萬委員美玲：院長，你能夠接受這種？他們身為中研院的研究員，代表的是中研院，而且這套系統其實已經算是對外發布，但今天在這裡的說法是，他們是中研院的研究員，研發一套東西請大家一起來測試，這個你能接受嗎？

廖院長俊智：中間的過程是有一點有待商榷，所以這位研究人員也深切反省，但我們在這件事情當中也學到很多正面的教訓，譬如我們也體認到繁體中文的語言詞彙是非常重要的，而且這件事情需要大家一起來做，詳細我們有很好的規劃，我請資訊所所長來說明。

萬委員美玲：不，院長，我還有幾個疑點要跟您請教一下，因為這套系統您剛剛說是這名研究員在研究出來以後上網讓大家一起來測試，他這樣的作法有沒有經過你的同意？

廖院長俊智：我們事後才知道。

萬委員美玲：事後才知道？其實這樣不可以耶！我覺得非常地不嚴謹，出了這麼大包，任何一個人代表的絕對不是他個人，中研院出去的東西代表的就是中研院，這是第一件事。第二個，我覺得這樣的一個系統上去以後，你說請大家來測試，再來看看測試結果是什麼，這不太像過去中研院所有人在任何案子的研究過程是這樣的作法，我從來沒看過，我相信這是非常不嚴謹的，但如果您不知道，那他們就出去了，我覺得在管理上面以後可能要更嚴謹，而且你看 3 天就下架，我覺得這有一點真的鬧了一個笑話啦！

中間還有一件事情請教一下，就是您剛剛提出來說這是一個類似個人行為的意思，說還沒有成熟等等，甚至表示說會這樣回答是由於 AI 產生了幻覺，我不太理解，是不是院長可以解釋一下這個幻覺的意思是什麼？

廖院長俊智：AI 的幻覺是個目前大家都面對的問題，全世界仍然沒有很好的回答，我請專家—資訊所所長來跟我們進一步解釋。

萬委員美玲：好，30 秒。

廖所長弘源：幻覺部分是這樣，這個研究員的計畫是執行國科會計畫，是去年 8 月到今年 7 月，經費是七十幾萬，他的題目是大型預訓練（pre-trained）語言模型的建構與校正，但是他有另外一個計畫，中研院數位文化中心的計畫是做明清歷史人物的時空調查，因為 ChatGPT 是去年 11 月出來的，他拿到這個計畫以後，他覺得因為這個像大腦，所以它需要很多的資料，在這個時候

，他想說既然 ChatGPT 出來，他就用……

萬委員美玲：院長，這個過程我們大概現在有理解，針對幾個疏失，第一個，我覺得你們求快，結果就是「食緊挵破碗」，我覺得以後不可以這樣，因為中研院是我國最高的研究單位，我覺得這樣子稍微粗糙了一點。我們看到過去其實中研院在我們審查預算當中也出過很多的瑕疵，這一次又出了這麼一個大包，我覺得螺絲稍微鬆散了一點。院長，這個部分我希望以後你們嚴謹一點，加油一下，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好，這方面我們會……

萬委員美玲：第二個部分，今天要跟你討論的還有一件事情，之前我們看到中研院生醫所有一位副研究員輕生，看到以後我們就覺得非常惋惜、非常不捨，不管是對這位個人，或者是他是中研院的資產，我真的都覺得相當地不捨，我相信您的心情跟我是一樣的。我也瞭解，在您領導的中研院也設置了關懷中心，因為我們知道中研院大家的壓力其實都非常地大，所以關懷中心有必要來設立。但是我們看到這個研究員輕生，我想瞭解一下，他在此之前有沒有使用過關懷中心？之前有發生過什麼樣的狀況，給予過什麼樣的幫助嗎？

廖院長俊智：這部分我請國際處長來回答。

孟處長子青：報告委員，這位研究同仁在輕生之前並沒有使用關懷中心的資源，雖然我們關懷中心已經成立了接近 3 年的時間，也都廣為宣傳，院內所有人都知道，不過很遺憾的是他沒有來使用。

萬委員美玲：院長，我想他沒有來使用其實真的可惜，因為你們設置關懷中心就是希望能夠協助，但是我看到幾個問題，第一個，你們現在的諮商師有 5 位，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是。

萬委員美玲：我看到這 5 位諮商師的發布時間是在 109 年，到現在都沒有異動，是一直都是這 5 位，還是資料沒有更新？

孟處長子青：報告委員，其實一開始只有 1 位，陸續徵聘了 2 位專任，還有 2 位是特約。

萬委員美玲：就是這 5 位現在都還在，對嗎？

孟處長子青：沒錯。

萬委員美玲：好，再來我想請教一下，我們看到這個中心辦理講座的次數，在 110 年辦了 3 場的心理健康講座，但 111 年少 1 場，變成 2 場，再來今年變成只有 1 場，我覺得心理健康講座其實相對也是重要，但你們卻一直減少。再來，這個網站上面有寫到，區分成包括壓力管理、情緒、自我肯定、師生關係、睡眠障礙、愛情關係、環境適應等 7 大面向，但是本席看到，除了壓力管理及環境適應各有一篇文章之外，我們看到整個網站上是全部空白，我們可以看一下，院長，我覺得完全沒有內容，這 7 大面向真的就是淪為空談。再者，我們又看到關懷中心是採用預約方式，我必須要講，其實當一個人情緒來的時候、當一個人情緒低潮的時候，或他有狀況的時候，我們卻要他先去個文，然後用這個文再來預約 3 天後，3 天後我們先用電話談一下，接著再來安排時間。院長，緩不濟急啊！我覺得這樣是不行的啊！能不能說明一下？關懷中心設立的目的很好，可是真的不能用這樣子的方式做！

廖院長俊智：據我瞭解是可以馬上談，請孟處長談一下。

萬委員美玲：請說。

孟處長子青：是，報告委員，其實我們只要電話一去，馬上就可以談。

萬委員美玲：您看一下，這是你自己網站上發布的。

孟處長子青：是。

萬委員美玲：收到申請表之後，三個工作日內電話來跟你初談，這是你網站上的訊息。

孟處長子青：是。

萬委員美玲：所以，院長，我必須要提，我想最後給我三十秒的時間，如果我們這麼多同仁都覺得有這樣的需求來找院內關懷中心，但我看到你告訴我要三個工作日，其實就覺得不必了，沒有必要，所以這是你的網站。

廖院長俊智：可能網站需要更新。

萬委員美玲：對，所以拜託！你看這麼可惜，剛剛說過，我們生醫所那位同仁在之前並沒有使用過，我不曉得，當然有很多的原因，可是如果我們自己宣導不夠，自己不夠縝密，再來還有預算多少錢？

孟處長子青：報告委員，現在預算是 135 萬元。

萬委員美玲：對，院長，135 萬真的非常少，據本席瞭解，其中大部分在人事費用上，這要怎麼樣去經營這個網站？

廖院長俊智：是。

萬委員美玲：所以，院長，我想中研院所有同仁都是我們的寶，都是非常可貴的，所以我們應該要好好去協助他們，在工作上怎麼去幫忙他們。

廖院長俊智：我們非常同意。

萬委員美玲：在紓壓方面怎麼樣去協助，所以這一次遺憾的事件，我們要引以為鑑，非常沉痛的，這個關懷中心該增加預算要增加預算，該要更嚴謹的去處理的要去處理，看怎樣改善這個網站，或者怎樣去跟同仁互動，我想院長我們要調整一下，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完全同意，謝謝委員指教。

萬委員美玲：謝謝。

主席：院長請回，謝謝萬美玲委員的質詢，再來我們請張廖萬堅委員。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26 分）謝謝主席，請院長。

主席：有請院長。

廖院長俊智：張廖委員早。

張廖委員萬堅：院長早，我想接續剛才講的那個 AI 語言模型的問題，其實它上線之後，大家去測試都發現了問題，其實發現問題沒關係，我看到那個爆料的人的臉書，底下留言也有講，你如何證明臺灣不是中國的一部分，它一樣會證明。就是我們在輸入、引用裡面的資料時，真的會影響之後的，因為它不斷的在生成新的所謂的智慧。其實裡面有提到一個比較嚴肅的問題，你們是不是要成立生成式 AI 風險的研究小組，來做風險的管控？就是人工智慧現在剛剛才要發展

，它到底會產生什麼樣我不瞭解，像這一次就發生這個問題，那發生問題之後，過去中研院資訊所的經費其實很少，院內跟接國科會的經費很少。

廖院長俊智：不是。

張廖委員萬堅：不是很少？是這類型的研究？

廖院長俊智：這裡面所講的 30 萬原來不是用在生成式 AI 的研究，是做明清人物時事地物的判別研究，後來他發現有這個機會可以利用新的技術，他們求快心切，就動用了這 30 萬經費趕快做個測試，是這樣子。原來的計畫目的不是要做這件事情。

張廖委員萬堅：是，那我們中研院裡面，就是你們事後有提到建立生成式 AI 風險的研究小組，那你們如何成立？

廖院長俊智：我們現在正在規劃當中，有很多方式，我們可以對外徵求相關人員，我們也可以找一些人自己組成，但這些事情，我覺得是非常重要，我們會儘快進行。國際上也正在進行這樣子的控管，因為 AI 對社會的衝擊仍然是一個相當大的未知數，全世界都在學習當中。剛才講到所謂生成式 AI，因為它的生成，所以它就必須要做一些沒有人做過的事情，就是大家所謂的幻覺，就是不是基於事實，但是它提出來，這是所謂生成式 AI 的一個基本功能，也是個基本的問題，所以大家仍然在適應，仍然在學習當中。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我們在答詢的時候，曾問過國科會的吳主委，他也提到他們要發展台版的 ChatGPT，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是，本院也參與……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也參與了，尤其是繁體中文的語言資料庫，因為現在世界上通用都是英文，要不然就是簡體中文，繁體中文反而變成臺灣在建立的過程中必須要防止中國偏見的滲透，他特別提到這一點，就是這些會對臺灣的使用者產生認知作戰，所以我們怎麼樣去做一個風險管控是非常重要的。

廖院長俊智：委員講得非常好，但除了風險管控之外，我們更要積極的整合全國的力量，建置臺灣繁體中文的詞彙資料庫，這是刻不容緩也需要大力投入的。

張廖委員萬堅：他特別提到要融合臺灣的元素，以正體的中文為主，輸入做可信任人工智慧的對話引擎。

廖院長俊智：是的。

張廖委員萬堅：就是不會讓任何的偏見對我們國人自己的認知產生影響，尤其這個東西不斷在轉換，它的資料的強大或滲透，我想就跟我們現在看到的網路的錯誤訊息一樣，會對人產生洗腦作用，你講的幻覺也有點類似。

廖院長俊智：是，就是它不是根據事實來回答，而是根據自己生成的一個概念，就是所謂生成式 AI。

張廖委員萬堅：對，所以將來的風險管控非常重要，比如它對人產生錯誤的認知作戰等等，各方面都會滲透，政治、經濟、社會、醫藥、常識等等。

廖院長俊智：委員講得非常好。

張廖委員萬堅：好，那到底中研院對這方面每年編了多少預算來投入？

廖院長俊智：這個非常分散，因為資訊所有很多，包括資訊所、統計所各種不同的計畫，我們現在希望做的就是整合很多不同計畫，努力一起來做這件事情，過去都是分散這樣做的。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這方面你們跟國科會的配合一定要做好。

廖院長俊智：對，這非常好，國科會那個計畫的主要負責人、顧問李育杰博士現在在中研院。

張廖委員萬堅：是，你可不可以講一下，怎麼樣成立這個小組、如何運作？

李研究員育杰：委員講的是……

張廖委員萬堅：避免再發生類似的問題。

李研究員育杰：跟委員報告，這個其實從資料的源頭就要處置啦。

張廖委員萬堅：對啊！

李研究員育杰：國科會這個 TAIDE 計畫，其實從資料開始，我們就是以國內的一些文本資料，尤其在資料中的一些不當的言詞，我們也會把它濾除。

張廖委員萬堅：喔，我們可以濾除。

李研究員育杰：我們可以濾除，在技術上做得到。這是第一階段，所謂的 Continual Pre-training，第二階段叫 Fine-Tune，第三階段有一個叫 Reinforcement Learning with Human Feedback，就是要有人為的標註，然後接下來還有一個最近在流行的所謂的憲政 AI（Constitutional AI），其實這都是在防止這些不當的結果產生。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你認為我們研究員這一次的疏忽只是個人在使用的時候沒有注意到這樣的問題？

李研究員育杰：資料的源頭就是他自己去找來的。

張廖委員萬堅：自己去找的，結果造成這個……

李研究員育杰：是的。

張廖委員萬堅：好，謝謝，謝謝你的回答。

院長，有關提高獎助金的事情，我對國科會質詢或對教育部質詢都非常重視，也謝謝院長今年的 8 月 22 日發了那個公開信，之後有一些迴響。我們看到在你們的方案裡面提供了很多資料，譬如很多國家對博士生獎助金的提供，今年 6 月教育部其實也公布了一個方案，現在 STEM 相關的研究生唸到碩士就不唸了，因為他們出去之後就業大概年薪百萬起薪，所以再請他們再花幾年時間去念博士班，大概意願都不高，我們看到那個統計資料，從 101 年到 100 年，這個我問過了，博士班裡面 STEM 領域的博士生減了 26%多，減少的比率固然跟少子化有關，但你看 STEM 領域占比也減低，博士生占比也減低，減了快一成，然後學生總人數減了 12%，但它減了 26%，所以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好，那我們看到教育部的方案，是從博一、博二到博三分別是六萬、六萬五到七萬，之後就七萬，當然今年院長非常快，馬上宣布我們就從三萬四變成四萬和五萬，那明年呢？如果明年按照教育部的標準，我知道你們的預算是兩套，你們自己是獨立的，那你們如何能夠跟教育部的方案更接近？我知道他們有跟企業合作。

廖院長俊智：對，因為教育部的方案比我們高的部分是跟企業的合作，而且教育部大概沒有辦法照

顧到所有博士生，那我們會視國際的環境逐年檢討，不一定是逐年調升，但是我們會隨時注意國際環境，譬如美國在去年底大幅提高，至少某些學校、加州的學校大幅提高博士生的獎學金，結果一下子吸引了很多國際生到美國去，所以我們必須要應付這樣的突發狀況……

張廖委員萬堅：我也聽您說了，就是中研院的研究環境事實上有些國際生是有興趣來的……

廖院長俊智：是。

張廖委員萬堅：但是整個研究環境固然好，它的待遇薪資，還有各方面，是不是能夠有配套……

廖院長俊智：是。

張廖委員萬堅：你看像教育部公布的方案裡面，它分 2 個，我不一定認同它所有的方案，像產學合作型，博一到博三可以 6 萬、6 萬 5 到 7 萬，所謂學術發展型，大概非 STEM 的那個部分，他們給 3 萬、3 萬 5 到 4 萬，其實是比你們少的……

廖院長俊智：對。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部分其實也有學者專家認為是不妥。

廖院長俊智：除此之外，我們也有獎勵表現特別優秀的博士生，我們有研究進步獎，我們也有院長獎……

張廖委員萬堅：對，我剛才聽您說了。

廖院長俊智：除了我們剛才講的獎助金之外，還有額外的獎金，來獎勵做得特別好的那些博士生。

張廖委員萬堅：對，我想這方面是應該要啦！我知道，之前聽您講，其實你們也招了一些不錯的國際研究生一起來臺灣研究，因為臺灣的有些領域，不只是半導體，有些分子醫學等生物領域，都不錯，都會吸引到一些先進國家的研究生願意來臺灣這邊。我覺得你們的預算是不一樣的，中研院的預算是這樣子，你能做的就這樣子，我看你明年增加的預算裡面那個部分 5 億左右，光是調薪及人力，大概就差不多了，今年要問預算，你們的那個基金裡面還少了 2 億多，所以整體來講，我覺得這個問題還是要解決，總不能教育部這樣子，國科會這樣子，你們又這樣子，國科會也有，我知道他們有獎助金……

廖院長俊智：對。

張廖委員萬堅：教育部公布的這個，我覺得有點差距。要怎麼樣子來統合讓我們博士生想要唸的，尤其是 STEM 領域，這個部分怎麼樣子能夠讓他們真的進來我們的學研環境做研究，這是非常重要！

廖院長俊智：對，我們會和教育部、國科會一起來討論怎麼樣提升臺灣整體的研究環境，不只是獎學金，還有將來的就業職涯發展，包括和業界合作，鼓勵業界多聘用博士生，特別是優秀的博士生，我們也請業界調高優秀博士生的待遇，這個我們也可以……

張廖委員萬堅：對，院長，因為你是直屬總統府的預算，我覺得你應該跟總統講，你看我們這幾年 GDP 都成長了，他就任這 8 年成長了百分之三十幾，快四成，我們的學研環境、我們的預算應該要相應成長，在這樣子的人口結構和高教人才流失的狀況下，我們這個部分應該要……

廖院長俊智：是、是的，這個部分政府的高層都非常的重視。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如果非常重視的話，我們提出的這些所謂的方案，我覺得今年這樣先走很好，

到明年中教育部的方案上路了，我覺得你們可以開始去討論……

廖院長俊智：是的。

張廖委員萬堅：研發出一套……

廖院長俊智：除了研究生之外，教授也要……

張廖委員萬堅：也一樣，你那個 15%也很好，我知道。

廖院長俊智：對、對，所以研究生上去，到時哪 1 天研究生比教授拿的薪水還多。

張廖委員萬堅：對，所以我就想你們整體預算的那個結構，因為今天沒那麼多時間，我覺得還是要好好的討論一下……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張廖委員萬堅：好，謝謝。

主席：院長請回，謝謝張廖萬堅委員。

再來請陳秀寶委員質詢。

陳委員秀寶：（9 時 38 分）謝謝主席，請院長。

主席：有請院長。

廖院長俊智：陳委員早！

陳委員秀寶：院長早安！院長，中研院是我國很重要的基礎研究單位，任何與中研院相關的事宜，委員們都會非常的關心，剛才其實萬美玲委員也有關心過，就是今年 8 月底的時候中研院有發生輕生的事件，這個部分，院長您本身對整個事情的發生現在掌握的狀況是怎麼樣？

廖院長俊智：我們覺得非常痛心！這位研究員非常傑出、和同事相處非常融洽、也受學生非常喜愛，他的不幸，我們大家首先都非常惋惜，但是我們也覺得非常錯愕，因為沒有人想到這麼一個開朗正向優秀的年輕人，他研究做得非常傑出，升等也順利，家庭幸福美滿，有兩個小孩等等等等的，但是也不幸發生了這樣子的事情，所以我們除了持續關懷所有的研究人員，加強我們關懷中心心理輔導方面的服務，我們也要建構一個更好、大家互相關懷的環境，讓同事之間、學生老師之間能夠互相關懷，讓大家覺得在這邊做研究是一件很愉快的事情。

陳委員秀寶：謝謝院長。我想從院長的回答也能瞭解出這樣的事件造成這樣的遺憾是大家都覺得非常不捨、非常惋惜的，中研院這邊也很希望可以建置一個比較完整的、對我們同仁有所幫助的、可以及時提供關懷的系統，因為新聞上也說這是中研院 20、30 年來第一次院內有人輕生。這個部分，剛才院長您說了，也希望啟動這個機制，然後更多的關懷管道。這邊我想要請教，這樣子的事件之後，你們除了所謂的多做宣傳，就是告知我們的院內同仁我們有這樣子的關懷機制、有這樣的關懷中心、有這樣的資源，在大家需要的時候，可以去那邊尋求援助之外，你們還在整個機制裡面有做怎樣的改善，讓同仁能夠更清楚的知道，當他們在需要援助的時候怎樣可以尋求這些幫助？

廖院長俊智：除了已經有的關懷中心，我們也加強宣導，同時我們也請所有的同仁、各所的主管主動瞭解各研究員的工作狀況，詳細的我們也請孟處長補充。

孟處長子青：報告委員，很快跟您回答，這件事情發生之後，其實我們現在已經啟動了一個新的機

制，這個機制是成立一個院內的工作坊，我們會請各所中心的主管，還有院本部各處室的主管，來參加這個工作坊，在工作坊裡面，讓大家學習怎麼去辨識同仁們的情緒波動或是自殺傾向，過去院方並沒有做這樣的事情，所以我們現在會積極的從事。

陳委員秀寶：其實剛才院長及處長所回答的就是我們如何去辨識或去協助他，但是這是比較被動的部分，中研院是一個很特殊的單位，其實中研院的院士們在做研究，他進去裡面就是做研究，可能也沒有什麼機會和其他的單位互動，或者也不會有這樣的時間，長期這樣的壓力或者在時間上這樣的壓力下可能造成他們有時候也許都不知道自己心理上有這樣子潛藏的壓力在，當然我們院長很重視，我們處裡面也重視這樣的事情，你們願意去做規劃，我也期待我們能夠有更暢通的心理管道，而且我們應該隨時提醒這一些自己都不知道自己有這些潛藏壓力、背負這樣巨大壓力的院士們，例如你們在茶水間、休息室、廁所可能有看到這樣的溫馨小語，提醒他們在一時的情緒壓力之下，可以去尋找怎樣的單位，可以提供他們怎樣的協助，我覺得應該平時讓他們壓力釋放，然後同仁之間，我覺得需要有這樣子的管道，讓他們去做心理暫時的休憩，這個部分可能以前都沒有去想到，因為從來沒有發生過這樣的事情，你們也沒有想過會發生這樣的事情，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再做一些相關的措施、規劃、改善的計畫，然後三個月內可不可以一份報告給我辦公室？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委員指教，這是非常好的方向。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

再來是要請教關於推廣科普知識相關的問題，舉例國科會為了推廣科普知識，近幾年來他們一直很努力在做科普列車，和全臺臺鐵車站巡迴科普推廣活動，去年我向國科會爭取，希望可以增設停靠站，讓這些科普資源可以善盡利用，讓更多的孩子可以不用長途跋涉來體驗科普相關的內容，所以他們今年已經增加為巡迴 5 天 37 站，但是相對於他們增加他們這樣子服務的場次，我們中研院規劃推廣科普新知的中研講堂今年好像只到兩個學校，武陵高中，還有馬公高中。

廖院長俊智：是的。

陳委員秀寶：之前有「知識饗宴」這樣的網頁，也已經停更了，好像從 2020 年就已經停更了，這個部分你們也沒有繼續更新、讓民眾可以在「知識饗宴」這個網頁裡面知道現在有什麼科普新知。在科普推廣這個部分，我希望中研院這邊還可以再加強、再努力，例如我們是不是有機會跟國科會攜手合作，我們可以搭科普列車一起來做科普互動，這個部分你們有什麼看法？

廖院長俊智：謝謝委員指教，這是相當好的方向，我們跟國合會可以商量怎麼樣共同來推廣科普教育，因為任何單位、單一的單位總是會捉襟見肘，限於人力、時間跟預算的限制，任何一個單位自己做恐怕都有一些侷限性，所以大家一起來做可能是一個非常好的方向。

陳委員秀寶：所以攜手合作的可能性你們會考慮？

廖院長俊智：是的。

陳委員秀寶：好，中研院在這個禮拜六要舉辦 OPEN HOUSE 兒童科普日的活動，我在網站上面看到有各式推廣科普以及文化知識的活動，你們有現場 DIY 講座、展覽及一些互動的小遊戲，這

個部分家長及小朋友他們都非常、非常的期待，應該是非常踴躍。你們在近代史推廣的部分，還有提供線上小遊戲讓小朋友來做互動，而甲骨文會有一些卡牌遊戲讓孩子們來認識相關的知識。其實這樣子互動式的遊戲真的是很棒，因為不管是小朋友還是家長都很適合、可以一起來參與，像這樣的資源就很適合推廣到學校內或是放在線上讓民眾可以做互動。有一些孩子們可能沒有辦法來參加這一場活動，如果有這樣子的活動持續推廣的話，他們也可以在後面的時間一起體驗，你們會做這樣的規劃嗎？就是在這個活動結束之後，將這樣子的部分留下來放在網站上或者跟教育部合作、提供給學校來持續推廣？

廖院長俊智：因為這是我們第一次試辦，以前從來沒做過這樣的事情，可能我們要等到這個禮拜六過後，我們再來檢討看看，看怎麼樣做最恰當，但委員的建議我們會納入參考。

陳委員秀寶：因為你們辦這樣的活動、你們同仁開發這些小遊戲，應該也是非常、非常地用心、也很不容易。

廖院長俊智：是。

陳委員秀寶：有這樣的資源，我們就應該讓它留下來，而不是說活動過後這些就棄之不用，這樣是很可惜的。

廖院長俊智：是的，我們會從這方向來討論看看。

陳委員秀寶：所以這個部分你們也願意去考慮，就是在活動辦完之後把這樣子的資源留下？

廖院長俊智：這是第一次辦，大家已經累翻了，還沒有時間想到後面要怎麼做，所以等到做完之後，我們再繼續規劃、再跟委員討論。

陳委員秀寶：我也期待你們對這些資源善加利用。

廖院長俊智：好。

陳委員秀寶：是不是你們在辦完活動之後，如果有這樣的規劃的時候，也把你們的報告一份給我辦公室。

廖院長俊智：一定、一定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

廖院長俊智：謝謝。

陳委員秀寶：謝謝院長、謝謝主席。

主席：好，院長請回，謝謝陳秀寶委員的質詢。

我們再來請黃國書委員質詢。

黃委員國書：（9 時 48 分）謝謝主席，有請廖院長。

主席：有請院長。

廖院長俊智：黃委員早。

黃委員國書：我覺得 ChatGPT 是一個有趣的科學，但是它未來會產生什麼樣子的影響、未來會怎麼發展，當然我們要密切地觀察嘛。我覺得中研院個人的研究員在自己的實驗做了這一個測試，當然就產生了一些問題，我們已經發現問題了嘛，那中研院大概也說明了為什麼會造成這樣子的原因、怎麼會 ChatGPT 把我國國家領導人說成是習近平？那當然是引用了中國的資料集嘛

、當然是引用了他們這個簡版的中文資料集。

那我想問一下，對於中研院未來在推動 ChatGPT 的研究，我們還會持續地使用中國的資料集嗎？

廖院長俊智：我們會自己開發……

黃委員國書：自己開發？

廖院長俊智：配合國科會的 TAIDE 計畫，我們請李育杰來解釋一下。

李研究員育杰：跟委員報告，今年初吳主委指示需要開發自己的大型語言模型……

黃委員國書：國科會其實講述得非常清楚了。

李研究員育杰：是。

黃委員國書：他們認為他們要守住繁體中文資料集這一塊。

李研究員育杰：我很榮幸參與這個計畫，所以我們從資料就開始處理。

黃委員國書：從這個經驗我覺得也給中研院一個參考，就是未來我們要如何風險控管，如果我們要發展 ChatGPT 的話？

廖院長俊智：我們會成立一個風險研究小組，因為生成式 AI 對社會會有什麼樣的衝擊，大家還不完全知道。

黃委員國書：對，AI 還是會有一些問題。那當然也要瞭解，我們是不是要提供給相關研究人員指引？

廖院長俊智：是。

黃委員國書：那我想請問一下，現在除了這個出包的研究計畫之外，中研院其他的 ChatGPT 研究計畫還有沒有在進行？

廖院長俊智：有。

黃委員國書：有嘛，還有幾個？

廖院長俊智：生成式 AI 散布於各子計畫當中，各項……

黃委員國書：對，我整理出來還有 6 個計畫正在進行。

廖院長俊智：是。

黃委員國書：這個計畫就不是 30 萬。

廖院長俊智：是的。

黃委員國書：這個計畫總共高達 1,200 萬，比較高的計畫大概 600 萬。我想問一下，中研院要不要去瞭解一下現在在進行中的這 6 個 ChatGPT 的研究計畫是不是也在引用中國資料集？

廖院長俊智：是的，我們會再一同考量，沒錯。

黃委員國書：你們有瞭解了嗎？現在有沒有？

廖院長俊智：現在是沒有。

黃委員國書：現在是沒有？

廖院長俊智：據我瞭解是沒有。

黃委員國書：如果你們要提供研究人員相關指引的話，你們要提出一些 AI 的風險評估，你們要先

做這個指引，如果在這個指引還沒出來之前，這些計畫會不會暫停？

廖院長俊智：應該不會，因為計畫有很多面向，除了剛才講的詞庫面向之外，還有很多技術層面的資料，所以我相信很多東西可以做，詳細內容我們請資訊所所長來解釋。

黃委員國書：資訊所，來，這些計畫會不會暫停？

廖所長弘源：這個東西是這樣，這種研究最主要有兩個部分，一個是大腦，大腦就像我們人一樣，它就有腦神經的組成，這是訓練它嘛；另外現在深度學習最重要的東西是資料集。那位研究員會出包的原因是因為資料集的部分，因為他想求快、他沒有想那麼多，因為他錢也不多嘛，他要訓練這個資料集要非常、非常有錢。

黃委員國書：瞭解。所以院長你要保證喔，這 6 個在推動的計畫不能再出包！

廖院長俊智：我們會跟這幾位研究員提醒。

黃委員國書：好，未來要發展臺版的 ChatGPT 吧？

廖院長俊智：對。

黃委員國書：那要不要跟國科會合作、共同開發？

廖院長俊智：我們已經是……

黃委員國書：已經是在跟他們合作了嘛。

廖院長俊智：對，已經是很多研究員參與這個 TAIDE 計畫。

黃委員國書：瞭解。

廖院長俊智：至少……

黃委員國書：因為國科會那邊經費比較多嘛！

廖院長俊智：是，這個……

黃委員國書：我們這邊經費比較少，我們現在在推動的這些計畫總共也才一千多萬。

廖院長俊智：沒錯。

黃委員國書：但國科會比較多，2 億到 3 億。

廖院長俊智：國科會是一個經費補助機構，當然是召集全國的，那本院有很多這方面的專家，幾乎是全部都參與這個計畫，所以是整體一起的，並不是分國科會、中研院，並沒有這樣分，而是整體在一起的。

黃委員國書：好，瞭解，但是國科會要發展臺灣可信任的 AI 對話引擎、盼守住繁中語料。

廖院長俊智：是。

黃委員國書：這也是一個挑戰。

廖院長俊智：是的，我們本院有很多研究員也參與這個東西，因為這是全國性的計畫，所以當然包括本院的一些專家。

黃委員國書：好，感謝院長你的說明。

再來，量子科技當然是未來整個科技發展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

廖院長俊智：是。

黃委員國書：在 110 年的時候，行政院也提出了 5 年要投入 80 億，然後我們中研院的南院二期也

上梁了，那個時候就說要打造量子國家隊。

廖院長俊智：是。

黃委員國書：好，量子國家隊現在起步了，未來一定勢必要發展，但是我們投入了多少的資源、人力跟經費？跟幾個主要先進的國家相比，我們投入的金額 80 億其實是非常、非常少，像美國、日本甚至對岸的中國都非常、非常龐大，我們當然希望量子科技會影響到未來下一個世代的整體科技競爭，臺灣現在在半導體有優勢，如果我們的量子科技沒有跟著發展出來的話，那我們可能很多的科技發展要受制於國外。

廖院長俊智：是的。

黃委員國書：所以這個議題中研院當然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特別你們也是量子國家隊其中的一員嘛，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是的。

黃委員國書：中研院的量子科技大樓、在南部院區那一個大樓的進度現在是延宕，本來預計是 2024 年要完工，現在最快可能要到 2027 年。

廖院長俊智：是的。

黃委員國書：2027 年完工的話，那會不會影響到期程？這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就是說，當時的預算 5 年 80 億是 111 年到 115 年，你現在的這個研究基地要到 116 年才完工，這個經費怎麼辦呢？如果這個經費執行結束了，然後未來我們中研院南部院區的量子基地的研究經費，你要從哪裡找錢？

廖院長俊智：經費部分我們待會再回答，首先跟跟委員報告一個好消息，我們的量子團隊已經在幾個禮拜前成功的自研自製 5 個位元的量子晶片，這在臺灣是首次成功，國外用了非常大量的經費，委員也知道我們用了非常少的經費，在很少的時間內，我們達到這個目標，我們相信未來我們要大力發展時，經費仍然是要持續增加，委員剛才點到重點，我們的經費總共 80 億，將來可能還需要增加，我們沒有因為南部量子基地的工程延宕而延宕我們的進度，我們北部院區已經在開始做了，但南部院區延宕的原因很多，我們要等它那個做好，一起把北部搬下去，但是這個在目前來講並沒有影響到我們的進度，我們仍然是全速往前衝，而且現在目前有相當好的成果，謝謝。

黃委員國書：好，院長您可不可以再進一步的說明，我們現在擔心的是對未來應該還要再投入更多的資源嘛？

廖院長俊智：是的。

黃委員國書：如果你們現在已經有很好的成績，當然我們不能說現在已經有很好的成績了，這是一個國際的競賽。

廖院長俊智：沒錯。

黃委員國書：我們現在已經有不錯的成績，如果我們到 115 年這個經費、整個行政院的量子科技的經費、國家隊的經費 80 億結束了，你接下來要怎麼辦呢？

廖院長俊智：我想政府會繼續投資，至少我們會向政府建議繼續投資，而且擴大投資，看當時我們

的進展投入相對應的投資，我相信到時候我們會有很好的進展，有很好的進展就很容易說服各界的支持。

黃委員國書：好，所以我現在跟中研院你們提出，就是給你們建議，當然量子科技中研院已經有不錯的成績，而且你們扮演了量子國家隊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我們也不知道你的那個大樓完工之後這個經費還會不會繼續……

廖院長俊智：會。

黃委員國書：還會不會繼續？那個經費從哪裡來？

廖院長俊智：到時候我們再……

黃委員國書：如果你們現在沒有一個想法、沒有一個規劃，這個時間馬上就到了，到時候行政院會不會繼續支持這個計畫？如果這個計畫的規模沒有達到預期的理想，有可能現在研究的成果都要打折了。

廖院長俊智：是的，沒錯。

黃委員國書：我是跟你們提醒，你們要先未雨綢繆。

廖院長俊智：好，感謝。

黃委員國書：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好。

黃委員國書：以上，謝謝。

主席：院長請回，謝謝黃國書委員，再來我們請吳思瑤委員質詢。

吳委員思瑤：（9 時 57 分）謝謝主席，有請院長。

主席：有請院長。

廖院長俊智：委員早。

吳委員思瑤：院長早，大家辛苦！大家早安！我今天的破題—學術就是國防，讓臺灣的研究可以成為顯學、讓知識的建構可以成為臺灣的國防軟實力，我想大家應該都同意。進入正題之前，我想與您關心一下以色列、巴勒斯坦的衝突再起，已經有嚴重的死傷，18 萬人流離失所，中研院跟以色列有非常多的學術研究，我看了我調閱中研院的資料，其實早在 1994 年中研院就跟以色列的科學人文學院開始簽署 MOU，這幾年更是如火如荼，在您的領導之下，包括我們舉辦了長期跟以色列兩年一次的臺灣生命科學雙邊研討會，也包括我們周副院長 2018 跟以色列希伯來大學來簽 MOU，我們 90 週年慶的時候，也邀請到以色列人文社科院的副院長來，當然特別恭喜您在 2021 年獲得以色列總理獎，這是臺灣無上的榮耀，所以我們跟以色列的學術研究合作非常多。

所以從烏俄戰爭到以巴衝突，學術社群的互助，中研院 can do more，中研院 can help，對應於烏俄戰爭的第一時間，中研院是臺灣第一個機構站出來發文譴責，no one is outsider，你說我們要全力來協助學者、學生，而且我們發起了「烏克蘭學人臺灣獎學金計畫」，我要大力的肯定，我們收容了 10 位學者、15 位學生，成功銜接了 35 位成為國內學位生，且這個烏克蘭的臺灣獎學金計畫持續在進行，對於以色列學術單位跟我們有這麼多的合作，你們有沒有進一步的行

動？

廖院長俊智：這個我們會考量，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從學術角度看我們怎麼樣在行動中幫助以色列受困的一些學者。

吳委員思瑤：對，我希望你們在烏克蘭學人臺灣獎學金的經驗跟基礎之上強化，事實上，我們跟以色列的學術合作研究是更多的。

廖院長俊智：是的。

吳委員思瑤：即刻啟動，我希望馬上看到成果。

廖院長俊智：OK。

吳委員思瑤：這也是彰顯臺灣在國際學術 can help 的角度來在國際扮演重要的角色。回到最近的 hot issue，中研院的 AI 大翻車，我聽了一個早上，您的答復都非常的清楚，包括廖所長的說明，也就是「求快心切、未經審查、個人行為、有待商榷」16 個字，我們也終結了這個事件，也導引出未來我們要精進一個審查機制，更重要的是，本席看到的、深刻的議題就是我們除了從研究人員引用他人數據資訊開始，到開發臺灣自己的資訊數據，你們也提到了，也就是從強化個案的風險管理到全方位國力的投注，建構臺灣繁中語言資料庫，很高興看到中研院已經啟動，我們的國科會全力協助。

但是，我想危機就是轉機，兩個機會，我一定要在這裡再次提點跟提醒，資料就是新石油，data is the new oil，這個在 2018 年我質詢的時候就向您提出來了，data、data、data，誰有 data，誰就是王道，所以經濟學人就以這個為題，全世界都在開發資訊、創造資訊，然後去影響世界的話語權。

這個我也曾經質詢過你，中國最大的學術資訊網站，當然這次的個案它是引用開源的資料集，可是更嚴肅的是中國最大的全文學術資訊網站網羅了中國百分之九十五的學術期刊，我相信寫過論文的大家都知道，都會去引用這個中國知網，這個中國知網的影響是無所不在，因為中國以國家之力在開發它、在布建它。我們機會來了，因為中國為了集中管理數據安全，近期這個中國知網被中國官方限縮了國外的用戶權限，包括政府、包括學術機構，我想中研院應該都收到這樣的資訊，影響中國研究，臺灣的機會就來了。中國知網我不用再贅述，計畫性的擴大學術的影響力，搶奪世界的話語權，它有政治的意圖、有統戰的目的，建立防火牆是我們要做的，但是下一步如何讓臺灣真的能夠去避免認知作戰，他們有取之不竭的彈藥庫，我們就建立自己的，所以機會來了，當中國去限縮國外的使用權限的時候，這是第一個機會。第二個機會，我一次講完，讓您一起來回應。第二個是中國有無所不用其極的、就以研究臺灣最知名的、最用力的廈門大學，他們的臺灣研究院做了兩個新的事情，第一個，就是成立了兩岸融合發展與國家統一政策模擬實驗室，大量的要用人工智慧會來進行國家統一的情境分析、國家統一的政策分析、國家統一一國兩制臺灣方案的模擬分析，他們正在做。他們做的第二件事情是廈門大學的涉臺外交研究中心，不斷的在中國國內舉辦學術研討會，也大量的送學者專家出去進行國際的 network，都在進行，也就是大量的統戰在世界各國進行。

臺灣歷史研究是中國社科院主管的，2021 年正式創刊，這樣一個臺灣史研究中心就會用中國

的政治方向來導引理論跟學術的導向，實則為政治服務。這都是我們看到的，危機就是轉機，但是我們要非常清楚看到中國在做這些事，data、data、data。下一頁，所以機會來了，臺灣研究，謝謝中研院三年一次的臺灣研究世界大會，現在是第 4 屆，我認為三年一次也許做得不夠多、做得不夠強，可以再強化。

再讓我論述完。下一頁，第二個，我看到一個好的經驗，我們的歐美所有協助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成立臺灣研究中心，這也是看到中共的孔子學院在全球退場，我們的機會又來了，所以我們這樣子的臺灣研究中心在海外廣設、合作、network 的串聯，都是臺灣現在面對 data、data、data 是王道的此時此刻，兩個機會，中共的中國知網他們限縮國外的學者使用權限；第二個，孔子學院退場，臺灣研究可以正式、全面的上場。綜結本席的建議，您可不可以綜合回復，我們可以做更多？來，院長。

廖院長俊智：委員非常詳盡的分析，給我們提供非常好的方向，我想我們朝這個方向，我們會集合院內人文社會及資訊科學的各方面專家，共同來研究看怎麼樣在新的政經環境之下，怎麼樣利用臺灣語言情境的資料蒐集，建構以臺灣為主的這些資料庫，這方面我想資訊所的李育杰研究員已經有一些想法，我們請李育杰來……

吳委員思瑤：這個我剛剛都聽到了，我們會全力支持，國科會的資源要大力的來投注。

廖院長俊智：歐美所也有一些想法，文哲所可能也有一些想法，法律所可能也有一些……

吳委員思瑤：時間有限，好，院長，你繼續點名就代表 no one is outsider，我希望今天在這裡分享出來的是，大家都可以對於臺灣研究在各個跨領域去貢獻更大的心力。

廖院長俊智：我們在院內確實召集這些不同所的專家，已經開了幾次會議，委員的方向也是我們要走的方向。

吳委員思瑤：好，我再綜整兩件事，建構我們的繁中語言資料庫，刻不容緩，國家來做，不只是中研院的跨所，國家跨部會一起來做，這是第一件事。

廖院長俊智：是。

吳委員思瑤：第二件事情，臺灣研究的學術實踐，中研院帶頭，臺灣研究……

廖院長俊智：是，社會所占了很大的功勞。

吳委員思瑤：還有臺灣研究中心在全球的學術機構來廣設，這個院長應該是可以全力支持吧！

廖院長俊智：全力支持。

吳委員思瑤：我們今年審預算，我會在這方面多提案，支持這方面的預算編列，因為學術就是臺灣最強的國防，我覺得我們一定要國家投入，國會支持，大家一起來做。好，院長辛苦，大家一起加油，謝謝！

廖院長俊智：謝謝。

主席：院長請回，謝謝吳思瑤委員。再來我們請陳靜敏委員質詢。

陳委員靜敏：（10 時 8 分）謝謝主席，我們還是請院長。

主席：請院長。

廖院長俊智：陳委員早！

陳委員靜敏：不好意思，我的助理忘了拿 pointer 過來。坐了一個早上，聽到院長對於整個中研院未來的施政計畫有一個詳盡的說明，我想提醒一下，中研院相關的任務除了今天院長特別說明的，就是怎麼樣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這一塊，好像今天著墨比較多，但是對於相關其他研究領域的一些創新，或者是我們真的提到了，中研院是我們國家級的研究機關，怎麼樣善盡社會的責任，透過一些基礎研究促進社會能夠更好，我覺得這些方面可能是我們今天特別想要去質詢的。

剛剛有聽到您回答思瑤委員的問題，其實我也想 follow 思瑤委員的問題，就是我們臺灣有沒有辦法自己來發展這樣子的一個資料系統？我個人從早上聽到現在，就像思瑤委員講的，感覺您這邊的回答就是這個是個人現在的一個研究經驗，也許還沒有太成熟，就 release、pilot 一下，沒想到引起軒然大波，但是說實話，如果以剛剛提到中央研究院的一個目的來看，我們很期待中研院應該要扮演這樣領頭羊的角色。

廖院長俊智：是的。

陳委員靜敏：特別這個是中文詞知識庫小組所 release 出來，這個知識庫小組的主要目的是要來建構中文自然語言處理的資源與研究環境，這個不就是這個小組很重要的一個任務嗎？那他建置這個資料庫，我們應該是要鼓勵的吧！

廖院長俊智：是的，沒錯。

陳委員靜敏：對，那時候為什麼是讓他自己申請個人的國科會的計畫來做？

廖院長俊智：是這樣子，這個詞庫小組有相當久的歷史，演變到現在，現在只有非常少數的研究人員在裡面，其他有很多相關的研究人員並沒有在這個詞庫小組裡面，我們要整合所有中研院相關的，甚至包括院外做這方面研究的，大家一起來做，不限縮於目前已經有的架構，所以我們會整合大家一起來做，把這件事情再做得更完整、更擴大，同時跟全國各單位一起做。剛才我們也提到，在國科會 TAIDE 計畫下面已經有很好的規劃，我們會參與並且全力推動這方面的詞庫小組……

陳委員靜敏：是啊！因為我們才是最多研究人才的單位嘛！

廖院長俊智：對。

陳委員靜敏：非常好！透過今天的質詢，我們發覺您可能在 shift 方面的領域上會持續再做。這樣子的一個功能我們就看到，他其實本來一開始就提到，這個功能有文案生成、文學創作又可以怎麼樣，其實我是不太懂，因為從您剛剛的或者是新聞稿裡面看到的，好像特別提到說它其實跟 ChatGPT 不一樣，不過，我是真的去看 ChatGPT 的 function，好像跟這上面寫的不是就是一樣的東西嗎？

廖院長俊智：是，上面寫的是有一點求快心切。

陳委員靜敏：沒問題，但是我們主要的目的應該是發展類似我們自己的 ChatGPT。

廖院長俊智：對。

陳委員靜敏：所以不會是到時候我們一直在用別人的 ChatGPT。

廖院長俊智：沒錯。

陳委員靜敏：把我們所有的知識都給別人去了，不是嗎？

廖院長俊智：是的，沒錯。

陳委員靜敏：其實就是說，從您的新聞稿這裡，當然我們知道現在因為他用的是中文的資料庫，所以難免就出了這個包，不過，最主要的一個問題就是說，因為這邊提到了，您特別澄清說它不是 ChatGPT，而且跟國科會這邊在發展的……可是這就跟我想像的不一樣，因為從您剛剛的回復裡面，我們的確是要朝這個方向走，而且這個也是我們想要鼓勵的呀！

廖院長俊智：對，因為中研院有很多做這方面的研究員，目前上網的這名研究人員並沒有……

陳委員靜敏：還只是 pilot……

廖院長俊智：對，他只是其中的一個，到目前為止尚未參加這個計畫，其他人在做這個計畫……

陳委員靜敏：反而還沒有相關的 release……

廖院長俊智：對，我們會整合，請大家一起來做。

陳委員靜敏：是，不過我們的方向就是真的也很期待，我們要有這樣子臺灣版自己的 ChatGPT。

廖院長俊智：是的。

陳委員靜敏：也許是因為在隱私上面、隱私權的法規上面，所以我們自己在發展這一塊是有困難的。

廖院長俊智：是。

陳委員靜敏：請教院長，我們是不是可以再跟數發部、國發會，當然跟國科會合作是很重要的，儘速對於隱私權相關法規進行修法，對於未來我們在修正上面應該……建立資料庫上會更有幫助吧！

廖院長俊智：是的，本院有很多法律所的專家參與這方面的研究，李所長就是其中一個專家。

陳委員靜敏：非常好，沒問題。因為您解釋了我也聽不懂，我現在只是很希望知道的是，未來我們有沒有這個部分的……

廖院長俊智：有，我們非常積極在做這方面，我們院內有很多法律專家。

陳委員靜敏：像現在很多搜尋臺灣人大概都是用 Google。

廖院長俊智：是的。

陳委員靜敏：現在我們有沒有辦法跟 Google 合作，因為我們都習慣用 Google，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是不是我們更能夠介接、更能夠處理，這樣是不是就比較方便我們建構自己的 ChatGPT？

廖院長俊智：這個有很多不同的方式，不見得要跟 Google 合作。

陳委員靜敏：對呀！我不懂啊！所以我其實只是想說提這個方向可以促進我們這個方面。

廖院長俊智：是的。

陳委員靜敏：非常好。我還有另外一題想要請教，當然就是剛剛提到的，我們中研院很重要的就是要來瞭解現在社會最需要的議題是什麼。

廖院長俊智：是的。

陳委員靜敏：院長知道我是護理背景吧！

廖院長俊智：是的。

陳委員靜敏：我們護理界現在發生了什麼大事？

廖院長俊智：我想是工作環境不是非常理想。

陳委員靜敏：非常好。

廖院長俊智：人才流動非常快速，待遇也有待加強。

陳委員靜敏：對，更重要的是全世界都在跟我們搶人。

廖院長俊智：是的。

陳委員靜敏：全世界都在搶護理師的情況之下，我們自己護理師都不夠的情況之下，怎麼樣子留人、怎麼樣子改善護理相關的職業環境？我不曉得所長對於這個社會所會不會對這樣子的議題，如果它現在已經都變成政院很集中想要解決的一個問題的情況之下，像我們看到張晉芬老師就做了 3 間醫院、4 千多名醫護人員的相關資料，瞭解我們在醫療環境下的勞動待遇與代價，我覺得這方面的研究對我們就非常有幫助，因為我自己的公聽會就引用他很多資料。我想要建議的就是中研院是不是也有可能從事相關的社會議題，來解決我們的護理人力荒？特別是行政院祭出 12 項策略裡面，其中有一項可能就需要您大力幫忙，包括智慧科技減輕護理相關的負荷。

廖院長俊智：是。

陳委員靜敏：像我們看到經濟部自己就有開始作一些，當然經濟部做的大概都是和產業化、產值非常有相關，也許我們臺灣在護理 apply 上可能沒有那麼大的經濟規模，可是對於護理人員改善他的工作負荷非常有幫助。

廖院長俊智：是的。

陳委員靜敏：或者是相關的勞動條件，所以我是不是可以請院長幫忙，特別在中研院加大投入 AI 智慧照顧相關的研究？或者是針對基層醫護人員的困境，從社會學的角度來開展更多的研究計畫？

廖院長俊智：我們會鼓勵同仁朝這方面，包括社會所、資訊所、人社中心，甚至很多生醫方面的研究，大家需要組個團隊，當然社會所的角色我想是很重要，請所長來講一下。

陳所長志柔：是的，謝謝委員。社會所這方面一直有在努力，包括剛才委員講的勞動的條件。

陳委員靜敏：對。

陳所長志柔：尤其是醫護的人力。

陳委員靜敏：是。

陳所長志柔：健保支付的制度。

陳委員靜敏：對。

陳所長志柔：這方面我們都有持續……

陳委員靜敏：目前都沒有看到相關的……，有成果嗎？有相關的成果出來了嗎？

陳所長志柔：委員如果需要報告，我們可以提供。

陳委員靜敏：好喔，是不是哪一天來我的辦公室這邊來報告一下？

陳所長志柔：是的。

陳委員靜敏：針對護理人員合理的薪資、勞動條件。

陳所長志柔：是。

陳委員靜敏：什麼時候過來？

陳所長志柔：我們回去跟張晉芬研究員會一起跟委員聯繫。

陳委員靜敏：好的、好的，那我們就一個月內。

陳所長志柔：沒問題。

陳委員靜敏：好，謝謝。

廖院長俊智：謝謝。

主席：院長請回。謝謝陳靜敏委員質詢。

再來我們請陳培瑜委員質詢。

陳委員培瑜：（10 時 18 分）好，謝謝主席。有請院長，謝謝。

廖院長俊智：委員早。

陳委員培瑜：院長，早安。時間有限，我們就馬上開始。在之前 5 月份的業務報告當中，我們有跟中研院討論到關於兒童科普的事情，我們看到相關議題，就是在 OPEN HOUSE 裡面，我們當時建議是不是可以透過區分年齡、區分主體、區分日期的方法，把小孩年齡層拉開，讓他們參與不同的活動，我們當時也討論過關於出版品的事情，也得到院長的承諾說中研院日後的科普出版會往這個部分加碼，而且同時談到會跟民間專業的出版社合作。我們目前有收到一個訊息，我覺得這個部分也許可以請院長來說明一下，我們看到在這個禮拜六即將有我們之前質詢的時候提到的，中研院果然也在這個部分在今年就有辦理了，我們有看到今年開辦的兒童科普日，我們真的覺得這個活動非常有意義，我們還滿好奇的，這個除了年齡、主題、日期做了分隔，在中研院的網站上看到相關的資料，活動內容其實真的非常豐富，我們可不可以請院長說明一下，當時在設計針對零到 6 歲小孩是怎麼樣跟相關學者專家討論設計適合小孩的活動？還有相關的宣傳方法？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首先非常感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把委員的建議帶回院內之後，剛開始不瞞您說，大家是有一點疑慮，因為我們從來沒做過這件事情。

陳委員培瑜：是，這麼小的孩子。

廖院長俊智：所以我們也採取很多鼓勵的方式來激勵大家，譬如說頒一些獎項，請大家以給自己小孩灌輸科普教育的心情來辦這個活動，結果我們發現漸漸漸漸大家覺得這件事情也非常有意義，參與的人也越來越多，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有 70 場互動實驗、闖關遊戲、繪本說故事等等的活動，整個活動從生態時代館開始，我們有一個驚豔臺灣生物多樣性，把北臺灣所有的生物，至少大多數的生物實體讓小朋友看，知道這些是北臺灣的生物多樣性，所以相當有趣，然後在分生所也會教導小朋友串珠子，來解釋 DNA 在人體的重要性，在統計所有擲骰子遊戲，在政治所有一個吳爺爺講民主的故事。

陳委員培瑜：好，這真的太豐富了！因為有 70 場，但我們實在是時間有限，沒有辦法讓大家都知道，我相信今天聽完之後，應該很多人會想要去現場參與。不過剛剛院長您講了一個非常關鍵，就是請這些學者專家們透過假設是為自己的小孩設計活動，他們會怎麼去想像，我覺得這個

部分，所有家長或是老師聽到應該會非常期待這個週末的活動。有了這樣的科普往下扎根，我們就要來想，孩子們長大之後他們如何去想像科普的世界，或者是跟人文科學的關係，我們也可以看到在相關的報導裡面，其實很多學校的人社班、語資班都陸續退場，我想這個部分院長您是清楚的。

廖院長俊智：是的。

陳委員培瑜：我們也看到朱敬一老師有提出相關的提醒，然後甚至自己開始去做一些課程，可是其實我們知道，長期以來臺灣重理工輕人文這個現象一直都存在，只是這幾年越來越嚴重，這個嚴重的狀況，其實我們也知道責任不在中研院，而是整個臺灣教育整體環境的規劃，跟如何讓青年學子在這件事情上有相關想像的可能性。但是我們想要提出一個，我相信院長你也認同，就是理情兼備這件事情，如何協助學生在持續的學習生涯當中可以相信這件事情是有可能的，否則我們必須要說，如果我們把所有人文跟科學對立的代價，最後讓學生買單，那其實是阻絕了學生自主學習跟學生探索的可能性。我們很好奇中研院在人社基礎人才培育計畫，後續除了朱老師提出相關的演講課程持續 1 年之外，後續會不會再有更多計畫支持或者是協同教育部去拓展這個部分呢？

廖院長俊智：我們今年已經規劃明年 1 月開始推出一個人文社會科學菁英博士班獎學金計畫，這是全臺灣從來沒有過的，我們要提供 15 名全額獎學金給全臺灣的博士生，這些博士生不限於中研院指導的博士生，在任何大學都可以，我們希望提供一個非常好的研究環境給人文社會菁英的博士生來從事人文社會方面的研究。除此之外，我們更認為人文社會的領域，除了將來做學者、當政府官員之外，更可以在各行各業，甚至在高科技領域裡面能夠發揮領導的作用，人文社會將來是國家領導階層的棟樑，所以我們從這方面來鼓勵有志的年輕學者投入人文社會研究。

陳委員培瑜：謝謝院長這個說明，但是除了這個部分，有沒有機會在高中這個探索階段，讓孩子有機會持續？尤其是高中生他們在選組的時候，我相信這個部分應該有機會，也有相關的預算和資源可以持續投入。

廖院長俊智：是的，這個會配合我們的跨縣市科普演講，我們到各高中去跟大家介紹科普新知，其中就包括很多人文組的同仁，他們非常會講話、非常會吸引學生。

陳委員培瑜：非常會說故事。

廖院長俊智：是的，非常會吸引學生的注意，所以從這方面慢慢扎根、著手，我想是這種作法。

陳委員培瑜：這個部分就是要拜託中研院一定要持續下去。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陳委員培瑜：不要只有今年，也許在來年……

廖院長俊智：我們一直在做，我們一直都在做。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院長，這個部分我相信大家都非常期待，尤其現場的老師，其實也很需要這樣的資源跟協助。

廖院長俊智：是。

陳委員培瑜：好，最後一題就跟院長請教一下，我想這個事情你應該很清楚了，我想從另外一個角

度切入，事實上在訓練 AI 使用文字，他們往往需要大量的文字資料訓練跟學習，而我們可以想像，其實美國在上個月就有非常多相關的報導跟訴訟在講，只要 AI 訓練的過程當中，他們不知道是刻意或者是不小心使用到未經授權使用許可的資料，其中以出版品占最大宗，其實已經有相關的作家協會或是作家對於 OpenAI 提出訴訟。我想要請教院長，出版業可能不是你所熟悉的，可是我們在協助院士，或者是參與國科會計畫當中，因為繁體中文語言的資料來源是非常非常花錢的，我們有沒有考慮在臺灣進行出版相關的合作，目前有沒有相關的討論，或者是有沒有機會開始跟出版商建立所謂的使用授權機制跟付費模式，在合法合理的範圍下，建構屬於臺灣的繁體中文語言模型？

廖院長俊智：在 AI 法律層面的研究，本院有相當多的同仁是這方面的專家，包括我們的李所長，我請李所長來作一些說明，就我瞭解，目前在法律的釐清階段，大概還沒有到跟出版商直接溝通的階段，請李所長作說明。

陳委員培瑜：沒關係，因為我的時間有限，其實我是要提醒中研院，美國已經有相關的案例，而且有非常非常多的狀況在進行中，也就是提供給中研院作為參考，一旦要支持院士做這樣的研究時，是不是有相關的預算或資源提供他們用繁體中文的語言模型，一旦碰觸到跟出版商的合作，勢必在法律層面上給予協助，或者是在預算支援上給予協助。因為大家可以想像語言模型的費用是非常昂貴的，這個部分請中研院再持續協助，好嗎？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陳委員培瑜：謝謝。

主席：待會林宜瑾委員質詢完畢之後，我們會休息 5 分鐘。

請林委員宜瑾質詢。

林委員宜瑾：（10 時 27 分）謝謝主席，有請院長。

主席：有請院長。

廖院長俊智：林委員早。

林委員宜瑾：院長好。中研院是臺灣學術的最高殿堂，廖院長身為這個最高殿堂的首長，本席想要跟您請教的是，在您看來，作為掌握知識的群體或個人，對於國家以及社會大眾，我們該負起什麼樣的責任？中研院是一個亮眼的招牌，廣受社會信任，學者身分賦予一群人相當分量的話語權，院長是否認同，頂著學者的名號作出任何公開的主張，就必須要嚴守所謂的學術規範、公正客觀，而不是選擇性的挑選實驗或研究結果，只為了合理化自身的驗證，院長認為是不是這樣？

廖院長俊智：原則是這樣子，沒有錯。

林委員宜瑾：不過中研院歐美所一位盧姓研究員，最近有一段話也引起各界的討論，他說：如果你是小國，旁邊有個大國，而他是個流氓，你該做的事就是，Lesson 101，不要惹它。盧研究員宣稱這句話其實是出自芝加哥大學約翰米爾斯海默教授的話，不過我覺得這樣的說法恐怕讓學術分析過度去脈絡化。約翰米爾斯海默確實說過類似的觀點，可是我覺得他並非指涉臺灣的情況，而且他也絕對不會認為備戰是不該有的行為。

針對臺灣的情況，約翰米爾斯海默也曾經分析過，他說發展軍事的威懾力是臺灣的選擇之一，讓中國知道攻打臺灣必須付出很大的代價，如果能讓中國明白就算臺灣國軍戰敗，各種抵抗也會持續，這樣的威懾力又更有成效。約翰米爾斯海默更近期的論述，他覺得俄烏戰爭傳遞給中國兩項訊息，第一，中國不可能發動兩棲作戰征服臺灣。第二，中國如果攻打臺灣，美國不僅會介入，而且會以更強力的方式來介入。今天我會提到這個議題，主要是希望院長以及中研院整體要去思考一件事情，臺灣是一個自由民主國家，我們擁抱也接納不同的意見，當然我們也樂見公共的討論跟辯論能夠開啟。當這些學者提出的這些論據，並不只是個人的意見，還牽涉學術以及全民關心的國家安全系統問題的時候，中研院是不是有義務提供一個連結各領域學者以及民眾討論的空間？又或者在學術上提供更全面性針對戰爭、和平或國際關係倫理的科普資訊？

我舉個例子，公共電視最近牽涉到一件傳播倫理以及選舉競爭的敏感議題，也就是「人選之人」這部片子，這部戲劇的演員宣布要參選，所以他們在探究這部片子到底要不要延播，或繼續再播映這部戲劇，公共電視作為一個所謂的公共電視臺，他們為了是否延播這個議題，也邀請公眾來開一些討論會。請問同樣是全民投資的中研院，在面對牽涉到所謂的學術以及全民關心的國家安全問題的時候，究竟可以有什麼樣的作為？院長，是不是可以請你簡單回答？

廖院長俊智：謝謝委員的論述，我想這方面確實需要全民很清楚、很理性地來討論，我們在做這個規劃當中一方面要顧及所謂的學術自由、言論自由，同時也要兼顧社會責任，這兩者之間的拿捏是需要大家仔細探討。歐美所的所長可以做進一步闡述。

鄧所長育仁：跟委員報告，盧倩儀委員的言論在本所看來，是屬於他自由言論的範圍，所以我們尊重他的言論。第二個，約翰米爾斯海默是一個著名的國際學者，特別是在現實主義方面，所以他的言論也不能代表所有的美國學界的看法，是從現實主義的角度出發，看到國家利益跟軍事，還有軍事跟經濟的力量來著眼。

林委員宜瑾：你講話大聲一點，不好意思！

鄧所長育仁：至於最後一部分，關於是不是要展開公共討論與激辯，歐美所一向是以學術研究為基礎而展開的公共辯論規劃，我們會持續進行，以上說明。

林委員宜瑾：是不是針對我剛剛的一些問題於兩週內提出相關的報告來本辦？

廖院長俊智：好。

林委員宜瑾：另外，本席想要講一下認知作戰，其實是猶如一波波無聲的入侵，黑熊學院執行長何澄輝就曾表示，過去的戰爭是大軍未到、糧草先行，現在是兵馬未動、輿論先行，在臺灣創造有利開戰或者展開所謂的政治攻勢輿論環境是中國第一要務，我們看得很清楚。然而我覺得由中研院開發的，剛剛也有很多委員在提的，繁體中文語言模型 AI 爆出有中國建置資料庫一些爭議等等，中研院表示我們會成立生成式 AI 的風險研究小組，我今天要就教院長，生成式 AI 經評估可能會有哪些風險？另外，生成式 AI 的研究跟開發，除了由中研院資訊所、語言所跨所合作外，是否還有其他跨領域的專業者共同協力呢？

廖院長俊智：是的，因為生成式 AI 對整個人類來講，都是一項嶄新的技術，它會對人類造成什麼

樣的衝擊，全世界都仍然在研究當中，而我們當然不能落人於後，所以本院會召集相關的學者專家，包括很多人文社會的專家，包括法律、哲學、社會科學、社會所等各方面的專家，當然資訊、語言也不能例外，甚至也與生命科學有關係。這裡面會有什麼樣的風險，我們在沒有做詳細討論之前也很難說得清楚、說得完整，而且除了做風險研究，這件事應該是持續進行而不是做到哪一天就停止……

林委員宜瑾：當然、當然。

廖院長俊智：因為我們仍然在學習當中。

林委員宜瑾：好，因為社會持續在前進。

再來就是今年諾貝爾獎陸續揭曉，今年生醫獎是由匈牙利的生物化學家卡里科跟美國醫學家魏斯曼得獎，他們研發的核苷鹼基修飾技術改善了 mRNA 這個疫苗注入人體中會引起免疫系統嚴重發炎的缺點，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幫助快速生產疫苗，讓全世界的人獲得很大的幫忙跟保護力，這項技術其實非常不簡單，需要投入很多人力、時間來研究，在 mRNA 疫苗技術研發超過 40 年的漫長時間過程中，其實有一個共同研究員就是我們臺灣人，臺灣其實有很多研究人才，我們其實還需要更多有潛力的人來投入學術研究，共同腦力激盪，才能夠達成這種卓越的研究成果。

在中研院新一年度的施政報告跟預算報告中，本席看到中研院花了很大的心力做人才培育，包括培育國際博士生的計畫、調增博士生獎學金金額、中研學者計畫，其中培育國際博士生的計畫就是鼓勵研究人員跟國外的學研機關合作，也獎助國際博士生在論文研究的階段來中研院研究，這項計畫的研究施行好像今年 5 月公布了，到現在已經過了 5 個月了，想請教這個計畫的實行成效的狀況如何？

廖院長俊智：到目前為止我們仍然在推廣當中，因為這個成效最重要的精神就是希望中研院的研究人員跟國際上的研究人員能建立實質的合作關係，實質的合作關係並不是兩個打通電話就可以完成的，需要共同規劃研究的方向，有研究方向、研究計畫之後，才要看哪一位對方的學生適合來中研院做短期研究，所以我們不預期短期會有很大的成果，但是在國際上我們宣傳的結果都受到非常熱烈的迴響。

林委員宜瑾：好，那再來我們提到，臺灣的人才其實就讀博士班的意願不高……

廖院長俊智：是的。

林委員宜瑾：其中可能很大的原因就是所謂的獎助金偏低。

廖院長俊智：是的。

林委員宜瑾：目前中研院的博士生支領的獎助金平均是每月 3 萬 4,000 塊，中研院有宣布要提升成為 4 萬 5,000 塊來吸引……

廖院長俊智：4 萬或 5 萬。

林委員宜瑾：4 萬或 5 萬，我說錯，來吸引人才，當然本席要給予肯定，不過這跟有些碩士畢業然後就可以進入產業界動輒年薪百萬，其實程度還是有一些落差，而且過去中研院的獎學金額，我們從決算數來看就好，預算的執行率大概介於在 82%到 86%左右，預算的編列跟執行有所落

差，所以想請教院長，怎麼解釋這樣的落差？這次的調整幅度有把握吸引更多人來就讀博士班嗎？

廖院長俊智：謝謝委員提問。首先要強調博士生調薪並不是要變成說他就業的一種替代方案，博士生最重要的仍然是學術研究，我們不把博士生當作一個工作來看，它是一個職涯，所以我們提高博士生的獎助學金是希望縮短這個距離，沒辦法全部 cover，我們希望他生活上沒有顧慮，能夠專心做研究，而不是說你做得很好，你做多我就給你多錢，做少我就給你扣錢，我們是希望你在這段期間裡面能夠專心地做研究，所以這是一個獎學金的概念，不是一個薪水的概念。

林委員宜瑾：好，了解，你說要調升到 4 萬至 5 萬，其實我是很肯定，只是說我覺得當然如果能在，對，或者是說因為我們那個決算、預算數確實是有一些落差，所以是不是在執行上再更加強一點？

廖院長俊智：好，執行上我們請那個……

林委員宜瑾：那最後我們回到諾貝爾獎，大家都知道拿到這個獎項非常不容易，我們臺灣的院士翁啟惠今年還是跟這個獎座擦身而過，可是已經非常接近，我是期盼我們中研院能繼續廣徵人才，擴大所謂高等人才的基數，進而在國際上取得更高的成就，所以我想院長有沒有信心在未來的 5 到 10 年做到我們國人拿到諾貝爾獎？

廖院長俊智：我想最重要的是我們提高整體的學術環境，得大獎項是可遇不可求，得到我們會非常高興、非常振奮，但是這不是我們做研究的目標。

林委員宜瑾：當然，可是要往這個標竿邁進。

廖院長俊智：甚至我想說，因為就像你打籃球不是每一個人都要變 Michael Jordan，假如每一個人要當職業籃球員，你去打籃球的話，大家會非常失望，所以我們希望大家是以學術研究替臺灣整體學術科研的向下扎根，進而帶動經濟的成長，以這方面的角度來看我們的學術研究，這可能會比較實在一點。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謝謝院長，謝謝主席。

廖院長俊智：謝謝。

主席：院長請回，謝謝林宜瑾委員的質詢，我們現在先休息 5 分鐘，休息完之後請鄭麗文委員質詢。

休息（10 時 41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8 分）

主席：好，我們繼續開會，我們請鄭麗文委員質詢。

鄭委員麗文：（10 時 48 分）謝謝主席，請院長。

主席：好，有請院長。

鄭委員麗文：院長好。我一直非常關心的就是全球暖化氣候變遷的問題，臺灣要如何變成是一個零碳的國家、非碳的家園。現在呢，在去年底，我們政府所提出來的 2050 淨零排碳的路徑圖，在去年宣布之後，工商團體第一時間就質疑說這根本是天方夜譚、做不到，我也看到我們中研院事實上也很好，在去年底的時候，剛剛我們院長也有在施政報告裡頭提到了，臺灣淨零科技研

發政策建議書，你們也很積極地投入這一塊，今年呢，我們看到中研院前院長，剛剛講到諾貝爾獎，我們的得主李遠哲先生也說 2050 的這個目標是絕對走不到的，所以我今天也想同樣一個問題請教一下我們現任的院長你怎麼看？大家都覺得 2050 的排碳目標、零碳目標根本走不到，您的看法呢？

廖院長俊智：這件事情全世界都非常擔心，全世界都認為說假如僅就現有的技術確實是走不到，但是全世界都積極發展新的科技，全世界都寄望趕快……

鄭委員麗文：不是全世界都走不到，是臺灣走不到，工商團體質疑的是臺灣在 2050 是走不到的，中研院的李遠哲前院長質疑的是臺灣走不到的，那你覺得 2050 臺灣走得到嗎？

廖院長俊智：假如是用現有的技術……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也同意，我不管其他世界各地，所以剛剛我可以從院長的談話是覺得就是說你也對這個畫上一個很大的問號嘛！

廖院長俊智：不能這樣簡單回答，就是說我們很困難，所以我們要發展新的技術，我們有一些方案……

鄭委員麗文：好，所以你也同意很困難，那麼在發展這個技術的過程當中，我們來看到我們的終極目標，根據現在政府所頒布的路徑圖裡頭，再生能源會占高達 60%到 70%，那我們看到中研院努力研發的五大電力發電裡頭裡面就有高效光電這一塊。好，我們都知道不只是碳足跡必須算進去，就是這個發電的所有生產過程，還有它後面會不會產生很多的後遺症。譬如說全世界都認為最乾淨、最安全的能源是核電，大家關注的也都是所謂的核廢料的問題，雖然現在事實證明核廢料的處理在科技上面是完全沒有問題的。好，我們回過頭來看這高達 60%、70%的再生能源裡頭，因為過去這幾年的光電政策已經引起我們社會非常大的疑慮跟反彈，事實上也造成了臺灣生態嚴重的破壞，我們在很多的像南部的這些產業的整個本末倒置，甚至於還產生了黑金政治的很多負面聲音。今天我當然不會跟中研院討論比較政治性的效果跟政策的部分，而是要討論很多環保團體長期一直以來質疑的問題。事實上，之前我也曾經就教過院長，就是廢棄後的光電板、時效已經到的光電板要如何回收？這一直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們想要快速發展再生能源的時候，不能不去看它所產生的後遺症。就光電板的部分，到 2035 年臺灣每年會有 10 萬公噸廢棄的太陽能板，可是現在看起來，全世界並沒有成熟的回收技術，不是把它回收掩埋就好了，不是看不到就好了，不是把它當作垃圾掩埋就好了，我希望我跟中研院的討論應該不至於到這麼膚淺的層面。現在幾乎所有的國家都對廢棄之後光電板的處理有一個很大的問號。根據外國媒體的報導，我剛剛講 2035 年是臺灣，接下來全世界太陽能板的廢料會堆起兩座聖母峰的高度，所以這也一直是推動光電板過程當中大家最大的質疑。

第一個我要就教中研院，除了 2050 的目標很難達成之外，我上次也質詢院長，我們努力發展高效光電的時候，是不是就廢棄光電板的處理必須同時進行？你必須給百姓安心的交代，否則我們現在已經有很多光電板了，很多南部地區已經整個變成穿山甲。我不知道院長有沒有去現場看，如果你有去現場看的話，一定會非常心驚膽跳。大家更擔心的是未來廢棄了之後怎麼辦？現在生態已經被嚴重破壞了，未來會是二次的浩劫。我們在發展高效光電的時候，不能不同

時發展廢棄光電板的處理技術，這一點請教一下院長的態度。

廖院長俊智：是的，光電板的回收本身，據我瞭解技術已經存在……

鄭委員麗文：是存在，但……

廖院長俊智：只是有經濟效益上的問題。世界各國有些地方已經有這樣的技術，臺灣經濟規模可能稍微小。這方面我們不是專家，但是您講的也對，裡面假如有一些可以用技術層面降低成本，這可能是一個很好的研究項目。

鄭委員麗文：這絕對是技術層面的問題，很多人還擔心光電板事實上會有很多所謂的毒素。

廖院長俊智：對，這方面……

鄭委員麗文：會長期污染我們的土地。

廖院長俊智：這方面據我瞭解……

鄭委員麗文：所以我的態度很清楚。院長，我強調的是，當我們在發展所謂的淨零發電技術的時候，不能不同時處理，你必須同步發展，否則的話，這麼多廢棄光電板，事實上，民間反彈的聲音已經非常嚴重了。上次我也有談過，院長也有談過，中研院注重淨零技術的時候，應該同時把相關的技術放進去研發，不能夠只是單方面發展所謂的發電技術，這兩個一定是要同步的啦！

廖院長俊智：是，這部分除了中研院之外，還有其他國內很多單位在做，我們……

鄭委員麗文：除了這個之外，2050 的路徑圖裡頭還有一個讓大家覺得最好笑的，或是根本就把它講成是一個騙局，既然都已經淨零排碳了，到 2050 居然還有高達超過 20%到 27%的火力發電。它為什麼可以在這邊放進 20%到 27%的火力發電？是因為它加上碳捕捉利用跟封存的技術。同樣的問題，碳捕捉利用跟封存技術一樣是不成熟的。

廖院長俊智：是，沒錯。這……

鄭委員麗文：沒錯嘛！

廖院長俊智：對，這個只是政府第一版提出來……

鄭委員麗文：所以這就是畫大餅。

廖院長俊智：這個是政府提出來的第一版，還會陸續修正，所以我們也提出我們的建言。在政府提出第一版之後，我們也提出我們的建言……

鄭委員麗文：所以就中研院的理解，在技術層面、科技層面……

廖院長俊智：是的。

鄭委員麗文：我一直很相信科技進步一直是人類進步最大的動力，包括女性的解放。

廖院長俊智：是的。

鄭委員麗文：所以在 2050 年的時候，其實院長要回答我的……，因為你不是行政院，你不需要幫他們回答這些問題。

廖院長俊智：是。

鄭委員麗文：我想要瞭解的是，真的到了 2050 年，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剛剛講的光電板回收、碳捕捉的利用跟封存技術，我們有這麼高的信心，到時候可以達到零排碳嗎？如果全世界都沒有

人敢講，剛剛院長一開始提的是這一塊的話，那不就是很不負責任的畫大餅放進去嗎？

廖院長俊智：我們有不同的解方……

鄭委員麗文：院長，技術上的部分……

廖院長俊智：我們有完全不同的解方，譬如說……

鄭委員麗文：不同的解方，所以是什麼樣的解方？

廖院長俊智：譬如我們會用去碳燃氫的方法，然後……

鄭委員麗文：好，這就是接下來我想要請教院長的部分……

廖院長俊智：然後還有……

鄭委員麗文：我看到去碳燃氫似乎在今年有一些重大的突破。

廖院長俊智：是的。

鄭委員麗文：我看到你們的嘗試，譬如在天然氣的發電裡頭，未來的目標就是 10%可以加入氫，因為氫能發電是很乾淨的。

廖院長俊智：剛開始 10%。

鄭委員麗文：現在是 5%。

廖院長俊智：剛開始 5%到 10%，最後要到 100%。

鄭委員麗文：你可以給我大概的時間圖嗎？所謂的最後是指 50 年後、20 年後……

廖院長俊智：20 年後絕對有，因為全世界很多大廠都已經投入……

鄭委員麗文：那我想……

廖院長俊智：BASF 已經有建廠，現在都已經有。

鄭委員麗文：我想再問一下，因為我對氫的部分其實非常感興趣。

廖院長俊智：對，現在已經有。

鄭委員麗文：我很好奇一點，在我們的路徑圖裡頭，氫氣發電有 9%到 12%，指的是你這個部分嗎？還是另外的，就是單純直接氫氣發電的？

廖院長俊智：這是我們的建議，還是你看政府的建議，我們比較瞭解我們自己的建議。我們的建議裡面，去碳燃氫大概占了 30%。

鄭委員麗文：不是，你這個 30%指的是火力發電的 30%吧？

廖院長俊智：不是，30%的電來自於……

鄭委員麗文：全部發電的 30%。

廖院長俊智：對，30%來自去碳燃氫，就是用天然氣……

鄭委員麗文：這是怎麼算出來的？

廖院長俊智：這是我們估計算出來的。

鄭委員麗文：你所謂 30%的時間是什麼時候？

廖院長俊智：2050 年。

鄭委員麗文：2050 年的時候。

廖院長俊智：對，2050 年我們希望……

鄭委員麗文：所以這個部分在目前政府的路徑圖裡頭並沒有……

廖院長俊智：沒有……

鄭委員麗文：完全沒有納進去。

廖院長俊智：對，因為我們是事後，政府先推出來之後，我們再研究……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的意思是，2050 年的時候不會只有 5%跟 10%，就是我們現在的進度，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對。

鄭委員麗文：會遠超過這個嘛？不然這個是最簡單的數學，一算就知道不可能 30%。

廖院長俊智：沒錯。

鄭委員麗文：所以會遠遠超過這個比例？

廖院長俊智：是的。

鄭委員麗文：所以未來會大幅降低對天然氣的依賴。

廖院長俊智：不是，將來會先把天然氣的碳移除再燒氫，所以將來天然氣變成乾淨的能源。

鄭委員麗文：就是把天然氣的甲烷分裂之後變成氫，然後用氫發電，我看到的是這樣，是吧？

廖院長俊智：對，但是碳就不是二氧化碳。

鄭委員麗文：所以不能夠算是大量降低天然氣，而是從天然氣裡頭取出氫來發電，是不是這個意思？

廖院長俊智：對，降低排碳，現在美國投資 17 億美金扶植這樣的產業，德國已經有公司在做……

鄭委員麗文：好，院長，這樣好不好？因為時間的關係，你是不是可以會後提供資料給我？我對這個很感興趣。

廖院長俊智：好。

鄭委員麗文：就是你剛剛講的，有關於去碳燃氫的部分，然後你們剛剛說的，這個 30%的比率是怎麼計算出來，這是第一塊。第二塊我想要知道的是，為什麼不大力發展直接氫氣發電，提高氫氣發電的比例就好了，而需要去碳排氫呢？

廖院長俊智：這是最簡單的方法，直接用氫氣用水解的話，要花很多的再生能源，我們的再生能源已經不夠了……

鄭委員麗文：就是說水解這個部分很耗能？

廖院長俊智：對，我們的綠能已經不夠了，就沒有辦法這樣做。

鄭委員麗文：好，因為我時間已經超過了，你是不是可以在會後提供給我一些相關的資料？

廖院長俊智：對，這需要很長一段時間慢慢消化啦！

鄭委員麗文：因為我看到韓國跟日本都很大力地在推動氫能發電，我當然會很自然的想要瞭解、想要知道……

廖院長俊智：因為他們沒有想到我們想到的。

鄭委員麗文：好，謝謝。因為臺灣其實有很成熟的氫能的一些產業，全世界都在搶，只有臺灣不感興趣，所以我很想知道這一塊。

廖院長俊智：臺灣也感興趣，但是不同的面向、不同的應用……

鄭委員麗文：謝謝。謝謝院長願意跟我討論，我的時間已經超過了，謝謝。請你在會後提供我相關資料，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好，這可以有很多討論。

主席：請院長會後再提供，廖院長請回。

謝謝鄭麗文委員的質詢。再來請張其祿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1 分）謝謝召委，麻煩有請中研院廖院長。

主席：有請廖院長。

廖院長俊智：張委員好。

張委員其祿：廖院長好。院長，首先還是要感謝您，坦白說，上個會期我自己擔任召委的時候，當時第一件事就是向院長請教有關高教人才流失的問題，其實這中間有一個關鍵就是錢嘛！這件事真的要謝謝院長，因為很坦白說，我們所有大學老師這次的學術加給調高 15%，當時是我第一個跟您在溝通的，因為院長是學術界的大家長，您完全看得懂這個問題，您也非常善意地說會跟陳院長，甚至蔡總統都能夠溝通。後來教育部也從善如流，幫我們教育界，真的，大學教授微薄的薪資能夠多一個加給，而且這個部分加 15%我想也是歷史上絕無僅有。坦白說，這件事大家期盼很久，但也還是有一些核心的問題，因為光靠加錢，雖然 15%不能說不多，但是也不能說它就能夠解決人才的問題了，這是一個事實。

我必須這樣講，甚至講白了，這個加給調高了之後，可能也有私校會問他們要怎麼處理，也有中小學老師說他們的部分也要加。我覺得這個問題不用去混淆，因為大學教授的薪資待遇整體偏低，這完全是一個事實，而且再繼續這樣下去，我想在座中研院的同仁都是我們國內最頂尖的講座級教授，所以大家也都很清楚這個問題的嚴重性。

我們再往下看，這個問題是這樣的，就是彈性薪資也不是很給力，我們也必須直白說，因為我們自己在學校服務也很清楚，多數老師大部分的彈性平均大概都是在 1.5 萬到 2 萬左右，說實話，這真的還是不太夠。所以應該這樣講，中研院自己的報告也提到，彈性薪資等等，甚至是薪資補貼、加薪，都比較是短期性的，長期性的我們可能還是要有更根本的作法。院長，您已經推動了一個德政，這個我們真的感謝你，您覺得怎麼樣做在政策上更能夠協助留才，讓大學老師的價值跟他得到的報酬是能對等的？院長。

廖院長俊智：好，非常感謝委員當初給我這個機會提供這樣的建言，當然我們也都同意單純加薪不是所有且完全解決問題的方法，我們最重要的就是要改善研究環境，什麼叫改善研究環境？就是我們要創造一個有好的 idea 的人都能夠得到足夠的資源來嘗試他的 idea，同時我們希望他能夠藉由知識的研究得到應有的尊重及應有的回饋，包括產業界、政府單位、社會都能夠重視各項研究的價值，這樣子大家才會有一種光榮感。除了薪水之外，還有光榮感，再加上將來的職涯規劃。

張委員其祿：我完全同意院長的說法，很抱歉，我稍微打斷院長一下。因為另外一個概念就是說，其實中研院也提供了很多的政策建言，比如說談公教的分離，或者是談怎麼精進高教，其實我

們都有很棒的建議，我必須直說。抱歉剛剛打斷您，因為我們已經有很多重要的政策建議，能不能就像上次的這種加薪一樣？我們也具體的再向行政院，甚至更高層也沒關係，就是把這些我們已經作出過的研究，我覺得這是有憑有據、有科學根據的，這些是不是才更能夠讓我們整個高教，也就是剛才院長講的環境變更好？公教分離其實早就已經談超久了，而且說實話也應該要這樣做。

廖院長俊智：對。

張委員其祿：我覺得這些很棒的政策建議，院長，你們既然已經做了，讓這些高教政策的倡議、advocacy 能夠真正落地、落實，有沒有這個可能？

廖院長俊智：是，這個是一個方向，但是我們仔細檢討過去為什麼這兩項政策能夠很快推行，那是因為我們想得非常清楚，正反兩面都想得非常清楚，也有想到推行中間所會面臨的阻力，我們要怎麼樣解決這些阻力，然後提出合適的解決方案，不是只有一個方向而已，這樣的政策推動才容易成功。

張委員其祿：是。

廖院長俊智：我們很多的政策建議也必須要落實到要仔細盤點正反兩面的意見，為什麼現在不能做……

張委員其祿：院長，謝謝啦！因為我一直覺得在概念上中研院其實長期就是一個國家級的智庫，而且我們已經推動了很多這種很不錯的政策，我覺得各部會真的是要好好去參考。不過我稍微講一點題外話，比如當時我們也推出過臺灣貨幣金融改革，其實我自己是覺得很棒，但是我們真的希望央行要能聽得進去，不然的話，有時候我們說了、我們建議了，結果行政單位都不配合，我覺得這也不太好，不過當然這個責任就不在院裡面。

我直接再往下一個議題，我們也希望院裡面未來整個科研的發展，其實這個會期一開始我也跟吳政忠政委溝通了，我覺得他現在提的一些真的也是我們的大方向，不管是生成式 AI、太空低軌衛星、6G、高齡科技，甚至淨零碳排等等，這些都是他們要做的，我們也希望最高科研跟國科會之間是不是能夠結合？在政策方面的結合是不是也足夠密切？院長。

廖院長俊智：我想中研院跟國科會是全部國家科研機構的一體，並沒有特別區分，這是中研院、那是國科會，譬如說我本人就是國科會的委員之一……

張委員其祿：是、是、是。

廖院長俊智：我也參與很多國科會各種政策的討論，所以我們並不是很生硬的去區分，這是中研院、那是國科會……

張委員其祿：當然、當然！

廖院長俊智：譬如說生成式 AI，雖然國科會大力推動，但是以參與人員來說，也有很多本院的人員參與。像淨零排碳也是本院大力推動的項目，所以我們事實上沒有特別區分哪些是中研院、哪些是國科會。

張委員其祿：當然，我們了解，因為這些都是屬於科技政策啦！

廖院長俊智：對、對、對，我們是一起來做。

張委員其祿：也是希望我們讓這個綜效能夠更看得到，其實就是包括從中研院的科研到國科會的政策推動，甚至到大學端有些是實地的、實踐的，我覺得這三方。當然院長是大家長啦……

廖院長俊智：不敢當。

張委員其祿：我們還是希望您作為桶箍啦。

再往下有幾個比較細節性的小問題最後請教一下，院長，有關登革熱疫苗，我們現在有沒有可能或者是有沒有發展？

廖院長俊智：這個據我瞭解，我們的登革熱疫苗已經授權給一家廠商，現在正在進行相關的試驗當中，恐怕還要一段時間才能夠真的上市。

張委員其祿：因為這個東西好像感覺每一年都在困擾臺灣。

廖院長俊智：是的，沒錯。

張委員其祿：所以我覺得這個可能也要越快越好。

廖院長俊智：對，我們已經授權一家廠商了。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

抱歉，主席，再 30 秒，我還有一些小問題。

再請教一下，還是疫苗問題，就是我們之前有聽說要跟莫德納簽訂合作意向，現在甚至 BNT 也有，這個部分後續情況如何？雖然我們知道疫情已經過了，但是我不知道現在這個部分進度如何，現在我們還有維繫嗎？還是當時只簽訂了合作意向就沒有後續？

廖院長俊智：我想全世界的廠商都在拚 messenger RNA（m RNA）這一塊，我們儘量在能夠合作的部分合作，而我們獨立發展的部分也要獨立發展，因為各個廠商都仍然還有自己的……

張委員其祿：現在我們院裡面還有後續嗎？

廖院長俊智：那當然，我們有自己能獨立發展的部分，我們是可以合作的部分就一起合作，不能合作的部分我們就獨立發展，所以我們會持續進行。

張委員其祿：OK，謝謝。

最後一個問題，院長，詐騙還是一個核心問題，國人非常之痛惡，對於深偽的問題，現在院裡面是不是有發展一些能夠幫忙溯源或者是怎麼樣。因為我們現在只靠去跟臉書抗議是沒有用的，我直白的說，反而現在我們是不是自己在技術上能夠有相關的發展來解決這個問題？這個我就直接單純的請教。

廖院長俊智：這個我請專家來回答。

張委員其祿：是，謝謝。

李研究員育杰：中研院資創中心有一位副研究員，事實上他有做 DeepFake 的分析，你拿一段影片上去，他可以告訴你哪一段影片是屬於是人工變造 AI 生成的，這個技術……

張委員其祿：感謝所長，是不是能儘快地讓這個在實務上能夠被警政單位用上？

廖所長弘源：是，其實我長期跟警政單位有合作，DeepFake 裡面最大的問題是 sensing device，就是 sensor，sensor 的部分如果每次都能夠加入 spray 浮水印的時候，事實上就可以就知道裡面……

張委員其祿：對，就知道那是假的。

廖所長弘源：可以驗證，但是目前大部分的 sensing device 都沒有這種東西。

張委員其祿：是。

廖所長弘源：速度也不夠快，所以我們以後面對這個問題的時候，沒有錯，DeepFake 現在是很難驗證，但是未來如果我們注意這個問題的話，就會跟 AI 一樣，突然間就爆開來，在計算的部分就可能可以做得到。

張委員其祿：好，非常感謝，希望院裡面能夠儘速協助國人，打詐部分也需要你們的技術，感謝，謝謝院長。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靜敏代）：接下來請范雲委員質詢。

范委員雲：（11 時 12 分）謝謝主席，有請院長，還有第一題請李育杰研究員。

主席：請院長跟李研究員。

廖院長俊智：范委員好。

范委員雲：院長好。我有三題，第一題是 AI 的問題，大家都問過了，我只是簡單問我們國科會臺式生成 AI 模型計畫負責人李研究員，因為你同時也是中研院資科創中心的研究員，我只想問，你做這個臺版生成式 AI 其實是大家現在最期待的，因為我們要往前看，你預計什麼時候會上路？上路的時候能不能確保不會再出現中研院被懷疑是不是被統戰等，這些大家不能接受的問題？

李研究員育杰：跟委員報告，這個 TAIDE 計畫其實有二大分項，分項一是在模型開發，分項二是數位部下面做所謂的檢測與驗證……

范委員雲：你可不可以在 30 秒內回答，因為我時間有限。

李研究員育杰：好，有關哪時候上路，我們在 10 月底會有一個 7B 比較小的模型出來……

范委員雲：今年 10 月？現在就是 10 月了！

李研究員育杰：是，就是這個月底。

范委員雲：馬上就上路？

李研究員育杰：因為它只有 7B，但是我們陸續會有 13B、70B，就是逐步釋出，那……

范委員雲：逐步釋出？你可以用大家都聽得懂的話來說明嗎？

李研究員育杰：就是 10 月底有一版，7B 模型比較小，明年 1 月初有……

范委員雲：就是資料比較有限，是不是？出來的東西。

李研究員育杰：B 是 billion，是 70 億的參數。

范委員雲：喔，瞭解。

李研究員育杰：到明年 1 月是 13 個 billion，然後……

范委員雲：明年 1 月？

李研究員育杰：明年 1 月。

范委員雲：好，再來呢？

李研究員育杰：然後學術的研究我們會朝向 70 個 billion，越大的模型……

范委員雲：70 個 billion 是什麼時候？

李研究員育杰：因為這個 TAIDE 計畫是到明年 4 月底結案，所以……

范委員雲：你們 10 月的那個關於風險小組規則指引都會完全符合嗎？

李研究員育杰：目前是沒有的。

范委員雲：沒有？那不會又出現一樣的問題？

李研究員育杰：至少在我們資料的源頭是安全乾淨的，都是……

范委員雲：就是沒有中國的資料庫？

李研究員育杰：是。

范委員雲：OK，謝謝，請回。

院長，這一次中研院單一研究員的事也反映出人文社會科學跟自然科學之間事實上並沒有好好的協調，也許那個研究員無法意識到他的東西對政治、社會的衝擊，今天我並沒有時間問，中研院未來是不是也能夠加強人文社會科學跟自然科學之間的合作跟對話，好嗎？

廖院長俊智：我們一直在進行，我們已經開辦了兩個思想櫥窗的討論會，邀請人文社會科學的學者跟自然語言模型的專家進行對話、討論，來講這方面的東西。

范委員雲：不只這個部分，而是全面的。

廖院長俊智：是。

范委員雲：因為今天的主題比較不在這個部分，我只是說從這個事件反映出他真的是……就是沒有辦法想像會出這樣的問題。

再來是第二題，有關中研院的職家平衡，我從 2021 年就關切這個問題，其實國外的學術界也關切這個問題，我肯定中研院踏出第一步。之前我針對你們明定年齡或資歷年限獎助的延長，並沒有做到男女適用性別平等，因為原本只有「生產事實者」，幾乎是只有女性可以延長，我爭取後放寬了「請育嬰假者」也可以，看起來表面上落實性別平等，可是我現在進一步看，幾乎沒有人請育嬰假。中研院的研究人員其實有四成是處於育齡者，也就是可以生育年齡者有 385 位，可是這 385 位當中只有 1 個人請育嬰假，占全部有請相關假的人是 3%，有請相關假的是 29 位。也就是說，看起來家庭性別友善、生育友善的方案其實是看得到吃不到的。我上次有質詢過，在我質詢院長之後，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提出了一份報告給我，我先肯定一下這個報告寫的是少數非常非常認真的，除了上面很難得有列出參考書目之外，最重要的是有認真面對我所提出的問題，而且分析問題。該報告中提到「假期申用的薪資補貼的比例可能會對家庭財務造成影響」，所以我們進一步去看中研院，因為我們國家給的方案是跟本俸有關，本俸的上限並沒有包含你們很多人薪資裡面的專業加給，我們來看下一頁就會知道了，中研院研究員的平均收入是 8 萬到 12 萬，如果請育嬰假之後，收入只剩 3 萬 6,640 元，這造成了什麼結果？如果不請育嬰假，以社會所的報告來講，這些彈性措施綁育嬰假就不符合他的需求，立法美意會變成徒具文字的無彈性措施，但他如果請了育嬰假，收入會大跳水，影響家庭財務。所以根據你們這份很認真的報告，我認為我們可以進一步再往前走，我認為有兩個可以同時並行的解方，希望院長回去研究一下。第一個是獎助年限放寬，以育兒照顧事實，不分性別，來取代有沒有請

育嬰假，這樣才能夠反映研究人員的需求。第二個是育嬰津貼做到比國家政策更好，中研院這麼少人請假，有實質請相關假的才 29 人，就算他每個都來，占你的預算比例也簡直是微不足道，是不是能夠成為全國學術界，甚至所有機構的典範？你就補足目前我們政策沒辦法給的那個超過他月投保薪資上限的部分，真的讓大家覺得中研院有心照顧年輕世代的職家平衡，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好，這個建議非常好。

范委員雲：好，謝謝院長。

還有最後一題，我的辦公室接到陳情，我滿驚訝的，因為我覺得通常有一個陳情案就表示不只 1 人，因為大部分的人不會到立委辦公室或是信箱陳情，你們的陳情員工表示她在生育後有哺（集）乳的需求，依照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八條規定「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另第三項規定「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可是她去做這個事情，而且她每天都是在法定時間內完成，也沒有耽誤到工作，她的大主管卻語帶威脅，暗示她的小主管說這樣會影響工作，所以考績沒辦法打太好，質疑她是不是在偷懶。院長應該知道我很關心性別歧視，而懷孕歧視、婚育歧視其實就是一種性別歧視，我是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我能講的就是，因為我無法調查中研院的主管，顯然如果這件事情為真的話，性平意識有待訓練、有待提升。你們曾經給過我有關你們性平意識的訓練跟教育措施，那個報告上面寫得很好看，但是我懷疑你們是不是做一下性騷擾之後，就沒有在講什麼叫做性別平等、什麼叫做沒有婚育歧視、什麼叫做沒有相關的這些歧視，這部分是不是中研院也一起做一些改善檢討，連同剛剛那個如何做到相關的職家平衡，給我一個報告，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好，就是重新檢視一下，剛才主任跟我講說，我們是強調，這不會影響考績。

范委員雲：但對方的陳情就說，暗示他會影響考績啊！

廖院長俊智：可能這中間有一些問題，我們回去了解一下。

范委員雲：以我的了解，會來陳情的通常就不會只有一個案子了，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了解，我們回去了解。

范委員雲：當然我無法調查，最重要的是說，未來不要再發生這樣的事情。

廖院長俊智：是。

范委員雲：主管要有性平意識。

廖院長俊智：好。

范委員雲：那其他的部分，再來是預算審查，我也會把今天相關的部分，進入預算審查，那甚至最後用一句話，我覺得剛剛聽到關於很不幸的研究員自殺事件的身心健康跟心理諮商方案，我對那個內容其實還不是很滿意，因為以我看到的那個部分，連基本的保密都沒有做到。我們知道，在研究員競爭激烈的環境下，你沒有做好保密措施的話，不是匿名的，而是寫一個公開 e-mail，我想沒有人會去尋找這種心理諮商服務，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好。

范委員雲：也請一併檢討。

廖院長俊智：可以。

范委員雲：我在預算案的時候再處理。

廖院長俊智：OK，好，謝謝。

范委員雲：謝謝院長。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主席：謝謝范委員，我們接下來請高金素梅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11 時 21 分）謝謝召委，大家早安，有請我們的院長。

主席：我們有請院長。

廖院長俊智：高金委員好。

高金委員素梅：院長早安。我看了你們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的辦理情形，中研院也在盤點院內所有相關原住民族的資料，並且要建立原住民研究知識資料庫等等，做得非常詳盡，在這裡跟您、跟您的同仁一併說聲謝謝。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必須再加油努力。另外專管中心也跟我提到了，中研院你們也非常地配合來完成這個浩大的工程，然後我們一起期待未來能夠透過網際網路、雲端服務，就能夠清楚地查詢到原住民教育與文化的各種資料。

我要特別謝謝你，今年的 8 月 1 號也就是原住民日，我們做了一個非常有意義的活動，那就是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成立了原住民科學中心，這不僅僅推動了原住民科學文化，更能夠落實所謂的全民原教。今年雖然中研院來不及參加，但是我在 5 月 23 號召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設置原住民族科學中心的會議裡面，我有建議中研院，你們必須要提供誘因，然後媒合研究者跟科博館的合作，而中研院也很快在 6 月 13 號提出了規劃。

你們有兩項重點，我大概說明一下。第一項就是中研院各研究所舉辦的科普活動還有展覽，如果涉及到原住民族的科學，中研院會連結科博館並且共同合作，這是第一項。第二項是中研院向院內徵求科普計畫，如果中研院裡面的研究人員願意將研究的成果轉譯為科普展覽，也可以向中研院提出申請計畫，這也可以獲得經費的補助。這是我整理的兩項重點。院長，您知道也同意嗎？

廖院長俊智：是的，謝謝委員的提點。

高金委員素梅：好，既然同意的話，那請問一下，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共同推動原住民族科學？

廖院長俊智：我想請業務單位來回答。

高金委員素梅：好。

張所長珣：謝謝委員提問。今年我們去參加委員辦公室討論的時候，我們有跟科博館說明，說盡量跟他們配合，大概是明年應該可以提出來。

高金委員素梅：好，所以明年中研院可以跟原民會、教育部、國科會、科博館進行跨部會的整合，並且要推動原住民科學教育，對嗎？沒有錯吧？

張所長珣：是。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你的說明。

張所長珣：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請問一下院長，這個經費你們有匡列出來嗎？因為我在你們的預算書裡面並沒有看到。

廖院長俊智：經費今年恐怕還來不及編列，不過我們會想辦法這個……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會想辦法？

廖院長俊智：對。

高金委員素梅：那這個部分也列一份說明，跟你們的經費要怎麼使用，然後有多少錢，也給我辦公室一份，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好。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另外我要用一點時間請教你，就是您今天報告的第 79 頁，有提到原住民的議題、相關推廣活動，總共分為三大類，我真的覺得非常地好，就表示你們有計畫、有規劃。

然後第一個是部落共作的策展，這個策展要結合原住民族的文化館、團體、學校、工坊，還有個人，你們要以多元的角度呈現豐富的面貌，以及這幾年中研院積極推動的文物返鄉共作展覽，然後透過合作策展的模式，文物不僅僅能夠返鄉，也能夠使部落的族人透過文物進一步地認識自己的根還有文化歷史的脈絡。

你們也希望在年底用數位策展，然後在線上把它完整展示，我認為也非常地好，謝謝院長。

廖院長俊智：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但是一樣，我在你們的預算裡面，看不到你要編列多少預算，這是第一點。然後目前規劃進行怎麼樣了？是不是只有一件所謂馬太鞍的共展？未來會怎麼做？

廖院長俊智：這可能是在某一個計畫項下沒有特別列出來，我要請民族所這個……

高金委員素梅：好，沒關係。我還有另外兩項，就是我剛剛跟你提到，你有三大項嘛！

廖院長俊智：對。

高金委員素梅：這是第一項嘛！

廖院長俊智：OK。

高金委員素梅：第一項的這個預算，還有未來怎麼做，我在這邊質詢，也希望到時候也給我一份……

廖院長俊智：好。

高金委員素梅：然後第二個就是講座活動，講座活動也非常地好，也就是說你們要把非常嚴肅的研究成果，轉譯為眾人熟悉的語言還有方式，並且你要辦理研討會、座談會、演講，然後讓我們的族人能夠有機會跟我們的研究員對話交流。這也很好，因為這也是上一次我不斷地提醒，就是我們的研究計畫其實能夠透過轉譯，這很重要。因為這個轉譯，可以用簡易的方式，轉達給我們所有想要知道這個成果的族人們，讓他們一聽就懂，所以這一樣我也在預算書裡面沒有看到你要怎麼編列、你要怎麼做。

然後第三個就是原住民族獎助計畫，我們給原住民的獎助計畫，我們有很多的碩士生還有博

士生，他們在準備論文的時候都希望到部落裡面去做田野調查。中研院的民族所，你們有一個臺灣原住民訪問研究者的獎助實施要點，這也是中研院大力支持我們原住民的孩子回到部落裡面去做研究，你們會提供研究費、交通費，還有各種研究資源的協助。很多孩子跟我說，是不是能夠擴大辦理、增加名額？以上三點是我今天的重點，所以請院長簡單扼要地告訴我，你們該怎麼處理。

廖院長俊智：關於經費的部分，我想這些經費都在某個計畫項下，所以可能會後，我們會向委員報告辦理的情形，我想相關單位也會一併跟委員說明，它有什麼樣的期程、什麼樣的經費、怎麼樣擴大辦理。假如委員還有什麼意見，辦理不足部分，我們也願意繼續朝著更擴大、更有成效的方向走。

高金委員素梅：好，得到了您今天的回復，但是我還是要提醒，如果是按照去年編列的額度的話，很顯然是做不了這麼多事情的，那麼就會變成口惠而不實。

廖院長俊智：我們……

高金委員素梅：我希望這些政策跟你想做的事情可以顯現在預算上面。

廖院長俊智：好。

高金委員素梅：因為我們都知道，所有的施政如果預算不跟進的話，你根本是落實不了的。

廖院長俊智：是。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來到我辦公室的資料，我希望是比去年還要高，否則的話，你今天所做的一些說明，對原住民族來講，就是一種欺騙，可以嗎？

廖院長俊智：我們會儘量朝這個方向走，謝謝委員提醒。

高金委員素梅：希望能夠增加預算，因為我剛剛一直在講，你們做得非常地好，謝謝院長帶領著所有的同仁們，一起在原住民的學術、轉譯跟落實的這條路上，你們進行得非常地好，不要讓我的謝謝變成空頭支票。

廖院長俊智：謝謝，我們責無旁貸，我們也樂意……，這個是我們應該做的事情。

高金委員素梅：好。

廖院長俊智：絕對是我們應該做的事情。

高金委員素梅：好，大概多久會到我辦公室來？

曾處長國祥：看委員的需要，3 個月可以嗎？

高金委員素梅：3 個月不行，我們馬上要審你們的預算了，怎麼可能？

曾處長國祥：可能就是兩個禮拜以內。

高金委員素梅：對啊！既然這是院長……，而且你們的說明報告都已經講得那麼清楚了，預算要跟上，這是很正常的事情啊！

廖院長俊智：我們儘快。

高金委員素梅：我給你們一個禮拜的時間，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可能給他兩個禮拜吧！這些人都非常辛苦……

高金委員素梅：兩個禮拜的話，我不知道召委排你們預算的期程……

廖院長俊智：我們會後再跟委員商量，好嗎？

高金委員素梅：這樣子好了，我給你 10 天的時間，好不好？10 天的時間……

廖院長俊智：是工作天？

高金委員素梅：對。

廖院長俊智：10 個工作天。

高金委員素梅：對，10 個工作天，然後到我辦公室來，把這些計畫、預算別……，如果沒有增加就不用再來了，如果有增加你就來，好嗎？謝謝。

廖院長俊智：我會請主計幫忙。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

廖院長俊智：謝謝、謝謝。

主席：謝謝高金委員。

來，我們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質詢，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請莊競程委員質詢，莊競程委員、莊競程委員不在；請李德維委員質詢，李德維委員、李德維委員不在；請蘇巧慧委員質詢，蘇巧慧委員、蘇巧慧委員不在；請廖婉汝委員質詢，廖婉汝委員、廖婉汝委員不在；請劉建國委員質詢，劉建國委員、劉建國委員不在；請何欣純委員質詢，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不在。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鄭正鈐委員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鄭正鈐書面質詢：

Q1 院長，這次中央研究院類似 ChatGP 的繁體中文語言模型，在連假鬧出笑話來。有網友問「我國領導人是誰？」結果語言模型竟回答「國家主席習近平」，甚至被問我國法律，則回答「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請問此事是否屬實？「國慶」它告訴你「10 月 1 日」，完全就是個大陸版的 AI！請問院長，為什麼在台灣的中央研究院，研發的繁體中文大型語言模型，得到的回應是大陸的答案？是不是數據庫裡有大陸的數據？如果數據庫裡沒有大陸的數據，那麼我請問院長，這個 AI 模型有上網或聯網的功能嗎？

Q2 中研院 113 年度預算案「南部院區」項下編列淨零永續計畫 3,551 萬 8 千元、「科學研院基金」項下編列「淨零排放」基於 2050 淨零減碳之前瞻性科技開發與實踐規劃計畫 3 億 5,460 萬 5 千元及「學術研院與人才培育」項下編列創新性研究計畫 6,600 萬元，其中包含淨零科技之研發，共計編列 4 億 5,612 萬 3 千元，以促進淨零科技研發之推動。淨零排放的目標可以說是迫在眉睫，請問院長，目前中研院有關淨零排放的研究是否有初步的成果？有哪些可以技轉的項目？

Q3 中研院是說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才導致近 3 年租金收入達成率均未達 8 成，不過我們仔細看到內容，可以發現為什麼郵局及銀行租金都不變，甚至在去年還較預算數多？托嬰中心租金在去年達成率只有 25%，是中研院讓托嬰中心只繳四分之一租金？明年預算還從今年的 47 萬降到 29 萬，等於疫情後依然給予六折優惠，是因為收托狀況不佳縮減空間嗎？超商及餐廳也是從今年 246 萬縮減成明年 170 萬，是因為疫情還沒結束？還是廠商不願意續租？明年電信基

地台租金大幅從 37.2 萬上升到 111.6 萬，是代表中研院明年會多很多基地台？是要改善院內通訊狀況還是有其他特殊需求？

Q4 預算中心指出，中研院權利金收入自 109 年度起，僅占科技發展支出 0.2～0.49%，這是代表中研院的研發成果運用空間太小？我理解中研院做研究不是為了賺錢，但是這個比例也太難看，我們可以看到在 108 年至少權利金收入還有 1 億 6,922 萬，但到明年竟只剩下 3,813 萬，為什麼會有高達 1.3 億的差距？

Q5 科研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選送人文及科技菁英出國計畫」編列 486 萬元，較 112 年度 486 萬 3 千元減少 3 千元（減幅 0.06%）。中研院自 106 年度預算 1,317 萬、執行率 75%，一直降低到 111 年預算 800 萬、執行率 12.1%，今年和明年的預算更只有 486 萬，這是什麼原因？

主席：關於今天的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質詢詢答完畢，委員所提的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的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單位的預算案、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的預算案，相關的提案請於 10 月 20 日中午 12 時前提出，另定期繼續審查。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3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部分 **（頁次：１－１５２）**	
發　言　者	羅美玲（主席）、陳琬惠、王美惠、黃世杰、張宏陸、鄭天財 Sra Kacaw、莊瑞雄、李德維、賴品妤、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玉珍、林文瑞、廖婉汝、吳欣盈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交通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單位預算；三、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單位預算；四、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單位預算；五、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六、審查、處理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案計2案 **（頁次：１５３－２７２）**	
發言者	何欣純（主席）、洪孟楷、陳椒華、李昆澤、趙正宇、陳歐珀、傅崐萁、林俊憲、蔡培慧、邱顯智、陳素月、陳雪生、許智傑、林德福、魯明哲、鍾佳濱、張其祿、李德維、江啟臣、洪申翰、賴品妤、廖婉汝、賴惠員、劉櫂豪、賴香伶、陳琬惠、劉建國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僅詢答）；三、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僅詢答）(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２７３－３７４）**	
發　言　者	何志偉（主席）、林昶佐、羅致政、陳以信、吳斯懷、江啟臣、廖婉汝、劉世芳、林靜儀、邱臣遠、王定宇、趙天麟、陳椒華、蔡適應、鍾佳濱、馬文君、蘇治芬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僅詢答）；三、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僅詢答）(一)作業基金：1.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2.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3.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頁次：３７５－４６８）	
發　言　者	何志偉（主席）、羅致政、王定宇、陳以信、柯建銘、林靜儀、趙天麟、廖婉汝、劉世芳、江啟臣、曾銘宗、林昶佐、蔡適應、吳斯懷、邱臣遠、李德維、洪孟楷、張其祿、邱顯智、陳培瑜、馬文君、陳明文、王鴻薇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４６９－５４６）	
發　言　者	范雲（主席）、萬美玲、鄭正鈐、張廖萬堅、林宜瑾、張其祿、陳培瑜、吳思瑤、鄭麗文、高金素梅、陳靜敏、鍾佳濱、廖婉汝、賴品妤、鄭天財 Sra Kacaw、李德維、王婉諭、蔡培慧、李貴敏、黃國書、陳秀寶、陳椒華、林楚茵、楊瓊瓔、林德福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案；三、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僅進行詢答）　　（頁次：５４７－５８８）	
發　言　者	范 雲（主席）、萬美玲、張廖萬堅、陳秀寶、黃國書、吳思瑤、陳靜敏、陳培瑜、林宜瑾、鄭麗文、張其祿、高金素梅、鄭正鈐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15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